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9 期



51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4月6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3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3 ~ 102)
112年4月10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103 ~ 284)
經濟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5 ~ 324)
財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3案；三、繼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	

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四、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5 ~ 37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應如何落實防範及處置，並建立公正機制及淘汰不適任人員之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79 ~ 438)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三)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五)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十三)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十五)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439 ~ 540)

112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炒作票券歪風之法制及行政作為精進方向」公聽會…………… (541 ~ 58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1 ~ 58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瓊瓔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邱志偉 呂玉玲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蘇震清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明文 翁重鈞

列席委員：陳琬惠 鍾佳濱 游毓蘭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謝衣鳳
廖婉汝 劉世芳 莊瑞雄 李德維 林靜儀 王美惠 陳椒華 何欣純
馬文君 賴香伶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排灌溉渠道建設及改善，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執行現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楊瓊瓔、陳亭妃、孔文吉、廖國棟 Sufin ·

Siluko、邱志偉、呂玉玲、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邱顯智、蘇震清、鍾佳濱、江啟臣、陳琬惠、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廖婉汝、何欣純及陳椒華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及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我們就合併詢答。

因為現場沒有委員要做提案說明，接下來我們就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為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透過商標代理人制度的建立，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並因應產業界儘快獲得註冊商標之需求，與國際接軌，提升整體審查效能；同時為符合市場實際使用商標主體的權益，以利實務適用，並簡化海關侵權認定等程序，完善法制環境，經濟部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另林委員楚茵、賴委員瑞隆、江委員永昌等委員亦分別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提案。

以上提案內容，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行政院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立法緣由：

商標法於 100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時，鑒於商標代理人實務上以具「律師」資格者居多，爰刪除商標代理人以「商標師」為限之規定，但未規範其他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實務上不時發生不當招攬商標之代理行為，為期其他商標代理人執行商標業務時，能本於專業知識及職業倫理，俾保護委任人權益及有效執行商標各項程序之目的，有必要完備充任商標代理人的資格條件，並賦予商標專責機關進行登錄管理及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另我國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持續呈增長之趨勢，且產業界時有反映加速審查之強烈需求，鑒於國際上針對符合法定要件之商

標註冊申請案，亦設有請求加速審查之規定，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有需要增訂加速審查之機制，以為因應。此外，臺日經貿會議中多次建議簡化商標邊境保護措施之作業程序，亦經財政部關務署決議放寬商標權人親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以符合海關作業實務需求。

二、修法重點：

(一)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在職訓練方式及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等事項訂定辦法。

(二)為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機制、適用範圍及其規費。

(三)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

(四)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之程序，無須「至海關」進行認定。

(五)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內涵，以符合司法實務之適用。

貳、關於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提出「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委員有鑒於歐盟商標法所規範商標圖樣標示共七要件：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然我國商標法未載明「易於取得」一項，提案修正第 19 條規定，立意甚為良善，惟考量對於商標圖樣增訂要件，本質上係限縮人民得以申請註冊的範圍；我國自 100 年修法後國內已有「白花油」、「撒隆巴斯」等氣味商標申請，經法院判決符合商標圖樣之程式要件，如修法增訂「易於取得」要件，將大幅降低嗅覺、觸覺等新興商標態樣申請註冊的可能性。

二、我國 100 年商標法修正時，除歐盟外，同時參考美國法制，對於圖樣呈現方式之要求相較為寬，考量目前商標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設要件，應足使公眾清楚認識商標權利範圍，且國際亦朝放寬各式非傳統商標的申請趨勢發展，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商業行銷活動，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參、關於賴委員瑞隆等 18 人、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有鑒於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件數持續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為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與接軌國際，參酌國際上針對符合法定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案有請求加速審查之規定，增訂我國加速審查之機制。

二、為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具備商標專業能力者始得充任商標代理人，增訂商標代理人執業登錄要件、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以完善代理人管理制度。

三、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業務之實際需求，增訂商標註冊申請人適格之主體，以滿足國內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接軌。

四、考量海關實務作業與商標權人之維權成本，需簡化商標邊境保護措施之維權程序，放寬商標權人應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之規定。

五、委員所提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修正方向相同，本部謹致謝忱。

肆、由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另一「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審案），係配合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刪除「異議」章節及參酌專利法體例增修評定、廢止相關條文，為避免二部草案修正規範時程相近，產生適用上衝突，本草案第 48、54、57、58、62、65、66、67 條等部分修正條文，建議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第 107 條建議酌作文字調整，該等重疊部分條文，屆時由專利及商標對審案，一併修正。

綜上，此次「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有助產業界儘快獲得註冊商標之需求，並透過商標代理人制度的建立，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以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有利提升我國整體商標審查效能，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草案及建議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

現在請提案委員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提案大致都跟行政院版的意見是一致的，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這 5 年來關於商標申請案件相關的統計數據，從 107 年的 8 萬 4,000 多件到 111 年的 9 萬 4,000 多件，可見增長速度非常之快，其中為我國自然人、法人、商業團體的大概占四分之三；來自於國外的自然人、法人，大概占四分之一。

商標申請制度是否完善、提升商標申請審查的速度，是對國內產業的競爭提供一個保護的關鍵，更是促進國際商貿交流、降低國外來臺投資阻礙一個重要的指標，這個會期我們也是積極在推動商標申請電子化、審查線上化，也推動了快軌審查機制，不過我自己覺得，商標申請案目前平均審查結束的時間，從 106 年的 7 個月到現在 111 年，算起來平均是 6.2 個月，所以這個部分還有精進的空間。

臺灣目前與許多友邦、重要經貿夥伴都簽有經濟貿易協定，近年來，我們更是非常積極地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也希望跟美國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完善國內的相關法制，以便與國際接軌。

對此，我參考了歐盟以及日本的商標制度，而且我也是比行政院早一點提案的，提案要旨是要建立我國之快速審查機制，希望能夠加速取得商標註冊的時程，比照我們護照速件處理的處理費，智慧財產局如果要納入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在進行快速審查的時候，也應該要收取規費。

除此以外，我還提了一點，海關實務作業跟商標權人的維護成本要去考量，我們現在是數位的時代，所以應該要簡化商標邊境保護措施之維權程序，所以本席另外有提案，要求放寬現行商標權人應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的規定，就是不一定要去海關才能進行侵權認定，應該要把它放寬，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請登記第一位的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3 分）次長，商標法對我們產業界來講，它非常、非常的重要，同時我們政府也必須要做產業界的靠山，尤其現在世界五大洲，大家的資訊都非常的發達，侵權的問題最後還是需要政府強而有力的協助我們的產業界，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委員說得非常正確。

楊委員瓊瓔：這個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有幾件事情要跟你討論，現在是 112 年，商標法從民國 19 年訂定到 105 年，中間只修了 14 次，換句話說，這次再提出修法是有一點進步的，但是本席還是要跟你詳實來討論幾個原則，第一個，在海關實務作業方面，本席具體建議，務必要簡化這些程序，你們去盤點好 SOP 流程怎麼做，讓我們的產業界有所依循，這樣大家才能產生相乘的協助效能。

第二個，在我們整個侵權認定方面，現在打國際官司的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政府當然要做產業界的靠山，因此基本相似度方面的認定非常重要，而且是這個法律最後拍板定案的關鍵者，本席提出第二項具體建議，政府一定要好好協助產業界，並且能夠當產業界的靠山，這是第二個。

最後，本席具體建議，我們在這裡曾談過無數次，一個案子的審查，從 11 個月、9 個月、8 個月，到前年的七點多個月，一直到現在平均值 6.2 個月，等於超過半年，所以到底問題是什麼？是人員不足？或是怎麼回事？本席認為我們現在平均值 6.2 個月的審查確認時間還有進步精進的空間，所以本席特別要次長也站起來，就是要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人不夠，你要怎麼協助他們？還是什麼其他的原因，你們要去盤點，讓我們不要再超過半年以上，現在時間就是金錢，如果還是這樣子，我們會被全世界笑話，請做說明。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委員剛剛所指導的三個面向，我想這三個面向，也是我們這次修法重要核心所要處理的內涵，您剛剛提到經濟部要當產業的後盾，我們經濟部絕對是產業的後盾。

楊委員瓊瓔：不能只有嘴巴講，要有實際的行動。

林次長全能：您剛剛提到現在審查效率的問題，在這次法條修正裡面，我們也增加加速審查大方向的相關內涵，至於細節……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目標希望幾個月？現在平均值 6.2 個月，請局長說明，提供給我一個數字。

林次長全能：好，我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您剛剛提到要盤點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討論要有結論、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我想目前所謂的加速審查，我們會進到 2 個月之內。

楊委員瓊瓔：好，2 個月之內，新任局長承諾可以這麼做，本席予以讚許，本席希望你們以實際行動展現出來，你所指的是一般值，還是只有加速審查？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因為這次法案最主要的加速審查會在 2 個月之內，但是目前所有案子平均來講，差不多也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在六點多個月、七個月之內。

楊委員瓊瓊：對啊！差不多半年。

廖局長承威：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我們的審查期間，也要謝謝委員的體諒，今年度跟去年整個商標的申請案有九萬多件，假設這些案子包含有十二萬多類，也就是一個案子裡申請 2 類到 3 類，這樣我們審查委員所花的時間就會更多，我們商標負責的同仁都很認真，儘量壓在 7 個月之內，不過確實跟委員報告，案子是每年越來越增加，但是我們的人力並沒有增加，我們基本上都是請負責商標的同仁透過加班……

楊委員瓊瓊：不可能，如果依照局長現在的說明，加速審查專案處理 2 個月內就應該完成，但現在一般值 6.2 個月，以後案子越來越會增加，那政府就要當他的靠山，必須超前部署，如果人不夠，就應該要去為他找人，如果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出現爆發性的案件越來越多，而且輪動性越來越多，這樣申請案件絕對超過現在的九萬多件，政府看到這個問題了嗎？既然你要求他們這麼做，那你要怎麼協助他們？請問次長，人員怎麼補足？

林次長全能：剛剛局長有盤點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亦即人力上要增加的部分，這點部裡面一定會支持……

楊委員瓊瓊：既然部裡面會支持，就請局長趕快盤點出來，因為人總是要休息的，你再壓榨你的人是不可能的，再怎麼加班也應付不了，你希望未來能增加多少人？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目前來講，未來還有一個二造對審的法案，我們目前的人力都已經在盤點，兩造對審因為以一個複審案會變成所謂的三人……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必須要跟專利及商標對審啊！這點大家都清楚，你告訴我你盤點了沒有？

廖局長承威：目前盤點出來專利跟商標，我們可能需要 90 人左右。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聽到了，趕快去盤點，看要怎麼去協助他們，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楊委員瓊瓊：這是最重要的靈魂，如果沒有做好，臺灣的產業，不知道該怎麼辦？只要一個被告侵權就完蛋了，就直接把你擋住、假扣押，我們怎麼做都沒有用，你要從根源去解決，我支持商標局懸缺的人員要儘快補足以協助產業，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楊委員瓊瓊：再者，有關代理人制度的建立，本席也希望你們好好的去跟他們談、去受訓，讓我們產業界在代理業務的管理制度下，可以好好來管理，好不好？這樣才能夠協助代理人制度的產業，同時也請你把代理人制度方式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林次長全能：好。

楊委員瓊瓊：次長，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用電大戶條款，我們看到 2022 年你們所宣布的綠色和平條款是 2 年要檢驗，但事實上已經超過了，白紙黑字，你們檢驗了嗎？請報告。

林次長全能：是否請能源局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你剛才說的對，依據這個條款規定，它是每 2 年要檢驗 1 次，所以今年必須要檢驗，我們前面已經開過 2 次的公開說明會，主要的對象是我們的環保團體，我們接著會跟產業開會，開完之後，我們會再安排北中南的說明會，這是我們大概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你預估整個流程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因為如果沒有用電大戶的共同參與，一定沒有辦法達到永續發展。

李副局長君禮：是的，依法令規定，最遲要在今年完成，因為規定 2 年要……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超過了！

李副局長君禮：今年修……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預計今年年底會將你們討論的方式、方向告訴社會大眾？

李副局長君禮：一定會。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關於大型的產業，你必須要讓他們參與、共同討論，才有辦法真正落實。要不然你講你的，他們執行他們的，到時候連不上來，該怎麼辦？

李副局長君禮：是，所以我們前面已經跟環團開過 2 次會，我們接續就會再跟產業界開會。

楊委員瓊瓊：次長，這點非常重要，必須要全面性，你們依法規、規定好好討論，好不好？本席會繼續追蹤討論出來的結果，請你們也陸續討論出一個大概的面向，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我們一起來加油，因為淨零碳排非常重要，好嗎？

再請教次長，你們都說天然氣很重要，關於煤炭絕對不能再多燒，每一次質詢我都提到中部的中火要保障我們的安全，而天然氣卻達不到 2%，針對這麼重要的儲槽，你要怎麼做？

林次長全能：天然氣的儲槽現在都在增建當中，現在共有 2 座分別在臺中跟高雄，現在三接的部分，也在增加天然氣的儲槽。

楊委員瓊瓊：雖然你們繼續在做，但本席曾具體提案過，也在院會討論過國貨國運的議題，當時部長也表同意，但是到現在 1 年過去了，卻沒有動靜，針對國貨國運的議案，我仍舊會堅持，到底我們該怎麼保障我們自己？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去研擬，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有關天然氣國貨國運部分，我們國營會跟中油正在做更謹慎討論跟研議。

楊委員瓊瓊：最後告訴你一句話，國貨國運大家都同意！然而這個政府有問題，大家都同意、經濟部長同意、產業界也同意，但是卻沒動靜，問題出在哪裡？我就把這個功課交給你，好不好？請你把目前國貨國運進度的詳實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謝謝楊瓊瓊委員，拜託有關單位把相關的資料給楊瓊瓊委員辦公室，同時也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一份。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4 分）局長，您新到任，我知道您過去的領域是在醫學工程，您是醫學工程的博士，到了智慧財產局，跟您過去的專業其實還是有一點不同，不過我看您剛剛的答詢，對於今天要審查的商標法跟未來專利法的相關配套之修法，其實您還滿深入的。剛剛楊瓊瓊委員詢問的部分，本席待會兒還會再繼續詢問，首先我想進一步請教，這次的修法新增了執業條件之限制，過去商標法的代理人並沒有資格限制，現在我們要求新增限制，未來新的代理人要不

要考照，而現有的商標代理人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未來整個商標代理人的部分，目前假設是律師本身就具有商標代理人資格，這個資格沒有問題，我們會多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立法施行三年來，每年都會有 10 件。我想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有 10 件？基本上我們讓他每年有 10 件，表示他常態性都有在執行商標代理的業務，所以我們認為每年 10 件，自動就讓他有所謂商標代理人的資格。

邱委員議瑩：讓他自動產生、變成有這個資格就對了？

廖局長承威：對。按剛剛的報告，其實目前來講主要是律師比較多，假設含律師，以及連續 3 年、每年執業 10 件，經我們統計是差不多五百多人，約占 32% 的量能，對臺灣商標的整個代理來講，我想這樣的量能是夠的。另外還有一個條件，假設他沒有趕上這班車，未來我們還有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是一個虛擬的學院，請臺大教授群幫我們處理，我們每年會有商標能力的認證，假設通過該能力考試的認證，他未來還是擁有所謂商標代理人的資格，我們……

邱委員議瑩：這個認證、培訓什麼時候會公布實施？

廖局長承威：目前來講我們……

邱委員議瑩：還在規劃當中嗎？

廖局長承威：對，那個培訓我們目前都有規劃，假如法律通過，馬上就可以同步出來，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請教，剛剛楊委員也特別提到，你們現在的審查量能其實是有限的。

廖局長承威：對。

邱委員議瑩：您剛剛非常有自信地說，未來如果加速審查的機制通過之後，所謂的加速審查，每個案件你們會在 2 個月之內完成，對不對？

廖局長承威：是。

邱委員議瑩：每年有九萬多件，但還是持續在增加當中，你的人力有沒有辦法負荷，這是一個問題，我想你們都承認現在的人力是沒有辦法負荷的。那未來你們要增加多少人手？增加這些人力所產生的費用，會不會在今年你們要編列的預算裡頭去呈現？你們預計要增加多少人，甚或是你現在加速審查的費用要怎麼計算？你們現在一般的審查費是 3,000 元，現在修法要加速審查，你一定是要額外付費嘛？

廖局長承威：是。

邱委員議瑩：每一個業者要付多少錢？那你能夠確定、保證他付了這個錢之後，2 個月之內一定能夠拿到嗎？如果 2 個月之內拿不到的話，你們該怎麼辦？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剛剛特別提到，確實我們現在人力上真的是不足，因為最主要是案量增加，人員是不動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目前是用加班，特別請商標的同仁……

邱委員議瑩：這樣還是緩不濟急，你們的加班費、同仁就這麼多，即使加班也不過是再增加幾件的量能而已。

廖局長承威：對。所謂加速審查，我們剛才提到使用者付費的情況，所以我們的人力會優先用於這部分，其他的再來處理。但整體而言，以目前來講，我們的平均數還是在 7 個月，但加速審查

，因為使用者付費，加速審查最主要是案子有條件上的規定，比如……

邱委員議瑩：會不會未來大家都寧可多交一點錢，遞件時每一件都算加速審查？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我想以目前……

邱委員議瑩：加速審查會不會有條件限制？

廖局長承威：會，我們……

邱委員議瑩：不然他甘願多花 9,000 元，就讓你加速審查，他所省下來的，從 7 個月變為 2 個月，相差將近半年的時間耶！

廖局長承威：我們的加速審查，最主要是 for 誰？這個商標權人的東西真的馬上要上市了，或者他參加商展，也就是他有急迫性需要，我們有條件上的限制。

邱委員議瑩：所以有急迫性需要，你才會同意他變成加速審查，然後他額外再付費，是這樣嗎？

廖局長承威：是，讓他舉證，比如他要上市或參加商展，出國打商展的時候，會有條件的限制……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這樣會不會又多了一道工序，比如你要先審查他符不符合加速審查的資格，然後讓他的案子變成是加速審查，實質上才去做加速審查嘛！也就是他的案子能夠變成是加速審查的話，你們就要多一道工了，會這樣嗎？

廖局長承威：對。不過委員，我們在整個表格的設計，就是他該當附哪些證明文件，會讓他勾稽，讓他在表單上能有所勾稽，我們的同仁會對應他所附的證件是不是足夠，我想這在審查上面還算 OK。目前有幾個配套措施，我們都有想到。

邱委員議瑩：可能就細部的施行面，次長也注意一下。

廖局長承威：好。

邱委員議瑩：細部的施行，我覺得可能還是要跟商標局這邊共同努力，因為這不像是海關所謂的加速通關，有很多國家加速通關，可能付一些費用、拿著 passport 就可以加速了嘛！但你這個是審查的部分，加速審查的概念是必須且非常重要的，但如何確定他的案件符合加速審查，否則每個人多繳 9,000 元也不痛不癢啊！而你們的人力有沒有辦法負荷、能不能呈現在你們今年的預算編列上面，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委員剛剛很具體地提到加速審查時我們要訂的規範，這些會在子法當中訂定。

邱委員議瑩：對。

林次長全能：不過您剛剛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會充分做審慎考量，予以納入，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2 分）局長，為什麼要修這個法？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我想有幾個重點，首先是剛剛提到的加速審查，最主要是商標權人急著要

上市或參加國外的商展；另外一個重點是在於商標代理人，以現行法來講，主要是在臺灣有住居所的人，他就可以代理整個商標業務的處理，我想在人員的規範上是比較不足的，未來我們希望商標代理人除了律師以外，包括他有執業經驗或未來經過我們的考試認證；此外剛才提到「至海關」，現在就侵權的物品，有些進了海關之後，有些小東西、每一項都要到海關去認定到底有沒有侵權，而且現在科技上的進步……

陳委員亭妃：所以連同侵權與否，這部分商標代理人也可以，是這樣的意思嗎？

廖局長承威：以目前來講，商標代理人最主要是在於整個商標業務上的代理，但以商標來講，他有沒有侵權，侵權是後端會由法院認定，也就是前端就整個商標的代理，其品質上會做比較好的，一個整理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有點搞不懂，你剛剛講的就是，因為有一些侵權的話，自海關進來之後，因為海關所有的業務過多，等到他們去認定都緩不濟急，這跟我們今天修法最主要的連結點是什麼？我剛剛說了，那商標代理人可以去幫你判定侵權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是這樣子，假設海關發現疑似侵權物品的時候，依商標法規定，商標權人要親自至海關認定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侵權，比如有一些很特殊的……

陳委員亭妃：就是被侵權的人，他要親自到海關去確認這個東西。

廖局長承威：是，商標權人去認定。

陳委員亭妃：現在他可以委由商標代理人，是這樣嗎？

廖局長承威：基本上是他，還有他的商標代理人一起前往，這個重點是在於他本身要……

陳委員亭妃：那還是一樣啊！你剛剛說是因為時間會拉長，也就是如果商標所有人被侵權，要等他來到海關，時間會拉長，可是你現在又講商標所有人和商標代理人都要同到現場！

廖局長承威：商標權人自己去也可以。只是「至海關」三字以海關來講，也可以透過影像、3D，同步傳給商標權人，他不需要親自到海關去看實體物，就可以判斷到底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天的草案有把它做修正，就是未來增加了這個區塊，只要海關把影像拍給他，商標權人再對影像進行確認、雙方確認，這樣也是可以的？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或是同步，他的商標代理人也可以到現場，是這樣嗎？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去做這個確認的動作？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用影像，互相傳送、互相確認，也就是用視訊？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由商標權人用視訊來做這個確認，商標代理人同步在現場，是這樣子嗎？

廖局長承威：也就是說，海關假如發現疑似侵權物品的時候，會通知商標權人，商標權人可以在遠端，由海關透過視訊、影像，比如說他在臺北，不需要親自跑到桃園，就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亭妃：當然，就是多了這個視訊功能啊！以前是一定要親自到現場，現在多了視訊功能。此

外，現在要加速審查，過去可能因為案子太多，沒有辦法確切地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導致現在需求量多了，所以這次才要修法。

好，有關商標代理人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其資格包括「專門職業人員」，所指的大概就是律師、會計師？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經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的也可以，是不是？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除了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的也可以，那麼請問，這個認證考試多久會舉辦一次？

廖局長承威：目前來講，我們一年會規劃一次考試。

陳委員亭妃：規劃一次？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那麼請問這個認證考試的標準為何？到時候會不會量太多、門太廣，沒有辦法取得專業？好，那麼多人，到時候要是智財局承辦的案子一堆，會不會自己消化不了？會不會這樣？

廖局長承威：其實是這樣，今天案子的多或少，最主要是來自商標的申請人，商標代理人是協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這一頭沒有問題？

廖局長承威：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智財局自己在這個區塊是沒有問題的？

廖局長承威：對，也就是……

陳委員亭妃：不論多少案件，你們都可以消化？不要這個門開了，到時候反而變成你們局裡面壓力過大、案件過多、人員不足，結果案子就一直堆、堆、堆！地方政府審案件常常都遇到這個狀況啊！大家把案子送進來之後就變成塞車，塞在智財局裡面，到時候會不會變成這個狀況？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我們這次對商標代理人做資格上的限定，最主要是讓商標代理人本身更具有這部分的專業，今天案子多或少，最主要是來自臺灣整個商業是否活躍……

陳委員亭妃：局長，所以你們的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要強化專業的部分。

廖局長承威：是，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我剛剛講的就是，門一打開，之後就收不回來了，你們要開始研擬怎麼樣去進行這個認證考試。不是要把門檻定得很高，而是要強化他的專業！專業在哪裡？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才能讓他認證通過？認證通過就變成是一張證照啊！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是他可以去辦理這些業務的證照。當你們的門開了之後，這些人是不是有符合這些專業，真的可以提供協助？真正具備專業，後端智財局的人才不用那麼辛苦啊！如果沒有專業的話，好，我都辦了，然後拿了一堆資料，送進智財局之後，你們的人員要負責審核、退件、補件，你知道這樣來來去去要多少時間！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請你 focus 在這個專業，專業之後再加認證，這樣修改商標代理人的部分之後，才能讓所有要申請商標的公司行號受惠於我們的美意，而不是我們這一端開放了，結果卻在智財局塞車，而且塞車是因為都不符合相關的要求，到時候所有承辦人員都會很辛苦，甚至不只辛苦，還要被罵！我是未雨綢繆，因為我們來自地方，知道其實現在很多狀況都是這個樣子，一開始是美意：好，我趕快開放，讓大家來申請。可是開放之後因為資料不足、不夠專業，導致所有的壓力增加，案子也堆積如山，雖然有在做，但是大家的壓力就來了！這個部分再麻煩局長。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叮嚀。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這次修法對企業發展是有幫助的，這樣才是有效的。謝謝。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叮嚀，我們在考科方面會朝專業的部分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42 分）局長好，本席今天想和你探討四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是國安層次的問題：我國品種任意輸出至中國是否會對國安造成影響？第二是經貿層次的問題：品種和商標權是否有辦法得到保障或保護？第三是兩岸 ECFA 機制、功能名存實亡的問題；第四是國內風紀、內控層次的問題。大概就是以上幾個問題。

現在網路上傳得很多，譬如臺灣的品種拿到中國去種，結果中國種植的面積比臺灣還要大，臺灣的內控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此外，關於植物品種，我們的商標法及種苗法這兩部法案在兩岸關係當中能不能有著墨的地方？是不是先請局長就這幾個問題表示一下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謝謝委員，在 ECFA 之下有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如委員圖片所示，鳳梨這一塊是有些品種被偷偷拿到大陸去，這部分是品種權的問題。目前品種權在法制上的律定是在農委會，不過我們和農委會之間有一個很好的合作平臺，也就是說，因為它的品種會被偷偷拿到大陸去，某種程度也等同是營業秘密被拿到大陸去，所以之前我們的法務室也曾經到農委會的農科院和他們的科研專家做過一些交流，重點在於，辛辛苦苦研發出來的品種，假設沒有一個很好的管制，很容易就流落到大陸去。總之，在這之前，我們也知道品種的部分也可能會被帶到大陸去，所以我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和農委會之間都有一個很好的合作平臺。以上先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蘇委員治芬：有這麼好的合作平臺，我們還是沒有辦法著力？你的意思是這樣，因為這個部分你剛剛沒有提到。

廖局長承威：這部分我們和農委會之間，會就如說品種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參照整個營業秘密保留、保存的方式，目前我們對營業秘密有一些 SOP，還有一個……

蘇委員治芬：好，如果誠如局長所提到的營業秘密法，就兩岸來講，走到營業秘密這個層次，你認

為這個在法上比較有制裁的力量嗎？

廖局長承威：目前以營業秘密來講，最高假設牽涉到國安的部分，營業秘密目前有四個層次，第一層比如在臺灣使用或域外使用的部分，第三個是有關於國家認定核心關鍵技術，又回到第三和第四個層次，目前屬於營業秘密的部分差不多有四個層次。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這幾個層次，但這幾個層次對國內來講，可能也是層次上高或低的問題。以中國大陸來講，你認為高層次，它可能認為是低層次，因為我大概有看了，其實好像在民國幾年時，你們就公布跟兩岸之間的……

廖局長承威：優先權……

蘇委員治芬：你們在 108 年 12 月 17 日就公布了，更新也是在 112 年，即今年 2 月 23 日，你們所公布的執行成效，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白紙黑字寫在這邊，還有擴大植物品種權的保護範圍，我的意思是，在兩岸交流上，局長是否要承認這一部分的交流在兩岸之間，你也無法觸及到這些問題？意思就是，我們尊重這個法，但是對岸並不尊重，可以這樣講嗎？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屬於我們智慧局這一塊，比如剛剛提到專利優先權的部分，現在兩岸目前有互相承認優先權，也就是在臺灣的申請日和大陸的申請日之前沒有互相承認的優先權。但商標的部分，之前臺灣發生很多整個商標被搶註的狀況，我們透過兩岸之間的協處都有成功過。

蘇委員治芬：智慧財產局除了持續定期檢視協議執行成效外，我現在就是要請問有關品種權的執行成效及檢視協議內容的部分，你認為怎樣？成效是無力的、無效的？

廖局長承威：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固定在檢視，有個會議會針對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蘇委員治芬：和中國大陸有個固定會議，是不是？

廖局長承威：對，我們會有一個回報的機制。

蘇委員治芬：有機制，對不對？

廖局長承威：是。

蘇委員治芬：你是否要向我承認這個機制對於目前品種權的問題來講是無效的嗎？不然怎麼會一再發生這些問題？

廖局長承威：品種權這一塊確實因為……

蘇委員治芬：中國大陸的問題我知道，但是整個機制還是有你智慧財產局著力的地方，你們也參與其中，我當然也會問農委會相關問題，但是我也要問局長，因為品種、專利和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主管機關還是你們這邊，代表我們國家—中華民國坐在談判桌上的還是你，對不對？至於品種權，我當然知道品種法是屬於農委會的業務，但是我要講的是在檢視協議執行成效這部分，可否就你的認知或你的工作場域，你覺得在兩岸的機制裡是否不被尊重？不被重視？是無力的？你就乾脆這樣跟我說，但你又不說、也不承認？不然你就有力地做出來，不是這樣嗎？

廖局長承威：委員，我們做的是專利商標這一塊，假設有涉及到品種權，我想在各部會之間的合作平台……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他們沒有商標嗎？跟農業相關的商標，你就管得很好嗎？在機制平台上，你就可以有力看顧好嗎？

廖局長承威：當時商標有所謂類似米各方面，是臺灣到大陸去，就是把臺灣商標拿到大陸去搶註的問題，有些米和農作物也有，不過當時我們也透過協處把他的商標取消掉。

蘇委員治芬：農業也有農業的商標，當然是兩邊都要註冊。

廖局長承威：對。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農委會不管以商標或是品種來講，可能是兩岸的註冊做得不好嗎？所以也不能單方面怪人家，是這個意思嗎？

廖局長承威：假設今天是涉及到商標這部分，有些商標是個人的行為，臺灣的商人就到大陸去申請，基本上他也沒有跟任何人打招呼，就偷偷到大陸去申請，這一塊我們會透過協處，在兩岸之間的 IPR 之下有個平台，而商標是本局所管的業務，我們就會透過這樣的平台……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現在這個時代，任何一個國家來講都有法制，國與國之間也應該要尊重這個平台的法制，所以這個平台的法制到底能不能執行下去？到底有不有力？這個機制人家要斷然停下來就停下來，所以這個機制目前是暢通，也是正常的？也都沒停過？中間都沒有間斷過？

廖局長承威：以目前來講，比如專利商標，我們之間都還有機制上……

蘇委員治芬：從來沒有斷過？

廖局長承威：但是坦白講，目前確實有些時候，它回應的速度會慢一點，這是事實。

蘇委員治芬：所以他們也用行政障礙在卡我們，對不對？雖然有這個機制，但是中國大陸就會用行政手段，該開會不開會，在機制上大家有互信基礎的話，就是按照這個交流和對話去做並走下去，但是結果並不是這樣，是不是？所以要做強盜還是可以繼續做強盜，臺灣就繼續扮演這種官兵的角色，人家就是做強盜，是這樣嗎？

廖局長承威：我們目前之間還是有所往來，該協處的地方我們還是會繼續……

蘇委員治芬：好啦！就是請局長該硬的時候要硬起來，也要讓臺灣國人知道，這樣一個平台對臺灣、對我們是很不利的，是不被尊重的，好不好？兩國沒有一家親啦！謝謝。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9 時 52 分）林次長，有關漁電共生，我知道其實你在能源上是比較專業的，所以我先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在漁電共生中我們有談到分為四成、六成，而主要試驗的種類有文蛤、虱目魚、吳郭魚、白蝦、鱸魚，我現在要請教你，從你現在所知道的資料裡面，這五種漁產品，哪一種進口的量最多、價值最多？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進口的量應該是……

翁委員重鈞：這五種漁產品中，我們有哪一項是進口的？

林次長全能：這我沒有很清楚，但是聽起來，我常常在市面上看到蝦子進口滿多的。

翁委員重鈞：因為這一次跟我們斷交的國家，每一年大概有 30 億的進口，我推算一下，白蝦的進口一年大概有 100 億，我認為你是一個能源專家，我不知道最近你有沒有分管能源，有沒有？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回報，我現在沒有督導能源。

翁委員重鈞：但這個部分我還是想跟你談一下，我現在觀察正在試辦的漁電共生中有幾個漁產品作物，其實農業是最落伍的，但是農業有進口替代的問題，我們要讓休耕田活化而有進口替代，但種植的作物不能在國內相互競爭而把價格壓低，反而要用進口替代來鼓勵，這是一個應該要有的觀念和方向。次長，我們現在要做漁電共生，我覺得你們太急躁了，假設今天針對漁電共生你們有好好規劃，看要從事怎樣的漁電共生，讓漁民可以得到應有的福利，但是也不會影響到這些漁民的權益。假設你們今天能夠有審慎的規劃，譬如針對白蝦進行漁電共生鼓勵，或者提出獎勵制度、採取示範區等工作。我們希望將來在漁電共生的部分是從事類似這種高產值、高價值，或是可以進口替代的漁產品，幫助漁民創造更高的收益，這麼做才是功德，不只是發展再生能源而已，你認不認同我的看法？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其實是一種共存共榮的方式，推動太陽光電與漁業養殖共存共榮的方式，這種共存共榮的方式要有整體規劃，而且要去做法範，找出最好的養殖品種，並且與太陽光電結合，其實能源局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翁委員重鈞：最好的品種，也能夠創造最高的利益，是不是能夠這樣做？

林次長全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翁委員重鈞：甚至如果是能夠進口替代的漁產品更好，這樣農業、漁業與再生能源就能夠結合在一起，就像我們在講的休耕田活化，一直在強調的進口替代，現在已經太多了，如果再鼓勵他種稻米或是休耕田再去種植不是最好的，但假設是種植高粱或玉米就能夠提高臺灣的進口替代。白蝦的價值最高，白蝦的進口數量也最多，假設我們在漁電共生裡面能夠有這樣規劃的話，鼓勵他們這樣做，將來在漁電共生政策裡面不只再生能源的比例可以提高，也可以創造產值、幫助漁民，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你們沒有做到。這是一體兩面的事情，我們也擔心有不肖業者為了要做再生能源來養殖白蝦，因為蝦子可以進口，進口蝦子能夠賺錢，所以他實際上並沒有養殖蝦子，他卻跟你說漁電共生是在養殖蝦子，這是一體兩面，你們要怎麼做呢？假設他實際上並沒有從事白蝦養殖，白蝦都是進口的，當你們要檢查的時候，他再拿來讓你們檢查，會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在一個完備的機制底下，如果不肖商人要用各種方式去處理的話，都有可能或機會發生您剛剛所提到的那種狀況，但是我們會去完備相關的檢視機制，當然要強調一個部分，就是要事先做好規劃和實證的工作。

翁委員重鈞：次長，所以我一直講你們的再生能源政策推得太匆促了，而且你們完全都沒有規劃，台電電費一年賠兩千多億，兩年就是 5,000 億，政府今年編列 500 億加上 1,500 億，等於 2,000 億給台電，但是你們對整體的能源政策完全沒有掌握，對於農電共生或漁電共生沒有全盤的規劃，所以造成電費漲，台電還是繼續賠錢，政策持續補助，結果對於漁民不一定是有利的。假設這些漁電業者亂搞，實際上並不是在做漁電共生，只是在做再生能源，你們也不見得完全清

楚，我跟你講坦白話，你也不見得完全清楚，你們都不曉得他在搞什麼名堂，因為你們沒有充分的再生能源政策，所以你們才會完全不瞭解，我今天跟你提的這些東西，你回去好好想一想。你過去是我非常尊重的能源專家，雖然你現在沒有分管能源局，但是我希望今天我跟你質詢之後，你好好想一下，怎麼推動再生能源，怎麼幫助我們貧苦的農漁民，怎麼規劃農電共生、漁電共生，怎麼扶植這些農漁業，我希望你好好做。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整體規劃，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事實上能源局現在對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都是以整體規劃在推動，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翁委員重鈞：這次電價的調整有談到農漁產業不漲價，我要請教的是，農漁產業有沒有包括工廠輔導辦法裡面這些可以列管的項目，是不是這樣分類的？

林次長全能：農漁產業的部分，應該跟上一次我們所凍漲的範圍是一致的，包括農產加工。

翁委員重鈞：農漁產的加工有沒有包括在內？我們這一次可以列管的這些項目，有沒有包括在這裡面？

林次長全能：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台電回應一下加工的部分有沒有在裡面。

主席：翁委員，這個部分牽涉到台電和能源局，是不是改天有遇到他們來報告的時候，再讓他們回答，好不好？這與今天的會議沒有相關。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你們再跟我私底下報告。

主席：你們私底下再跟翁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次長，我希望你還是要充分考量這些違章工廠輔導辦法裡面相關的加工產業，要把農漁業的加工列為不漲價的範圍，你們回去要好好考量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我再請台電把具體的部分跟委員做報告，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今天的議題是商標法，所以這個問題要請台電專責來跟翁委員報告。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 分）次長，今天經濟委員會特別排審商標法修正草案，其中有三大內容，最重要的是第一個，商標法的代理人以前都是律師，現在只要經過專業的考試認證及職訓就可以擔任，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我們是把這個部分規範得更清楚，過去是以專門職業人員為主，像律師、會計。

呂委員玉玲：職訓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全能：細節部分可不可以請我們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我們有一個智慧財產權培訓學院，由臺大教授在幫我們處理，目前……

呂委員玉玲：你只要告訴我職訓的時間是多少。

廖局長承威：目前的課程設計……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年都會招考、定期職訓？

廖局長承威：會。

呂委員玉玲：職訓的時間需要多長？

廖局長承威：假設他要參加培訓課程，有些課程是 36 小時，有些……

呂委員玉玲：只要學分修夠就可以了？

廖局長承威：對，但重點是他還是要參加能力認證。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認證，就是要參加認證考試。

廖局長承威：即使他沒有參加智慧財產權的培訓課程，他有那個能力要去挑戰也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講的是自修啦！這兩個可以取其一就對了？

廖局長承威：但是認證……

呂委員玉玲：認證考試一定要通過？

廖局長承威：認證考試一定要通過，訓練只是讓他更……

呂委員玉玲：就是不一定要參加職訓，只要認證考試通過，兩個取其一。

廖局長承威：重點是在一定要參加考試。

呂委員玉玲：認證考試不一定要經過職訓，這是你的說法。

廖局長承威：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整個配套都要出來。第二個最重要的是對於商標法，很多產業的需求是快速，但是你們都拖了 6、7 個月，每年案件有九萬多件，現在你們增加速審機制，速審只要 2 個月，商標法一般登記的審查是 3,000 元，申請速審大概要多少錢？

廖局長承威：加速審查額外的規費是 6,000 元，再加上原來的 3,000 元是 9,000 元。

呂委員玉玲：局長、次長，每個產業都急著要拿到商標權，如果加起來的費用需要 9,000 元的話，它也不一定出得起，它出得起的話，結果你們現在又說人力不足。如果每一個產業都申請要速審的話，那你們的人力問題怎麼辦？每年有 9 萬件該怎麼辦？大家都可以排速審，因為還花不到 1 萬元的經費，所以針對這個配套，你們的人力要盤點出來。既然你們可以做得到速審，為什麼每次都還要延宕 6、7 個月？這就是讓人家感到很疑慮的地方啊！

林次長全能：關於速審的部分，其實它有一定的嚴謹規範，也就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才能速審，這在我們的辦法當中會明定。

呂委員玉玲：怎麼樣嚴謹？產業都很需要啊！

林次長全能：並不是需要就可以，要看它需要的程度，比如說我們規範的部分是已經……

呂委員玉玲：有的要慢慢來，有的要快快來就是了。

林次長全能：比如已經受到侵權的控訴或者要馬上上市，這有必要性……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就是配合它馬上要上市，所以趕快速審，其實這是你們自主的觀念。就產業來講，他們覺得自己的都很重要，但是你們卻認為它不重要，所以就把它排在後面，這就是之後會造成爭議的地方，我認為這還是要有一個標準，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來制定一個標準可不可以？

林次長全能：可以。

呂委員玉玲：第三點，以前如果有侵權的話必須要到海關那邊去確認，現在只要在數位平臺上就可以處理了是不是？

廖局長承威：是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現在有沒有進行線上的審查呢？針對侵權的部分，目前有沒有用這個平臺？

廖局長承威：以目前來講，假設在海關疑似有這樣的侵權物，它有一個平臺……

呂委員玉玲：目前有沒有使用？

廖局長承威：目前有在用，但是……

呂委員玉玲：使用的情形怎麼樣？使用率如何？因為你們已經有在用了，就表示有這樣的需要，是不是需要再來修法進行修改？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們使用率如何？使用的情形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蔡副組長說明。

蔡副組長玉梅：報告委員，這個數位平臺是在 110 年 9 月 15 日上線……

呂委員玉玲：是的，已經好幾年了，今年已經是 112 年，所以你們不知道使用的情形嗎？

蔡副組長玉梅：瞭解，關於使用的情形，權利人……

呂委員玉玲：答不出來啊！

蔡副組長玉梅：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兩百多案……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年的侵權情況是如何？侵權有幾件？

蔡副組長玉梅：關於查獲的案件，我們大部分都是查從國外進口進來……

呂委員玉玲：一年有幾件？你說使用這個平臺的案件大概有兩百件，那一年有幾件？可見你們根本不曉得使用率和使用的情形嘛！今天要修法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而不是只擬出辦法來，配套都沒有提出來，這樣要怎麼執行呢？只有你們才知道如何讓這個平臺更加優化，整個介面都非常複雜，其實只要設法加以簡化、說明清楚，使用率就會提高，對不對？希望你們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支持修法，但是配套要提出來，好不好？

蔡副組長玉梅：好。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會有效率。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蔡總統過境美國對我們的經貿有什麼重大意義？有沒有去提？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都希望臺灣的經貿能夠跟國際上的重要國家有更好的合作關係，總統在……

呂委員玉玲：我是問你總統在美國過境的問題，你們一定會針對經貿去談嘛！

林次長全能：因為我沒有參與在裡面，所以可能不太清楚委員剛剛所說的……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子問？因為台積電到美國投資，美國希望它在 2024 年的時候生產 4 奈米晶片，在 2026 年生產 3 奈米晶片，相關經費已經投資了 400 億。一開始當然會有誘因，包括減免關稅及一些補貼，但是美國有一個晶片與科學法案，當中針對所有收益及企業機密都有要求，並且限制半導體不能到大陸投資及研究，等於是他們交出所有資料和機密，難道我們的總統到美國去都沒有幫他們說說話嗎？沒有反映業界的困難和危險嗎？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貿易局和工業局都有把他們所掌握的狀況，透過我們和美國之間的相關單位

表示這樣的規範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半導體……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要有實質的意義，不要政治大於實質的意義，這是我們很擔憂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我們是以實質的部分在跟美國……

呂委員玉玲：你看韓國政府都在替他們的半導體產業說話，我們的政府也應該站出來替台積電說話。

林次長全能：我們有，我們的貿易局和工業局都在做這方面的處理，我們用這樣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他們任人宰割好不好？這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捷克議長之前有到臺灣來訪問，我們知道，目前中東歐是我們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我們在中東歐也投資很多，包括資金或融資都有在投入，請問我們有沒有跟捷克議長談論自由貿易協定呢？有沒有這個準備？人家都已經來了，難道你們都不談？

林次長全能：對於雙邊個別國家，我們都很希望能夠有更好的緊密夥伴關係……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跟全世界談，人家都已經來到你的國家了，你們還不談，次長今天的回答讓我非常不滿意耶！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這是個案個別的內涵，因為我沒有參與在裡面，所以我沒辦法回應……

呂委員玉玲：你什麼都沒有參與，那你今天來這邊幹嘛？

林次長全能：當然我們也希望與各國洽談更緊密的經貿合作……

呂委員玉玲：來到委員會要先做好功課，時事的議題、與經貿有關的議題你們都要瞭解，都要回答得出來，結果……

林次長全能：我可以請貿易局劉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威廉：報告委員，因為捷克是歐盟的一部分，如果要談經濟整合的話，還是應該要和歐盟總部來談。

呂委員玉玲：可是人家已經來到我們國家了，我們至少要啟動在協定上的談法，這些都要去談啊！我們有投資耶！我們在中東歐投資這麼多耶！

劉副局長威廉：報告委員，如果是有一些歐盟的成員國來，我們都會爭取他們的支持，讓我們和歐盟進一步強化雙方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去爭取嘛，請問有去爭取嗎？

劉副局長威廉：基本上，如果歐盟友邦國家來，我們都會跟他們爭取。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跟捷克爭取？

劉副局長威廉：我們有跟他們談到強化雙方經貿關係的做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的 FTA 要去談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12 分）次長好，好久不見了。關於行政院版的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我有一點比較不瞭解，文字敘述我也不怎麼懂，主要是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到底是怎麼解釋的？是不是可以先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這有一些個案、有一些具體的部分，我請智財局廖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超明：這個條文寫得「落落長」，我實在看不太懂，什麼叫做「明確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指示性合理使用、善意先使用及權利耗盡等內涵」，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解釋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比如有一個招牌上面是 Benz 或 TOYOTA，如果我賣 Benz 或 TOYOTA 的車，這樣就是違法侵權，但現在坊間有很多是在修理 Benz 或 TOYOTA 的車子，他們只是有能力可以修理 Benz 或 TOYOTA 的車子，顧客只是把車子開進去讓他們修理而已，他們並沒有在賣 Benz 或 TOYOTA 的車子，這樣就是合理使用，因為他們並不是要賣 Benz 或 TOYOTA 的車子，這個條文的重點就在這裡。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戴著口罩講話，所以我聽不太清楚，現在已經比較安全，不用那麼緊張啦！口罩令都已經要解除了。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比如我有一個招牌，上面有 Benz 的廣告，而且我在賣 Benz 的車子，那麼我就是侵權，因為我並不是 Benz 的代理商。但如果我的招牌是表示我有在修理 Benz 的車子，也就是招牌只是表示這家保養廠有在修理 Benz 的車子，這樣叫做合理使用，並沒有侵權，這條條文的重點就是在規範這件事情。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我瞭解了。我們現在經濟部的王部長在智慧財產局任職的時候都有歷經這些修法，我記得我們為了加入 CPTPP 有修過一次法，在上次修法的時候，你們為什麼沒有一起修這些條文，在這次才特別修這些條文？像你們對這些修正條文強調我們針對商標代理人要建立專業認證的機制並與國際接軌，還有增訂加速審查的機制，像這些本來就應該要做了，為什麼到現在才拿出來？這次拿出來修法是要針對 CPTPP 還是要針對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請你們說明到底為什麼要一直在修法。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CPTPP 的商標那個部分主要是冒用人家商標的刑責問題，我們已經通過了，要等到我們加入 CPTPP 之後，我們才讓它生效，我們的法已經通過了，在那邊等著，這一次修法最主要就是代理人管理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們就是為了美臺 21 世紀貿易倡議才去修這個法，完全是聽美國的意思，完全依照美國的制度在進行，我們沒有自我，美國講怎麼樣，你們就照著他們講的改。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應該不是這樣，以這部法來講，在實務上，對商標申請人來講，如果代理人做得比較好，案件的品質就會比較好，重點就是在這裡。

陳委員超明：現在牽涉的部分就是這樣，這些條文的修改會不會讓我們更快速的加入 CPTPP？

廖局長承威：委員，今天修這個法最主要就像剛剛講的，是我們國內在實務上所需要的。

陳委員超明：好，我現在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我們臺灣人太聰明了，在國內註冊了商標，他覺得這個商標的名稱不錯，就拿去國外註冊，到世界各國去註冊，像有這種商標蟑螂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解決？有些國家的反應很慢，很多廠商為了商標權到對岸、到哪一個地方去的時候遭遇到很大的困難，要打官司卻因為企業規模不是很大，打了這種官司，耗費金錢、耗費時間，你

們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廖局長承威：比如說剛才講的，我們跟對岸有一個協處機制，如果是在臺灣很有名的商標……

陳委員超明：登記好了，在臺灣可能比較不會發生問題，但是在國外……

廖局長承威：對，拿到國外或大陸……

陳委員超明：對企業的拓展有時候會傷害很大，你們有專門去研究這個問題嗎？對商標法也要跟國外交流啊！

廖局長承威：有，我們跟國外對商標方面也都有進行交流，如果有這種事情，在臺灣註冊，偷偷拿去國外，因為商標權的申請和註冊的日期很重要，臺灣如果有這個證據，我們都會協助商標權的提供。

陳委員超明：要特別注意一下。

廖局長承威：是。

陳委員超明：以前發生很多這種事情，希望未來能夠減少。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林次長，你以前當能源局局長，現在身為次長，你今天來了，我就可以問你，OPEC 宣布從 5 月份每日減產 165 萬桶原油，之前在 11 月的時候就減產 200 萬桶，現在加起來減少了 360 多萬桶。我記得你以前當能源局長的時候常常在講，中油公司採購的石油是從中東、美國還有西非地區長期進口，採購的量占 55% 到 65%，其餘 35% 到 45% 是在現貨市場採購，你們長期採購在當初簽約時的價格跟現在大漲後的價格不同，仍然是依照以前所簽訂合約的價格來進口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關於長約的部分，現在我們每年都會檢視，到目前為止，長約大概占 71%，現貨市場大概占 29%。

陳委員超明：長約的價格呢？

林次長全能：這個要看簽約的內容，應該有依一個物價調整的機制在做處理。

陳委員超明：這樣講起來也沒有用嘛！你們也是要跟著調整，我差一點就被你們騙了！

林次長全能：也沒有，因為可以確定進口的量啊！

陳委員超明：中油在 2021 年虧了 419 億，在 2022 年虧了 2,123 億，如果你們長期的合約是隨著什麼調整的話，那就沒有固定的價格，也是根據市場走向而跟著調漲。

林次長全能：第一個，長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確定進口的量是固定在那邊，那如果原油在漲……

陳委員超明：那價格就隨便對方開嗎？

林次長全能：價格有一定的公式，依照公式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也可以來做採購了！你們採購的數量那麼大，應該要再研究採購的技術。

林次長全能：國際上的規範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超明：現在減產了 165 萬桶，預估油價會漲到 1 桶 100 美元，你們預計中油要虧多少？如果

這個情形持續下去，這個問題是滿嚴重的，因為在這裡面石油漲價是一個問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要用美元還是中國的人民幣交易，現在可能在爭這個。但是在減產以後，大家預估油價會漲到 100 美元以上，你預計中油會虧損多少？因為你不是管這個部分，所以你不怎麼清楚嗎？

林次長全能：關於中油的財務還有因為油價的狀況怎麼去做處理，我可能沒辦法在這邊回答委員，不過中油本身對於原油和天然氣的採購，它有一定的機制在做嚴謹、審慎的掌握，我想對這個部分中油必須建立處理的能力。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管的部門跟以前不同，但是現在就是要考驗你的功力，看你有沒有把以前你負責的部門忘掉，就是這樣而已啊！

林次長全能：謝謝。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2 分）今天謝謝召委安排來修商標法，我們希望對未來商標代理人的制度做更完整的確立，也跟國際做更多的接軌。次長，我有看了一下，其實不管是專業人員的定義、登錄、專業訓練，大概都有做了一些相關的規範，我想確認一下，未來會要求專業人員必須要具有從事商標業務 5 年而且通過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的商標人員能力認證才符合資格，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專業人員必須登錄，在登錄以後，每年要完成 6 個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這個沒錯嘛！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些未來都會全部規定在相關的法律裡面嗎？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們也期待儘快完成修法，不但完善我們的制度，同時也跟國際做更多的接軌。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請教一下，今天小英總統在美國跟麥卡錫見面了，麥卡錫在會後有發言，他說未來會加強臺美之間的軍售、貿易跟技術的合作，其中的貿易跟技術與經濟部很有相關，未來對這個部分會怎麼樣來推動？

林次長全能：我們跟美國在過去對貿易跟技術就已經有很緊密的合作關係，比如說在技術上的合作，事實上，不管是半導體或是現在的人工智慧、智慧電動車以及我們的通訊都有具體的範疇在進行當中，尤其是資安技術的部分，我們也跟美國有密切合作來執行，這個部分是我們有在實際進行的一個項目。至於貿易的部分，我們希望有機會讓大家能夠朝更開放的面向走，行政院的經貿談判辦公室也主導並連結各部會積極的朝這個面向的內容在推進。

賴委員瑞隆：從麥卡錫這樣的發言來看，BTA 應該有機會繼續加速進行，在今年上半年或最晚在

下半年，臺美之間是不是有機會來簽訂 BTA？

林次長全能：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跨部會整合體系，我們會跟行政院一起合作來加速進行這樣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今天蔡英文總統跟麥卡錫議長的見面應該也相當具有指標意義，至少在推進整個臺美的貿易關係上面相當具有進展性的意義。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應該一定是朝正面的方向在推進。

賴委員瑞隆：而且當時在座人士裡面也有非常多的國會議員，所以看來在國會方面是全力的支持，接下來跟政府之間的合作，在這一段時間，我們也期待經濟部和整個行政團隊加速，希望在不管是臺美 21 世紀的貿易倡議或者是臺美的 BTA 這個部分能夠在今年有一個很好的成績來跟國人做一個說明。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能力，在經濟部這邊來做貿易或者技術上的合作，更加把勁來完成您剛剛提到的一些相關工作。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剛剛次長有提到，其實技術上也是，臺美這段時間對於半導體產業的合作也是其中一環，有非常多的合作，現在大家在關注美國晶片法案的部分，它對於補助之後有些相關的要求，這個部分到底真相是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剛剛有明確講，事實上，我們經濟部的貿易局和工業局都有和美國主政的對話窗口在討論這些相關事宜，我們所掌握的部分是現在這只是對外的公告期，任何國家包括我們臺灣在內都可以對他們所提出來的執行細節提出評論，然後建議他們去做更適當的處理，我們所保持的態度是事實上美國的合作夥伴臺灣如果能夠在半導體的營運上做得更好，對美國也是雙贏的面向，我們把這樣的相關意見提供給美國在負責的相關單位。

賴委員瑞隆：所以經濟部提出的具體意見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我們覺得我們業者所提的相關考慮，美國應該要做更謹慎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指的是對於這個資訊特別是商業機密保護的部分，希望美國能夠再審慎來研議嗎？

林次長全能：是、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經濟部是站在這個角度上面，也希望能夠……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還是希望未來整個國家安全與商業機密保護二者能夠取得平衡和兼顧，特別是臺灣和美國之間的國家安全都能夠整體來思考。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其實這裡面牽扯到很複雜的競爭關係，當然牽扯到的也不只是營業秘密，包括牽扯到整個臺灣的國家安全、美國國家安全上的整體思考，我們希望繼續努力來協助推動。

林次長全能：好。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想要提一下，旗津在我的選區，旗津有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受到比較大的影響，這段時間像這個連假人潮非常的多，特別是我認為它是一個國際級的指標地點，很

多外國人喜歡去旗津，因為那邊可以玩水，今年開始也會開放水上活動，包括它有高雄最古老的媽祖廟，包括旗津燈塔也開放夜間，包括它的商圈，甚至於它還有市場，相較於墾丁，它還有市場，還有很多的人，有固定的居民都在那個地方，所以它是一個很有歷史文化、有美食而且活生生的生活地點，我認為它是一個非常具有魅力的地方，而且交通又很方便，從高鐵或機場下來，在半小時內就能夠抵達，而且透過大眾運輸捷運轉渡輪就能夠抵達，我認為這是很值得大力推的一個點，我看到過去以來，其實經濟部在這邊有做了一些些的協助，但是我希望未來經濟部能夠加大力道，我認為不管是在商圈的協助上面或者是它的市場，要讓它的市場成為更具有現代化、進步的市場，我們到國外常常看到很多很好的地點，它的市場是非常乾淨而明亮的、很舒服的，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政府再更大力去協助，甚至於周邊，現在我們經濟部所推的不管是 AI 的部分或是一些相關的、比較新的東西，甚至於我們現在談的低碳計畫等等，我都希望更加大力道在旗津來推動，我希望它可以形成一個示範地點，讓更多的優秀人才回流，甚至在地方能夠有很好的發展機會，它當然也被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的一個點，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也能夠加大力道，各個局處來大力協助。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想這次我們的特別預算來強化商圈及傳統市場在多元面向的競爭力部分是我們推動的重點，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部分、所建議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大力道……

賴委員瑞隆：今天部長沒有來，我希望次長也跟部長轉達一下，未來這個我還會再問，就是我希望把旗津做為一個國際級的景點思考，給予更多，甚至於新興科技、技術的部分也來這邊適用，讓它有更好的發展，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謝謝次長！

主席：蘇震清委員改書面。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29 分）次長，你今天當主帥，你比較少當先發主投，對於立法院的詢答，可能要做更多的準備。

先問一下 AI，半導體缺才很嚴重！每個月缺口大概 3.5 萬，所以我們需要擴大攬才，你也知道，希望透過你們駐外的經貿管處能夠跟全球 500 大的大學攬才，取消 2 年的這個限制，讓國外的優秀大學畢業生可以在臺灣的半導體工作，對不對？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

邱委員志偉：來填補這個人力的缺口，目前成效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剛剛您提到的部分在今年 1 月 30 日我們已經和勞動部修就業服務法，取消那個 2 年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取消了嗎？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可以馬上上路了？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只要國外的我們駐外館處大力的宣傳，你們的目標是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幾個層次來強化我們半導體產業人才的延攬或者是培訓，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引進外籍人士的部分，有剛剛我回應的，就是我們和勞動部……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針對 AI 的部分啦！

林次長全能：對，AI 也是半導體的一環嘛！

邱委員志偉：對。

林次長全能：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和國內大學的合作，我們有半導體……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都知道啦！我是說針對國外的 500 大，我們希望 1 年引進多少畢業生來臺灣投入半導體產業的工作？

林次長全能：當然我們是盡最大的能力來延攬……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一個目標額啦！我就跟你講半導體的人才缺額是每個月 3.5 萬……

林次長全能：總共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對啦！那你需要怎麼樣從國外 500 大攬才，你 1 年都有一個目標值嘛！有沒有一個目標額？

林次長全能：委員，這個目標值我是不是可以事後再提供給你詳細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要責令所有你們駐外館處經貿組要大力去宣傳，比方在美國，你要多少大學畢業生來，日本多少畢業生來，你們總要有一個額度嘛！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一個目標值嘛！

林次長全能：是、是。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使用過 ChatGPT？

林次長全能：我曾經試過一次，1.0 版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你主管半導體、AI 產業，這是未來等於第 4 次產業革命或者是科技革命，就是透過生成式的 AI，它可能變成過去 2007 年、2008 年開始的 iPhone 時代，所以人的生活、工作都會有一個新的樣貌出現……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甚至詢答也有不同的樣貌出現，你可以用 ChatGPT，比方今天我要質詢你，你就用邱委員要質詢，請幫忙擬稿，以後你們工作就方便了，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當然它可以透過人工智慧來協助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善加利用，ChatGPT 或者是生成式的 AI 如果進入產業、進入生活的時候，對公部門會產生哪些變化？當然私部門各項知識相關的產業都會受到影響，但是這個影響還不是那麼具體，還是很抽象的。它是每個禮拜都在更新、都在變化……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公部門要瞭解這個變化的趨勢。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還用 1.0，我覺得你主管這個產業發展，應該更瞭解這個產業的脈動，它是每個禮拜都更新，每個禮拜都有很多不同的應用軟體出現，所以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針對所謂 ChatGPT 這種現象、這種未來技術對產業的影響、對哪些產業會造成最大的衝擊，要有一些準備。

林次長全能：好，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會整合我們經濟部相關的法人研究機構……

邱委員志偉：你就試看看，你用最新的 ChatGPT 看看，看看這個詢答會不會比你詢答好一點？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因為沒辦法在線上馬上使用 ChatGPT。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先準備，我過去關心哪些事項，都有大資料庫啊！

林次長全能：是、是，但我相信應該是會增進很多的詢答能力。

邱委員志偉：你下次試看看。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OPEC+ 4 月 2 日開始自願性減產，當然油價馬上瞬間飆漲 5%，包括沙烏地、伊拉克，都自願性減產，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油價？

林次長全能：國際油價的走勢起起伏伏，我們都一直在掌握當中，當然油價對臺灣主要的影響是後續會影響到汽機車的使用人，另外一個是會不會連帶影響電價，這個部分經濟部有密切的掌握……

邱委員志偉：是連動式的，這個自願性減產當然是對全球性的衝擊，臺灣不能置身事外，所以對此你必須要有一套因應方案，如果他是長期性減產，或是一直持續下去，我們的購油成本勢必就會增加，購油成本增加，中油虧損又那麼嚴重，是不是可能你又要反映成本？現在物價蠢蠢欲動，如果電價漲、油價又漲，那不得了，所以你們必須要觀察全球石油供應的狀況去做更好的因應。

林次長全能：是要這樣子，我知道，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是朝這個面向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辦法是你們去想的，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但是怎麼解決問題是行政部門要去努力的。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是朝這個面向掌握資訊，並在我們的機制裡面來做適當的處理，比如說您剛剛提到在電價審議會上我們怎麼做適當的處理，另外是我們怎麼去降低對石油的依賴、石化燃料的依賴，增加更多非石化燃料的使用，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在積極進行的一個工作。

邱委員志偉：另外，電價漲讓南部的鋼鐵業受到直接的衝擊，鋼鐵業用電量比較多，包括經濟部主管的中鋼，因為電價調漲，它的生產成本就會增加，生產成本增加的時候會不會反映到它的售價？會不會造成中下游的生產成本也增加？這部分你們要注意一下。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鋼鐵業可以善用時間電價，在尖離峰時間去做適當的用電使用，這個我們會來幫忙它、輔導它，降低他們的衝擊，至於下游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如果上游的中鋼在漲價，中下游的扣件、螺絲等當然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關注價格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俄烏戰爭在歐洲的需求已經減緩，我們的出口當然會受到影響，如果生產成本又增加

的話，當然對中小型的扣件跟螺絲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林次長全能：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水情的部分呢？

林次長全能：我們早在去年 8 月就去做相關的積極因應，現在中央也成立中央的旱災災害應變中心，目前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就是穩定南部供水的計畫在執行中，我們希望在 4 月底前能夠每日增加 21 萬噸的供水，讓現在比較嚴峻的狀況，能夠支持我們的用水到 5 月、6 月。

邱委員志偉：支持到 5 月、6 月，如果到 6 月、7 月都還沒有有效的降雨的話，你們有沒有下一步的處理方案？

林次長全能：相關的因應方案我們會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滾動式的做最適當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影響到產業的生產？

林次長全能：目前為止，現在不管是減壓供水或者是降壓的部分，對產業的影響都是很小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8 分）次長，請教一下，馬前總統在大陸說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使得兩岸人民都受惠，民進黨上臺也不敢貿然廢止，因為有 ECFA，臺灣的經濟才能維持一定的成績，兩岸人民在經貿上、生活上相互依賴。次長同意這種看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國際上所簽訂任何經貿相關的協定或協議，都有它一定的機制在運作，這個一定是有它適當的價值在做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 ECFA 對於臺灣經濟重不重要？

林次長全能：我想它在不同的程度裡面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李委員德維：是，假如現在中國大陸把 ECFA 斷掉，你覺得也無所謂囉？是這個意思嗎？

林次長全能：我認為如果 ECFA 沒辦法再繼續執行下去，對國內或者是兩岸之間的經貿互動會是如何，必須要再一項一項深入去分析才能夠做出最明確的說明。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現在並不能肯定 ECFA 的確對臺灣是有重要因素的，或者說對臺灣是正面的，是這個意思嗎？

林次長全能：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國際間所簽訂對經貿的協定，一定有它的價值存在，但是在不同的期間都會產生不同的價值。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請教您的是，ECFA 對於臺灣是正面的，還是沒什麼價值的，還是負面的？

林次長全能：我看到的統計資料顯示，它在簽訂的執行過程當中確實有增進我們這邊對大陸出口，也有增進兩岸之間的經貿價值存在。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請教次長下一題，台積電劉德音董事長認為美國版的晶片法案有些限制條件沒辦法接受，王美花部長說美國已經有官員率團來臺灣蒐集半導體業者的意見，未來如果有需要政府溝通，經濟部也會盡全力協助。請教次長，台積電不能接受的條件，經濟部有沒有協助

取消該項的規定？這個部分經濟部怎麼樣協助？應該說，第一，協不協助？第二，怎麼樣協助？如果你不協助，那就沒有後面的問題了。

林次長全能：對於產業在國際上的發展或者在國內上發展，我們都一定會積極地來協助國內產業，這是很明確、很具體的。你所提到的部分我剛剛也有做一個說明，事實上我們的貿易局、工業局有跟美國主管的機關討論過這個事情，也反映過業者所 concern 的事情，也希望他們能夠很謹慎地去處理業者所反映的未來可能會有不好的運作狀況的情形出現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次長第三個問題，經濟部 3 月中旬成立了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有沒有這回事？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應該是依據電業法的規定在做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裡面有講到辦公室設立秘書處，邀集國內外 9 位學者專家組成技術工作小組，但是外界也質疑，這是一個缺電的辦公室，請教次長，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的人員是從哪邊來的，每年的預算是多少，想要達到什麼樣具體目標？還是你不清楚？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問到的問題，我剛剛的回應是說它是依照電業法的規範所成立的，電業法規範的內容就我所知道的部分，就是類似像國外有電力管制的機構，這個電力管制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讓供電更穩定、韌性更強，細節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上個月新成立的單位，是由部長當這個辦公室主任，執行秘書是我們能源局局長，它主要的任務是因為要增強氣候變遷之後電網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另外一個是依據電業法的規定，未來假如能能源署通過的話，經濟部必須要有一個獨立的電業管制機構，這個機構等於是先前一個預備的組織，它用的預算都是現行能源局的預算。

李委員德維：大概有預計要花多少錢嗎？具體的目標為何？

李副局長君禮：對電力市場的電力強韌目前是主要的任務，具體的目標包括監督台電公司進行 5,000 億電力強韌計畫的整體功能，另外一個對於電力的經管未來也會納入它主要的任務之一。目前並沒有特別編列獨立的預算，是由能源局的預算勻支。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這裡面有講國內外 9 位學者專家組成技術工作小組，現在的狀況可以大概講述一下嗎？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小組已經成立，未來我們會定期每季召開小組的檢討會議，幕僚作業還是會由能源局提出，但是我們需要有專家來幫我們看這些資料，檢視這些內容。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44 分）次長好。次長對於我們的用水應該都很熟悉，水利署就是提供水利運用，包括灌溉、民生及工業，水的管理對經濟部應該很重要，次長應該也都熟悉。我們知道 95 年 3 月行政院有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裡面有提到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們在 95 年就把這個列進來，95 年的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就有把整個管理的問題提出來。因為現在在組改，本席也希望能夠因應組改一併處理這個問題，在法規面的部分，包括水庫集水區的土地管理跟相關

的公告劃設等等，經過幾十年，從 60 年的自來水保護區劃設到 95 年的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我想政府早就知道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但是在治理面的部分，我們知道權責分工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有道路開設、水土保持、水庫蓄水範圍，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水庫蓄水範圍，但是廣大的水源區、水庫集水區保育還需要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

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的建議是要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局，就是所有水庫集水區都要成立管理局，目前只有七十幾年成立的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都沒有設置其他管理局。因為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整個水庫集水區就管得很好，翡翠水庫的水質也是最好的；但是其他水庫集水區沒有好好管，所以沒有就水源保育治理管理事項來管理，請教次長現在要怎麼辦？我提了修正動議要求其他水源區也要成立管理局，因為 95 年就說長期目標是要成立管理局了，到現在也快 20 年了，內政部有國土管理署，環境部有環境管理署，農業部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和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請問次長，比照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要怎麼成立其他管理局？

主席：陳椒華委員，對不起，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商標法，您談到的部分是水利署或農委會的組織法，跟今天的議程不太一樣，而且這個不是林次長主責的業務，今天相關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他簡單講一下就好了。

主席：是不是他們私下……

陳委員椒華：可以，我知道，簡單回應一下就好。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相關單位會後跟您報告？不過基本上我個人認為水利署就扮演一個很重要的整合平台在推動相關工作。

陳委員椒華：對，我今天是希望次長能夠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希望能夠跨部會好好檢討，看怎麼成立管理局，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50 分）先請教次長，4 月 1 日電價開始調漲，對於這一波調漲，次長您是否有信心可以讓台電今年的營運狀況有一個大幅度的改善？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就是台電現在的整個財務狀況，在這個面向上，當然電價調整會舒緩他們購買發電原料的成本，這是一條路；另外我們也責成台電本身還是要降低它的原料採購成本，努力掌握整個國際原料，像煤或天然氣或其他的……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我要跟次長聊的，天然氣的價格這幾個月已經回到烏俄戰爭前的水準，相對去年的狀況，今年天然氣便宜很多。

林次長全能：確實目前的情勢是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如果以今年的價格採購，當然現在只到第一季，還沒辦法確保未來，但是第一季的營運狀況是不是就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

林次長全能：整個細節的部分我可能沒辦法回應委員，不過我覺得材料成本的部分，對台電來講第一季應該不會像去年、前年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去年是天然氣的價格很高，今年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大家都說需求面大幅減少，所以不管是歐盟、美國，我看到的都是天然氣價格下降。但是很遺憾地，電價漲上去就回不來了，每個地方也都有漲電價，這個是確實有看到的，外國也一樣，電價在漲，但是天然氣成本下降這件事情，我覺得台電應該要好好把握現在這個時機，做一個有效的控管，這個是我們真的要求要去做到的。

林次長全能：確實，委員所提醒的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好，回到今天經濟部推動的商標法修正，我想請教一下，對於所謂的商標代理人，對於增加職業的專業代理人，財政部的具體期待是可以達到怎樣的效果？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商標代理人過去是以律師跟會計師為主，我們現在希望經過訓練、考試之後，能夠讓商標代理人的服務專業能力增加，在替商標權人提出申請的時候可以提升品質跟效率。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它提升，但是我們知道商標這種工作涉及到每一個領域不同的專業，也許不是一個商標代理人就可以涵蓋到所有的專業，尤其是在科技、電子產業的部分，他們一樣有一些商標權的註冊，商標代理人是否可以涵蓋這些專業？是不是還需要更多專業訓練？請教次長。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們才多元化，不是只有律師跟會計師，我們有設計商標的相關核心課程，但還是容許不同特色產業的人可以透過核心能力訓練來做商標代理人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請教，因為臺灣的商標註冊在全世界算是很便宜的，第一個就是商標的侵權很頻繁；第二個，事實上臺灣常看到的現象是商標都被一些私人先註冊了，尤其是像一些有名的地點，或者是一些有名的人、事、時、地、物，他們就先把它註冊起來，這些人就是俗稱的商標蟑螂，尤其像之前藍眼淚被私人商標註冊，3,000 元轉賣 10 萬元，其實轉賣還好，事實上我遇到更多的是商標註冊後，然後用到處興訟的方式，用興訟的方式去對業者做一些無謂的干擾，我在想，對於這部分經濟部有什麼樣的態度，面對這種頻繁的商標蟑螂，請問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去對這些人加以警告或是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委員，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智財局廖局長來答復？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廖局長說明。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關於剛剛你所提的那個藍眼淚，那是發生在馬祖那個地方，這個案子後來我們動作很快，就把它撤銷了，我們跟馬祖縣政府之間，他有跟我們連繫，我們就把它撤銷掉。至於你剛剛提到的商標蟑螂這一塊，其實我們跟各個業界之間、不同的產業之間，我們的同仁、我們的審查官都會跟他們做一些座談，讓他們建立商標這部分的意識，假如碰到商標蟑螂，這部分我們也跟他們講，可以透過什麼樣評定的方式，在舉證方面，我們也讓他提出一個比較有效的舉證，可以達到儘快遏止的目的，我想我們是做這樣的處置。

蔡委員易餘：舉證啦，但是很多案子事實上他們是被告耶，他們是屬於被告的狀態，就是針對他去使用了類似什麼樣的文字，在文字上、在他的領域，不管是各行各業，只要使用到這個文字，就被跳出來告，告他使用了什麼樣的商標就侵害到他的權利，但是有的商標，它是屬於比較大眾化的，比方說一些英文字母的排列組合，當我在使用這些排列組合的時候，我不會去想到我會去侵害到他人的商標啊，如果這樣做了之後，就是很輕易地被興訟嘛，興訟之後就是要求和解。

廖局長承威：其實我想在英文的排列組合這一塊，第一個要提到它的後端，我想我們在審查方面會很謹慎，看它有沒有識別性的問題，對於民眾一般在使用商標的部分，第一個，我們也有跟業界宣導，還有告訴一般民眾應該要怎麼使用。因為我們在整個商標平臺方面的建構相當方便，假設他今天要使用商標之前，也可以透過我們這一個對於使用者相當方便的檢索系統，我們也有熱線，假設他對這個商標有所疑慮的時候，我想他可以透過檢索，我們提供給他一點意見，坦白講，假設……

蔡委員易餘：局長，你剛剛講的都是檢索啦，我現在講的是被告，一旦被所謂商標先註冊的人提告了，我要怎麼樣去做一些自我權利的保護？

廖局長承威：假設今天這個商標是他自己設計的，我覺得應該比較不會落入所謂的商標蟑螂這一塊啦，某種程度有可能是，確實是已經商標註冊了……

蔡委員易餘：已經註冊在先嘛。

廖局長承威：對，已經註冊了，真的是看到他去使用了，我想這一塊依照註冊的主義……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商標局這邊可以去看一下，到底是哪一些公司或者是哪一些自然人大量註冊商標。

廖局長承威：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是大量商標的持有人，以及他利用這樣的商標到底興訟、提告了多少件，我覺得你們要有數字，好不好？

廖局長承威：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在局裡面也曾經開過會，就是針對那種瞬間急速增加的，我們真的會……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掌握嘛，掌握到底哪些人持有大量的商標，或者他利用這些商標去提告了多少訴訟，我覺得這個你們要掌握啦，好不好？

廖局長承威：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婉汝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外有林楚茵委員、蘇震清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商標圖樣界定明確，有助於辨識商品、避免混淆，維護商標權人的權利。我國《商標法》立法之初係參考歐盟商標法相關規範。歐盟《商標法》第 10 條：「任何標識應利用一般普遍可得之技術以清楚、明確、完整、方便取得、易於理解、持久及客觀的方式適當呈現，且無須圖文表示。」已明訂 7 要件：「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易於取得」及「易於理解」，其中包含「易於取得」之要件，目的應是使他人精確掌握已註冊商標之性質及範圍，這也是我國商標法獨漏的要件。

查我國現行《商標法》英文版第 19 條已列入 *easily accessible*（易於取得），惟中文版未列入，造成中英版本法條有所出入，本席認為應為立法之疏漏，恐使國內外商標申請人所遵循的依據不同，因此本席認為應增修「易於取得」要件於商標法第 19 條。

然經濟部認為加入「易於取得」要件會讓「氣味商標」未來不容易申請到商標，然而，歐洲法院難以通過氣味商標的原因主要是礙於商標要有「持久」要件，並非因為「易於取得」，因此本席認為「易於取得」仍是商標權界定的重要要件之一。

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擬《商標法》第 19 條商標權圖樣增訂「易於取得」之要件，可能造成不同商標權申請之衝擊，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這一次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一項重點，就是將商標代理人制度化，未來從事商標業務行為，必須先經過專業能力的考試認證。避免實務上，經常出現商標代辦發生那種不當招攬商標的行為。

但是另外一方面，現行有許多商標代理人是具律師資格，未來修法通過後是否代表律師也必須要通過相關考試並且納管？

二、本次修法另一項內容，就是與國際接軌，建立商標審查的加速機制。根據智慧財產局在民國 96 年所公告的「商標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其中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時限是 8 個月。參考先進國家商標申請時程，日本約 12 個月、歐盟 10 至 16 個月、美國 12 至 18 個月。以國內目前實務來看，雖然商標申請案件增加，但是國內的審查速度算迅速，未來國內商標審查加速之後，現有審查人力是否足以應付？智財局是否有評估過？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商標法修法意旨：行政院版本「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6 時 31 分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吳玉琴 吳欣盈 洪申翰 林為洲 黃秀芳 賴惠員 邱泰源

楊 曜 張育美 莊競程 蘇巧慧 陳 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李德維 楊瓊瓔 洪孟楷 林德福 張其祿 羅明才

王美惠 廖婉汝 林靜儀 邱議瑩 陳琬惠 游毓蘭 廖國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王婉諭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法規會	參 事	周道君
	兼執行秘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副 處 長	陳瓊華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副 處 長	陳昭蓉
經濟部技術處	簡任技正	戴建丞
	科 長	李芳蘭
		（3 月 29 日）
工業局	組 長	李佳峯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3 月 29 日）

法制司

調 部 辦 事 陳思荔
檢 察 官 (3月30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代 理 處 長 洪德昌

製造業競爭處

專 門 委 員 王義明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3月29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28229)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28318)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五)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六)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七)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8)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十)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6)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

- (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秀芳、林為洲(陳椒華)等 7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林靜儀)等 4 人提出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黃秀芳等 4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黃秀芳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等 3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1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二、第十三條，照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黃秀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應製作紀錄，至少保存十五年，但未成年者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十五年，並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

前項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或執行之日期、場所、程序、使用之再生製劑與執行之再生技術、嚴重不良事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不予採納：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5）第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229）提案第六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提案第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229）提案第八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提案第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229）提案第九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提案第九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十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提案第十一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229）提案第十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提案第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318）、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8）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6）提案第十一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318）、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8）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6）提案第十二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318）、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8）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6）提案第二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229）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28787）、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10030965）提案第十六條]。

四、保留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

五、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黃秀芳、林為洲（陳椒華）等 7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確保醫療機構使用再生醫療或執行再生技術之品質、安全及倫理，維護病人

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之藥品，指含有基因、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

三、再生醫療技術（以下簡稱再生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包括備製為治療特定對象之小規模客製化製品。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

(一)輸血。

(二)使用血液製劑。

(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

(四)人工生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

四、再生醫療人體試驗（以下簡稱人體試驗）：指教學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

五、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以下簡稱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組織、細胞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

六、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專門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生產再生醫療相關製劑或技術者。

七、細胞操作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實施細胞操作或設置細胞保存庫之醫療機構或醫療生技醫藥公司。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諮詢會辦理下列再生醫療事項：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之諮詢。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之諮詢。

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提升之諮詢。

四、人才培育推動之諮詢。

五、研究發展及獎勵、補助之諮詢。

六、再生製劑及再生技術管理之諮詢。

七、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諮詢。

八、執行成效評估之諮詢。

九、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諮詢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但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前申請核准及辦理登記：

- 一、為治療特定病人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二、醫療機構為該特定病人備製非以上市為目的之人體細胞產品，以執行再生技術。
- 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

前項第二款再生技術業已執行人體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其應執行人體試驗之期別、條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三款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為治療疾病且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未能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胎兒時，應得其母書面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同一順序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與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同居親屬為先，其同居親屬有二人以上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設置細胞保存庫。
 - 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進行人體試驗。
 - 五、未經核准，以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進行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之再生醫療研究。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或非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刊播招募廣告。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刊播廣告。
-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名稱。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後段規定公告之資格。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操作人員資格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保存庫人員資格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者非為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保存資料或保存資料不全。」

(二)委員洪申翰（林靜儀）等 4 人所提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之條件、核准事項及其變更、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以維護病人權益，並普惠國民使用，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

三、再生醫療技術（以下簡稱再生技術）：指於人體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

- (一)輸血。
- (二)使用血液製劑。
- (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
- (四)人工生殖。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

四、再生醫療人體試驗（以下簡稱人體試驗）：指教學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依醫學倫理，於人體施行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之試驗研究。

五、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以下簡稱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組織、細胞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

六、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與再生醫療相關製劑或技術之公司。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辦理下列再生醫療事項：

-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之諮詢。
-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之諮詢。
- 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提升之諮詢。

- 四、人才培育推動之諮詢。
- 五、研究發展及獎勵、補助之諮詢、審議。
- 六、再生製劑及再生技術管理之諮詢。
- 七、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
- 八、執行成效評估之諮詢。
- 九、有附款許可之廢止建議。
- 十、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

-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二、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足以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 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且已有其他實證文獻充分支持安全性及療效。

前項第二款應執行人體試驗之期別、條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三款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委員吳玉琴、洪申翰、王婉諭、黃秀芳等 4 人所提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

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和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經其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執行第一項規定之細胞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者，該法人得經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起設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專辦細胞操作業務。

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黃秀芳等 3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辦理下列再生醫療事項：

-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之諮詢。
-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之諮詢。
- 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提升之諮詢。
- 四、人才培育推動之諮詢。
- 五、研究發展及獎勵、補助之諮詢、審議。

六、再生製劑及再生技術管理之諮詢。

七、第九條再生技術之審議。

八、執行成效評估之諮詢。

九、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藥學、生命科學、倫理、法律專家及病友團體代表組成。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審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二、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自體細胞治療。

前項第二款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之再生技術，應經再生醫療審議會之審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以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自體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胎兒時，應得其母書面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同一順序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與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同居親屬為先，其同居親屬有二人以上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十九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二、製造雜交體。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治療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開醫療機構之治療統計結果。」

(六)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

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和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經其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執行第一項規定之細胞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者，該法人得經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起設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專辦細胞操作業務。

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等 3 人所提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設置細胞保存庫。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進行人體試驗。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或非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刊播招募廣告。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刊播廣告。

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名稱。」

六、保留附帶決議 4 項：

(一)為規範再生醫療中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之核准事項，避免倫理及相關爭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遵行事項及相關子法時，應明訂下列事項為禁止之研究方式：

-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 二、製造雜交體。
-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提案人：洪申翰 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二)再生醫療係引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性質，為避免再生醫療之執行遭濫用導致對後代帶來重大影響，再生醫療之執行應遵守再生醫療倫理規範；其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三)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如導致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應有救濟措施，且考量病人舉證不易，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救濟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明訂或加強宣導病人如需救濟時，於何種階段、何種情形之下適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處理機制。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四)有鑑於再生醫療技術價格昂貴，為減輕病人及其家屬之經濟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 3 個月內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保險業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病友團體、醫學專家等代表討論或研擬商業保險納入衛生福利部核可的治療項目。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3 月 30 日)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案。
- (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六)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七)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

(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秀芳、林為洲(陳椒華)等 7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洪申翰、黃秀芳等 3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11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不予採納：(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三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六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八條至第十三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條）、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二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及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九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八十四條、[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九章章名（原提案誤植第十章）及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十章章名]、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九十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提案第九十一條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

三、保留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黃秀芳、林為洲（陳椒華）等 7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維護醫療迫切需求病人得儘速使用再生醫療製劑之權益，並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之藥品，指含有基因、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

第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分類如下：

一、基因治療製劑：將重組基因嵌入或輸注人體內，以治療、預防或診斷疾病之製劑。

二、細胞治療製劑：將人類細胞或其衍生物加工製造，以治療、預防或診斷疾病之製劑。

三、組織工程製劑：將含有經加工、改造之人類組織或細胞，修復、再生或替代人體組織、器官之製劑。

四、複合製劑：將具有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前三款全部或部分之製劑。

第六條 藥商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或核予有附款許可後，始得為之。但欠缺有效性或可能產生之風險大於利益者，不得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核予前項有附款許可，應先經再生醫療諮詢會通過。

輸入第一項再生醫療製劑，應由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所有人或其授權者為之。

第九條 藥商擬申請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符合以下各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再生醫療諮詢會通過後，附加確保妥善使用之附款，給予該再生醫療製劑有效期間不超過五

年之許可。

- 一、為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
- 二、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有證據可推定具備申請之效能、效果或性能。
- 三、與申請之效能、效果或性能相較，無明顯有害之作用。

前項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得於申請查驗登記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二)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查驗登記申請後，為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審查風險效益，具安全性及滿足醫療迫切需求之初步療效者，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期滿不得展延。

前項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得於申請查驗登記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聘用具相關學歷及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藥品許可證、有附款許可或原查驗登記事項，或擅自移轉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非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之組織、細胞，製造再生醫療製劑。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取得組織、細胞前獲得提供者書面同意，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同意權行使規定辦理。
-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取得同意前，告知該項所列事項。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告知方式或程序之規定。
- 九、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非藥商為招募廣告。
- 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所有人未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執行，或醫療機構未提供無法辨識當事人之安全監視資料。
- 十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監視報告內容、繳交期限或監視期間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
- 十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存資料之範圍、保存方式或保存期限之規定。

五、保留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保障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無傳染病或疾病導入、傳播及擴散之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應課予製造或輸入者對再生醫療製劑的篩選、檢測程序，應包含確保未受傳染性病原或其他疾病污染，作為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述合適性要求之一。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二)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使用之潛在風險，須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行政院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於上市後指定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為權衡安全監視及病人隱私，中央主管機關應明定相關個資保護規範，且明定醫療機構提供相關安全資料予許可證所有人時，該資料應該去連結，即以無法辨識當事人身分方式為之。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討論事項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說明。

王委員定宇：謝謝召委。在場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做提案說明，本案要旨在於政府許可興辦事業等開發許可之後，興辦方會進行環評，或者因為年限的問題會進行環差，但是一旦政府對政策有所改變，或者長期無法開發，已經廢止了政府的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停止該政策，在臺灣現行制度裡面有一個非常窒礙難行的情形，就是環評原來是跟著開發許可而來，但是開發許可一旦廢止之後，環評卻必須由提出方申請才能作廢，產生了縛地靈、僵屍環評盤據在這個地表之上，讓居民產生疑慮與擔憂。所以本席與趙天麟等 20 名委員共同提案，希望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廢止開發許可等興辦計畫、停止展延輔導作業要點等等前提下，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廢止該已經無需再作用的環評，以避免居民的疑慮，以及過多環評時空背景已經改變，卻仍然停滯在那個地方。

以龍崎牛埔歐欣的有毒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為例，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都已經宣布停止該計畫，該計畫從吳敦義院長開始，歷經跟當地的說明，里民大會 8 個里中有九成九反對，地方政府也不贊成開發。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地方居民都不贊成的情形下，該興辦計畫感謝經濟部工業局已經廢止，結果環評卻仍然如幽靈般盤據在牛埔惡地形的上空。所以今天本席特別提出此案，這個案子無關政治，有關民生，這個案子無關政治立場，有關地方人民的權益，希望能夠儘速予以通過，以上提案說明，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同仁。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首先謝謝委員會今天排審王委員所提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案。長期大家關心老舊環評案件退場機制，本署針對本案的書面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

對於老舊環評案件，我們在 104 年就有訂定處理及監督原則，對於不再繼續開發的，我們都去通知，要求他們提出廢止環評審查結論，目前已經有 68 案完成相關程序。但是有一些案子可能覺得未來還會再開發，所以我們也告訴他們，如果逾 3 年，依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必須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如果停工要再復工，我們也告訴他們，基於第十八條會要求他們提出環境調查報告，讓它再進入環評審查機制。從 108 年我們也訂定新的環評案件審查退場機制，也就是說，我們從 108 年 6 月 1 日開始，對於所有環評審查結論，我們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於結論載明相關行政處分失效的規定，亦即「本案經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所以 108 年 6 月以後的審查案件都已經有退場機制的設計。

誠如今天委員的提案說明，我想確實現在是存在這個問題，以龍崎案為例，政府已經宣示不再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廢止許可，並不再展延，因此在政策上、在法規上應該是不能繼續開發。不過因為現行環評審查結論，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給的許可是兩個不同法所給的處分，所以它是平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了它的許可，或者不再展延許可之後，但是環評依據環評法並沒有廢止的規定，所以還是有效的。對於這樣的案件，其實本質上不可能繼續開發，但是因為環評審查結論還在那裡，所以民眾會擔心，我想這也是王委員今天之所以提出這樣一個修正動議的原因。因為現行法規確實存在這樣一個現象，造成民眾心理不安。所以有關委員所提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說書、評估書和環現差報告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我們表示尊重，沒有特別意見，以上。

主席：本次會議部會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應邀列席王定宇、趙天麟委員等 20 人提案「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本署說明：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開發行為，其環評審查結論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係分屬不同法規依據所作成之行政處分，現行環評法並未就開發許可之廢止，訂有環評審查結論失效之規定，意即開發行為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開發許可文件，其環評審查結論仍有效力。

針對外界所關切之老舊環評案件退場，本署透過推動行政程序精進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如下，已逐漸累積成效：

一、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及監督原則：依本署 104 年 7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52930 號函「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事後因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但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處置方式」之處理步驟，104 年迄今，開發單位主動提出申請廢止審查結論，已達 68 案，本署並依環評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加強控管老舊案件。

二、環評案件退場機制：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評報告書初稿時，若就開發行為將做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將「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等文字納入審查結論，釋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

本次委員提案係為國土資源有效運用及考量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衡平之意旨，爰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增訂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說書、評估書或環現差報告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之規定。經本署研析本提案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開發許可文件後，環評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且溯及既往之條文內容，本署敬表尊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8 分）署長和副處長早安，我想跟兩位請教，在去年第五會期時，本席擔任衛環的召委，在 4 月 11 日排定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的一個舊有掩埋場及二仁溪整治業務的考察，當時本席的決議是希望在兩年內清空，也就是希望在 113 年的 9 月以前處理完畢。考察的過程中，我主張南科是一個重要的國家科技產業基地，特別是台積電主要的投資都在這個園區，園區內的廢棄物必須要儘速處理完畢，保護我們的國土安全。所以本席從上任以來就一直針對這個部分要求國科會跟環保署儘速處理，現在距離考察時間已將近 1 年了，本席甚至在 109 年到任時就針對這個問題一直追著環保署，從 109 年到 112 年，我要先請問國科會副處長，目前的進度到哪裡？我也要請問署長，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程度為何？因為當初在 4 月 11 日，我已經作成裁示，希望南科的土石廢棄物移置工程在 111 年 9 月底能有一個具體的規劃，並在兩年內清空完成。副處長，我要知道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國科會產學處涂副處長說明。

涂副處長君怡：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每次都有跟委員進行報告及書面說明，基本上預計在今年 9 月時能夠完工，謝謝。

賴委員惠員：副處長，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本席覺得非常納悶，南科的焚化爐根本沒有辦法做去化的工程，這些去化的工程需要 20 年。你們把這個地方的廢棄物，甚至是有毒的，從 A 點移到 B

點，我們關心了以後，又從 B 點再移到 C 點，你們就這樣不斷的移動，在移動的過程中要花費很多的金錢，那為什麼不處理呢？你們不處理的原因到底在哪裡？現在總共清理了幾噸？以後怎麼規劃？你們到底在閃避什麼呢？

涂副處長君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是在做減積的部分，目前剩餘的一些適燃一般廢棄物還有四萬三千多噸，不適燃的一般廢棄物有四萬三千立方公尺，所以還在處理中。

賴委員惠員：是啊！適燃、不適燃都占了四萬多噸耶！你們還要有一個空間去堆置、閒置它。臺南市政府為了要配合台積電，甚至把不該移動的空間都移動了，結果你們讓這個可以處理的廢棄物占掉這麼大的空間，本席實在想不清楚，到底國科會的困難在哪裡啊？有沒有辦法說清楚呢？

涂副處長君怡：謝謝委員，目前沒有……

賴委員惠員：你不用謝謝我，我一直在關心啊！你們其實也沒有達到要謝謝我的程度啊！因為我都不謝謝你們啊！

涂副處長君怡：我們目前都是把它放置在合格的掩埋場。

賴委員惠員：是啊！這個合格的掩埋場其實可以做其他功能的使用，為什麼就是不處理呢？我已經再三強調，你們移動要花掉很多的金錢，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你們處理的能力不足，不能講你們沒有錢啊！

涂副處長君怡：其實爐渣灰飛我們現在都盡量在處理，基本上有關再利用的部分我們都有盡心處理這件事情，只是……

賴委員惠員：你們的盡心就是不夠盡力啦！這個問題為什麼要特別再拿出來討論，在這 3 年的過程中已經跟你們講過好多次了，我相信署長也非常的無奈，因為這是你們應該要處理的一個問題。我在這裡具體的要求國科會，你們一定要好好的處理這些廢棄物的流向，尤其有很多地方都發生廢棄物亂倒的問題，所以徐副處長要給本席一個報告，說明廢棄物再利用的比率及之後的處置措施，我們不希望這再成為另外的環保問題，可以嗎？

涂副處長君怡：可以，謝謝委員，我們會給您一個報告。

賴委員惠員：是，我也謝謝副處長，希望不是一直給本席報告而已，這些報告是要去執行的，謝謝。

署長，針對二仁溪的整治跟水質監測問題跟你做一些討論，首先本席要先請問二仁溪的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已進到第二期，環保署有沒有收到這個報告？因為當時考察會議結論由水利署提供報告，並由環保署等單位一起研議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式，環保署目前研議後續是什麼？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前述的問題，其實委員一直都很關心，也跟委員報告過幾次，我們跟南科管理局局長都有做溝通，把委員期待妥善處理這些廢棄物的想法告訴他們，希望能好好的處理。

有關二仁溪的部分，其實我有特別去看過，因為在原來二期的計畫中覺得有一些不是很詳細

確實，所以我們自己再做了一些相關的調查，希望把確切的數量及未來處置的方式和經費做比較妥善的規劃、推動，我知道委員一直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會加強它後續的進度，儘快的完成。

賴委員惠員：謝謝署長。針對水質監測的說明，你知道臺南現在水情狀況已經拉紅燈了，環保署也非常清楚知道這件事情，可是本席在查核水資源網站時發現，有很多地點的水資源監控因為蓄水過低，已經沒有水可取，導致無法進行水質的監測，這該怎麼辦？

我要請教環保署長，白河水庫其實有兩個採樣點，第一個點因為現在一直在施工，挖除淤積的泥沙，所以沒辦法採樣；第二個點的採樣數字完全取不到水。這是 2 月份的報告，針對 112 年 1 月的水庫檢測，有三個監測站、三個點完全都沒有辦法採樣，占有監測站的 4.0%，本席知道最近水情狀況更不佳，一定是更加嚴重，請署長說明環保署怎樣幫民眾監督水質的狀況？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監測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就是針對水庫，當然我們要知道水庫整個的狀況，包括是不是有優氧化，的確發生委員所提的，因為水情的關係，所以有些地方確實沒辦法採樣，而我們最主要是為了要保障民眾的用水安全，所以有關飲用水取水跟處理以後供水的水質，我們跟水公司會特別注意，也會做必要的檢測跟抽測。

賴委員惠員：好，加強必要的檢測跟監測。

接著，針對全國清潔隊員的夜間加給問題，全臺清潔隊員的權利應該是相當的，也希望署長看到這個問題。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它其實在 2022 年已經拍板定案，清潔人員的夜間加給從 100 塊調整到 200 塊。我們從六都來看，臺南、臺中及新北還是停留在 80 塊，但臺南更慘，臺南在還沒有縣市合併以前夜間加給就是 80 塊。署長有沒有好一點的方式？以 12 月底環保署統計的數字來看，臺南市的清潔隊員總共有 2,412 人，服務臺南市 188 萬的居民，平均一個清潔隊員要服務 779 人，相對臺北市一個清潔隊員才服務 481 位市民，臺南市的清潔隊員因為人數少，所以工作量多，可是待遇一直都沒有增加，本席在這裡要求署長考量看看，有沒有辦法全國採一樣的待遇，等於是差額補貼。環保署有沒有辦法全面研擬並補貼，讓全國有一致性的規範？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關心。委員所提的確實是個問題，因為我在臺北縣擔任過環保局長，我很清楚城鄉的差距，包括財政、人力的不同。但是垃圾收集以及環境衛生維持屬於地方事務，如果我們統一訂定標準，變成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因為必須由他們的財政去支付，而各縣市的財政狀況不同、負擔情況也不同。不過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願意找各環保局來商量是不是有可能，因為調的不是很多……

賴委員惠員：對，錢不多。

張署長子敬：有沒有可能在他們的財政還可以負荷的情況下，儘量讓它比較一致，對清潔隊員也比較公平，我們會跟地方再來協調。

賴委員惠員：你要知道這些清潔隊員夜間的工作非常繁重，還要考量通貨膨脹，我覺得夜間加給勢必要調整，我們也希望環保署共同來協助六都的地方政府，思考怎麼樣讓這些清潔隊員有更好的福利，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不只六都，我們會跟所有縣市一起來談。

賴委員惠員：那當然是最好。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署長早。我之前有質詢過署長，希望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讓國人可以看到環境部是業務量能提升，而不是機關膨脹、組織擴大，讓大家搶官位，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是。

溫委員玉霞：請教署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已經送出委員會了，我想很快就會通過，如果這個會期能通過，你認為環境部多久後能成立？

張署長子敬：因為成立環境部確實是業務有需要，所以我們期待如果大院支持，這會期能夠通過……

溫委員玉霞：這個會期能通過嗎？

張署長子敬：希望委員支持能在這個會期通過，如果這個會期通過，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最好是年底之前就可以成立。

溫委員玉霞：4 月 22 日氣候變遷辦公室就要掛牌成為氣候變遷局，既然你說年底就要升格為環境部，為什麼現在這個又要掛牌？沒多久、不到 6 個月組織又要再改造，難道你不覺得很自找麻煩嗎？改來改去，一下子掛牌，一下子又要改造，難道你沒有信心嗎？你認為環境部沒辦法成立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這有一個時間的過程，院裡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就有很多事情要做……

溫委員玉霞：你們一次就位就好了，何必半年前成立這個局？

張署長子敬：因為通過的時候，組織法還沒審，法通過卻沒有人，我們就趕緊問行政院能不能支持，先給我們一些人。因為法通過……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不滿意現制 48 個人嗎？一定要到 88 個嗎？你們組織改造後要 88 個人，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48 個人絕對不夠，不是不滿意的問題。之前在修法，所有人力幾乎都投入在修法，但是修法之後，很多子法要訂定，很多制度都在等，所以我們急著要用人。

溫委員玉霞：你們很趕就是了。

張署長子敬：對，是要人，不是要這個單位，所以行政院支持之後，成立氣候變遷局籌備處就是要給我們人力，這是在新組織法草案擬定之前，行政院所核定的，因為大院的支持……

溫委員玉霞：你乾脆一次到位，這五個單位乾脆一次成立就好，不必半年後又改造！

張署長子敬：因為行政院通過後，我們本來就準備要成立，但是大院審查新的組織法，看起來大家都支持，有機會可以通過，所以我們現在陳報行政院要把它改掉，不要在中間先成立這個局，也許我們一步到位，成立氣候變遷署……

溫委員玉霞：你們一步到位，不要半年後又改造。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要報行政院同意的是，不要成立這個局，而是直接成立籌備處一步到位，大

院支持我們的組織法通過之後，就直接成立署。

溫委員玉霞：所以現在不論掛牌、擴編，還是增加員額，你覺得這樣效率比較好就對了？動作很快嘛！

張署長子敬：不，因為原來組織法不明確，所以我們先爭取，現在組織法明確，所以我們會爭取一步到位。

溫委員玉霞：針對效率我要請教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太陽能板，為了籌劃光電，到哪都有太陽能板，包括魚塢、濕地、鹽地、農地、農舍及建築物的屋頂，甚至野鳥棲息地，四處都在蓋太陽能板。最近清明掃墓，我發現傳統公墓也被挖掘起來改設置太陽能板，此舉對農村景觀或生態都是影響。你很可能擔任環境部長，對於我們的農村環境、生態環境這樣被破壞，你有何感想？

張署長子敬：因為太陽能光電的核准是由經濟部處理，所以委員所關心對於環境的影響等等，是有所謂環社檢核的機制會去判斷，至於重要的溼地等等，當然我們會用環評幫忙把關。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的環評太寬鬆了！光電開發只有重要溼地或裝置容量超過 2,000 瓩才需要環評，所以只要在這個條件之下就不需要環評，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不是所有的……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這樣的條件太過寬鬆了！有些漏洞，是否應該稍加彌補？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不叫做漏洞……

溫委員玉霞：2,000 瓩以下就不必環評啊！

張署長子敬：不是所有東西都是以環評管制、審查，當然到達某種規模以後，某種程度對環境會有比較顯著的影響，所以我們用環評法來把關，但比較小的部分，核可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有其機制，他們應該要注意這些事情。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自己的機制？你知道有一位叫朱信的環評委員，他只剩下半年任期，他說過去曾有三次以上口頭建議，但你們都沒有正面回應，後來他也覺得心灰意冷。現在這位環評委員以書面兼 15 人連署的方式向你們提出建議，希望這個漏洞可以修正。你們的環評委員都這麼說了，你聽了不覺得應該稍作修正嗎？為了綠能，大開方便之門；為了開方便之門，很多光電業者開始搶食這塊大餅，才會發生臺南的 88 槍事件，如果你們還不趕快處理，將來這 88 槍可能會變成 100 槍！

張署長子敬：委員關切這件事，是因為大家一直都很關切環境議題。

溫委員玉霞：對啊！你們就開方便之門，才造成大家搶來搶去！

張署長子敬：不是！這不是環評漏洞，而是我們現在的環評機制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定的檢核機制，這中間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當然這部分我們可以檢討，但不是說因為我們環評的漏洞……

溫委員玉霞：你們應該趕快檢討，好好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環保署的行政效率真的很不好，簡稱為 FRP 的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產生的廢棄物這麼多，包括很多家庭用品、浴缸、水槽、浪板安全帽、建材等，甚至包括風電葉片

，也都是屬於這類的廢棄物。請教署長，你知道風電葉片一支長多少公尺嗎？

張署長子敬：那個沒有一定的尺寸。

溫委員玉霞：是 85 公尺到 106 公尺，10 年內將有 900 支要汰換，這些廢棄物你要如何處理？你們有考慮到這長遠的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有，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考慮到。

溫委員玉霞：這個問題預計多久可以解決？

張署長子敬：相關問題的解決辦法，譬如水泥窯，我們已經有和相關單位以計畫方式研議過，我們研究這些廢棄物的相關成分，也討論過送入水泥窯焚燒的效果。初步認為這是可以處理的，因為可以作為添加物，而裡面的成分對水泥是有用的，所以我們會把這部分的制度建立起來。

溫委員玉霞：那要多久時間？近 10 年內會有 900 支待處理，每一支都有 85 公尺到 106 公尺長，這麼多廢棄物，姑且不論我們的家庭用品、淘汰的汽車零件等，光是這 900 支的風電葉片，要如何處理？FRP 公會上個禮拜召開過會議，也邀請了環保署廢管處及工業局官員列席，署長知道這件事嗎？他們的要求又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點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處長之前沒有跟署長報告嗎？你參與會議回來，不用寫報告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報告的陳報制度，可能是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不過請委員放心，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未來的處理方式，第一，我們認為水泥窯的方式可行；第二，如何確保可以進到這個流程？我們甚至考慮未來修法，把它公告為應回收的廢棄物……

溫委員玉霞：那要多久時間？

張署長子敬：修法的部分今年會提出來跟大家討論，我們預計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後，然後補貼後端，要這些……

溫委員玉霞：不要只是補貼，中華民國政府是只會補貼、花錢而已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啦……

溫委員玉霞：農委會要補貼、花錢，什麼都要補貼、花錢！本席認為應該考慮如何解決問題才是重點，不要一直盲目花錢。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報告，第一，處理方法沒有問題；第二，要確保這些廢棄物可以納入處理，所以我們給予補貼，但是源頭我們會先收錢，後續再補貼給他們，要求他們一定要把……

溫委員玉霞：要看如何處理這些廢棄物，不要只是用補貼的方式啦！

張署長子敬：我已經跟委員說解決方法了……

溫委員玉霞：講到補貼，就要提農委會，雞蛋、鳳梨、釋迦等等，什麼都用補貼，現在連這個也要補貼……

張署長子敬：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中華民國的政府怎麼會這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補貼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要解決問題才是重點。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的補貼是先從前面收費，而不是公家拿老百姓的錢來補貼，後續他們處理這些廢棄物時，才會補貼他們，以保證他們後續一定會處理這些廢棄物。

溫委員玉霞：要等多久時間？

張署長子敬：法律修正通過後，就會開始收費。

溫委員玉霞：署長可否給本席一份報告？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在這邊 8 分鐘講完，回去馬上就忘了！

張署長子敬：不會！不會！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確實有計畫在研究、執行，這個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好，解決的狀況如何，請給本席一份報告，否則我每次 8 分鐘質詢完，就沒有下文！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我們都有在做。

溫委員玉霞：我們站在這裡詢答，全國民眾都看得到……

張署長子敬：我們都有在做啦！

溫委員玉霞：今天這個問題何時會有結論，大家都很擔心，因為這類廢棄物將來會很多。

張署長子敬：對啦！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都有在做；第二，我們在這邊答詢的……

溫委員玉霞：1 支近百公尺，還有 900 支，真不知這些廢棄物要如何處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這邊答詢也都要負責任。

溫委員玉霞：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是早就存在的問題，只是你們都沒有未雨綢繆，等到 FRP 公會開會討論，你們才開始動起來說要處理。

張署長子敬：沒有！沒有！我們本來就有在處理，包括遊艇的部分，也是 FRP，所以我們都有在思考解決這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對啊！很多啦！所有眼睛看到的日常用品就很多，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這類的產品很多！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補充報告，剛剛賴惠員委員質詢時要求的資料，請國科會會後把相關報告提供給賴委員；另外，也請環保署把相關報告提供給溫委員，謝謝。

張署長子敬：一定會辦。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5 分）接續在溫委員的後面質詢，因為溫委員氣勢太好，讓我覺得自己好像太軟了！溫委員的議題很好，我們就一起來追這個問題。

署長，之前我請教你的問題，其實跟溫委員差不多，我們都是從制度面著手，希望可以把制度建立起來。我覺得環保署的同仁真的很辛苦，業務真的是包山包海，事情也實在萬萬千，從最傳統的到現在新興的廢棄物，現在已經不是廢棄物清理，而是資源循環，所以這個業務真的是有功無賞、弄破要賠。署長一直點頭，但是不好意思，我們在這裡質詢，還是要針對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就教環保署。

上次我跟署長談的是綠色辦公，今天一樣依循這樣的方式，從一個小題目來跟你討論所謂的

制度，環保署的制度如果建立好，可以對整個減碳，甚至國家形象及產業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綠色餐廳，署長有聽過吧？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這也是環保署在推的，所謂綠色餐廳的標準是什麼？當初設立的目的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這等於是一個引導性質的，裡面會有一些項目，如果業者符合其中幾項，我們就可以認定是屬於綠色餐廳。

蘇委員巧慧：大概就是三大要求，第一，做好源頭減量：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第二，使用在地食材：優先使用國產食材。第三，推行惜食點餐，如果願意客製化，客人要吃多的，就給他多的；要吃少的，你也願意做少量的。大概有這三項，你們就認可它是綠色餐廳，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很簡單嘛！那申請的標準、流程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巧慧：好，請處長簡答就好，這都是簡答而已。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慧貞：報告委員，在線上申請的只要符合這三項即為綠色餐廳。

蘇委員巧慧：要怎麼申請？上傳照片，對不對？就是自己拍照、自己上傳？

簡處長慧貞：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其實有夠簡單，推行幾年了？

簡處長慧貞：報告委員，3 年。

蘇委員巧慧：3 年有多少間數？

簡處長慧貞：大概有 1 萬。

蘇委員巧慧：1 萬？沒有啦！你給我的資料是一千二百多家。

簡處長慧貞：有兩類，有一類是一千二百多，另外一類比較鬆的大概有 1 萬。

蘇委員巧慧：1 萬？

簡處長慧貞：對。

蘇委員巧慧：有人去檢查嗎？上傳以後，它是不是真的這樣，有去檢查嗎？

簡處長慧貞：報告委員……

蘇委員巧慧：有什麼成效？你已經知道我要問什麼，你乾脆一次講完好了。

簡處長慧貞：是，地方環保單位會抽查，然後我們會配套綠色旅遊，把一個旅遊跟餐廳……

蘇委員巧慧：你們 10 月的時候辦了一個綠色旅遊，中間提到了一句，表示可以搭配綠色餐廳，這些綠色餐廳是哪些？它有行銷功能嗎？

簡處長慧貞：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行銷功能。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處長。署長，其實我要跟你討論，我們為了環保的大目標，然後推了綠色餐廳，上一次跟你討論說我們制度訂定下去，既然是要讓民眾往這個方向前進，要嘛就是要有胡

蘿蔔，要嘛就是要有棍子，因為人性上面只有威逼、利誘兩種方式，能讓大家順著你們的方向前進。現在綠色餐廳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綠色餐廳推行 3 年以後的間數是這樣，但是你可以看到任何坊間有拿著環保署的綠色餐廳來標榜自己，然後因此生意變得比較好，或者是成效比較高、曝光度比較高，讓大家更愛來嗎？其實不太有吧！如果是這樣的話，它的成效到底是什麼？到底為了什麼做這件事情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一個比較軟性的推動，我們希望讓民眾去接觸、瞭解，然後願意接受，所以我們會將綠色餐廳跟綠色旅遊搭配，我們補助旅行社去規劃綠色旅遊的路線，路線除了交通……

蘇委員巧慧：旅遊的有補助？

張署長子敬：我們補助它去做規劃、踏勘，然後它的點就要把這些綠色餐廳放到裡面，如果它接受、有出多少團，我們會給它適當的補貼，鼓勵旅行社去帶出來，讓民眾去接觸這些綠色餐廳，讓他們的觀念能夠改變。

蘇委員巧慧：署長，跟你討論這個，是因為現在民間其實也有另外一個團體單位，然後綠色餐飲指南在推的跟你們一樣，而且它還比你們早，是一樣的名稱，叫做綠色餐廳，它就跟米其林一樣，有一葉、二葉、三葉這樣的好方法，至於為什麼有一葉、二葉、三葉？因為每家餐廳能夠做到的程度不一樣，它如果能夠做到更高的，那我們就給它更高的評鑑，這樣子得到的這個標準，就跟米其林一星、二星、三星一樣。

我認為真的是從食材、從餐桌可以影響到消費端，甚至影響到畜產地、甚至影響整個地球，這樣的民眾越來越多的話，我們就可以依循這個指標去嘛！這個指標現在甚至可以跟國際接軌，民間可以做到這樣，那政府呢？你們也花了時間、預算去做這件事情，可是看起來，因為我們標準很寬，寬到只要有心人都可以上去，然後又沒有查核，雖然我們還是鼓勵啦！可是顯然會有良莠不齊的狀況，所以公信力就不足啊！國內已經公信力不足，國際又不能接軌，接下來下一步因為公信力的狀況，所以等於是大家也不愛用，甚至不會變成行銷，我就搞不懂，環保署花這麼多的力氣，這也是業務之一啊！大家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要做，不是就應該把它做好，不然就乾脆把力氣花在其他事情上面，不然剛剛說事情這麼多，你不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嗎？這就是從制度到政策到影響整個生活面，署長，這個這麼小題，你有看過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尋求，其實我們一直有一個理念，就是不一定要在公部門推才成功……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啦！

張署長子敬：所以像是奉茶，原來是民間發起的概念，我們覺得公部門可以幫忙，所以我們就參與他們，幫忙把這推起來，所以剛剛委員提的部分我們會檢討，如果我們的系統確實建立得不夠好，而民間的這個好……

蘇委員巧慧：乾脆就跟民間合作，也可以啊！

張署長子敬：對，民間的這個好，其實我們都不排除去跟他們合作，我們如果有資源可以跟它一起，就用這個系統來推動，這部分我們都可以來檢討。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環保署真的就如同剛剛一開始所說的，大家業務量實在非常多，而且有層次的強重輕弱之別，有些事情一定完全需要公部門才能做到，但是有一些是可以跟民間合力、一起協力完成的。其實大家可以盤整一下，尤其現在剛好要成立部會了，整個業務是大盤的狀況下，我認為所有的政策其實都應該對應到後面，它要有效度。其實就是剛剛說的，要嘛就是獎勵，要嘛就是有一點期限，若超過期限就是被停掉，這也是某一種懲罰，不一定是真的直接給它罰款嘛！反正做這件事情後面就是有獎、有懲，這樣才能夠真正推動，我是覺得趁這個機會，從最小的例子跟署長、跟環保署的業務同仁討論，在你們要升格成為部而做業務盤整時，是否可以把整個署內的業務重新整理一下？找出有效度的政策，然後再花力氣把資源花在刀口上，這是我今天的主題。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這也不只是成立部的問題，因為我們在 2050 淨零路徑裡面有一個行為改變，其實這就是裡面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本來就應該努力去推這部分，因此剛剛委員提的也是我們想要去努力的，但不可能全部由公部門來做……

蘇委員巧慧：不可能啊！

張署長子敬：怎麼讓民間的力量能夠進來，讓公部門不管是法規或是資源能夠跟他們結合，由民間來推也都是很好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尤其是民間進來的話，如果它真的有能力，而且有意願的話，你的獎勵就應該從源頭開始，就跟你在處理所有的事情一樣，獎勵就是給這種有能力又願意參與的人。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剛剛講我們 2050 這 12 項戰略裡面的其中一項，我們從那裡有機會去爭取一些資源，我們就可以透過這資源跟民間合作，如果民間推得好，我們就去幫它把這推得更好，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

蘇委員巧慧：好啦！每位委員都說要交報告，我也不能例外，這也應該要盤點一下，不然我講完不是就講完了嗎？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都有紀錄，我們會記得。

蘇委員巧慧：都紀錄一下，然後看看有哪些還可以調整，先從幾項開始啦！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也希望至少綠色餐廳部分是否就可以成為一個 role model，然後可以往後推。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不只這個，委員提點的，包括我們原來在推綠色旅遊等等，其實我們都會朝這方向去思考。

蘇委員巧慧：好。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整體思考、檢討一下。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蘇委員所要求的報告也請環保署能夠提供，謝謝署長。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6 分）署長，我們等一下要處理環評法草案的修正，當然大家都知道這條的

處理有很大部分是因為某個廢棄物處理的廠商，我想這幾天包括今天的媒體報紙上面都有很多關於廢棄物的新聞，所以我還是想針對廢棄物的問題來跟署長做一個比較澈底的討論。署長，我們其實正走向一條從過去大家在講的廢棄物亂象，接下來要走到所謂的資源循環路上，但是廢棄物管理的問題其實非常、非常多，委員都很關心、也擺在眼前。簡報上的資料是我自己整理的，看起來有幾大問題，在廢棄物治理上面的問題大概有這四個，第一個，促使產源發展資源循環的產業模式的政策工具是不足的；第二個，環保署跟其他部會對於廢棄物分工協調介面不夠明確、不夠有效的；第三個，廢棄物處理的量能不足與後端去化的管道也受阻；第四個，再利用的產品往往沒有市場，所以造成很多假再利用真棄置的問題。署長，你同不同意這是現在廢棄物處理裡面四個非常大的，甚至是最大的挑戰？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現在在修的構想裡面，也針對這些問題，希望能找出解決的方法。

洪委員申翰：是，署長，其實我看到現在新聞有提到，環保署正在準備提出一部資源循環促進法的草案，這個草案的架構其實是想要將過去的廢清法跟資再法做一個整併，如果我們連同來看，現在環保署升格成環境部的組改，也就是裡面會再加上一個資源循環署的話，看起來資源循環署跟資源循環促進法最大的目的就是解決剛剛那四大問題，我可不可以這樣說？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

洪委員申翰：應該是嘛！所以署長，我這邊其實有幾個部分想要跟你討論，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接下來希望能夠從後端管制的思維，走向前端的資源循環，尤其是以一個前端產業規劃的角度。我想問署長或者是賴處長，到底在這個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有哪些作法跟工具，可以讓我們從過去的後端管制，走向前端資源循環的產業規劃？

張署長子敬：我先說明，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再請賴處長補充。基本上，我們需要去改變一個想法，因為以往我們是……

洪委員申翰：你可不可以直接說有哪些工具跟直接的作法？因為想法就是這樣嘛！就是現在在投影片上面的，這是最大的目標，可是有哪些具體的工具跟作法可以促成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是我們要改變原來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也就是原來他只要提出並且有把廢棄物處理好就可以了，但我們未來希望改變成由他提出資源循環利用，將所有可以利用的資源最大化利用之後，最後才是廢棄物處理。這是我們希望整個改過來的，未來……

洪委員申翰：你們放了什麼工具進去？

張署長子敬：未來在資源循環的計畫書裡面，我們要訂定規範，哪一些資源必須要循環，而不是選擇最便宜的，把它扔掉就解決了，如果這個東西是有技術、可以循環的，我們就規範這個東西必須做資源循環，也許代價會高一點。

洪委員申翰：所以有些部分由我們指定，然後他就必須去走循環這條路？

張署長子敬：對，就等於說我們在審查他這個計畫書的時候會做一些規範，哪一些是你不能丟掉的，必須要再利用。

洪委員申翰：OK，還有嗎？

張署長子敬：再來就是我們剛剛提的，再利用產品可能沒有去處，它最後會變成廢棄物，所以未來我們希望收一個資源循環推動費，就是說……

洪委員申翰：會收資源循環推動費？

張署長子敬：對，跟我們現在的資源回收基金有點像，就是源頭所產生的廢棄物，雖然可以再利用變成產品，可是後面沒有市場，因為它可能不具競爭力，我們希望在源頭收錢，在後面……

洪委員申翰：補貼你的應用。

張署長子敬：對，確保你有確實運用之後，我們給你適當的補貼，促進末端的應用者願意來用這些再生的材料。

洪委員申翰：署長講到這邊，我想要先說明，其實一直以來，我有跟環保署反映幾個擔心的地方，之前署長也說過，我們都知道接下來資源循環署成立，事業廢棄物的管轄，包括再利用，都希望能夠收歸到環保署、資源循環署來管理，這很重要，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但是如果詳細瞭解這個產業，包括廢棄物管理的運作狀況，坦白說，如果今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擺爛，或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干自己的事，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極，我說實話，雖然環保署有雄心壯志要把事業廢棄物納回到環保署或者是未來的資源循環署來管理，但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配合、消極，我覺得這還是非常、非常難成功的事情。署長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確實這個問題要解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我們要一起來努力，但是……

洪委員申翰：署長，現在有一個狀況是這樣，我們其實看到資源循環署或者是廢管處在上個禮拜跟一些專業的團體進行諮詢的簡報，我想提醒署長一個部分。當我們在修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時候，有一個完整的章節在第二章，其實就是來處理政府機關權責的部分，當時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八條，協商以後已明定各個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在減碳跟調適上面的權責。我認為環保署應該認真、嚴謹地思考，是不是要在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也擺入一個類似的條文？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寫入，不只是協助而已，也許是它必須去做某些產業的規劃、循環經濟的規劃，有些責任跟權責都應該被擺到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並且透過這個方式去把環保署接下來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源循環上面的權責，跟其他部會之間的協同合作串連起來，署長，你同意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這樣的一個立法例。

洪委員申翰：對。

張署長子敬：原來我們覺得這個不像以前常看到的立法例。

洪委員申翰：但現在有例子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我們還沒有把條文提出來，現在提出來跟大家談的是，針對問題我們想要以什麼樣的方法解決，來聽聽大家的意見。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同意。我剛剛在看資源循環促進法結構的時候，發現看起來缺少一個明確的章節去處理各個部會的權責，尤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我認為現在應該把它擺進去，署長同不同意？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好，署長，接下來我要再跟你討論另外一件事情，其實跟民眾最相關的垃圾處理，除了追垃圾車以外，資再法最重要的部分，其實就是在處理資源回收。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回過頭來，剛剛看到資源循環促進法的結構是環保署提出來的版本，坦白說在這個結構裡面，如果仔細去看，我們沒有看到太多關於資源回收的相關內容。所以會讓一些過去投入很多心力在資源回收的團體或者業者有點憂心，到底在這部法裡面，資源回收扮演什麼角色？而且我要強調，其實我們的資源回收在某個階段是做得很好的，但是這幾年我們也陸陸續續看到很多問題，包括我們收的費用、基金的支出，其實經過層層的支付之後，到底層可能已經所剩無幾了，最底層的資收個體戶其實在經濟上面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我們其實都看到這些問題了，甚至有些地方，有些回收物在最下層的地方已經沒有經濟誘因了，類似這個狀況。照理來說，我們本來就應該改善資收體制，可是現在在資源循環促進法裡面，這個部分好像也不見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您提的問題確實在這部法不是很清楚，因為我們整個資收，比較有規模的這些都有規範，可是到了最底層的資收個體戶，確實是沒有任何規範。

洪委員申翰：所以署長，我們在新法裡面是不是應該把這個部分也放進去？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甚至要有資收體制的強化跟精進的部分，都應該擺到這個條文裡面一併檢討，可是在這上面，我們其實沒有看到這些東西耶！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提醒，因為有些我們其實已經在做了，我想委員很清楚，像資收關懷計畫其實就是要去彌補這一塊。現在法也許真的是沒有規範，這我們可以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原本的資再法就是要處理這件事情啊！接下來二法合一，我當然贊成這個方向，因為這也是民間長期倡議的方向，我是贊成的，可是在過程中該解決的問題還是必須解決嘛！剛剛在講資收體系的問題，其實我希望署長及處長，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跟資管會討論，我們一起把這個部分強化進去，好不好？尤其是現有的一些問題，假如是因為缺乏法規工具或缺乏一些法規的要求，否則也應該把它擺進去一併處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檢討，以往像資收個體戶因為不在法的規範裡面，所以變成有些資源或者有些協助就進不去。當然我們現在是用輔導的，好比說資收關懷計畫，甚至我們有計畫是幫忙他做環境的清理，因為有些都是弱勢，甚至他的體力也不好。

洪委員申翰：對。

張署長子敬：但這些都變成是在法制外做，由我們去幫忙，委員提醒的我們會來檢討，就是怎麼樣讓他有機會進到法裡面，讓我們可以有一個依據，可以有系統地來輔導這一塊。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說實話，如果我們真的能夠做到二法合一，把這個法開始用資源循環的概念去做，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變革，而且這也是一個好的變革方向，我必須這樣說。但是重點其實是在於執行的細節跟對過去問題的檢討，而不是在這個方向上畫了一個大餅。我最後想問署長的一個問題是，什麼時候條文可以出來？甚至可以送出行政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將構想提出來，當然有一些是像剛剛委員提出、我們原來沒想到的，我們就利用這個機制把這些都放進來，有共識之後條文就會比較容易提出來，所以應該在下半年就可以把條文拿出來跟大家討論。

洪委員申翰：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廢棄物的問題其實很急啊！像我們看到新聞，不管是可回收的、不可回收的，其實我們的量都是在增加的，我想這個現象都不是大家樂意看到的。看起來我們欠缺一個強而有力、有效的法規工具去處理我們的問題，這真的已經不是在這邊協調東、協調西，今天東一個縣市處理，西一個縣市處理，已經不是這種補破網的方式了，我們需要有一套新的體系，所以署長，這部分能不能加快腳步，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趕快把相關的意見，專業界、產業界，全部做一輪蒐集後，把條文拿出來，讓大家能夠進入具體的修法議程，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儘快做這個部分。

洪委員申翰：所以下半年幾月可以提出？我沒有要要求你報告，大概幾月可以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們處長說大概 7 月可以把條文拿出來跟大家討論。

洪委員申翰：7 月可以把條文拿出來？

張署長子敬：對。

洪委員申翰：好，OK。

張署長子敬：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修法是很重要的啦！

洪委員申翰：當然。

張署長子敬：但是針對現在的問題，其實院裡面已經有核定一些方案，我們也在推，包括去化量能的提升等等，並不是這邊的工作停下來，只等著修法，我們會兩方面齊頭並進。

洪委員申翰：署長，這沒有問題，但我是希望這方面真的可以加快腳步。我要再次強調，這是一個對的方向，而且也是大家期待的方向，在這個方向上，其實就是好好快速地，並且有效地往前走！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行宣告：待會兒吳委員玉琴詢答結束，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8 分）署長好，本席今天想就露營場是否合法的部分和你做個討論和請教。首先，上個月我們在新聞上看到高雄一所國小舉辦露營活動，學生卻被委外「教官」罰跪的報導，這件事情引起軒然大波，除了教育當局介入處理，我們也注意到他們使用的場地是違法的。雖然已經依法開罰，可是近年來國內興起露營風潮，開闢了一個又一個的露營場，過去針對

這些露營場的合法化雖然有很多討論，但截至目前為止，在交通部的網站上還是可以看到很多違法的樣態，目前合法的露營場才一百多處而已，大概占所有露營場的十分之一，違法的則還有一千六百多處。

雖然露營場的業務是由交通部觀光局主責，但是要讓露營場合法化其實也涉及非常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了用地安全，還包括如何不要在經營行為當中造成更多污染或對環境的危害，譬如廢棄物對水資源的污染疑慮等等，這也是環保署必須努力的部分，這也是在過去討論組改的過程中，很多團體都認為應該整合「山林水土」的原因。首先想請教署長的是，目前在這些露營場的經營管理上，環保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何督促這些露營場儘可能依照環保標準，讓山林得到相當好的保護？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露營場長期不合法不單是環保法規，也有很多是和土地相關的法規，但環境的問題還是要解決。所以現在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相關單位在輔導他們合法的時候，我們提出環保的要求，就是必須做到什麼樣的設施、什麼樣的設備，我們這邊才會同意它合法；第二個是我們正在進行水污法的修法公告，不管合不合法，只要是在營地裡面，好比說污水的部分，如果沒有某種規模的設施，我們就認定其污水沒有處理便直接排放，直接以水污法開罰。以往因為沒有這些規範，變成還要去採樣等等，採證上很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改變方法，規定要有什麼樣的設施，而且都有接進去，這樣我就承認該露營場的水是經過處理才排放的，不會動用環保法規予以處罰。但是，如果沒有設施，不管是否合法，我們就認為他這個水是直接排到水體裡面、污染水體，使用這個法去處罰。現在我們在修法，希望給業者一個改善的期間，明年 7 月 1 日會開始執行。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確有看到環保署開始正式辦理「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草案的修正預告，預計明年要上路。我們也知道現階段的確有很多業者無法滿足這些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除了有相關法規確認他們是否合法，以及是否能通過申請之外，也能予以處罰。但本席想請教的是，當你們在處理這些法規的時候，是否有和業者討論？有沒有可能輔導業者落實？因為我們所期待的不只是在他們不合法時予以處罰，我們更希望的是能有更多合法的露營業者和露營場存在，增加大家接觸山林環境的機會。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站在環保署的立場，除了有法規要上路，以及會處罰之外，在訂定這些法規時，有沒有和業者及相關專業團體討論過是否有落實的可能性，以及如何促使其具體落實的近程、中程目標？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都會和相關單位及團體討論，會先有一個指引來指導他們怎麼做可以符合環保法規，至於合法與否，當然有主管機關在輔導他們合法，有關環保議題的解決，我們也會幫忙指導，讓他們知道怎麼做才可以符合環保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會來推動。

王委員婉諭：現階段這一千八百多家露營場有多少家不符合環保法規，不知道署長這邊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此外，你們預計能夠逐步輔導多少家合乎相關法規？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手上沒有確切的數字。輔導它合法當然要看主管機關的步調，但是就環保而言，我們修改這個法之後，因為環保法規可以單獨執行，所以我們就可以和地

方的環保機關一起配合去輔導他們。之所以要到明年 7 月 1 日才開罰，是他們做這些設施需要時間，有些東西還牽涉到法規……

王委員婉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明年上路的時候會不會幾乎沒有幾家能通過相關的法規，所以我們希望能在環保署相關業務下獨立處理，又或者是和相關單位，包括剛才提到的觀光局一起合作，具體瞭解未來大概會有幾家能夠合乎環保方面的規定。

張署長子敬：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輔導它合法，環保的部分我們當然一定會配合推動和執行，但是因為我們自己的法公告了，所以我們會去執行自己的法；不管它未來在主管機關那邊是不是合法的露營場，我們都希望它在環保方面至少要符合我們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會全力去推，我不敢跟委員說明年 7 月都會合法，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最少到明年 7 月，不合法的我們就會去執行。

王委員婉諭：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但是有沒有可能知道明年 7 月或者是每年能逐步讓幾家符合環保法規？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就是這個法通過之後，我們會開始和地方宣導，告訴他們怎麼做，包括提供指引，讓他們知道應該怎麼做才會合法。當然，我們提供指引之後，每個場地還是會面臨不同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署長，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資料，說明預計什麼時候及能夠輔導幾家？因為不是法規和開罰而已，我們的終極目標還是希望能夠讓這些業者符合環境的相關法規，而且至少能逐步在環保方面符合要求，所以希望能有一些具體目標，讓我們知道大概什麼時候及能有幾家通過，類似這樣的進程才比較具體，而不是只有法規可據以開罰而已。這部分希望環保署繼續努力。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努力，如果委員需要比較明確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法修好之後，我們還要去跟地方談，瞭解地方執行的量能，從地方訪談的結果，才能知道哪些可能有機會改善，哪些可能不行。

王委員婉諭：3 個月會比較清楚嗎？

張署長子敬：3 個月提出一個初步的東西應該是可以的。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接下來是有關本席上次質詢過的蔬果裸賣政策，其實這可能和農委會現行法規或經濟部相關規範有一些衝突，所以今天想進一步請教。上次質詢過後，回收基管會的王執秘有來本席辦公室做一些說明。其實裸賣會遇到很多困難，比如說有生產履歷的蔬菜必須掃 QR Code 才能知道它的生產履歷，或者是消費者如果想要選擇有 MIT 標章的商品，也要認這個 logo，這些都是我國的政策，也希望鼓勵消費者選購時能聰明消費，但是這樣似乎就會和減塑政策有所衝突。請教署長，如何能有機會在比較少包裝的情況之下，讓大家能夠選擇到具備有機認證、生產履歷或 MIT 標章的商品？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確實是我們現在碰到的一個比較大的關卡，因為各有各的制度，而且要確保該制度有效，所以他們可能會覺得對包裝的要求是必要的，但是在我們來講當然是希望能

裸賣。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兩邊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兼顧到兩邊的需求，好比說它的有機認證如果不會隨便被破壞等等，是不是可以改變一下標示的方式？這些我們會再和農業單位做一些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是上禮拜網路上的減塑社團有許多人在討論，有一家主打無包裝的裸賣商店因為販售有機食品遭人檢舉，而被農業局依法裁罰。雖然我們知道該項裁罰可能是跟該商家的網購平臺未充分揭露資訊有關，但是這樣的實例其實也提醒我們應該來討論，在推動包裝減廢的時候要如何避免有機食品遭到污染，又要如何讓這個標章能為大家所瞭解。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來的是，我們看到環保署其實有表示 3 月底有和相關業者及農委會討論，不知道 3 月底的討論之後，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剛剛署長也說要持續來討論，其實也經過一兩年在討論了，一直沒有看到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法規在那裡，有它的顧慮及目的，怎麼找到一個可行的，我們會跟他們再來談。

王委員婉諭：署長，我還是要表達，我們看到很多時候你們都表示說會持續努力，但是一個努力就是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下去了，我覺得這樣的速度其實是不夠的。我們想請教的是，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相關的法規要做調整，就應該要調整啊！跨部會要溝通的部分，就應該要溝通啊！您剛剛講說持續在溝通當中，但是仍然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我覺得這是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我們想要再次提到的是，當我們要讓消費者能夠聰明消費的時候，不應該逼迫他們在有機食品、有生產履歷或是有認證的情況之下，讓減塑的消費必須做衝突的選擇，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兼顧。剛剛署長也表示有持續溝通及努力，但是一直沒有看到方向和具體的行動，我覺得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到底具體進程的目標是什麼？以及會朝哪個方向來做討論？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比較難的，因為兩邊各有自己的政策目的，所以是需要比較多的溝通，有沒有可能兩邊各有一些退讓，讓這個事情可以有……

王委員婉諭：署長，這是我們想請教你的，你要回答。

張署長子敬：所以跟委員報告，這確實需要時間溝通，不是說了就算，很簡單的一個問題當然可以……

王委員婉諭：當然不是說了就算，這其實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如果是簡單、單純的問題，說不定我們打個電話就解決了，但是有些政策性的，沒有辦法直接一句話就解決，因為我們希望他……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所以三年、四年、五年，到底要多少時間你們才比較能夠有一個處理方向？

張署長子敬：我們持續努力，不是說三年、四年、五年，但是我沒有辦法一下就跟委員講明天就可以跟他談好。

王委員婉諭：署長，我不是要明天就回答，這個問題已經提出很久了，所以想請教你們有沒有方向？還是環保署要告訴大家現在就是完全不知道，時間完全沒有辦法預期、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

有……

張署長子敬：沒有，因為這牽涉到兩個部會，大家必須去協商……

王委員婉諭：當然啊！所以才說討論了那麼多次、聚焦了那麼多次，到底什麼時候能夠知道方向？

張署長子敬：要找出方法，這確實需要一點時間。

王委員婉諭：對，那這個時間是多少？一年？二年？三年？四年？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署長，我覺得我們有點在鬼打牆，我們並不是說今天質詢明天就要做到，而是這個問題其實已經質詢過很多次，相關的單位及業者也一直在反映當中。我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來重視，而且能夠清楚的知道什麼時候及會往哪個方向來做推動，而不是告訴我們說這很難，所以你們就持續努力。

張署長子敬：沒有，制度改變本來就需要時間，委員當然是希望我們提出一個時間，我們也可以去檢討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環保署目前沒有具體的方向、沒有具體的時間，謝謝。

主席：我還是宣告一下，因為今天質詢的委員同仁非常多，希望委員們在時間上能夠控制在我們規定的時間，非常感謝。我修正宣告，等一下到張育美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21 分）署長好。署長，今天要來談事業廢棄物處置的一些問題，過去幾週有不少垃圾處理的問題發生，我們也在質詢台上有跟署長做過很多的討論。前兩週花蓮有長照機構業者出面表示，過去其產出的事業廢棄物原本都是委託民間業者處理，並依照規定付費委託民間業者，將垃圾送往花蓮中區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或是宜蘭的利澤焚化爐來處理。但是在上個月他們突然收到業者的通知說中區掩埋場停收、利澤焚化爐歲修，所以暫停清運。結果這些垃圾變成無處可去，只能堆置，還可能造成疾病的來源，因為這些長照機構的最大宗垃圾其實就是尿布等等的清潔用品，也是環保署認定的一些生活垃圾，並無有機化工類的廢棄物，但是它們也被歸類為事業廢棄物，經常也得面臨清運的難題。這樣的狀況其實層出不窮，署長，這樣的問題要怎麼樣妥善的處置？我想不只是長照機構，餐飲、旅宿、醫療機構都可能面臨相同的問題，而地方政府在處理相關問題的時候，有時候都會把這個問題丟回給中央，把這個責任丟到中央這邊來，說因為公文需要往返的時間，所以才沒有辦法即時清運，這樣的說法環保署能接受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很基本的就是從廢棄物清理法來看，其實廢棄物的處理本來就是地方的事務，地方制度的自治分工也是這樣，所以我們一直輔導地方要有自主處理的量能。以委員今天提出來的這個問題來看，當然現在它是有既有的掩埋場可以來緩衝，但是這個事件的發生可以看到的是，他們並沒有提早去因應這樣的事情，所以會造成在程序上有一些耽誤，讓這些廢棄物的收受有一些空窗的產生，我想這個在處理上，地方其實可以更注意一點。

莊委員競程：謝謝。其實目前臺中市有廠商想要興建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但是遭到居民的反對，認為說這個區域已經有舊有的甲級廠，現在如果還要擴地新設煙囪可能更大支的甲級廠，居

民擔心健康會受到影響，因此就反對到底。無獨有偶，彰濱工業區有綠能公司將再興建一座焚化爐，但是日前舉辦開工前的說明會，現場的民眾還是拉白布條抗議，表示彰濱等等的北彰地區焚化爐密度過高，有危害民眾健康的疑慮，因此反對到底，這是民眾的訴求。

署長，從上述的案例其實可以知道，不論是廢棄物處置廠或是焚化爐都是屬於鄰避設施，要設置的時候，大多同樣都會遭受到許多的抗爭。但在現今的生活條件下，其實廢棄物的量只會越來越多，事業廢棄物在工業區內解決已成為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的一個原則，但是彰濱工業區也一樣碰到反對設置的情況。我們一方面是希望處理更多的廢棄物，但是一方面卻很難設置更多的處置場所，這樣的矛盾該怎麼樣去解決？

張署長子敬：大家都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認識，就是不管你發展觀光也好、產業也好，其實就是會面對廢棄物要處理的問題。每個地方不能說我只要工業區，但是我不要處理設施，就有點像是你要去設飯店、設餐廳，卻不蓋廁所，那你的顧客要去哪裡？所以我想大家要有這個認識。當然傳統上民眾一直認為焚化處理設施是一個鄰避設施，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有很多的處理廠操作得很好，好比說新北市的八里、新店，新店就是人口很稠密的地方，還有臺北市的內湖，以北部來講，其實這些都跟民眾很接近，但是這麼多年的操作都沒有問題。我們在焚化廠的設置裡面，第一個，不管它要經過環評或者是相關環保許可的項目，它一定要合規定才有可能被核准運作，否則它是不能操作的，所以設備絕對是要合標準。第二個，我們每年都會對這些焚化廠做評鑑，去找出來它操作得好不好，或是有什麼問題該改善的，所以我們要確保它能夠好好的去操作。我想民眾倒不用擔心設一個焚化廠，然後就一定去反對，而是應該要求把它做好。我想焚化廠是必須要的一個設施，當然現在我們不鼓勵焚化廠，但是最少廢棄物處理的設施是一個必要的設施。

我也要補充一下，民眾的不安或是不瞭解，這個是應該要被妥善處理的，所以相關資訊的公開，或者是民眾講說聽不懂，其實這個就是開發業者的責任，你要講的讓民眾聽得懂你到底做的是什麼，你怎麼確保他的疑慮會被有效處理。我想不管是開發業者或者地方機關其實都有責任要跟民眾講清楚，做好好的溝通，我想這樣子才有利這些設施推動。

莊委員競程：另外一方面，其實我們看到如果有同意設置這些的相關區域，可能也會吸引更多的廠商，或是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做廢棄物處理的設施。例如中彰地區的北彰化焚化爐，密度已經是全臺灣最高，目前有 5 座焚化爐，加上往北有中火、往南有六輕，這樣的地理位置、環境，地區是否能夠承受？這也是居民擔心的問題，特別是中部受氣候環境及地理條件影響，空污一直是很嚴重的問題，也讓居民相當頭痛，我們在處理這些議題的時候，是否有一併做整體的考量？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在很多工業區要開發，但是不要處理場，廢清法規定工業區的開發必須要有這些處理設施，所以現在不只法律的規定，我們在環評也會要求在開發這些園區的時候，必須有相配套的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往他們都覺得到外面的大型焚化廠就好了，所以都不蓋，但是現在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必須自己做這部分的處理，就像我剛剛講的，你蓋了飯店就一定要有廁所，這是配套，也是一定要去處理的。剛剛委員提到在這裡是不是太多了，大

家關心的是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其實地方有區域空氣污染的防制計畫，它在防制計畫裡面就會要求在什麼條件下，才會同意你去新設，這裡的條件指的是你要有模式去模擬對環境的影響多少，因此不管在環評或許可的過程裡面，就會考慮到對鄰近的影響以及整個地區的影響。

莊委員競程：所以就是會做整體的考量？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它會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這裡。

莊委員競程：謝謝。臺灣每年產生的事業廢棄物量體都很龐大，2021 年一整年就高達 2,195 萬公噸，卻面臨專用的處理設施不足的窘境，暫存量不斷地累積，也排擠了一般生活垃圾的焚化空間。但是剛剛署長談到其實事業單位依法可以自行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果有餘裕還可以收受其他業者的廢棄物，全臺目前取得相關許可的事業似乎不多，大約有幾家？是不是差不多 42 家？

張署長子敬：是。

莊委員競程：但是提供事業廢棄物處理，仍有餘裕的事業單位好像只有 3 家，主要的原因是什麼？環保署有沒有做哪些努力來提高這些事業的申請意願？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裡指的是事業單位可以自設設施去處理廢棄物，有這樣的許可，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當它自設這個設施處理之後還有餘裕量的時候，以往也許會覺得它就處理自己的，那些餘裕量就空在那裡。我們現在是儘量去簡化法規，讓它可以把餘裕量釋出來，也就是它可以收受被許可的廢棄物進來處理。沒有錯，雖然有這麼多，但是實際上釋出的餘裕量卻又不是很多，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因為有時候會牽涉到地方環保單位的觀念，它會覺得為什麼要容許它多收這些廢棄物，可是實際上它處理的量能是在那裡，而且它的處理量能許可也是可以控制這些污染的情況。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量是可以適度釋出的，我們會再跟地方溝通，儘量把這個量能釋出。因為在這個期間我們的處理量能比較不足，所以這個餘裕量能對我們來講就很重要，我們現在也在輔導地方，像 SRF 廠的持續建立。未來我們希望儘量朝能源化、資源化的路線去走，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 113、114 年讓產生和去化的量能平衡。

莊委員競程：廢棄物處理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其實許多問題是需要環保署，也就是中央和地方來協力解決，為了更美好的環境，大家一起加油努力，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2 分）署長早。今天要跟署長探討有關國際碳權進入國內市場的問題，我建議應該納管，希望能夠創造產業、環境及社會公益三贏。首先，我舉個例子，案例一，2023 年全國設計展將在臺灣舉行，為期一年時間，預計會有 600 萬參觀人次，主辦單位希望定位在淨零排碳排的綠色展覽，所以淨碳排要達到 3,600 公噸，現有某家 ABC 碳權資產公司來兜售海外碳權，每噸要價 2,000 元，你覺得主辦單位該不該花 720 萬購買碳權，以達到零碳排的活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我粗略地歸類一下，其實現在購買碳權大概有幾種可能，一個是

法規要求，好比環評要求。

吳委員玉琴：這個是法規的要求嗎？這個設計展沒有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沒有。所以大概有幾種可能，一個是法規要求，當然我們現在環評有一些要求，但是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範還沒有出來，不管是碳費或自主減量計畫都還沒有出來。第二個可能是供應鏈的要求。第三個可能就是類似這一種情況，它自我宣告說要達到碳中和。其實在法規的要求……

吳委員玉琴：署長，我還有第二個案例……

張署長子敬：我簡單回答這個問題，這只是它的自我宣告……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要去買，你也沒有辦法管制？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會強制規範，也不會要求它要買什麼。

吳委員玉琴：我們來看下一個案例，XYZ 碳權公司透過靈骨塔銷售系統，向大眾銷售碳權虛擬幣，這個案例你應該也要注意，這家碳權公司宣稱獨家代理東南亞某州政府核發的國際認證碳權 2 億 7,000 萬噸，相當於臺灣一年的排碳量，該公司的取得成本是每噸臺幣 300 元，批發給 KK 靈骨塔系統是每噸 450 元，再賣到設計展是每噸 2,000 元，獲利很大。請問本席要不要說服親朋好友去搶進這樣的綠色投資？你覺得這個投資 OK 嗎？

張署長子敬：委員的詢問很好，我也特別說明一下，現在大家都在講碳權，依據法規要求，若是環評，我們現在有個平臺，大家可以到平臺上購買；若是碳費，我們現在還在規劃。有關自我宣告或是供應鏈的部分，可能大部分會適用到國外碳權。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們正在與金管會協商，這部分我們會拜託金管會，因為這會牽涉到金融管理的部分，當初立法的時候也有委員關心這不是環保署的專長，我們可能會管不好，所以我們會拜託金管會來管理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剛剛委員講的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不要去相信，因為現在完全沒有法律的效果。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我今天要特別跟署長講的，也希望署長接下來也要有相關的宣導，而且正視這個問題，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之後，國內外的碳權認定屬於環保署，碳交易市場的部分屬於經濟部，還是金管會？

張署長子敬：我們初步跟金管會在談，初期……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金管會？

張署長子敬：我們在初期會分開，國內的減量可以在我們的平臺上面去交易，境外的部分會先由金管會建立交易所，由它來經營管理。

吳委員玉琴：請問署長，現在國內有經由環保署或其他政府單位認證合格可以出售國際認可碳權的公司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沒有，未來應該也不會有，未來我們會統一委託由金管會來成立交易所，他們現在也在跟新加坡聯繫，看看他們怎麼做，或是可以怎麼合作。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官方對官方的作法？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這樣我的第二題就不要問了，關於成為合格的國際碳權出售公司或機構需要什麼資格。

張署長子敬：現在沒有這種規劃。

吳委員玉琴：現在沒有這個規劃，這真的要請署長好好向社會大眾說明，因為這不是未雨綢繆，而是亡羊補牢，因為現在有好多的訊息已經開始在市場中談論：我可以拿到國外的碳權，拿過來還可以賣。國內在抵換此專案時都還有三道手續，我要提出專案申請，經過第三方認證，再送至環保署的專家會議兩階段，環保署對於國內碳權把關把得很緊，至於國外碳權呢？署長，聽起來是在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子法會做相關的訂定跟說明嗎？或是相關的法規會對此有完整的敘述？

張署長子敬：我們國內依國內法適用的這部分，當然會嚴格地審核及管控，剛剛提到我們會拜託金管會來幫忙，像是有一些供應鏈的要求或自我宣告的國際碳交易……

吳委員玉琴：國際的碳交易。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商量，哪一些國際的碳權，他們覺得是有信用、可以用的，我們也可以接受的，讓國內有意願的業者可以透過它的交易所進行交易，這些也會跟它有一個合作的認定。

吳委員玉琴：好，未來我們相關的法規會不會去訂定國內碳權優先，國外碳權有一定的比例，這部分會不會有相關的規範？特別本席還關注於自然碳權的部分，是不是更應該優先保住它的比例？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理念一直都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國內優先嘛？

張署長子敬：對！國內優先，我們才有可能把購買碳權的資源留在國內，幫助減碳，如果全部都拿去買國外的，結果把資源統統拿去國外，在國外減碳，我們自己沒辦法減碳，所以我們會這樣優先來做。

吳委員玉琴：占的比例呢？

張署長子敬：所謂的比例就是當國外的碳權要拿到國內，依照國內法規進行抵換的時候，我們會做限制，也就是如果我們都不同意，當然供應鏈要求它非得去買不可，結果在國內統統不認，等於它是雙重投資。但是我們也不能無限制的，讓他們全部去買國外的，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限度，如果你要折抵法定的責任時，有一定的限制，在國內供應不足的時候，我們可以容許你去買國外的，所以未來會有這樣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相關的子法會有規範嗎？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要跟署長再一次談的，今年是聯合國反洗綠行動年，其中有碳交易的 10 種犯罪模式，我特別要提出來第 2、第 3、第 4 種模式，第 2 種是出售不存在或屬於他人的碳信用的額度，即誇大的行為；再來是關於碳市場投資環境經濟效益的虛假或誤導性的聲明；還有利用監管不力實施金融犯罪。署長，我今天為什麼特別要講，因為監管是在政府部門，如果政府部

門現在監管上是混亂，或是還處於不清楚的狀態，他們就有利可圖，而且各種手腳都會出來。所以我要特別提到聯合國反洗綠行動年，聯合國的秘書長古特瑞斯有說：使用虛假的淨零排放承諾來掩蓋化石燃料的大規模擴張，應該要被譴責，這是高級的詐騙，這種有毒的掩蓋行為，可能會把我們的世界推向氣候懸崖，騙局必須結束。他們大概很少講這麼重的話，但是這個事情在國際上應該已經在流竄。

國際刑警組織也提出 7 個針對反洗綠的具體建議，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其第二點，建設跟加強負責碳市場監管和監管政府機構的能力，還有提高執法部門對於這個事情的認識，另外，執法跟監管界應該要參與碳交易平臺的設計，這部分是國際刑警組織提出的具體建議，我相信可以作為未來環境部的參考。

最後，我還是請署長立即正式跟國人宣告碳權交易反詐騙的指引，剛剛你就很清楚地講了，國內現在沒有這樣的公司，對吧？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大力地對外宣導、更清楚地表示，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好比說他利用此進行金融詐騙，我們會跟金管會合作，當然有一些法是我們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要訂定的，有一些是金融管理方面可以做的，我們會跟他們合作，有一些所謂的漂綠，如我們剛剛講的，哪些是可以進來交易的東西，我們就會在那裡進行把關。

吳委員玉琴：署長，我特別要強調的是國外的碳權，國內現在沒有認證的，這要清楚地強調……

主席：請簡要回答。

張署長子敬：是，目前我們沒有認可任何單位可以去做這部分的交易。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4 分）署長好。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的組織法草案，現在正在立法院審議，為了加速落實淨零的目標，行政院在 3 月 20 日核定暫行組織規程，將於今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成立環保署的氣候變遷局。在環境部組改完成之前，提早部署氣候專職的機關，對此本席樂觀其成，但也認為面對越來越嚴峻的極端氣候議題，政府必須趕緊提出因應的對策。首先請問署長，氣候變遷局成立之後，首要的工作有哪些呢？

主席：請環保署長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剛剛也有委員詢問到我們成立氣候變遷局，當初是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了，我們急需要擴增人力，所以報請行政院支持我們來成立。因為在行政院同意之後，大院審查環境部組織法，也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看起來是樂觀的期待，也許這會期可以通過，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也提報院會，將原來氣候變遷局也許能直接改成氣候變遷署的籌備單位，我們就可以一步到位……

張委員育美：對，我知道。我是指你們的規劃工作……

張署長子敬：一步到位成為氣候變遷署，我們現在在跟院裡面申請。委員提的沒有錯，在工作上面，當初因為……

張委員育美：主要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要趕快將子法建立起來，一個是子法……

張委員育美：子法，還有呢？

張署長子敬：第二個是很多的系統，好比說我們的盤查、未來收費的系統，這些都是我們要趕快去建立的，因為大家都在等，包括交易等。

張委員育美：可以。署長，知道了，你都說對了，就是子法、碳費的徵收、碳盤查等，署長都很用功啦！先前署長有提到 3 月起要廣邀產業界研商碳費徵收的辦法，請問目前執行進度呢？3 月 16 日已經邀請產業開會，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我一直也跟委員及委員會報告，我們希望設計出一個機制，不只是收多少錢，只為了收錢，我們希望設計出能夠具有經濟誘因的制度，可能就有很多可以去考慮的面向，好比說仿照稅有累進費率，或者是自主減量計畫可以有優惠費率等等的組合，如何讓它可以有效？所以我們開始跟大家討論這幾個想法，實際上如何做對產業界有幫助，大家又可以共同減碳。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們 3 月 16 日已經有邀請產業開會。我再請教署長，有關碳費徵收的產業座談，是否也包含邀請醫療產業的代表？有嗎？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基本上我們上次有講，我們是……

張委員育美：因為醫療事業非納管事業，對不對？是吧？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大部分不會在第一階段裡面要被收碳費……

張委員育美：不會在第一階段？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我們一直講的……

張委員育美：8 個部會裡面……

張署長子敬：碳排放量每年 2.5 萬噸以上的產業，才會納入第一階段的收費，所以第一階段應該是不會……

張委員育美：沒有其它嗎？

張署長子敬：不過如果業界關心這個議題的進度等等，我們也很樂意來向他們做說明。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醫療產業對減碳就不用參與、不用關心，是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剛剛後面那句有講，大家關心的話，我們很樂意來溝通。我只是說碳費的部分不會去干擾到他們，所以……

張委員育美：對啊！它還不是排碳大戶就對了？接下來我要同時請教衛福部醫事司彭專委，根據國際健康無害組織資料，2014 年全球醫療體系所造成的溫室氣體約 20 億噸，占全球總排放量的 4.4%，相當於 514 座燃煤電廠所產生的排放量，而臺灣醫療機構的溫室氣體排放比例高於全球，且約占全國排放的 4.6%。另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調查指出，2021 年國內非生產性質行業，也就是非工廠等的能源消費當中，醫院是高居第一占 16.09%，比車站及軌道的 13.54% 高，而學校是 12.34%。目前醫院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中是屬於自願性的參與，也就是由醫院自主地進行碳排放的揭露，當然署長說第二批會邀請他們落實永續發展責任。目前全國 415 家醫院中，請問衛福部是否有掌握已發布永續報告書的共有幾家？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彭專委說明。

彭專門委員美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可能事後還要再詢問一下。

張委員育美：你看吧！要做功課！目前 10 家，本來還想問你是哪 10 家的。所以環保署與衛福部，是否要研議獎勵措施來提高醫院自主參與發布永續報告的意願呢？署長，我覺得應該要和衛福部一起研議，因為衛福部不知道啊！而環保署是環保的大單位，所以是不是應該要一起合作？我覺得環保署和衛福部除了獎勵措施，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提出明確的減碳目標和流程，也就是減碳路徑。

我們舉英國為例，專委大概不知道，英國國民保健署提出 8 大措施，由上而下，就從中央到地方衛生局等等，帶動醫院在 2045 年就要達到淨零碳排哦！那是全球鎖定淨零碳排目標的國家。署長，他們是與衛福部一起來主導的哦！我們接著看美國的例子，美國白宮與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也邀集健康服務等相關單位簽署氣候變遷承諾對策，並在 2050 年就要達成淨零碳排。我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經濟部長只回我 LED 燈等等，但是你看英國怎麼做？去年 2022 年就已經有淨零碳排的救護車，以及贊助 40 家淨零碳排的醫院興建，所以醫院一蓋起來，就是淨零碳排的醫院了。人家這麼用功，帶領潮流預先規劃，請問署長和衛福部要怎麼合作？有什麼因應對策？人家這麼進步！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也剛通過，所以各部會都會積極來推動，我們會和衛福部合作找出對策。當然最重要的是要先讓這些醫療機構去做盤查，知道自己排碳……

張委員育美：對，那你怎麼鼓勵、獎勵啊？你們有 9,000 億元預算，但衛福部沒有，它沒有經費、沒有角色，這樣醫療院所要怎樣瞭解什麼叫淨零碳排？怎麼去做呢？這都要經費和預算、要去執行啊！

張署長子敬：是，在我們 2050 減碳路徑的戰略中，其實是各部會都可以提計畫，所以我們會與衛福部合作並研究到底醫療系統應該要有怎麼樣的步調，以及需要什麼資源、從哪裡去找資源。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剛剛提到，除了生產事業及能源等工廠之外，其實醫院是碳排大戶耶！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醫院要用到很多電，我想這是……

張委員育美：因為醫院的電是救人救命的，可能和你的碳排有些衝突，譬如洗腎一直要排水等等，至於回收廢水，也許它的廢水是不能回收的啊！所以我覺得對醫院要特別地去思考怎麼樣達到淨零碳排，而不是衛福部或環保署自己去想的。要和業者討論，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初期我們當然不會對他們直接做強硬的規範，不過委員提的是對的，我們會和衛福部談如何引導他們。雖然不是以法規強制，但怎麼樣引進資源、給它一個方向、怎麼引導他們逐步來做這一部分，我想這是對的事情，我們會來做。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邱召委也是非常專業的，我覺得邱召委可以提供很好的意見，讓我們醫療界願意一起配合。世界趨勢本來就應該要進步、要碳排，讓醫療界瞭解政府的初心，而且要找衛福部一起來開會、檢討，然後同行同業一起來改進，好嗎？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育美：召委，你說對嗎？

張署長子敬：也謝謝召委。

主席：非常感謝張育美召委這麼用心，把相關的議題做了很好的建議，請環保署針對她的建議辦理，謝謝署長。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7 分）署長好，聽說環評委員發起連署建議要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的標準，納入一定規模以上的太陽能光電板實施環評，以環保署的立場會支持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光電設施要不要環評，因為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謂的社經檢核，所以我們只規定在重要溼地要做，當然這中間是不是會造成有一些涵蓋不到、需要關注的地方，我們會慎重思考環評委員的建議。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可能會有兩個問題：一方面是我們現在就有規範重要濕地需要環評，那不重要的溼地應該也有其他機關的審查機制，所以是否需要再開放重要溼地以外的地目也需要進行環評？如果要的話，是哪些地目？除了溼地以外，哪些地目還要再做環評？還有就是我們擴大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開發行為的環評，到底擴大規模是大到多少才要環評？簡單講，有時候業者也很辛苦，必要的環評，當然是需要的，而重要溼地就不用講，當然一定要，至於不重要的溼地也有其他單位在把關，是不是有需要在重要溼地以外的其他地方也要做環評？這樣會不會有點矯枉過正或是給業者帶來一些困擾？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個需要，請問署長，您贊成環評委員這樣的建議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覺得環境的議題，不是只有環評一招，將所有東西都用環評機制來解決，所以當初就是考慮到像剛剛委員所提的，其實其他地區有一些相關的機制法規或是像經濟部有所謂社經檢核的機制可以來看這部分，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訂定。當然照這樣執行之後，依照環評委員的提案，他們覺得有哪些確實不夠周延或涵蓋不到的地方，這部分只要他們有意見提出來，我們就會去檢視這些存在的案例，到底它的問題在哪裡？是現有機制沒有落實，還是確實有一些東西一定要透過環評才能解決，我們會先去看這個問題才會決定是不是要去修改，如果按照它原來的機制……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有環評的話，對環境會有多大的影響，那我們就不敢講，但是如果說對空氣、水等一些廢棄物都沒有影響，我站在比較中立的立場，也不太希望環評委員的權力擴張到很大或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想也不是擴張啦，當然他們是表達關心，我們會尊重，我們也會去看這個議題的本身、本質上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其他的機制都可以含括到，只是其中

某一部分沒有落實產生問題的話，那當然就加強那部分就好。

徐委員志榮：好，OK。再來就是有關為了促進國內塑膠循環再利用以及廢棄物減量，環保署推動產業與包裝摻配塑膠再生料，並且有訂定一個標準，就是到 2025 年，再生料使用的比例達 25%；到 2030 年要達到 30%，其實這個數字對得很剛好，等於 1 年進步 1%。我想請問我們現在也有從國外進口，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當然那是經濟部核准的。

張署長子敬：就是產業用料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我們剛剛講的為促進「國內」塑膠減量，請問你所謂訂定 25%、30%，是國內國外合起來算？還是你所處理的，亦即限定使用國內的？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想基本上國內再生料其實供應目標是足夠的，所以我們基本上、原則上還是希望它能加國內的再生料，讓我們國內的這些塑膠回收之後再利用的價值能提高，以增加它被回收的……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我們的目的本來就是要減低國內的廢棄物，就像是我講的，你訂定 2025 年 25%、2030 年 30%，這是限定都要使用國內的廢塑膠嗎？還是說不管是用國外進口或國內的，只要求達到 25%？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它必須驗證原料是從哪裡來？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會從國內的回收廠做驗證，理論上它應該是要來自國內的回收料這方面。當然委員提及它會不會從國外進口當作產業用料，然後進到這個系統來，我們會再回去檢視一下。

徐委員志榮：不然的話，你說你用國外進口當作產業用料，那即使你達到 25%、30%，也有點違背我們當初的初衷，甚至是不是我們對多使用 100% 國內所產生的這些廢塑膠，只要達到標準，你們署裡面是不是有一定的獎勵？

張署長子敬：有，謝謝委員，其實我們現在也透過活用回收費率的調整，像這種我們就會給他比較優惠的費率作為鼓勵大家能有高一點的使用動機。

徐委員志榮：理論上它會進口國外的應該是國外的比國內的便宜，它才有進口的誘因。

張署長子敬：有時候是它的品質比較好啦，所以他們也許進口來摻配……

徐委員志榮：但這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看海運股飆漲，航運費很高，還有貨櫃在港口囤積了幾千萬個，可能這幾年進口的就不太方便……

張署長子敬：如果價格競爭上又差的話……

徐委員志榮：當然他不可能用空運，一定是用海運，連海運的運費都漲成這樣，貨櫃更周轉不來的話，我不知道這幾年國外進口的廢塑膠是否比較少，當然對消除國內廢塑膠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消耗量可能就比較多，是這樣子嗎？

張署長子敬：對，他們有的是因為它的品質好，所以它買回來只是去摻配，以提高回收料的再利用價值。

徐委員志榮：有一些當然也有限制它不能使用再生料。

張署長子敬：對，食用的我們不推動！我們推動的是非食用的容器。

徐委員志榮：因為主席再三交代要遵守時間，所以不好意思延長太久，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17 分）今天討論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對此，本席原則上支持修訂。今天本席想討論另外的問題，也就是資源回收場到底該如何管理？到底有多少非法的資源回收場？以及管理方式為何？我先讓大家知道一些資料，這些上網搜尋就查得到。每個月都有大火，去年的就不談了，光是今年就有 4 月 4 日屏東塑膠廢棄場大火；4 月 2 日淡水塑膠工廠大火；3 月 29 日臺東清潔隊回收車火燒車；3 月 30 日臺南關廟回收場大火；3 月 14 日桃園會稽垃圾掩埋場大火；3 月 13 日土城回收場大火；2 月 23 日八里回收場大火，造成大嵵國小 24 日停課一日；2 月 24 日嘉義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場大火，連忙緊急疏散，要民眾關閉門窗，外出戴口罩；2 月 2 日高雄鳥松區回收場大火，這屬於高雄市環保局管理的回收場；1 月 22 日臺中資源回收場大火；1 月 17 日苗栗縣造橋鄉資源回收場大火，不幸造成一死；1 月 15 日苗栗竹南鎮塑膠廠大火！每個月都發生資源回收場或掩埋場大火，請署長說明一下，這會產生哪些有害物質？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可能產生一些空氣污染的污染物。

林委員為洲：所以戴奧辛什麼的都有可能？

張署長子敬：要看燒的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對，大家都知道資源回收場塑膠類的東西最多了。對此有沒有什麼管理機制？你們是管理這些資源回收場的，請問有無稽核機制？多久稽核一次、檢查一次？有沒有防火演練？有沒有？

張署長子敬：有，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既然有，那就提報告過來，不然每個月一直發生、一直發生……

張署長子敬：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加強這部分。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情形有多嚴重嗎？平均下來每個月都好幾次！大火燃燒所產生的污染是最嚴重的，因為沒有經過設備，譬如集塵、集灰設備，所以污染比火力發電廠或焚化爐更嚴重！焚化爐或火力發電廠至少還有一些設施處理，可以減少有害物質產生，也會蒐集煙塵做處理，但回收場的大火完全沒經過處理！

我再請教，到底你們是怎麼稽核的？為什麼會一直發生大火？又是怎麼做演練？還是非法的太多？當中有多少非法？多少合法？這個你們要提報告給我，數目也要給我，告訴我你們如何做稽核？如何做防災演練？把報告給我！

我要強調一點，這種每個月到處發生的大火，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是最嚴重的！因為都是沒有經過管制與設施所控制、所散發出的有害物質！這些發生大火的都是營利機構，當然，一般民間很難避免會有意外，問題是這些都是營利機構，一旦發生大火有無罰則可罰？所排出的污染

物難道就這樣隨他去嗎？有何罰則？

張署長子敬：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做適當防制而未能做適當防制，當然是有……

林委員為洲：所以重點來了，你們平常到底有沒有在稽核？有沒有設置適當的防災設備或防災演練？其堆置方式是否符合規定？這些就是重點！如果平常沒有稽核，任由業者隨便放，當然很容易發生火災！有害物質是一個問題，且所散發出的物質絕對比焚化爐、比火力發電更有害，因為毫無防制設施可言！臺灣很多有害物質恐怕就是常常從這種火燒之後排放出來的！

請教署長，這些碳排算誰的？現在不都在計算碳排？所有的營利機構，舉凡管制得到的煙囪都要計算碳排，將來再據此課徵碳費，所以是要付代價的，請問回收場一直燒，東西就這樣燒掉了，請問碳費算誰的？要不要課徵碳費？有這個機制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沒有這個機制……

林委員為洲：所以放把火燒了最快！

張署長子敬：因為是回收收購來的，所以不會故意燒；至於是否有管理照顧好？這確實是我們要加強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稽核機制與防災演練？為什麼會一直發生？而且越來越多，沒有減少的趨勢？今年才到 4 月，我剛剛就念了十幾二十幾起！你就放著任其火燒，而且是一直燒？請提供報告給我，也給所有委員，到底你們要怎麼管制？你們到底是怎麼管的？處罰機制為何？這些請以書面報告向大家說明。

其次，請教署長，有八成國人不知道 2050 國家淨零轉型路徑，足見環境教育需要檢討！根據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公布的 2022 年第五屆能源轉型民意調查顯示，有 68.3% 的人不知道 2050 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可見大家都搞不清楚！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後又做了一次調查，居然有高達 80.7% 不知道！顯見環境教育越做越倒退，同樣的機構所做的民意調查，半年前做有百分之六十八點多的人不知道淨零路徑與 2050 目標為何，搞不清楚，也聽不懂；去年 8 月又做一次，變成百分之八十幾的人不知道！請問你們的環境教育到底在做什麼？你們的組織法是要改為環境資源部，還是什麼部？叫什麼名字？

張署長子敬：環境部。

林委員為洲：環境部？要增加人，增加預算，問題是你們這段時間很多政策根本沒有落實！雖然有環境教育，但民眾完全不知道，還越做越倒退！署長要說明一下嗎？

張署長子敬：對 2050 淨零排放的項目，我們確實需要繼續加強宣導。以前有講到氣候變遷、節能減碳，但目前所提出的目標跟時間……

林委員為洲：你知道這是需要全民共識……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會……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國家重大政策，而且是要跟國際接軌的國家重大政策。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加強努力來做。

林委員為洲：而且也定出目標了，就是要做到位，民眾都應該了解，包括中小企業、民眾都應該知道國家的政策跟它的時程、路徑，都要清楚才有辦法做。譬如 5 年後要做到什麼程度，10 年後

要做到什麼程度，2050 要做到淨零碳排，連這個最基本的時程都不知道，你說可能達到目標嗎？

好，這部分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這些環境教育，不管是對民眾或對企業做了哪一些、要怎麼改善？因為顯然從 3 月的調查看起來有百分之六十八點多的人不知道，結果 8 月再調查卻有百分之八十幾的人不知道，根本講不出內容，所以你們做的成效很差。針對現在的環境教育如何對企業及民眾宣導，以及將來你們又有什麼樣的改善計畫，請提供書面給本席，也給所有的委員。多久？包括前面那個報告跟這個報告，兩個禮拜？

張署長子敬：好。

林委員為洲：兩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28 分）署長應該清楚我今天會跟您探討什麼問題，臺南有九崙電力南科天然氣發電廠計畫，現在大家極盡反對，主要影響的剛好是安南區，一個住戶非常集中的地區。但是在你們整個初審的過程當中，111 年 9 月 12 日的環評初審有幾點重要的，就是要加強當地居民團體溝通，盤點當地里民對環境的疑慮等等事項，要逐項回應說明。因為當時他們隨便開了一場座談會，大家搞不清楚那是什麼，其他的人都沒被通知，只有小貓兩、三隻出席，這樣就成為環評的資料，還好當時環評委員會有針對這一點要求他們要加強。然後還有另外一點是 4 月以後的春季和夏季生態調查資料，還有水域生態的測站等等，這裡面還強調 4 月以後，我相信這兩點在環評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是生態，還有一個叫居民、地方民眾的溝通。

我今天就要跟署長探討一下，從 111 年 11 月 8 日臺南的民眾就開始連署抗議，光反對的連署書就超過了 5,000 份，甚至現在陸續增加到 1 萬份，目前為止台電還是一樣，並在 112 年 1 月 11 日跟九崙簽約，那也沒有關係，簽了約之後還是要進行相關的程序。署長，簽了約之後這些環評的要求就不用了嗎？還是要繼續啊！如果沒有跟居民溝通，還是沒有用，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我們的環評審查是獨立進行的，跟他們的合約、商業關係沒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沒有關係嘛！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亭妃：好，但是你們突然之間在 3 月初通知 5 月 17 日要再開第二次初審，最好笑的是這裡面就有一個 4 月以後的春季跟夏季生態調查資料，你們怎麼知道它已經提供 4 月份的資料了？3 月就可以提供 4 月的資料？是在做假資料嗎？是環保署在配合嗎？

第二個，我給環保署看，今天用一個所謂的通知書，現在地方都擔心這樣的作法是不是環保署配合，認為這樣就可以了？有一個辦公處的公告通知，這個公告通知說，為了要配合環境衛生、消滅登革熱的政令宣導，所以有一筆叫南科敦親睦鄰的回饋金，用這個理由吸引大家到社區活動中心參與。署長，你認為這個公告跟說明會有什麼關係？這個跟說明會有沒有關係？

張署長子敬：看不出來，因為說明會應該是要針對那個開發計畫辦的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對嘛？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不算嘛！它如果用所謂狸貓換太子的方式，應該不算吧？

張署長子敬：這個要看它提出來的狀況，如果是這樣，當然我們會提出爭議……

陳委員亭妃：可是它怎麼可能提出這個？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

陳委員亭妃：它怎麼可能把這個公告通知當成附件給你？它又不是笨蛋！它一定是用現場照片，對不對？好，我讓你看現場，活動的正面寫著「南科第三期工程開發案里民座談會」，這樣是正面，那個宣傳單是一個樣子，正面又是另一個樣子。我再讓你看側面，側面寫著「九崙電力南科天然氣發電廠計畫溝通座談會」，這裡坐的就是九崙電廠的相關人等。署長，它如果從側面拍，這樣算不算？它會給你的是什麼資料？它當然會給你這個資料，它有可能給你這一張通知單，然後再給你正面照嗎？不可能吧？它一定是給你這一條布條，然後他們有人在這裡，還有里民，不管這是哪一個里民，就用這樣的方式拍，附給你們當資料，這算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提醒。基本上，因為跟里民溝通、逐項回應是在會議紀錄裡面要求的，所以到時候它補件進來，我們也會檢視它是不是有照這個要求做。像這個東西，它應該要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也會檢視是不是真的開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署長，它附了這個資料，你如何檢視？它有這個布條，然後有里民，用狸貓換太子的方式，你怎麼檢視？它不會笨到把這個公告通知書給你，它會嗎？通知里民是來參加登革熱的政令宣導，又用南科的回饋金發禮金或是發禮券給大家，然後在旁邊做這樣的布條，甚至照片就這樣照，你要怎麼確認？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基本上它的資料送來，我們還是有先書面確認審查的機制，像這部分民眾有反映，我們也會去查證。

陳委員亭妃：民眾要怎麼反映？我就說你們在所有資料都沒有確認之前，你都可以幫它發通知，說 5 月 17 日就要開環評了，你怎麼可以跟里民保證？是不是它隨時做什麼動作，里民就要給你一張陳情文？它做什麼動作，里民就要跟你檢舉，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第一個，審查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委員有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第二個，當初不是我們配合它去預告時間，它告訴我們的是，地方要求說明會要 2 個月前通知。

陳委員亭妃：2 個月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他就告訴我們，他如果遵守這 2 個月……

陳委員亭妃：我為什麼會講 2 個月？署長，就是他們有太多小動作了，如果你沒有用 2 個月的時間，讓里民能確定到底有哪些東西是確實的而不是虛造、捏造的，一般來說你們 1 個禮拜就可以通過了，那請問里民要去哪裡反映？就是這些小動作嘛！有這些小動作，請問我們要怎麼去瞭解？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會 1 個禮拜給它過。

陳委員亭妃：所以當然我們對說明會就要求是 2 個月前嘛！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陳委員，你要求看要怎麼處理啦！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拜託你，這個案子他們的小動作太多了，我要求在說明會當中，就是 2 個月前，他如果跟你們提出申請，你一定要排在 2 個月以後，因為他們有這麼多小動作，你們要幫他們背書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

陳委員亭妃：所以署長要針對這個部分，此外，我正式向你檢舉這個問題，拜託！

主席：去徹查有沒有符合規定。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我們會注意這個事情，委員要求的那部分，其實在他資料送進來之後，我們還是有很多程序要執行，我們會注意時間。

主席：先去徹查，那個說明會的部分，是合規、合法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注意時間。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38 分）署長，好。一直以來，空污是影響國人健康方面的重大風險因子之一，所以這幾年來衛環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非常用心，就這部分關心、質詢並督導整個進度。其實政府也很努力，環保署帶領的團隊非常努力，很明顯地有所改善，可以看到簡報右上方的數字，的確是一直在改善，當然還是有精進的空間。衛環的委員也很關心相關行政部門在各個角落的努力工作狀況，所以 3 月 23 日衛環委員會就安排赴富貴角，應該是在本島最北端。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邱委員泰源：到那邊的一個空氣觀測站，我們對北臺灣境外空污監測站及相關設計進行考察，看整個運作的狀況。最重要的，我們也去關心戍守在當地的工作同仁，看他們有沒有什麼需要，加以照顧，或者在設備各方面有沒有什麼要加強之處。對此我們也非常感動，衛福部同仁在那邊守得非常好，儀器滿精良的，聽說也都滿貴，而且保護得相當好，提供很多重要的訊息。當然也要提到像鹿林山背景測站等，大家都非常辛苦，同仁到山上的觀測站，揹著機器，還要走很遠，我走到富貴角就已經氣喘如豬了，更往上爬是非常地辛苦，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要給行政部門的同仁很大的鼓勵。

言歸正傳，他們努力辛苦，我們要鼓勵，但為了目標還是要做好。空污已有明顯改善，大概也達到預期的目標，未來怎麼樣精進，署長有什麼要再跟我們講的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給我們關心，也給同仁鼓勵。這個測站的設立，當初最主要的是讓我們瞭解境外移入部分所造成的影響。老實講就這個測站，並不是說我們只是要推給境外的污染那邊，其實讓我們看到境外的污染情形也在改善，甚至隨著氣候的因素它會改變，也讓我們更清楚知道國內污染的影響為何。因為這些測站的存在，讓我們可以更精準判定，亦即緊急應變的部分，外面的污染物進來後可能會造成空品不佳，而我們自己可以提前應變。建構整個監測系統跟預報系統可以讓我們提早因應，因此這些年才能夠看到品質比較不好的日數降低，就在於我們可以提早因應與應變，我想這都是很有效的。我們未來會更努力去注意這個部分，除了境

外的，包括境內的部分要怎麼樣有效管控，繼續改善空氣品質。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這是每天我們都一起在努力的，由簡報中的圖表可以看到，包括衛環委員會的溫玉霞委員也非常辛苦，我以為他爬不上去，想不到他爬得比我還快，平常有練習的樣子。很謝謝他一起過來，在風很大的情況下到那邊去關心工作同仁。

臺灣目前有 78 座觀測站，隨時監控境外或境內，其實也有境內的空污，包括 PM10、PM2.5、碳氧化合物及碳氫化合物等，這個還滿專業的，隨時都在守護國人健康，透過數位化技術把資訊傳達給全國的國民知道。臺灣各地的觀測站共 78 座，數量是否已足夠？目前在人力方面，有沒有什麼問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的觀測站一開始設立的時候有些規劃，慢慢地在操作之後，現在有不同的目的，所以有增設，而地方上也設了一些監測站。現在我們開始著手檢討，讓我們這些監測站跟地方看要怎麼樣地、讓它更具代表性，不適宜的是否應該調整，我們會做這部分的檢討。

至於人力方面，長期以來我們其實是人力不足，因為環保署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增加人，但我們充分利用民間的力量，有些設備是由專業的儀器公司等幫我們做必要的維護，除了我們自己的人之外，有些儀器委託他們保養維護，所以目前還可以應付這樣的操作。

邱委員泰源：很好，我想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很關心，這樣我們就比較放心一點。

接下來有個重大的題目—因應氣候變遷降雨變少，我們關心的是在這個情況之下，有些地區河川揚塵相當嚴重，不只是針對水資源的部分要努力，沙塵或河川的污染物等也都要注意。針對河川揚塵的問題，環保署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策略據以處理？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確實在這些年有一些努力，尤其是我們最熟悉的濁水溪，以前他們都說吃飯攪沙，但這幾年經由跨部會的努力，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指導下做了一些改變，除了上游崩塌地的整治之外，河川的裸露地也有很多綠覆蓋、增加植生，或者是水覆蓋，留存一些水在上面以減少揚塵之可能，包括防風林的加強，像濁水溪就獲致很好的效果。針對其他幾個可能有沙塵的河川，我們也會努力推動這部分，像東部的卑南溪有很好的水覆蓋處理，效果也很好。

邱委員泰源：非常好。此外有很多空污的監測點，我們記得幾年前衛環委員會也常常討論在各個地方設置，尤其對於移動式污染源，整個檢測設備最近的設置狀況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監測站，像委員一開始所提的有些是固定的，也有些是移動式的，針對特定目的之需要，它會移動到那個地方去做必要的監測；還有大家比較熟悉的空氣盒子的這種小設備，但其目的不同。像固定式的是要判斷空品狀況，而小的空氣盒子，當然它可以即時讓民眾知道當地的空氣品質狀況，不過首先是在於它的精準度不會那麼好，但可以設置很多，因為比較便宜，所以它對於有關污染源的追蹤是非常有效的。以往我們可能要靠模式推估，但現在因為我們有比較多的布建，從偵測的數據就可以回溯去縮小可能的排放源，讓我們達到稽查目的，這在現在執行的效果相當好。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也要關心，幾年前我曾質詢，我在中正紀念堂外面跑步覺得空氣不太好、受不了。有一陣子因為防疫，人比較少，最近人潮又變多了，感覺又要注意空氣，再請關心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最後我還是要感謝環保署，過去不管是在世界醫師會或臺灣醫師會，又或各縣市醫師公會，幾乎都很關心空污跟健康，現在也慢慢跟著世界潮流轉變到關心氣候變遷，健康城市聯盟跟很多社區營造的單位或協會，都很努力在共同研討氣候變遷。這個部分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跟學界以及比較關心健康的相關單位舉辦研討會討論，能夠互相配合、溝通，我相信會事半功倍。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一直都很支持我們，的確氣候變遷有很多潛在的健康風險問題，我們確實需要多努力，到時候再請委員多支持我們。

邱委員泰源：好，一起合作。

張署長子敬：讓我們可以跟他們多溝通，也請他們可以給我們更多的幫忙。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9 分）署長好。署長，我先讓你看一下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裡面大部分都是中鋼、台電等公營事業。未來就在 4 月 22 日，環保署即將要成立氣候變遷局，應該是說提前整合現有的一些資源。未來氣候變遷局作為氣候變遷署的暫行組織，現在先設氣候變遷局是為了要做什麼事？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我要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原來法通過之後，人力相當不足，所以我們急著請行政院支持我們，行政院同意我們設這個局。不過後來大院審查我們的組織法，看起來大家都可以支持我們，所以我們現在跟院裡申請，原來支持我們成立局，說不定就改成籌備處，讓它可以一步到位，如果這個會期我們的組織法可以通過，就直接成立氣候變遷署。

黃委員秀芳：所以本來 4 月 22 日要成立的氣候變遷局，目前變成籌備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報院，希望他同意我們這樣改，這樣就等於一步到位，不要中間再過渡，當初是基於人力不足，所以急著去弄這個，因此目前在我們跟院申請當中。

黃委員秀芳：目前是這個狀況嗎？

張署長子敬：是。

黃委員秀芳：請教署長，2024、2025 年你們要開始針對排碳大戶作為首波徵收碳費的對象，地方有很多企業也會擔心，因為可能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只知道 2024 年可能會從排碳大戶開始徵收。未來你剛剛講的氣候變遷局除了成立籌備處之外，對於要被徵收碳費的這些企業可能也要有一些說明，或者是可能要針對地方，也許要到工業區或企業聚落說明，不然大家真的都不知道要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成立局當然是希望增加人，所以現在我們建議院讓我們成立籌備處，但是籌備的工作除了單位要籌備之外，相關法的這些東西也都會在籌備處裡面把人增加，儘量來推動。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我們需要讓更多的人知道怎麼做，不過以產業來講，因為我們現在的策

略是從大到小，所以第一階段當然會先針對大的、每年排放量 6 萬噸以上者才會受到法規的限制；排放量 6 萬噸以下的在第一階段，我們會盡量用輔導的方式讓他跟上來，所以我們會讓大的提自主減量計畫，讓他可以以大帶小。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有幾年的時間？

張署長子敬：當然我們要看效果，因為這些 2.5 萬噸以上的盤點出來可能就占七、八成了，如果這七、八成能夠確實有效地推動，也許碳排放比較小的這些企業我們可以持續用鼓勵的方式，輔導他們跟上來就可以了，終究他們占的比例比較低。如果前面推動的效果不好，可能我們要調整策略或者才會擴大列管，類似這樣的思考邏輯。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時間也不確定？

張署長子敬：如果我們做得好，其實大家會一起來。因為我剛剛講的以大帶小就是大的自主減量計畫，我們容許他把他的下游工廠也拉進來，你幫忙他減碳，這個 credit 可以歸到大的企業，讓大的排放源的資源可以下到小的排放源，你幫他去改善，credit 就歸大的，因為小的沒有被法規要求，所以小企業減的量可以歸到大的，讓大的資源及技術可以去協助他，我們現在設計的大概是朝這個方向做。

黃委員秀芳：當然這個計畫是很好，但是很多企業他們會擔心不知道怎麼做，也搞不清楚，更是搞不清楚到底有多久的時間。針對這部分，你們也許要跟工業局做一些協調，怎麼樣讓這些企業或者中小企業也知道，大家一起配合來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或者他也有可能被徵收碳費要怎麼因應。因為很多人在問我，我也希望應該是由你們來發動，跟地方及工業局一起合作，也許到工業區進行一些說明，讓這些人能夠更清楚政府在做什麼事。

張署長子敬：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在這個階段正在積極增加人力，因為有一部分要做子法，人力慢慢增加之後，我們就有更多力量可以來做，我想這是很需要去做，讓更多的人瞭解，我們會來推動這部分。

黃委員秀芳：署長，我上次有問你，有關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台，整體成效不是那麼好，就只有新竹縣環保局、竹科管理局以及環保署這三個單位。本來我是要問你氣候變遷局的業務是什麼，應該也有包括減碳效益媒合平台，未來如果像你剛剛講的，可能就是成立一個籌備處，時間是從 2022 年到 2023 年年底，但現在已經 2023 年了，只剩下幾個月，未來你們會繼續推動這個計畫嗎？因為看起來是成效不彰，你們未來會怎麼推動？還是這樣繼續推動，或是會換個方式來推動？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做這個平台，主要是希望我們給基本的補助，但是我們希望有需求的開發業者，能夠以更高的價格來收購碳權額度，這樣就可以讓減碳有更好的誘因。但現在看起來推動效果不好的原因在於，我個人覺得這些單位可能在觀望到底碳費要徵收多少，他們可能怕買太貴，碳費卻沒收那麼多，所以都會有連動。這個需求會越來越多是因為現在所有的環評審查都會做這個要求，所以未來需要來收購這些額度的人會越來越多，其實供需也會造成市場效果。我們也在創造供給，好比有些農業的減碳，經過驗證之後它的額度也可以拿來做這部分。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是從 2022 年年初到 2023 年的年底，是這個計畫會繼續執行，還是說……

張署長子敬：會繼續執行。

黃委員秀芳：就是按照這樣繼續執行？

張署長子敬：對！2023 年是我們先補助一個基本額度的錢，未來如果市場機制建立起來，收購者願意高於這個金額來收購，我們就不一定要有那個計畫，當初是怕收購的人進來不多，如果沒有這個機制，可能減碳就沒有鼓勵制度，所有才會訂出這個計畫，等於是一個基本的補助額度。

黃委員秀芳：OK。接下來我想請教署長有關網購包裝減量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過好幾次，我們看這張圖表上的數據，包裝利用的達成率只有 20% 左右，包裝循環的部分差不多，達成率也不是那麼理想，最好的部分可能是包裝材質，達成率最好。由於消費型態的改變，網購方式變得非常頻繁，我知道環保署很用心在處理這個部分，對於大的平台有網購包裝減量的要求，但對於個人網站，也有這樣的要求嗎？或者針對個人網站，完全沒有這樣的要求？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開始執行時一定要從大的標的著手，所以確實現在是從大的網站開始，大的網站如果有辦法適當改善，有些方法可能個人網站也可以參照使用，所以初步是沒有針對個人網站管制。至於大的平台部分，除了原來類似道德勸說的指引外，現在我們公告會進到法的程序，讓業者認真去面對這件事情，希望他們真正動起來，如果他們的做法可行，其他的部分就比較容易推動。

黃委員秀芳：達成率不是那麼好的部分，你們要如何改進？

張署長子敬：原來是用軟性方式，達成率可能不太好，所以我們在 2 月 16 日公告了一個實施方式，就是用比較強勢的方式要求他們去做，給他們一個目標，希望可以促使他們真正比較用力去改善。

黃委員秀芳：網購的包材其實會製造很多垃圾，環保署針對這部分的要求，我們很鼓勵也很感謝，接下來希望針對個人網站部分，可能也要做一些要求。其實個人網站比率也不小，所以應該針對這些知名的個人網站去作一些要求。

張署長子敬：是，從委員的這個投影片可以看到，依照平台大小我們有做一些分級，然後再慢慢往前推進。

黃委員秀芳：是，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署長好！本會期我們要審查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的修法，本席認為非常重要，目前的進度是交付黨團協商。根據草案，環境部將設氣候變遷署，主要負責擬定及推動氣候變遷政策，署長曾表示氣候法相關業務繁重且急迫，所以希望將 2021 年成立的氣候變遷辦公室（簡稱為氣候辦）改制為氣候變遷局，請問是預計在本(4)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正式成立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跟委員報告，氣候法通過以後，我們急需用人，所以請求院的支持，院

也同意我們設置氣候變遷局。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選在 4 月 22 日這個有重要意義的「世界地球日」成立？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的設計是這樣，但因為院同意之後，大院審查環境部的組織法，看起來各委員都給我們很大的支持，所以我們就樂觀期待組織法可以在本會期通過，如果本會期組織法通過，那就變成 4 月 22 日成立局，到年底又要改制成立署，時間上好像有點短，所以我們就再跟院裡報告……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方向是什麼？因為大家都很期待，希望知道未來方向到底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就是跟院報告，就我們改制為局的這個部分，可以直接讓我們成為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然後一步到位，等組織法通過以後……

楊委員瓊瓊：今天已經 4 月幾日了？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決定？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已經報院請求……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必再成立氣候變遷局？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減少一個過程。

楊委員瓊瓊：你們決定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變成氣候變遷署的籌備處，如果大院可以支持我們的組織法在本會期通過，那麼到年底時……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坊間說的，原本規劃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成立的氣候變遷局，現在是沒有了，你們已經正式報行政院，希望直接成立籌備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報行政院希望能夠支持我們一步到位，不要在中間再經過一個氣候變遷局。

楊委員瓊瓊：如果行政院同意，大概就是這個方向，也是一樣，定點、落點在 4 月 22 日正式宣告，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希望這樣，因為我們需要人力。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這個非常有意義的日子，原本我們要成立氣候變遷局，現在有可能會改為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並同步在 4 月 22 日宣告，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希望可以儘快，應該下禮拜就知道方向了吧？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儘快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現在就沒有氣候局、氣候辦，而是籌備處。原先的規劃，氣候局下設 4 個組，而立法院審議中的氣候署，則分為 5 個組，包括根源上的「減量交易」組，這個組非常重要；還有「碳費推動」組，目前碳費的問題讓所有民眾、產業界都很緊張，因為世界標準不一，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很多次，請教部長，我就直接稱你為部長……

張署長子敬：不行啦！

楊委員瓊瓊：不行？你這麼客氣。好，請教，針對碳費的部分，現在的進程如何？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也一直跟委員報告，我們需要設計一個有經濟誘因的機制，而不是純粹只收錢，現在已經有幾種可能的方式，希望在最近可以提出來跟各界討論，這些方式要怎麼做大家才能夠……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提出來？這個問題我已經追了一年，從碳足跡一直到歐盟……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應該……

楊委員瓊瓊：現在連東南亞國家、日本、越南，他們的數字都出來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進程大概是這樣，就是在這個半年把構想提出來，我們把制度討論好、設計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半年？6月底以前，是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沒有！是到年底，針對這個制度，看看大家有沒有討論出一個共識……

楊委員瓊瓊：到年底針對制度討論出共識？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在法的設計上，我們有一個費率委員會，實際要收多少錢就透過那個委員會去決定，決定以後，因為我們說 2024 年要收，所以也許上半年決定好之後，下半年我們就可以開始公告要怎麼收、收多少錢，然後再開始執行。

楊委員瓊瓊：你說年底以前，我們現在講的是一個制度，產業界都很緊張，因為事關成本問題……

張署長子敬：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會跟所有相關單位，包括各類產業界大家一起討論，然後在年底以前討論出一個方式、制度出來……

張署長子敬：對，就是要怎麼做可以讓大家一起減碳，且受到的衝擊是大家接受的，這些我們都會一起討論。

楊委員瓊瓊：包括怎麼課碳費，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金額多少也包括在內嗎？

張署長子敬：金額會由費率委員會決定。

楊委員瓊瓊：這是方向啦！方向上包括這個項目，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對！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說環境部很重要就是這個原因，因為我們必須跟世界接軌，這個非常重要，除了減碳以外，當然各項獎勵與懲處也都在範圍之內。講到減碳，剛才討論的有關車輛汰舊部分，我覺得我們這種黃種皮膚的人，尤其是臺灣人，生性節儉，基本上都很有感情，車子如果沒有壞，通常車主是不會想汰換的，所以你們試辦到目前為止，成效的確不是那麼好……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汰換的效果很好。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怎麼辦呢？繼續加油還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檢討策略上到底怎麼做比較好……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不見得會再用補助的方式，對於這些老舊的車輛，我們會給它減碳或污染減量的額度，讓它到這個平台上交易，等於透過一個交易去獲得這些……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制定出來？

張署長子敬：現在已經有一個平台開始試著運轉，我們仍在持續擴大，這部分我可以請同仁跟委員詳細報告，包括現在有哪些可以做、大概設定的情況是怎麼樣。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建議，你們做了之後應該要追蹤成效並且檢討優缺點，把優點擴大，不好的部分要避免，然後讓社會大眾瞭解，我覺得這些很重要，因為觀念非常重要，也就是在頭腦裡有減碳的觀念後才会有汰換的觀念，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好不好？從觀念來制定應該成效會更好。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從根源去減少，接著後面再怎麼做，這樣才是比較有成效的方式，好嗎？你也把這個平台目前所做的成效以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先預告一下，今天上午質詢應該會到 12 時 45 分左右，我們大概休息 30 分鐘，用餐後繼續開會，處理條文，以上。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署長，今天審查增訂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二，我本來覺得這個好像很難，但是召委竟然排了。首先要跟署長提到水保計畫，因為水保計畫的開發許可已經在去年 12 月底失效，也就是經濟部工業局已經廢止了，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之一條，它的水保計畫已經失去效力，雖然現在歐欣在訴願，不過這部分應該是有個依據，至少在去年中還沒有廢止這個興辦事業計畫、還沒有廢止許可。另外在環評的部分，我有提出修正動議，下午會審修正動議，請署長支持。

因為王委員的這個草案比較簡單，但是經過詢問環團及法界朋友，他們認為好不容易要修第十六條之二，可以撤銷環評結論的相關修正，條文也有羅列出來，所以請環保署支持，這是第二個。再來是關於場址，我們當然希望環保署下午能支持通過，如果有意外的話，也希望署長知道這裡的水保計畫在 104 年、105 年做了以後就馬上壞掉，所以其實這個地方做掩埋場真的不適當。再來要跟署長說，我們在 95 年 3 月有一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請問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抱歉，我不是很清楚內容。

陳委員椒華：水利署有成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成立之後水源區的管理就做得很好。我們的水庫集水區範圍很大，這次所有的部會進行組改，針對水源區的保育也希望中央部會能一起改，

因為現在只有一個水源特定區，而剛剛所提到的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有提到要長期設立管理局，也就是比照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目前在經濟部水利署的組改中仍然維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但是其他的分署沒有放進去，我今天要問署長的是，內政部跟這部分有關的是國土管理署，農委會在林業跟水土保持方面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未來環保署有環境管理署跟水體品質保護……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司。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司嘛！司跟署的位階一樣嗎？

張署長子敬：位階差不多，但是司主要是做政策法規的部分，署是包括執行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署長，未來在環境部裡面，如果要比照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因為在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的長期管理部分，環保署也有列進來。這是行政院在 95 年核定的，這次組改是一個契機，大家都改了，而水源區管理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負責單位。請署長談一下，如果未來跨部會討論這部分，你覺得環保署的組改要如何進行？

張署長子敬：原來在環境部分主要是關於污染的控制、檢測，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的工作來講，等於是相關部會把職權委託給它執行，所以事權是統一的，這部分可以看看未來怎麼執行，我們再做相關的協調。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現在只有翡翠水庫以臺北水源特定區來做，但臺灣其他的水源區、水庫、集水區要怎麼做？我當然希望環保署也成立一個管理局，有沒有可能？可能很難，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不會成立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這樣的單位，但是未來在環境管理署底下有三個區域中心，我們會把環境做區域管理、區域治理……

陳委員椒華：但是區域的管理、治理就是……

張署長子敬：可是沒有小到一個集水區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我拜託署長一定要有具體分工，好嗎？

張署長子敬：好。

陳委員椒華：這也是 95 年的綱要裡面所寫的，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以信、邱委員志偉、王委員定宇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7 分）署長，我們今天審議環評法第十六條增修條文，因為你們的結論是「敬表尊重」，從這 4 個字當中，其實我是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尊重是心甘情願呢？還是心不甘情不願呢？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幾個問題。首先，就環評通過在開發案的角色，環評通過且開發許可案的主管機關也通過了是不是就一定會開發成功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不一定。

陳委員瑩：其實就還有很多的變數，譬如說，有沒有變更設計、有沒有缺工，或者是……

張署長子敬：包括水土保持這些都可能。

陳委員瑩：對，然後還有最近原物料上漲的問題也很嚴重，這些都是會影響開發案最終會不會成功的嘛？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那像這樣的情況，環評通過的效力會不會阻礙之後新的開發商提出新的環評申請的權利，其實目前還是會啦！

張署長子敬：對，應該是說，委員現在講的，如果在已經通過環評的範圍裡要提出另外的環評，當然兩個會有要處理的……

陳委員瑩：對，還是說有一塊土地，國土資源只要環評通過就不能做其他的開發申請了嗎？你講的意思差不多是……

張署長子敬：不是，他可以提出來，但是這兩個關係就必須要做處理，因為不可能一塊地有兩種開發行為。

陳委員瑩：它會有某種程度上的難度啦！

張署長子敬：當然比較複雜一點。

陳委員瑩：你們在 108 年的解釋函，為什麼要等 10 年再展延 5 年，等這麼久的時間？因為環評法沒有退場機制，那在這之前也就等於是永久有效嘛！等這麼久的時間，其實 4 年一次選舉都已經選好幾次了，環評通過的效力才能夠失去而不能再進行原來的開發，這樣的邏輯可能會覺得有點奇怪。

張署長子敬：因為各個開發的難易程度、複雜程度不同，有的通過了，它計畫才會核定、才去做土地徵收等等，所以其實還是需要一些時間，因此我們 10 年是說它可能施工會需要，當然委員關心的是，它如果拖幾年不施工就怎麼樣，其實我們在第十六條之一就已經有規定，過了 3 年沒有施工，就必須提供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陳委員瑩：這個我了解，現在你講到施工，我們來談一下，你們在解釋上用施工這個名詞，一個開發案通過之後，在第 10 年才施工，環評通過的效力就一直存在，而且你們還要去認定施工，到底是怎麼認定？這樣的解釋不是很奇怪嗎？

張署長子敬：其實施工有一定的規範，當然照法規它施工了，那就是有執行開發計畫，如果它又停下來，當然我們可以用第十八條去做處理。

陳委員瑩：我們回歸到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是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為前提，也就是一旦被廢止之後，你們的環評通過也就自然而且立即就失去效力，這個跟你們原來堅持的「10 加 5」有很大的差異，署長，你可不可以解釋為什麼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辯護，然後再要求多一點的保留時程？是不是一旦業者動工了，這個環評就永久有效，也就永久圈地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今天的條文我們之所以沒有意見，就是因為現在的環評機制，開發案的環評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給我們審查，所以它的前提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這個開發案是可以

接受的，甚至可以許可的，才會轉給我們審查……

陳委員瑩：所以轉給你們審查，但是……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是基於這樣完成審查。如果今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原來的許可都予以廢止了，表示不贊成這個案的開發，我們原來依據作成的結論當然失其效力，我們是沒有意見的。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要廢止，程序上再知會你們，然後由你們公告廢止環評效力？

張署長子敬：沒有，它只是自動失其效力，現在修改的條文是自動失其效力。

陳委員瑩：我剛剛要講的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要廢止，然後程序知會你們，再由你們去公告廢止環評效力，我覺得這樣是比較……

張署長子敬：沒有。

陳委員瑩：對啦！我知道啦！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道理就是，因為當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這個計畫……

陳委員瑩：不是，我不能發表一下我的意見嗎？因為我們今天在針對這個條文在做討論，我覺得這樣不僅是維護了環評法的尊嚴，也爭取保留時程，這樣是不是可以讓整個環評法可以更客觀、更公平，也符合行政程序法的法律意旨，否則就等於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權，甚至讓地方主管機關的職權凌駕在中央主管機關之上，我想表達的是這個啦！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現在環評審查是分級，所以它不能廢止我們審的案子。

陳委員瑩：對，但是文字上看起來是。我覺得國土資源的有效開發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特別是環評或者是環差的審查，也確保了整個開發案順利成功的重要因素，而且有很多變數會影響開發是否會順利，將來遇到開發廠商一直無法完成施工，過去依照你們的解釋函加註「10 加 5」的案子，如果在 15 年內有動工卻沒有完成施工，可能仍然可以擁有環保署背書 15 年環評通過的效力，就永久有效，也就是等於我們永久去限制了國土資源的運用。環保署，我覺得你們用「敬表尊重」是一個沒有很負責的態度，在文字上我剛剛點出的問題，我還是希望你們等一下可以好好再去檢查思考一下。我是建議環保署應該以環評法的中央主管機關要能周詳的考慮，對於這個提案，不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不廢止都應該有立場來說明，這個部分給署長一點時間作一下回應跟補充。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像委員所提的，環評作成結論通過並不代表它必然可以進行開發或必然完成開發，因為它中間還有很多的許可，好比說水保許可等等，但是我們環評審查是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來開發單位的環評說明書來做審查，所以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頭廢止它的這個許可，我們的審查結論其實也沒有什麼可以依附的，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如果這樣失其效力，其實是沒有影響的。本質上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了它的許可，其實這個開發案就不會成立了，只是大家擔心環評結論還在，會不會哪天借屍還魂？就是類似這樣的意思，所以我們才會不反對說，如果這樣子就直接失其效力，省了民眾疑慮，我們才會尊重這個修正案。

陳委員瑩：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是針對條文文字的重點，我希望在這個文字的表述上，你們不要自廢武功，因為畢竟是中央主管機關去公布了環評，如果要廢止，我也希望是回歸到中央主管機關去決定、公布廢止，而不是就丟給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是文字上修正的重點，這是我表達的。剛剛提到的那些都是問題，也希望署長要注意。

張署長子敬：是。我補充一點，就是現在環評審查是地方有權核准的就歸地方審，中央核准的歸中央審，地方沒有權利去廢止中央對這些案子審查的許可，所以剛剛委員顧慮的部分應該是不會存在的。

陳委員瑩：你剛剛是說，在公布的部分，有地方公布核可的和中央……

張署長子敬：就是這個開發案如果是地方有權准，那當然它的環評審查會在地方；如果這個開發案的許可是在中央，那它的審查權就會在中央。所以能夠廢止我們審查後，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可以。

陳委員瑩：好，待會在處理條文的時候，我們有比較多的時間再做討論。主席站起來了，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我先修正宣告，因為質詢比剛剛宣告的會早一點結束，所以我們就直接處理條文及修正動議後再散會。

現在請最後一位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29 分）署長好。因為澎湖四面環海，其實臺灣也是一個海島國家，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離岸風機在設置。根據環保署的統計，目前通過環評的離岸風機開發案大概有 28 案，其中 2 案已經在營運中、11 案在施工中。針對離岸風機違反環評承諾的部分，從 2015 年到 2022 年，環保署開出了 7 張罰單，大概罰了 500 多萬元，違規的原因主要是未依規定派遣鯨豚觀察船及水下噪音超過管制值。

請教署長，因為離岸風機的工廠都在外海，而且量體龐大、工程複雜，其實要監督施工和營運是不是符合環評是有困難度的。以你們目前的人力、設備及各項條件，你們怎麼監督他到底有沒有遵守環評承諾？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這確實是和我們以往的開發案不一樣。以往在陸地我們很容易去查，現在因為在海上，所以從 109 年開始我們就和各相關單位成立了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因為在海上有對船的監督等系統，可能其他單位有，但我們沒有，所以透過這個平台，大家一起合作。包括利用無人機和船舶的自動辨識系統等去確定，第一個是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去確認鯨豚觀察的部分有沒有照規定做，包括有沒有照規定的時間去、停留在那邊的時間夠不夠，以及派的人合不合資格等等，這些都會在我們的監督裡面，確定他有照著去做。另外包括水下噪音的監測和他的報告……

楊委員曜：水下噪音怎麼監測？

張署長子敬：還是有方法可以監測的，所以現在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因為怕這些工

程去傷害到鯨豚，所以水下噪音有標準及監測方法，他必須要報告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罰了很多，其實有的也是水下噪音的問題。

楊委員曜：為什麼我這麼關心水下噪音呢？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東西，我其實也滿怕水下噪音去影響到以後魚蝦貝蟹的生存和繁衍。

張署長子敬：大概現在比較關心的都是對於鯨豚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所以我們才有特別的鯨豚觀察船。

張署長子敬：對。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因為它是新的東西，到底會不會產生影響，沒有人知道，所以我覺得水下噪音的管制……因為鯨豚的部分現在大家覺得可能比較會影響到，所以我們有特別的鯨豚觀察船……

張署長子敬：要求。

楊委員曜：至於水下噪音，因為海洋很複雜，以我的觀察，早期建了很多漁港，其實當初也沒有人想到漁港建了以後，對於海流和沙流的影響那麼大。所以水下噪音的部分，除了跨部會的平台之外，環保署應該要增加的人力和設備等，是不是也能做好把關？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來注意。目前我們是有一個科來負責環評的監督，我會留意他們的人力是不是足夠。至於設備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部分是租民間的，所以設備上倒還比較容易解決。

楊委員曜：設備比較容易？

張署長子敬：那是用租的。

楊委員曜：那人力應該增加的部分，再請署長想辦法。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留意，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是，根據你們的資料，近 10 年來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2011 年是 120 萬公噸，到 2021 年是 172 萬公噸，10 年之間增加了 50 萬公噸，而且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也比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還低。以 2011 年來看，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率大概有 85%，有害廢棄物只有 60% 左右。

署長，這和我們一般的觀念有一點衝突，因為隨著科技的進步和各項標章的要求，理論上是隨著製造過程技術的提升，必須遵守的法規及標章的標示會越來越嚴。所以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應該是會逐年減少，為什麼會逐年增加？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有害廢棄物有一個認定的標準，譬如酸、鹼、溶劑等都可能被認定是，所以並不是說……

楊委員曜：是不是認定的範圍也越來越寬？

張署長子敬：不是，隨著產業的發展，例如高科技產業可能就會產生很多這一類的東西，它一般的廢棄物可能不是很多，但是高科技的有害物質可能就會比較多，因為它用了很多的溶劑和酸等等，所以不見得是越來越少。但是重點是，委員提的沒有錯，我們應該是要讓它盡量再利用。

楊委員曜：對。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數字看起來，是因為例如容器等裝了有害廢棄物之後，原來認定它就是有害廢棄物，但也許經過清洗等，就降為一般的廢棄物，所以它的量就會變動。有一部分沒有再利用，是因為國內的規模不夠，它可能就外銷去處理或再利用，所以數字看起來再利用比例不高。這個是我們未來會努力的，我們現在修法就是希望鼓勵它盡量……因為終究在國內可以再利用的就是資源。

楊委員曜：對。

張署長子敬：你把它燒掉或運去國外，那這些資源就沒有了，還要再重新進來，所以修法是要引導它盡量在國內可以做再利用，我們在法規和設計上會盡量地考慮這部分。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以上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陸地環境的保護，另外一個是海洋環境的保護，希望署長都能夠很重視。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是，因為澎湖現在還有一些垃圾掩埋場最近又發生大火，這個不用署長和總隊長答復，可是你們能不能輔導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因為你們現在有補助警示系統嘛！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能不能輔導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因為澎湖近五年發生 5 次規模還不小的火警。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來幫助它們。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以信、吳委員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作以下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質詢。

說明：1.根據環保署之說明，「現行環評法並未就開發許可之廢止訂有環評審查結論失效之規定」以及「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請環保署說明龍崎歐欣掩埋場環評審查結論之有效性。

2.請環保署說明迄今適用「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之環評退場機制個案。

3.環保署說明中指出對於增訂之修正草案「溯及既往之條文內容表示尊重」，請環保署說明「溯及既往」之適用個案與範圍。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112.04.06 質詢環保署-無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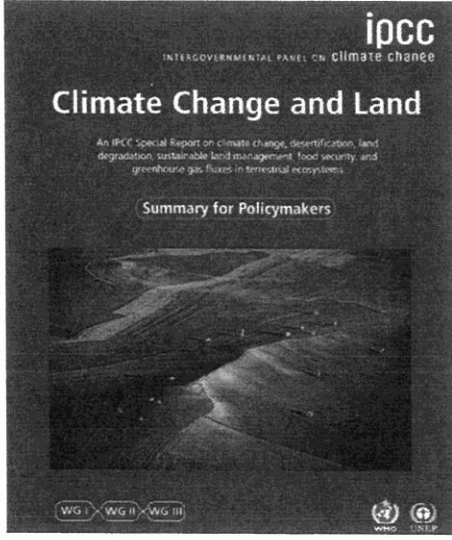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IPCC


IPCC:減少肉類消費，抗暖化



The image shows the cover of an IPCC Special Report titled 'Climate Change and Land'. The cover features a dark, textured background with the IPCC logo at the top and the title in large white letters.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ubtitle and a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label.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ogos for WG I, WG II, WG III, WMO, and UNEP.

- 自1961年，肉類的耗用量增加了一倍以上，同期由牛隻和糞便排放甲烷增加1.7倍。
- 2007年到2016年間，農業、林業與其它的土地使用活動，佔人類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23%，而若是把食物系統生產前後的活動加入的話，比例大幅增加到37%。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淨零綠生活


淨零戰略缺少「蔬食」

2030年前具體行動(草案)-低碳飲食(食)

推動措施	序號	具體行動
1-1推廣計畫性採買及餐具共享	1	計畫性採買
	2	餐具共享
	3	推廣惜食理念
1-2推廣零浪費餐飲服務及綠色餐飲	4	扎根廚師及未來廚師的惜食觀念
	5	推廣生態學校「永續食物」環境路徑
	6	推廣綠色餐廳
	7	(研商中)
1-3建構更高效產銷配送	8	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並推廣消費者食用
	9	食農教育
1-4推廣食用低碳栽培農產品及無毒食用	10	推廣消費者無毒食用

環保署主責， 關鍵十二項戰略 「淨零綠生活」 為何未納入蔬食？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時程表

由公而私-公家機關帶頭作

調查：國中小無肉日推行10年 參與學校減



學生對無肉日的反應

年份	非常好	還不錯	差強人意	糟透了
2010年	2.51%	42.36%	47.55%	7.58%
2020年	2.96%	51.16%	41.95%	3.93%
增減比例	0.46%	+8.80%	-5.61%	-3.65%

資料來源：關懷生命協會製作

校園無肉日推行十年，參與學校不增反減!?

2017年起德國環境部，所有活動只提供素食！

請環保署拿出減碳決心，帶頭提出無肉蔬食「時程表」!

*上述書面質詢具體答覆，請一周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本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修正動議 2 項亦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委員王定宇、趙天麟等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二、修正動議：

1.委員洪申翰等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隨同無效、失其效力或停止效力：

- 一、開發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二、開發許可經法院確定判決無效或撤銷。
- 三、開發許可因其他原因無效、失其效力或停止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委員陳椒華、王婉諭等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依第十六條所為之核准變更、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之開發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有其他無效或失其效力之情形者。
- 二、委員會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認定環境現況已有重大改變、有新研究釋明另有值得保護之環境或開發行為對環境現況有重大影響之虞，有重作環評之必要者。
- 三、開發單位依前條規定申請進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逾五年未進行開發行為或逾七年未完成開發行為者。
- 四、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逾五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或逾七年未完成開發行為者。
- 五、本法修正前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已公告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於修正公布日起算逾五年未實施者。

審查結論通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發行為之許可無效或失其效力：

- 一、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 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三、經法院判決撤銷或確認無效確定者。
- 四、因其他原因無效或失其效力者。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依第十六條所為之核准變更、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之審查結論，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開發行為之內容性質特殊或有必要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期限，委員會得於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結論中延長之。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五年內依前條規定申請進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提案人：陳椒華 王婉諭

連署人：溫玉霞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之討論，請環保署張署長先針對王定宇委員等人之提案進行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在一開始的書面報告也有提到，因為在本質上審查環評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我們審查的，所以基礎上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意這樣的計畫才會轉送給我們審查，今天既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廢止了，所謂環評失其效力我們沒有意見。因為本來在本質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廢止，其實這個案就不應該會再被開發，只是因為我們環評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的法條不同，所以各自存在。它被廢止之後，變成環評結論還一直有效，所以民眾會有它是不是哪天又回來這個疑慮，所以委員才會提這樣的修正提案。如果能減少一些紛爭，我想今天這個提案我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理由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給我們環保機關，才會去做這個審查，既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它的許可廢止了，我覺得這個「失其效力」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所以行政部門支持王定宇委員提出的條文嘛！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覺得可以接受。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署長，你剛剛講的就是為了減少疑慮，不過在法律上假如開發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實本來就是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和第五款，本來就應該要同時廢止環境影響評估的效力，對不對？特別就重視環保來訂這個條文，我基本上沒有很大的意見，只是說假如這個條文不訂，現行的條文還是可以圓滿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是沒有錯，只是說它等於我們另為一個處分。

楊委員曜：另為一個處分？

張署長子敬：就是我們要去廢止我們的審查結論，所以等於我們另為一個處分，它就可能會有兩個處分，它可能去進行相關的行政救濟，現在修法是說它廢止以後，同時就失其效力，我們就不

用另為一個處分。

楊委員曜：你們不用再依行政程序法作處分？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有一個修正動議，等一下也請環保署回應。首先，我支持王定宇委員的提案，只是說好不容易有個機會要新增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二，就是審查結論失效的條文，所以參考例如之前國道七號因為初審不通過，環保署就開個閉門會議，讓它又敗部復活，那時候就是重新再進大會，我以那樣的例子來說，我的修正動議不知道署長有沒有看到，就是在第一項第二款，如果我們認為有重新再審議的部分，能夠有法條依據可以重新再審查。另外，有一些雖然開工了，但是它一直拖，或者它面臨 5 年沒有開發行為，就去動一下就不動了，這樣的環評也滿多的，所以在第三款、第四款就加了如果超過 7 年沒有完成開發的，也廢止它的環評結論。再來第二項就是如何去認定開發行為許可無效，我的修正動議也請環保署參考、採納，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針對王定宇委員和陳椒華委員所提出的案子，我原則上贊成，因為現在如果你已經有了申請的許可，但是環評通過，然後許可又廢止，這個時候就產生競合的問題，一個有效，一個沒有效，所以增訂這個條文，許可廢止後，環評效力的失效是可以解決競合的問題，在理論上我能接受。

我不談個案，就從法律的可能性來看，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思考過另一個角度？因為這畢竟是兩個處分，如果原來有許可文件，之後環評不通過，你後來回過頭來廢止這個許可，廢止這個許可之後，這個不通過的環評審查結論也失其效力，這時候會不會產生一個法律上的空窗？業者就可以堂而皇之再申請、一再申請，為什麼！因為你前面本來有效 10 年的環評是不過的，可是因為你許可被廢止以後，那個審查就不算數，不算數以後，我的做法就是再申請、再申請、再申請，申請到過為止。所以我要提醒主管機關，你要去思考這個可能性。

當然，今天的處理有個案思考，我們也認為當你這個環評許可，可是你廢止了，一個許可的環評在那邊讓人家擔心借屍還魂，所以我們趕快把它效力廢掉，這個可以接受。可以倒過來如果今天是一個不可以的環評，是不通過的環評，結果業者發現反正你這個許可廢止之後，找到一個巧門，我們再第二次申請、第三次申請，結果搞到最後，一個不能通過的環評反而變得不穩定，請環保署也就這一點的可能性來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先感謝不分朝野黨派支持本席提案，我們不僅僅是解決個案，也是解決一個法律上的漏洞，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在今天出委員會，用最快的方式把漏洞補起來。我先說明幾個部分，第一個，剛才楊曜委員有提到第一百二十三條是否可以適用，確實很多人主張這一點。第一百二十三條的差異在於發動的主體，它的發動主體是開發單位，以歐欣案來講，要歐欣公司去申請撤銷才能撤銷，但是荒謬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核准它的開發許可才有伴隨而來的環評，而開發相關的許可就如同署長剛才講的已經作廢了，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沒有主動權把

它作廢掉，所以我們今天補這個漏洞，也解釋剛才陳以信委員提出的問題，如果把它作廢掉，它一直再申請怎麼辦？它要先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興辦計畫，那個計畫先過才能審環評，不是隨時可以申請環評，一旦把興辦計畫作廢，開發許可文件也作廢了，這個計畫就不存在了，也就沒有環評申請的可行性，但是對於已通過的環評卻無法作廢，所以我們今天才需要修正這個條文。

第二個，環保署事實上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在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後，在 2019 年以後的環評都有加註這個條件，也就是開發許可如果沒有了或者曠日廢時沒有處理，它就無效了。可是我們現在處理的個案或其他類似案子是在 108 年 6 月 18 日之前，當時吳敦義院長任內處理的案子，所以無法適用 108 年 6 月 18 日之後的條文，也不適用第一百二十三條的發動主體，所以我們才要修法，把這個唯一的洞處理好。我們希望能夠聚焦這個問題，如果大家真的都支持這個提案，希望聚焦在這個項目上，不用衍生其他的爭議和討論。

這個案子長期以來，我剛才講從行政院長吳敦義時代開始要核定的時候，地方的里民大會到地方政府、地方民代，當時陳椒華老師還不是立委，我們都一起合作過，我們一起在立法院開了太多次公聽會，我在國防委員會要求退輔會撤資、撤股，走到今天，一直到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到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把興辦計畫作廢，這個案子就如同剛才張署長所說的，它不會做了，已經不可能執行了，政府的許可都已經不可能執行了，卻無法讓環評作廢，成為一個殭屍、一個幽靈，讓居住在那邊的人民感受到憂慮和擔憂，這是毫無意義、毫無必要的。所以本席今天提案也感謝各位的支持，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聚焦、儘速來完成，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首先，我想今天大家都知道環評法的修法一直以來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其實非常廣，所以我很清楚知道王定宇委員長期以來因為歐欣這個案子，在既有的法律上面有瑕疵的地方，不斷和行政部門，包括跟各黨團爭取要修正這個部分，把這個洞補起來，其實也是因為他的努力，今天我們才有這個突破性的排審。剛剛發言一輪，其實各黨團大概都同意這個修正，這也是一個對的方向，這也是長期努力下來的成果。

當然，我也知道有些朋友因為對於環評法的修法，包括與時俱進，其實也有很多對於環評制度改革更精進的期待，所以難免會覺得在可以修法的時候，希望能夠再有更多其他的部分可以含括進來，這其實是完全可以理解。但如果今天是針對第十六條之二來修訂，尤其今天主席排審只有這一條，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但是我可以贊同王定宇委員的版本。可是我在這邊也要表達，我想各界對於環評法的修正期待是很深的，環保署針對環評法的修正版本，從小英總統上任以來一直有相關的規劃，也有一些相關的草案，可是一直沒有很明確的送出行政院，包括送進立法院來。如果我們今天先針對第十六條之二來聚焦討論，希望讓它快速通過，把這個洞補起來，這部分我也是同意的，只是我希望環保署可以趕快針對環評法的修正，包括其他地方還有漏洞、還有瑕疵和造成爭議的部分，趕快把版本提出來，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能夠往前走。就第十六條之二的部分，我可以同意王委員的版本，我們儘快把這件事情完成，至少眼前在臺南的重大爭議可以趕快讓它落幕，讓居民安心，環境也可以勝利。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支持王委員所提的增訂條文修正，但是剛剛在質詢時，署長特別講到環評效力的廢止，地方核准的由地方廢止，中央核准的由中央廢止，但是我想請署長好好看一下王委員所提的第十六條之二的文字，按照這樣的文字，到最後會變成什麼？我們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環評到最後會跑到哪裡去廢止？是由誰來廢止？龍崎地景公園這一案，當時臺南市環保局表示，已於今年 3 月函請環保署研議廢止掩埋場環評審查，所以它們有請示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在增訂條文裡面只有看到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所以未來是不是中央核准的環評也會變成地方就可以直接廢止？這是我的疑問。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署長等一下回應嗎？因為陳椒華委員還要發言。我們已經一輪了，待會請署長回答。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再請教一下，如果我們照王委員的版本通過的話，在去年 12 月底前經濟部所廢止的興辦計畫和許可已經失其效力的條件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的條文？它們目前在申請的因應對策是不是也會隨著廢止環評就全部失效？

主席：請張署長統一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簡要說明，有關廢止之後，它會不會重複來申請，剛剛王委員也有講，因為現在環評的設計是它的環評要送到我們這邊審查，要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以後幫它轉，並不是它自己可以跟我們提，所以它如果被廢止許可，理論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沒有理由再幫它轉下一個環評。第二，在環評法裡面就算要再重複申請，不能跟原來不同意的有牴觸。委員擔心許可的失其效力，不許可也失其效力，它可不可以復活？不會，因為它不能牴觸不應開發的理由才可以再重新提出來，這在法裡面有規定，不會有重複一直提的狀況。

有關陳瑩委員所提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我們現在的審查如果中央機關許可的，它轉給我們就是我們審。如果許可權在地方，地方准了之後就由地方環保局審。今天中央的機關給了許可，就算是地方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不能廢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的許可，所以不至於發生中央審的結論被地方廢止，不應該發生這種情況。

陳委員瑩：如果在條文裡面增加這樣的文字是不是比較完整，就是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付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不用嗎？因為你們說從以前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60 件。

主席：剛剛陳椒華委員和陳瑩委員的問題請再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陳瑩委員的問題我剛剛就有說明了，我們審的結論被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是不會發生的，因為中央可以許可的才是我們審，中央給的許可不會被地方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我補充一下，它有兩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會轉這個環評的申請，環保署負責中央轉過來的，一定面積以下或地方權責的是由地方審，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常清楚，該誰作廢就誰作廢，不會發生職權扞格的情形，所以現有的法律就已經有規範了，不用再重

複處理。

主席：陳椒華委員剛剛的問題是經濟部去年的……

陳委員椒華：署長好像還沒有回答，就是適不適用歐欣案？

張署長子敬：第一，因為在這次的修正條文第二項有規定修法前的適用，所以就會適用到前面的案子。第二，如果這個修正通過，原來的環評審查結論也失其效力，因應對策就沒有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署長，這是環保署主動開環評會嗎？還是要申請？

張署長子敬：現在法這樣規定，所以只要它廢止了，我們知道這個東西，它的結論就失效了，失效之後，如果我們還有進行相關環評項目，它就自動沒有了，不一定要環評委員會，我們把它駁回。

陳委員椒華：不一定要環評委員會就自動失效了？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它的結論已經失效了。

主席（邱委員泰源）：謝謝，差不多了，因為這個是審法條……

陳委員以信：抱歉，我最後問一個法律理論上的問題，我們剛剛是說你今天本來可以的許可，環評也通過，之後基於其他理由廢止，通過的環評要失效。現在我要問的是，如果你今天要先通過許可才可以開始進入環評，通過許可以後開始環評，環評就沒過了，你基於這個理由就廢止它，這時你廢止它的理由是環評沒過，可是你現在要廢止時，又說它沒過的環評失效了，你變成沒有法律根據，會不會有這種現象？理論上會不會這樣？因為你今天讓它審查，之後它做環評，環評沒過，於是你廢止許可，可是你廢止許可的同時又把它的審查結論變成無效。你根據一個無效的環評結果再廢止許可，理論上會不會有這種現象？署長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王委員定宇：不是廢止這個。

劉處長宗勇：跟委員報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審查時，事實上還沒有發正式許可，它只是先轉送，原則它是同意的，但是環評假如審查不通過，正式許可是不能發的，就沒有許可。第二個問題，假設它後面不通過又送審，剛剛署長提到你不能牴觸原來否決你的理由，所以它被限制住了，它被環評審查不通過，就算它敢送，它不能牴觸原來否決的理由，這是現有的法律規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其實也支持王定宇委員的版本，我剛剛聽下來，其實陳椒華委員或洪申翰委員，大家都希望能夠先解決這一條，讓它先出去，也許是我們補法律的漏失。如果能夠快速來補，沒有太大爭議，我們建議委員會可以通過王定宇委員的版本，讓它能夠順利出委員會，把它處理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也請環保署看看我和洪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可以參採的，請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對兩位委員比較抱歉，因為臨時動議剛拿出來，尤其陳委員的比較多，裡面可能會牽涉到相關的部會，我們一下子可能沒辦法很正面回應，請容許我們跟相關部會再做討論。

主席：因為審法條，我也必須發言一下，這個法條經過幾年的思考，我也一直請教王定宇委員相關的事情，我想現在是該處理的時機，而且王定宇委員和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應該可以解決問題，各位提供的想法也非常棒，我們就先有個共識處理，能走的就先走，未來能把它做得更好，這是我對這一次修法的意見。不曉得最後還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定宇：沒有。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非常感謝在座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行政部門也支持王定宇委員、趙天麟委員等 20 人所提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所以本委員會就照王定宇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作以下決議：委員王定宇、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審竣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就這樣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主席：本日會議為審查我國政府分別與聖文森、格瑞那丁政府和帛琉共和國政府所簽署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事項等 3 項條約案。

首先請外交部俞次長報告。

俞次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外交部，蒞臨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移交受刑人條約（下稱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以及我國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案，進行報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本人謹在此表達最高之敬意與謝意。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下謹就報告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簽署背景與過程

一、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部分：

為展現我國政府打擊跨國犯罪與國際合作的決心，並促進我與聖國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業務交流，自 107 年起兩國積極推動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締結事宜，兩國在 109 年 10 月確立簽署意願，嗣經雙方法務部會研議與磋商後，就條約約本草案達成共識，前開二條約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准予簽署在案，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由法務部長蔡清祥與聖國總理兼司法部長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在蔡英文總統見證下完成簽署。

二、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部分：

我國與帛琉邦誼篤睦，為增進我與帛琉之司法互助、犯罪防治及法醫合作交流，兩國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締結事宜，經兩國法務部會磋商及交換修正意見後，於 111 年兩國達成條約草案共識，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准予簽署在案，111 年 8 月 30 日由法務部長蔡清祥與帛琉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J. Uduch Sengebau Senior）在台北完成簽署。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我國繼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後簽署之第 8 個、第 9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臺聖移交受刑人條

約則為我國繼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後簽署之第 6 個移交受刑人條約及協定，該等條約及協定不僅達到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目的，更彰顯我國與聖、帛邦誼緊密友好，有助於我對外關係之深化與強化。

貳、約文主要內容

一、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共計 22 條，主要內容包括：

- (一)雙方協助之範圍、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請求協助之限制、形式及其內容、執行、費用（第 3 條至第 6 條）。
- (三)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第 8 條）。
- (四)官方紀錄（第 9 條）。
- (五)至請求方領域內作證（第 10 條）。
- (六)視訊訊問（第 11 條）。
- (七)交換犯罪紀錄（第 16 條）。
- (八)協助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第 17 條）。

二、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共計 16 條，主要內容包括：

- (一)目的定義（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移交之條件、通知、程序、執行（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
- (三)刑罰之執行（第 9 條）。
- (四)司法權之保留（第 10 條）。
- (五)受刑人之過境通知（第 13 條）。
- (六)爭議之解決（第 15 條）。

三、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計 22 條，主要內容包括：

- (一)協助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請求之之形式、語言、內容及執行（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三)視訊訊問（第 8 條）。
- (四)官方紀錄（第 10 條）。
- (五)交換犯罪紀錄（第 13 條）。
- (六)搜索及扣押（第 14 條）。
- (七)禁止處分及沒收（第 16 條）。
- (八)爭議解決（第 21 條）。

參、簽署效益

我國與聖、帛兩國，同意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的利益，加強刑事、司法領域互助合作，條文具體內容敬請參考本部書面報告及約文的資料。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與帛琉共和國為我忠實友邦，長期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積極助我。我與聖國、帛琉共和國多年來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

此三條約及協定生效後，將使我與聖國及帛琉共和國在司法領域之各項合作更加順暢，也進一步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的堅定信念；而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簽署，更使兩國基於人道立場，讓各自在相對國服刑之受裁判人得返國繼續服刑，以提高犯罪矯治效果，並展現我國捍衛人權之決心，對鞏固邦誼具有正面效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權責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起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d) 文書送達；
 -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
 -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在請求方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法務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者：司法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實踐本條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b)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或
 -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d) 有關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項目目的之陳述；及
 - (e) 必要時，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及地址。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書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 (g)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證明或認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時，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相關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代表請求方於受請求方內進行之任何程序，應為一切必要之安排及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域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規定之人員津貼或旅費；
 - (b) 有關人員按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建立、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及
 - (f) 經要求在請求方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旅費。
2. 如執行請求可能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在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條約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依本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請求方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受請求方內之人經依本條約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內，依其刑事法規定予以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解決之。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應對請求方提供受請求方政府部門各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
2. 受請求方得以對待其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就政府部門持有之任何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在請求方內作證

1. 請求方請求某人在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至請求方內應訊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權責與該人之同意；及
 -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受請求方該管機關處理下進行。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之取得如下：

- (a) 依據請求方或受請求方之國內法；及
 - (b) 依據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負責：
-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 (b) 確定證人的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的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 (d) 製作訊問的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與功能；
 -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 (e) 依據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依本條約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如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提供請求方所可能需要關於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物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任何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等證物。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各方應彼此通知另一方遭判刑及被拘禁國民之後續處理情況之任何紀錄。

第十七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與沒收

1. 雙方應基於各自之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等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以下項目：
 - (a) 請求標的之詳細說明；
 - (b) 請求標的之所在及與本請求目的之關連性；

- (c) 請求標的與請求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及
-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為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及如未於命令本身指明時，發出此命令理由之聲明。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詳細說明。
3. 有關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之犯罪所得分享，不僅被害人權利較雙方分享犯罪所得為優先，且第三人依誠信原則主張之權利皆應被尊重。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如其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預期有所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須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享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甚小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享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國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之前。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則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將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訊、文件或證據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E. Matthews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by either Party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Parties are:
- (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provide assistance if:
 -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se;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and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making refusal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refuses to provide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 (d)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 (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where necessary.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shall transmit it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execution.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make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t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any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confidential if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any such request could 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such situation. The Requesting

- Party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o proceed with such request.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towards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refus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fus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s;
 -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 (f)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2. If it becomes foreseeable that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Requesting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Party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in custody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ses;
 - and
 - (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ould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term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term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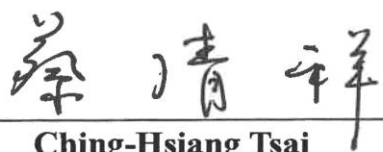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take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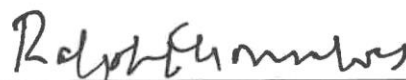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移交受刑人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政府

移交受刑人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為合作進行移交受刑人，給予受刑人返回其本國服刑機會，以助受刑人重返社會，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承諾，依本條約規定，關於移交受刑人等事項，提供最大範圍之合作。
2. 經遣送方法院判刑之受刑人得依本條約規定，自遣送方移交至接收方執行該刑罰。

第二條 定義

本條約用詞，定義如下：

- a) 刑罰：指經法院宣告之無期或有期徒刑；
- b) 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 c) 遣送方：指已經或即將移交之受刑人之一方；
- d) 接收方：指已經或即將接回受刑人以執行刑罰之一方。

第三條 指定之代表

雙方所指定之代表如下：

- a)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法務部或其指定之人；

- b)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司法部或其指定之人。

第四條 移交之條件

依本條約移交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刑人為接收方國民；
- b) 在遣送方無其他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
- c) 遣送方、接收方、受刑人均表示同意。但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d) 受刑人被判刑之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領域內亦構成犯罪；
及
- e) 移交請求提出時，受刑人之殘餘刑期尚餘一年以上。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移交事項之通知

- 1. 雙方應告知在己方領域內之他方受刑人有關本條約之內容。
- 2. 受刑人希望移交返回本國執行時，得向任一方表示其意願，該方應及時通知他方。

第六條 移交之程序

- 1. 移交請求得由任一方以書面向他方提出。
- 2. 前項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及
 - b) 已知之受刑人出生地、所在地及在接收方之永久地址。
- 3. 遣送方提出移交請求書等，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據以判刑之相關事實說明；
 - b) 刑事裁判書及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 c) 刑罰起算及期滿日、已服刑日數及受刑人因羈押、服刑表現或其他原因所應得之減免處遇；及
 - d) 其他接收方請求提供之資料。
4. 一方審酌是否提出移交請求或同意移交需要他方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或說明時，他方應儘量配合。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文件及資料，應經權責機關驗證。

第七條 同意之確認

1. 遣送方應依其法律規定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同意移交係出於自願，並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2. 遣送方於接收方請求時，應同意其於移交前指定人員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所為之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已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第八條 移交之執行

受刑人之移交，應於雙方所同意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刑罰之執行

1. 受刑人移交後，刑罰之執行應依接收方之法律及程序為之。
2. 雙方刑罰之類型或執行期間之法律規定不同時，接收方得依其法律就同一犯罪行為所規定之相類似罪名據以執行。接收方之權責機關應受遣送方有關有罪認定、裁判或刑罰等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3. 接收方執行刑罰之期間不得超過遣送方原宣告刑罰之刑期，並不得將遣送方法院宣告之自由刑轉換為罰金刑。
4. 接收方經遣送方通知已特赦受刑人或已採取任何其他減輕或免除刑罰之決定或措施時，接收方應減輕或免除刑罰之執行。
5. 接收方應提供遣送方下列有關刑罰執行之資訊：
 - a) 刑罰已執行完畢；
 - b) 受刑人假釋出獄；
 - c) 受刑人逃獄或在刑罰執行完畢前，受刑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刑罰之執行；或
 - d) 遣送方請求提供之事項。

第十條 司法權之保留

1. 受刑人依據本條約返國執行後，僅遣送方有權檢視其法院裁判，並宣告裁判違背遣送方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2. 接收方經遣送方同意後，得依接收方法律對受刑人大赦、特赦及減刑。

第十一條 語言

移交請求併同所需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費用

因移交受刑人而產生之費用由接收方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三條 受刑人之過境

任一方移交受刑人至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或自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接收受刑人，而有經過他方領域之必要時，應事先通知他方，他方應依其國內法，協助該受刑人過境其領域之事宜。

第十四條 諮商

雙方指定之代表得相互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十五條 爭議之解決

因解釋、適用或履行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應由雙方指定之代表協商解決。

第十六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所必要之國內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應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前與生效後所判處刑罰之執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條約之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進行之移交程序。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Gonsalves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cooperate i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to provide sentenced persons opportunities to serve the sentences imposed on them in their homeland,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entenced persons into society;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1.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afford each 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2.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imposed on him or her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 a) “sentence” means any punishment or measure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rdered by a court for a limited or unlimited period of time on account of a criminal offense;
- b) “sentenced person” means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by a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nd has been imprisoned or is required to be imprisoned;
- c) “transferr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by which the sentence was imposed and from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 d) “receiv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to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ARTICLE 3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re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ARTICLE 4

CONDITIONS FOR TRANSFER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under this Treaty only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a 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Party;
- b) no other offense under investigation or at trial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 c)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the sentenced person all agree to the transfer, the statement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the sentenced person's behalf shall not be contrary to tha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s expressed explicitly;
- d) the acts on account of which the sentence has been imposed constitut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receiving Party, or would constitute such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if commit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 e) at the time the request for transfer is received,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at least one year of the sentence to serve, unless a term is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5

NOTIFICATION FOR TRANSFER

1. The Parties shall inform sentenced persons of the substance of this Treaty.

2. If a sentenced person wishes to be transferred, he or she may express such a wish to either Party which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6

PROCEDURE FOR TRANSFER

1. A request for transfer may be mad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2. Requests for transfer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include:
 - a) the full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and passport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 b) the place of birth and current address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permanent address in the receiving Party, if available.
3. Where a request for transfer has been made,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upon which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were based;
 - b) a copy of all conviction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the laws on which they are based;
 - c) the initial and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sentence, the length of time already served by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any remission to which he or she is entitled on account of pre-trial confinement, good behaviour or other reasons; and
 - 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4. Either Party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provide the other Party, if it so requests, with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statements before making a request for transfer or tak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gree to the transfer.
5. The document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and 3 shall be valida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RTICLE 7

VERIFICATION OF CONSENT

1. The transferring Party governed by its law shall ensure that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the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consents to the transfer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2.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afford an opportunity to the receiving Party, if the receiving Party so desires, to verify through an official designa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prior to the transfer, that the necessary consen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has been given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ARTICLE 8

EXECUTION OF TRANSFER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occur on a date, at a place and proces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ARTICLE 9

EXECUTION OF SENTENCE

1. The continued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fter transfer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2. If the sentence is by its nature or dur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law of the Parties,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adapt the sent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ntence prescribed by its own law for a similar offense.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be bound by the findings of fact, insofar as they appear from any conviction, judgment, or sentence imposed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3. The adapted sentence shall be no more severe than that imposed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in terms of duration.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however, not convert a sanction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to a pecuniary sanction.
4.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reduce or terminat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s soon as it is informed of any decision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pardon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ny other decision or measure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at results in reduc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entence.
5.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the transferr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 a) when the sentence has been completed;
 - b)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granted conditional release;

- c)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escaped from custody, or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unable to serve the sentence completely for any reason, before the sentence has been served completely; or
- d) i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requests an object.

ARTICLE 10

RETENTION OF JURISDICTION

1. After the sentenced persons have been received and the imprisonment has been execu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lone is entitled the right to process any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judgments of its courts when the judgment is found against the laws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or new facts or evidence are discovered.
2.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sentenced persons received to serve sentence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be granted amnesties, pardons and remission of sentenc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receiving Party.

ARTICLE 11

LANGUAGE

The transfer request as well a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written either in the Chines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a translation into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ARTICLE 12

EXPENSES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ceiving Party except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13

TRANSIT OF SENTENCED PERSONS

If either Party transfers or receives a sentenced person to or from a place outside of its territory, the other Party shall, subject to its domestic law, cooperate in facilitating the transit through its territory of such a sentenced person. The Party intending to make such a transfer shall give advanc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transit.

ARTICLE 14

CONSULT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may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and to agree up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15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of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ARTICLE 16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their respec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Treaty have been completed.
2.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the enforcement of sentences imposed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not affect the transfer proceeding commenc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下稱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帛司法互助協定）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壹、聖文森部分

一、簽署「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特別意義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後，簽署之第 9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則為我國繼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後，所簽署的第 7 個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此二條約分別為我國首件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因此，此二條約之簽署，可望成為我國與其他加勒比海區域國家司法合作之典範，對於拓展我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深化我國與友邦間邦誼，以及加強兩國受刑人之矯治、教化及社會復歸等多面向，均極具正面與開創性意義。

二、「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二條約涵蓋之項目及特色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1. 取得證言或供述。
2. 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
3. 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
4. 文書送達。
5. 執行搜索及扣押。
6. 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
7.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8. 其他不違反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其中更包括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條約生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之模式，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此外，兩國更可相互通知遭判刑或被拘禁國民之犯罪紀錄，且可於協助凍結、扣押或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後，相互請求分享。

「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生效後，將成為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未來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堅實法源基礎，受刑人得表達返國服刑之意願，經認符合條約所定之移交條件，兩國即可相互提出移交請求，符合移交程序後，即可安排受刑人返回本國服刑。受刑人依其意願返回母國服刑，俾利其親屬就近入監探視，對於受刑人刑期執行中接受矯治教育、刑後復歸社會等，均具積

極正面效益，亦符合各國透過國際司法合作，提升矯正效能、維護收容人權之世界潮流。

三、「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二條約將大幅增進臺聖廣義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司法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之後，將可提升兩國廣義司法合作之效能。

四、「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兩條約生效後之實益及未來展望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地處加勒比海地區，與美國及中南美洲各國鄰近且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美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在中南美洲經商、生活者亦不在少數，此條約之生效，有助我國與美洲國家之司法合作強度及密度，使我國司法網絡更加深入美洲地區。「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分別作為我國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之首部司法互助條約及受刑人移交條約，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則為繼貝里斯、諾魯以來，第三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之友邦，並為繼史瓦帝尼以來，第二個與我國簽署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之友邦，不啻為我國與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奠定堅定基石，並持續拓展、深化與各邦交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之廣泛、全面司法合作關係。

貳、帛琉部分

一、簽署「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特別意義

帛琉為我國之邦交國，與我國一向友好。因此，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深刻的意義。另本協定之生效，可預見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

二、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涵蓋之司法互助項目

本協定生效後，我國與帛琉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 (一)取得證言或陳述。
- (二)提供作為證據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 (三)資訊交換。
- (四)確定人員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五)文書送達。
-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七)勘驗物品及處所。
- (八)安排證人或專家出庭。
- (九)確認、追蹤、凍結、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提供相關程序之協助。
- (十)依受請求方之內國法返還資產。
- (十一)依本協定所為之資產分享。

(十二)檢驗屍體及解剖。

(十三)其他不違反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是範圍涵括兩國將來可以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訊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之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之目標。

三、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特色

本協定是我國所簽署之第十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本協定於第 17 條特別就受請求方得「指派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及解剖屍體」有所約定，雙方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協定簽署當日一併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此備忘錄將於本協定生效日生效，也是我國所簽署的第一個法醫合作事項。

四、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將大幅提升雙方執行上之效率

本協定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帛琉司法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大幅提高雙方進行司法合作之效率；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協定生效之後，將可提升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五、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生效展現我國在疫情下仍堅持與國際社會進行司法合作之決心

本協定在磋商期間，世界各國均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人員往返不易、訊息交換費時，國際合作困難度升高，然本部與外交部積極透過電信、網路方式，和我駐帛琉大使館及帛琉政府聯繫，持續進行本協定之研議，展現我國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堅強決心。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日委員較多，作以下宣告：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聯席委員會委員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預計 11 時左右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4 分）次長早安。我們先來討論一下最近比較熱門的的議題，即關於「雙重承認」。這當然是部長日前接受訪問時的一個回應，但往前追溯被提及，其實是次長在接受阿根廷媒體訪問時，提出臺灣並不是要求阿根廷必須要跟中國斷交，改與臺灣交往，而是歡迎阿根廷同時與中國和臺灣交往，根源其實是來自於這個訪問。相關談話內容，可不可以請次長再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瀾：委員早。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當初記者提問有關臺灣跟阿根廷之間的關係，我是提到如果不是中國大陸的打壓，我們在布宜諾斯艾利斯早就有一個中華民國的大使館。當然我們在擴大跟國際間的交往，因為國際處境非常的艱難，在跟其他國家交往時，在各個層面上我

們不會預設任何前提，我們願意跟全世界所有國家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來往。事實上，雙重承認在國際法上沒有一個定義，但是在對主權有爭議的情形，例如北韓、南韓及東德、西德還有越南等，其實在李總統的時代也曾經提過這個概念，當初 1989 年在跟格瑞納達建交的時候，格瑞納達跟中國大陸是有邦交的，但我們並沒有要求格瑞納達必須先跟中國大陸斷交，我們才跟它建交，事實上，當初是我們跟它建交之後，是中方不願意，才與格瑞納達斷交，所以這是我們提出來的概念。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在委員會也跟次長、部長談過很多次了，我在看到雙重承認這個題目被拋出來的時候很震驚，讓我覺得有一點點恍如隔世，就如同剛才次長講的，其實在李總統的時代，我們就沒有要求任何國家跟臺灣交往時，必須要以跟中國斷交為前提。

另外一個重點，就是雙重承認在國際關係上其實是有一個比較嚴謹的定義，如果放在臺灣的話，恐怕等於是所謂一個中國兩個政府的承認，這可能跟我們現在的認知也不太一樣，換言之，在比較嚴謹的定義下，變成臺灣也要宣稱這個民選政府代表中國、代表十幾億人民，其實這跟我們自己對臺灣的定位在外交的論述上是不是也不太一樣？

俞次長大潤：最近針對中國大陸對我們在國際場域中的所作所為，我們一再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政府、政權，基於這個論點之下，我們跟全世界各國來往是不預設任何立場，大概就是這樣。

林委員昶佐：我只是要強調，這跟比較嚴謹定義下的雙重承認是不一樣的，如果雙重承認也變成臺灣要去宣稱我們代表中國，然後一個中國有兩個政府的這種雙重承認，這跟現在我們在國際上宣傳臺灣站在民主的核心價值上，所謂民主的核心價值，就是我們這個政府只代表選出這個政府的 2,300 萬人民的民主國家、民主政體，就是以這個身分來跟國際交往，這跟所謂雙重承認並不一樣，用比較彈性、廣義一點來講，把承認臺灣也可以承認中國稱為雙重承認，這是比較廣義的定義，但嚴謹來講的話，這跟一個中國兩個政府也是完全不一樣的意思，基於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代表著 2,300 萬人民選出來的這個民主政府，只代表這些人民，就是用這樣民主的價值、民主的核心立場來跟人家溝通。而這個態度其實並不是很新的，雖然國際之間有一些媒體把它做擴大的報導跟解釋，基本上，我們當然歡迎大家去認知我們早就不是在所謂的割喉戰，就是一個中國代表權的割喉戰，雖然國際之間可能會覺得這是一個很新的消息，但對我們臺灣、對我們這個委員會來講，這兩屆下來也談過很多次了。好，次長請回。

俞次長大潤：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接著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在此很簡短的確認一下，法務部最近都在積極洽簽司法雙邊協議，除了今天我們在談的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共和國這些條約、協定以外，上個月有傳出臺灣要跟德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消息，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而今天對條約審議的部分，我們也不會有什麼意見，但我只是想要確認一下，因為東南亞我們目前只有跟菲律賓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而去年臺灣跟泰國聯手偵辦泰籍臺僑夫婦遭殺害的案件，這是我們司法互助的首例，所以目前跟泰國在後續上有沒有機會推進到正式簽署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部分有在繼續努力精進當中，至於細節部分請汪副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兩司汪副司長說明。

汪副司長南均：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上次我們跟泰國總檢察署的檢察官有很好的互動，所以那個案件偵辦後，大家的互信基礎其實有建立起來，而我們現在也積極朝雙方能夠簽司法互助協定的方向、目標在努力中。

林委員昶佐：當然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是我們的邦交國，我們也期待能夠有一些相關的合作，但是東南亞畢竟有一些我們比較會有這種爭議的國家，我也希望能夠看到我們有一些積極、具體的進展。

汪副司長南均：是，謝謝委員。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9 時 22 分）次長早。這次外交部到中南美洲還有過境美國的行程很辛苦，但是整個安排還有媒體露出等等，我覺得狀況都滿不錯的，在這邊也要給你們一個肯定。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灝：委員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尤其是在這次出訪前，還經歷了中國挖我們牆腳的事件，我覺得整個流程來講，無論是保密或是該有的態度上，你們都處理得滿順利的，民眾這邊目前看起來感覺也是不錯的。不過，我覺得這次訪問後，接下來有幾個很有趣的事情，第一個，是有一些國內媒體的問題，但在所謂社群媒體上，尤其是推特，因為國內用推特的比較少，但是推特是一個重要、對外國媒體和外國朋友釋出資訊的地方，之前吳部長在推特上的發言其實還滿有分量的，包括對國外做一些資訊揭露，我覺得滿有一個政務官應有的態度，但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總統到哈德遜中心獲頒榮譽的獎項，我們看到在推特上有一個只成立了不到 1 個月的假帳號，而且這個假帳號上用的是一個外國人的照片，然後這個帳號是用英文來寫的，也就是說，就我的觀察，現在這些錯假訊息用以攻擊臺灣的政府和攻擊臺灣的外交進展，已經進步到直接有一個窗口在社群媒體上來對外散發這一類的訊息，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俞次長大灝：報告委員，有，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推特，其實我們已經知道這是一個很好的媒介，讓國際間知道我們在外交上的所作所為，包括剛剛您提到部長常在上面推文。的確，我們是有注意到，尤其是最近常常有一些假訊息，包括您簡報上面提到 Hudson Institute 的相關訊息，這百分之百、完全是假的。

林委員靜儀：對。

俞次長大灝：像昨天也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在推特上提到臺灣已經被包圍了，臺灣民眾很恐慌等等，這些都是假新聞；甚至在總統出訪期間，還有瓜地馬拉派外交官官員到北京去；還有我們在吐瓦魯駐軍等等這一系列的假新聞，幾乎是每天都有一則。

林委員靜儀：對。但我還是必須肯定一下，因為在看到所謂造假的新聞提到外交部怎麼樣去金錢資

助所以才拿到這個獎等等的時候，我在外交部的網站上已經看到你們很嚴正的駁斥，這是一個很好的態度。對於沒有辦法求證的民眾，這部分我們要來努力，但是願意求證的或至少找到外交部網站看官方訊息的民眾，能夠在第一時間看到外交部的官方訊息。不過我第一個要請問的是，因為我有看到這樣的中文訊息，但你們對國際媒體有沒有釋出這樣的資訊？

俞次長大潤：我們也會，除了對國內發布這則新聞之外，我們勢必也會翻成英文對國際媒體表達，包括這些推文，我們也會檢舉，說這個百分之百是假訊息，請他們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檢舉的流程很慢，而且目前的制度檢舉之後，暫時還是不會下架。你剛剛說視情況，尤其是外交部的語言应用能力比一般其他部會來得順利，所以我還是建議像這一類的，如果你們發現它的訊息來源是英文，可能就趕快用英文做比較清楚的澄清，或者是現在大家的作法都很簡單，截圖做圖卡、打個大叉叉，都很快。下面這則也是，就是你剛剛所說的，昨天造假的新聞是臺灣已經被中國包圍而且民眾嚇得要命，並沒有啊！昨天週末塞車塞得不得了，大家都在吃東西，而且昨天是好日子，婚宴好幾場，我們跑得很兇。我要跟外交部提供的資訊是，我收到這篇資訊不是假的，假如我沒記錯，這篇文的發文者是一個義大利裔的記者，他後來也在這篇報導後面寫了，這是一個 fake。但是問題來了，這個過程中，也就是我覺得現在資訊的揭露麻煩在於其他語言的揭露，還有其他語言的釋出也會有困難，所以像這個記者有發了一個 e-mail，問我這件事情是真還是假的，可是整篇都是義大利文，我看不懂，也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告訴他。這種狀況就像我剛剛所說的，像這一類訊息非常可能在國際社會被關注，從裴洛西議長訪臺之後到現在，我的觀察是中國每一次軍演，國際媒體都會非常關心，所以也要麻煩外交部每次有這樣行為的時候，請你們要以英文或相關主要外語，比方拉丁語等等，趕快做一些比較明確的澄清跟說明，可不可以？

俞次長大潤：是，一定會。我剛剛講事實，有些只有針對國內，比如……

林委員靜儀：洗進來裡面的外銷轉內銷……

俞次長大潤：跟國際有關的，我們一定至少會翻成英文，還有這兩、三年來，尤其現在很多外媒也駐在臺北，他們看到中文也會直接翻譯，像路透社、Financial Times 等，他們也都馬上把它翻成外語，所以最近這幾年臺灣在國際媒體所受到的注意力相當強。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國際媒體注意到我們是好事，所以我們要有主動而且明確的訊息揭露，而且儘量把這些重要資訊讓國際媒體有機會知道。當大家關心我們，那就比較有機會讓大家知道臺灣目前真的訊息是什麼。最後，之前我們有一個叫做 Taiwan Fellowship Act，這個部分在美方以及美國的一些僑胞也非常關心，目前這個進度到哪裡？因為有謠言說是美國人要來臺灣當官，花錢給美國人來臺灣等等，你們現在這個流程走到哪邊了？

俞次長大潤：這個是美國國會立法並授權由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的臺灣學人計畫，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正在由 AIT 針對計畫的後續執行細節在規劃中，AIT 已經把相關進度對外說明了。我們會持續跟美方保持聯繫，確保這個計畫在符合雙方期待的情況之下，進一步更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猜測，這個目的事實上是希望促進兩邊的行政單位內部人員彼此瞭解，是不是

這個目的？

俞次長大灑：其實這個在各國之間，比如歐洲、美國之間是非常平常的事情，就是各國之間各派駐一些官員在不同的地方，這個對增加聯繫、增加彼此瞭解有很大的作用。

林委員靜儀：對，我確定那個是有辦法增加彼此聯繫跟瞭解的，但是臺灣長期被國際孤立，所以很多國內的人，尤其是特定媒體故意去做一些抹黑報導的話，那就很麻煩了！因此要請你們提供這個資訊還有其他國家的例子，讓民眾比較有機會瞭解，好不好？

俞次長大灑：是。

林委員靜儀：不要一個美意，結果後來卻造成國內的困擾。

俞次長大灑：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0 分）次長，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外交處境很困難，之前有外媒報導，美方擔憂巴拉圭大選後恐怕跟我們斷交，這應該不會是假訊息吧？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委員早。我如果沒記錯，這是路透社在前幾天的一份報導。

江委員啟臣：對，現在它的主要在野黨候選人，你應該知道哪一位吧？

俞次長大灑：叫 Efrain Alegre，他是藍黨、激進黨的候選人。

江委員啟臣：艾里格里，他在 4 月 6 日貼出他的民調，他現在的支持度是領先的，38.1%，執政黨的候選人是 36.4%，雖然很接近，但是重點在於他 1 月曾經表態，如果他勝選將跟臺灣斷交，轉向跟北京發展關係，這是真的嗎？

俞次長大灑：這是他 1 月在阿根廷接受路透社專訪的言論，事後……

江委員啟臣：但他現在並沒有否認。

俞次長大灑：他事後有透過他的團隊發言，他也提過巴拉圭跟臺灣的關係是非常好的，他認為他當選的話，會跟臺灣進一步來談如何深化兩國的關係。因為他認為巴拉圭身為臺灣在拉美唯一的邦交國，臺灣可以給巴拉圭更多的貢獻。

江委員啟臣：你們跟這一位候選人接觸過嗎？

俞次長大灑：有接觸過。我認識這位先生。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他講的話可不可信？因為他在他的競選官網裡面寫到一句話，他說巴拉圭不能將感情置於政治利益之上，什麼叫政治利益？他講得很清楚，中國大陸是一個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是巴拉圭出口產品的巨大市場跟直接投資來源，很重要是來自 China。他說感情跟利益這兩件事情要分清楚，利益比較重要，感情是其次。

俞次長大灑：的確，他是有說他……

江委員啟臣：巴拉圭跟我們建交幾年了？

俞次長大灑：超過 65 年，將滿 66 年。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這是很深厚的感情，可是現實的利益擺在面前，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先想怎麼樣處理巴拉圭大選後的情勢，你們現在有沒有因應小組？

俞次長大灑：我們在當地有大使館，我們也非常密切注意……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國內，大使館在第一線沒有錯，可是大使館還是聽命於你們，大使館還是聽外交部的，還是聽國安會的，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一個小組在 prepare？

俞次長大灑：我們都在觀察也密切注意選情，您剛剛提到的這個……

江委員啟臣：最壞的打算是什麼？這一定要做最壞的打算。worst、worst 到底是什麼？

俞次長大灑：我可以跟委員說，中國大陸很明顯在拉攏各方的候選人，這是一個事實。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才提出這個警示，因為這很明顯，如果候選人都這樣講，你們不做準備，或者是將來選完之後，萬一是他當選，就算不管是不是他當選，從巴拉圭的國家利益來考量，我們到底該怎樣保住這個邦交國？

俞次長大灑：我們已經講過，會願意跟任何由巴拉圭人民選出來的總統、新政府來合作。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剩下十三個邦交國，如果這個再掉，南美洲沒有邦交國了，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是。

江委員啟臣：就真的只剩下中美洲那幾個邦交國，這是滿大的一個問題，所以外交部應該要成立小組趕快做好因應。

俞次長大灑：有。

江委員啟臣：再來，有關蔡總統過境美國跟麥卡錫議長會面這件事情，麥卡錫議長回復媒體提問的時候說，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不變，也不會邀請蔡英文去華府演講，他本人也沒有率團訪問臺灣的計畫，如果要，也是以個人名義去。你認為他透露什麼樣的訊息？他是不是在畫一個底線、畫一個紅線？

俞次長大灑：不，第一個、他很誠懇地邀請蔡總統在雷根圖書館跟他碰面、吃飯，一起對外說明並談論臺美兩國共同關切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他為什麼要特別提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不變？這通常是行政部門在講的，國會部門比較少講這個，做為一個議長公開這樣回應媒體，而且他還提到他不會邀請蔡英文去華府國會演講，我覺得他這是在畫底線耶！這個底線畫得很清楚。好，再來，這次他是在 LA 跟蔡總統見面，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是。

江委員啟臣：上禮拜我也問了外交部這會不會是一個新常態？你們次長說應該會，那麼我就請教你，如果這是一個新常態，那這會是我們對美外交的天花板還是樓地板？

俞次長大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高層在美國過境……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這個會不會變成是我們過境的最高禮遇或待遇？

俞次長大灑：我們每次過境並不是說一定要見到誰，只是在過境的過程中，以舒適、安全、尊嚴、便利的方式來做最好的安排。

江委員啟臣：從美方的角度思考，這是一個樓地板還是天花板？這已經到頂了……

俞次長大灑：這都沒辦法講，因為每次過境有每次過境不同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不排除將來還會更高？

俞次長大灑：每次有每次不同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BBC 4 月 6 日對臺美關係的形容報導，表示臺灣正陷入危險的三角戀。你應該知道他講的意思，就是在二強之間，我們也難為小，問題是現在這個三角戀關係，其實還真的是滿糟糕、滿危險的，因為連葛來儀也說現在的美中關係是 1979 年美中建交以來最糟糕的時候。他們所關係最糟糕，然後我們又陷入 BBC 所形容的三角戀，那我們要思考如何自處，當然要跳脫美中臺三邊之間這種不穩定的關係，可是蔡總統在與媒體茶敘時又提到現在的路線，希望未來總統能延續。如果 BBC、外媒還有外國的智庫專家都跟你說現在正是美中臺三邊關係最糟糕的時候，然後你又要叫後面的總統延續這個危險的三角戀嗎？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葛來儀其實也有提到目前是臺美二國狀況最好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對，臺美關係如你們常講的堅若磐石，但美中臺三邊關係卻不是這樣，不是平等的，也不是穩定的，所以 BBC 才會這樣形容，包括美國的這些專家學者及官員們也都知道狀況很危險，否則幹嘛每次來立法院都跟我們講要我們提升自我防衛能力、武器之類等等，他們的 concern 都在我們的 security，就是知道危險，如果這是一個危險的美中臺三邊關係，怎麼會叫我們要繼續延續呢？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委員，我認為堅持民主自由的主權，這是我們應該堅持的……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當然應該要堅持，可是同樣……

俞次長大灑：也不應該因為有人脅迫或威脅而讓步。

江委員啟臣：同樣堅持我們的價值、同樣捍衛我們的生活方式，但如何讓這三邊的關係穩定，臺海才能夠安全，美中臺三邊之間最大的共同利益，就是兩個字「和平」……

俞次長大灑：沒錯。

江委員啟臣：否則的話，大家都受害，所以我的意思是，剛剛提到的這兩點，一個是斷交的問題，外交部要趕快成立因應小組，我認為時間很接近了，因為他們的大選要結束了……

俞次長大灑：4 月 30 日。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這個月的事情，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小組去因應才對！

俞次長大灑：我們都在密切觀察中。

江委員啟臣：再來就是美中臺三邊關係，你們還是要往穩定的方向去提倡，而不是任由這樣不健康的三邊關係繼續發展下去、不平衡下去，否則早晚會出現大危機，謝謝。

俞次長大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9 分）次長早！首先我還是關心我國目前的斷交危機，剛才江委員也問了，我想不只是金融時報，包含路透社，還有美國匿名官員都表示，現在危險的不只是巴拉圭，還有瓜地馬拉跟貝里斯。針對這方面的評估，我相信你們都有做，但是我們所建議的，其實我在

總質詢時也詢問過，就是在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前，我透過中南美、中美洲僑社掌握了相關訊息，我覺得真正的問題其實就在經貿，但我們小國難為，又不能以金錢外交為競賽，但是問題就在經貿，像瓜地馬拉跟貝里斯都是農業國家，我們給他們的援助，其實額度是很少的。請教次長，在這 13 個僅剩的邦交國裡，目前紅燈、黃燈、綠燈的評估有沒有經常在做？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所謂邦交國的紅綠燈，是作為我們外交政策的參考，通常我們不對外評論，而且這個燈號也不是唯一依據，在時代快速進步的狀況下，我們跟各館處隨時都有聯繫，所以燈號並不是唯一依據。

吳委員斯懷：我相信變數很多，包含美中關係所造成的連動影響，但是我建議外交部要有完整的評估及最壞的打算，不要到時候被人家拿來宣傳，即面臨快要斷交了，才被中國大陸或者邦交國提出來說準備要跟我們斷交，而理由很難堪，就是要錢要不到，像這樣的情形，外交部的評估和因應對策必須要有完整配套。

俞次長大灑：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有報導說我們跟瓜地馬拉、巴拉圭和貝里斯邦交有危機，其實我們的總統剛去貝里斯訪問，我們的邦交相當穩固，至於為什麼會提到巴拉圭和瓜地馬拉？是因為這兩個國家在今年 4 月和 6 月分別面臨選舉，而在選舉之中當然會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存在。

吳委員斯懷：我請俞次長千萬不要因為我們高階政要有去過參訪，包含蔡總統在內，就認為邦誼穩固，事實並不是這樣，我想你跟我的心裡都很清楚，要有因應對策。

另外，這幾年以來，各國政要來臺灣很多次，可是我們看到每一次來訪的背後都有經貿利益，不管是軍火或其他，你看歐布萊恩 2021 年來訪，提出指導，要我們在二千多個警察局都部屬刺針飛彈；2022 年 4 月 27 日美國參議員葛理漢訪臺，要我們買 24 架波音 787，結果還真的買了；2022 年 7 月 19 日前美國前國防部長艾斯培訪臺，建議延長義務役、男女皆兵，要我們全國皆兵。這些議員們前來，對我們實施常備管轄指導我們的國家安全政策，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另外，2022 年 8 月 30 日日本議員前來，推銷日本的高鐵車廂；然後今年 3 月 20 日歐布萊恩又來了，這次講的是要我們百萬臺灣人手持 AK-47，全民皆兵；前幾天捷克眾議院議長帶了 160 人的訪團來，最後媒體披露是要賣飛彈車、賣自走砲。接下來這兩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也來了，我們還不知道他們後續會做什麼，最主要我想請問，因為捷克議長來，帶來了 160 個人的訪問團，我也參加了他的贈勳典禮，這幾年有這麼多國家的政要過來，請問相關預算由誰支付？

俞次長大灑：捷克眾議院議長他們是搭自己政府的專機過來的，所以他們是自己來的。

吳委員斯懷：其他歐美過來的這些人，他們的機票、住宿……

俞次長大灑：有些是邀訪，有些是自己來，美國議員基本上都是自費過來的，但這凸顯一個事情，就是很多國家關心臺灣，也願意跟臺灣交往，這是一件正面的事情，您剛剛提到的這些，有些是在談論中會提到的一些談話的議題，有些是他個人的評論。

吳委員斯懷：次長，這個是臺灣社會很關切的議題，我們希望世界各個友好國家都來關注我們，都來跟我們建立邦誼，我們希望，我們也肯定，但是他們背後真正的目的是什麼？是軍火商的利

益，還是他們本身的經貿利益？我們有時候咬著牙吞下去了，這是不對的，我想外交不能從這個角度出發，所有的經貿關係，我只問一句話，我們的外交對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在哪裡？除了堅若磐石，除了邦誼長存，還有什麼實質的利益？

俞次長大灑：維持我們對外關係的擴展，敦睦邦誼，還有維持我們自由民主的價值，我還要特別跟委員澄清，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McCaul，您剛剛提到他來，雖然他是第一次來臺灣，但他一向是最支持臺灣的美國國會議員之一，最近的一些友臺法案，他都有參與。他是外交委員會主席，所以他的身分其實滿重要的。

吳委員斯懷：我曉得，我希望知道的是，除了這些口號式的自由民主的價值和堅若磐石的情誼、國際的認同，我們要付出多少代價？不管是軍火或者各種經貿來往，我們也從很多管道查證出來，這一些最後成案的經貿來往，我們都是吃很多的虧，都是一個不對等的經貿關係，我們付出這麼多代價，得到什麼？就是一些虛幻的口號，我認為要從國家利益的角度來思考有些東西值不值得，然後有這麼多團來，到底是由誰的預算付錢？請部裡面擇空把相關的資訊送到本席辦公室做一個說明，可以嗎？

俞次長大灑：是，可以。

吳委員斯懷：好，最後 1 分鐘的時間，我問一下，蔡總統這次出訪會談，事前的簡報被取消，預定要演講也沒演講，只是公開發表談話，要見的行政官員也沒見到，僑宴的晚宴，州長、市長都沒到，這算不算有成果呢？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簡報被取消，其實它是延後 1 天，還是有舉行。總統這次出訪是去訪問我們的邦交國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並過境美國，他在美國的過程是一個過境的行程，也接受了眾議院議長的邀請，在雷根圖書館跟議長會面並對外公開接受記者採訪，這些都算是實質的成果，然後他也見了很多美方的友人，所以這個算是相當正面、充實的會面。

吳委員斯懷：但是我剛才所提的這些質疑，是廣大的民眾跟各家媒體提出來的，希望政府能夠給我們一個正確、明確的答案，我們看馬總統去的時候，陳水扁總統去的時候，他們也是過境外交，跟現在並沒有差異，但是為什麼我們這次相對地弱化了許多？請外交部……

俞次長大灑：見議長不算是弱化的行程，委員，不好意思。

吳委員斯懷：當然你們的回答是這樣子，請你參考。謝謝。

俞次長大灑：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9 分）次長早安，最近外交辛苦了，我想請教一下，今天為什麼吳部長沒有到立法院來備詢？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委員早。他等一下會過來。

邱委員臣遠：他是今天有召開相關的國安會議嗎？還是有什麼重要的行程？

俞次長大灑：他有跟外委會請假，所以他等一下會過來。

邱委員臣遠：是什麼樣的行程？是因為中共的軍演嗎？還是目前有外交上的一些重大緊急的事件，

這麼重要……

俞次長大灑：因為他跟委員一樣剛回來，所以他等一下會過來。

邱委員臣遠：是，其實蔡總統這一次的「民主夥伴共榮之旅」，我們也有跨黨派隨團，對於國家在相關外交政策上面跟國際的形象，民眾黨認為這是不分黨派的，所以我們這次也派員，由我代表來參加這個訪團。

俞次長大灑：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這也表示我們對整個國際社會，還有我們國家對外形象的支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次總統訪團回國的隔天，中共在東部戰區就宣布將進行為期 3 天的環島戰備警巡跟聯合利劍的演習，演習直到今天，與此同時，還有不知什麼時候會結束的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的巡查活動，我想請教次長，因為之前中共軍演外交部都會回應，為什麼這次第一時間並沒有看到外交部對於中共軍演發布相關正式的新聞稿回應？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目前外交部的態度。

俞次長大灑：第一個，它這個是針對蔡總統出訪，正式訪問我們的邦交國跟過境美國，所採取的一種報復或者是懲罰性的作為，我們身為一個主權國家，我們的總統、我們的高層出去行使外交作為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接受其他國家或中國大陸基於脅迫、威脅方式來阻止我們做正常應該有的外交作為，他們不應該這樣，我們也不容他們掣肘。

邱委員臣遠：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

俞次長大灑：所以我們也譴責這個軍演的行為。

邱委員臣遠：對，我認為我們必須要譴責，態度一定要明確，中華民國臺灣本來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我們的總統出訪其實也是依照相關的外交慣例，這次是出訪我們的友邦貝里斯跟瓜地馬拉並過境美國，其實過去幾任總統也有非常多的前例，所以我們也在這邊呼籲中共，應該要克制、理性，不要這樣子破壞兩岸人民的關係，把大家越推越遠，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次中共軍演宣布的時間，剛好是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McCaul 訪問團正在臺灣進行訪問，請問外交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針對軍演的情勢跟美國進行相關的交涉？這一次 McCaul 來跟外交部在溝通上，對於這次中共軍演，美方的態度如何？有沒有什麼實際可以協助臺灣的回應？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第一個，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也提過很多次，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協調跟溝通是非常密切的，所以對於臺海周遭的情勢，我們都有保持聯繫。外交委員會主席 McCaul 率領另外七位非常重量級的眾議員到臺灣來訪問，表達對臺灣的支持，而中國在這個時候軍演，其實也暴露了它的野心，也暴露了為什麼這麼多國家……

邱委員臣遠：也嚴重影響到區域和平安全穩定。

俞次長大灑：當然。

邱委員臣遠：我想區域和平安全不只是臺海兩岸，包含周遭的國家其實都有共同維護的責任，所以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還是要提出呼籲，也要抗議。

俞次長大灑：當然。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第一，要掌握相關的狀況，尤其這一次中共宣布巡航的軍演型

態，都顯示中共解放軍在我國周邊海域動作頻頻，外交部也要會同我們的國安單位、國防部等等，對於在各種灰色地帶有爭議的行為，並且試圖模糊海峽中線的新常態，都要去做出相當的因應跟準備，我想這個你們都應該有在持續……

俞次長大潤：是，我想應該都有做。

邱委員臣遠：但是對於中共對臺的軍事施壓，還有在相關外交上面的壓制，我想其實會越來越密集跟嚴重，包含我們這次訪問了兩個友邦—貝里斯跟瓜地馬拉。我想我們跟貝里斯現在的邦誼相對來講是比較穩定，而瓜地馬拉雖然賈麥岱總統對我們的支持非常擲地有聲，但是我們知道他們今年 6 月就要進行國內的大選。另外一個友邦，我們長期經營的巴拉圭，他們大概是在 4 月，其實我們也都知道中美洲這些國家的國內政治，有一定程度的人有不一樣的態度。弱國無外交，很多還是對經濟上面依存度的評估，所以我們都非常肯定外交部駐外同仁，他們在第一線承受這樣子的壓力，為我國的外交跟相關的邦交國爭取最好的狀況，對這個部分我們是給予肯定。當然第一個，我們希望還是要能夠具體掌握危機的管理，包含這次跟宏都拉斯斷交之後，其實我們在相關水產的進口會有缺口，是不是進一步來跟相關的邦交國貝里斯來做另外程度的採購，在相關經貿上加強鏈結跟補足斷交所產生的狀況。另外，中共一定會再對我們其他邦交國做適度的拉攏，但是這部分我們也要跟美方表達相關的態度，如果中美洲這些邦交國都被中共挖光光的話，其實某種程度也會影響美國在中美洲的影響力，我想外交部也要向美國具體表達。

俞次長大潤：我們都有。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們除了肯定前線外交人員之外，還要關心駐巴西聖保羅外交官墜樓的疑案，尤其這次駐聖保羅外交官輕生的案子，最近這位身故外交官的夫人也陸續發出幾封信給吳釗燮部長，希望來做相關的釐清。根據目前媒體跟外界掌握的資訊，本起案件疑點重重，可能有霸凌、貪污等重大情事，但是在還沒有明確之前，我們先不妄下定論，我想還是要請外交部針對這起案件說明現在的調查進度跟你們的態度，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俞次長大潤：我很快地跟委員報告，在這件不幸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感到很悲痛，但是我們同仁也馬上跟王組長的夫人聯繫，告訴他這件事情，我們也協助他能夠儘快到巴西聖保羅去處理後事……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必要的，那整個案件的進度如何？

俞次長大潤：這件事情就像委員提到的，他有先發出 1 頁的聲明，後來就把 5 頁的公開信交給媒體去透露，他提的一些東西其實可能有些誤解，像是官舍修繕 40 萬美金，其實我們非常仔細查過，沒有這回事……

邱委員臣遠：據我瞭解，跟他的任期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

俞次長大潤：他是去年 7 月到任，而這個案子在 6 月就已經全部結案了，我們查過，他完全沒有經手這個案子，所以是有一點誤解。

邱委員臣遠：不過我想包含之前駐大阪代表處蘇啟誠外交官的事件，其實對國人來講都是很大的傷害跟遺憾。

俞次長大灑：是。

邱委員臣遠：前線的外交官其實都承受非一般常人能夠承受的壓力，因為有很多事情是他們能做但不能說，就頂著這些相關的壓力。我提出兩個呼籲，第一個，我們一定要公正客觀地調查這個案子，包含有沒有霸凌的狀況或官邸修繕工程款挪用的疑慮，如果沒有這樣的問題，外交部要儘快出來澄清，也要還給家屬一個清白，尤其調查結果完成後，相關的歸屬一定要明確，給國人和家屬一個正面的交代。第二個，外交部還是要具體掌握駐外人員在當地工作生活的狀況，相關心理輔導機制的 SOP 跟反映管道的狀況，你們應該都要確實掌握，尤其駐館同仁不管在人力或物力上相對來講都比較缺乏、短缺，又頂著前線外交的壓力，其實在相關的心理輔導機制跟回饋 SOP 的部分應該要更密切掌握。

主席：邱委員，你已經超時非常久的時間了。

邱委員臣遠：不好意思，馬上結束。所以對於這兩點呼籲，希望次長可以答應我們做一個相關的書面報告，一個禮拜內提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俞次長大灑：我們的調查報告正在進行，大概還要一個月，但是一旦有調查報告，我們會勿枉勿縱，該解釋、該澄清的部分我們都會做。有關人員的心理、財務及法律等等，我們都有提供輔導還有免費的專線，本人跟家人都可以來……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9 分）次長，我們今天要講帛琉跟聖文森的司法互助協定，是不是要主權國家之間才可能有司法互助協定？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委員早。是的。

劉委員世芳：那我請教一下，我們跟宏都拉斯之間除了外交關係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司法互助協定？

俞次長大灑：跟宏都拉斯沒有簽。

劉委員世芳：那中南美洲其他國家呢？

俞次長大灑：我要看一下資料……

劉委員世芳：時間稍微……

俞次長大灑：其實我們跟有些無邦交國家也有簽署司法互助的協議。

劉委員世芳：是，我現在就是要跟次長表達一下，司法互助協定在某一種程度來講也是屬於主權國家應該有的行為，因為司法也是屬於行政、立法、司法等政府結構裡面的一部分……

俞次長大灑：當然。

劉委員世芳：我們跟一些非主權國家的外交關係如果不存在的時候，這個司法互助協定仍然能夠維持，其實非常重要……

俞次長大灑：這是不容易的。

劉委員世芳：對於兩邊國家的人民、經貿關係的穩定或者是司法方面的互助協定，其實相當重要，

所以雖然我們跟宏都拉斯已經沒有類似司法互助協定的關係，但是如果兩國之間有任何其他人民的司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時候，我們會透過什麼管道來處理？

俞次長大灑：跟無邦交國家的話，我們會基於互惠的方式，就是說我今天跟你沒有邦交也沒有簽司法互助協定，但是因為我在司法上需要你的協助，請對方的司法部門提供協助……

劉委員世芳：對，司法部門。

俞次長大灑：但是將來我也會回饋你，是一樣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所以我建議外交部門可以跟我們司法部門一起來合作，不管兩邊的國家是否有傳統主權國家直接的關係，但是對於司法互助的協定，透過司法單位或是其他司法行政機關其實也是一種可以交流的管道，好嗎？

俞次長大灑：是，報告委員，我們在中南美跟貝里斯也有簽司法互助協定。

劉委員世芳：中南美？

俞次長大灑：在中南美洲，您剛剛有問……

劉委員世芳：哪幾個國家？

俞次長大灑：我們有簽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除了剛剛說的聖文森之外，還有貝里斯。

劉委員世芳：就貝里斯而已喔？那瓜地馬拉還沒有嘛？

俞次長大灑：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好，繼續努力，好嗎？

俞次長大灑：是。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請教，目前中國仍然持續在臺海周邊進行軍演，他們的大外宣也提到有制空權、制海權等等，我認為非常糟糕的是在實施軍演之前，也用恐嚇的方式對我們駐美大使蕭美琴，其他還包括臺灣的遠景基金會、亞洲自由民主聯盟，還有美國的哈德遜研究所、雷根圖書館，請問這幾個跟美國相關的非營利組織跟非政府組織，如果有這樣的制裁的話，會產生什麼效果？

俞次長大灑：對我們來講沒有效果。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來講沒有效果，那對美國有沒有效果？有沒有影響？

俞次長大灑：我想他們在做這個的時候，已經先有準備，這只是凸顯中國是一個無理取鬧、不講道理的國家而已，對於這些組織能不能夠跟中國有任何交往，他們也同樣做過盤算。

劉委員世芳：是，我看這幾個非營利組織，除了亞洲自由民主聯盟以外，兩個都是以共和黨為主的 NPO，我們看到了他們發表的聲明，就表示其實臺灣在做過境外交或是其他有效的交流活動的時候，美國人民是支持的，對不對？

俞次長大灑：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不會因此而退縮，我想這非常重要，也跟外交部所有的外交同仁致意，大家都非常辛苦。

俞次長大灑：謝謝委員的鼓勵。

劉委員世芳：我同時也要請教，在美國眾議院麥考爾到臺灣來訪問的時候，中國大陸仍然有歐盟主

席范德賴恩及法國總統到訪，但是我們也看到連法國總統訪問中國大陸都出現大外宣，臺灣媒體有特別提到好像中法有聲明，可能中國跟法國在軍事上面互相合作，這個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很奇怪的大外宣。次長，我請教一下，你曉不曉得真正的內容是指什麼？

俞次長大灑：你是指……

劉委員世芳：因為聽說他們會後有發表 51 點的聲明，針對南中國海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誤解？會讓臺灣人民覺得法國人是在幹麻？

俞次長大灑：我可不可以請我們司長來答復相關內容？

劉委員世芳：好，請姚司長。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是，報告委員，法中聯合聲明裡面有 51 點，其中有 1 點是法國駐亞太地區部隊司令部和中國的人民解放軍南部戰區之間要增進對話來交流，以強化相互瞭解，確保區域安全……

劉委員世芳：而不是指中國跟法國聲明在亞太地區跟南中國海的戰區互相合作？

姚司長金祥：不是。

劉委員世芳：完全不是嘛？

姚司長金祥：對，是增進對話。

劉委員世芳：好。我現在發現可能是因為中國的大外宣在法語的處理能力上不好，或是對英文的發表不夠詳細，我也去請教了，其實是針對 3 月 20 日，法國跟菲律賓在南中國海的演習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狀況，這一點其實會讓不瞭解國際上，尤其是南中國海狀況的臺灣人產生誤解。我不曉得次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消息？如果有的話，在我們的立場上怎麼看待？

俞次長大灑：我還是請歐洲司答復。

劉委員世芳：好。

姚司長金祥：法國主要是希望在亞太地區追求一個獨立自主的戰略，因為法國在南太地區是有駐軍的，所以南太地區的和平跟穩定對法國的利益也非常重要，我想這是法國希望增進跟中方對話的主要原因。

劉委員世芳：在我們的瞭解，應該是說希望在地區，尤其是南中國海跟國際安全之間的相互理解，所以他們提倡的應該是互相對話，而不是互相在軍事上合作，更不是戰略上的合作，這樣反而會讓人誤解，因為印太自由民主國家是反抗威權跟反抗武力、軍事恫嚇跟威脅的，所以這部分的訊息恐怕在特定的時間或者有法國訪團來的時候，要能夠適時予以澄清，讓國人能夠完全了解，好嗎？

俞次長大灑：是。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外交部的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加油！

俞次長大灑：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6 分）次長早。在談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之前，我要特別提到，從去年 111 年 9 月份政府宣布國境解封以後，國人申辦護照的需求激增，從今年元旦、寒假、春節到目前

為止，領事事務局不管北中南東，還有雲嘉南的幾個辦事處，真的都是盡心盡力從早忙到晚。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委員早。沒錯。

馬委員文君：可是到現在還是排得這麼滿，你們有什麼因應的作法嗎？或者應該要怎麼樣加強？當初外交部跟所有的國人解釋，清明連假以後可能就會比較和緩，顯然不是，到現在還是大排長龍，外交部有沒有因應的作為？

俞次長大灑：我等一下會請局長說明。我們在解封之後，的確預料到會有這種大增的狀況，因為那時候有三百多萬本的護照必須更新或更換，所以我們有預期到，也做了很多配套措施，包括在領務局對面開設一個新的、更寬廣的申請場所，也有用預約等等，我們有做很多，也見到人龍的確有點舒緩。我請局長跟您說明詳細情形。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震寰：委員好。剛剛次長有提到，我們……

馬委員文君：我要知道因應作為就好了，因為我們已經看到人滿為患，從四天、六天、十天到現在，即使從網路登記都還要一個月。

何局長震寰：不是，網路預約是兩個月的時間，一天可以達到 2,000 人。基本上，它是供需的問題，現在我們持續擴大服務量能，民眾的需求暴增之後，我們儘量滿足供給方面的量。剛剛次長提到擴大場地、增加人員，我們另外還會持續做，包括一、兩個禮拜之後，第一個，我們會再增加護照製作的量能，會開設第二個護照製作的場所，一天大概可以增加 4,000 到 5,000 本的量。

馬委員文君：當時我們在審預算，覺得製作新護照好像不需要那麼多的量，可是外交部說你們計算出來需要這麼多新護照的數量，那時候都可以算出數量。疫情大概有三年多的時間，大家根本沒有出國，即使護照快要過期，這個應該很好推算它的數量，怎麼會到現在才要增加？我們也希望增加的速度可以加快，好不好？

何局長震寰：好。

馬委員文君：會後再提供資料說明可以怎麼樣做有效的作為，因為現在國人都非常期待，也非常迫切需要，所以希望你們能有因應的作為。

何局長震寰：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再講一點？現在沒有排隊的情況，基本上，當時排隊是因為有預審制度，那個我們已經取消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排隊的情況？你有沒有去看過現場？

何局長震寰：當然，我每天都在現場。

馬委員文君：每天都在現場，所以沒有排隊的意思是怎麼樣？

何局長震寰：現在是有人在等待，但等待不需要排隊，他是人在現場也可以……

馬委員文君：所以不需要排隊等待就不算是排隊的意思嗎？

何局長震寰：當初排隊是為了要領號碼，他在那邊排隊要預審，現在可以直接領到號碼。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四天、六天、十天，現在到一個月，如果你認為所謂的排隊是到現場才叫

排隊，後面等的都不算，那我們今天質詢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除了在現場之外，有很多地方還是有，因為很多人還是希望可以趕快取得。你說你在現場，我不知道是在哪個現場，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改善作法再讓我們知道一下。

何局長震寰：我會提供資料，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教次長，目前我們新南向有什麼樣的進度，或者我們的作為是什麼？蔡總統第一任的時候，外交部也有非常多新南向的作為，而且非常高調，甚至預算各方面全部都著重在這裡，可是後來都無聲無息，好像突然消失了一樣。現在有什麼作法，或者我們是怎麼看待新南向的？

俞次長大灑：可不可以請周司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新南向政策是跨整個政府很重要的政策。

馬委員文君：現在的進度及作為怎麼樣？

周司長民淦：各個部會都有自己要推動的部分，比如說外交部去年就建立一個新南向的菁英班，我們跟幾個大學合作，招收幾個新南向重要國家的一些優秀青年，來這邊進行五個月的交換。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進行 6 到 7 年的新南向，成果就是這個，意思是這樣嗎？

周司長民淦：當然不只這個，因為……

馬委員文君：可是聽不出來你們有什麼更重大的。我為什麼特別提到新南向？不是大學菁英班，而是現在我們最大的挑戰對象，比如中共，它在 RCEP 等很多的區域地緣政治上不斷擴充外交勢力，對我們的壓縮會越來越大，我們的新南向講了那麼久，突然統統沒有聲音，對我們來說，尤其南向國家跟我們的關係都非常密切，不管是外籍移工也好，貿易也好，包括我們現在雞蛋都是從泰國進口的，可是我們居然講不出來現在新南向到底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我們過去做了那麼多年，到底錢花在哪裡，成果是什麼？因為時間的關係，也把我們這幾年具體的成效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周司長民淦：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4 分）次長從事外交事務多年，對於這次總統出訪，您認不認為現在是臺美關係史上最好的時刻？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委員早。我不敢講是史上最好，但是相當好、非常好。

賴委員香伶：你也肯定總統出訪讓國際上更重視臺灣議題，也更理解我們的處境。

俞次長大灑：是。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蔡麥會有沒有得到外交上實質的突破，或者是成績單？

俞次長大灑：有得到實質的，對於增進臺美關係彼此的……

賴委員香伶：有哪部分你認為是超過以往，甚至是有突破？

俞次長大灑：第一個，他是在美國見到眾議長，這本身就是一個非常正面的發展。

賴委員香伶：對，但上次裴洛西來臺灣直接見總統，難道不比這個更高嗎？

俞次長大潤：但就是不同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美國領土境內這樣的……

俞次長大潤：這也是一種正面的發展。

賴委員香伶：您認為反而比裴洛西來還要更高？

俞次長大潤：沒有，不過這是一種正面的發展。能夠在美國見面，就是美國的官員想要跟我們總統互相切磋、互相討論臺美關係的事情，是一個正面的發展。

賴委員香伶：我想大家都在比較，最後當然是中共的兩次環臺軍演，上次是裴洛西的部分，這次蔡麥會之後，相對來講也受到軍演的威脅。但我還是要問，今天北美司副司長也來了，大家對於總統出訪所希望看到的實質成果，當然不只是在於什麼軍售的速度、質量上面，還是希望在經貿上面的突破，看有沒有拿出一張成績單，當時希望 BTA 也好，或者是重返一些國際組織也好，不曉得北美司或外交部這邊，在相關部會裡面，對於掌握我們實質突破的成績單方面，有沒有包括經貿上、BTA 的談判進度等等？

俞次長大潤：我請北美司說明。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這是大家最重視的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博元：跟委員報告，這次總統在會談當中也明確表示，我們對於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包括儘速能夠推動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這些訴求，都有向議長做充分說明。

賴委員香伶：那他們的回復有沒有相對的善意？

馬副司長博元：是，議長表示非常瞭解，也願意在回去之後協助我們繼續推動。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國人所看的是，當然軍事、外交方面取決於各國政治與經濟的平衡之所在，我們的實力在哪裡？所以大家都說，如果說臺灣的經濟實力過去是靠科技、晶片等等的產業鏈，那現在還是要回歸國內大家所期待的，就是在貿易上面能夠突破以往，因此 BTA 也好，簽署相關的經貿協定都是重要的。所以這是我們實質上去面對的，而不是大家在講的這個突破外交裡面，好像只看到了高來高去的會面，實質上面沒有看到內容，希望外交部多努力。

俞次長大潤：是。

賴委員香伶：下一個部分我想就教，我們駐美的蕭大使，由於這整個事件，二度被裁決係頑固的臺獨分子。您覺得就這樣的一個裁決，剛剛我聽到好像劉世芳委員也問了這個問題，現在頭號的頑固分子是我們的吳部長，是不是？俞次長一直在笑，那你有沒有被列為臺獨頑固分子？

俞次長大潤：我想……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被列入名單。

俞次長大潤：沒有。不過我想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推廣我們的國際空間是義無反顧……

賴委員香伶：是，我想他們的這個 list 也好，會不斷加長，但實質的效果是什麼？大家反而看到他們是小鼻子、小眼睛。

俞次長大潤：我們部長跟蕭大使都在其推文提到，這反而是一個榮譽榜。

賴委員香伶：我也不覺得我們的蕭大使要用這種方式，國際上的外交手段，各式各樣的都有，用制裁名單、以臺獨頑固分子的名單，對國人來講，我們並不這樣看待部長，也不認為游院長或蔡副院長等等是所謂臺獨頑固分子，反而他們用這個方式的印記是加強了我們所認為的，就是他們這種所謂的制裁手段本身之目的為何，如果他們的制裁包括一些企業，像美國制裁中國的相關企業是有實質上的影響，當然大家對於這樣的作法會覺得他們是玩真的且有一定的影響力。可是對於我們國人來講，今天是以臺獨頑固分子的名單，而且蕭大使還得了二次勳章，我覺得大家所看待中國使用的各種方式裡面，似乎都是停留在臺獨的印記這個概念上，他們不看實質上臺灣在自由民主國家的制度性上面，在全球都是大家共同支持，甚至很多的議會都來臺灣參訪。所以這部分多少還是希望我們不要在這樣的議題上加鹽加料，既然他們是這樣子，就讓它這樣過去，反倒是實質上我們有沒有辦法突破？

接下來，總統過境美國期間，4月4日晚上開了國安會議，在4月8日回來之後又開了第二次。國人質疑的是，為什麼一個重要的國安會議裡面看不到我們的相關人員？簡報上方的這個是4月4日在美國，應該是用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我們認定是當時總統不在臺灣，所以在國內，嚴格講應該由副總統主持，但我們也看到這個視訊會議裡面沒有副總統、沒有行政院長，反而只有鄭文燦副院長，以及相關的國安人員。對此您覺得在作業上是不是有疏失？

俞次長大潤：我想總統隨時當有需要的時候，他在海外或者國內，只要有需要就跟他的幕僚舉行會議，每一個的性質可能不太一樣，PPT下面這張照片，說是沒有軍方人員。事實上國防部說……

賴委員香伶：下面是回臺灣之後的，這個我們等一下再探討。

俞次長大潤：這跟國防部……不相干……

賴委員香伶：上面的部分確實是總統在國外、海外。

俞次長大潤：對。

賴委員香伶：依國安法第三條規定，總統因事不能出席，在臺灣境內就應該由副總統代理開會嘛！

只是總統用視訊的方式，副總統也不在，我知道他很忙碌，但基本上行政院院長應該要在，可是反而只有行政院副院長在。就這一點當然必要的時候我們也會質詢行政院院長，但以你們外交的專業角度來看，這是否不太符合國安會議在國內的層級？畢竟元首在外，國內坐鎮的以及主責的部會裡面，行政院院長當然要在。

俞次長大潤：我沒辦法對副總統和院長的行程作任何評論，我只能強調總統有需要徵詢其幕僚意見或瞭解一些狀況的時候，他隨時可以跟我們這些幕僚及官員保持聯繫，這是一個常態。

賴委員香伶：您客氣了，過去你們長期有專業訓練及具有一定的敏感度，所以我是希望這些外交、國安人員能夠秉持專業給予總統適度及必要的建言，特別是像這樣的會議給國人的觀感、國人所看的是，總統在外的時候，在國內的副總統不在會議上跟他直接視訊，行政院長也不在，而是鄭文燦副院長，我自己看了都覺得不是很妥適。所以我希望，對內要穩定軍心也好，強化信心也好，都要做到位，而不是總統需要跟誰開會就跟誰開，之後要釋出什麼照片就是什麼照片，這在國際的看法上也會多所批評。希望次長、司長們以及在座的外交同仁能夠秉持專業給予總統最好的建議，好不好？

俞次長大灑：是。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3 分）外交部及法務部的兩位次長，我直接開宗明義地講，我們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的幾個原則當中，包括特定性原則、平等互惠原則，其中有一個叫做雙重可罰原則，這次我看到跟帛琉、聖文森當中，我們一再地放棄雙重可罰原則，原因是什麼？我這樣講，法務部要知道，2007 年你們函復臺北地方法院的時候就表示，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慣例，要到雙方可罰的時候我們才可以提供協助，就是被請求方提供請求方協助。而我們國內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條內容當中，法務部拒絕提供的就是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可是在我們這次簽訂的這個司法互助協定當中，被改成是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都應提供協助，被改成這樣。當然我知道，如果你有簽訂協定或簽訂條約會優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當中的這個規定，不過原則上其精神都在這裡啊！本來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二條當中，搜索、禁止處分財產及扣押等等，必須是以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本來要限制在這個範圍，你們又將它打開說不行，在這個範圍內是得拒絕，本來在這個範圍內就不予以提供協助了，為什麼會有放棄雙重可罰原則的協定及條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請副司長回答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汪副司長說明。

汪副司長南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並沒有放棄雙重可罰原則，因為在搜索、扣押或財產的禁止處分，這些都必須在我們國內也會受處罰的狀況下，我們才會同意在我們這邊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有沒有看過臺灣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互助條約？就是今天的版本；另外還有跟帛琉的互助協定，你看過了嗎？跟帛琉簽訂的叫做協定，跟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的叫做條約，你有去讀過內容了嗎？

汪副司長南均：我們原則上都是這樣處理的。

江委員永昌：什麼原則？現在是看條文、看協定啊！因為這立刻就會出現一個問題，難道我們要背棄條約及協定？

汪副司長南均：其實應該是說……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還不太瞭解，浪費我質詢的時間。

汪副司長南均：協助的限制在第三條，我們是「得拒絕協助」，依照第三條協助之限制的第一項第 e 款就有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本來是限制在搜索、扣押財產的範圍中，對不對？

汪副司長南均：對，這些都是在我們這邊去……

江委員永昌：其他就不予以協助，條文現在讀起來變成在這個範圍內是得拒絕而已，得拒絕的話是表示也可以裁量不拒絕，對吧？

汪副司長南均：是，這是可以有裁量的權限，因為這是互惠，我們可以這樣請求……

江委員永昌：是啦！我就是問你為什麼放棄？

汪副司長南均：將來我們要跟對方請求時，他們也可以這樣協助我們。

江委員永昌：好。到底是他們需要我們，還是我們需要他們？

汪副司長南均：彼此都有可能。

江委員永昌：今天送來的草案上面可是有法務部部長的簽名，對不對？

汪副司長南均：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盤點過了沒？哪些刑罰、犯罪在臺灣是要處罰的，而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以及帛琉是不用處罰的？到時他們會幫忙我們嗎？哪些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以及帛琉是屬於違法犯罪的行為，但在臺灣是不違法、不犯罪的？我們是否要答應他們的請求？這些盤點過了嗎？請舉兩個例子。

汪副司長南均：報告委員，在盤點的部分，我們其實認為這個實益並不大，因為我們都是……

江委員永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在臺灣是不算犯罪的，如此的話，檢察官到時會去辦嗎？

汪副司長南均：其實依照條約是……

江委員永昌：沒有，你就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啦！

汪副司長南均：只要有簽協定，協定就是超越內國法的規定，所以只要是在協定上雙方都同意的話……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剛才問你到底盤點完哪些事情在他們的規範中是違法犯罪，而我們不是，以及在我們的規範中是違法犯罪的，而他們不是。不一定是他們向我們請求，我們也會向他們請求，如果在他們國內算是違法犯罪，而我們國內不算的，我們的檢察官會受請求而去協助嗎？這個問題很直接。

汪副司長南均：他們如果……

江委員永昌：你們有沒有盤點完有哪些了？

汪副司長南均：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簽訂協議之前都會跟他們有很密切的磋商，這些條約的約定……

江委員永昌：我在問你現在要簽條約、要簽協定了，盤點完的有哪些？你就告訴我是哪些嘛！你講不出來實質的內容，卻在這裡包裝文字。

汪副司長南均：有，可以。報告委員，他們都是專責人員，我們跟他們提出的草案，他們如果有很多考量……

江委員永昌：你們部長有在上面簽名了嘛！

汪副司長南均：是。

江委員永昌：到底是什麼樣的外交需求會用到？是我們需要他們，還是他們需要我們？

汪副司長南均：我可以舉幾個例子是我們協議修正、修改的地方，第一個，比如說我們有提出請求書及附件不需要任何形式的驗證或認證規定，當初一開始對方是刪除我們的這項規定，後來我們跟他們確認……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在問你這個，我在問你雙重可罰原則，因為各自的國家會有各自的違法犯罪事項。

汪副司長南均：因為我們在執行上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好。主席，這沒有答復到我的問題。

有關這個部分，請你去盤點，再做一個比較，並提供給我。

接下來我要請問，什麼時候用條約，什麼時候用協定？當然協定的內容強度到達條約精神時，就英文、中文其實是一樣的。但先前我們跟邦交國諾魯及貝里斯都是條約，這次跟兩個邦交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以及帛琉簽訂的部分，一個是用條約，一個是用協定，我知道字面上可能沒有什麼差別，但有時候是觀感問題，就像是我們的司法互助剛好邦交國都是寫條約，其他都是寫協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你們也可以去思考一下。

汪副司長南均：報告委員，原則上我們跟邦交國可以簽訂條約，而協定……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都可以，但有時候是文字上的觀感、感覺……

汪副司長南均：為什麼這次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是用條約，而帛琉是用協定？是因為帛琉只有總理可以簽訂條約，但當初來我們這裡簽訂的是副總理兼法務部長，因此以他的層級就只能簽協定，所以我們是尊重他們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規則，就是因為對方來的是總理、總統或外交……

汪副司長南均：那是他們的內國法規定。

江委員永昌：對，這個部分你們當然也可以盤點。

接下來，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有犯罪所得分享，所以兩國要共同出力並分享沒收的犯罪所得，但其他非邦交國所簽訂的司法互助都沒有，而我們的邦交國貝里斯及諾魯有，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也有，帛琉沒有，這個部分是我們需要跟他們分享，還是他們不需要跟我們分享？這是什麼樣的情形？

汪副司長南均：我們有規定啊。

江委員永昌：帛琉沒有犯罪所得分享，但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有、貝里斯有、諾魯也有，有沒有盤點過了？

汪副司長南均：帛琉的部分是規定在第十六條第五項。

江委員永昌：帛琉有嗎？

汪副司長南均：有。

江委員永昌：有犯罪所得分享？就是幫忙協助的時候。

汪副司長南均：對，在第十六條第五項。

江委員永昌：好。帛琉有爭議解決條款，但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沒有，其他有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的國家也沒有，是這樣嗎？

汪副司長南均：麻煩委員再說一次，我沒有聽清楚。

江委員永昌：爭議解決條款好像是帛琉特有，因為我有比較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跟帛琉這次簽訂的內容。

汪副司長南均：兩個都有，都在第十五條。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可以答復我，我等一下會全部都再盤點一遍。

汪副司長南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部分就在第十五條。

江委員永昌：包括你剛才提到的犯罪所得協助及分享的條款，我等一下都會重新查一遍，如果你在這裡講錯的話，我看是你要負責。

接下來……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能否最後總結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

還有很多地方是英文一樣，但中文你們是用不一樣的用語，包括證物或物品；包括「互相聯繫以遂行本協定之目的」，有的地方則是「以實踐本條約」。

另外一個更重要的事情是，法務部的官網列出條約、協定及協議共 10 個，剛才次長報告時提到帛琉會是第 10 個，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推算是第 11 個，這其中有一個差異，差的是哪一個國家？官網上現在列出的司法互助有 10 個，但全國法規資料庫只列出 6 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汪副司長南均：委員，您是不是沒有將兩岸協議放進來？如果將兩岸協議放進來，以地區來算的話，就會多一個。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講的都沒有兩岸，很抱歉。

汪副司長南均：可能算的條文有一些是民事。

江委員永昌：我直接跟你講，有落差的部分是斯洛伐克，因為當時送到立法院是查照案而已；另外有落差的是越南，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看不到，但這是在 99 年三讀且有總統令公布；在全國法規資料庫又漏掉厄瓜多，委員會沒有審查，也沒有總統令公布；你們又漏掉波蘭，委員會第 9 屆有審查，但沒有三讀，但有總統令公布。天啊！這些到底是委員會有審查、沒審查，有三讀、沒三讀，有總統令公布、沒總統令公布，而你們的官網上有 10 個，在全國法規資料庫只有 6 個，這跟兩岸沒有關係。

汪副司長南均：對，公布的部分可能是外交部在處理。

江委員永昌：全國法規資料庫是歸你們負責還是外交部？

汪副司長南均：是歸外交部負責。

江委員永昌：次長要不要答一下？全國法規資料庫是歸誰？

汪副司長南均：有關越南的部分是民事，所以可能沒有列在刑事的部分，這是有差距的地方；斯洛伐克有一個沒列的也是民事的，因為斯洛伐克的部分，我們有簽訂刑事的，也有簽訂民事的，是不是有這些差異……

江委員永昌：斯洛伐克是查照案，這個我可以接受。

汪副司長南均：所以可能有這些差異，但厄瓜多是因為他們沒有完成內國的程序。

江委員永昌：是他們沒有完成？

汪副司長南均：對！所以可能有一些不一樣，每一個條約的簽署跟生效狀況都不是很一致。

江委員永昌：漂亮。為什麼你的官網將 10 個都列出來？

汪副司長南均：是我們的官網？

江委員永昌：是。

汪副司長南均：因為那個東西好像是屬於外交部公布的，這不是法務部公布的。

江委員永昌：好，我不管啦！反正不管是法務部或外交部的官網，我今天問完之後可以去處理一下吧？

汪副司長南均：是！

江委員永昌：好好盤點一下吧！

汪副司長南均：不過委員，有關條文雙重可罰有沒有問題，其實我們都有相關規定，你說有沒有盤點？跟委員報告，真的不太需要，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公版，就是國際公版的草案協商，然後我們跟對方的專責人員互相磋商，有的條約是高於內國法……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我在這裡也不會讓你們法務部、外交部漏氣，但是從此以後可能就會產生檢察官到底辦或不辦的問題、狀況啦！

汪副司長南均：我們有些如果互相合意是可以處理，而且……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們是請求方也就算了，假如我們是受請求方的時候，立刻就會面對。

汪副司長南均：就以條約為主。

江委員永昌：第幾條我也都唸出來了。

汪副司長南均：是。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讓你們漏氣，看怎麼樣……

汪副司長南均：因為條約的協定一定是優於內國法……

江委員永昌：再來告訴我！好，再來告訴我怎麼執行……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江委員的時間已經超時很久了，剛才江委員提的那個部分，麻煩請法務部準備一下書面資料副知兩個委員會，其實剛剛江委員問的問題還滿重要的，因為跟你們公布的内容事實上有落差，以上，謝謝。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6 分）謝謝召委、各位同仁。次長早安，近期我們中華民國總統跟美國眾議院 McCarthy 會見，其實全球都相對地非常的挺臺灣、支持臺灣及關注臺灣；反觀中國的回應，除了不斷地發新聞稿、不斷地罵東罵西，甚至還對臺灣周圍進行一些騷擾。

今天要討論到的是蕭美琴大使還有其他一些機構、智庫等等的相關制裁，最有趣的 부분은，我看到國臺辦的網站跟新聞稿，他之前說要重複制裁我們的蕭美琴大使，現在包含我們的遠景基金會跟 CALD，CALD 就是我們亞洲自由民主聯盟，而很有趣的是，目前國臺辦原來的新聞稿消失了耶！他把它撤下來了。

我想要跟大家快速做報告，這個 CALD 就是亞洲自由民主聯盟，志偉我本人也多次代表我們臺灣去開會，那是不是因為他會得罪太多國家，像是印度、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還有泰國都是 CALD 聯盟的會員國，您怎麼看這件事？關於新聞稿到底是撤下來還是消失了呢

？你會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灑：報告委員，第一個，我沒辦法替國臺辦表達任何意見！

何委員志偉：沒有錯。

俞次長大灑：但是我要強調，這個所謂的制裁、軍演，因為我們總統出國訪問而有這種作為，我覺得是不恰當的，我們也予以譴責，因為元首出訪進行外交活動是一個主權國家的基本權力跟作為，所以沒有任何一方可以掣肘。他們的軍演與制裁其實也展露出，尤其是在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跟一些重要委員來臺灣訪問之際做這種動作，其實也暴露他們的本質跟他們的野心，他們是要以這種方式來威嚇跟脅迫臺灣人民，這也會讓美國眾議院人員跟這些委員更深刻的體驗到，我們是怎麼過的，一天到晚被他們威脅！

何委員志偉：我想就教一下，像他們這樣制裁東、制裁西，它的影響剛剛你有講到了，那我們會有哪些作為啊？除了表達遺憾、表達譴責，我們還有哪些作為？第二個部分，除了我們國際友人的看待之外，其實像這一次在臺灣總統過境的時候，對於他們這些對外介入選舉或介入他國內政等等的東西，其實一般本土的美國人是非常介意的，他們居然在時代廣場刊廣告，把我們的總統跟大家都喜歡的狗狗比喻在一起，美國人非常、非常反彈！

我就教一下，這一次這樣子的制裁，像國臺辦把新聞稿撤下來或是消失，這個很罕見嗎？還是很常見？

俞次長大灑：一樣的，我沒有辦法對國臺辦的作為作任何評論，但是剛剛您提到在時代廣場登廣告的作為，也是暴露了中國大陸不瞭解什麼叫民主！我們有不同的方式、有不同的爭議，但大家都是透過辯論、透過這種選舉來表達民意，他們完全不懂這套，所以他們才會有這種奇怪的作為！

何委員志偉：是，我再就教一下，像這些旅外的中國人或所謂的華人也都有表達對蔡英文總統的支持，你會怎麼樣看待這件事情？

俞次長大灑：我想這是人的基本傾向，大家都渴望自由民主、能夠講話不受限制，我想因為他們有這種渴望，所以展現出中國大陸人士對於蔡總統的支持。

何委員志偉：好的。關於這一題的最後一個部分，我有一個請求，可不可以請你們跟陸委會再確認一下？

俞次長大灑：好，我們會去確認。

何委員志偉：他們國臺辦的新聞稿居然消失了，到底是消失還是撤下？我覺得這個動作滿有趣的，關於遠景基金會跟 CALD 亞洲自由民主聯盟到底怎麼回事？因為新聞稿這樣突然消失是滿有趣的，我覺得後續會有一些訊息傳遞出來，這個要再做確認。

俞次長大灑：是，瞭解。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就是我期待臺灣也有自己的老虎小組，因為我國對美軍購是國安上面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看到美國國會跟國防部對於這些軍購的期程、交貨、時間是否準時，以及質（quality）跟量（quantity）等等，大家都有在講話，而美國的國防部要成立這個老虎小組，依照

美國的國防安全合作署 DSCA 的分工，他們除了分工之外，各自會有權責，他們的國防部會進行技術的審查、美國國務院會進行區域的平衡評估、美國的商務部會進行技術安全審查等程序。那臺灣的分工如何呢？外交部跟國防部是怎麼樣配合？

俞次長大灑：跟委員報告，拜登政府從上任以來，已經多次重申對臺的承諾，也 9 度公開宣布軍售，充分展現美國政府對臺灣國防需求的高度重視。有關美國對臺軍售項目的具體交付流程跟進展，一向都是由國防部統一對外說明，外交部當然也是這個流程中的成員之一，透過外交部、國防部還有我們駐美代表處一起來作業。

何委員志偉：好。但是我們還注意到一個部分，面對美國提出跟我們的配合是多元軍購途徑，我想國防部在語言溝通以及他國的概況、文化等等，這一塊是不是外交部這邊需要進去協助呢？

俞次長大灑：我們都是一個團隊，所以在這方面，我想該做的我們都會做。

何委員志偉：是的。他們有正式的、像剛剛講的國防安全合作署，他們是跨部會的，那我們在這一方面目前運作起來如何呢？本國的狀況如何？

俞次長大灑：我剛剛提到，有關軍售的部分一律由國防部統一對外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我在這邊也期待，我們一起追蹤後續的整體進度，好不好？感謝。

俞次長大灑：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因為部長也來到現場，5 分鐘後我們請部長代表外交部備詢，謝謝。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相關官員就座。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辛苦了！你去美國還有到中美洲訪問，現在回來了，還沒充分休息，因為有很多訪團，一團接著一團。但我還是有一些重要議題要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關於臺灣跟宏都拉斯斷交之後的一些後續處理，部長，請問一下，我們在那邊有沒有館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並沒有，因為那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是租的？

吳部長釗燮：對，租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其他的所謂館產需要做處理的？

吳部長釗燮：就是有一些車輛，正在處理中。

羅委員致政：就只有車輛？那我們現在還有沒有人員在那邊？

吳部長釗燮：人員有，還沒有撤完，陸續在撤當中，一定要等到我們那邊所有的事情處理好，人員才會離開……

羅委員致政：他們沒有被趕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要求？

吳部長釗燮：他們有要求說一個月之內，我們就是在一個月之內儘速處理好我們在那邊後續的事務。

羅委員致政：反過來講，現在宏都拉斯在臺灣的人員呢？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館長是在斷交之前就已經跑掉了，然後這邊就是一些 local hire 的人員。

羅委員致政：沒有所謂的館產要處理吧？

吳部長釗燮：他們這邊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這些學生的後續就等這個學期結束完之後？

吳部長釗燮：對，等這個學期結束，但是有一些學校認為可以再繼續留他們，所以就由其他的學校來處理，有些說要離開的，其中有一個表示要到中國去，所以這些學生都有處理了。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合作計畫的部分，包括一些可能是我們 ICDF 在那邊的案子等等，是不是自然就中斷了？還是持續？

吳部長釗燮：這些都中斷。

羅委員致政：人員統統回來？

吳部長釗燮：人員部分，館、團、員、眷都會回來。

羅委員致政：都會回來？

吳部長釗燮：都會回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等於是斷的乾乾淨淨了？

吳部長釗燮：不是都回來，就是說有些可能要回來，但是有些可能要到其他的館處去。

羅委員致政：支援其他的館處？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不過一個比較值得關注的是 FTA 的部分，當然它的量可能有限，我今天要談的是，因為我們官員的說法看起來畢竟是比較謹慎，會表示那就不自然斷掉了，但是我們知道臺灣跟宏都拉斯所謂的 FTA，事實上是中華民國臺灣跟薩爾瓦多還有宏都拉斯的 FTA，它是三方的 FTA，可是從臺灣跟薩爾瓦多的案例看得出來，雖然雙方的 FTA 在 2008 年生效了，然後 10 年後斷交，可是當 2022 年它跟我們斷交之後，薩方是主動宣布，而且沒有通知我們喔，一直到今年，最近我們才宣布預告 5 月 15 日會終止，我們預告了，5 月 15 日會終止，所以部長我請問一下，對於斷交之後 FTA 的部分，我們的態度基本上是不主動讓它斷掉，是這個政策態度嗎？

吳部長釗燮：是的，沒有錯，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 FTA 的部分，這會涉及到我們企業界的利益，如果我們在沒有辦法確保他們的利益之前就先斷掉的話，這個可能不符合我們企業界的利益，所以同仁在處理 FTA 的時候，是我們不主動，有關薩方宣布終止 FTA，原來有一段時間他們處理的方式是違反……

羅委員致政：WTO 的……

吳部長釗燮：停止 FTA 的程序啦，所以拖了一陣子……

羅委員致政：因為它沒有告知我們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它沒有告訴我們。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道理，我們對宏都拉斯的 FTA 也是同樣的態度？也就是說，就算斷交了，但我們不主動？

吳部長釗燮：對，基本上是這樣子，但是這涉及到財政部、涉及到經濟部，我們三個部會要持續地保持密切聯繫來處理這件事情。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關心的是會不會出現同樣的模式，就是說，它單方宣告終止，然後它也不告知你，於是我們就等，等到什麼時候才決定要讓它斷掉。

吳部長釗燮：如果啦，這是 hypothetical（假設性的），如果它宣布的話，那我們自然會知道啦。

羅委員致政：對，但是你要知道你們自己所謂的退出條款裡面有提到退出方應該在通知締約國的他方之後 180 天生效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它宣告，但它不告訴你，雖然你知道了，但是它沒有正式 notify。

吳部長釗燮：那個斷絕的效力是有問題的，我們所有處理涉及到 FTA，都必須要依照 WTO 的程序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對吧，所以有可能出現類似這樣的情況，要 2 年之後、4 年之後，最後我們才決定，就把它中斷了。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想問的是那段期間，就是它單方宣布要中斷，到我們最近決定中斷這段期間，那個 FTA 的實質狀態還存不存在？

吳部長釗燮：實質狀態還是存在。

羅委員致政：存在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但尼加拉瓜又不一樣喔，它宣布斷了以後，很多東西就不給你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每一國家的個案是不同的。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立場我是支持的，因為我們連非邦交國都努力去建立 FTA 了嘛，所以 FTA 跟邦交國的關係未必是一個零和的關係，或是完全掛鉤在一起。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我們的政策立場，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但那主要是涉及到人民的權益，能夠不犧牲……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企業界的權益。

羅委員致政：沒有妥協，我們還是儘量維持啦。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另外一個跟人民權益有關的，就是我們護照的製作，請局長上臺備詢。剛才次長有稍微回答了一下。坦白講，我知道外交部已經很努力、很辛苦了，領務局的同仁真的是卯起來、不眠不休啦。你看看在疫情之前，我們平均一年的申辦量、製造量大概是 170 萬件，這是平均數，然後 109 年到 111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幅的減少，所以我推算了一下，如果以每年平均 170 萬件來算的話，加上今年的 170 萬件，總共我們應該有 467 萬件是 pending、等待要申請的。局長，你們是不是這樣推估的？還是我推估的過於誇大？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震寰：委員好！數字差不多，因為未辦的部分，疫情這 3 年大概是在 300 萬件到 350 萬件之間。

羅委員致政：對嘛，如果以每年 170 萬件來計算，確實會短缺這麼多嘛。

何局長震寰：再加上今年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也有可能民眾被你們嚇阻了，就不去了啦，反正要排那麼久還拿不到嘛，對不對？可是政府不能用這種態度，還是要想辦法解決，沒錯吧？

何局長震寰：是。

羅委員致政：我幫你們推算了一下，剛才提到前 3 年是 350 萬件、360 萬件左右的缺口，加上今年的 170 萬件，所以大概有 533 萬件代辦。然後我推估了一下，如果今年要把前 3 年都把它補完的話，大概 1 天要到 2 萬件左右的量（capacity），1 天要能夠發照 2 萬件左右，可是現在你們的平均發照量是 1 萬 3,600 多件，這已經很努力了，你們也做了很多方法，包括增加收件、取號櫃檯、增加網路預約名額、延長網路預約天數等等，但那是前臺的部分，後臺的部分，也就是製作的部分，你們也增加人力，然後最近準備新增第二條生產線，可是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就算增加第二條生產線，一天也只不過增加二千多本。

何局長震寰：沒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不止嗎？

何局長震寰：不止、不止。

羅委員致政：多少本？

何局長震寰：最少 4,000 本。

羅委員致政：那就 4,000 本好了，會不會有缺口？

何局長震寰：不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就是像你所講的，你有辦法把我預估的那 500 多萬件，今年都會把它消化掉？

何局長震寰：對，因為民眾申請護照，當這個需求出來以後，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能力去滿足。

羅委員致政：確定？

何局長震寰：對，確定。

羅委員致政：那大排長龍的現象會不會減少？

何局長震寰：大排長龍是這兩天，在清明假期之後我們看到的，我們正在觀察，但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局長，有可能是在所謂的暑假前，因為那段是高峰。

何局長震寰：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段時間搞不好是這樣，因為它不是平均嘛，有可能最高峰是在 4、5 月。

何局長震寰：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因為出國季到了，然後那段時間搞不好你的二條還是不夠，需要三條生產線喔。

何局長震寰：有可能，如果……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準備第三條生產線嗎？

何局長震寰：我們現在先把第二條建立起來。

羅委員致政：你要有預估啦！

何局長震寰：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的第二條生產線之所以要到 4 月 10 日才要開始，是因為你們之前講的，你們要招標、要設計規格等等一大堆的原因，所以拖了時間嘛。

何局長震寰：對。

羅委員致政：你不能到了 5 月、6 月，人開始大排長龍，民怨開始又來了，才說我再來規劃第三條生產線。

何局長震寰：我們有各種因應計畫，其實現在所謂第二條生產線，我們還是以正常上班時間及一部分加班時間去估算，是可以滿足的。

羅委員致政：確定喔？我坦白講，我們很多委員的服務處最近的請託非常多，能不能加快啦，甚至是旅行社的部分，因為團簽多量更多。

何局長震寰：對，旅行社的部分有些……

羅委員致政：其實抱怨最多還是很多旅行社，因為一般民眾不會自己辦，就是交給旅行社，旅行社就拖拉等等，甚至影響到出國的計畫，所以這一塊還是要請超前部署。

何局長震寰：對，我們這幾天也在……

羅委員致政：超前部署。

何局長震寰：是，瞭解。

羅委員致政：然後需要的部分我們這邊該給的資源、你們的預算該怎麼調整的，我們這邊全力來支持好不好？

何局長震寰：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也跟主席和在座各位委員說一下抱歉，因為今天早上有一些行程排不開，所以比較晚來。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1 分）我要請教吳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謝謝！

趙委員天麟：在蔡總統非常成功地出訪回來之後，中國「見笑轉生氣」、玻璃心掉滿地，竟然用了這樣一個國際社會絕不能夠接受的方式—再次地圍臺軍演，而且變本加厲。剛好我們所接待美國眾議院外委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先生的訪問團親身感受到這樣子窮兵黷武所帶來的壓迫，你身為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部長，我想請教你，對於中國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子窮兵黷武的圍臺軍演作為，到現在還沒有停止，而且它的數量多，威脅性也大，這樣不負責任的做法，您的看法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對於中國威脅我們臺灣人民的這種做法，我們外交部予以強烈地譴責，不管中國是用什麼樣的理由，依照聯合國的憲章規定，任何國際的爭議都必須用和平的方式解決，中國的做法違背了聯合國最主要的原則；另外，中國利用我們總統出訪或者是在美國過境作為一個前提，對我們臺灣威脅，可是看看我們的總統，不管是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或者是馬英九總統，甚至到蔡英文總統，我們到拉丁美洲的友邦去訪問，過境美國是一個長年的慣例，所以中國拿來當作軍演的藉口，它是一個無效的藉口。我相信臺灣的人民對中國是沒有任何的敵意，但是中國在對臺灣威脅的情況之下，只會讓兩岸的距離愈來愈遙遠，只會讓臺灣人民對中國感到愈來愈反感，所以中國的這些做法應該要停止了，我們對中國予以強烈譴責。

趙委員天麟：是，很謝謝部長嚴正地聲明，我們臺灣人民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屈服，但是他們卻會葬送大國的形象。我們有看到 AIT 在臺北的部分也有發表了他們對臺灣力挺的態度，您的瞭解，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面對臺灣現在遭受到這樣威脅，有沒有什麼樣子公開的表態或者是私下的關心？

吳部長釗燮：我目前手上並沒有最近的整理，但是如果看一看過去這兩、三年之間，全世界最主要的國家等到他們有高層的會談或者是高峰會的時候，他們會後的聲明裡面通常都會提到一臺海和平穩定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他們反對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尤其是用武力改變現狀。我想全世界國家的態度，對於中國對臺窮兵黷武的這個方式是不會支持、不會認同、也不會贊成的，相反的，他們是會支持臺灣對和平穩定的維持。

趙委員天麟：是，面對印太地區的麻煩製造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我覺得臺灣雖然面臨了危險的處境，但是愈危險的地方，我相信我們一定會得到更多安全的保障。那我想請教的是，中共可能也沒有閒著，它好像在玩大國之間分化的伎倆，我們有看到包括這一次法國馬克宏總統，還有歐盟的主席同時都在中國訪問，受到了冷熱不同的對待；也看到日本有進行相關的訪問。我想問的問題是，中國到底在玩什麼把戲呢？他會不會試圖藉由這樣子的邀訪，或者是一種聯中制俄的想像，然後讓自由民主陣營的團結產生分化，有沒有這樣的企圖？

吳部長釗燮：中國這種所謂的統戰不只是針對臺灣，他針對全世界各國都要用統戰，所謂統戰的作法就是，去製造敵人之間的矛盾，聯合次要敵人來打擊主要敵人，所以最近我們看到很多世界級的領袖到中國去訪問，就是中國進行國際統戰的一環。可是一個事情是非常清楚的，就是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侵略是受到全世界的譴責；臺灣海峽和平與穩定是受到世界各處的支持和要求；另外，對於中國在片面改變現狀的這個行為，也是受到全世界各國的反對。我相信不管中國如何進行統戰的方式，對於臺海的和平與穩定的企求，全世界各處的想像是不會改變的。

趙委員天麟：是，您強調統戰的部分，就讓我想到馬英九前總統去大陸做了我認為是很糟糕的宣稱，他認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是我從來沒有見過臺灣主流政黨現任或前任的領導人，或者是國家前任領導人做過這樣子的宣示，因為這等於是把臺灣的前途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裡面；回國之後再次宣稱，蔡總統的互不隸屬說法是違反憲法的。綜所上述，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中華民國臺灣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互不隸屬的，這個是長年以來的事實，也是臺海兩岸的現狀，互不隸屬的現狀是臺灣希望能夠維繫的，違背了現狀的這些言論，我相信我們臺灣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趙委員天麟：馬英九在言論自由的保障下當然可以大放厥詞，但是我想我們嚴正的態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維持現狀，蔡總統的四個堅持我相信是得到臺灣主流民意跟國際主流社會的支持。部長，你辛苦了，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7 分）我想要請教外交部長以及法務部次長，吳部長，馬前總統在大陸應該沒有講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他講的是依據中華民國的憲法，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陪馬總統……

謝委員衣鳳：我們主張的還是中華民國，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所看到的是媒體的報導。

謝委員衣鳳：馬總統主張的還是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馬總統的主張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到。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不是？就我的題目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想大家都看得到馬前總統他說的這個部分，媒體上面都有廣泛的報導。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中華民國憲法？

吳部長釗燮：媒體上面都有廣泛的報導，我不會替他詮釋。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你剛才說沒有辦法來外委會是有什麼重要的會議嗎？

吳部長釗燮：是因為有一些外賓排好今天早上的行程，因為他們今天下午就離開了……

謝委員衣鳳：是因為外賓的行程，而不是因為國安會議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沒有，是因為外賓。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總統召開國安會議？

吳部長釗燮：沒有，是因為外賓的行程，我沒有辦法排開，也跟主席請假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總統的國安會議你沒有參加？

主席：謝委員，不好意思！昨天我就已經准了部長的假，因為早上他有外賓訪問，所以……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我的時間要暫停，因為主席回答問題。

主席：OK，讓謝委員的時間多 20 秒。好，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所以部長沒有參加總統召開的國安會議？

吳部長釗燮：如果國安會議有涉及到外交的部分，總統就會邀請我，我也會參加；如果……

謝委員衣鳳：總統今天早上有沒有因為環臺軍演召開國安會議？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對國安會議可能會有一個誤解，就是總統針對涉及到國家安全不同的議題，他會召開各種不同的會議，這個不叫國安會議……

謝委員衣鳳：對，我知道。

吳部長釗燮：這個可能叫做部分高層參加的這些會議，如果涉及到安全部分的話，我並沒有被要求參加……

謝委員衣鳳：根據你嚴格的定義，總統近期有沒有舉行國安會議？

吳部長釗燮：有召開高層的會議，這個我知道是有進行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沒有召開國安會議，只有召開高層會議，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認真看一下「國安會議」的定義的話，會瞭解最近這幾天沒有召開，但是國安高層會議涉及國安這些項目的討論是有的。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想要請問一下，去年 10 月內政委員會有安排部會針對國人受騙到柬埔寨工作的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我也看到行政院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上，有法務部、外交部跟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的合作，預防臺灣人被販運到外國。請問你們現在進行的程度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相關部會的聯繫都還是非常密切，只要海外有我們臺灣的人需要協助，外交部的同仁都會盡能力協助。這個部分跟我們的警政……

謝委員衣鳳：目前在我們跟柬埔寨沒有邦交的情況下，怎麼樣處理這些問題？

吳部長釗燮：都一樣的處理……

謝委員衣鳳：對，你可不可以簡述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外館跟警政署的派駐人員都是在同一個地點上班，所以只要發生事情需要我們介入、協助，我們的同仁都會跟警政署的同仁一起努力。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們目前跟柬埔寨是沒有邦交的，所以有外館嗎？

吳部長釗燮：有兼轄的外館，是越南這邊；另外有涉及人跑到泰國的話，泰國的外館就會一起協助，所以不管有沒有邦交，不管有沒有外館，我們都會有兼轄區，兼轄區的這些外館都有責任加以處理。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蔡次長很忙，我想請問一下司法互助，我們跟柬埔寨目前沒有邦交的情況下，怎麼樣進行司法互助？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跟沒有邦交的國家也有很多合作的案例，至於柬埔寨這部分就像泰國一樣，我們有一些具體的個案，有產生一些聯繫就可以進一步洽簽。有關柬埔寨的部分是不是……

謝委員衣鳳：洽簽什麼？

蔡次長碧仲：洽簽那些協定……

謝委員衣鳳：我們目前在洽簽當中嗎？

蔡次長碧仲：還沒有，我是說比如說以泰國為例，我們有一個案子在合作，合作之後就產生這些契機，柬埔寨也是一樣，我們在努力當中。柬埔寨的部分不知道目前進行的情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副司長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汪副司長說明。

汪副司長南均：委員好。目前我們跟柬埔寨之間的確沒有辦法直接聯繫，但是如果有個案的需要，之前高檢署還有跟警政單位開會……

謝委員衣鳳：去年發生非常多案件，以過年的案例為依據，我們到底怎麼處理？未來如果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法務部跟外交部怎麼樣跟柬埔寨共同協助國人返臺，以及共同打擊在柬埔寨販運臺灣人的事件？

汪副司長南均：這可能要分兩個階段，在前階段共同打擊的部分警政單位應該有警務合作，如果需要的話，其實就像剛剛吳部長說的，越南跟泰國都有一些兼轄的外館，我們也有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在那邊可以聯繫。如果是沒有辦法聯繫的地方，而且個案有必要，我們會先派遣任務型的聯絡官到那邊瞭解狀況，視狀況進行比較深層的警務合作。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湯委員蕙禎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5 分）部長辛苦，成果豐碩。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但是環境依舊險惡。現在中國連續三天在我們周邊軍演，我目前看到歐盟以及美國對這個事情表達關切，不同意中國這種無理取鬧、製造區域不安定的行為。臺灣沒有做錯任何事情，我們有權利跟世界各國往來，也沒有傷害任何人，世界各國也可以選它方便的、適當的方式跟我們互動，那是我們跟朋友之間的事情。我們交朋友，一個流氓卻在旁邊吆喝，大概會引起國際的一些問題。今天時間比較短，我想請問部長，除了美歐同聲關切以外，第一個，外交部長代表國家對外發聲，針對這個軍演，你要釋放什麼訊息給國際社會？第二個，目前外交部有沒有統整國際社會、國際組織—AUKUS、QUAD、NATO 或者是相關組織對這一次中國軍演的看法？我問這兩件事，一個是你對外，一個是外國對這邊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還在整理當中，我還沒有看到最新的訊息，不過我想應該有很多國家就中國對臺灣的威脅表達不同的態度。如果看過過去這兩年來的話，有很多國家的重要領袖在開高峰會或者是其他重要會議……

王委員定宇：都會遇到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他們對外的說法一定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臺海的和平穩定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重點就是他們反對臺海兩岸的現狀被片面改變，尤其是用武力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用武力的方式改變。

吳部長釗燮：所以顯然世界主要的國家對於中國威脅臺灣的方式是絕不認同的。有關於第一點委員問到的問題，我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對中國窮兵黷武威脅臺灣人民，外交部對此加以強力譴責，不管中國用什麼樣的藉口，任何的武力威脅或者是使用武力都不應該被接受，尤其是聯合國憲章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任何國際爭議都必須用和平的方式加以解決。其次，如果中國一天到晚使用武力威脅臺灣人民，用複合式的威脅來威脅臺灣人民，甚至用複合式的威脅影響臺灣的民主選舉的話，這個是我們絕對不能夠接受的，也會讓兩岸的距離越來越遠。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我追問兩個問題，這一次對臺軍演的同一個時間，中國有 38 天在南海軍演，那個其實引起南海周邊國家—菲律賓、越南等國非常擔憂，美國也跟菲律賓進行史上最大規模的肩並肩軍演，澳洲、日本也派兵力在那邊參與。就你們的了解，針對目前中國對這個區域的傷害，特別是臺海的局勢，東南亞國協有沒有態度出來了？

吳部長釗燮：之前東南亞國協……

王委員定宇：上一次有表達。

吳部長釗燮：上一次外交部長會議……

王委員定宇：我印象是王毅在場。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在場表達反對。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外交部長會議。

王委員定宇：我問的是這一次，這一次他們有什麼態度嗎？

吳部長釗燮：這一次我們還沒有看到，因為資訊陸續在整理，我還沒有收到。委員講的這個的確值得我們進一步推敲，中國對臺灣的威脅不是唯一的……

王委員定宇：對。

吳部長釗燮：中國的威脅是對東海、南海甚至到太平洋地區，甚至到印度洋地區。

王委員定宇：美國前國防部助理部長已經出來講了，中國的野心不是只有臺灣。

吳部長釗燮：是，這個全世界都要加以注意。

王委員定宇：否則不會從日本一直到菲律賓都調高軍費。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一個它可能發生，但也是假設性的問題，假如方便的話你就回答。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中國在第三天射飛彈經過臺灣上空，當然不是領空，可能就是 100 公里以外或怎麼樣，它飛越我們上空的話，你們有沒有計畫由外交部或者我們的元首對外開國際記者會？

吳部長釗燮：如果經過國安高層討論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們外交部一定是對外發言，這個絕對不成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個 scenario 有沒有推演過？

吳部長釗燮：這個有在我們的討論當中。記不記得去年 8 月的時候，外交部也出來召開過國際記者會？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外交部絕對不會遲疑。

王委員定宇：如果中國繼續用這種不理性、破壞區域和平的方式威脅著我們兩千三百萬人的安全，製造這個區域不安定的因子，甚至於如果它在最後一天膽敢用飛彈飛越我們上空的話，本席是強烈建議我們國家要有態度，要讓國際知道這裡面是誰在搗亂，國家的態度要出來，至於國際記者會要到什麼層級，我尊重國安單位的評估。

我現在請問一下，我們之前擔心歐洲梵蒂岡，也就是教廷國和我們的外交關係，但是因為教宗總是慈悲為懷，他一直期待能夠照顧中國教區的教徒，但最近發生這個事情，中國根本不理教廷國，自己就宣布封了一個他們自己的政協常委做為教區的上海主教，教廷國也罕見發表聲明說他們是看到新聞才知道，跟之前教宗一直要經營中國教區，甚至於香港主教陳日君一直在勸阻這事情，說中國共產黨不可信等等，那個氛圍是否有變？我請教目前我們跟教廷國的關係，以及這個事件對我們、對歐洲，尤其教廷國對天主教國家影響很大，我們在 COVID-19 期間，其實也經由教廷國提供很多醫療協助給非邦交的天主教國家，所以這個事件外交部怎麼評估？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仔細的觀察，我們知道教廷一向對中國這些天主教教友，甚至是其他宗教的福祉，他們是非常關心的，雖然教廷他們也希望跟中國的關係能夠改善，但是中國的這些作法，包括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做法都一再傷了教廷的心，這個不只沒有辦法達到照顧中國天主教教徒的這些目的，甚至天主教教廷跟中國政府之間的關係看起來矛盾越來越深，但是無論如何對這件事情，我們會繼續觀察，我們關心的是在中國的天主教徒的福祉和他們的宗教自由。

王委員定宇：我們密切關注，因為自由、信仰等等是國際人權，沒有因為國界而影響，外交部面對的戰場是真刀真槍的戰場，甚至比軍演還要嚴酷的戰場，但這幾年來不管在歐美主流外交的場域上，我們外交部人員其實真的做得不錯。

吳部長釗燮：謝謝。

王委員定宇：真的做得不錯。

吳部長釗燮：再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大的突破和努力，請你們加油，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3 分）部長好，辛苦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不會，謝謝。

蔡委員適應：風塵僕僕陪同總統出訪，老實講，總統出訪所有的辛苦其實是在外交部，總統是一個人，能夠把所有的行程安排到盡善盡美，其實是外交部前前後後努力的結果及成果。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今年也是臺灣關係法 44 週年，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臺美關係最近的進展怎麼樣，至少就本席的觀察來看，今年能夠在美國領土過境的過程當中，跟美國的眾議院議長能夠這樣接觸已經是臺灣歷史上對美關係最重要的一步了，所以我想要再請問一下部長，當然這兩天我們看到美國的眾議院議長特別有提到這是屬於私人性質的過境及會晤等等，部長，請你能不能說兩件事情就好？第一個，你怎麼看待整個出訪的行程，以及你認為跟美國眾議院議長的會晤，

對臺灣未來的政局及外交發展有什麼樣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第一個，總統這次出訪到瓜地馬拉和貝里斯，兩個地方的訪問都非常成功，另外過境美國第一點是在紐約，第二點是在洛杉磯，這兩個地方的過境也都非常順利，我們也非常感謝美國，依照安全、舒適、尊嚴、便利幾個原則來安排總統的過境，在過境當中，也依照過去的慣例安排跟美國國會議員見面並深入談話，尤其是這一次在洛杉磯，美國的眾議院議長不只是率領跨黨派的國會議員跟總統見面，甚至是發表公開談話，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難得，也象徵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進展得相當神速的這種關係，我們會繼續努力，不以此為滿足，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我們希望期待在未來雙邊的發展之上會再繼續往前增加，這絕對不是最高點，未來會有更高的高點就對了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對我很瞭解，我絕對不會以我們現在在某種形式的關係為滿足，還有很多值得開拓的。

蔡委員適應：我請教一下，按照過往總統出訪的安排，一年會安排兩次，下半年也會安排出訪？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在做一些思考，但是還沒有進入到討論，畢竟才做一個很大的出訪，大家都很累。

蔡委員適應：我期待未來若有新的出訪，如果有過境到美國的話，我是期待看到有更好的安排跟更好的地點，其實這一次臺灣的重要領導人——我們的總統能不能有機會過境華府，這個其實是很多委員一直很期待的事情，在這邊也拜託部長繼續來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步一腳印來努力。

蔡委員適應：因為中國把你視為最重要的眼中釘，也代表著你的能力是受到對岸的肯定，所以本席在這邊，我想外交委員會也給我們部長做最大的肯定。

吳部長釗燮：謝謝。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司法互助協議，請法務部蔡次長就備詢臺，我先問一個重要問題，今天我們審查三個協定條約，為什麼臺灣跟帛琉的刑事司法互助是簽協定，而不是條約？剛才應該是法務部司長講的，為什麼是簽協定而不是簽條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大概跟委員報告，因為簽協定和簽條約有一些背景因素，詳細的部分我請司長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請司長重新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汪副司長說明。

汪副司長南均：跟委員報告，這次帛琉那邊為什麼簽協定是因為簽屬的人是該國的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再來，帛琉內國法的規定是如果要簽條約案，只有總統才有權力簽署。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你一下，臺灣和帛琉之間有沒有簽屬過雙邊的條約？有沒有？

汪副司長南均：就是這一次，就是我們這一次簽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就是這一次洽簽的，雙方完成國內法程序。

蔡委員適應：臺灣跟帛琉在這之前沒有簽過任何的雙邊條約嗎？

汪副司長南均：也有。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有，所以我問你啊，哪一個？

汪副司長南均：就是引渡條約。

蔡委員適應：那叫條約，還是叫協定？臺灣跟帛琉政府引渡條約，對不對？

汪副司長南均：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哪一年簽的？2012 年。

汪副司長南均：2012 年。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簽這個條約的時候，帛琉的簽署人是誰？

汪副司長南均：這個我們得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網站有，我幫你查過了，是他們的外交部部長，那我就懂了，剛才按照你的說法是沒有總統簽的就不能叫條約，這是帛琉的國內法規定的，對不對？那為什麼 2012 年簽的時候是跟我們簽條約，而不是簽協定？

汪副司長南均：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接到外館，就是外交部給我們的通知。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你們無關，是外交部的關係？

汪副司長南均：是外交部通知我們。

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說明一下，誰可以說明為什麼是協定，而不是條約？

吳部長釗燮：這我請我們司長說明，對這件事他比較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應該是司長比較清楚，請說。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報告委員，原先我們也是要簽條約，但是就在簽的不久之前，本來是惠總統親自要來簽，但是後來改成副總統，他的副總統是兼司法部長。

蔡委員適應：這個我都知道。

周司長民淦：他來告訴我們大使，只有總統可以簽條約。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問你，為什麼 2012 年那一年也是他們的部長來簽，就是簽條約？

周司長民淦：這個我們就不知道為什麼。

蔡委員適應：不知道為什麼，奇怪。

周司長民淦：我們是被 informed。

蔡委員適應：我再請教一下，那一年是副總統來簽，就是 2022 年 8 月 30 日副總統兼部長來簽，所以你說只能簽協定不能簽條約，對不對？

周司長民淦：是。

蔡委員適應：當年度總統有沒有來？

周司長民淦：去年總統也有來啊！

蔡委員適應：他們總統 2022 年有沒有來？

周司長民淦：有啊！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等總統來再簽就好了？聽你這樣說，我覺得總統來不是更好？

周司長民淦：他們的總統去年 10 月有來，但是因為……

蔡委員適應：10 月 5 日有來臺灣訪問嘛！

周司長民淦：對。

蔡委員適應：對啊！惠恕仁總統有來，為什麼不簽？因為我們所有對外簽署的合約中，只要是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簽的都是條約，沒有簽協定嘛？

周司長民淦：這不一定。

蔡委員適應：你注意看一下，我們現有簽訂的司法互助裡面，我們的邦交國是簽條約，不是簽協定，這也是為什麼本席在此問的問題就在這裡，我們跟非邦交國，可能是因為雙邊政治的關係簽了協定，本席可以瞭解，可是我們跟帛琉，如果我們是一個正式的外交關係國家的話，怎麼會簽協定而不是簽條約呢？剛才法務部跟外交部的說法是因為在他們的國內法規定只有總統才能簽，那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2012 年是簽條約，而不是簽協定？他們是部長來簽；2022 年的 8 月份是副總統來，10 月份總統就來了，為什麼不要等 10 月份再來簽條約，不是也可以嗎？因為畢竟是到現在，我們的外交國防委員會才在做相關條約的審查，我想這部分待會請外交部再把資料整理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外交部請把詳細情形彙整後向委員會報告。

周司長民淦：是！

主席：這個要釐清一下，好不好？雙方請回，謝謝。

周司長民淦：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1 分）部長好。這次蔡總統過境美國，見了非常多位跨黨派的國會議員，在裡面談論的內容根據媒體的報導，好像很多是著墨在軍售及台積電上，我講的當然是除了一些肯定臺灣民主及安全的問題之外，大概著墨比較多的是軍售和台積電的部分，可是我們跟美國之間，我們更重視的是經貿關係，特別是在今年的 1 月份，我們完成第二輪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相關的談判，可是在這一次的過境美國，看起來好像關於我們要不要跟美國促進不管是 BTA 也好、FTA 也好，或者是我們現在最關注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好像都沒有著墨。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這一次的訪問裡，有沒有觸及到希望能夠加速跟美國不管是在 BTA 也好、或 FTA 也好的關係，有沒有這類的話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次總統出訪跟美國的國會議員，不管是參議員、眾議員，或者跟兩黨議員的討論過程當中，在經貿這一塊討論的份量是絕對不會少過國防的，每一場我都有參加……

王委員鴻薇：好，我們有沒有要求儘速簽擬？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討論一下，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部分，討論得非常順利，我們也期待在今年的年底之前，整個討論可以完成、可以對外宣布。

王委員鴻薇：今年年底之前有機會簽訂嗎？

吳部長釗燮：有！另外……

王委員鴻薇：今年年底之前有機會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另外一個……

吳部長釗燮：除了這個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關於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我們總統在每一個討論的場合都有提出來，也得到美國參、眾議員的同意，所以我相信接下來在這一塊上，也會做很深入地討論。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今年底也有機會嘛？避免雙重課稅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就必須要看美國國內推動的進程如何。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能啟動，但是今年底不一定能夠簽訂？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這邊講到，因為這些都有紀錄，所以我們今年年底之前有機會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我們更關切的是這部分，有的是美國人關心的，有些是我們臺灣更關心的。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鴻薇：次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跟聖文森及帛琉簽訂司法互助的協定與條約，但是在實際的操作部分，其實早在去年國際非營利的「全球反詐騙組織」就曾提到，因為臺灣人在國外很容易受騙，而且被詐騙集團控制，有幾個地方稱臺灣人為「行走的黃金」，其中，他們點名有 5 個國家：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和杜拜，所以我要講的是對聖文森或帛琉，我認為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們更需要的，就是國人最容易被詐騙集團控制的地區，像最近靜宜大學的那位女學生不見了，大家嚇死了，對不對？後來得知她去緬甸，所以我們與這 5 個國家有沒有機會去簽訂相關的司法互助，不管是協定、條約或者引渡條款，有沒有機會？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當中，絕對有機會，而且在目前還沒簽訂的情況之下，我們也都是基於個案的互惠原則，比如說泰國，我們之前有一個具體的個案，有那樣的緣起，將來就有機會。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跟泰國已經有了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是說個案，基於一個個案……

王委員鴻薇：那只是個案？

蔡次長碧仲：對，個案。

王委員鴻薇：這 5 個國家跟我們沒有外交關係，當然沒有辦法透過外交部，但這 5 個國家是現在詐騙最多的地方，也是最可能發生的地方，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對這 5 個國家可不可以去想辦法，不管用任何形式，因為我們跟其他國家，例如南非、菲律賓跟我們也沒有邦交，可是我們也有簽訂協定、協議，不是嗎？

蔡次長碧仲：對。跟委員報告，確實是有問題就要解決，以目前來講，包括在緬甸，像這位女大學生，目前她的訊息也是透過各種管道，瞭解到她的人身現在是安全的，而且她還有一個自由意願可以離開或不離開，類似像這種情形確實要多重管道去接觸。

王委員鴻薇：次長，我現在關心的是對這幾個國家，我們有沒有機會啦？

蔡次長碧仲：有機會！機會一定有的，就是說……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要去簽訂相關的協議，雖然不是邦交國，但是我們看到其實跟我們有簽訂司法互助的國家，也有很多是沒有邦交的，對不對？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確實！好。

王委員鴻薇：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努力，讓國人到東南亞能夠得到實際的幫忙啦！

蔡次長碧仲：是！謝謝。

王委員鴻薇：至於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說實在的，那是外交層面的，對於真的打擊詐騙保護國人，我認為沒有什麼太實際的助益，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8 分）部長好。這次總統出訪有幾個創舉，幾個創舉有正面的，也有不一樣的情況，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這次眾議長稱呼我們蔡總統為臺灣總統，這是首次，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在美國依照臺灣關係法，美國稱呼我們臺灣就叫作臺灣。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本席要請教，這是首次，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稱呼我們臺灣的總統叫作臺灣總統，向來都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繼續來討論，過境紐約見不到紐約市長是為什麼呢？還有我們訪美見不到聯邦官員，好像以往也沒有如此的情況，是嗎？

吳部長釗燮：這次過境紐約的時候，New Jersey 的州長不但有來，而且參加我們的晚宴，這個是公開的，另外也有……

楊委員瓊瓔：對啊！因為市長沒來啊！所以請一位州長前來，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想州長是比市長還大吧！另外在洛杉磯的時候，代理的州長也有來。

楊委員瓊瓔：這不是比的問題，因為你在這個地方。所以在這次的出訪當中，我們看到有很多的創舉，我稱為創舉。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瓔：當然外交很辛苦，我們都清楚，但是有不一樣的型態，它不比大小，而是禮節，對不對？因為你是部長，所以本席要請教，有沒有刻意強調這是一個私人行程？因為坊間有這個疑慮，所以我願意讓部長您來說明清楚。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總統的過境就是過境，也被媒體公開地報導。不管定位是私人的，或者是非官方的，這個就是總統的過境。總統就是代表國家，這次過境美國，就是總統的過境。

楊委員瓊瓔：好，當然是總統的過境，但是衍生出來的問題，民眾有疑慮。你身為外交部長，應該也有責任，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除非你有什麼不能說的。我願意再給你時間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就已經說明清楚了，就是我們總統對外的行程，它就是一個過境。

楊委員瓊瓔：它就是一個過境？所以有民眾問，有沒有刻意認為這是私人行程？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沒有刻意。譬如……

楊委員瓊瓔：你就這樣子說就對了嘛！你先不要緊張！我們是真正在討論。接下來本席請教你，美

方這一次有給我們實質的協助嗎？

吳部長釗燮：你說哪一方面？

楊委員瓊瓊：很多方面，你可以舉例。

吳部長釗燮：這次在過境的過程當中，總統不管是與眾議長、眾議院少數黨的領袖或是參議員當中，都有幾個非常實質的討論。尤其是在經貿的議題方面，有很多涉及到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討論，甚至是避免雙重課稅的討論，我們討論到如何讓臺灣和美國之間的經貿關係更加緊密。因為國會是能夠有實質權利來通過法案……

楊委員瓊瓊：對嘛！部長，請先暫停你的發言。

吳部長釗燮：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就是我們在質詢當中，希望由政府官員告訴社會大眾，所以你先不用防衛……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防衛。

楊委員瓊瓊：你的目的是要把實情、可以說的真正地讓國人知道，讓大家對我們國家有信心嘛！你這樣答復才對啊！第一部分的答復是不及格的，第二部分的答復才是正確的方向，往正面去說。

吳部長釗燮：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議長表示軍購如期交付等的承諾，他代表美國政府部門嗎？也是這樣地保證嗎？

吳部長釗燮：美國的國會和行政部門是在憲法制度下分庭抗禮的不同機構……

楊委員瓊瓊：當然！

吳部長釗燮：我們和他們的行政部門有討論到……

楊委員瓊瓊：所以議長這麼說，那行政部門是不是也是這樣的方向？

吳部長釗燮：行政部門的方向也是一致的，也對我們說了，他們會去討論出好的方法來加速軍購交付。

楊委員瓊瓊：好，既然一致，那就請繼續加油。因為民眾需要知道答案，你不用緊張……

吳部長釗燮：不會啦！不會緊張。

楊委員瓊瓊：你只要將實情講清楚，因為你不能講反向的話。

吳部長釗燮：不會！

楊委員瓊瓊：對，你要講正向的話。另外，我曾經擔任過中美洲議會觀察員，所以瓜地馬拉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目前就剩下它還沒和中共建交，中共方面也有去探訪。請教部長，目前瓜地馬拉和我們的邦誼是不是穩固的？

吳部長釗燮：現在是很穩固的。大家從電視的畫面上看到，現在的瓜地馬拉總統對我們臺灣力挺的態度是非常堅強的。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總統的態度非常堅強，但是他們在 6 月份要舉行選舉，那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也就是說，他們的答案、方向會不會在 6 月份影響到我們邦交鞏固的情誼？

吳部長釗燮：瓜地馬拉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的外館和瓜地馬拉不同政黨的候選人之間也會有不同的交往方式，了解到他們的態度，也去說服他們與中華民國維持邦交關係。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我們的外交人員都很辛苦。我相信你心裡有答案，只是你並沒有正面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以為我都很直接地回答。

楊委員瓊瓊：我也願意給你保留，但是 6 月份的選舉，希望我們的邦交情誼仍舊是穩固的。好，你點頭，我也希望 6 月份我們再討論的時候，是可以慶祝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剛才說的……委員，請給我幾秒鐘……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尊重主席……

吳部長釗燮：你剛剛一直說我沒有直接回答，可是我覺得我是在所有官員裡面回答得最直接的。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自己打分數，分數由民眾來打。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打分數。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臺灣周遭海域短短一個月發現了 20 具浮屍，目前法務部給我們的方案是集資偷渡。到底是不是這樣？我接下來想請教法務部。部長，不好意思！你再暫聽一下，因為這和國際有關係。

我們看到非法的越南移工成功來臺，恐怕到目前為止在境內還是有上千人。我們姑且相信是集資的事情，但因此而喪命，甚至在我們的綠能塔也發現有乾屍在上面，我真的是很難過。臺灣是一個這麼美好的國家，怎麼會發生這樣的情事？大家在猜為什麼那個乾屍會在上面？是海浪的問題、海潮的問題，還是到底怎麼回事？法務部目前告訴社會大眾的是因為他們集資偷渡，如果因為這樣，到底還有沒有未顯現出來的海上人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有兩個問題……

主席：楊委員，麻煩請你縮減，你已經超時很久了。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問題，法務部針對這樣的調查進度，有沒有跨部會去合作？人蛇集團的部分有沒有掌控？第二個問題，我也要請外交部辛苦一點，因為這個必須要跨部會，我們要怎麼樣地司法互助？萬一有這樣的情事，可以怎麼樣去協助，讓國內能夠安定？我覺得在外交的努力上面是有空間的。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當然我們有迅速去進行相驗，順路來追查，把事實先釐清。因為有跨領域的關係，後續已經責令高檢署督導各相關地檢依法進行相驗、積極查證，儘速查明真相。第二個就是委員所指教的，召集跨機關會議、共商相關事宜。在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我們已經邀了各相關地檢署、海巡署、刑事警察局及法醫研究所等各機關共同開會與研商相驗及後續處理的相關事宜。另外，剛剛委員也有給我們啟發，就是趕快啟動刑事司法互助，以擴大偵辦。如果發現本件還有涉及到人口販運，也會透過司法互助，與國際執法單位共同研究、共同偵查，力求毋枉毋縱。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這個說法是現在進行式……

主席：楊委員，你已經超時很久了，不好意思！

楊委員瓊瓊：就像靜宜大學的孩子，我們大家都很緊張。最後查出來的原因是什麼，就姑且相信這個原因，但已經影響到社會大眾的安心感了。所以我請大家加油，跨部會來合作，好嗎？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8 分）部長早。臺美關係是我們外交的重中之重，我們與美國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看到蔡總統上週在美國與 U.S. Speaker Kevin McCarthy 見面，外交委員會主席 McCaul 也在前幾天來到臺灣，臺美關係是史上最好的。

我今天想要請教部長，我們發現如果一個美國人想要成為臺灣人，也就是想要加入臺灣這個共同體，變成一個臺灣人，現在的問題看起來是困難重重。為什麼這樣說？基本上，我們的規範好像是 19 世紀強烈要求主權至上的民族主義想法。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的時代了，以歐盟來說，只要是一個民主國家，大家是在一個聯盟的狀況之下，邊界都快要不存在了。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像我們現在和美國的關係這麼好，如果一個美國人要成為臺灣人，差不多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這個部分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那我……

吳部長釗燮：但是因為我們不承認雙重國籍，所以可能他原來的國籍要放棄。

邱委員顯智：沒錯。對於第一個部分，部長很清楚，就是他要去美國國務院表述他要喪失美國國籍，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不承認雙重國籍。但是我們的規定是，他自己去美國國務院放棄了美國國籍之後，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館或是授權代表機構製作的話，應該經過外交部的驗證。我們外交部要驗證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在國外製作者，如果是在美國或在其他地方製作的話，應經駐外使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現在問題來了，他還要經過駐外館處的認證及外交部的複驗，而駐外館處現在的做法是放棄國籍證明需要外國政府先行驗證，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變成這個人還要去國務院提出認證就對了。

所以第一就是到底是要去向國務院的哪個機構認證？以美國為例，放棄國籍的證明是由美國的國務院發出來的，我們要求這個人還要再去國務院進行驗證。因為也沒有說是哪一個單位，結果搞了老半天之後，可能這個程序沒有辦法完成。部長，如果美國人要成為臺灣人，是不是這個程序可以比較簡便？或者萬一這個程序遲遲無法完成的時候，我們的外館是不是可以積極協助，或是研議有什麼可行的辦法？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實質的細節比較沒有辦法掌握，不知委員是否有時間可讓領務局局長來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我當然知道你細節上沒辦法掌握，但在這種一般性的規範上，尤其這個核心是既然已經是美國國務院或它的駐外單位發出來的文件，這個人已經去申請了喪失原屬國籍的證明，例如他就已經去到美國國務院了，我國外交部或是外交單位也知道這個認證的人，就是蓋印的某某人，因為外交部都有名有姓，其實查一下，就會知道美國國務院蓋章的那個人

不是假的。

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再讓這個美國人還要去到國務院，去認證這張由美國國務院所簽發的放棄國籍證明是真實的，然後再拿回到臺灣？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如果是以美國的例子，美國的 notary public……

邱委員顯智：我們都有嘛！

吳部長釗燮：可說是非常普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看要怎麼處理，才能比較簡化一點。

邱委員顯智：是啊！我們都有他的印章，這是有名有姓的。其實只要一個公文過去的話，就可以知道是這個官員所簽出來的。這個部分再請部長注意，已經到了 21 世紀了，是不是還有必要去進行這樣的程序，可能需要再去檢討。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顯智：尤其臺美關係對我們來講也是非常重要嘛！

吳部長釗燮：美國人要來當臺灣人，我們不應該反對啦！

邱委員顯智：美國人要來當臺灣人，不應該反對，這應該是大家都很歡迎的！

吳部長釗燮：對。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是有關越鋼案，我也有質詢過部長，這個訴訟正在進行，法院其實也有問他到底什麼時候要把委任狀送進來。你看現在臺美之間的關係這麼好，美國為什麼支持臺灣？除了是地緣政治上的因素之外，當然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事實上每一次美國訪團來時都有提到，我在場的時候以及大家也都有聽到，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及重視人權的國家。包括美國國會議員 Ro Khanna 也來過臺灣，他也在說這個事情啊！一個能保障這些受害人在臺灣有提起民事訴訟的卑微權利，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做。就這個部分來講，讓越鋼案可以成為臺美人權合作的典範。部長，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之前有討論過這個事情，也依照委員提出來的方向來做調整和修正，外交部會接受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對，應該是可以去努力啦！其實你從臺美關係來看，臺灣其實越民主、越自由、越重視人權，就更可以與對岸獨裁的中國切開來嘛！而我們是和美國、歐洲及所有熱愛民主與熱愛自由的人站在一起，應該是從這個角度。

吳部長釗燮：是，理論上本來就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是啦……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已經超時很久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也請部長能多多幫忙和支持這樣的事件。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鄭委員正鈐、廖委員婉汝、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8 分）次長早。次長辛苦了，不過我看這個事情你會更辛苦。2 月 13 日花蓮

外役監一人脫逃；臺中外役監一人逾假未歸，自殺了；3 月 1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了新的八德外役監考察，同日下午，彰化監獄一名受刑人在自主監外作業時假借上廁所脫逃了；3 月 27 日屏東看守所下午自主監外作業時搶車逃逸。上個禮拜我都有給次長看過這份資料了，也請教過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早。有。

劉委員建國：在提供給次長這些訊息之後的當日下午，臺中外役監又再度發生受刑人未歸逃脫事件。不曉得法務部矯正署及所有的矯正機關是出了什麼問題。那天我特別提供次長這些訊息，當天又發生這件事情，這個是不是已經病入膏肓、迫在眉睫，次長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魄力和迅速的應變，才不至於再讓這種事情持續發生？

我特別提過，這些受刑人都已經爭取到相對輕鬆的監外自主作業或外役監，他們為什麼還寧願冒著加重其刑的風險也要逃？而且他們離整個執行的時間期程已經快完畢了，有的可能剩下不到兩、三個月，有的當然還有一段時間，但是他們還有放假的時間。換一句台語來表達，他們實在不需要去下這種賭注，為什麼還是一直發生這種事情？而且，老實講，以這十來年來看，在我的印象中，最近是嚴重到不行了，已經不行了。

蔡次長碧仲：是。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們今天就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召開這個聯席會議，最主要是要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及帛琉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案。臺灣監獄脫逃的情況這麼嚴重，讓臺灣的司法和監獄的管理形象受到了很大的打擊。

蔡次長碧仲：是。跟委員報告，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就向委員承諾，我們馬上就交辦給矯正署。最起碼發生在臺中的事件，在 29 個小時以內就抓到了，經過我們上一次的教訓，對於那些僵化的規定而造成脫逃，已經是一個不幸的事件，結果再因為脫逃，造成社會治安的疑慮。所以上次我們已經修正，對於未來發生脫逃事件後，很快就會發布通緝，就是全臺的檢警機關及司法警察人員對於脫逃者可以有馬上緝獲的機會。所以有關臨檢機制要精進及探視的機制要強化等作為，我們會……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知道你絕對會更積極，因為我知道你的行事風格與對事情的用心，不過我還是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禮拜內召集專家學者共組一個小組，做全盤檢視，看看到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不然不應該這段時間頻繁到這種程度，好嗎？

蔡次長碧仲：是。

劉委員建國：請讓我要求一下。

蔡次長碧仲：這一定的，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次長請回。因為時間有限，抱歉！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講快一點。中共對臺的圍臺軍演從 8 日到 10 日，這 3 天外交部應該都有在注意及密切關注？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對。

劉委員建國：我用一個最快的對比之旅，那一次裴洛西來臺是在去年的 8 月 2 日，外交部看到中國

做這樣的飛彈射擊，馬上就發表了第 189 號新聞稿，而且很具體、很強硬地表達不滿及抗議。我現在不是在要求外交部每一次對中共軍演都做出這樣的表達，不過已經很離譜了。

昨天國防部公布最新的數據，本月 8 日上午 6 時到 9 日的上午 6 時，在 24 小時內共偵獲共機 71 架次，然後上午的 6 時到中午 12 時，在短短的 6 個小時中，又偵獲了 58 架次的共機，這恐怕破單日最多的架次了。我也不曉得為什麼外交部到現在都靜默？就是都沒有聲音。這有問題吧？難道要等到他的飛彈再射出來，你們才會再發表？對照去年裴洛西來臺時，和這一次總統在美國可以和現在的眾議長麥卡錫見面，中共又好像小孩子在鬧脾氣，那為什麼我們到現在連一點聲音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說連一點聲音都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已經連續接受了 5 個國際媒體，而且是知名國際媒體的訪問，把臺灣的態度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如果還要進一步表示的話，我們外交部是義不容辭。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部長這麼講，我就沒有辦法再講下去了。但是部長接受媒體的採訪，代表國家表達強硬的立場，並對中共表達抗議，我想這是部長應該盡的責任。但是在公務體系裡面，在外交部的官網當中卻沒有看到任何的新聞稿，我覺得這個好像也串聯不起來，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出了什麼問題，還是你們有什麼樣的思考？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有問題，時間到了，外交部的態度一定會出來。

劉委員建國：不是！請部長看簡報的右邊，2023 年 4 月 6 日的前後統統沒有提到這個事情，所以我今天才會透過這個質詢想要了解狀況。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會出來。

劉委員建國：好，OK！謝謝！那就儘快，請部長辛苦一點。

吳部長釗燮：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淑芬及張委員其祿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聯席會全體委員並副知聯席會。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我國分別在去年 9/29¹、11/3²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帛琉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以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

¹ <https://www.ey.gov.tw/Paqa/9277F759E41CCD91/762a4bd5-3d50-4d27-9b32-75a1d3yd6b69>

²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0776d37-db3c-487a-8609-fc7b089439dd>

協定」。

●根據法務部網頁所示，目前我國與各國/地區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有 10 個國家³，未來加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帛琉共和國便有 12 個國家。

●惟近年詐騙猖獗，近年多以柬埔寨、寮國、杜拜等國家為主，根據媒體報導，早期台灣可以透過跟中國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簡稱兩岸共打），請中國警方知會柬埔寨，台灣再派遣警務祕書進入柬埔寨，以任務型的模式與柬國警方合作，打擊犯罪。⁴但近期兩岸關係包冰凍，中國警方不再居中協調，柬國警方對台灣共同打擊犯罪的請求，也幾乎不回應。

●請問外交部及法務部，近期是否有他國簽署司法互助的機會？是否可針對我國國人行使詐騙犯罪之國家協調兩國簽署司法互助制度？

未來與邦交國之法醫合作發展

●根據法務部新聞稿所示，去年法務部除了和帛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外，另有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第一個法醫合作事項。起因為帛琉與台灣建交 20 餘年，是我國在太平洋區域的堅實友邦，但在 2020 年時，帛琉向我國請求支援法醫相驗一具屍體，卻因雙方沒有完整的司法互助制度，耗費不少時間洽談，以致無法及時相驗。未來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後，將建立台帛間法醫正式交流管道，包括在個案合作上，我國法醫師接獲請求後，可親赴帛琉進行屍體相驗、解剖、鑑定，協助帛琉檢察官儘速釐清死因，以助追緝兇嫌。該備忘錄第六條「雙方將合作進行人員之訓練及交換，以培育法醫學專才」，將開啟 2 國法醫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育的管道。

●請問法務部及外交部，我國其他邦交國過去是否也有提出需求？未來如有其他邦交國向我國提出支援法醫之需求，我國判斷簽署與否的依據為何？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目前國外受刑人接返至國內情形為何？請求件數及實際接返人數為何？

二、刑法第五條針對國外發生之犯罪可訴追之態樣予以規範，考量近來人口販運及詐騙犯罪日益嚴重，法務部是否啟動修法研議納入相關犯罪態樣？

三、刑法第七條規範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之訴追規範，但條文中以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為訴追進行對象，考量部分國人於國外犯罪態樣低於刑度三年，是否考慮修正相關法律規範，針對國人於國外犯罪部分皆予以訴追？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首先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約名稱及條文。

³ <https://bit.ly/43jcli3>

⁴ 斬不斷的台柬人口販運鏈，台灣公權力無法企及的陰影

<https://www.twreporter.org/a/cambodia-taiwanese-human-trafficking-shadow-of-state-power>

一、

1、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權責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起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d) 文書送達；
 -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
 -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在請求方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法務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者：司法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實踐本條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b)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或
 -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d) 有關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項目目的之陳述；及
 - (e) 必要時，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及地址。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書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 (g)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證明或認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時，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相關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代表請求方於受請求方內進行之任何程序，應為一切必要之安排及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域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規定之人員津貼或旅費；
 - (b) 有關人員按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建立、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及
 - (f) 經要求在請求方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旅費。
2. 如執行請求可能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在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條約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依本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請求方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受請求方內之人經依本條約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內，依其刑事法規定予以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解決之。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應對請求方提供受請求方政府部門各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
2. 受請求方得以對待其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就政府部門持有之任何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在請求方內作證

1. 請求方請求某人在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至請求方內應訊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權責與該人之同意；及
 -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受請求方該管機關處理下進行。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之取得如下：

- (a) 依據請求方或受請求方之國內法；及
 - (b) 依據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負責：
-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 (b) 確定證人的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的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 (d) 製作訊問的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與功能；
 -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 (e) 依據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依本條約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如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提供請求方所可能需要關於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物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任何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等證物。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各方應彼此通知另一方遭判刑及被拘禁國民之後續處理情況之任何紀錄。

第十七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與沒收

1. 雙方應基於各自之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等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以下項目：
 - (a) 請求標的之詳細說明；
 - (b) 請求標的之所在及與本請求目的之關連性；

- (c) 請求標的與請求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及
-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為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及如未於命令本身指明時，發出此命令理由之聲明。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詳細說明。
3. 有關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之犯罪所得分享，不僅被害人權利較雙方分享犯罪所得為優先，且第三人依誠信原則主張之權利皆應被尊重。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如其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預期有所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須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享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甚小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享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國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之前。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則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將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訊、文件或證據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Hemmings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by either Party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Parties are:
- (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provide assistance if:
 -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se;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and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making refusal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refuses to provide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 (d)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 (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where necessary.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shall transmit it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execution.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make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t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any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confidential if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any such request could 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such situation. The Requesting

- Party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o proceed with such request.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towards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refus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fus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s;
 -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 (f)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2. If it becomes foreseeable that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Requesting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Party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in custody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ses;
 - and
 - (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ould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term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term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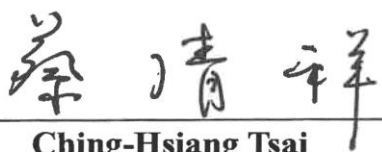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take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2、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移交受刑人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為合作進行移交受刑人，給予受刑人返回其本國服刑機會，以助受刑人重返社會，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承諾，依本條約規定，關於移交受刑人等事項，提供最大範圍之合作。
2. 經遣送方法院判刑之受刑人得依本條約規定，自遣送方移交至接收方執行該刑罰。

第二條 定義

本條約用詞，定義如下：

- a) 刑罰：指經法院宣告之無期或有期徒刑；
- b) 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 c) 遣送方：指已經或即將移交之受刑人之一方；
- d) 接收方：指已經或即將接回受刑人以執行刑罰之一方。

第三條 指定之代表

雙方所指定之代表如下：

- a)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法務部或其指定之人；

- b)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司法部或其指定之人。

第四條 移交之條件

依本條約移交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刑人為接收方國民；
- b) 在遣送方無其他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
- c) 遣送方、接收方、受刑人均表示同意。但有權代表受刑人之
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d) 受刑人被判刑之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領域內亦構成犯罪；
及
- e) 移交請求提出時，受刑人之殘餘刑期尚餘一年以上。但經雙
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移交事項之通知

- 1. 雙方應告知在己方領域內之他方受刑人有關本條約之內容。
- 2. 受刑人希望移交返回本國執行時，得向任一方表示其意願，
該方應及時通知他方。

第六條 移交之程序

- 1. 移交請求得由任一方以書面向他方提出。
- 2. 前項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之號碼；及
 - b) 已知之受刑人出生地、所在地及在接收方之永久地址。
- 3. 遣送方提出移交請求書等，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據以判刑之相關事實說明；
 - b) 刑事裁判書及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 c) 刑罰起算及期滿日、已服刑日數及受刑人因羈押、服刑表現或其他原因所應得之減免處遇；及
 - d) 其他接收方請求提供之資料。
4. 一方審酌是否提出移交請求或同意移交需要他方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或說明時，他方應儘量配合。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文件及資料，應經權責機關驗證。

第七條 同意之確認

1. 遣送方應依其法律規定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同意移交係出於自願，並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2. 遣送方於接收方請求時，應同意其於移交前指定人員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所為之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已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第八條 移交之執行

受刑人之移交，應於雙方所同意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刑罰之執行

1. 受刑人移交後，刑罰之執行應依接收方之法律及程序為之。
2. 雙方刑罰之類型或執行期間之法律規定不同時，接收方得依其法律就同一犯罪行為所規定之相類似罪名據以執行。接收方之權責機關應受遣送方有關有罪認定、裁判或刑罰等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3. 接收方執行刑罰之期間不得超過遣送方原宣告刑罰之刑期，並不得將遣送方法院宣告之自由刑轉換為罰金刑。
4. 接收方經遣送方通知已特赦受刑人或已採取任何其他減輕或免除刑罰之決定或措施時，接收方應減輕或免除刑罰之執行。
5. 接收方應提供遣送方下列有關刑罰執行之資訊：
 - a) 刑罰已執行完畢；
 - b) 受刑人假釋出獄；
 - c) 受刑人逃獄或在刑罰執行完畢前，受刑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刑罰之執行；或
 - d) 遣送方請求提供之事項。

第十條 司法權之保留

1. 受刑人依據本條約返國執行後，僅遣送方有權檢視其法院裁判，並宣告裁判違背遣送方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2. 接收方經遣送方同意後，得依接收方法律對受刑人大赦、特赦及減刑。

第十一條 語言

移交請求併同所需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費用

因移交受刑人而產生之費用由接收方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三條 受刑人之過境

任一方移交受刑人至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或自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接收受刑人，而有經過他方領域之必要時，應事先通知他方，他方應依其國內法，協助該受刑人過境其領域之事宜。

第十四條 諮商

雙方指定之代表得相互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十五條 爭議之解決

因解釋、適用或履行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應由雙方指定之代表協商解決。

第十六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所必要之國內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應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前與生效後所判處刑罰之執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條約之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進行之移交程序。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Gonsalves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cooperate i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to provide sentenced persons opportunities to serve the sentences imposed on them in their homeland,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entenced persons into society;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1.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afford each 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2.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imposed on him or her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 a) “sentence” means any punishment or measure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rdered by a court for a limited or unlimited period of time on account of a criminal offense;
- b) “sentenced person” means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by a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nd has been imprisoned or is required to be imprisoned;
- c) “transferr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by which the sentence was imposed and from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 d) “receiv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to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ARTICLE 3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re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ARTICLE 4

CONDITIONS FOR TRANSFER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under this Treaty only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a 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Party;
- b) no other offense under investigation or at trial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 c)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the sentenced person all agree to the transfer, the statement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the sentenced person's behalf shall not be contrary to tha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s expressed explicitly;
- d) the acts on account of which the sentence has been imposed constitut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receiving Party, or would constitute such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if commit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 e) at the time the request for transfer is received,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at least one year of the sentence to serve, unless a term is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5

NOTIFICATION FOR TRANSFER

1. The Parties shall inform sentenced persons of the substance of this Treaty.

2. If a sentenced person wishes to be transferred, he or she may express such a wish to either Party which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6
PROCEDURE FOR TRANSFER

1. A request for transfer may be mad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2. Requests for transfer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include:
 - a) the full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and passport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 b) the place of birth and current address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permanent address in the receiving Party, if available.
3. Where a request for transfer has been made,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upon which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were based;
 - b) a copy of all conviction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the laws on which they are based;
 - c) the initial and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sentence, the length of time already served by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any remission to which he or she is entitled on account of pre-trial confinement, good behaviour or other reasons; and
 - 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4. Either Party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provide the other Party, if it so requests, with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statements before making a request for transfer or tak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gree to the transfer.
5. The document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and 3 shall be valida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RTICLE 7

VERIFICATION OF CONSENT

1. The transferring Party governed by its law shall ensure that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the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consents to the transfer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2.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afford an opportunity to the receiving Party, if the receiving Party so desires, to verify through an official designa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prior to the transfer, that the necessary consen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has been given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ARTICLE 8

EXECUTION OF TRANSFER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occur on a date, at a place and proces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ARTICLE 9

EXECUTION OF SENTENCE

1. The continued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fter transfer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2. If the sentence is by its nature or dur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law of the Parties,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adapt the sent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ntence prescribed by its own law for a similar offense.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be bound by the findings of fact, insofar as they appear from any conviction, judgment, or sentence imposed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3. The adapted sentence shall be no more severe than that imposed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in terms of duration.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however, not convert a sanction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to a pecuniary sanction.
4.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reduce or terminat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s soon as it is informed of any decision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pardon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ny other decision or measure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at results in reduc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entence.
5.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the transferr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 a) when the sentence has been completed;
 - b)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granted conditional release;

- c)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escaped from custody, or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unable to serve the sentence completely for any reason, before the sentence has been served completely; or
- d) i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requests an object.

ARTICLE 10

RETENTION OF JURISDICTION

1. After the sentenced persons have been received and the imprisonment has been execu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lone is entitled the right to process any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judgments of its courts when the judgment is found against the laws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or new facts or evidence are discovered.
2.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sentenced persons received to serve sentence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be granted amnesties, pardons and remission of sentenc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receiving Party.

ARTICLE 11

LANGUAGE

The transfer request as well a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written either in the Chines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a translation into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ARTICLE 12

EXPENSES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ceiving Party except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13

TRANSIT OF SENTENCED PERSONS

If either Party transfers or receives a sentenced person to or from a place outside of its territory, the other Party shall, subject to its domestic law, cooperate in facilitating the transit through its territory of such a sentenced person. The Party intending to make such a transfer shall give advanc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transit.

ARTICLE 14

CONSULT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may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and to agree up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15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of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ARTICLE 16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their respec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Treaty have been completed.
2.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the enforcement of sentences imposed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not affect the transfer proceeding commenc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主席：首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通過我國與聖文森這兩項條約有無異議？

吳委員琪銘：沒有。

主席：無異議，就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接著審查討論事項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約協定名稱及條文。

二、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以下分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兩國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
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協定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資訊交換；
 - (d)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e) 文書送達；
 - (f)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g) 勘驗物品及場所；
 - (h) 安排證人或專家之出庭；
 - (i) 確認、追蹤、凍結、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提供相關程序之協助；
 - (j) 依受請求方之內國法返還資產；
 - (k) 依本協定所為之資產分享；

- (l) 檢驗屍體及解剖；及
 - (m)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均應提供協助。
4. 本協定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帛琉共和國政府者，為該國司法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協定之目的。

第三條

拒絕或暫緩協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之執行有危及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基本利益之虞，或有其他與其內國法不符之情形；
 - (b)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c)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事法律，而未觸犯其他刑事法律；
 - (d) 請求與本協定不符；及

(e) 依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或第十六條（禁止處分及沒收）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

2.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或危及被請求方領域中任何人員之安全時，得暫緩執行。
3.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或暫緩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應遵守該等附加條件。
4. 受請求方應儘速將拒絕、全部或一部無法提供協助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語言及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於急迫時，得以其他方式提出。若非以書面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於提出後十日內以書面供確認。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言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進行相關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案由及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性質，包括所涉之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摘要；
 - (d)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e)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之目的；及
 - (f) 期待執行之期限及說明。
3. 於必要且可行之範圍內，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生日、國籍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生日、國籍及其所在，與司法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關係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詳述搜索地點、受搜索人之身分及應扣押物品；
 - (e) 說明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之方式；
 - (f) 待追蹤、限制、扣押或沒收財產之細節，及認定該財產係在受請求方之依據；
 - (g) 欲詢問之問題清單；
 - (h)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定程序；
 - (i) 人員經請求前往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可領取之差旅費及生活費有關之津貼及支出資訊；
 - (j) 保密要求；及
 - (k)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訊。
4. 人員依本協定第九條（人員前往請求方）規定前往請求方，如有給予該人員在請求方領域時之安全措施，應於請求書載明其內容。
 5.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受請求方無法執行該請求時，得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6. 除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所需，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請求之協助為請求方依其刑事法律無法執行者，受請求方無執行之義務。
2.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盡力立即執行請求，或於適當時轉由權責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權責機關應在其內國法允許

- 範圍內，盡力執行請求。受請求方法院應有權核發傳票、搜索票或其他必要之令狀以利請求之執行。
3. 當請求之執行需採取司法或行政措施，該請求應由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交與適當之機關。受請求方應為適當之安排，以充分保障請求方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權益。
 4. 執行請求應依受請求方法律，並於不違反受請求方內國法之範圍內，依請求方指定之方法為之。
 5.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安排請求書指定之人，參與請求之執行。
 6.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受請求方指定之形式提供執行請求之必要資訊，或依受請求方法律及實務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使請求有效被執行。
 7. 請求之回應有任何重大延誤之虞時，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
 8.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9.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拒絕理由通知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
 10. 執行請求後，權責機關應將所獲資訊及證據轉交與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保密、使用限制及資料保護

1.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由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執行該請求及執行之程度。

2. 除請求方經受請求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依本協定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或揭露於請求書所載範圍以外之用途。受請求方得附加必要之條款及條件，請求方如同意資料或證據受該條款及條件拘束，應盡力遵守之。
3. 請求方依其內國法進行司法程序，而有使用或揭露資料之義務時，不受本條限制。惟請求方應於揭露前盡可能事先通知受請求方。
4. 任一方如受其內國法禁止，得拒絕將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傳送予他方。
5. 任一方傳送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得要求接收該等資料之另一方提供有關使用資料之資訊。
6. 執行請求時，除受請求方另有指明外，業經公開審理之資訊及證據，請求方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七條

在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協定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受請求方於必要時，得以傳喚或其他受請求方內國法允許之方式，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
2.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受要求，應事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訊。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得依第五條(請求之執行)允許請求書中所指定之人在場，並於雙方同意時，允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內國法允許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
4. 依本條在受請求方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於受請求方內國法律許可時，得拒絕作證或提供證據，且不因而受任何法律處罰。

5.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權利、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應通知並要求請求方提出書面聲明，說明依請求方法律該人之拒絕作證是否具充分理由。

第八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若無法或不願前往請求方所屬領域，得在協助允許之範圍內，以視訊方式在請求方之司法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訊問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 (a) 依受請求方之內國法，並考量請求方必要之程序要求；
及
 -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保程序經適當說明；
 - (b) 確定證人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介入；
 -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掌；
 - IV. 具結之細節；及
 - V. 訊問處所之科技設備；及
 - (e)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應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九條

人員前往請求方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前往請求方領域時，受請求方應邀請該人員前往請求方之適當機關：
 - (a) 協助刑事案件之調查；或
 - (b) 在請求方刑事案件司法程序中作證或提供證據，然不包括該案件之被告。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提供協助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員於自受請求方領域離境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追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除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員之同意外，該人員無義務在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中作證或協助；及
 - (c) 除偽證外，該人員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該人員應被告知依第四條第四項(請求之形式、語言及內容)及本條所要求之安全措施及任何支出或津貼之支付細節。同意出席之人員得要求請求方預付上開支出。預付款項得透過請求方之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
4. 經請求出席之人員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請求，包括請求方未依本條給予安全措施。
5. 依本條所定之安全措施，應於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請求方及該出席之人員，告以該人員依本協定已無出席之必要，而該人員於得自由離開後之十日內未離開，或於離開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

第十條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經請求，應將其政府部門及機關所持有之公開紀錄複本，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就其政府部門或機關持有之不公開紀錄之複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經裁量得就此等不公開紀錄，拒絕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請求。

第十一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致力於合法送達請求方依本協定之規定所提出，與請求協助事項有關或為完成請求協助事項所需之文書，包括傳票或其他要求任何人於請求方所屬領域之刑事程序中出席之司法文書。
2. 依本條第一項所進行之任何傳票及司法文書送達，均不得課以超過依受請求方之法律所應負之義務。
3.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前往請求方機關時，應於指定出席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4. 縱傳票或其他司法文書載有罰則，任何人經傳喚未到，均不因而遭受處罰或受到任何方式之限制，除非該人員嗣後自願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域，並且在當地重新受到合法傳喚或經送達其他司法文書。
5. 受請求方得以郵遞，或經請求依請求方法律所定且不違背受請求方法律之方式，合法送達文書。
6. 受請求方應盡力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第十二條

人或物品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物品之所在，或為身分、物品之辨識，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並將結果即時回復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交換犯罪紀錄

任一方經他方請求，應提供他方國民受判刑及後續處分之紀錄。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如載有資訊顯示該等處分及其執行係符合受請求方法律規定者，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3.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任何經受請求方認定，為保護第三人就被移轉證物之權益所必要之條款及條件。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除受請求方放棄證物之返還，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證物，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

第十六條

禁止處分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其國內法律，在司法程序及判決之執行中，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禁止處分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所為之識別、追蹤及臨時性凍結、扣押或其他之暫時禁止處分，以待後續程序之進行。
2. 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知悉犯罪所得或工具位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且得依受請求方法律被扣押或沒收時，得通知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受請求方有管轄權，得將此資訊提供與其權責機關，以決定是否採取妥適之處分。上開受請求方之權責機關應依其國家之法律作出決定，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則應確保請求方受到所採取處分之通知。
3. 依第二項採取暫時性處分之一方經請求，應在受請求方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取得將該財產移轉予請求方之命令。
4. 除本協定第四條(請求之形式、語言及內容)所規定者外，在司法程序中或執行判決時，有關禁止處分及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
 - (d) 任何第三人對該財產之權益之詳細說明；及
 - (e) 經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禁止處分或沒收命令之複本，如命令中未載明核發理由，應敘明之。
5. 受請求方應依其法律，處分經其禁止處分或沒收之犯罪所得或工具。任一方得依其各自法律可認為適當時，或依共同協議，移轉或分享該等資產或變價所得。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對該等資產之權利應被尊重。

第十七條

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及解剖屍體

1. 請求方得請求受請求方指派法醫師至請求方領域內檢驗、解剖屍體，及就此等檢驗及解剖作證。
2. 前項請求及協助事項之執行，其辦法應由雙方簽訂瞭解備忘錄定之。

第十八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專家證人之報酬及合理支出；
 - (b) 筆譯、口譯及紀錄費用；
 - (c) 有關人員在受請求方或依本協定第七條(在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及第九條(人員前往請求方)之差旅費及生活費有關之津貼及支出；
 - (d) 依本協定第八條(視訊訊問)建立、操作及維持視訊會議、視訊傳輸、電視連線及口譯、紀錄費用；
 - (e) 依本協定第十七條(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及解剖屍體)受請求方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屍體、解剖，及就此等檢驗、解剖作證之津貼及支出；及
 - (f) 其他經同意之費用或資源。
2. 在執行請求前或執行期間，明顯產生高額或超乎尋常之支出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款、條件及費用負擔之方式。

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協定未禁止任何一方依其他國際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出請求或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雙邊協議、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合意之時間，就本協定之適用及執行進行諮商。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協定所必要之作法。

第二十一條

爭議解決

任何因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協定所生之爭議，於雙方主管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時，應透過外交途徑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適用、批准、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前，亦同。
2. 本協定須經批准，且雙方應儘速交換批准書。
3. 本協定應在雙方交換批准書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4. 本協定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於完成本條第二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5.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自收受通知日後之六個月後失效。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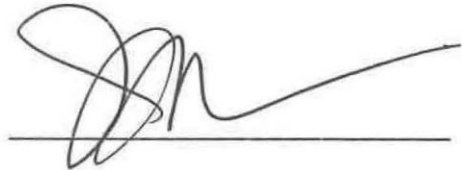
本協定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 台北 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蔡清祥
法務部長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



席嫻杜
副總統
兼司法部長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represented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items of evidence;
 - (c) exchanging information;
 - (d)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e) serving documents;
 - (f)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g)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h) facilitating the personal appearance of a witness or expert;
 - (i) identifying, tracing, freezing, seizing, confiscating or forfeiting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and assistance in related proceedings;

- (j) return of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k) sharing of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 (l) inspecting corpses and conducting autopsies; and
- (m)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the Republic of Palau,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3

Refusal or Postponement of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assist if:
 - (a)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likely prejudice the sovereignty,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r is otherwise inconsistent with its domestic law;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se;

- (c)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or Article 16 (Restraint, Confiscation and Forfeiture)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ostpon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f immediate execution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r prejudice the safety of any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Before refusing or postpon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consider whether assistance can be provided subject to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assistanc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imposed, it shall comply with such conditions.
4.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refusing to assist or for a decision not to comply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ARTICLE 4

Form, Language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another form in an urgent case. If the request is not in writing, i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 which relates to the matter and its applicable penalty;

- (c) a summary of the information giving rise to the request;
 - (d)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 (f) details of any timeframe within which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s desired.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the identity,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the identity,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to be traced, restrained, seized, confiscated or forfeited, and of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property i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 (g)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 (h)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i) information as to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and subsistence that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will be entitled to;
 - (j)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and
 - (k)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Where the request involves the prese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9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extent of safe conduct, if any, to be

afforded to the person while he or she i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5.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in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Part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it may request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6.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unless otherwise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Part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execute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not be able to execute under its own criminal laws.

2.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endeavor to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having jurisdiction to do s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all measures available to the authority as permitted by its domestic laws to execute the request. The Cour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have authority to issue subpoenas, search warrants, or other orders necessar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3. When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requires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the reques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by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e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re adequately represented in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related to the request.

4.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to the extent not prohibited by its domestic law,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5.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facilitate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6.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sk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in such

form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execute the request or to undertake any steps which may be necessary under the laws and practic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 request received from the Requesting Party.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likely to cause a significant delay in responding to a request.

8.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9.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outcome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10. After the request has been execute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forward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gathered.

ARTICLE 6

Confidentiality, Limitations on Use and Data Protection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confidentialit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so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request should be executed.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or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for the proceedings stat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mpose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comply.

3.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preclude the use 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is an obligation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use or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notify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dvance of any such disclosure.

4. Either Party may refuse to transfer personal data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where the transfer of such data is prohibited under its domestic law.

5. Either Party that transfers personal data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require the other Party to which the data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give information on the use made of such data.

6.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when executing the reques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e contents of which have been disclosed in a public judicial hearing related to the request,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7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by summons or such other method as may be permitt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Upon request,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under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ubject to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parties may mutually agree that such persons shall be permitted to present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4. A person from whom testimony or evidence is to be take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pursuant to a request under this Article may decline

to give testimony or produce evidence where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o provides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legal penalty as a result.

5.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sserts a claim of right,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notify and request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a written statement whether the person's refusal was well-found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RTICLE 8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to the extent such assistance is permissible, if it is not possible or desirable for the person to appear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hearing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hear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cessary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hearing,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hear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 v.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9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

- (a) to assist in the investigation in relation to a criminal matter; or
- (b) to appear in proceedings to give or provid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 criminal matte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unless that person is the person charg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person's response.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 (a)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subjected to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the person's departure from the Requested Party;
- (b)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the person; and

(c)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for perjury.

3. The person shall be informed of details of any safe conduct as required by Article 4(4) (Form, Language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and by this Article and any expenses or allowances payable. A person who agrees to appear may ask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advance money to cover these expenses. This advance may be provided through the Embassy or a consulate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4. A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he request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5. The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after a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the person appearing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and that person, being free to leave, has not left within ten (10) days thereafter or, having left, has voluntarily returned.

ARTICLE 10

Record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 possession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copies of any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that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agenc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but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its own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refuse to execute entirely or in part a request for records not publicly available.

ARTICLE 11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to or forming part of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ny person in any criminal proceeding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2. Service of any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by virtu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impose any additional oblig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comply with it.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4. A person who has failed to answer a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to appear, service of which has been requested, shall not, even if the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contains a notice of penalty, be subjected to any punishment or measure of restraint, unless subsequently he voluntarily enters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is there again duly subpoenaed or served with other process.

5.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mail or,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o requests, in any other manner requir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at is not prohibit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a request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and promptly notify the results of its inquiries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RTICLE 13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upon request, inform the other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arry out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that would justify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if it i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at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3.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agree to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which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em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Agre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waives the return of said items.

ARTICLE 16

Restraint, Confiscation and Forfeiture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ir respective laws in proceedings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relating to the restraint, confiscation and forfeiture of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inal offenses. This may include identifying, tracing, and provisionally freezing, seizing, or otherwise temporarily immobilizing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f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ecomes aware that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are loc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may be subject to seizure,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so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If the Requested Party has jurisdiction, it may present this information to its authorities for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ether any action is appropriate. The said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ssue their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ir country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is notified of the action taken.

3. Upon request, the Party that has instituted provisional measu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shall secure,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its laws,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erty concern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4.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Form, Language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of this Agreement,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proceedings or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relating to the restraint,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ses;
- (d)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and
- (e)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order mad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5. The Requested Party in control of restrained, confiscated or forfeited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shall dispos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Either Party may transfer or share assets or the proceeds of their sale with the other Part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ir respective law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or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rights claimed by victims and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RTICLE 17

Inspections and Autopsies of Corpses by Forensic Pathologist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to appoint a forensic pathologist to inspect corpses, conduct autopsies and testify on such forensic examin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request and assistance in paragraphs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stipulated by the parties by signing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18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which shall be pai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 (a) the fees and reasonable expenses of expert witnesses;
 - (b)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 (c)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and subsistence of persons travelling either in the Requested Party or pursuant to Articles 7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Requested Party) and 9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 (d)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operating, and servicing video conferencing, video transmission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8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of this Agreement;
 - (e)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for forensic pathologists to inspect corpses, conduct autopsies, and testify on such forensic examin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pursuant to Article 17 (Forensic Pathologist Inspection and Autopsy in Requesting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and
 - (f) other costs or resources as agreed.
2. If prior to or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ill require expenses of a

substantial or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s well as the manner in which costs shall be borne.

ARTICLE 19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Nothing in the Agreement shall prevent either Party from requesting from or provid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other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r pursuant to its laws that may be applicable.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bilateral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0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on the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21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diplomatic channels i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re themselves un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ARTICLE 22

Application, Ratification,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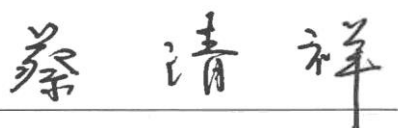
1. This Agreement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Agreement enters into force.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nd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exchanged as soon as possible.
3.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30)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exchange of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4.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5.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DONE IN DUPLICATE, at Taipei on August 30, 2022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J. Uduch Sengebau Senior
Vice President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通過我國與帛琉這項條約協定案有沒有任何意見？

吳委員琪銘：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以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用？好。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好，那就由我召委蔡適應來負責代表，謝謝。

因為我們 4 月 10 日和 12 日為二日一次會，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楊瓊瓔 蘇治芬 陳亭妃 翁重鈞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明文 孔文吉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劉世芳 游毓蘭 李德維 鍾佳濱 謝衣鳳 洪孟楷
江啟臣 羅明才 陳椒華 莊競程 林楚茵 江永昌 張育美 廖婉汝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蔡玉梅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謝祐昀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江永昌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報告後，委員楊瓊璿、邱議瑩、陳亭妃、蘇治芬、翁重鈞、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李德維、陳椒華及蔡易餘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蔡玉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楚茵、蘇震清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首先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現在請謝委員衣鳳代表國民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謝委員衣鳳：所有與會的本院同仁、所有經濟部各級官員、所有的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就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做提案說明。

根據主計總處調查，2022 年受僱者經常性薪資有 59% 不到 4 萬元，而實質經常性薪資雖為 4 萬 1,357 元，但與 2003 年的 4 萬 0,922 元相比，十九年來僅增加 435 元。據主計總處今年 1 月所發布的 2022 年 12 月及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統計，2022 年全年 CPI 年增率為 2.95%，創自 2009 年以來十四年之最大漲幅，其中，食物類、油料費飆升，而外食費增幅更高達 5.77%，因此，2022 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為負 0.15%，也就是說，我們已經面臨 2021 年、2022 年連兩年實質薪資負成長的狀況！

在金管會所公布之 110 年上市公司申報員工薪資統計分析顯示，各產業別合計共有 497 家上市公司給員工的薪資低於產業平均值，比重達 56%！爰此，國民黨團提案修改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按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來分派員工酬勞，且所分派之員工酬勞比例不得低於同類公司平均，估計此項修正將影響 160 萬家公司。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來解決低薪問題、留住人才，提升臺灣競爭力。如果民進黨無法解決低薪問題，那就讓國民黨來幫忙解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本席今天的提案共三條，第一個比較簡單，即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這是因為條次錯誤而導致實際運作發生障礙。感謝經濟部能認同本條條次錯誤，原本該由行政單位提案修法，但行政單位沒有做，故由本席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

其次是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正。第一百九十七條為什麼應該要修正？簡單說，第一百九十七條仍以持股 10% 為大股東定義，但證券交易法上週之修正則提到，將大股東定義從 10% 降到 5%。惟今天所審查的第一百九十七條與證券交易法完全不一樣！因為本條明確提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如有任何人單獨或跟他人共同取得任何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總額

超過 10%，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這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是 10%！為什麼本席會提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修正？其實很簡單，我們看到很多上市櫃公司爆發經營權之爭，對此，其實證券交易法有明文規定，即剛剛所舉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如果是公開收購或其他情形就應該據實申報，不管是單獨或共同持有之股數。可是很多人，尤其是市場派的經營者，經常都偷偷摸摸達到持股以掌控並取得經營權。當公司的董事或代表人違反法律明文規定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的行為時，當然、顯然違背其對公司的忠誠義務。畢竟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何謂公司負責人，第二十三條則規定要盡忠實義務，他顯然在整個公司的經營過程當中，違反了其法定義務，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它應該要很明確，而不是透過解釋的方式去辦理他是不是適任公司的董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第一百九十七條的修正裡面很明確地提出來，如果你有第三十條規定的消極資格，或者你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形的時候，你的董事資格都應該要當然解任，因為董事應該是為公司服務，應該是為公司的股東的權益著想，而不是去跟其他的外部有任何違反法令規定的行為存在，這個是我們提案修正的最主要原因。當然我們很遺憾看到經濟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他的理由、唯一他反對的理由就是，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會導致董事缺位，所以他不同意修正，但我要請問，如果今天公司的董事都是在違反法令的情況之下，就單純的因為你怕董事人數不足，就不去處理他，這是一個正確的行政態度嗎？所以在這個地方我還是要重新呼籲，對於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我們所規範修正的當然解任情形，是以他們有違法的行為為前提，這是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關於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修正的部分，關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為什麼會提出來修正，是因為我們看到記帳士法裡面其實有明確規定記帳士可以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或者是其他登記的事項。在今天的實務上面，我們也看到，尤其很多中小企業的部分，因為它的資本額很少，所以不見得會有委任會計師來做它的會計業務，但實務上面來講，他們經常都委任記帳士來處理他們的會計事項，以及委任記帳士來辦理公司登記的事項，今天我們只是修正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讓我們的法律跟實際上的實務能夠銜接，可是我們同樣的很遺憾看到，在經濟部今天回來的說明上面，他的理由居然是講說，因為律師、會計師的事項具備其複雜性，然後記帳士只是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的義務，錯！錯！錯！如果我們的行政單位是真的有去了解記帳士今天所做的所有事項，你就會發現公司這些事情還是由記帳士在辦理，只是他用了當事人的名義去辦理，今天到底是誰辦理什麼樣的事項，應該是由那個真正辦理的人能夠具名、能夠回歸到事實的真相，所以今天我們提出公司法的第三百八十七條的修正，就是要讓公司法的規定跟實際上面的實務能夠一致，而不至於脫節。第二個，也讓公司法的規定跟記帳士法以及其他的法律規定能夠一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美花部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公司法」修正草案相關提案。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治理的法律，與企業之經營運作及股東之權益息息相關，而且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與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治理，相關規範須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充分溝通，各項條文修正皆須謹慎處理；本次黨團、委員等分別擬具公司法

修正草案，共計 13 件提案，本人很榮幸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下將依提案修正條文的條號順序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公司法（下同）第 27 條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有關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現行規定法人股東可以隨時改派代表人；而黨團提案修正為須召開股東臨時會並經股東同意後，法人股東才可以改派代表人。此修正目的原是為了減少影子董事之疑慮，惟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原因很多，可能因職務變動、不適任或經營權爭議等因素而改派，條文修正除可能增加公司行政成本，如涉經營權爭議時，亦無法解決相關問題且公司若不配合召開股東會時，代表人無法改派，反而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因此，建議本條維持現行規定。

二、第 119 條修正草案（李貴敏委員等 16 人、周春米委員等 20 人、高嘉瑜委員等 16 人提案）：

公司法於 107 年 7 月修正時，將修正前第 111 條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惟公司法第 119 條第 2 項準用第 111 條之項次規定未配合修正，致現行條文有準用上無法對應之情形，委員提案修正，本部亦表贊同。

三、第 160 條修正草案（鄭正鈐委員等 19 人提案）：

有關數人共有股份時，共有人如何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之問題，最高法院判決向來認為須以共識決方式，也就是要全體共有人同意，此議題本部於今年 3 月 2 日曾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會中多建議就繼承股份之情形應採多數決方式以利實務運作，惟因涉及司法院見解，本部將洽詢司法院的見解後，擬具本條文修正草案循修法程序辦理。

四、第 167 條修正草案（林文瑞委員等 17 人提案）：

公司除有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外，原則上不可以任意收回、收買自己的股份，因此，第 167 條同時明定例外允許公司取得自己股份的公司法相關規定條號。

又第 316 條之 2 規定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時，可以收買異議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此規定亦屬上述例外允許公司取得自己股份情形，雖未明定於第 167 條，惟實務運作尚無窒礙。而委員提案將此例外情形納入，讓條文規定更臻明確，本部予以尊重。

五、第 172 條修正草案（余天委員等 17 人提案）：

有關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依第 241 條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公司可以股東會決議選擇用來發放新股（即公積轉增資）或發放現金給股東。但若採發放新股方式，因為將影響股東持股數，因此第 172 條規定，公司若開股東會以公積發放新股時，須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記載，不可以在股東會用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但若是採發放現金的方式，就可以在股東會用臨時動議的方式提案。

委員提案將第 241 條有關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之規定，納入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事項範圍，於公積發放新股部分似乎造成重複規範情形；而發放現金部分則限制現行實務允許在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彈性作法。

另外，委員提案說明係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所提出之修正，惟該條文係於 77

年所增訂，而當時的公司法第 241 條僅允許公司以公積發行新股，尚不得發放現金；惟於 100 年基於現金股利政策彈性化之目的，公司法第 241 條已修正放寬亦可發放現金。此外，目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可於章程授權下，逕由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而不需經過股東會的決議（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條件更為寬鬆。

本條文於實務操作應尚無疑問，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第 172 條之 2 修正草案（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提案）：

此條文原規範公司須先於章程載明才可以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但因疫情關係，本條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三讀修正並於同年月 31 日生效，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開股東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相關子法也已完成訂定。委員提案修正本條的方向，與現行規範相同，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 193 條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黨團提案修正本條，強制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須記載董事所提出的反對或保留意見，但依現行規範，公司或董事如有實際需要時，本可要求於議事錄中記錄，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保留公司議事作業的彈性。

八、第 196 條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黨團提案修正本條，強制董事申報報酬及其變動之規定。但依現行規範，董事報酬應由章程明定或由股東會議定，因此股東透過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對於有關資訊之知悉已有一定保障，現行實務運作也並無問題，且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無董事報酬須申報之規定，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九、第 197 條修正草案（李貴敏委員等 16 人提案）：

委員提案新增 2 種董事當然解任之情形，第 1 種是法人股東當選董事時，若指派的自然人有第 30 條規定消極資格的情形，該法人股東的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但因為第 30 條規範的情形輕重不一，例如票據經拒絕往來也包含在內，實務上將造成董事缺位情形增加，反而不利公司之運作。

提案新增另 1 種董事當然解任之情形為董事或關係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公開收購公發公司股份達一定成數須向金管會申報之規定，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交易秩序之維持，應回歸證券交易法規定處理。

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第 198 條修正草案（高嘉瑜委員等 18 人提案）：

有關董事與監察人的選舉是否合併舉行的問題，早期公司法曾規範應合併選舉，但僅施行 3 年（69~72 年）多，即因產生流弊而修法改回不強制合併選舉，實務運作至今已 3、40 年亦無窒礙。倘修回強制採合併選舉，對公司將造成一定衝擊；此外，分開選舉較能有效避免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的情形。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一、第 203 條之 1 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司董事會原則上由董事長召集；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過半數董事也可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若董事長沒有在前述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召集，過半數董事就可以自行召集。所謂「董事長沒有在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召集」，依本部 111 年 6 月 10 日函釋是指未依過半董事的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因此，董事長若有召開董事會但沒有討論過半數董事的提議事項，過半數董事於請求提出 15 日後，即可自行召集。

黨團提案明定董事長應將過半數董事提議事項列入董事會議案，與本部前揭函釋及本條規範情形並無不同，又目前實務上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二、第 235 條之 1 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關員工酬勞應於公司章程明定以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之規定，黨團提案明訂該定額或比率不得低於同業平均加薪比率，但此規定於實務操作時，似尚有疑義。因同業平均加薪比率的標準不易界定，且屬事後資訊，實務上確有認定及執行困難。再者同業之公司規模有大有小、獲利狀況亦不相同，宜尊重公司依狀況訂定分派之定額或比率。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三、第 356 條之 8 修正草案（何志偉委員等 19 人提案）：

本條是規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規定，相關說明與前述第 172 條之 2 相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四、第 387 條修正草案（李貴敏委員等 17 人提案）：

有關公司申請辦理各項登記，得委託的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委員提案增加記帳士亦得為公司申請登記案件之代理人。考量公司登記業務涉及會計及法律事務，具複雜性及專業性，而記帳士制度之目的是在於協助納稅義務人履行納稅義務，另外目前我國律師及會計師與記帳士等專業人員的養成背景及取得資格並不相同；其中「公司法」為律師及會計師亦為應考科目之一，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律師及會計師為公司登記代理人。

此次黨團、委員所擬具「公司法」修正草案等 13 件提案，涉及修正上述條文共計 14 條，部分條文本部同意修正、部分條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第 160 條部分本部將與司法院交換意見後提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給我機會提案說明，首先，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條文的項次來做修正。另外，針對近年來公司弊案頻傳的部分，我們也提出了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的修正，因為公司派的股東往往在掌握經營權的同時，也能夠藉由操作選舉的策略來控制監察人，乃至於獨立董事的人選，導致因為利益的依存關係，很難行使監察權，造成監察人跟獨董形同虛設，也有違立法原意，也沒有辦法真正地去維護小股東的權益。這除了造成國家整體經濟的損傷，也會使社會不安，足見我國公司內部的監控機制失靈，無法適時地發揮監督的效用。

我國公司法雖然採取傳統監察人的雙軌制度，但是監察人效用不彰一向是社會所不能接受的，2006 年我國也修正了證券交易法，去引進了英美相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制度，來改善

監察人對於公司監督功能不彰的制度。但多年來社會上對獨立董事制度評價不如預期，認為獨立董事還是大老闆找來雨露均霑的外部友人，點綴的功能大於實質。而且按照現行的法令，內部監控模式有三種，第一種，維持監察的傳統制度，不設立獨立董事。第二種，除了設立監察人之外，設立獨立董事。第三種，除了設立獨立董事之外，還設立了審計委員會。這樣的治理模式雖然有變革，但是監察人在公司治理中仍然是有一席之地，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正視傳統監察人制度如何去發揮監督效用的問題。民國 72 年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的修正理由中有指出：「別具用心的股東一旦當選監察人，即假行使監察權的名義，利用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為手段，滋擾公司以謀私利，影響公司及股東大眾權益至鉅」等，認為監察人的職責本來就應該要監督公司治理之落實，正當行使職權下自可適度影響公司之決策，這樣才能有效行使監察權力，以維護小股東的權益。因此我們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案，希望恢復 69 年修正之本條條文，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3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無薪假大增之後，製造業好像變成比例比較高的重災區，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工業局每個禮拜都有進行細部瞭解，製造業的部分確實有增加一些，但看起來還沒有變成很明顯而嚴肅的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每個禮拜都會與相關公會聯繫。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這樣的趨勢有沒有趨緩？還是在大增？當然之前因為疫情的狀況，所以會有這些短暫的衝擊，這沒有問題。可是現在你們去瞭解之後，勞動部已經公布最新的無薪假統計，這是勞動部統計的，勞動部統計的資料不可能有錯嘛！根據勞動部所公布的統計資料，目前有 2,427 家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人數已經增至 18,716 人，我們看到的是在整個規模當中，製造業所占的比例比較高，剛剛部長也有提到你們瞭解之後的結果也是如此，到底現在是開始走緩降的趨勢？還是在走上升的趨勢？這才是重點啊！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確實所有產業都預估今年上半年的狀況相對不是很好，這從訂單也可以看得出來，雖然製造業的部分有增加一些，但並沒有大量的增加，這是我們與公會聯繫瞭解之後的情形，雖然有一些有增加，但是也有一些製造業取消了，所以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情形。

陳委員亭妃：所以可控制？

王部長美花：對，感覺上是可控制。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部長應該掌握更精確的數據。

王部長美花：有，再過來就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應該要仔細去瞭解相關數據，看看目前的趨勢到底是有在趨緩還是往上升？你說有些製造業取消無薪假，可是勞動部 6 日所公布的無薪假統計應該是最準確的數字，這並不是

一般的調查，如果是一般民間的調查，他們有可能不知道有些製造業取消了或是有些還在進行當中，他們沒有去交叉比對，但我說的是勞動部公布的資料耶！

王部長美花：根據疫後條例，經濟部有很重要的工作要做，也就是我們有相關數位化與低碳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就是讓中小企業可以來申請計畫、拿到補助，還有非常重要的就是讓國內的設備機器製造廠商可以拿得到訂單，這就是這個時間……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講這些部分我都很尊重，這也是我們未雨綢繆，希望企業能夠轉型，可是他們都到了放無薪假的地步，還有辦法去進行企業轉型嗎？製造業有辦法去轉型嗎？或許高科技產業目前的條件會比較好，但製造業、傳統產業卻沒有那麼多優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該如何協助他們轉型？在轉型的條件當中，他們有能力去支應嗎？我覺得這才是關鍵點，否則我們每一次都在講很高尚、很偉大的理想，可是這些高尚、偉大的理想卻完全沒辦法讓那些面臨可能要實施無薪假、面臨可能沒有訂單的企業獲得協助，所以拜託部長還是要務實一點，請你們趕快去瞭解一下。

王部長美花：有的，這些經費就是我們特別要讓中小企業使用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你們要去瞭解有沒有辦法媒合？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已經啟動……

陳委員亭妃：這些媒合是不是真的有幫忙到這些已經在苦撐、死撐的製造業？我覺得這應該要加以評估。

另外，劉德音董事長首度針對美國晶片法案表態美國有些條件台積電沒辦法接受，關於這部分，部長有去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和產業界都有密切的瞭解，目前美國相關補助的規定細節還在 60 天的評論期，也就是說，它還不是定案。台積電及相關廠商確實有表達關切，美國政府官員其實也有與臺灣廠商溝通，針對這部分，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陳委員亭妃：都已經有表達我們認為這個區塊不適宜的地方讓美方知道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已經透過我們的產業表達這樣的意見，因為還在 60 天之內……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包括超額利潤分潤與相關限制以及將 detail 公布給美方知道，這對於一個產業而言，確實比較為難一點，我覺得的確應該要具體站在臺灣的立場考量，其實現在臺灣和美國之間的關係超越以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替這些廠商表達臺灣政府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再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另外是關於缺水的問題，我想要和部長溝通的是，我們應該大大推廣設置再生水廠的概念，因為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設置再生水廠，其實我們的再生水廠最主要是要做都市水庫，現在要挖水庫根本不可能，可是我們要怎麼做都市水庫？透過這些都市水庫、再生水廠

，所有回收的再生水經過很多層次的專業處理，未來給產業或相關企業所用的水其實是高標的，甚至是極高標，到最尾端的部分比我們的自來水還要高標。未來的再生水廠就是希望它們可以符合企業的需求，讓原來水庫的水能夠回歸為民生用水，這叫做分流。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並不是只有臺灣遇到極端氣候的問題，我們所遇到的問題也是全世界所遇到的問題，也就是看天吃飯，如果缺水、沒有下雨，我們沒有辦法祈求上天一定要下雨；如果每次下雨都不下在水庫，我們也沒辦法。所以我們只能未雨綢繆，我們建置再生水廠，我們提早做這些準備，包括 108 年以前完工的部分都是民進黨時代所做的，另外還有 109 年以後完工以及目前還在興建規劃當中的部分，我們要让民眾知道都市水庫這個概念，我們並不是沒在做事，在缺水的情況下我們要做什麼？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一定要去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內政部積極推動再生水廠。

陳委員亭妃：對，然後要去做宣傳，讓民眾安心，這才是最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現在廠商使用再生水的意願跟以前相比也非常高了。

陳委員亭妃：非常高、越來越高，一開始大家懷疑是否有辦法做到，因為一家公司所投注的資金這麼多，他們會擔心再生水沒有辦法符合標準，尤其他們的標準都是很高的，所以他們是觀望的；可是現在經過再生水廠處理之後，他們發現品質及標準是超乎他們過去使用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去廣傳，部長，這個很重要，再麻煩。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2 分）部長好，我們來講低薪的問題。以 2022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來看，在 914.6 萬的受僱者當中，有 59% 的人達不到月薪 4 萬元；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111 年每人經常性薪資平均大概是月薪 4.4 萬元左右，年增 2.8%。但是我們看到通膨高漲，光光一個荷包蛋就從 5 元漲到現在的 10 元，甚至還在漲，去年實質經常性薪資負成長 0.15%，創下了 10 年來最大的減幅，顯現我國的低薪問題不容忽視。所以本席要請教，在萬物齊漲的情況之下，薪水跟不上物價漲幅的腳步，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提升產業薪資的競爭力？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方案要來解決低薪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事實上在疫情的這幾年，臺灣的經濟仍然持續地成長，就臺灣帶動的產業確實對整體比較中低下的低薪也會有所拉動。另外，相對來講，在平均薪資比較低的產業中，確實服務業的占比比較多，但是隨著最近臺灣內需的景氣回升，我們認為對服務業的薪資也會有幫助。再者，為了解決最近服務業缺工的問題，交通部及勞動部也提出一些措施，希望能夠帶動薪資的拉升。我想政府會針對每個小細節逐一地加以解套，讓低薪的問題逐漸改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所說的服務業在交通部的部分是以補貼的方式，但是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應該研擬要如何真的從根本上去治本，而不是像交通部遇到某段時間發生事情就給予補

助，或是農委會面對蛋不夠的問題就補助蛋的價格，不是這樣子的，站在你的立場，應該要從產業的根基來做起，才能夠真正地治本。所以本席要跟你充分地建議，以往我們在景氣低迷的時候，你有沒有去地方看一看傳統產業？

王部長美花：有。

楊委員瓊瓔：我們傳統產業夏季的單都沒有收到，而且這些廠商占多數，對不對？你頻頻點頭，表示你知道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辦？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這個。在這個時段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產業的方案，真正協助我們的產業，透過產業的投資抵減來鼓勵？就像農委會面對禽流感的問題，認為應該從雞舍開始協助業者升級、精進，所以現在編列 50 億元協助雞舍升級的生產作業。對我們而言，這個時間更是關鍵時刻，如果政府現在盤點出來，在產業界進行投資抵減，鼓勵所有的產業界一方面升級、一方面渡過難關，這個非常重要，請教部長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這有兩個，一個是產業的投資抵減，目前的產創條例、包括智慧化的部分都可以有產創的投抵，這個其實是滿不錯的投抵。再者，依據疫後條例裡面的規定，我們從 4 月份就會開始大規模地到各地說明這個方案，特別對中小企業及微小企業如何透過這個方案，不管是在貸款或者相關設備的採購可以得到政府的補助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來。

楊委員瓊瓔：對，設備的採購可以得到政府的協助，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基本上我們中部地區都是機械類別的產業，都可以創造內需市場的增加，這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禮拜六才去臺中。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來協助所有的產業界從根基做起，這非常重要。同時，講到半導體，我們也非常清楚，因為科技日新月異、一直在增長，臺灣已經成為半導體的重鎮，工業局為了延攬相關人才，在東南亞國家辦了 3 場說明會，媒合、延攬知名理工大學的人才來臺直接就業或讀書，可以說是想盡了所有的辦法。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在人工智慧、智慧工廠、工業 4.0 等趨勢興起的時候，我們的產業當然必須要轉型，催生新人才的需求，所以除了向國外延攬人才之外，我們自己本身有什麼前瞻性的具體規劃，讓國內的人才可以適得其所，來補人才不足的缺口？

王部長美花：這有兩個，大家都提到人才如何增加，所以內部人才的養成與從外面引進這兩個都要做。內部的人才除了目前的半導體學院之外，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人才培訓的計畫，這個培訓計畫不是在學校裡面，但是有非常好的訓練過程，可以增加相關的人才。我們確實要積極進行相關人才的培訓。

楊委員瓊瓔：對。對於我們要如何積極地培育國內的人才與產業結盟，請你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關於水情的問題，在今年春雨來得沒有那麼多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台灣水庫即時水情」網站顯示出各水庫呈現橘燈、甚至紅燈的缺水警示，包括湖山水庫的有效蓄水量剩下 32.6%、仁義潭水庫剩下 24.5%、蘭潭水庫剩下 30.3%、石岡壩剩下 19.5%、霧社水庫剩下 21.4%、臺南的白河水庫剩下 17.4%、曾文水庫甚至到 11.3%，請教部長，春雨不如預期，各地

的水情也沒有明顯的改善，會衝擊到我們的民生及產業，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成立中央的旱災應變中心，就是要非常仔細地盤點這些問題，5 月底以前、在這段時間我們要把它顧好。中部以北的部分，大家節水、謹慎地使用是沒有問題的；南部的部分，我們現在有相關的抗旱措施來增加特別是臺南、高雄、嘉義等等的供水。其實我們都非常嚴謹地在增加水源、推動節水措施。

楊委員瓊瓊：部長，百年抗旱給我們一個大的挑戰，本席提出實際的數字告訴你，這是我們要面臨的，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各種方案，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請將你的方案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2 分）部長，您的工作量非常的大且沉重，國家未來的發展統統要靠經濟部來當領頭羊。但是我今天注意到，你們最近有一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方案已經 3、4 年以上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疫後，這件事情似乎又特別重要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都是延續臺商回臺投資這個方案。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個人非常重視淨零轉型的工程，而我注意到這次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有 1,305 家跟你們申請並通過審核，而當中有 53.18% 都是高耗能的產業，這你知道嗎？底下的局處有沒有跟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他們今天沒有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是說有沒有跟你報告過這一個數據？53.18% 是高耗能的產業，你讓他們回來耗能，但我們又要節能嗎？

王部長美花：要看怎麼定義什麼是高耗能，因為國際上講高耗能，譬如會講鋼鐵、水泥這一些，而臺商回來其實是電子業居多，電子業在國際上不會定義為高耗能，至於半導體確實是高耗能。

廖委員國棟：這不是我隨便編的，而是有數據，這一千三百多家通過你們的資格審查，卻發現很多都是高耗能，當然有一定的標準才能稱為高耗能產業。能夠讓我們知道這一些臺商的分布或者是產業的內容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有相關的統計。

廖委員國棟：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本席要再一次針對東部跟你求助。上一次質詢時，你業務報告後我曾跟你提過，東部的產業發展相對於西部非常的薄弱，所以我們非常希望你們有更多關愛的眼神來看東部。昨天我特別參加花蓮玉里大橋的改善動工，這個對東部人來說是非常有感受的一個工程，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我只是告訴你，同樣在玉里附近有一個高寮大橋，卻到現在都還沒有動靜。我要再一次跟你求教，疫後條例通過後，3,800 億中有 1,000 億是經濟部要去執行的，不曉得

你知不知道這個數字？

王部長美花：不是 1,000 億，整個 1,000 億是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等各單位。

廖委員國棟：主要是經濟部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經濟部的經費總共是三百多億。

廖委員國棟：只有三百多億而已嗎？

王部長美花：三百多億。

廖委員國棟：OK。上次我跟你請益過，關於東部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方案，我們聽了覺得這是政府必須要做的，也很感動你們在這個時候決定要支持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的建設工程。但現在我們很想知道你們對於東部各項建設的項目，能不能請各署、各局處提供相關計畫、經費配置及預計時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去整理出來，在東部有哪些相關的輔導或活動等等，然後再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我剛剛特別提到玉里大橋這件事情？因為這座橋已經老舊，我們聽到要改善也很久了，尤其它在 918 地震之後變成危橋，而昨日終於動工。針對部裡給地方相關的協助、資源及計畫，我們非常的關注，所以希望你們能多多提供相關的訊息，讓地方民眾知道經濟部沒有分東部、西部。尤其上次跟你請益過，東部的處境我也不能說像棄兒，但是收到的資源卻相對非常薄弱，把你們相關計畫、時程及經費告訴我，因為上次我問了，但是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報告。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整理給委員相關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好。我看到相關的報導，你們的重點工作風力、光電是重點……

王部長美花：是，再生能源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上次有跟你提過光電的部分，本來是東部國家風景區，現在都變成了光電區了，這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在東部設置太陽光電的比率相對的還是比較少的。因為很多申請案……

廖委員國棟：比較少？

王部長美花：其實都還沒有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很多都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但是他們正在申請中啊！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都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在程序中？

王部長美花：對，都還在程序中，都還不確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最終是由你們核定可以或不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最主要是他們目前要先拿到地方的許可，而因為地方還沒有發同意函，所以目前很多案子都還在地方審查當中。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件事情我也跟農委會提議過，本來是一片山林非常美的一個風景區，現在到處光光點點的太陽能光電，不但造成風景區破壞，更重要的是一旦設置後要它回復為農業用地這是不可能的事。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會跟相關的農委會或者其他部會仔細進行盤點，一定是設在不
利農業耕作或不適合農作的地方，我們才會去蓋，這也都要經過農委會的認可才能蓋。

廖委員國棟：最後是你核准還是農委會？

王部長美花：土地有土地的許可，在地方也要得到地方的許可，還有農委會的許可，另外有一些甚
至需要有內政部或者海委會的許可等等，不同的機關審核的事項不同。經濟部則是針對電業籌
設許可的部分做最後的審查。

廖委員國棟：OK，你在後端，前端還是有其他部會來審核。

王部長美花：沒錯。

廖委員國棟：我再次強調，剛才本席所提的臺商回流這件事情，因為你們都已經審查完了，而且有
53.18%被稱為高耗能產業，這個令人看了覺得觸目驚心耶！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請教一下部長，今天我們談到公司法的修法，也提到獨立董事和監察人如
何確保其監督公司營運的獨立性，我看到你們業務報告，早年來說 69 年至 72 年有施行了 3 年
，因為產生了流弊，所以修法改回不強制合併選舉。在這樣的時空背景，幾十年下來，部長怎
麼看這樣的問題？是合併還是分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現在都是分開，因為……

蘇委員治芬：是，就當年合併來講有它的流弊，現在這個時空背景來看，到底是合併還是分開對小
股東有利呢？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是公發公司，而公發公司現在都是獨立董事，甚至還有審計委員會，基本上
，獨立董事其實就是董事的一種……

蘇委員治芬：監察人呢？

王部長美花：監察人的部分，現在多數都是比較小型的非公發公司，包括股份或是有限公司等等。
因為公司規模比較小，其公司的運作相對來說不像公發公司要有一個比較高強度的監察、監督
，以目前的運作看起來，小公司裡面的監察人，其案例相對是比較少，現在比較多的，就是從
媒體看到的一些爭議，大部分都是關於公發公司的議題。

蘇委員治芬：所以部長認為這次的修法中，關於獨立或是分開選舉、合併選舉等部分，還是維持現
有的規定？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是建議維持。

目前從媒體看到的，反而多是公發公司的部分，對此，金管會也還在討論，包括獨立董事的
職權是不是要變成審計委員會才可以去做或是由什麼單位來做等等，總之，針對一些相關個案
爭議的部分，金管會也有在做相關的檢討。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們總統剛從美國回來，關於深化臺灣跟美國的關係，國人都相當給予肯定，

但是就深化跟美國關係的部分，一般國人的印象或是感覺，都會覺得這是跟國防或是外交有關，但總統這趟到美國訪問，部長覺得在經貿上有任何的深化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總統這次出訪有其相關的任務，對我們來講，臺灣跟美國的經貿關係，當然都是持續在深化，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這也是兩黨都很支持的，總之，我們跟美國的談判，目前有五個章節都走得很順利，而且這次相關的美國議員也都很讚許臺美之間進行相關協議的簽署。

蘇委員治芬：所以臺灣跟美國的關係，就此次總統出訪，除了深化國防和外交的關係，在經貿上其實也有持續在進行，也都有相當不錯的進展。

王部長美花：有，現在美國都會提到信賴的夥伴關係，這個非常重要，包括臺灣相關 5G 產業要去國外進行合作，其實最重要的夥伴就是美國，因為美國擁有最大的市場，而且也是一個重要的合作夥伴，像 5G 產業的部分，它要找的就是信賴的夥伴，如此才會願意與其合作，所以臺灣就是要掌握這個機會來跟美國加深關係；同樣的，電動車的零組件也是一樣；而且在經貿上，就是因為臺灣長期跟美國在資通訊產業的合作關係，才會讓臺灣的電子產業在今天可以有這麼好的發展，所以提到臺灣跟美國的經貿合作關係，坦白講，這遠比大家看到的政治或軍事的交流還要更深更久。

蘇委員治芬：部長應該要下鄉一下，就是國人對執政黨的信任，應該由部長這邊來講才是。

接下來，我這裡有幾張照片，想跟部長來看圖說故事，畢竟在看圖說故事之中，或許也可以創造另外一種可能性。照片中的場景是在臺灣的西部，像我的選區就是位在地層嚴重下陷的地區，而這塊地就是台糖的土地，目前是由天耀能源公司得標，也正在施作相關的光電工程；雖然其場域相當的大，但是還是缺了某一個區塊，就這張照片來看，這個區塊大概有 40 公頃，然後它的旁邊有一條水溝，這條水溝基本上就是靠近海岸，潮來潮往，漲潮時水溝的水當然就會比較高，退潮的時候，它的水就會比較低，大概就是呈現這樣一個自然的現象。

再來就是這個光電的案場，當中有一個堤防、小土堤，當初這個計畫送到能源局的時候，其實就有提到，雖然是個光電的案場，但是基本上它也有滯洪池的功能，所以才做了這些小土堤，這些小土堤除了有滯洪池的功能，也算是有所謂的界址了；再談談它的高度，大概有 70 公分高；接著看右邊這張照片，就是剛剛提到的案場，而這個案場的右邊有一塊國有地，而這塊國有地，就是左邊這張照片所顯示的，各位可以看到，這塊地長年泡浸在水裡，所以從這兩張照片可知，他們是緊鄰的，然後有整理的工地就是種光電，沒有整理的土地上就是一片荒草然後長年泡水；下一張照片也是關於這塊國有地，這樣長年的潮來潮往、浸泡在海裡，似乎也長不出什麼東西，所以就是荒草一片。

但在這樣一個環境中，我們看到照片中的光電下面可以種龍鬚菜，但為什麼我剛剛提到的國有地卻不能種植龍鬚菜？因為那塊地並沒有整地，變成上面只有荒草，如果有經過整理，就會像我剛才說的，在光電的下面其實就可以種植龍鬚菜，此時跟地方就是有所謂共榮的關係。

但明明就是嚴重地層下陷，為什麼那塊土地、工地就是乾乾的？因為工地在施工。請部長看一下右手邊關於抽水的照片，它是從地層下面而不是從地面把水抽出來，就是一直抽，將工地

的水抽乾，抽乾以後才施作光電，但是未來工程完工以後，就會回歸原先有的自然現象，此時就會像左邊這張照片，它也一定會有泡水。然泡水這個現象有好處但也有不好的地方，好處是剛好這個工地已經整好了，能夠在下面種植龍鬚菜，剛好就是一個很自然的場域，也就是一個現成的場域，各位可以看一下照片中的龍鬚菜，然後高度的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 70 公分，部長，我們有沒有政策上的想像力？

王部長美花：好，這個我會跟能源局看看如何再增加相關的利用。

蘇委員治芬：當初這個開發案、開發計畫，我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參與在裡面，因為開發的廠商有提到一個農業的試驗計畫要在這裡進行，據說中興大學的老師有在做土壤方面的研究，因為我們這裡的土壤已經鹽化了，總之，就是有一個土壤改良培育計畫，所以我是覺得這個試驗計畫或許也可以改來做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好，我會來瞭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其實上次我有跟部長提過，也有質詢過，只不過我還有到現場去拍了一些照片，因為部長看到照片後，可能就會比較清楚、比較可以理解，總之，雖然當地多是鄉下人，但是他們對現地、對土地、對氣候，包括海洋在內，他們可說是最清楚、最瞭解的。

再來，若要種植海菜，其需要的鹹度是二度，所以它也不用再抽地下水來把海水跟淡水混合，所以這是現成很好的天然條件，請部長特別思考一下，如果這樣做思考，我們又創造另外一種商機，這個商機可以嘉惠地方，這樣地方對於光電就比較不會有嫌惡感。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好，再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我來弄。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如果有機會，這個部分請能源局跟農委會去看一下，謝謝。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12 分）部長，今天經濟委員會特別排審公司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根據主計總處在去年所做的統計，110 年全臺灣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總共是 813 萬人，他們整年薪資平均大概是有 67 萬，但是這裡面大概有 68.31% 的受僱員工，全年收入都沒有達到這個平均的薪資。所以我們國民黨才特別針對國內低薪這麼嚴重情況，提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第二項，希望未來公司能夠依據他們當年度的獲利狀況來分配員工酬勞的比例跟定額，不能低於同業平均加薪的比例，這樣才能夠改善低薪的環境，而且提高國內的競爭力。但是我們看到經濟部對這方面還是有意見，表示同業界的標準很難界定，在這方面的執行上還是有困難。部長這樣的解釋，我們認為不能……

現有的條文是讓公司他們自己去訂這個定額跟比例，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對，那個前面是章程，現在就有了。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他們自己去訂，訂了多少比例，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每個公司都不太一樣……

呂委員玉玲：每個公司都不一樣嘛！所以這都必須要經過股東會，股東會有三分之二的同意才決議要不要把這個酬勞分配給員工，以及定額跟比例，所以公司能省就省啊！如果你沒有一個強制的標準性，他們不發。

王部長美花：他們是按照我們這個規定，章程一定要訂定，章程一定要訂定額或比例，就我們的了解，比較多數……

呂委員玉玲：比例是多少呢？

王部長美花：比較多數是用比例……

呂委員玉玲：他們自己訂啊！

王部長美花：他們訂。

呂委員玉玲：就是他們自己訂啊！因為現有的法律並沒有去改善這種低薪的問題，它的酬勞也沒有分享給勞工，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提出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修正。

王部長美花：委員，因為黨團這個提案，後面是講這要跟同業相比，就像我們的說明，第一個，「同業」的定義為何？有的公司可能就是單一的產品，有的可能是多樣化的產品，所以要訂同業要怎麼訂？而且這個一定都是事後的，也就是上一年度大家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一直這樣說明，那我請問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每一年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不支持我們修正的條例，現在的條例又沒有辦法改善低薪的環境，那麼未來你有什么新的方案跟規劃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薪資的部分，勞動部每年的政策也都有去調漲基本工資等等，另外是在產業，有很多要進步的部分，包括製造業、服務業，確實我們要更努力來做。

呂委員玉玲：要更努力！可是我要跟部長說，你說勞動部，你知道這 7 年來基本薪資都有調整，但是基本薪資一調，你知道企業有沒有跟員工加薪？他們認為調了基本薪資就不用再加薪了，以前基本薪資是 2 萬 8 元，現在已經提高到 2 萬 6,400 元，也就是時薪從 120 元到 176 元了。你看！在這個情形之下，公司有沒有跟員工調薪？沒有！還在低薪。

王部長美花：按照勞動部給我們的資料，如果基本薪資有調高，其實對整體員工的薪資還是會有連動的效果。

呂委員玉玲：連動？可是反映不出來，我現在一直跟部長講……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有啦！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基本薪資和調薪是正向的，但是公司卻認為基本薪資調了，員工就不用再加薪了，變成影響到他們的加薪。所以我要特別跟部長說明的是，依據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公司幫員工加薪可以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我們看到的數據是 105 年、106 年間只有 69 家幫員工加薪，大部分的公司都沒有，如果加薪就可以減稅，怎麼會沒有呢？這件事情讓我們看到的是沒有加薪，經濟部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如果你不支持我們提出來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案的話，你的方案在哪裡？你要拿出你的方案，我希望部長趕快接納大家的意見，之後把行政院的版本送到立法院，我們朝野一起來改善低薪的狀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低薪的狀況確實是要努力改善，讓我們相關的受僱員工薪水增加，但是坦白講，本質還是在於企業要有賺錢，所以經濟部應該積極處理這個事情，但是如果要用法律去強制規定相關薪資的話，用勞動基準法的概念就可以處理了，在這個部分訂定這個條文恐怕會有相關窒礙難行之處。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還是要再說回來，在分派定額和比率上，我們如果沒有一個強制規定或標準出來的話，企業一定會越訂越低，而且他們也是遵照股東會最後的決議，如果股東會的決議是不發，他們就不發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也應該有看到臺灣很多企業的加薪情形是非常顯著的，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的資料……

呂委員玉玲：我已經告訴你數據了，顯著只是個名詞，我已經告訴 105 年、106 年只有這幾家而已，你們對公司提出減稅鼓勵，公司還是沒有增加員工的薪資。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是中小企業條例的規定，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我再回去確認，因為員工增加的薪資和辦理減稅效益相較起來是沒有那麼明顯的。

呂委員玉玲：我最後還是要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通膨讓員工的生活壓力越來越大，我希望只要企業有利潤、有盈餘都可以和員工分享，如果能夠有一個標準的話，才能夠改善整個低薪的情形，因為低薪已經非常嚴重到影響他們的生活了，所以我們一起把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我們一起共同讓低薪環境獲得改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低薪的情況應該要加緊來改善，讓有賺錢的產業能夠回饋員工更多。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定要有分潤的機制，公司分派盈餘給員工要有一定的定額或比率，要把比率訂定出來，不然公司就會越訂越低，公司有自主性的話就是能省則省，我希望部長把我們的建議聽進去，趕快把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1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延續剛剛講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我也認為除了基本工資以外，如果要再用強制性的手法去訂定的話，恐怕不是一個好方法，而且標準及整個範圍怎麼認定確實會有一些相關的爭議。但是我還是認為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應該要努力有一些作為，除了基本工資的提升以外，還有現在大家所擔心的低薪問題，特別是年輕世代的低薪問題，包括物價部分。我認為政府還是要更鼓勵企業去做調薪的動作，其實歷屆政府都會這樣，特別是在如果我們經濟還不錯的時候，產業有賺錢的時候，會鼓勵大家來做調薪。部長，最近有什麼樣的策略方式來鼓勵企業做調薪？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確實就像委員講的，包括公發公司，他們也有透明度，這個透明度其實就是會造成同儕的壓力，大家就可以把你的加薪幅度讓別人也知道，另外一個就是要在企業賺錢的時候來大力鼓勵企業給員工加薪，如果就今年來講，上半年看起來景氣是稍微比較弱一點，這時我們反而是要顧好產業的體質，把員工也顧好，這個反而是上半年我們要做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把產業顧好，一方面如果有賺到錢，還是希望部長在各個機會的時候，不管是早餐會或和他們見面的時候，還是鼓勵企業儘量，因為一方面透明公開之後，企業之間人才也會互相去流動，如果你是好的企業，才能留住更多好的人才，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大家願意給員工更好的薪資，讓我們整體產業是往上一直提升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想問一下，像去年軍公教有做一些調薪，今年我看今天早上土銀等幾個公有行庫也做了一些調薪，接下來在經濟部轄下的國營事業或者泛公股的，部長會不會鼓勵他們也來做調薪，主動來帶動整個企業調薪的這個作為？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相關的國營企業，它都有相關的審查機制，我們也會把它因為吸收政策的部分扣掉，對公司的表現，會用這個來鼓勵他們，我想照顧我們這些國營事業的基本員工還是要。

賴委員瑞隆：政策面是因為國家的政策上決定而導致的，但是我還是希望再鼓勵，特別是很多重大的國營事業或泛公股的事業，如果他們能夠調，其實就會帶動，以高雄為例就好了，像中鋼前 2 年整個狀況相當不錯的時候，它又主動來調，其實整個高雄的薪資水準就會跟著調，因為當你的人才被大量挖到中鋼去了，各企業也要紛紛調薪來留住你的人才，所以我覺得那會形成一個很良性的循環，我也希望這一塊部長再加大力道，對泛公股、對國營事業的調薪，由他們來帶動調薪，帶動著民間一起來調薪，讓人才繼續留在臺灣，讓更多的薪資能夠持續的提升，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繼續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想也請教一下，其實我前陣子也去了一趟越南和一些臺商也做了一些交流，我認為幾個東南亞的國家確實蓬勃在發展，新南向政策確實是一個成功的策略，我們在很早期就訂定，也慢慢看到一些效果，我們也看到這幾年去中國化的部分，很多的產業都往這些新南向的國家在前進，不管是越南、泰國、印度，甚至於印尼這些國家，部長怎麼來看待接下來這一波整個產業上的移動？

王部長美花：我想臺灣的這些產業確實背後都有品牌廠商的支應，確實臺灣的產業就變成是對於全球需要做分散布局的情形也一定要去走，之前我們蔡總統的這個新南向政策其實走的還更快……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很早就提早來布局了。

王部長美花：對，總統是在 2016 年就提出這個新南向政策，之後的產業鏈，從 2018 之後，產業慢慢需要做分散的時候，確實奠定了比較好的基礎，產業這個部分做分散，這個是我們看到在全球的局勢上面是免不了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也希望政府來加大這個力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特別在這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幾個新南向國家的部分，當然去了，他們也會談到很多涉

及到關稅等等的問題，讓他們面臨和韓國或其他國家在臺灣競爭的時候相對比較辛苦，我希望這一塊部長也能夠加大力道，就是我們在很多的，不管是外交或經貿的部分，應該更有重點式的去推，我認為現在新南向的幾個國家快速在進步當中，其實政府要再加大力道，甚至於我們在和他們談相關的一些雙邊貿易或者一些障礙排除的時候應該更加大力道，這個也希望部長能夠大力來支持，包括人員，包括經費，都應該更大力來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認為這個會達成更大的效益，特別是上次的時候，其實從高雄飛過去很快，大概 2 個多小時就到越南了，北越現在很快速在發展，以前是南越胡志明市，現在北越河內我們很多臺商也在那邊做的相當不錯……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以高雄為新南向的基地，我們在產業面上的力道持續來加大，在人員上面、在資源上，甚至於在相關的合作上面加大，不僅對於我們未來的 CPTPP 有幫助，甚至於對於未來幾個產業的合作都有很大的幫助，我也希望經濟部加大這樣的力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到不只越南，其實你看這幾個表格，看得出來真的是很快速，其實它真的有點像是臺灣比較早期在工業發展起來的那個樣態，包括中國也是剛剛起來的樣態，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很好進去布局的機會。我另外還講，這幾年其實都很好，但是今年微微略有一些衰退，部長要不要講一下是什麼樣的原因？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是去年的統計數據，去年臺灣從下半年開始比較減少，全球早就都在衰退，臺灣是從下半年比較減少，我們在去年減少最多的其實不是新南向國家，我們反而貿易減少最多的是中國，減少了 30%，相對新南向國家減少的幅度沒有那麼多，我們唯一正成長，我記得沒錯應該是日本，日本是正成長，所以臺灣的這個策略和全球的這個發展都有一些連動關係，除了貿易之外，如果從我們投資的統計數據來講，我們新南向的投資一直在增加，增加的非常多，這個也是看得出來廠商的布局是相吻合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看起來應該是一個短期性的，長遠來說，其實我們整個還是持續增長的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問我們很多 BIA 相關的做了更新簽訂，像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的部分，這個有在做相關的規劃、更新嗎？

王部長美花：這三個確實目前都還沒有定案，進展相對沒有那麼快，這個部分 OTN 也會和各部會合作再跟這些國家來談相關協定的簽署。

賴委員瑞隆：好，也希望部長協助這整個相關的更新速度能夠加快。

王部長美花：是、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29 分）部長，先問一下，你有沒有使用過 ChatGPT？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有，但是用得很少。

邱委員志偉：在什麼時候、場合你會用？

王部長美花：我去試它的功能部分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以後來詢答的時候可以試看看，比方賴瑞隆詢答的時候，你看看賴瑞隆以前問什麼，看看它的這個功能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對這個生成式 AI 整個產業的發展，經濟部有沒有什麼看法及立場？

王部長美花：要看對臺灣來講臺灣的利基及臺灣可以爭取的方向是什麼，大概是二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臺灣已經都是既有這一些相關硬體部分的最大合作夥伴，所以我們臺灣的這些廠商好幾家都已經是包括現在 ChatGPT 相關的供應鏈了，另外一個就是這一些設備本身因為要跑的資料量越來越大，所以怎麼樣去做節電的各項措施也是臺灣廠商現在在積極研發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優勢在晶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晶片也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沒有錯，現在這一些的……

邱委員志偉：應用軟體的部分呢？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另外一塊就是應用軟體，也就是當這樣的生成式 AI 出來之後，簡單講，這個已經是一個通案的模板了，臺灣應該是要怎麼發展，我們個人……

邱委員志偉：到底經濟部對於這個未來可能會影響人類生活、工作方式的生成式 AI 有沒有具體的策略或者未來我們怎麼樣因應這個產業？要怎麼樣協助這個產業？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原來的 AI 可以應用在各個領域，包括醫療，包括智慧工廠等等，這本來就在做了，只是這個 ChatGPT 會提供一個更好的平臺，讓大家可以加速做 AI 的應用，我們最近確實也在跟相關的法人及產業界來思考軟體的部分臺灣應該怎麼走，大致上大家的講法都是我們應該是在特殊領域的應用，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通案的平臺。

邱委員志偉：對，除了特殊領域及醫療這方面以外，其他領域很多的生活應用方面都可以使用這個軟體，因此，你在硬體面、軟體面要有一個整體的發展策略，所以你要召集相關的業者或是學者專家來共同討論，站在政府的立場、經濟部的立場，未來要怎麼利用生成式 AI，讓臺灣能夠取得利基且有競爭優勢。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可能需要盤點目前我們已經有的利基，再盤點哪部分要再加強。

邱委員志偉：你要盤點多久？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很久，我最近會把兩邊相關的人整合一下，看能不能做一個相關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接著我們要討論公司法，很多媒體都會報導 Crown Jewel Defense 是公司經營權爭奪的常見手段，通常是把公司的主要資產或重大獲利的資產讓售或是移轉與第三人，把公司的 value 大幅降低，讓收購方對這個目標公司失去興趣，然後放棄併購，這個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主要原因是因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的定義不明確，請問部長、司長覺得這部分是否很明確？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辦法寫得很明確，因為公司的態樣確實……

邱委員志偉：所以法院的判斷對於不同產業就有不同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那是因為法院有很多見解確實也會拘束到我們行政機關。

邱委員志偉：是，但我們是不是來思考一下，如果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召開股東會，且出席股東過半同意，方得進行，而公司「非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的轉讓只需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即可進行，對於「主要」跟「非主要」部分之財產，有「財產目錄」、「質與量分析」與「足使公司所營業務不能成就」等三種定義，但這些定義都不是很明確，未來是否可能朝第一百八十五條的條文部分做一些相關的建議？比如你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指引，你們如果沒有辦法修法，你最起碼要有一個指引，讓法院在判斷的時候不會因為個案有不同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可以來做一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可以把法院之前的見解做系統性的整理，第二個，我們可以找學者專家來針對這些既有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牽涉到社會大眾的利益跟公司個別股東的利益，如果你沒有一個明確的指引讓投資人有一些依循，就不能防範不肖經營者透過變賣資產謀取自身利益，而損害大眾的利益，損害了股東的利益，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可不慎，你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指引。

王部長美花：我們應該是可以做成一個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試著來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要叫你修法，但是你要有一個明確的指引，到底什麼是「主要」、什麼是「非主要」，包括它的量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就是讓董事會自己去判斷，你沒有一個明確的指引。

王部長美花：商業司的建議也是我剛才跟委員回應的，第一個，我們會來整理既有的見解，第二個，我們找學者專家討論，把這些很值得給公司參考的見解給整理出來，我覺得這樣是會有一些幫助……

邱委員志偉：你要站在保護投資人、保護股東權益的立場，不要讓不肖的經營者利用這個不明確的定義來規避他的責任或變賣公司的重要資產，而我們的法律卻沒辦法對他有所監督，這的確是很大的灰色地帶。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來試著提出這樣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們能不能提供一個明確的報告給本席，關於你們未來要怎麼做，請在一個月之內提供一個詳細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還要找學者專家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那三個月。

王部長美花：好，三個月。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是關於產創條例，這當然跟財政部有相關，你說第一版的草案你們還沒預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比較抱歉的部分是因為財政部相關的人事後續才陸續定案……

邱委員志偉：財政部部長已經上任很久啦！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他們賦稅署的署長、副署長等終於確認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賦稅署署長沒換啊！

王部長美花：後來確認之後，我們有積極跟他們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業界都在關心，你的子法到底要怎麼訂，有效稅率大概有一定的共識，但研發費用到一定規模的部分，請問一定規模是指多少？財政部是 100 億元，100 億是財政部的立場，那經濟部的立場是多少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希望能夠在合理的範圍內，讓廠商覺得他們都可以適用。

邱委員志偉：不要太抽象，要很具象，讓人家知道到底是多少，是要 50 億、60 億、70 億？100 億有它的理由……

王部長美花：子法一定會寫。

邱委員志偉：對啊！但你這個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一定規模是多少要很明確。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會寫，這一定要寫。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你現在一直都沒辦法出來，你說會在 6 月底前跟財政部取得共識並會銜發布子法，請問這個時間點會跳票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這個一定不能跳票，所以我們最近有在密切溝通。

邱委員志偉：你要站在業界發展、產業發展的角度來思考。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財政部是站在稅收的角度在思考，你不能讓他牽著鼻子走。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我們兩個部會都有在很密切合作。

邱委員志偉：其他問題下次再問，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38 分）上次我跟你質詢的時候我們談到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上的工廠要怎麼去輔導、怎麼保障他們既有的權益、怎麼讓他們的產業能夠繼續存活，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就這個部分我們跟農委會其實做得比較細膩，第一個，就農產業群聚地區上的工廠要個案去認定，協助輔導它看可不可以進來被納管，第二個，它如果需要改的話要怎麼改？對於在農產業群聚地區上的工廠我們是用個案一個、一個去列管，然後看要怎麼改善，這個我們也有跟農委會講好，讓這一些在農產業群聚地區上的工廠可以怎麼樣適度運轉又不會影響到周邊的部分，讓這個產業能夠持續地運轉。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從國土規劃裡面延伸到現在的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我其實有一系列的想法，我覺得都不夠照顧農業縣、農業區跟這些農民，整體的配套措施都做得不好，現在假設我們把它當成農業群聚地區，如我的故鄉嘉義縣還有附近幾乎都是農業群聚的地方，對這些農業區來說，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了，但還有很多好的、低污染的工廠或者應該讓它繼續存在的產業

，也因為農業區的關係沒辦法輔導，甚至變成一國兩制，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地去正視、面對它，當然你們有去做，但我覺得應該要給大家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將來到底要如何讓這些違章工廠合法化或者怎麼樣讓它合理的存在，這些你應該要怎麼做，你要給我們一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確實委員也很關心嘉義的部分，我們會就相關怎麼去處理的部分再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輔導到最後，就隨使用一個農產加工或是再加一個農業加工就讓它合法化，當然這對輔導它有幫助，但假設只是讓它走這種偏鋒，也不是個好現象，所以你還是要有個整體配套出來，讓大家知道如何依循，而不是讓它這邊做一點，那邊做一點，我覺得這樣沒有辦法達成實際功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次林次長來時我跟他講，不曉得他回去有沒有跟你提到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的問題，他有沒有跟你提？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碰到他。

翁委員重鈞：部長，其實漁電共生和農電共生在基層也發生很多問題，你應該也知道。我上次提到一個概念，現在你們要輔導它漁電共生，哪些產業是比較適合的？你們有沒有規劃要去輔導哪些產業，然後讓原有的魚塭能夠保有既有的生產功能，但也讓漁電共生能正常發展？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規劃？我上次有講到，像農委會有進口替代的關係啊！

王部長美花：有，漁電共生中應該養殖什麼樣種類的部分，農委會就是像委員講的，後來也有訂定相關規範，就是希望能夠讓國內養殖的魚種及既有的，養的人的生計等，農委會都有重新思考。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是很好聽啦！上次我跟你的次長講的就是，臺灣一年進口多少白蝦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很多。

翁委員重鈞：你知道吧？我們最近斷交的宏都拉斯就占 30 億，臺灣一年進口白蝦將近 100 億，你們把它當成漁電共生的輔導魚種！我問你，你到底生產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要跟農委會再確認。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上次說這就是一體兩面，假使你做得好，他知道怎麼樣去養殖白蝦或示範區裡面怎麼樣做，將來白蝦的成數會是最好的、產值會是最高的、對農民是最有利的，然後我們也不要再仰賴進口，這才叫真正的漁電共生，你的真正目的才有辦法達到，這才是政府真正要發展的方向嘛！你們沒有去做這些事情，漁民怎麼會知道該怎麼做？他不知道啊，所以過去養什麼魚，現在就繼續養，現在做光電，他就更不懂什麼叫做養殖嘛！我跟你講，這是一體兩面，有些是真的去研究如何進口替代、增加產值，有些則是為了應付檢查，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希望好的案例、成功案例越多的話……

翁委員重鈞：就是你們沒有案例！你們都沒有案例嘛！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在嘉義……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沒有在做規劃，你們也沒有在研究嘛！我跟你說，不要只從政府搬錢、從銀行搬錢，反正賺是你們在賺，倒是倒老百姓的，假設是這種心態，我覺得這樣我們沒有機會了。漁電共生假設繼續這樣下去，我覺得沒有機會，你們不願意去做整體規劃，假如設幾個示範區，好好把這些可以做進口替代、真正可以提高產值、能夠增加農民收益的，示範怎麼做、怎麼

給予獎勵，然後其他的漁電共生配合示範區，大家繼續推廣漁電共生，農業才有機會，也才是真正的能源政策。

王部長美花：委員如果關心這個問題，應該也有看到一些很好的成功案例，而且產值、魚種是高價值的，這也確實對漁民的收入很有幫助，所以我們會跟農委會繼續配合，推出更多好案例。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就是要好好地做這些事情，不只是在講漁電共生，我現在比較擔心大家只是做給你們檢查用的，資料做了之後可以去銀行貸款，跟政府拿補助，最怕是這樣。我是跟你說實話，你如果希望我們的基層不要再因為漁電共生而發生這麼多像我們看到的很不幸的案子，我希望你們要好好去做，你不要挖坑給這些人跳、也不要讓他們互相奪利，也不要將農業放任不管，而只是在推廣再生能源，這樣也不好。

王部長美花：不會，那些好的案例我們要大力……

翁委員重鈞：我們產業跟政府的發展是一體的。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讓他把魚養得更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8 分）部長好，我想請問你臺灣究竟有幾缺？過往大家都說臺灣現在是五缺甚至六缺，部長知道這五缺、六缺是什麼對不對？不需要我重複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大家會擔心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委員貴敏：那您認為以我們目前的情況，臺灣是幾缺？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說，我們就是解決相關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臺灣有沒有幾缺？還是臺灣統統都不缺，零缺？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比如人才的部分，大家……

李委員貴敏：對啊，除了人才之外，其他缺呢？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會就我們該做好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們不管是五缺還是六缺，是這些五缺、六缺都不存在，還是的確有？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經濟部就會把應該負責的業務做好。

李委員貴敏：不管五缺還是六缺其實都是歸經濟部管的，我們講的缺水、缺電、缺工、缺投資、缺人才，我也認同你我們不缺人才，我們也不缺技術，這我都認同，但我覺得你就大聲講我們不缺人才、不缺技術，這有什麼好怕的？但其他的部分缺不缺呢？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而言，我們其實都會符合產業需求做相關建設。

李委員貴敏：你不敢講它不缺，為什麼？因為你知道它缺。我們講「缺水」好了，部長記不記得很早以前，不是今年，前年我就在這邊問你缺水的問題，後來 5 月份下雨了，因此解決了問題，所以那是看天，但今年同樣的問題又產生，也就是當我們發生問題時不去處理，就會持續產生問題，就像農委會。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對水的建設一直在增加。

李委員貴敏：農委會也是一樣，缺蛋的問題也是持續按照以前的老詞繼續地講，那今年會不會缺水

？

王部長美花：現在我們就是在控制這個……

李委員貴敏：如果現在老天不下雨的話，會不會缺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就是在控制，讓大家到 5 月底之前，旱季……

李委員貴敏：你對臺灣不會缺水有多少百分比的把握度？50% 以上或 50% 以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儘量做好相關的水情控制。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連 50% 都沒有把握。

我們跟你談「電」好了，臺灣缺不缺電？您很多次都講不缺電，我們希望你的這個承諾可以實現，可是我們去看數據時就擔心了，數據顯示核二 2 號機除役時，彌補的大潭 8 號機原來是 4 月份就可以開始運轉，現在又變成 5 月 26 日才會點火，所以我要請教你，我們夏季會不會缺電？剛才缺水你否認，那夏季會不會缺電？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台電都會很謹慎地調度，確保……

李委員貴敏：不是，現在老百姓要知道。我相信沒有人懷疑你會謹慎，但是夏季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讓供電穩定。

李委員貴敏：穩定就是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

李委員貴敏：那電價會不會再持續飆漲到老百姓沒有辦法負荷，然後物價指數持續上揚，央行要繼續抑制物價又升息？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情形會發生還是不會發生？

王部長美花：電價都是一年兩次審議會按照各種情況去審查。

李委員貴敏：以你主管，你認為它會不會又再調漲？還是因為選舉的考慮，所以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電價審議會去做決定，而且這要考慮很多因素……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完全不介入？經濟部完全不介入？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由它的專家，以及外界的人一起做決定。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老百姓想要知道的不是形容詞，是會還是不會？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設置這個審議委員會，它設置的目的就是要去做審查。

李委員貴敏：我再問下一個問題，我請教你，臺灣要發展 ChatGPT，這件事你知道吧？臺灣要發展 ChatGPT，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你可能是講吳主委講的事情，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國科會說它要發展 ChatGPT，你知道嘛，對不對？那你有沒有告訴他，說我們發展 ChatGPT 的可能性，你有沒有告訴他？除了時間遲緩，需要 8 年以上之外，其他發展 ChatGPT 的可能性，你有沒有跟他講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跟他講，但是剛才委員有詢問……

李委員貴敏：你認不認為你該告訴他？

王部長美花：我認為臺灣要怎麼去發展生成 AI 的部分，我們的產業……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告訴他發展 ChatGPT，涉及到要訓練它的時間點，一個小時要耗費這麼多

的電，以臺灣目前的情況之下，再加上 2 號機除役，再加上我們的電力不足，再加上民生用電要加強的情況之下，有可能嗎？有可能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個不是，我個人不認為是這個問題，我個人是認為這是臺灣的產業應該怎麼走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但是你有沒有告訴他，關於電力的問題，沒有？

王部長美花：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下一個部分，現在兩岸情勢緊張，剛剛不是講六缺、五缺嗎，其中一缺就是投資嘛，我講完題目就好。外資來臺的投資冷，關於外資的部分，我們在五缺、六缺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在乎，我們看到因為兩岸關係的情形，美國商會說要把在臺的業務遷到新加坡去，然後日經也在討論要把這個人員撤離，這個部分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都是媒體指出的可能情境，不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不是事實？那你是怎麼樣化解外資的疑慮？你是說外資完全沒有這個疑慮，還是說你已經化解了外資的疑慮？

王部長美花：外資有沒有去做他們的風險評估，它的顧問有沒有什麼意見，這是一回事，但是現在的外資在臺灣，對臺灣怎麼經營的部分，事實上現在還有一些外資還陸續來跟我們洽談要來臺灣投資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需要化解？因為他們有繼續投資，那我請問你，對岸老是軍演，你認為對外資來臺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當然軍演是不好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那要怎麼樣避免我們被經濟封鎖？是你不管，還是說這是國防部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個又不是我們挑戰，又不是我們挑釁……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我們要面對嘛！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問我……

李委員貴敏：我們要去面對，就像當發生被詐騙案件的時候，你不能講說這是被害人被詐騙，又不是你自己會受到詐騙，但你還是要去解決它啊，不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是啊，但是我們臺灣……

李委員貴敏：現在碰到兩岸緊張……

王部長美花：我們臺灣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我們也不挑釁，這是非常明顯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只是呼籲，你只是呼籲，你不管萬一軍演之後、兩岸緊張之後外資不來臺怎麼辦？不處理！因為就是呼籲而已。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這樣講，是委員說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這是問題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會重視如何協助外資在臺灣做好投資嘛，包括我們自己的廠商在臺灣的投資，一樣都是我們必須去做好相關的投資協助問題。

李委員貴敏：誰做好？是行政單位做好，還是老百姓做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有啊，包括我們政府機關，包括民間人士也是一樣。

李委員貴敏：那我就拜託一下部長，會後把行政機關怎麼做好，能夠把資料給我，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56 分）謝謝召委，麻煩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部長，休假期間有一個很重要的新聞，就是石油減產，依照部長掌握的資料，你預估價格會維持在每桶多少美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大概是在 85 美元上下。

曾委員銘宗：那是現在啦，但我的意思是說，外界預估會維持大概每桶……

王部長美花：當然有的人對未來會擔心，認為油價會漲到譬如說 100 美元以上等等的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大概是每桶 95 美元至 100 美元之間，那我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也知道台電 1 月份到 2 月份已經虧了 625 億元，你預估台電整年會虧多少？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個部分，還會看後續我們買到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針對問題回答！因為我時間有限，假設油價維持在 100 美元左右，台電今年會虧多少？

王部長美花：沒有辦法這樣講，這個……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就依照題目來回答，我的題目是預估假設油價每桶在 100 美元左右，台電會虧多少？

王部長美花：台電不是油價，台電是天然氣的問題會比較嚴重。

曾委員銘宗：一樣！油價會衍生到天然氣！

王部長美花：沒有，油價跟天然氣現在已經有一點點不太一樣了。

曾委員銘宗：大約啦，大約會虧多少嘛！

王部長美花：我事實上……

曾委員銘宗：還是你不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我就不要質詢了。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還沒有估算。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說還沒有算，那我先休息讓你去算，真的，那我就休息，召委，我們先休息，讓部長去算，算好之後再繼續詢答。要不然就請能源局局長回答！怎麼會不知道？大約多少？

王部長美花：今天我們是在審公司法，委員臨時這樣問我，我當然沒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本人當過政務官，我還不能限制說委員不能問我這個問題，我還是第一次聽到耶！

王部長美花：委員要的是現在的資料，所以我當然要回去算。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還第一次聽過，說你今天審查公司法，其他都不能問。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說不能問喔，我只是說委員問我這個資料，我要確認。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來到立法院，就要有充分準備，尤其這是這麼當前的議題。

王部長美花：如果以當時台電提的，去年估算今年的相關虧損是 2,700 億元嘛，但是因為……

曾委員銘宗：那會不會維持這個情況？

王部長美花：但是因為有增加收入，因為電費有調整，電費調整之後，台電有增加收入，增加收入的部分應該是會再增加六、七百億元的收入，所以虧損的部分會再減少。

曾委員銘宗：2,000 億元左右，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曾委員銘宗：對嘛，你就這樣答嘛，你明明有準備，你不要怕。大潭 8 號什麼時候要點火？

王部長美花：現在台電的預估大概是 6 月可以熱機測試發電。

曾委員銘宗：6 月是 6 月 1 日，還是 6 月底？因為報章雜誌刊登的訊息是 5 月 26 日啊，到底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對，5 月底應該是可以完成，所以我們是用比較寬的部分，6 月的時候會開始點火。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趕上七、八月的夏季用電高峰？

王部長美花：點火之後，它就會開始陸續發電，這個在夏季的用電巔峰時是會有挹注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今年夏季不會分區限電？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確定？

王部長美花：不會。

曾委員銘宗：你保證？

王部長美花：不會分區限電的啦！

曾委員銘宗：你保證？

王部長美花：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你確定喔？我不是跟你開玩笑，你確定夏季不會有分區限電、不會缺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會分區限電。

曾委員銘宗：好。會不會缺電？

王部長美花：不會。

曾委員銘宗：很好。另外，今天審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我先請教你，目前第一項也有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請問現在執行的情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有公發跟非公發的情形，如果是公發的部分，我不知道金管會這邊有沒有統計，因為非公發的部分就各公司，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去做統計。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歸經濟部管就是不管啦！法令規定了半天，執行的情況到底如何，你也不知道，對不對？你也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他們的章程是有規定，但其實怎麼執行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去……

曾委員銘宗：統計資料？

王部長美花：沒有。

曾委員銘宗：今天要審查這個條文，那你總要瞭解一下大約是如何吧！你不知道？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我不能問油價，要問公司法，現在我問了公司法，你也沒有資料啊！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公發的公司，我不知道金管會這邊有沒有資料。

曾委員銘宗：我不問公發的，公發的歸金管會，我已經問過了，你不用煩惱。我問你的是非公發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因為非公發很多都是很小的公司，我們沒有去問這些公司實際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第二項是「前項章程訂明應分派員工酬勞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不得低於同業平均加薪比率。」就大方向你贊不贊成？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是覺得這一條執行上是有障礙的。

曾委員銘宗：那你改文字，好不好？就大方向你贊不贊成？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這個沒有辦法這樣訂。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支持，文字讓你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說大方向支持。我覺得這個條文的文字是有爭議的，因為我們也去參考……

曾委員銘宗：就連要求公司獲利回饋給員工，改善低薪的情況，經濟部是反對嘍？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講啊！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正法案，你是反對的啊！

王部長美花：要改善員工的低薪部分，有很多政策工具，或者是公司怎麼做……

曾委員銘宗：那你說有什麼政策工具？部長自己講。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部分我們研究了所有國家的公司法，沒有人這樣訂。另外……

曾委員銘宗：有啊！現行你們的條文就是這樣，我只是把你們的更具體化而已。

王部長美花：沒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被你栽贓耶！

王部長美花：不是，委員就是要什麼「同業平均」，對不對？而我講的就是，現在你們希望改的這個文字，我們沒有看到有國家是這樣訂。再者，比較重要的是它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曾委員銘宗：所以大方向我們支持，文字讓你改，這樣你也不行啊？簡單講就是，對於在野黨希望改善，將公司營運的獲利能夠就某個程度上回饋給員工，讓經濟成長、共享，經濟部是反對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 分）部長，針對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保護區以及蓄水範圍，上次跟部長討論過，討論之後又看到在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裡面，這個綱要是 95 年 3 月核定的，那時候部長已經進經濟部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95 年 3 月的時候我應該還在智慧財產局工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沒有到經濟部。我也多次跟部長說，你的工作非常繁重，而且業務很多樣化，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但在這一次組改裡面沒有加進來，就是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的部分。這個部分最後的結論，是要請經濟部在組改的時候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局，因為這次各個部會的組改版本都沒有，顯然大家可能都忘了，或者是不知道有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上個禮拜我拿到後看過了，當然經濟部現在水利的業務很繁重，水源保育部分也是水利署的業務之一，這個保育綱要就是要推動成立管理局，管理局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因為水源區的土地管理還有水庫集水區、林業及水保部分，要怎麼樣成立類似 73 年的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怎麼樣發揮而讓水源區能實質上強化水土林資源整合跟災害防治能力？部長，在 95 年的時候，那時應該是蘇院長任內，不過是從 90 年、91 年的桃芝颱風、敏督利颱風之後整個形成的，所以才認為水庫集水區的保育很重要。現在要跟部長說的是，目前只有 73 年成立的管理局，當然這個管理局有編制人力、預算，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有關，還有相關的許多編制。

現在組改，針對編制，剛剛我在 3 樓會議室針對農業部的組改有跟主委談，未來農業部是要成立水庫集水區管理分署，或放在林業局下面，還是放在星期三我們要去談的經濟部組織法裡面，我先跟部長說明，這個部分很重要。目前我會提的版本，除了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也希望在北中南東及離島也都成立管理局，我會提修正動議，先跟部長談一下，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部長能夠支持，讓整個水源區的管理真正落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水源區的管理很重要，但因為整個大政府的改造部分有相關的具體規範，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好這個部分，這也確實很重要。但就名稱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會後我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支持。希望就管理單位，能夠透過這一次組改真正把它落實、成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游委員毓蘭、林委員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委員衣鳳、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9 分）部長好。先跟部長聊一下現在年輕世代的一個趨勢，現在有一個新的交易模式叫做「先買後付」（BNPL），它是從歐美國家開始流行的，有一點類似過去的信用卡，但它不用信用卡，而是透過這樣的交易平臺，讓你先去裡面買東西，之後再跟你請款。因為這樣的購買方式不需要信用審查，只要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等基本資料，甚至還可以分期付款，我想請教部長，這樣的形式會不會像過去使用信用卡而產生大量的卡債、卡奴？因為先買後付，可能會有大量年輕人使用這樣的交易方式，後來卻付不出錢來，就變成所謂的債奴？請問部長有觀察到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是不是可以請蘇司長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請蘇司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先買後付是一個服務的形態，它最大的問題應該還是在賣方，比如說這個平臺的賣者或是零售的業者，他們提供這樣的服務，但不是自己給他分期付款，而是由第三方這個所謂的 BNPL 來提供服務。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避免發生類似過去的卡債問題，在消費者消費的時候，這個平臺或零售業者可能應該要充分告知使用此一服務的後果，才能避免……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怎麼告知啊？信用卡發生雙卡風暴之後，金管會規定無擔保貸款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者月收入的 22 倍，但先買後付屬經濟部管轄，並沒有金額上限的限制，所以這一群人在消費的時候可能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償還能力是有問題的，而它事實上就是變相的信用卡！我現在只是擔心年輕人消費時，一時之間沒有量入為出，從而產生新的風暴。我這樣提示是要告訴你們，你們說要充分告知，這件事情是不成立的，因為要怎麼告知！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說明一下，BNPL 是以一般企業的名義去成立的，我剛剛也有提到，不管是不是平臺業者，我們現在其實也有在檢視我們相關的消費定型化契約，就是有一些比較大額的，如果是透過第三方的 BNPL 去提供此種服務的話，我們希望在這個定型化契約上面能夠充分揭露這樣的訊息，這部分我們經濟部內部已經有在檢視相關的定型化契約了。

蔡委員易餘：司長，我相信你自己應該也有使用網路購物或手機購物的習慣……

蘇司長文玲：對。

蔡委員易餘：它的定型化契約有好多條款，請問你會一條、一條去讀，還是直接滑到最下面，然後打勾？因為這是所有人的消費習慣，很少人會真的去讀它的定型化契約，所以定型化契約並不足以代表你們有做好對先買後付交易習慣的監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兩件事啦！因為定型化契約可以把委員關心的這個比較重要的事情寫成應記載事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怎麼樣讓相關的消費者不要誤入歧途，我們確實應該做更多宣導。另外就是我們也來看看跨部會要不要討論一下，怎麼樣提醒大家這件事情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風險，這個我來處理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現在整個太陽能發電大概是走向電證分離，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最近台電遇到大量的太陽能解約案，就是台電只購買他們的電，然後綠色能源標章（節能標章）太陽能發電商都要自己保留。我要跟部長說，電證分離對台電很不公平！因為當初讓他們運用太陽能來開發綠電，是台電花了好多錢去投資饋線，現在這些租賃商、銀行業為了創造自己的 ESG，就把綠色能源標章留下來，然後再賣給其他人！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臺灣還是採電證合一，我們並沒有採電證分離。

蔡委員易餘：但是現在有大量的解約。

王部長美花：解約方面其實現在太陽能光電相對較少，比較多的是陸域風電，因為我們現在太陽能光電的躉購費率相對還不錯。比如說我們躉購費率是四塊多，它賣給一般企業可以賣到五塊的話，它可能就會跟台電解約，但是跟台電解約要有一個「分手費」，這也是之前討論過的，就是用這樣的透明化機制讓它可以在解約時適用。我的理解是，太陽光電的解約案相對不多，陸

域風電的是有很多解約，沒有錯。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這件事可能要再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樣的解約案越來越多的話，因為台電必須投資饋線，我覺得這些憑證必須保留在台電手上。如果他們所發的綠電要走饋線，讓台電直接買回去，自己要保留綠色能源標章的話，前提就是他們必須自己開發饋線，不能讓台電拉了饋線之後，綠色能源標章卻讓別人拿去！不管風電或其他綠電，都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只是要告訴部長，因為台電公司投資了饋線，該有的權利必須自己守護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瑞雄、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正鈴、羅委員明才、陳委員超明、張委員其祿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陳委員超明、陳委員明文及游委員毓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司法院書面報告亦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ASML 衝 2 奈米 加碼台灣

荷蘭半導體設備大廠艾司摩爾（ASML）宣布在台擴大投資，去年 11 月 17 日就由蔡總統在臉書發文「預告」，艾司摩爾今年在台投資案，是該公司有史以來在台最大投資金額，第一期投資金額達 300 億元，約 2,000 名員工進駐。

研發製造 2 奈米晶圓光學量測設備，並向經濟部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研發補助。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和前瞻產業技術開發，每年預算約 20 億元，目標吸引國際大廠來台研發生產，幫助國內業者打進前段設備的供應鏈。若艾司摩爾案依規定審查通過，政府補助比率低於五成。

據新聞媒體報導，經濟部已排定該案在 4 月中下旬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著重在提升國產自製率，預計全案最快 4 月底、5 月拍板，若順利通過，將有助更進一步強化台灣半導體高階製程供應鏈。

請問經濟部，目前該案進度為何？是否能如期順利通過？強化台灣半導體高階製程供應。

製造業低碳化補助最高 3,000 萬 擬 4 月中開放申請

歐盟將試行碳稅申報，台灣製造業面臨轉型壓力，經濟部透過疫後特別條例預算，補助及輔導業者邁向低碳化，其中補助製造業以大帶小，低碳化每案上限補助新台幣 3,000 萬元，預計 4 月中公告並開放申請。

為協助中小企業邁向減碳第一步，經濟部攜手工研院、金屬中心和專家學者，提供工廠診斷輔導措施，包含低碳化、智慧化輔導諮詢和碳盤查，每案政府補助 16 萬到 24 萬元，企業自籌 4

萬或 6 萬元；另也提供設備聯網輔導，協助收集生產製程資訊，企業自籌款 50%。

升級轉型補助方案，針對中小企業，9 人以下製造業者補助上限每案 300 萬元，10 人以上每案上限為 500 萬元。製造業以大帶小部分，低碳化每案上限補助 3,000 萬，規定須 1 家帶領 10 家；智慧化上限補助為 2,000 萬元，則是 1 家帶領 4 家。

請問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中小企業申請升級轉型補助方案的說明會，目前舉辦的人數 / 場次是多少？未來是否會繼續擴大辦理說明會？透過說明會讓業者能夠更了解相關補助方案。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

我國目前離岸風電發展面臨兩大問題，一是國內產能不足，間接導致國產化比例遠達不到預期，二是國內離岸風電剛起步，具有相關經驗人才缺乏，產業普遍反應有缺工現象，有鑑於離岸風電是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目前經濟部對產能不足國產化未達標及缺工等問題，短中長期解決措施及方針為何？

二、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階及第三階段第一輪遴選時，均對國產化項目及比例有一定要求，惟目前針對第三階段第二輪遴選，有關於國產化的部分目前與產業界有無共識？另外有關於風場裝置容量是否放寬，對於產業發展有何影響，建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說明。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公司法

1-1.國民黨本次提出加薪三法，公司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分別要在本週排審，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支持，不要因為政黨不同就反對。因為，處理農業相關法案時，就能拋開顏色，國民黨的法案是要幫助年輕人，請經濟部能一起支持。

1-2.上週行政院陳院長對於軍公教調薪表達正面態度，請教部長，國營事業員工會跟著調薪嗎?!先前傳出台電、中油因為經營績效緣故可能會視情況決定，這是否屬實?!既然軍公教調薪已是可能施行的方向，本席建議經濟部要支持國民黨的加薪法案，不要寄望藉由調高基本薪資迴避加薪問題。

1-3.企業加薪的意願跟景氣發展有著正向關係，根據調查企業調薪、加薪意願不高，這是否也打臉政府對景氣正面看待的預判?!其實，從無薪假人數就可看出景氣現況，又製造業更是第一線能清楚感受。

1-4.剛上任的陳院長也說會跟工商團體表達要幫勞工加薪，部長，你是否能與陳院長一樣，呼籲工商團體幫忙加薪，如果妳不方便呼籲，是否能支持國民黨版的法案，協助勞工加薪?!

FTA

1-1.上週四經濟部宣布於 5 月 15 日終止台薩 FTA，請教部長，是我們自行宣布終止？還是接獲通知後終止？因為，依照 FTA 第 18.05 條規定，退出 FTA 應於締約國一方通知締約國他方 180 日後生效，但我們始終沒接獲通知，如今我們宣布廢除台薩 FTA，會通知薩爾瓦多嗎?!還是會與他們一樣片面廢止?!

1-2.台薩斷交後，薩國外交部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行政命令，擬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廢除台薩 FTA，薩國海關總署於 2022 年 11 月公告片面廢除與我國的 FTA，而台灣要到 2023 年 5 月，這中間的時間差是薩國不願意廢除?!還是台灣不想終止?!

1-3.先前部長曾說，為回應尼加拉瓜與我國斷交，會廢止台尼 FTA，鑑於台薩 FTA 的前車之鑑，這次經濟部會先出手嗎?!還是會與台薩 FTA 處理方式一樣，等待尼加拉瓜先出手，我們才被動終止?!

1-4.原先台灣有簽署 FTA 的有台灣巴拿馬、台灣瓜地馬拉、台灣尼加拉瓜、台灣薩爾瓦多、台灣宏都拉斯等，扣除已宣布將廢除了台薩 FTA 及應會終止的台尼 FTA，僅剩 3 個 FTA，那經濟部會參考電電公會建議與印度簽署 FTA 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出口衰退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部長，根據財政部最近的資料，今年 3 月份的出口規模預估將較去年同期減少 16%至 19.5%，連續七個月呈現衰退。這一衰退幅度將創金融海嘯以來的最大減幅，你覺得會對台灣造成甚麼影響？

部長，出口衰退主要原因在於全球通膨、升息、俄烏戰爭後座力發酵，以及各國疫情解封後，民眾消費重心轉向旅遊及休閒等服務業。我想請問部長，面對持續衰退的出口情況，政府有哪些具體措施來減緩其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此外，政府如何引導產業結構轉型，以應對出口市場的變化？

部長，在目前電子零組件出口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政府有何計畫來支持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電子產品供應鏈企業？我們應該如何激發這些產業的創新動能，以促使其在全球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部長，今年的全球經濟很詭譎，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政府必須要提早提出相應的政策，來幫助企業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維持國內投資的穩定增長，否則我們恐怕會在這一波的全體經濟衰退中跟著衰退。

二、半導體需求衰退，是否影響台灣經濟

依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的數據，全球二月份的半導體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百分之二十點七，創下自 2009 年以來的 14 年最大年減幅。專家們表示，庫存過剩問題仍然困擾著半導體產業。台灣的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等，未來也將受到這一趨勢的影響。

我想請問部長，針對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衰退，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來緩解半導體產業衰退對台灣經濟的影響？

我們應該如何因應智慧手機、雲端運算等產業的半導體需求惡化，以保障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目前台灣的半導體廠商如台積電、環球晶、台勝科、合晶等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及競爭力如何？

部長，未來政府將如何支持這些企業，以確保其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繼續為台灣經濟做出貢獻？

隨著半導體產業的變化，台灣應該如何調整產業結構，以應對未來的挑戰？政府是否有相應的策略，以促進產業轉型和創新，確保我們在全球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上述問題都很重要，也希望部長可以給本席一個明確的回應，我們才能夠釐清政府對於半導體產業衰退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及相應措施。

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問題

部長，今天要討論公司法，剛好有些問題要提出來討論。近年來我們不斷看到公司經營權之爭，市場派與公司派之間的攻防戰愈演愈烈。一個關鍵問題是，公司處分重大資產是否需要經過股東會同意，以及是否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的「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部長，對於這個問題，目前司法界就有三種不同的見解，那經濟部是否要訂定一套專業審查標準，以便商界遵循？

我們以 2021 年的泰豐輪胎經營權爭奪為例，公司派為反擊市場派，甚至採取焦土策略，董事會決議處分中壢廠的資產。市場派對此表示懷疑，認為整個過程疑點重重。

另一個例子是泰山經營權之爭。面對市場派龍邦持股比重突破四成大關，公司派採取反制措施，出售近九成的全家持股。市場派質疑公司派草率處理全家持股。

部長，這些案例都顯示，在經營權爭奪時，董事應如何拿捏處分公司重大資產之分際及責任。《公司法》第 185 條以及經濟部的函解釋雖然有所規定，但仍存在不少爭議。

針對「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的認定，目前有三種主要見解：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成就、依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認定、以及質與量分析之認定基準。然而，由於法條規定不明確，爭議仍然存在。

部長，如果司法界不能建立一套司法審查標準，以便商界遵循。那經濟部就應該重視此議題，並在相關部門間積極推動解決方案。

四、股票質押搶經營權的問題如何解決

部長，近年來爆發的經營權之爭，大股東將股票質押標的公司換取現金加碼買股的現象頻繁出現，這種擴張信用的模式可能對金融秩序造成危害，並損害投資人利益，經濟部要如何建立規則，防止持股設質被濫用，危害公司治理？

部長，從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6 可知，主管機關可容忍董事持股最高設質比例為 50%，那母公司 A 與其 100% 控股子公司 B 共同持有 C 公司過半股權時，是否應該一同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部長，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目前僅限制董事，對於未取得董事席次前以循環質押取得股權的行為無法有效管制。這將導致攻擊和防禦手段的不平衡。此外，現行規定仍存在規避條文適用的多種可能性，這將使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立法目的無法達成。

部長，為了避免董事規避 197 條之 1 條的適用，經濟部是否考慮把母公司及子公司設質數一併納入計算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以防止利用子公司繞道行徑？

部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要請經濟部跟金管會銀行局進行討論的，由於銀行資金來自大眾存

款，以質押股票進行併購相當於拿大眾存款進行敵意併購，這是否恰當值得深思。銀行在授信過程中應更加謹慎，避免成為敵意併購的幫手。

部長，質押標的公司股票進行併購將面臨過度擴張信用與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經濟部與金管會都應該正視這個議題，建立一套完善的規則框架，以確保公司治理、金融秩序的穩定和投資人的權益。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今年 4 月 6 日，蔡英文總統與美國眾議院議長麥可錫共同發表談話，提及我國並沒有受到孤立，但與美國簽署「BTA」、「FTA」，卻毫無進展。目前我國與美國簽署 BTA 的進度為何？

受到政治因素影響，我國在國際經貿整合進度相當緩慢，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 實有困難，依 2021 年 8 月之資料，我國 FTA 出口涵蓋率僅只有 12.08%，遠不如新加坡 95.01%、韓國 73.58%、香港 67.24%、日本 50.80% 及大陸地區 34.02%。雖然我國主力出口產品—科技產品，可依《資訊科技協定》(ITA) 可享有零關稅的優惠，但對傳統產業的出口卻是極大的負面衝擊。

各國都在互相簽署相關經貿協定之際，確實臺美簽署 BTA 能將我國再次推向國際舞台，但是否也應積極努力與他國簽署貿易協定？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及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上開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貳、關於(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法人董事改派、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董事薪酬之揭露部分：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明定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該條項固揭明政府或法人股東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惟未明定其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須經股東同意選任，則

將其與同條第 2 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人同列，於其因職務關係改派時，亦須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經同意後，方得為之，是否適宜，建請斟酌。其餘條文修正草案，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貴院之職權。

參、關於(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將董事違反第 30 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為當然解任事由部分：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明定「第 30 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是董事有同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者，依前開規定，本不得充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似已涵攝修正草案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建請再酌。

肆、關於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 5 項「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係就共有不動產之處分、變更及物權所為之特別規定。以土地買賣為例，司法實務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向認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全部，對於不同意出賣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依法律規定而有權處分，並非使部分共有人成為不同意出賣者之代理人代訂買賣契約，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本草案第 160 條立法說明二既稱係參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項以多數決解決分別共有、共同共有不動產糾紛之立法，修正該條第 1 項，復於說明四記載該條第 1 項所指「第一項推定之人」屬代理人，容有誤會，建議釐清。

二、次按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共有」之規定，為民法第 831 條所明定。亦即各（分別）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且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及對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為請求。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共有人以多數決方式為之（民法第 817 條至第 821 條意旨參照）。另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之共同共有人，其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共有物之管理、對第三人之權利，準用民法第 820 條及第 821 條之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 827 條、第 828 條意旨參照）。查公司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行使公司法所定之股東權，例如：裁定解散聲請權、股份自由轉讓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權、提案權、臨時動議權、股東臨時會召集請求權、股東會召集權、帳簿閱覽權、提名權、選派檢查人聲請權、新股認購權、盈餘分派請求權及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股份收買請求權（公司法第 11 條、第 163 條、第 165 條、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73 條、第 192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 1、第 235 條、第 245 條參見）等，應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為之，因係為行使共同共有之股東權及日後共同承擔行為法效所為推選，自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司法實務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有人行使股東權乙節，亦認：共有財產權之管理，係指對於共

有財產權之保存、改良及用益而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有人行使股東權，並非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規定之管理行為，而係民法第 831 條所稱之財產權以外之財產權，其權利之行使行為，應經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7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605 號判決意旨參照），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所規範，部分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之全部，對於不同意出賣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係依法律規定而有權處分，不同意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有本質上之差異，從而，宜否逕參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解決分別共有、共同共有不動產糾紛之立法，修正本草案第 160 條，建請併予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已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李貴敏 鍾佳濱 郭國文 羅明才
林楚茵 高嘉瑜 費鴻泰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劉世芳 游毓蘭 李德維 洪孟楷 楊瓊瓔 陳椒華 莊競程
陳亭妃 張育美 江永昌 邱志偉 廖婉汝 張其祿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處長 徐萃文

局長 莊琇媛

副局長 張子敏

（局長張振山請假）

副局長 蔡火炎

（局長施瓊華請假）

局長 張子浩

總經理 簡立忠

（董事長林修銘請假）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董事長 朱漢強

總經理 陳德鄉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蕭旭東

主 席：林召集委員楚茵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沈發惠、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曾銘宗、羅明才、林楚茵、陳椒華、江永昌、張其祿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簡立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漢強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余天、費鴻泰、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一百八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三、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楚茵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未來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衡諸國際間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理重點包括：客戶資產保管、交易公正透明、市場誠信、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表達前期監理原則，將以業者自律為主，指導而不納管，包括於 112 年第三季底前完成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以此加強對客戶之保護；至於如何納管及修專法，將待中長期再予研議。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強調將加強落實業者申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措施，表明將啟動金檢機制，然該會於支持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依法納入業別及籌組同業公會，以強化業者自律態度，一年多來態度仍過於消極，倘身為主管機關監理曖昧拖延，法制規範僅僅侷限於洗錢防制，恐無助於市場秩序，又如業者資本額之登記規模是否於前期應設立門檻、是否比照金融相關產業規範營運提撥金或準備金，乃至資安要求等，迄今均無明確規劃，亦未公開與業者討論之情況，實無法強化國人對相關產業監理之信心。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市場之監理計畫，積極盤點法規，並與平台業者充分溝通，與相關部會加強協調，妥予評估後精進監理作為，並就上述政策方向之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二、鑑於防疫險理賠破 2,000 億元，再保公司因損失慘重而將多數險種費率往上提，數家產險業者於 111 年底坦言：「考量再保費率調漲墊高保險成本，無論火險、傷害險、車險等，112 年都將出現漲費潮，是防疫險的外溢效果。」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12 年 3 月 6 日已檢送說明產險業者是否有集體不合理漲價之書面報告，然而歷時 3 個月的調查卻僅有 2 頁說明，且內容未包含各類產險商品損失率及費率調整情形，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5 年內產險業之各類產險商品損失率與費率調整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三、有鑑於我國延後至 115 年接軌 IFRS 17，而國際上部分國家已於 112 年開始接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理出韓國、香港、新加坡接軌 IFRS 17 之在地化措施，作為我國制定在地化措施之參考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四、近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證實將透過指導原則與業者自律規範等措施，將虛擬資產業務納管。惟納管對象受限於在國內登記之公司，國際大型業者因未在台落地，成為監管漏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協助國外平台落地之窗口與輔導措施，確保虛擬資產市場的健全發展。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五、112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在行政院의 指示下承擔虛擬貨幣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的主管機關。查目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仍然是以國外平台為主，惟全球前 10 大平台無一在台灣落地登記，而且這些平台多設有中文介面，讓台灣的消費者能夠很輕易的在外國平台進行交易。若境外平台未於台灣落地將造成金融監理機關難以監管，並對我國投資人保障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現行境外平台難以落地之障礙，並就如何推動境外平台落地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余 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
- 三、繼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 四、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國民黨黨團代表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首先感謝召委今天安排了這麼一個重要法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我首先要跟大家報告為什麼要提出這樣一個條文，是因為我們國內的低薪情況非常非常嚴重，低薪情況已經成為國安問題了。本席這裡有一個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111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有 23%，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的有 36%，也就是有 59% 的平均薪資是低於 4 萬元。另外，從民進黨執政的 105 年到去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從 3 萬 9,213 元成長到去年的 4 萬 1,357 元，也就是 7 年間只有增加 2,144 元，每一年只增加 306 元。

我跟各位報告，蔡總統也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她也想改善低薪問題，所以國民黨這次提出了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此修正案有二個重點：第一個是要公布個別董監事的酬金，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公司董監事所領的酬金金額相當大，但是沒有對外公佈，現在只有公布 range、一個區間，我覺得既然這些董監事領了這麼多錢，就應該讓它的股東及全民能夠很清楚。另外第二個是增訂第六項「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洽勞動部訂定之。」各位很清楚，上市上櫃公司大約 1,800 家，是

中華民國 165 萬家公司裡面最重要且最有競爭力的公司，我長期追蹤，其實上市、上櫃公司還是有低薪的情況，我舉個例子，像賣化妝品的寶雅，一年可能賺一個資本額，股票二、三百元，但員工照樣低薪，平均薪資不到 60 萬；瓦城也一樣，泰國菜經營得非常好，一年賺一個資本額，但一樣低薪！

為什麼提這樣的修正案，我們是希望上市、上櫃公司的加薪能夠帶動一般中小企業也能夠加薪，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這個草案沒有顏色，我剛剛看了林楚茵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尤其金管會在黃主委帶領下一直在推 ESG，我非常贊成，ESG 裡面很重要的部分是怎麼樣照顧員工、照顧客戶等等，所以我覺得這是符合金管會目前正在推動的 ESG 的政策方向。謝謝。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回應國民黨黨團提案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擬具的「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做報告，非常感謝。誠如剛才曾總召所說，在證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六項，要求上市（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該比率由主管機關洽勞動部定之；另外修正第五項，要求上市（櫃）公司在年度財報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俾利各界監督。首先，我要特別謝謝曾總召剛才的說明，我們大家對臺灣整體發展的情況都非常關心，以下我就金管會目前處理這兩個議題的想法提供給大家作參考。

第一個，依現行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的規定，股票已在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的公司，在編定財報的時候，應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金管會已經配合證交法的修正，在 108 年、109 年修正了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的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薪資費用、員工薪資調整變動情況、董事監察人的酬金及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等資訊，所以現在上市（櫃）公司從 108 年起，已經依照前述的規定充分揭露薪資變動的情況、董監事酬金跟公司整體薪資報酬的政策。

第二點，簡單地說，公司的盈餘是企業經營的成果，當然應該由股東、員工跟經營管理階層共享，並視個別公司的薪資結構及產業狀況保有適度的彈性，但是是不是適合在法律中規定一個強制的比率，這部分我們是有一些不同意見的，為什麼呢？因為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經明定，公司在章程上要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可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所以，當然實務上每一個產業的公司，它的結構跟狀況都有不同，所以要保持不同的彈性，證交法基本上是保障投資人權益的，適不適合在證交法這部法律中去明定一個提撥的比率，這個大家也許可以再考慮、再商酌。另外，我們自己從實務上，以我們現在以這種揭露為主的方法論來講，從 104 年到 110 年間，整個上市（櫃）公司獲利狀況高的時候，薪酬也是往高的方向走，這部分可以驗證現在這種處理薪酬的方式，其實是符合整個公司的獲利趨勢的。

第三個，金管會過去已經採取 3 項措施來強化前述的政策。第一項是加強員工薪資資訊的揭露，這部分各位先進可以參考我們的報告內容。第二項是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就是把員工的薪

酬福利等措施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的項目，間接鼓勵員工重視，換言之，就是剛才曾總召所說的，金管會重視 ESG，所以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納入薪酬的表現。第三項就是編製相關指數，比方我們有「臺灣高薪 100 指數」、「薪酬指數」，這些指數也得到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重視，表示重視這些高薪指數的公司也成為很多機構投資人投資的標的。

最後，對於各界關心的董監酬勞個別酬金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瞭解，以往個別董監有的收入比較高的時候，的確是會擔心資訊揭露之後會引發個別董監的人身安全以及跨公司之間、跨業之間的人才競爭的問題，但是我們也應該重視董監事資訊揭露的透明度的問題，所以我們採用一種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的相關規定中規定，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比方說條件之一就是最近 3 年之內個體或個別財報有虧損者；或者質押比率過高；或是持股不足等等情況的話，就需要揭露個別董事的酬金資訊以強化透明度。

就我自己的了解，目前大概有 54% 的上市（櫃）公司已經採取這種個別揭露董監事酬勞資訊的方式，表示現階段依照我們現行的處理方式，已經可以循序漸進的導引上市（櫃）公司去揭露個別董監事的資訊，而且財務上的揭露不影響到他的人身安全等等。所以，基於上述理由，我還是要特別謝謝曾總召給我們的指導，中國國民黨的意見是很有價值的，但是考量到我們現制實施多年以來，已經逐步得到很多具體的成果，是不是一定需要修法，待會請委員給我們多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俾利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主席、金管會黃主委、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同仁。主委早。請教主委，對於高端非常軌交易，金管會前後 9 次移送資料給檢調，目前涉嫌內線交易部分偵結，請問對於檢調針對內線交易部分的起訴，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報告委員，是不是允許我稍微調整一下您的用字？其實那不是我們主動移送，而是應檢調單位要求，我們提供資料給他。

林委員德福：是應檢調單位要求，不是你們主動釋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櫃買中心那時候應他們的要求，我們提供一些資料給檢調單位，當然現在有做了一部分的處理，我想我們金管會是不涉及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我知道，它的股價從四十幾塊一直飆，飆到四百多塊。當股票市場中特定股票出現非常軌交易時，金管會如果查證屬實，有哪些處置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我們的交易所跟櫃買中心都有交易的監視制度，若出現過份波動的話，都會有一些相關的機制去處理，當然同時也會注意到中間有沒有所謂內線交易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以過去出現在股市非常規交易的案例，你認為是否有發生內神通外鬼的內線交易機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內線交易是要依法去判定，誠如剛才委員垂詢，我們在過去 110 年到 112 年這段時間，有對外發布 30 次對於這檔股票為注意股票的通知。

林委員德福：高端是其中之一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就是指光高端這一檔就已經向市場公布了 30 次注意股票、4 次處置股票來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要是這種情形發生時，金管會是否就會移送檢調？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必然，也許櫃買中心、交易所也都會主動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都會移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有足夠的事證並和駐會檢察官溝通之後。

林委員德福：主委，其實外界大家的觀感奇差，檢調處理的方式是抓小放大，因為這個人只有買 20 張，至於那些大咖其實都是放水，到目前為止因為只有半部分偵結，有 14 名不起訴處分的被告，檢調表示審酌其等買賣高端股票之交易模式，並無證據證明其利用地位或職務以獲利相關重大消息，而在消息未公開前，買賣高端股票難認其等交易行為構成內線交易。從檢調這樣的看法，以及金管會移送 9 次非常規交易的資料，你認為是否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就是在交易制度上去做必要的提醒，重要的資訊應檢調要求提供，至於最後他做的判斷，我們就是尊重。

林委員德福：未來要是金管會針對高端的案子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會不會在訴訟階段繼續來提供這些審判官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這可能是一個假設的問題，不過我們會配合檢調的偵辦，如果檢調有要求，有必要我們都會提供。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是社會大眾大家所注目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因為高端在第三期也沒有做測試，甚至我們的高官從上到蔡英文以降都一直在推銷，而且它的股票異常標動，只要發布重訊時都有大量的進出，所以外界都在看。當然，以金管會的立場，我認為證據到哪裡、你們就移送到哪裡，我認為該要求的，到最後都要水落石出，不然社會大眾會對於我們的政府，講實在話，今天你再講多美的話，人家都不會接受。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垂詢的這些重點，比方如果我們在日常監理過程還有發現這檔股票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我們當然會照您的提示……

林委員德福：因為那個只有抓小咖的，真正大咖的都在後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照您的提示提供相關資料給檢調單位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社會大眾大家都在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能早日水落石出，讓社會大眾信任司法，當然金管會有盡到你們的責任，但是裡面問題重重，大家心知肚明。

再來，媒體報導由於升息造成壽險業投資的債券出現大量評價損失，雖然今年第一季有改善

，但是在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還是有可能造成嚴重利率的風險，我請問主委，目前金管會允許保險公司可以發行十年期以上的次順位的債券，到底是根本解決壽險業的利率風險問題，還是有可能因為要緩和利率風險所做出的權宜之策？換句話說，很有可能出現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十年期債券是提供業者的一種強化資本的方式，但是強化資本的方式有非常多種，也不是依靠這個部分而已。有關利率風險部分，去年有部分大型的壽險公司做了資產重分類，所以這種升息造成資產評價損失的影響已經做處理了。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規劃今年上半年利率風險計算再加壓，這個政策是否已經拍板定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一年都有做一些壓力測試，目的就是要測試金融保險公司的韌性，這個包括它的 ORSA，就是保險公司自己也要做相關的自我風險測試。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金管會加壓確定實施，媒體報導可能有至少三家以上壽險公司的半年報告急，有壽險業者希望向金管會爭取加壓係數打折或今年暫緩加壓，以爭取喘息空間，我請問，為了趕上 2026 年接軌保險負債會計，即 IFRS17 以及新清償能力指標 ICS，金管會推動加壓是否勢在必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加壓是一個情境—Scenario，其實它不會決定資本適足率夠不夠，只是在這種特殊情況之下能不能撐得過，所以這是一個情境而已，不是不過就必然會怎樣，應該不至於有這樣大的後果。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說接軌 IFRS17 有兩大目的，一是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二是商品結構調整，但有立委一直認為金管會接軌的作法根本是讓壽險業規避增資的措施，甚至有監理放水的疑慮，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特別要跟您報告，那天我回答時沒有特別說，其實那天提供那樣一個圖表所揭露 7,000 億的部分，可能跟實際並不完全相符，而且那只是我們目前在測試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而已。我們做任何事情一定是依法秉公處理，而且透過跟公會的充分溝通去決定一個最適當的模式。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金管會的接軌措施是否實質規避公報對於保險業增資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是相反，我們反而是要和國際規範接軌，但是考量到臺灣本土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因為如果是的話，對保險業而言，到底是不是一個過渡期的變通措施？換句話說，保險業到了 2026 年還是要符合公報實質的規範，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希望 2026 不論在負債面的公允價值或是國際資本準則部分都要跟國際規範的精神相符，但實際上應該還是會考量到臺灣本土的情況來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的話，金管會接軌措施的兩大目的，你認為保險業到底能否提前到位接軌，還是仍然可能發生無法即時到位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必須要監理機關和保險業同心協力，它自己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及資產負債管理的強化，我們也會在它提供增資計畫的前提之下，做出部分本土化的調適措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9 分)主委早。首先先針對今天這個議題向您請教，你的報告第 4 頁裡面有講到：考量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看起來這不是訂在薪水裡面，請問員工酬勞是否指獎金？在個別公司實務上大概是怎樣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實務上的問題請張局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張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公司法訂定的內容是指酬金，是一個紅利、分紅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絕大部分的公司也都是用紅利、獎金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多數的公司應該是會用給員工薪水的方式，至於獎金則是當年度公司有盈餘的時候才會再提撥一定比率給員工。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講的是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的法律規定現在實務上處理方式，其中所謂的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是因為每年公司獲利的定額或比率不一定一樣，我舉個例子，台積電今年可能賺 1 兆，明年可能賺 1 兆 5，但是後年搞不好遇到不好的狀況，可能只剩下 8,000 億，每年的獲利金額都不一樣。如果是獲利之一定比率來分派，就要等到隔年才知道去年賺多少，然後再用這個比率來分派酬勞，顯然就不是薪水，就是要用紅利或獎金的方式處理，對不對？

我要講的就是剛剛那個概念，如果你要把獲利的一定比率拿來調整薪水，因為在我的觀念裡面薪水是一個比較常態且固定的東西，假設 A 公司今年、明年及後年的經營都很好，獲利也很好，按照這個修正案的規定，A 公司就必須要提撥一定比率的金額在薪水裡面，連續 3 年獲利都很好，假設員工沒有變動的話，薪水就會一直加上去。問題是如果到第 4 年景氣反轉，公司的獲利沒有這麼多，薪水降不下來，可能會導致公司經營出現不一樣的難題及困難，所以我認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指的就是這種狀況，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吳委員秉叡：我這樣講的理由並不是反對加薪，只是我認為如何提高員工薪水要用更靈活的其他方式來處理，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經明定，所以要查核這些上市上櫃公司在獲利的時候有沒有依照這個規定辦理，雖然你可能會認為這應該是經濟部主管，因為公司法是經濟部主管，但是金管會可不可以責成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去瞭解實際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請交易所、櫃買中心試著瞭解一下。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瞭解狀況，既然有這一條規定，而且是法律明定，那執行的狀況到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委員的提案說明提到，民國 105 年的實質薪資是三萬九千多元，到現在民國

112 年經過 7 年才四萬一千多元，我是不相信的，你可不可以把這個數字弄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吳委員秉叡：還是你手邊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數字？臺灣這 7 年來的實質薪資怎麼可能才增加 2,000 元，光是基本工資就從二萬一千多元提高到 2 萬 6,800 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看一下同仁這邊有沒有資料可以跟委員報告。

張局長振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數字，從 109 年、110 年這兩年的數字來看，我們的淨利大概是兩兆四千多億，我們發現員工的酬勞是逐年增加的，現在看到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局長講的和我問的已經不是同一個問題了。我現在說的是剛剛提案說明的時候有委員提到，民國 105 年蔡政府上臺的時候，平均薪資是三萬九千多元，到了今（112）年上漲到四萬一千多元，7 年才漲 2,000 元，對於臺灣這 7 年來的經濟表現，這個數字我是不相信的，我要問的是你們手邊到底有沒有這個數字？還是主計處才有？

張局長振山：我們手上現在沒有這個數字，那個部分要經過精算，才會知道每個員工的數字大概多少。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這裡談的已經不是上市櫃公司，這個平均薪資是指全國所有勞工的平均薪資，已經不是證期局的事情，這個資料要麻煩你們再跟主計處詢問會比較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立刻找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現在就可以，我們待會就打電話詢問。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個提案說明是不實的話，那實際是什麼？如果是事實的話要如何檢討；如果不是事實的話應該要澄清，不然剛剛他已經在這個地方這樣講了，等一下媒體也會報導出去，雖然他只是引述，但是這個引述是不是事實，我們也必須要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再來，最近網路詐騙事件非常嚴重，現在不是只有 Facebook 的問題，連在 LINE 上面也有很多群組，而且很多人都被冒名成立類似股友社的社團，然後一直不停地散播，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防堵這些網路詐騙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問題社會期待頗多，行政院有跨部會平臺在處理，我們能做的包括 3 月 9 日邀請 Google、Meta 來，因為 LINE 的部分有些不是金管會主管的機關。

吳委員秉叡：既然政府是一體的，你也可以有你的想法，但是不要只有在你的主管機關裡面談，既然這是跨部會就不會只有你這個單位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羅政委最近也密集跟我們開會，我們會再討論一些新的處理措施，不是只有金管會。

吳委員秉叡：像今天媒體上面的讀者投書就提到，以前的電視名主播廖小姐被冒名成立一個股友平臺，檢舉之後被封掉，封了一個又生出其他的，所以這個問題只有在最後端處理是不夠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民眾的宣導教育也是要同步進行，因為大家如果都輕易相信，當然也是防不勝防。

吳委員秉叡：另外，金管會現在有沒有確認所有在銀行開戶的都是實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啊！開戶要 KYC……

吳委員秉叡：如果開戶是要求實名，現在可以在網路上進行交易，可以在網路上 Pay，在網路上開戶會不會要求實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當然是有期待，可是這不是金管會能夠……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這很重要，現在網路詐騙盛行，如果開戶要求實名，知道是誰來開戶的，至少還可以抓到一個共犯，也可以再從共犯往上追，如果網路開戶可以接受這些金融交易，結果不要求實名，我認為恐怕問題會很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網路開戶有不同的層級，應該都是實名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被詐騙的都應該抓得到人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存款帳戶都是實名。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不是純網銀，我指的是現在在網路上有很多 Pay，譬如，LINE Pay，LINE Pay 的收受戶頭是不是實名制？我講的不是網路銀行，現在在網路上面就可以進行交易，譬如支付寶等網路支付工具，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其收受的帳戶要不要實名是一個好問題，這個可能要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如果其收受的帳戶，譬如 LINE Pay 的收受帳戶必須實名的話，那麼他收到了就證明他接受這些詐騙款，至少還有線索可以抓，不然的話現在很多開戶都是繞到海外，然後再繞一圈回來，結果這個人是誰根本就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大家儘量提供一些意見，看看有什麼好方法，國民都很期待詐騙案件要趕快降低。第二個，我要另外跟你請教，我以前在大學讀書的時候，保險是最大的善意契約，以前發生過的案例是保險業用了很多業務員，在收保險費的時候很高興，但是等到保險的危險發生要理賠的時候，卻找盡一堆理由不支付。我最近的服務案件也有遇到這樣的狀況，當然他的理由很充分，也說你可以去找評議中心或提告，我覺得評議中心或訴訟最後的結果都緩不濟急，假設真的提起訴訟，保險公司也敗訴了，保險公司用這種不善意、不誠意的方法來履行保險契約是不是應該要有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希望保險公司在第一線的時候就善盡對契約的忠實義務，該理賠就要理賠，而不是鼓勵保戶到評議中心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在這一點跟你完全一樣，所以我現在是提醒，也是建議，對於保險公司這樣惡意、故意不理賠，還讓人家一定要提起訴訟，當訴訟案件敗訴之後，除了依規定應該理賠之外，它應該還要有行政上的責任才對，這樣才是公道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保險局對業務員部分以及公司政策方面要多做指導。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請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0 分）最近新聞鬧得沸沸揚揚的陳啟昱事件，他曾當過立委，也擔任過陳菊的副市長，他在 106 年實價登錄 1740 坪成交價為三千多萬元，結果陽信貸款給他 2,760 萬元，貸款額度將近實際交易成交價的 9 成。我問過，公股銀行基本上不做農地的授信，實務上銀行承作民間農地貸款大概也只有 5 成到 7 成，請莊局長說明你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照法律規定確實沒有訂定土地貸款的貸款成數，一般都是依照公會的自律規範或銀行內部的授信政策。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一般人如果購買 1,000 萬元的房子可以貸款多少？請你告訴我，實務上一般貸款多少？

莊局長琇媛：實務上，如果沒有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的話之前可能可以到八成，不過現在可能會越來越低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越來越低。

莊局長琇媛：對，現在可能會比較偏低。

賴委員士葆：即便以前最多也只能貸到八成，他卻可以貸到九成，其實大家都知道陽信就是道地的自家人，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其他問題，銀行局要不要去問一下當初陽信為什麼要貸給他這麼高的成數？貸到將近 9 成，難道不怕未來有問題嗎？

莊局長琇媛：是，謝謝委員。因為前幾天報紙上已經有揭露……

賴委員士葆：這些都是報紙上的資料，你們的態度為何？不要管他它？

莊局長琇媛：我們現在已經請陽信銀行前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它說明了沒有？

莊局長琇媛：我們還沒有收到。

賴委員士葆：你什麼時候發函給它的？

莊局長琇媛：應該是上禮拜五。

賴委員士葆：催一下好不好？他們承做這項貸款的理由到底是為什麼？現在是用實價登錄，過去外界批評很多的是如果購買一塊土地 1,000 萬元，售予他人 1,500 萬元、2,000 萬元、2,500 萬元、3,000 萬元，等漲到 5,000 萬元就向銀行貸款，貸了 8 成 4,000 萬元，後來付得出來就付，付不出來就讓它倒，最後還是銀行在收爛攤子，炒地皮就是這樣炒的，道地的黑金政治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查清楚，好不好？請局長去催一下陽信，必須給社會大眾一個說明，我查過一般銀行是不做農地貸款的，大部分的農地貸款都是找農會貸的，結果陽信銀行居然可以這麼配合，給予他將近 9 成的貸款額度，這讓一般老百姓看了會搥心肝。

現在政府在打炒房，先生在臺北上班，太太在高雄上班，購買兩棟房子，貸款成數馬上就降低了，老百姓看了會怎麼想？原來政治力夠力的人貸款成數可以貸這麼高！何況一般公股銀行基本上不做農地的授信，何以民間的銀行可以給這麼高的額度，請你查一下，並要求他們趕快回復，為什麼會這樣？

再者，前面有委員關心，而我也很關心，那就是高端股價從幾十塊錢漲到四百一十幾元的問

題，獲利的股價差有幾百億元，有人講 500 億元、600 億元、700 億元，甚至 800 億元，不管多少，就是幾百億元之多。我查了一下漲幅最大的期間是從 2021 年 2 月 1 日到 5 月 17 日，股價從 110 元漲到 417 元，漲幅高達 2.79 倍，現在士林檢察官居然只起訴兩個人，亦即審議委員夫妻購入 20 張賺 15 萬元，然而高端的大股東、高端大股東的親友、經理人進出幾百張，卻都沒有事情，結果士林檢察官、地檢署針對外界的質疑，都把責任推給 OTC 櫃買中心，他們都說是根據 OTC 的資料，OTC 董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你現在是在為他們背書，外界拚命抨擊這次的事件竟然抓小放大，他們總共賺了幾百億元，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先不講政府配合的政策利多，最少你看得媒體都揭露了，這些大股東的親友、經理人進出幾百張都沒事，然後土檢說這些都是根據 OTC 的資料，請櫃買中心說明一下。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基本上是根據檢調機關辦案的需要，他希望我們提供的資料，經過我們進行分析以後送給他作為辦案的參考。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也認為大股東的親友進出幾百張都沒事，經理人也都沒事，是不是？

陳董事長永誠：有沒有違法，不是櫃買中心……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送這份資料，請你回答有沒有送大股東親戚進出幾百張的資料？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是將其交易行為的分析資料送給檢調單位，至於是不是犯罪行為要由司法機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這個資料，你送了沒有？

陳董事長永誠：有異常的交易行為，我們都有送。

賴委員士葆：大股東幾百張的進出是不是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交易量如果龐大或改變交易行為，這些事件我們都會送，但是如果是持續性的……

賴委員士葆：陳董事長，我跟你講，你們現在要對外說明，目前土檢已經一推二五六，把責任都推給你們，並說是根據你們的資料，言下之意就是你們不認為有異常，你們沒有這個資料，可是媒體都說這是異常，因為你們認為沒有，所以土檢就只對那對實際獲利 15 萬元的夫妻起訴，而獲利幾十億、上百億元的卻無關緊要，而且還拿你們出來背書，對此 OTC 應該出來講話。

陳董事長永誠：跟委員報告，我們送出的資料超過上百戶的交易資料。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有駐會的檢察官吧？是哪一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駐會檢通常都不會參加立法院的會議。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就此你的態度怎麼樣？土檢針對高端案只有起訴實際獲利 15 萬的那一對夫妻，外界對此抨擊得一塌糊塗，實在太過離譜，中間有幾百億的價差，結果居然只抓到獲利僅 15 萬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林委員也有垂詢這個問題，我想檢調辦案有其獨立性，櫃買中心陳董事長只是應他們的要求提供資料給他，至於是不是如您簡報上所標明的字，我覺得也不應該完全這樣推論。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們是這樣講你們的，士檢說完全根據櫃買中心提供的資料，只起訴獲利 15 萬元者，抓你們墊背，所以你們是政治辦案的元兇，你們是抓小放大的元兇，變成這樣子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料是中性的，由檢調去做價值判斷與法律分析。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櫃買有必要對外說明一下！要不要對外說明一下？不用在這裡說，但要發個新聞稿說明，可以嗎？特別針對我剛剛所提，從 2021 年 2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這段時間，你們對外說明一下，可以嗎？不用在這裡講，發個新聞稿說明，可以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所有的資料都是中性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至少你發個新聞稿說資料是中性的，那是檢察官自己的判斷。現在檢察官推給你啊！

陳董事長永誠：我不覺得他推給我，只是……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推給你，說是根據你們的資料！

陳董事長永誠：檢察官也要求我們補充很多資料，他自己根據……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請教財政部宋署長。根據證交所統計，2021 年上市公司中，合計有 497 家公司的員工薪資低於產業平均值，比重高達 56%！上市公司的員工平均薪資低於產業平均，而且有 56%，等於有過半都低於平均，就是低薪。我再舉個例子，有一家上市公司員工薪水平均一年才 24 萬，等於一個月 2 萬，比最低工資還低，怎麼會這樣？當然，或許公司給很多獎金，股價也達到六十幾塊，所以想辦法為員工加薪，各位都同意吧？金管會黃主委同意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合乎比例原則的加薪大家都覺得是合理的。

賴委員士葆：公司股價這麼高，也有賺錢，卻對員工這麼苛！主委要不要找他們來喝一下咖啡？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委員剛才所提來說，薪資可能只是整個結構的一部分，也許紅利比較多。像很多做 sales 的基本薪水就不是很高，可是他的……

賴委員士葆：至少薪資不能低於最低工資啊！最低工資都兩萬六了，這才兩萬？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個案資料如果可以給我們的話，我們請……

賴委員士葆：這個媒體都有，等一下可以給你，我只是不願公開講而已。請教宋署長，我提案讓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且加薪幅度所扣抵的費用乘以 200%，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可否等一下向委員報告提案內容？還是我現在就說明？

賴委員士葆：現在說明。我時間到了，回答可不可以，Yes or No，就好。

宋署長秀玲：我們研究過，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資料顯示，租稅優惠對中小企業其實並不是很有效。究其原因，主要係因中小企業若適用產創的話就會申請產創，至於這種屬於加薪的部分，除非公司真的有賺錢，而且本身有增僱的……

賴委員士葆：簡單講就是不要！過去扣抵 130%，你們同意了，因為那是行政部門推的；我們提案扣抵 200%，你就不要！這個老百姓在看，謝謝。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4 分）主委早。有關今天議程所列證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主委在報告時有很多部分無法講得很清楚，也比較含蓄。因此，等一下法案審查時，大家可以透過協商來溝通、討論委員所提的修法方向與公司法體制等相關問題。利用質詢時間，本席想探討一個問題，這點剛才有委員提到，也是我個人比較關心的，想利用機會來跟主委溝通，即今年保險業所碰到的狀況。金管會在上個禮拜召開記者會，說明目前有七家保險業者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未達標準，包括五家產險、兩家壽險均有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有不足的狀況。這點金管會雖然在記者會有表列，但並未說得很清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就資本不足部分區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三種，並有不同的監理作為。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亦清楚規定，當資本適足率未達多少時稱資本不足、未達多少為顯著不足、未達多少是嚴重不足，此外，對淨值比也有相關規定。可否請主委說明，上禮拜所公布的七家保險業者中有多少家屬於資本嚴重不足？多少家屬顯著不足？又有多少家是資本不足？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有關家數部分，稍後我請保險局來向委員說明。在此我提出一個概念，也就是五家產險公司係因去年防疫保單而產生嚴重虧損，我們提出很多輔助措施，業者也提出很多增資計畫，但有些保險公司是外資投入的外商，故增資期程可能無法於去年底完成……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部分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在今年年底之前勢必都會 OK。至於兩家壽險公司亦有其特別情況，三商美邦大家非常清楚。有關家數部分，到底有幾家資本不足或嚴重不足，我請保險局施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大概有一家壽險公司屬於資本不足……

沈委員發惠：一家資本不足？

施局長瓊華：另外一家壽險公司則是資本顯著不足……

沈委員發惠：所以一家是資本不足，一家是資本顯著不足？

施局長瓊華：是。

沈委員發惠：那麼另外五家都是資本嚴重不足？

施局長瓊華：另外五家產險公司屬資本嚴重不足，這些產險公司大概在今年 6 月底之前都會增資。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了。我無意做任何指責，只是想呈現狀況！因為去年防疫保單理賠超過 410 萬件，疫苗險超過 101 萬件，以致整個理賠金額超過兩千億！若再加上今年的前三個月，達兩千六百多億！對整體產險業與保險業而言，實在是很大的衝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對於資本不足有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之區分，也在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就不同層級做不同的監理措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沈委員發惠：甚至在第一百四十九條還有更嚴厲的監理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剛剛提到有五家屬資本嚴重不足，我們都知道這是因為去年防疫險所造成的！因此在去年防疫險這個特殊情況之下，事實上我們是採取比較寬鬆的監理手段，並沒有直接用最嚴厲的資本顯著不足的對應手段去處理，因為如果真的直接引用這個條文去處理，其實也不適當，但是我想瞭解的是，你們在 3 月 31 日函請求資本嚴重不足的保險業者要求在半年內增資或提改善計畫，但同時也附上一句話，即後續會依法處理。所謂的後續處理，就是如果他們增資的狀況或改善計畫不足的話，請問在程序上，我們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跟手段？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在第一百四十九條都有相關規定，譬如限制業務、商品，乃至於採取更強烈措施，這些都是根據過去問題保險業的處理所累積的經驗，才在法律中規範。

沈委員發惠：會不會達到動用保險安定基金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還不至於啦！報告委員，這些保險公司，尤其是產險公司，大家都知道他們可能產生損失的原因，而他們也提出了增資的流程，所以我想這是一個過程，但是委員垂詢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沈委員發惠：對，基本上，今天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希望主委可以讓社會大眾瞭解目前保險業的狀況，一方面不要造成恐慌，另外一方面，政府加強監理，保障消費者權益，這也是政府的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的關心、提醒，我們會立刻在這個禮拜對外界做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沈委員發惠：除了去年防疫險和疫苗險所造成的嚴峻狀況外，事實上我們在上個月 3 月 29 日也完成公告，這部分是我們立法院過去一直要求的，就是針對投資型保單我們要求要有一些新措施，包括三個應注意事項及應遵循事項的修改，俾以讓投資型保單降溫。在今年保險業特殊的狀況下，我們又在 3 月公告這樣的措施，請問會不會造成保險業有雪上加霜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投資型保單的新規範，是基於合理風險的規範要求，譬如國人喜歡配息型，even 這個配息是來自於本金，他都要配，但是我們覺得到了本金低於淨值一定比率時，應該要有提醒機制，至於這個會不會造成保單保費收入的降低，我想因為還有其他商品可以銷售……

沈委員發惠：去年 10 月金管會就有針對高齡的條款新制上路，今年再加上針對投資型保單的整體措施，當然，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我是肯定的，但我們也要注意它可能在網路上造成的誤解，例如針對投資型保險限制其針對債券型基金的投資，但很多人就以為連債券都不能買，類似這樣的誤解，金管會應該要說明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因為我們對投資標的都有一定的信評，信評不到的話，當然就不太希望保險業去做。

沈委員發惠：另外，金管會在採取這些措施時，有沒有評估投資型保單業務對整體保險業的影響？因為在今年這麼嚴峻的狀況之下，我們又予以限制，促使投資型保單降溫，這樣它的保費收入一定會減少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樣的論點，任何一個政策或商品的調整，都必須經過總體分析，瞭解其可能的影響，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但是委員提醒之後，我們會更重視。

沈委員發惠：希望金管會面對今年保險業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能夠兼顧投資人權益，針對這些相關措施，也都必須仔細評估其對整個保險業環境的影響，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5 分）主委好！今天我有 5 個問題要請教主委，所以拜託主委針對問題答復。

第一，我曾經在質詢時請教過副主委有關名人被冒名詐騙的處理情況，副主委提到已經跟 Meta、Google 聯繫過，請問目前最新的進度如何？包括 LINE 的部分，當初質詢時，金管會都還沒有處理，請問現在處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大概 3 月底應該……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只要告訴我進度就好，我不需要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正在研擬公會和業者如何將在網路上發現的違法資訊，透過刑事局教我們的 SOP 去申報，現在正在做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多久可以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張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我們跟他們約的下一期細節會議大概在 4 月中旬。

李委員貴敏：4 月中旬，那你們有跟內政部溝通嗎？因為內政部長表示會親自去拜會業者，所以現在是各部會各做各的？還是怎麼樣？

張局長振山：我們的會議有邀請數位部、經濟部，還有刑事局等，但那次內政部沒有來。

李委員貴敏：是你們沒有邀請，所以內政部長現在要自己去拜會業者？我們現在的官員都是直接到業者那邊拜會，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我們會邀請他們來參與我們的會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刑事局就是內政部，因為警政署在內政部下。

李委員貴敏：OK，顯然內政部長不瞭解整個情況。另外，3 月份時，除了 Meta 表示會在 8 小時內把廣告撤掉，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廣告還在上面，你要繼續讓它留在上面直到你們下次 4 月份開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機制是要開始去 run 一個 SOP，但這個 SOP 怎麼 run……

李委員貴敏：上次我們已經報告過這些名人的廣告，到目前為止，受害金額已經相當龐大，所以還要等你們的 SOP 走完嗎？這些名人都已經出面澄清這不是他的廣告，你們還不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有要走的程序，有一個流程讓他們去審查。

李委員貴敏：但是民間很不能理解，就是主委的部分已經被撤了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沒有被撤，而且那也不是我去要求的。

李委員貴敏：你的照片已經撤下來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沒有特別為我自己去做什麼事，沒有。

李委員貴敏：是，但現在這些名人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主委的可以立即撤，而他們的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我沒有為我自己去做什麼事，委員，我……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繼續讓你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只有用新聞稿澄清，沒有特別為自己去做什麼事。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做了新聞稿之後，他們就趕快把你的部分撤下來，然後其他名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不曉得「他們」是誰啊！

李委員貴敏：一再公開的跟臉書要求，它還是繼續不撤就是不撤；Meta 部分是答應 8 個小時之內撤，現在問題是我們沒有通知 Meta，所以 Meta 還是不撤，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流程要怎麼符合刑事局的要求，大家正在討論，然後……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這個討論有沒有一個 deadline 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局長有跟委員報告，會在 4 月中再開會，所以最快這個禮拜就會再討論。

李委員貴敏：好，那在 4 月中之前，怎麼避免民眾再次受害？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不斷的宣導，民眾不要……

李委員貴敏：所以只有宣導方式，沒有其他措施。

好，第二個問題請教主委，我不知道主委記不記得，有關虛擬資產的部分，其實在第 10 屆立委任期一開始我就詢問過了，我們都知道 2017 年是洗錢防制年，而洗錢防制的部分始終都是金管會在處理，那個時候為什麼我會被稱為比特幣女王？就是因為在洗錢防制年時，你們的規範並不包括虛擬貨幣，所以我讓我的學生直接操作，當然學生是大賺一筆，從一個單位 3,000 元，到 3 個月後要出場時，變成 2 萬多元。我要講的是這個問題是不是新的問題？其實不是，從 2017 年開始的時候，大家就已經注意到這個議題，2017 年到現在幾年過去了，5 年、6 年過去了，但我們做了什麼事情？沒有看到！好，我們來看一下最近這位靜宜女大生的事件，這位女大生借了泰達幣到緬甸，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提醒不管是虛擬貨幣也好或資產也好，即使你不承認它是貨幣，你認為它是商品也無所謂，但問題是行政單位總是要管嘛！我們看到實際的情形是這位女大生使用這些虛擬貨幣，然後詐騙的風潮一再出現，我們能忽視這樣的情形嗎？請問主委，我們能忽視嗎？就像剛才所提到的冒名情形一樣，因為我們的 SOP 還沒有決定好，所以它發生了也就發生了，是這樣的態度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是全民都要關心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但是對於這種全民都要關心的事情，我們的行政單位做了什麼？其實還好啦，因為我去年 4 月 1 日詢問 NFT 的主管機關，結果等了一年都沒有下文，一直等到我 3 月 31 日又要總質詢的前一天才說這是由金管會主管，但是只管平台。如果我沒聽錯的話，針對這部分金管會是說希望業者能夠自律，但是自律解決問題了嗎？自律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自律本來也是監理的方式之一，事實上，我們可以試試看。也許您對我們不是那麼放心，但是我想我們願意去做實事、做一些成績出來。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你們做了什麼？為什麼詐騙的情形越來越多？我相信主委所掌握的數據比我還多，在 2015 年馬政府執政的時候，詐騙犯罪案件只有一萬多件，現在已經到達四萬多件了！2017 年洗錢防制年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正視虛擬貨幣會是一個問題，其實這並不是只有我在講而已，如果只有我講的話，你可以說是在野的委員唱衰，但我們實際上看到的就是靜宜女大生出去了，現在還有人要洗錢時是透過傳統銀行在洗錢嗎？你們在規範的時候，對老百姓、對守法的人嚴得不得了，但是對於透過虛擬貨幣、虛擬資產的部分卻無可奈何，所以詐騙的案件倍數在增長，這怎麼辦呢？金管會管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如果是境外交易，當然不是我們能夠管得到，如果以現在的機制也只管平台業者……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不要講如果，我們就講靜宜女大生使用泰達幣的部分，你認為這該不該歸你們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平台業者提供的商品有沒有包括泰達幣。

李委員貴敏：如果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我們當然就會管。

李委員貴敏：那你們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才剛開始提自律原則……

李委員貴敏：現在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了，洗錢防制是你們一開始就管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要在……

李委員貴敏：到今天你說的是虛擬資產，所以我們看到行政單位的遲延造成多少損害的發生！主委，我再請教你另外一點，你知道企業常常被駭客威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知道。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呢？林林總總包括華碩子公司、宏碁、鴻海、微風等等，你知道他們都付錢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付虛擬的資產或是貨幣。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誰會透過傳統銀行去做這件事情？沒有嘛！現在連歹徒都知道要透過虛擬的、要透過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貨幣去做，請問這個你們管不管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各部會要一起處理的，美國也在關心分散式的交易制度，他們也覺得有很多犯罪的嫌疑。

李委員貴敏：理論大家都知道，在民主國家，政府就是為老百姓服務，但你們服務的方式不能只是說「我們會注意」，「注意」不管用啊！你現在說這應該要由各部會一起來管，請問各部會是指誰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垂詢的有一部分是屬於犯罪偵防，我不敢說我們要置身事外，可是每一個部會都有其分工。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該由誰管？內政部？數位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虛擬資產投資和支付部分是由金管會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必須跟主委講，對於守法的老百姓根本不用管太多，你們只要把你們的心力放在違法的案件上就好，你們明明知道我們的上市櫃公司發生這麼多問題，那你們怎麼不去管虛擬貨幣的管道呢？講難聽一點，上市櫃公司比特幣的錢從哪裡來？在它的財報上面有嗎？它是擺在現金流裡面，還是擺在資產的部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許每家公司揭露的深度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剛剛講到被駭客威脅的情形，他們付了比特幣，他們透過電腦公司去做這種給付的動作，那在他們的資產裡面有顯示出來，針對他們怎麼出帳的部分，主管機關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是金管會，而您講的有很多都是企業的行為，不見得是……

李委員貴敏：雖然是企業的行為，但根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的規定，財報的真實與否不就是金管會管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要看無形資產、虛擬資產的法律定位是什麼、它物權的特性是什麼，它可能歸屬於無形資產。

李委員貴敏：它是不是他們的資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並不是法律上的權責機關可以去確認它是不是資產，這要由……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公司有比特幣的情況之下，不用上它的財報？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通案去討論，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今天我們要討論證交法第二十條，結果你卻說關於財報的真實與否並不包含這個，天哪！這簡直是匪夷所思！是不是現在所有的公司都把它資產拿去買虛擬貨幣就好了？

因為時間關係，我另外再請教 NFT 的問題，上次你已經說明 NFT 不是由你們管，主管機關並不是你們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問一下，STO 其實是從 2019 年就有的，並不是新的，在前主委的時候就已經有了，但那時候做了這個東西是不是閉門造車？因為過往好像是零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後來有修正過一次，現在有一家申請。

李委員貴敏：在修正之前是零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修正之前是零。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會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一家是最近這半年申請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行政單位在做任何行政規範的時候，可不可以閉門造車？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希望博採周諮。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可不可以閉門造車？可不可以用你們自己的想像去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政策影響社會大眾，當然不應該閉門造車。

李委員貴敏：不應該嘛，很好啊！其實下一個我要請教的問題也與此相關，現在機器人理財創新高，我記得我曾經問過 AI 選股神器，這和機器人理財有什麼樣的差異性？機器人理財的成效金管會管過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上次委員好像有垂詢……

李委員貴敏：成效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五、六十億左右的績效。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現在資產管理的規模已經高達 62.75 億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問你成效的問題牽涉到什麼？針對 AI 選股神器，當他們在寫軟體的時候，也有可能是為了要炒作特定的股票，主管機關怎麼避免這種以特定模式達到股市操弄的目的，而不是真正在理財的情況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我記得上次在委員會當中也有提醒，我們現在從自律規範要提升其法律位階。其次，AI 機器人絕對不可以有 discrimination，它必須……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確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瞭解它的程式設計時所考量的重要原則。

李委員貴敏：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很懇切的拜託主委，很多東西不要只是觀察、只是提醒、只是呼應，我們看到許多金融巨頭程式出包，包括 Goldman Sachs 的買賣剛好是相反的情形。我再提醒主委，很多東西如果不加以規範，就沒有辦法達到避免老百姓損害的目的，我們可以看到國外的案例，像荷蘭還把錢追回，包括美國 FBI 也把使用虛擬貨幣的錢追回 230 萬，林林總總都顯示一件事情，那就是當行政機關有所為的時候，老百姓的行為才會降到最低；可是當行政機關所為是針對善良老百姓的時候，問題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希望行政機關能夠針對問題來保護投資人，而不是只有口惠實不至的話術，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的懇切要求我完全接受，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管理 AI，而不是被 AI 管理。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0 分）主委好。有關今天證交法的修法內容，就我的理解，關於員工權益的部分，已經有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的內容當中，就如同我表列的這個現象。這幾年來我看到整個薪資的成長，相對於其他一般的受僱者來說，平均薪資漲幅大概是 7%，上市公司的部分，這三年來的漲幅大概是 20%，一般上櫃公司的漲幅大概是 16%，這某種程度是不是代表這個公司治理的指標有達到一定的成效？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那是其中的一個誘因機制，我覺得是有效，但是是不是完全是線性，因為它所以就會如此，或有不同的因素所造成的。

郭委員國文：至少可能是因素之一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作為因素之一，可以帶來一種制度性誘因引導作用，也未必一定要用強制的方式來進行，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不同的方法可以去達到同樣的目標。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對於今天的提案內容，你的態度應該是比較保留的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持保留的態度。

郭委員國文：那你就明白地講出來嘛，對於這些指標，既然有用引導制度作為誘因，我們有沒有強化誘因的可能性？有沒有精進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在這個勞動環境跟保護措施上面，有沒有把勞資爭議、職場霸凌、工安事件等等，納入到這當中？除了正面表列之外，有沒有負面表列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因為是交易所或是證期局在做公司治理評鑑……

郭委員國文：證交所在做這個部分的時候，我期待把這個部分也納入，就是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納入啊！

郭委員國文：有納入非常好啦！在有納入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擴大？我們現在是針對上市公司跟上櫃公司，可是上市公司跟上櫃公司也有所謂的子公司跟孫公司，或在一個投資比例比較高的對象的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評鑑的方式擴及到這些？有沒有可能？就是以大帶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以大帶小，基本上就是要改善勞動環境，就是要提供公司治理，就是要讓社會責任能夠履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應該不違背這個目標啦，我待會兒再提一個臨時提案，再請主委回復，這是第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的部分，主委，最近有一個問題其實之前我也質詢過您，就是有關融資公司法，這是 2007 年金管會剛成立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草案，但是後來我就教於你的時候，你認為不應該納入強度的監管，我承認有一些金融行為未必能夠納入監管，可是之後我問過經濟部，也問過你們，經濟部的說法是這是屬於金融融通的業務，應該由金管會來管理，它推給你們，可是你們又說當初你們提出這個草案的時候是因為金管會的業務不多，但後來業務內容難以再將融資公司納管，也就是說你們是因為人力的問題、編制的問題，而不是你們認為要不要強度納管，你們的書面回答跟口頭回答的內容是不一樣的，為什麼我今天要再重新提起？最近融資公司或代辦公司的爭議越來越多，每年都有三百多件，看得到的是三百多件，可是看不到的不知道有多少件，而這個實質的內容當中，不過是用機車去借個錢、用手機借了錢，借了多少錢？總共借了 6 萬元，結果融資公司要把這些商品取回的時候，它又另外巧立名目說要有一個外訪費，又多 1 萬 5,000 元，另外還說要手續費，又要多 1 萬元。主委，你認為這個合不合理？從金融借貸的角度，你認為這個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為什麼說不見得是金管會管，因為授信不是特許的業務，任何人都可以做，不是只有金融管理才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整個融資公司專法來說，它是屬於特許業務。現在就這個部分你回答我，這個合不合理？這種金融借貸行為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屬於消費者保護，可以透過定型化契約去約束。

郭委員國文：但目前也只能走消保的路徑而已，它額外又增加了一些新的項目，巧立名目，我借個 6 萬元，你手續費給我拿 1 萬元，另外你要拿回我的商品，又要加 1 萬 5,000 元，你認為這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當然不合適。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個不合理嘛！這簡直是地上錢莊的行為嘛！但這種地上錢莊的金融借貸行為，我們國家沒有任何一個主管機關去約束或管理，這不合理啊！所以我就想到一個問題，之前我們在討論關於電子支付的時候，20 億元以上的規模，你說這個由金管會來處理，對不對？20 億元以下所謂的第三方支付，現在就交由數發部來處理，所以政府用金融門檻的部分劃分，或許是一種可能性，因為目前的融資公司規模越來越大，萬一出了什麼樣的系統性風險，它也會影響到金融秩序，主委，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重新思考的可能？跟經濟部對話、討論一下，再將融資公司專法浮上檯面進行討論，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融資公司專法歸屬的問題恐怕已經在過去十幾年都在討論了。

郭委員國文：對啊！討論了十幾年了，你很清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要重新確定它要不要管、如何管、哪個機關管？恐怕也不是我們跟某一個部會單獨的對話，恐怕是要就整個發展的趨勢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秘書長層級來處理，政委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你報告，有的時候比方像 BNPL，某些融資公司在做，我們也沒有管這些融資公司，可是我們提供一個我們自己管理的金融機構的 BNPL 給它做參考，它也樂於接受。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三方的例子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不見得要做主管機關，可是可以提供一個我們的方法給它做參考。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沒有說一定要金管會非管不可，但是政府應該要管，只是由哪個部會管，大家來討論嘛！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第三方支付的一些管理經驗，也是由你從電子支付的管理經驗提供給他們做參考，同樣的方式，你對於整個金融機構監管的經驗非常豐富，法條制度也非常理解，是不是可以弄一個濃縮版，提供給其他不同的部會來管理？這也是有可能，但是本席的立場就是希望、認為應該要納管，你的看法怎麼樣？不一定是你管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牽涉到消費者保護跟爭議的事情，政府當然要有所為啦！

郭委員國文：對啊，就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什麼機關合適管？如果凡是與錢相關的都是金管會管，那金管會就無限上綱什麼都管。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知道，我個人認為你這個會應該提升到部，組織編制應該幫你提升，人員編制應該增加，我都同意，但是另外一個部分的現實感是，你剛剛講了，既然這樣的行為政府應該要面對、應該要把它納管的情況底下，就不應該拖十幾年，讓一部專法懸在那邊，因為不同部

會的不同意見而懸在那邊，讓社會問題不斷地發生，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部分我們可能要跨部會或是由行政院的分級做討論。

郭委員國文：對，跨部會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來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在還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前，融資公司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業務內容，有些人之所以會去借款，再加上最近的狀況，利息一下子升到 3 碼，我判斷這些舉借人、貸款人的壓力只會越來越大，爭議的事項只會越來越多。目前為止銀行因為利息的增加，存款也會越來越多，剩餘資金的壓力也會越來越大，你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去瞭解一下融資公司的業務內容當中是不是有哪些業務內容是銀行可以來辦理的？就不用讓這些借款者承受那麼大的利息壓力，這才是真正落實所謂的普惠金融，主委，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銀行本來就可以做授信，去融資公司的人都有他本身產業的特色或信用的特色，才去融資公司，它有一個市場區隔。

郭委員國文：對，有些資格是比較寬鬆啦，我是說多審視一下，為什麼人家會做那麼大嘛！

另外一個部分，今天內政部長林右昌提出一個「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因為之前我就教於您關於銀行的部分，銀行公會提出 30 種異常的交易樣態，主委，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公布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吧！因為本來是 15 種，後來因為柬埔寨案，又加了 4 種，應該有公布了，會後我們提供給您參考。

郭委員國文：有一個樣態是目前比較常見的，因為我一直在對照，有些網購就是透過網路銀行，詐騙業者提供你一個假平臺，輸入資料之後取信於你，後來又提供一個真實的平臺，結果你一匯款過去，就不斷地發生類似這種 5 萬元的小額詐騙案，我提醒一下主委，這個部分也請公會稍微注意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這是網路銀行，我們的公會是實體銀行，它未必知道網路銀行的狀況，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網銀也有在公會裡面。

郭委員國文：有在公會裡頭，那很好！就麻煩對照一下是不是有在這 30 項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後會再請委員提供垂詢的內容，來納入我們政策的參考。

郭委員國文：好的，沒問題。

最後，我在這邊提醒一下，因為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金融檢舉獎金太低，你也有從善如流，提高到 40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提高到 4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但是檢舉人向金管會檢舉之後，最後竟然被法院傳喚成證人，而且還坐在被告旁邊，當場被問：「是不是你檢舉的？」我們對檢舉人完全沒有保護跟保密的必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可不可以事後告訴我們關於您垂詢的個案，我們來瞭解真相是什麼情況，理論上是不應該……

郭委員國文：不應該這樣子，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好，那要如何避免？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您提供這個個案，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我會後馬上提供。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請你們在制度上來予以避免。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黃主委，現在生活上萬物飆漲，我們看了觸目驚心啊！連雞、豬的價格都滿天飛，也吃不到蛋，事實上老百姓是很辛苦的。特別在 1,800 家上市上櫃公司當中，我們看到很多公司去年的營收也都創新高，大概有多少的數字？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我剛剛早上有跟媒體報告，去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是 5.09 兆，較前一年（110 年）大概減少 4.87%，但是也算是歷史的新高，這個數字對整個資本市場來講算是正面的。

羅委員明才：是，數字看起來很亮麗，都是兆來兆去，可是員工心裡想「好膽嚟走」，怎麼不加減多分一點給辛苦的員工嘛！我們從數字看到 60% 左右的員工對於加薪是無感的，加一點點而已，可是員工看到的數字是五兆多啊！為什麼不能分一杯羹給他們呢？我們看到很多董監事一年的分紅可能是近億元、好幾千萬元，董事可以分那麼多，為什麼員工不能分？大的、好康的部分都被大老闆拿走，為什麼小員工統統領不到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

羅委員明才：包含我們現場很多記者也一樣，大家都以為記者光鮮亮麗，我問了很多記者，跑了半天，半夜也要跑，薪資才不過 3 到 5 萬元，為什麼不幫他們加薪？提到加一點薪，所有單位就推三阻四，為什麼不能將心比心？所以我們今天講到證交法第十四條，就是公司不作為嘛！不作為怎麼辦？我們只好替所有老百姓講話、替所有員工聲援啊！講了不見得有效，但是不講就坐以待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加薪是大家都喜歡的事情，可是證交法的法律定性是投資人保護，把這種公司自治的事情放到法律上去明定、去強制，我們覺得是有保留啦！以我們現在的機制來講，過去幾年也看得出來公司賺錢的時候，的確薪水是有提高。

羅委員明才：主委，是有提高一點點點，你可以去外面做民調，大家對於目前的薪資結構多數是不滿意，因為實質薪資是倒退的！所有物價飆漲，以前便當一個才 70 元，現在可能要 140 元，當我們吃的東西漲了一倍以上，但薪資漲不到 5%、6%、7%，所以相對是一種被剝奪感嘛！主委，剛剛看到你說五兆多那麼亮麗的數字，拜託能不能分一點給所有的員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以剛剛那個數字來講，我們去年員工福利費用大概有兩兆多，其實並不算少，大概 40% 左右。

羅委員明才：公司的數字那麼亮麗，員工沒有分到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

羅委員明才：而且另外一個層次是因為物價在飆漲啊！如果物價都飆漲，接下來油電水氣可能都要漲了，交通費也漲，學雜費也漲，那你叫員工要怎麼辦？喘息不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您提出來的這個目標是好的。

羅委員明才：的確，我們爭取了半天，才施捨了 6,000 元。我最近在外面跑，問大家有沒有領到 6,000 元？大家的眼睛當中存著一點默默的哀愁，意思就是 6,000 元要做什麼？接下來油電水氣都漲，豬肉也漲到一百多元以上了，連雞肉和蛋也漲，蛋從一斤 30 元漲到現在 100 元，民眾實在吃不消。所以今天有人提出第十四條的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喚起所有大老闆的良知啊！我覺得我們應該選邊站，起碼對這些員工多一些鼓勵，站在員工的立場來多做思考。

主委，你剛剛提到的，事實上日本跟南韓也都有類似這樣的方法，如果所有公司願意體恤員工，賺了錢願意把利潤分享給員工，如果真的都做到的話，我們就不需要排這個修正草案了啊！有做的話我們幹嘛排？就是因為 60% 的員工是無感的。主委，日本能、韓國能，為什麼臺灣不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管會也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努力，只是用不同的方法，我覺得我們的方法從過去的實證經驗看起來也是有效果的，只是沒有像今天國民黨黨團提的法案那麼有強制性，我們覺得這是有些顧慮跟保留，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特別請您諒解。

羅委員明才：是，主委，那我們拋磚引玉，既然丟出這樣的議題，今天不管你會不會讓它通過，起碼要有一個第二備案啊！或是鼓勵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的員工，公司都已經賺那麼多錢了，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點績效或榮譽狀、獎狀等等的措施？你們有什麼備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除了各立委提供的意見，我們自己本身也不斷地在精進現在的措施，我們會再努力。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一起努力，民眾現在真的苦哈哈，求助無門啊！所以怎麼辦？而且因為這樣不作為，我們看到貧富懸殊愈來愈大，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是均富的，很多有錢人賺到錢的時候，他也帶不走，而且留給子孫大多都是對簿公堂，為什麼不鼓勵他們儘量把公司努力獲得的成果分給這些認真、辛苦的員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有些部分是屬於公司治理的機制，但是強制在法律上去訂定一個比率的話，以證交法的性質或是對公司自治的直接干涉，我們覺得是有顧慮，但是大家可以用其他方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一起來多想一些好的方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

有關今天權證避險降稅的部分，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對市場上有什麼幫助？因為我們看

到現在每天市場的成交量一直沒有很大的起色，從過去大概日均量 6,000 億元、7,000 億元到現在，感覺沒有朝氣耶，今天的權證避險降稅通過後會對市場造成怎麼樣的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權證降稅是對券商造市義務的成本去做降低，現在券商為了這個部分所花的成本大概占了三成多左右，是相當高的，如果權證降稅降低之後，其成本也會降低，券商在造市上可以提供更多的流動性，市場活絡了，稅收說不定也會增加，所以我們在稅式制度上也提出一些正面的期待，希望召委能夠多支持。

羅委員明才：是，我會支持。對市場的成交量有什麼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帶動成交量，而且有更多人願意投資權證。

羅委員明才：相對的影響會影響市場多大的效果？比如說日均量會不會增加？參與開戶的人數會不會增加？會不會因為門檻降低，所有小牌就會進來開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權證目前的比率大概只有 0.8%、0.9% 左右，十幾年來是相對的低，因為權證是以小博大、適合一般庶民去做的事情，如果稅負的成本能夠適度降低的話，對參與的人來講應該會有這樣的意願，對券商來講應該也願意去負起更多造市的義務。謝謝。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有效引進國外的資金？比如說新加坡或香港的資金會下單到臺灣？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外的資金是層次更高的問題，包括現在交易所、櫃買中心都有到國外去招商，都是希望國外資金進入臺灣的資本市場，跟這個是一起助力去提升臺灣的資本市場。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有連帶的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一起努力，把更多的國際資金引到臺灣，讓臺灣經濟、股市可以活絡一點。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其實今天大家都在關心員工的薪酬可不可以提升，那我們現在來看一下，目前我們看到的是，如果公司賺錢有盈餘，可想而知，股東的股息可以增加，對不對？有可能嘛，可以配更多的股息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的。

鍾委員佳濱：然後員工的薪酬也可以提高嘛，這些經營階層—董監事及經理人的報酬也有可能提高嘛，對不對？請問一下，公司如果有賺錢是仰賴經營者的才幹或員工的付出，誰的付出比較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一起努力啦，這個在比例上可能要看個別公司吧。

鍾委員佳濱：所以當公司有賺錢、有盈餘的時候，股東會考量到對這二者都應該要同等的回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一個大家要去討論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股東會有這樣的智慧，讓公司繼續的成長，這是不是股東的目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政府怎麼做？我們的政府在 2015 年通過了加薪四法，其中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要求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獲利要分派員工之定額或比率，所以 2015 年之後，很多公司的章程就修改了嘛，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勞基法第二十九條也有規定，有盈餘的時候，應給全年工作無過失之勞工獎金或分配紅利，這是勞基法的規定；然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企業如果加薪，我們要給予租稅優惠，這個你也支持嘛，對不對？雖然這是財政部的事情，你也支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或是使社會更公平的話，都應該去支持。

鍾委員佳濱：過去這幾個法令都是為了要保障或提升，當公司有賺錢的時候要讓員工可以同步受益，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您提出的這個投影片來講，應該是這個樣子。

鍾委員佳濱：我想政府也是有心要這樣做，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往下看。請問主委，這幾年來上市櫃公司賺錢的時候，有積極幫員工調薪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我們的資料看起來，從總體數字來看，是有朝這個趨勢，賺錢的時候，他的薪資有提升。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的確，2018 年公發公司平均年薪是 101 萬，那時候臺灣人均 GDP 是 2 萬 5,000 美金，到 2021 年臺灣的人均 GDP 已經到達 3 萬 3,000 美金，我們上市櫃公司的平均年薪也提高到 122 萬，看起來有增加，但是請看下一個數字，員工的報酬雖然有成長，但跟不上 GDP 的成長，臺灣的 GDP 一路往上，但是員工報酬占 GDP 的比率一路往下。在 1990 年，韓國的員工薪酬占 GDP 的比率是 43.8%，到 2021 年上升了 4%；日本本來不到五成，結果它的薪酬占比到 2021 年超過五成；臺灣是怎樣？臺灣的薪酬占 GDP 的比率從 51% 掉到了 43%，我們不要忘了，企業盈餘對 GDP 的貢獻是 36.5%，換言之，如果企業有賺錢，照理說員工的薪酬有跟著走，在我們 GDP 的占比不會下降。請問經濟成果有沒有分配給勞工？為什麼勞工的分配比變少了？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要去了解它的背景，有一些部分可能因為臺灣的產業結構，GDP 的後面很多比方是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可能這部分的成長跟其他產業的成長是不一致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具體來看，你說得很好，因為在不同類別的公司當中，員工的付出對公司盈餘成長的貢獻度是不太一樣的，譬如說，以勞力密集的產業來說，員工的薪資占比所能帶來的公司成長是有限的，但是有些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的公司可能就又不太一樣，對不對？所以員工的薪酬成長會跟著公司盈餘一起成長。那我們來看一下金管會是怎麼做的，你們要促進公

司幫員工加薪，你們都有揭露嘛，公開資訊觀測站加強員工薪資資訊揭露，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鍾委員佳濱：公司治理評鑑要納入公司員工薪酬指標，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包括今天有委員提案要把所有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的個別酬金予以公布，金管會要不要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就算沒有強制性，也有 54% 的公司有揭露個別的董監事資訊。

鍾委員佳濱：你支不支持要揭露？你們怎麼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採區段式的是因為擔心……

鍾委員佳濱：區段式的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覺得不要那麼快就跳到個別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用？區段式揭露有沒有用？有沒有不是區段式揭露的？有嘛！如果公司虧損，就把該公司董監事的個別酬金揭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是有這些，還不只這一項……

鍾委員佳濱：我們怕公司沒有賺錢，還幫肥貓養肥貓，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還有比方說持股不足的、質押過多的也都會要求。

鍾委員佳濱：所以金管會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透過揭露來提醒公司，不能公司賠錢還幫董事加薪，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精神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看這些公司治理的後段班，公司治理評鑑連續 3 屆倒數 20%，每年都不照著做的有 105 家；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的公發公司還有 31 家；EPS 較同業佳但平均薪資卻比同業低的還有 118 家，這是什麼意思？公司明明賺錢比別人多，可是員工領的錢比同業少，同業喔，這沒有產業別的不同喔！最後，EPS 有成長，但是平均薪資卻下降的有 70 家，很慘耶！董事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主席：請證交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我覺得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的公司治理評鑑對於剛才你說的死豬不怕滾水燙，我們希望更多的投資者支持公司治理優秀的公司，給予它更多的投資。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林董事長。

主委，這個不能只靠道德勸說啦，金管會要拿出手段來，資訊揭露於事無補，後段班反正「我就爛」嘛！社會的財富分布有基尼係數，什麼是基尼係數，能不能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最高跟最低的五等分去區分它的比率是多少，臺灣過去的數字在亞洲來講算是相對財富分配公平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幾年開始有拉開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根據我的瞭解，也還好。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的是我們看得出來嘛，臺灣過去的基尼係數相對低，最高的前 20% 跟最低的

20%，我們的比率是這樣子，現在越拉越大，這是不是社會上痛苦跟不平等的來源之一？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之一。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這樣，公司治理要不要有？我們來看一下，這是 2021 年前十大「董事英明」排行榜，公司賺錢都是董事的，你看看他們平均每個董事的薪資是非主管員工的幾倍，第一名的是 132 倍啊，特別厲害，賺錢都是董事英明，薪酬特別高，連台積電都高達 37 倍，或許你會說這是因為產業結構不同，若賺錢都是靠董事的決策正確，那麼揭露也不怕，我公司沒有賺很多錢，可是我的董事這麼多，請問一下，董事的薪酬和員工的薪資比有沒有一個合理的倍數？就像基尼係數一樣，要不要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想跟現實是有差距的……

鍾委員佳濱：那你的理想是什麼？你告訴我，我想聽聽你的理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想當然希望合理，可是現實上每個公司有它自己的政策，我們很難去介入。

鍾委員佳濱：好，我了解，但還是有個合理的範圍，政府跟社會希望有一個合理的比率，那要怎麼做到？我們要合理嘛，對不對？比率要合理，但是作法要務實，你同意嗎？好，那我們怎麼做？我們來看一下。如果今天公司賺錢，原來分配公司盈餘的杯子從上層到下層容量相同，那就能夠雨露均霑，現在公司賺錢了，酒瓶變大了，但是最上面的公司管理階層在分配盈餘時拿個酒缸裝，底下的酒杯有沒有辦法雨露均霑？比例、比率很重要。如果我們今天同步將分配盈餘的杯子，從上面到下面都等比率放大，那這樣公司賺到的盈餘自然會雨露均霑。主委，你不同意這樣一個等比率放大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對這件事思考一下，我沒有辦法立刻給你回應。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要提醒你，如果是這樣，員工是不是永遠分不到，如果經營階層拿水缸來裝公司的盈餘，底下分得到嗎？分不到嘛！是不是這樣？所以，重點不在於強制用公司的盈餘幫員工加薪，要加薪大家一起加薪，要加薪不但董事加薪，員工也加薪。你支不支持這樣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分配這種問題要很小心處理……

鍾委員佳濱：是，但這是一個原則、原理，社會的公平性在此，如果員工都不加薪，只幫董事加薪，你覺得社會會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種極端情境當然是不能被接受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好，所以我們往下看，我今天談的是公司賺錢有盈餘，那麼股東當然有權力要求公司給他分配多少股息，但是同樣的，對於員工的薪酬跟董監事經理人的報酬，金管會可不可以制定一個指引，要求董事跟員工的薪酬比有一定的上限，就像基尼係數一樣，不能太超過，我給你一個合理的範圍。你可以考慮定這樣的指引嗎？

董事長，你先回答，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你覺得站在一般投資大眾的角度，這樣一個善待員工的公司，大家會不會比較支持？

林董事長修銘：上限要規範本身來講，有時候會產生……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規範？對，要有規範。

林董事長修銘：因為產業有些地方不同，如果……

鍾委員佳濱：很好，產業有不同、資本額大小有不同。

林董事長修銘：對。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主委，請教一下，我們以剛剛舉的例子來講，以倍數最高的公司章程來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明定，董事的報酬（報酬跟酬勞是不同的，報酬在員工叫做薪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對不對？這是 2009 年修法的時候，避免董事利用其為公司經營者的威權地位而恣意索取高額的報酬，報酬跟盈餘有什麼關係？扣掉報酬後剩下的才是公司的盈餘，如果報酬扣得越多，公司的可能盈餘就會縮水，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照這個邏輯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沒錯。你看這家公司的章程是怎麼訂的？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第二十四條又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主委，如果這家公司依據其章程第十六條之一，透過董事會把董事的報酬提高，公司剩下的盈餘很少，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還有作用嗎？這樣的章程您能認同嗎？這樣的章程變成什麼？如同習近平修憲廢除主席連任制，授權人大自行決定。公司法已經規定董事的酬勞要章程明定，章程又授權給董事會決定，這不是跟習近平修他們的憲法一樣嗎？人大會把憲法修改了，國家主席的連任只要人大會同意就好了，董事的酬勞只要董事會同意就好了，主委有沒有看出關鍵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指導。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公司章程明顯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第一項嘛！怎麼可以在章程明定將酬勞交給董事會決定呢！董事會給董事們的報酬越高，公司所剩盈餘越少，公司的盈餘越少，根據第二十四條，這樣的酬勞規定是假的嘛！是空的嘛！我們在這裡講了半天，說要修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例的盈餘給員工加薪，但是訂了這個比例就把盈餘整個幹掉啦！公司哪有盈餘可以分配給員工？沒有酬勞了嘛！主委有沒有瞭解了？重點不在於法裡面規定公司盈餘要提撥多少比例給員工做酬勞，是不是這樣？重點在於不能統統給董事，要的話，董事跟員工的酬勞要同步的成長，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是那句話，分配的問題必須思考的層面很多……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嗎？你看這是不是金管會目前的趨勢，董事的薪酬要改採 Say-on-pay 制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薪酬委員會去……

鍾委員佳濱：是啊！董事的薪酬要由股東會定期來決定，可不可以放給董事會自己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應該是由薪酬委員會來決定。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你們現在覺得還不夠，要股東會定期就經營階層的報酬政策訂出來，訂 3 年檢討一次，不是薪酬委員會說多少就是多少，薪酬委員會要照股東會的 Say-on-pay 的方式來決定，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要了解一下國際……

鍾委員佳濱：這是你們的趨勢，你們是不是在推動 Say-on-pay？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這樣，對。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你們也知道，不能夠任由現在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自己決定，至少股東會要有一個最高的決策權，這才是關鍵。如果股東會有最高的決策權，你們可以做什麼事情？我告訴你。請問董事長，證交所有沒有訂「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有沒有訂這個？其中有沒有寫薪酬結構，請看酬金制度就在第 5 項，有沒有？上市（櫃）公司就以這個範本為參考，有沒有？

林董事長修銘：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主委，證交所都訂了，但現在的強度不夠。最後，證交所修訂的年報範例中有關酬金政策的部分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XX 條規定提撥 X%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XX 條規定提撥 X% 以上為員工酬勞。這些都有範例，本席要求要增加「董事酬勞應有具體評估項目、比例，並限制董事、員工薪酬比」，希望將這一點加進去，董事長可以考慮把這部分加進去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我們可以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是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整體薪酬政策，這也是你們訂的指引中的內容，對不對？

林董事長修銘：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加入「董事薪酬與員工薪資連動增長比例描述」？

林董事長修銘：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喔？好，謝謝。

最後我的要求是，黃主委，就像你剛剛說的，臺灣的上市（櫃）公司有不同的行業別，他們的董事跟員工人數規模大小不一，他們所處的區域也不一樣，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可以訂一個董事跟員工薪酬比的合理上限，如果超出的話，要由股東會議來決議。你可不可以去訂這樣一個上限的指引規定？去研究一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研究，但這不是金管會能夠單獨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需要哪些部會的配合？經濟部？勞動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好，我幫你去問經濟部部長跟勞動部部長是否支持，如果支持，你願不願意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包括國發會這些可能都要……

鍾委員佳濱：好，國發會可以，你把名單開出來，我都幫你問，最好就是行政院長同意你就做，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政策的考量要周延，您的方向我很感謝，但是……

鍾委員佳濱：你很感謝但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要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認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當然覺得合理的比例是……

鍾委員佳濱：合理嘛，對不對？你也說要合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什麼叫合理……

鍾委員佳濱：合理可以討論，社會上很多事情也是要合理，合理不是由你的嘴巴講，不是由主席講，不是由我講的算數，要有一個共識。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權力要涉入到這麼深去訂出一個合理比例，我覺得這個要小心……

鍾委員佳濱：基尼係數是一個全世界經濟學家認為關係到社會和諧的重要指標，連我們的 ESG 都可以認可、接受，連你們的證交所都訂了一個指引，董事長覺得可以考慮將前述的描述納進去，就是描述嘛，它的描述就只有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允許我們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好不好？多久之內提出一個報告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3 個月內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可以。同時請證交所定出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董事酬勞應有具體的評估項目、比例，並且將董事跟員工的薪酬比率放進去，可以嗎？把這個項目放進去，可以嗎？

林董事長修銘：可以。

鍾委員佳濱：讓大家看得到，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高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高委員嘉瑜：（11 時）主委好。之前你有針對 ChatGPT 在金融機構的使用上要去注意，請問一下主委，現在金融機構如果運用 ChatGPT，會運用在哪些類型上，你有沒有瞭解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3 月底有發函給銀行公會去瞭解目前各銀行使用的情況，以目前的瞭解，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銀行去做這件事。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國內沒有銀行在使用 ChatGPT，那未來有沒有可能有一些運用？運用的方式會是哪些？你有沒有掌握？例如客服，或者是先從什麼地方開始做起？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剛剛提示的這些可能都有方向，但是我們已經請銀行公會瞭解銀行的情況，納入新興科技的自律規範並加以管理。

高委員嘉瑜：目前國外其他國家的金融機構，有沒有針對 ChatGPT 有一些例如您所擔憂的狀況的示警，或是他們的運用狀況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銀行是不贊成用的，我瞭解的是有些銀行是不用的，有些數位主管機關是禁止的。

高委員嘉瑜：國外是指美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歐洲的義大利，它的數位主管機關是禁止的，日本有些銀行是不允許它去做的。

高委員嘉瑜：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主委有特別關心，我們也希望金管會針對 ChatGPT 在金融機構的運用上，能夠給我們一些報告，讓我們瞭解說你們所瞭解的國外狀況，還有目前國內銀行可能運用的狀況，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花一段時間瞭解之後跟委員報告，謝謝。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請銀行公會瞭解，一個月會有調查結果，兩個月會有研擬方案。

高委員嘉瑜：請兩個月給我們這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謝謝。

高委員嘉瑜：因為針對金融創新跟金融穩定如何保持平衡，在穩定中又不能沒有創新，這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所以針對現在的純網保議題，一直以來大家也希望臺灣能夠有自己的純網保，可是很可惜，我們的純網保後來審查沒有一家通過，連唯一一家有申請資格審查通過的中信網保也被刷掉，到底被刷掉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看純網保的審查名單裡面，包括金檢局的局長張子浩，以及施瓊華局長都在名單裡面，你們的審查有 6 次的審查會跟 3 次的面談，裡面也有很多的外部專家學者，請問目前最主要不允許的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新聞稿有報告，就是它的創新模式還不足以支撐它做永續的發展，但是我們沒有說它就不能再申請，我們在今年年底會評估是不是要再開放。

高委員嘉瑜：你們對創新模式的期待是什麼？因為據我們瞭解，其他國家的純網保，並沒有您所謂的創新要到什麼程度才叫做創新，創新的意思是指說要跟現在傳統產險業的保險商品做區隔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要跟產險業的數位金融商品做區隔。

高委員嘉瑜：怎樣的區隔叫做創新？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它不是現在產險業在網路金融上去做的這些東西，也不是只是把商品放在數位上，而是它是一個真正從數位去思考的商品模式。

高委員嘉瑜：這個全世界哪個國家有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給一張執照是一份責任，我希望它……

高委員嘉瑜：不是啊！我們先來看一下全世界各國在推行純網保的狀況，香港首批純網保公司其實在 2018 年就發照，2019 年就開始上路了，你可以發現他們的銷售保單，其實跟傳統的壽險、產險都幾乎是一樣的東西。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都有這樣的純網保公司，而且日本也是從 2008 年開始就有第一家純網保，美國是 2012 年，現在是 2023 年，我們還在說臺灣的純網保要創新，然後找各種理由說我們的創新不足、沒有市場區隔等等，但是 2021 年的時候，主委您談到純網保的時候可是非常有信心，而且非常期待說麻雀飛來等等，對於純網保未來的數位轉型，更重要的是消費者能夠擁有更便宜、方便的產品服務，對於使用者、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來講，純網保可以提供更公開透明的網路投保，也可以去做比較，而且更方便、快速，我想大家也都有所期待。當時施局長也說香港的這些雖然還在虧損，但還是願意嘗試，所以 2021 年的時候才會快速發予純網保的執照，甚至還有 4 家。

當時如此樂觀，沒想到事隔 2 年之後，態度 180 度大轉變，而且用一個非常高的門檻，導致本來有 8 家公司有興趣，最後卻只有 2 家公司來申請，其中一家還連資格都不符，所以其實只有一家進入實質的審查，所以大家就質疑，到底這中間的過程、態度的轉折是為什麼？我們要有一家純網保公司真的這麼困難嗎？就用創新這樣的理由，然後就不同意純網保有一個初試啼聲的機會，會不會要求太多？你看日本的三井住友集團，這邊也有特別提到同樣的外商集團，在英國同樣的時間就有申請設立純網保，當時它對臺灣申請純網保也是躍躍欲試，結果後來也是完全沒有提出申請，但在英國是 2015 年它就已經申請成功了，所以為什麼這麼多的國外公司、這麼有經驗的公司，不願意來臺灣設立純網保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保險局局長跟您稍微做一個詳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剛剛有提到的那些公司，後來都有各種原因沒有提出申請，只有 2 家提出申請，那…

高委員嘉瑜：對啊！為什麼？原因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就我們瞭解的情形，可能他們在準備上，還有就是合作的對象上，沒有辦法如期在我們的時程裡面提出來。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外界所質疑的嘛！就是你的門檻太高啦！你要求這些設立純網保的機構，在金融機構的發起人必須異業組隊，要有金控、銀行、券商、保險或保經代，認股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四成以上，且至少董事名單中還要有一位是科技董事。大家看到這個，根本就是除了金控之外，沒有一家公司有可能有這樣子的資格，所以你要求的這麼高，以純網保來講的話，當然原本我們是希望用一個比較數位，而且節省成本、快速、方便的一個產品模式，提供給更多人更便宜、更好的一些產品選擇、更多樣化的選擇，結果你用了一個非常高的門檻，導致這些原本有意願申請的，連永豐金控、玉山金控、富邦金控都完全放棄申請，是他們沒有這個資格嗎？是他們沒有這個實力嗎？還是因為你們設下一個根本不可能跨過的高門檻，所以才導致最後只有一家來申請，這個完全就跟我們原本希望麻雀飛來的本意大相逕庭，所以當其他國家在 2008 年、2012 年比我們還要早都有純網保，到現在都還持續在經營的時候，我們已經 2023 年還看不到一家純網保。

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說為什麼我們的金融創新、金融科技跟不上其他國家，什麼東西都以保守安定為最基礎、最優先，但是你的商品創新不足，又拿這個來當作理由，要求這些純網保公司，感覺是緣木求魚。所以我們也希望金管會能夠開大門走大路，能夠讓這些純網保公司有更多元、更容易、方便進入的門檻來試辦，像我們以前有一些沙盒或是等等，能夠讓純網保公司在臺灣也有機會試辦或是生存，而不是用這麼高的門檻去限制很多公司，尤其是這麼多大型的金控公司最後都沒有意願，就跟我們之前的創新板一樣的狀況，你想的太完美，結果最後的成果就是不如預期，現在也是一樣，在這樣的要求之下，本來想來做的人，大家都不做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創新板現在已經有 10 家上板了，不是沒有……

高委員嘉瑜：好不容易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努力就會有結果。

高委員嘉瑜：跟我們的預期還是差非常多，好不容易千拜託萬拜託，才有 10 家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年底會再做檢討，您的指示我們非常重視……

高委員嘉瑜：所以之前我們就針對創新板的事情，大家也希望能夠朝著怎樣讓這些資金有機會來投資去做，然後讓年輕人也有機會來接觸，但是你們都抱著一個保護主義的心態，今天純網保也是一樣，所以才導致我們金融創新、金融科技的不足，跟其他國家相比真的是落後太多，其中我們也要針對現在虛擬資產納管的部分再請教一下主委，因為現在金管會身為虛擬資產的主管機關，也希望虛擬貨幣的這些平台能夠納管，請問主委，現在有納管的業者跟沒納管的業者到底差別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納管才是合法能做的，比如 25 家有申報洗錢防制……

高委員嘉瑜：合法對民眾來講有什麼保障？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來我們對於它的資產，還有它上下架的審查、交易的安全、資安都會去做關心的。

高委員嘉瑜：都會去關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會注意。

高委員嘉瑜：但是問題是，以後納管的這些平台，民眾的虛擬貨幣這些資產會不會作為課稅的對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財政部對於虛擬……

高委員嘉瑜：因為財政部說這部分要課稅，所以對民眾來講，第一個，投資這些所謂納管平台的虛擬貨幣，未來有可能變成政府課稅的對象，所以他的意願會不會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納管之後，如果這些虛擬貨幣的平台發生了風險、倒閉或是等等這些問題時，金管會要負責任賠償或是最終的給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有所得就要納稅，這是應該的。第二點，全球各國監理虛擬資產的機關也沒有所謂要去補償他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跟沒納管的比起來，到底差別在哪裡？因為沒有納管的，可能政府監管不到，他可能就可以不要繳稅等等，畢竟政府查不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倒閉的時候，政府也一樣不會負最終的保險責任，或是也沒有任何的保障，對於民眾來講，到底差別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關於納稅不納稅，我想這是民眾的義務，你有所得就要納稅，至於……

高委員嘉瑜：這是基本的，但是問題是，就像租屋平台也是一樣的問題，房東擔心加入租屋平台會被查稅是一樣的，當金管會納管之後，到底提供給民眾什麼樣的保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列了九項指導原則，我們在 3 月底之內會把這些原則劃立為具體的措施。

高委員嘉瑜：對業者來講，他為什麼要接受你的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會讓投資人比較有信心，因為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信心在哪裡？投資人都是一樣的，如果大的平台給的利率比較高，又不用受到政府的

監管，他也不用被查稅，政府一樣也不負最終的給付責任，投資人自己也會去看這些國際平台在國際的狀況去做選擇跟比較。

黃主任委員天牧：利率越高、投資收益越高，風險越高。

高委員嘉瑜：我知道，但是金管會在納管的同時要有更多的誘因，提供給不管是民眾或是業者，讓他們願意來接受納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不願意納管的平台業者才是現在主要風險的來源，或者是現在大家主要去投資或去購買的對象，當這些平台，你根本沒有辦法去管，這才是問題所在，你如何透過臺灣的這些主管機關，例如銀行等等業者去配合，讓這些其他的大型平台業者沒有接受納管，他也願意加入，否則以你現在納管的平台規模來講，最高的資本額才 2 億元，最小才 10 萬元，這樣的納管規模跟整個虛擬平台的市場來講，真的是非常小的納管規模，真的是有點令人覺得啼笑皆非。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這樣的納管感覺是玩家家酒，如果你沒有辦法真正納管這些大型的平台，或是給民眾有效的保障，或是給更多的誘因，這樣的納管好像沒有實質上的意義。

所以我也希望金管會針對所謂的納管能夠有更實際的一些方案出來，尤其像日本就有一個特別監管的法令，美國也是，其他國家其實都有相關的立法來要求，臺灣不能只說要納管，但是沒有任何相關的法令或怎樣，就要求業者自律，這樣的納管其實也是嘴巴說說而已，並沒有真的實際上達到什麼效果，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針對所謂虛擬平台的納管，未來針對我剛剛所說的業者或是對於一般民眾的保護等等這些部分，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說明跟方案，這部分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我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委員垂詢的這些問題，我都很高興聽到您提出這麼多有價值的建議，我們會參考，但是一個月之內，因為我們對外應該是 9 月份之前會說明，如果是單純的，我們在一個月之內給委員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主委請會後提供資料，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2 分）主委好。你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好。快 3 年了。

曾委員銘宗：這在主委裡面相對任期是長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相對不短。

曾委員銘宗：你謙虛了，相對是長的。你任內力推 ESG，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中之一是永續，是的。

曾委員銘宗：ESG 主要的涵蓋範圍是哪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面向。

曾委員銘宗：員工的低薪是不是裡面很重要的因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就是社會公平性的問題，也是治理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尤其國內的低薪真的是國安問題！所以今天我才會特別提證交法的修正草案，當然不是只有你金管會，我剛才也去經濟委員會，我也提了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一，我們陸陸續續還有相關的法案。請問主委曉不曉得這些上市上櫃公司裡面，獲利很好、股價很高的，但是卻有低薪的狀況，你曉不曉得有這種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多少都知道一些，包括前面很多委員質詢上都有提到這樣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這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來講，不是很合理，不過也要看這個公司的產業結構，它是勞動密集還是技術密集，不同的產業結構……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因為產業別不一樣，但是你看也得到服務業也有相對低薪。我今天特別跟你提到，我和金管會調了資料，這是 110 年度的上櫃公司的薪資情況，111 年度的資料還在調，我統計的標準是股價，110 年 12 月 31 日股價 200 元以上、EPS10 元以上，也就是一年賺一個資本額以上的公司，這個公司一年賺一個資本額，股價 200 元以上，110 年上櫃公司沒幾家，才 30 家；上市公司也大概是 30 家左右。但是我剛剛講了，以寶雅來說，110 年 12 月 31 日寶雅的股價是 423 元 5 毛，EPS 是 18.25 元，也就是 1 年賺 1.8 個資本額，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說得對，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曉不曉得它員工薪資平均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應該是百貨類、日用品類，我不太曉得它的員工，它是服務業的一環。

曾委員銘宗：服務業也可以像鼎泰豐，賺了錢回饋給員工，員工是公司生存發展最重要的資產，你曉不曉得？寶雅只有給 49.5 萬元的年薪，股價賺的被股東拿去也就算了，獲利被股東拿去也就算了，我只是舉寶雅當例子，這麼不合理，難道金管會不需要拿一點公權力出來讓它合理化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委員的垂詢，我對於社會的公平性也很在乎，只是我們的方法不太相同，我們覺得證交法不太適合定一個非常干涉性的比例，但是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努力。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的講法，別的委員會會講這是上市上櫃歸金管會管，我剛剛在經濟委員會，王部長就說歸金管會管，來這裡你說金管會不管，所以員工可憐，公司不賺錢就算了，這麼賺錢，股價漲了有獲利股東拿去，這不合理啦！主委，你力推 ESG 我非常贊成，但是這些員工相對低薪，我是建議主委盡點力，因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會盡力，您提的這個議題非常有前瞻性，我們會盡力，但是用修法的方式，我們是有一些不好意思，在你面前是有點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會，我這次提修法，你說公布董監事個別酬金會有人身安全的疑慮，但在你自己的

報告最後也講，有一些財務不好的也公布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因為公司財務不好又給董監事高的酬勞當然應該公布。

曾委員銘宗：他就沒有人身安全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的財務不好就不應該給他那麼高的酬勞，所以才覺得要讓大家知道。

曾委員銘宗：他有沒有人身安全的問題？同樣。另外，美國是公布耶！美國是公布每個董監事的酬勞，人名你也可以畫圈，像某董事圈圈、某董事圈圈……，是可以做的。我們的要求是只要你敢領就要接受各界的檢驗。我也知道，你想想看，連中華民國最有競爭力的 60 家上櫃、6 家上市的公司都有低薪問題，你怎麼鼓勵其他 160 萬家中小企業加薪？它更有理由，像是獲利不好。這是我很誠懇的建議，但是這東西也無從勉強，你有你的立場，我也可以理解，但是這不推的話，你的業績缺很大一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感謝您提出這樣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會再跟兩個交易所研究，看能再多做哪些事情。

曾委員銘宗：最後，四大公司到去年底淨值高達 1,400 億元，而且每年以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在增加，主委，這 1,400 億元你打算怎麼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裡面包含資本的充實，還有他們現在都是租別人的房子，我們有在北門園區，將來會有固定資產的投資……

曾委員銘宗：那個只要 200 億元就夠了，主委，因為四大公司坐收過路費，而且是一個獨占的事業，不適合坐擁這麼多現金，你看是要回饋給投資人或者是強化投資人跟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因為這四大公司持有這麼多資產跟現金，外界真的看不下去，主委，你打算怎麼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在前一段時間有垂詢過，我們會在一定期間之內提一個報告給您請您指導。

曾委員銘宗：不瞞你說，我為什麼盯這個問題，我跟你講，現在只有我注意，以後更多委員注意，你不好好處理，要用在刀口上、好好運用，強化消費者、保護強化有關金融消費者的爭議解決，對產業也好、對消費者也好、對金管會也好，我希望你要強化這些，你也知道現在世界監理機關都在強化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既然有錢，你不能把 1,400 億元放在那裡讓大家看，真的不好啦！那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上次交代是 2 個月之內，時間應該快到了。

曾委員銘宗：OK，因為去年也弄一次，你去年也拿出來，但是效果不彰，一直增加，很快就增加到 2,000 億元喔！到時候你手邊有四大公司，現在擁有 1,400 億元的淨值，沒有好好用，真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這些公司很多有民股的股東。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啊！但是我剛才開頭講，因為這四大公司或者是財團法人是獨占事業，你該分給它的每股盈餘就分給它，某個合理程度，我贊成，但不能超盈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游委員毓蘭、洪委員孟楷、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陳委員椒華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2 分）黃主委，你上任之後推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事實上就是要創造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甚至整個金融界配合聯合國格拉斯哥氣候公約的 ESG，所以你非常努力在推動 ESG。我想請教黃主委，ESG 這三項指標應該要從三個方向進行，你們現在到底怎麼去評價這家公司有落實 ESG 或者它還有待努力？到底誰來評價？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今年開始會有一個永續金融的評鑑，如果是金融機構的話，這些評鑑的指標是由專家學者訂定的，我們的確是有一個評鑑，但是國外有很多 rating 的公司或者評價機構對這些公司的表現去做評價，目前國內的第一次是我們來做這件事。

蔡委員易餘：就是你們會做，評價的標準是由誰來定？你們直接定？還是你們會跟經濟部、國發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辦的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是由研訓院處理，會由學者專家草擬訂定不同指標。

蔡委員易餘：那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今年年底之前，時間應該很快但我記得不太清楚，就是今年要做好，明年就會公布。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想請教如果國外都有針對 ESG 的評價公司，表示他們有一套標準，我們國內可以援用這套標準，所以到底是為什麼還要到年底、還要拖這麼久才有所謂 ESG 的評價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橘踰淮北為枳，不能把國外的搬到臺灣來，總是要以臺灣本身的情況去做判斷。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當然不能完全照抄，但是大方向是有的，因為這三項指標不管是環續、公司治理、社會企業責任，大概都有一個初步的方式。我想跟主委聊的是，因為整個評價方式沒有出來，以我所看到的，現在銀行業為了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他們就去買綠電，只能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我跟委員報告，交易所……

蔡委員易餘：不然大家就是瘋狂去買綠色能源標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年報裡有 7 項相關的項目，還有永續報告書，這些都是要做的，不只有買綠電而已。

蔡委員易餘：不是只有買綠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請主委去調查現在有多少銀行業為了把所謂的綠色能源標章，也就是產生綠電的額外證明留在自己身上，結果它 push 太陽能業者跟台電解約，讓這些發出來的電變成灰電，台電就照 2.7 元把它收回，剩下的價值部分就被銀行業者扣住，由他們賣給需要 ESG 作為國際競爭力的公司。我想要強調的是這個架構看起來好像沒問題，因為它把所謂的節能標章的價值保留下來，讓台電單純用二點幾元把電買回來，不過主委，這中間忘了一件事，台電為了讓太陽能業者設置太陽能是透過投資饋線的方式，是有投資的喔！結果這麼輕易就讓銀行去 push 太陽

能業者解約，吃虧的是台電，當我們在推動很多政策時認為是好的，但我們也許忽略了一塊，也就是台電這樣的國營事業在無形中被欺負、有損失，我覺得這個過程對我們的國家不公平。當然我也沒辦法說每一件都是這樣，但我有看到這樣的狀況正在醞釀、正在產生，所以我想跟主委呼籲這件事情。

ESG 是我們一定要貫徹的，社會企業責任或現在走向永續經營的方向都是正確的，但問題在於現在的銀行業對 ESG 還不是很瞭解，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做才是最扎實的 ESG，尤其是主委在年底要公布的 ESG，國際上到底認不認同？有沒有辦法對接也不知道！所以他們認為最有信心的就是做國際上認同的 ESG，也就是買節能標章、綠電。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很謝謝您提醒我們這一塊，也許我們應該多做瞭解，我們會後去瞭解銀行業者是不是有做您所形容的這些事情。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要去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感謝您的提醒。

蔡委員易餘：他們去貸款投資綠能這件事情我覺得很好，但在投資的背後不能變成最後吃虧的都是台電，我覺得這件事還是要為國家捍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去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去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瞭解之後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說明？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再跟您報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9 分）主委好。其實我上次來問的時候有補充數據給你，為什麼我關心人頭帳戶？現在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在法務部或刑法上的定義是資助、協助洗錢犯的幫助犯，光是這樣的一審判決案例在 2021 年就有三千多件，2022 年有八千九百多件，所以非常嚴重。很多犯罪到最後為了金流的洗白都會動到銀行的人頭帳戶，在還沒成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之前，其實銀行平常對客戶做定期審查或不定期審查時一定會有蛛絲馬跡，不要只靠跟客戶的開戶合約做一些暫停、凍結或什麼的，能不能有一套辦法？我是基於這樣才來跟金管會講，你們就儘量去研究、想辦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所以我們很感謝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永昌：上次那個人頭帳戶到後來問了半天，好像我們之間的溝通不是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樣嗎？我們會後再跟您請示，好嗎？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好！

我今天要繼續問虛擬資產的金融投資跟支付，過去的洗錢及資恐防制，你們有辦法處理以外

，現在要把金融投資跟支付納進來，即你們要納管虛擬資產。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共有 18 條條文，其中第七條就叫旅行條款，不曉得主委對旅行條款知道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大概知道是 Travel Rule，這部分請莊局長報告。

江委員永昌：2021 年金管會就公布囉！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對，報告委員，這一條我們會另訂實施時間。當時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所有的參與業者都認為這條在技術執行上有一些困難，而且世界各國的實施狀況也不太一樣，所以這一條還沒有生效。

江委員永昌：好，世界各國的狀況我講給你聽，FATF 在 2022 年 3 月做完調查，98 個司法轄區有 29 個通過了，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瑞士、南韓、杜拜、德國及開曼群島等等，有 62 個還沒通過，而臺灣是有規定但還沒上路，臺灣現在的情況跟英國、歐盟、日本一樣，所以我們還是要看一下英國、日本、歐盟是否有通過旅行條款，我們就可以早點知道如何做。其中有 7 個國家是直接禁止，現在看起來臺灣沒有要禁止虛擬資產業，所以你們要等到什麼時候？這是第一個問題，有 29 個國家已經做了。

第二個，你剛剛說有困難，到底虛擬資產業者、平台等等的困難是什麼？他們的困難是沒辦法做出適用的資訊查核、KYC 等等規定，還是有什麼困難？還是國外業者沒來臺灣登記，我們查不到金流？還是你們沒辦法做到隨時把蒐集的資訊提供給檢察機關跟司法警察機關備查？困難是什麼？有的國家做啦！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舉一個 Travel Rule 的例子，現在有一個 A 客戶打算把帳戶裡的泰達幣匯給 B 客戶，因此請這個平台去處理，而 Travel Rule 是希望 B 客戶所有相關的 KYC 資料都要提供給這個平台，但 A 客戶的平台業者就會說它的客戶也不清楚 B 客戶的 KYC 相關資料，那只是一連串錢包號碼，所以會有類似這樣的資訊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們本來是怕洗錢、資恐等等，所以要去打擊它，可是現在金融投資跟支付成為你們的業務，你剛剛講的是 A 業者對於甲客戶跟 B 業者對於乙客戶之間的支付行為，這樣的支付行為要拉到多高的監理強度？這不就是你們要做的嗎？不會做到銀行的監理強度吧？但要到怎樣的強度？以美國來講，它是直接用銀行保密法（BSA），其實它的規定比 FATF 的相關立場還要更強硬一點，也適用到虛擬資產業，所以美國能做啊！我們是要走在前面還是走在後面？強度高或強度低？當然，我以上所說都是建言，因為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我不是說你們現在有什麼責任必須被批判，但你們要怎麼做？3 個月或半年會做到什麼？就算有困難，也是本來就應該處理，裡面的內容你們要我念嗎？而且，第七條的旅行條款通過到現在這麼久，什麼時候要生效？如你剛才講的，核實客戶資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這已經是最基本的，就是要據實審核啊！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第七條當初在制定時，確實有業者反映技術問題，我們現在也會再去了解

剛剛委員所說各個國家的情況。有些國家確實立法過了，可是並不一定執行。這幾年隨著整體技術在更新……

江委員永昌：沒有！已訂規定但尚未執行者我剛才念了，有英國和日本，而已經施行上路的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南韓、德國、開曼群島。

莊局長琇媛：對，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再去了解世界各國實際上生效實施的狀況，再看看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不，我進一步講，其實也不過就是轉出方的姓名、帳戶、地址、相關金融機構、額度、交易日期；接收方的姓名、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以及可識別資料。假如連這一步都這麼困難的話，那麼以你們剛才講的旅行條款規定來講，辦法提出來快兩年，但卻做不了。至於與其他國家的比較，我也拿出來跟你講了，你對我的回答好像必須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樣好不好？關於 Travel Rule 的事，我們回去之後再與銀行局、證期局還有法務處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再做一些調整。

江委員永昌：好，要盡量理解，並儘量能有進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委員的期待，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共 3 案。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 提 案
第二條之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	第二條之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但按約定行使	第二條之三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之目的，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證券交易稅向該股票之出賣人按次依交易成交價格課徵千	第二條之三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指數投資證券，於該證券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其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證券交易稅向出賣該標的股票人按每次

<p>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p> <p>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稅率課徵。</p> <p>前項證券交易稅率稅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適用之。</p>	<p>分之一。</p>	<p>交易成交價格徵千分之一。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稅率課徵。</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p>			

<p>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u>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u>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p>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u>應加徵滯納金</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u>，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3、3、11、16 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二條之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p> <p>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p>	<p>（本條新增）</p>

<p>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p> <p>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p> <p>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 <u>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u>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u>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林楚茵



證券交易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p> <p>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等相關資訊。</p> <p><u>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貢加薪，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洽勞動部訂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p> <p>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p>	<p>一、為利公司財務透明，並將經營成果，讓股東、員工共享，因此應公布個別董、監酬金，俾利各界監督。</p> <p>二、員工是公司經營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經營成果，應由股東及員工共享。因此，由主管機關訂定，盈除一定比率分享員工。</p>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近 3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皆於 5 月綜合所得稅報稅季前倉促公布將報稅期限由 5 月底延至 6 月底。今年雖疫情趨緩，輕症確診者也不必隔離，但現在面臨通貨膨脹、物價全面上漲等狀況，建請財政部儘速研議今年再次延長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限，緩解民眾經濟壓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鴻薇 李貴敏 翁重鈞 林德福 陳玉珍
萬美玲 羅明才

2、

近期受到貨幣緊縮與升息政策影響，借貸人與融資公司爭議不斷，而自 2007 年由金管會提出「融資公司法」草案至今都未能成功立法，爰提案要求金管會重新評估提出「融資公司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且同一時間請銀行強化普惠金融，例如機車或手機借貸等微型借貸方案，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3、

為健全資本市場在薪資、員工福利與待遇的表現，爰提案要求金管會針對現行上市櫃公司評鑑相關指標，研擬將上市櫃公司所投資之子（孫）公司一併納入評鑑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先處理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經過多日協商，請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的修正最主要就是因為證交所以及櫃買中心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之機制與採行風險管理之措施，以及建立調節避險部位，金管會也建議調降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的稅負成本，以提升整體權證的報價品質，而後促進權證市場的發展，所以本部參採金管會的意見，也是配合金融政策，研擬了這項修正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的重點就是增訂核准發行權證從上市或上櫃日一直至到期日這段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者責任的規定與風險管理之目的，可以根據本次增訂第二條之三在生效日起 5 年內出賣避險專戶內經過核可標的之股票。還有，針對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三調降為先分之一，也授權本部會商金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等與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另外，為了因應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的調整，證券商與稽徵機關要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以及訂定相關子法規，所以修正條文明定為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主要是在這次修正增訂的第二條之三。針對稽徵部分，最主要是配合稅捐稽徵法刪除某些規定。以上重點報告，謝謝。

主席：針對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內容第二條之三，還有其他 3 項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是

否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沈委員發惠：好，同意。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

請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三條最主要是因應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的交易明細列具清冊等增訂這樣的文字，也就是因應未來執行上有這樣的必要。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是否照行政院提案的修正內容通過？

沈委員發惠：好，同意。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的修正內容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請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十一條刪除了後面一段文字，最主要是這些強制執行規定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有統一規範，所以我們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反對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莊部長翠雲：第十六條是在但書裡提到這次增訂的第二條之三與第三條修正條文是從公布後 6 個月起施行，主因是我們剛才提到的相關子法規要訂定、作業系統要修正，以及金管會有相關內控機制都要建立，所以訂定公布後 6 個月施行這樣的文字。

主席：各位對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意見，但有一項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要撤回嗎？

沈委員發惠：不用撤回，照院版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證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再多準備一點時間，今天已經大體討論，擇期再議。

處理臨時提案。

第 1 案是針對財政部延長綜所稅申報期限問題。去年有、前年也有，部長看法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報告各位委員，這項臨時提案最主要是建議「研議」，所以是否容我們遵照辦理去研議，然後再以書面回復？

主席：你看要研議時間要多久？如果可以實施的話，就要早一點確定。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儘快。

主席：針對第 1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由郭委員所提，這部分是針對金管會，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也是關於金管會。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條之三、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費委員鴻泰、余委員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擇期再審。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之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AI 浪潮席捲，ChatGPT 點燃生成式 AI 競賽戰火，義大利因隱私疑慮封鎖 ChatGPT，英國「衛報」(The Guardian)意外發現風靡全球的聊天機器人，會憑空杜撰新聞報導。

◎目前財政機關如何運用 ChatGPT？相關風險為何？財政部禁不禁止？

◎國科會決定發展具台灣特色、以正體中文為主的「可信賴 AI 對話引擎」(Trustworthy AI Dialog Engine, TAIDE)，邀請政府機關、業界以此為基礎，以自有的資料進行微調(Fine-tuning)，發展合乎自身需求的系統。

◎檢視目前部會提供的便民智能客服，財政部已有「國稅小幫手」24 小時線上稅務諮詢，財政部更進一步發展生成式 AI 導入報稅客服的可行性？會有資安外洩相關風險？民眾透過生成式 AI 獲得的資訊若錯誤，會因此而受罰？

金管會推動「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第 3 季將上線購物互通，但目前規模前五大電支業者僅全盈支付確定加入，街口支付、一卡通、全支付及悠遊卡仍維持觀望。

◎國內專營電支業者達十家，消費者至店家消費時經常面臨須要以不同的電支 App 付款。店家必須與不同電支業者簽約，在櫃檯擺放不同業者的 QR Code，而民眾也要切換到專屬支付 APP 才能掃碼。

◎若電支業者都加入「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店家只需和一家電支業者簽約，透過電支共用平台，就可一次與所有支援購物功能的電支業者互通。

◎截至 1 月底用戶數前五大電支業者分別為街口支付、一卡通、全支付、悠遊卡及全盈支付，尚未加入共用平台業者中，單街口支付及一卡通合計市占便已過半，約占全部市場（十家）的五成六，而目前已確定加入的電支業者約占一成八，規模差距懸殊。

◎街口支付、一卡通、全支付、悠遊卡目前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金管會推動電支跨機構共用平台的願景是讓電子支付更加「無障礙」，能夠給消費者帶來便利的付款體驗，為何大型業者不願意參與釋出通路？

◎許多電支業者之前已花費鉅資在推廣及培養通路，目前金管會的共用平台對於這些已有穩定交易量，且通路已趨於成熟的電支業者來說，有何吸引力？對這些業者來說，分享通路的效益在哪？這些才是造成大業者目前呈現觀望態度的原因。

◎金管會的下一步？透過棍子來強制要求所有電支業者都加入平台？提供蘿蔔改善誘因吸引電支業者加入平台？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委員會審議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的內容，恰好與本席上週質詢內容所提出的，強化金融市場資訊透明化應公開個別董監事酬金的見解不謀而合。本席原則上相當贊成此提案的出發點；然而上市櫃公司監理的法規制度錯綜複雜且對國家經濟影響甚鉅，立意良好的改革方向若無具體且因地制宜的通盤考量，則將造成制度上套利的空間。

據本席瞭解，美國在歐盟分別對於董監事酬金揭露的法規相當完整，但彼此之間卻有各種差異。歐盟在 2017 年發布的 SRDII 規範了上市櫃公司薪酬政策之揭露標的，不僅包括董事也涵蓋具有經理人職務者。相對地，美國相關法令雖要求公司應同時揭露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與報告，但就董事之揭露要求較少，且股東諮詢性投票也僅限於經理人的部分。

本席認為兩個世界主要經濟體在制度上有若干差異，源自於兩者上市櫃公司股權結構的不同產生的治理問題差異：歐洲許多公司的股權結構較為集中，而美國股權結構則很分散。公司股權愈集中，董事薪酬可能成為控制股東獲取利益的途徑；若股權分散，董事未必有足夠的談判力量與管理層商定薪酬，也未必有足夠誘因與動機促使董事大力爭取薪酬。

就我國上市公司中，股權分散並由專業經理人經營，與家族持股比例甚高的企業，在比例與社會影響力上似乎無明顯偏重；實務運作上也常見到公司年報記載「擔任董事之經理人，不領取董事酬金而領取經理人酬金」。因此本席認為，若修法後對於董事薪酬政策揭露採較高的要求，但卻對經理人薪酬政策採相對較低的標準，則可能使身兼經理人之董事透過不領取董事薪

酬而領取經理人薪酬，進行法規套利規避揭露。本席建議主管機關應針對上市櫃公司董事及身兼經理人之董事之薪酬揭露，研議有一致規範的可能性。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張其祿 吳思瑤 鄭正鈴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鄭麗文

陳靜敏 陳秀寶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范 雲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邱顯智 洪孟楷 林德福 林靜儀 陳椒華 邱臣遠 李德維

廖婉汝 李貴敏 林昶佐 吳秉叡 游毓蘭 林楚茵 楊瓊瓔 劉世芳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王美惠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3 月 27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宗權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吳國卿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楊志清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黃宏莆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 李君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任秘書 吳德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蕭勝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穆岳鈞

（3 月 29 日）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瑪勒芙勒芙·杜姐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主 席：張召集委員其祿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月27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列席就「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宜瑾、張其祿、黃國書、鄭正鈴、張廖萬堅、吳思瑤、陳培瑜、鄭麗文、陳靜敏、林德福、邱顯智、林靜儀、陳椒華、萬美玲、陳秀寶、李德維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宗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吳國卿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范雲、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3月29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宜瑾、張廖萬堅、陳秀寶、林昶佐、陳靜敏、鄭正鈴、吳思瑤、黃國書、張其祿、鄭麗文、高金素梅、廖婉汝、楊瓊璵、陳培瑜、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孔文吉、邱志偉、蔡易餘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范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沒有達 3 人，我們先暫時不處理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應如何落實防範及處置，並建立公正機制及淘汰不適任人員之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近期校園發生教師因不當管教霸凌學生導致發生自傷一案，也應召委特別提醒，對「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應如何落實防範及處置，並建立公正機制及淘汰不適任人員之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以下準備相關書面資料，請委員詳參，我就重要的部分跟委員簡要報告。報告內容之前，我要特別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委員從 109 年，就教師法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修法。當時委員會的委員們集思廣益，以最具體的方式對過去的事情做了一些檢視，並完成修法。我也謝謝委員會的委員們，在去年（111 年）針對教保服務條例跟幼照法當中，有關幼兒保護的相關措施進行非常詳盡的指導，我們也完成了兩個法律的修法。接續校園實務落實的部分，我們應該在過去修法的基礎下逐步落實，這也都是委員一直關切的，因此以下我就這個事件目前的處理，以及後續相關的機制跟委員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壹、校園事件處置說明

首先針對個案的校園事件處理做以下扼要的說明。學校獲悉學生自殺情形後完成通報，也啟動了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及機制，後續則因應一些事情的疑義，大家對於這方面有更多疑點出來，我們開始針對疑似教師不當管教及霸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啟動更深入的調查。目前組成了專案小組，多數都是外部委員，對於這個事件重新更審慎、深入的瞭解。

地方主管機關則由所屬的輔導中心派員進入學校，對事件的班級進行團體輔導，並督導學校對疑似霸凌跟不當管教的事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進行後續相關的處理，並將目前涉案的相關人員調離現職，配合相關的調查，地方主管機關也派員支援相關學校事務的運作。

教育部國教署在獲悉這些事情的相關訊息之後，除督導學校、地方政府必須依法定流程輔導學生之外，也組成專案小組，特別就這個事件要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必須依循相關的霸凌防制準則及人員解聘等相關事宜，對這個事件深入督導跟瞭解，尤其是之前外界針對這個事件所提出的相關疑點，務必逐一深入瞭解，以毋枉毋縱的態度，向社會做一個完整的說明，目前預計在 4 月中旬提出這個專案報告，依據這個報告，如果相關人員涉有違法或違反法定職責，也會依法予以嚴懲。

貳、強化防範校園霸凌及建立案件公正處理機制

這部分剛才也特別跟委員報告，109 年教師法的修法以及 111 年兩個教保條例的修法，目標都是希望讓學校有一個更好的防範校園霸凌的機制，包含有一個更加正向管教的法制基礎。在此

要再次謝謝委員會各位委員的用心和指導。現就目前各項精進作為做如下報告：

一、加強辦理教師增能，強化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知能：做法包括每學期結合友善校園週、校園生活問卷普測、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及親師座談會等各項時機，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尤其是鼓勵受到霸凌的學生應該要進行申訴和陳情，這幾年也看得出來，通報案例有相對增加。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不要讓受到霸凌的學生甚至相關人員以隱忍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樣反而是在縱容霸凌者或加害者。根據數據的顯示，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更加透明，之後就是要求學校依照這個方式來處理。此外也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學務工作等會議，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強化所屬教育人員 CRC 知能，並透過案例宣導，以強化校園霸凌防制、法治觀念，並增強正向管教知能。

二、強化霸凌防制處理機制，提供多元管道專人受理：從剛才的說明裡面，尤其是去年 8 月反霸凌專線改成 1953（「一直友善」的諧音），透過專線通報的數量達到六千多則，大概比過去增加一倍；我們希望學生或家長發現有這個情況都能善用。當然，對於網路霸凌的部分也納入「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方式，並由主管機關列管所有通報案件，以強化相關處理機制。

三、強化人才培育，建立專家人員資料庫：辦理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業務之學校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建立防制校園霸凌人員資料庫，以協助提升實務現場校園霸凌防制知能，另建立學校支持與支援系統，有效協助事件調查與後續輔導。

四、建立案件公正處理機制：要求學校獲悉事件發生後，必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由主管機關管制案件處理情形，3 個工作日內必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為客觀公允，小組委員應包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另外，調查委員可一部或全部外聘，亦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五、強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權責：每月追蹤疑似霸凌事件辦理情形，並要求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報主管機關，倘經檢核有發現處置不當情事，即指導學校依法行政、重為適法之處理，另將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及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納入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以強化主管機關督導權責。

六、落實預防追蹤輔導工作：持續督導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依法定員額落實輔導人力聘任工作，強化輔導人員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辨識技巧，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即時提供協助，倘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必要時應彈性處理學生課務，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參、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

為保障學生免於校園內遭受不當對待或霸凌等情事，教育部建立各類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就校長、教師、軍訓教官及學務創新人員相關淘汰機制說明如下：

一、校長：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得依高級中等教

育法第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教師：倘獲悉教師疑有體罰、不當管教及霸凌行為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經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屬實後，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情節輕重進行審議並做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軍訓人員：軍訓教官如有違法或經學校檢討不適任者，可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提交教育部軍訓教官人評會檢討議處，情節嚴重者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最重予以撤職或不適服現役退伍。

四、學務創新人員：依國教署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對學務人員的考核機制也做了明確的相關規範，若經專案考核考列為丙等，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肆、結語

「打造一個能支持學生安心學習、沒有霸凌的教室」是教育部和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長期致力的目標，為使所有兒少皆能平等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的各項權利，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教育部也積極提升親師生及承辦人員正向管教、防制霸凌等知能，提供多元輔導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教育部將責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持續依照「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實落實並促成一個友善的校園。這部分教育部也會持續就個案發生時瞭解相關的事項。

綜整 109 年到去年的修法，學校實務在進行過程當中需要再做一些機制上的調整，我們目前正在做這方面的彙整和努力，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9 時 19 分）部長早安。本席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最近的霸凌案件，我們直接切入重點：第一，這 3 年發生非常、非常多類似的事情，我相信部長應該也都非常清楚。可是我們發現，教育部雖然已經把師對生的霸凌納入相關準則，算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不過在學校現場還有非常多實務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例如師對生的霸凌案件成案率非常、非常的低，大家可能會懷疑難道是誤報或是誤判的案件嗎？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場的狀況，應該有許多案件都被當成不當管教處理，甚至可能連不當管教都沒有辦法成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有機會或有基礎可以好好照顧在學校中的孩子？雖然教育部學特司吳林輝司長曾經說過，處理霸凌的機制是比較嚴謹的，複雜案件應該要先走霸凌申訴管道，讓學生的權益獲得保障，可是我們看到在教育現場其實並不是這樣，對嗎？部長，我相信這部分您應該非常清楚，也因為有這樣的狀況，

我們認為相關的案件確實應該如同之前學特司的建議，優先從霸凌的角度來調查、判斷跟處置，應該是比較合理的，也才有機會真正展現教育部要保護學生的立場，甚至是協助校園內其他老師處理相關案件時有一個基準，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訴求。

第二個，我們可以看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提到「持續」這兩個字，我們辦公室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自己其實都沒有辦法回答到底什麼叫作「持續」？請問部長，你有瞭解過各個地方、各個學校、各個老師對於「持續」的判定標準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確實當時在大院討論正向管教的過程中，其實大家很認真的在討論樣態，也訂出樣態的標準，因為大家也回應一個問題，如何才不會讓老師也不知道怎麼去因應輔導與管教的措施，對於這方面有很明確的討論，甚至以舉例的方式來說明，對霸凌的……

陳委員培瑜：可是在「持續」這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在霸凌的定義上，我想從霸凌防制準則來看，大家來來回回也做過非常多的討論才確認，如剛才委員所說，也是我口頭報告時跟大院及委員說明的，確實在事件發生的過程當中，從學校處理這件事情，到加強這方面的認知，其實可能都會花比較長的時間，也曾經發生有些家長可能先認知你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處理；從 109 年開始修法到執行，以及去年我們修了 2 個幼教相關條例，教育部覺得這是一個事實，也一定要再進一步就這方面來處理。

對於委員剛才問的什麼叫作「持續」，目前這是我們的法律用語，對於每個個案的解釋，我想真的要進到個案才會瞭解。跟委員報告一個曾經真的在校園內發生的案例，老師可能一時情緒失控，對學生採取體罰或其他措施，如果是一次性的狀態，就不宜定義為霸凌，若是現在正在調查中的案子，我覺得這會是一個很值得瞭解的經驗，因為從報導中可以看到，陸續有好多的措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這部分我知道教育部已經有在解決，只是我們認為不要僅針對這一次臺中豐原的案件，我們相信，而且我自己從教育現場出來也發現，這樣的案件絕對不會是最後一件，我們當然希望它是最後一件，但可以想見它絕對不會是最後一件，如果沒有把相關的規範釐清，讓全校的老師、家長跟學生有一個判定標準，如同在投影片上所見，有老師說過一個月未達三次就不叫霸凌、不算持續，可是對於一位在受教中的學生、未成年的孩子來說，他在學校裡卻要面臨這樣的狀況，難道部長覺得合理嗎？但我們確實也看到教育部持續在這部分有一些進步。

我們再往下看，不是只有持續頻率的問題，還有師對生權力關係的機制，一旦用原本生對生的調查機制，是沒有辦法套用在師對生的霸凌案件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案件如果移到地方教育局，很多教育局可能跟學校關係良好，搞不好還有機會出動家長會，甚至就把這樣的案子輕輕放下，或者是聽到很多包庇的案件，我相信部長應該也不陌生。我們辦公室希望教育部要檢討相關的準則，針對師對生的霸凌案件作出區隔，不應該再以生對生的霸凌準則做為參考的機制，而且必須要把案情的複雜度、對學生造成的壓迫度及傷害度設立更完整的規範。我們都知道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們也希望在沒有相關的規範下，提高校外人士的比例，因為

我們可以想見學校保守文化的狀況，其實真的沒有辦法幫助到我們的學生。

所以針對師對生的案件我們提出三個簡單的訴求，也請部長跟教育部同仁可以一併考量，為學生、為家長守護一片安全學習的天空。第一個，我們要求全國的學校，透過教育部的幫忙，對於校內師對生霸凌的案件，可以優先以霸凌的角度調查、判斷跟處置；當然部長剛剛有強調，通案跟個案的考量基準是不一樣的，但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去做相關研議，不要讓類似的案件一再一再以「不當管教」來淡化及規避。第二個，針對校園內霸凌的持續要件，尤其是「持續」，我們看到在相關準則裡面，完全沒有一致地說明讓學生、家長及老師可以依循，同時，我們要求教育部必須要限制學校在遇到相關霸凌案件時，不得用過於嚴格的檢視標準來看待案件，也就是輕輕放下，甚至是包庇。最後一個，我們知道是比較困難的，但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可以提出防制準則的修正草案，針對師對生的霸凌做出區隔，不要再直接套用生對生的處理方式，而要把案情的複雜度、對學生的壓迫度及傷害度設立更完整的處置規範，相關的這些訴求，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後續我們也會再邀請教育部到辦公室來討論，這部分就麻煩部長跟相關同仁回去研議。我還有第二題……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們都有持續關心，我簡要回應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

潘部長文忠：第一個，教育部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為什麼會列為對地方政府一般補助款的要項之一，原因就是希望要求地方政府，如果他們不能嚴格地督導，我們就會採取這方面的措施；第二個，最近陸續有幾個個案，我都請國教署必須專案列管，不僅是這個高中的案例，即使不是直接在學校受教育的，包含在南部的戶外教育或一些教練對於選手等，這些教育部都必須以嚴正的態度去面對，我都希望藉由這些個案真正瞭解，這兩、三年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這麼努力地建置相關的重要法制基礎，還有沒有什麼地方是執行上必須要再努力的？委員所提的這幾點，我覺得非常必要，我們來研議。至於在第三點，因為準則可能需要有一個程序。

陳委員培瑜：這個時間稍微長一點，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那個地方讓我們來處理，就像委員之前提到教師專業倫理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確實是需要相對長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我就請主管司長一定要跟委員詳細地對話及討論，委員把你的觀察讓我們知道，當其轉換成為法制和政策時，如何能更到位，我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委員培瑜：最後再給我 30 秒，我們把一個部分簡單講完就好了，不好意思！相關學創人員在最近發生了很多問題，第一個是他們的訓練、專業知能，目前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光是在學生權利、心理健康的相關訓練上，各只有 4 個小時，我們想想看這怎麼可能學得完整？再來，要打破過往的威權觀念跟教育方法只有 3 個小時，我們再看整個 70 小時的培訓過程當中，相關的專業培訓真的是不夠。還有在進用要點中，我們來看一下，一旦遇到哪些事情他們會被懲處：事件處理失當、對學生有不當的處罰或者是管教方法失當、未盡職責或者有顯著疏忽，可是我們發現在這些論述裡，我們完成看不到清楚、詳細、明確的維護學生、以學生為本的指引規範。

目前不適任的學創人員，一旦有機會被解僱了，終止勞動契約，但是這些人並沒有被放在不

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也就是他可以流動到其他的學校、其他的縣市繼續任教，完全沒有人知道這些人之前在前一個學校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針對學創人員一再成為校安問題的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落實人員培訓內容跟時數，把更多、更明確適合他們而且必須具備的輔導知能放入相關研習時數中，甚至針對某一部分的學創人員，如果他們真的適合轉職為校內專業輔導人員，我們也認為教育部應該給予更周延的培訓機制；第二個、學創人員的管理跟執行應該要更明確、更詳細，以維護學生權益、學生為本的指引作出相關的措施；最後，學創人員作為學校輔導教育人員，他們的不適任必須納入資料庫裡面，作為其他縣市或學校聘用他們的相關參考，這個部分請教育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一併研處。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沒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0 分）部長好。校園霸凌的情況大概是每一年、每一年更加嚴重，教育部要提出一些對策，當然我們要檢討現有的機制。2019 年兒福聯盟曾經針對臺灣的家長對校園霸凌的認知跟態度做調查，有 9 成的家長擔心孩子被霸凌，8 成認為臺灣的校園霸凌問題嚴重，4 成的家長認為自己的孩子曾經有被霸凌的經驗，1 年內曾經遭遇霸凌的孩子有高達 2 成 4，這是兒福聯盟在 2019 年的統計。2019 年教育部也提出 1 年只有 159 件的統計數據，也就是說 2019 年在教育部的統計數據裡只有 159 件霸凌事件成立，這裡恐怕有非常多黑數是沒有被正視跟被處理的。教育部在 110 年也成立了反霸凌專線，110 年 3,545 通，隔了 1 年之後，111 年有 6,160 通，1 年增加了 73%。目前來看校園霸凌的問題的確越來越嚴重，臺版的黑暗榮耀在臺灣正式上演，我們怎麼面對這些問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黑數沒有正視及處理呢？好，我們來問幾個問題，有幾個案例，國中女生遭同學狠甩耳光算不算霸凌？有人為了要捉弄同學，就在他的飲料裡頭加料害同學中毒，竟然都不被定義是霸凌，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持續性。我想問一下教育部持續性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特別跟大會委員報告幾個法案的意思是，因為我們還有管教的面向，所以……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潘部長文忠：當然還有一個也是過去外界比較熟悉的叫體罰，當時總要對霸凌做一個不同的界定，所以當時在討論這個法規時，霸凌的定義是比較持續性的，如果以委員關心的，像在中部發生的案例，當然還在調查過程，如果是接二連三地發生，就會比較以持續性的概念來做整個事情的了解，但是我覺得綜整下來，還是需要以個案真實發生的情形來界定。對於剛才陳委員及黃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法制面大家已經這麼努力了，在執行面，如果有一些模糊的，或個案發生的過程跟目前法規之間確實有些疑義，教育部這段時間正在檢討這些……

黃委員國書：再檢討精進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這個準則定義了持續性，但就是因為這個持續性，造成非常多家長認為是霸凌事件，可是在處理的時候卻不被認為是霸凌，為什麼？因為準則裡頭很清楚地寫了要有持續性才叫做霸凌。有幾個縣市就訂了不同標準，比如說臺南的標準，霸凌要有持續行為，但只要行為嚴重，一次也算霸凌。這個是不是符合教育部部長目前的態度？就是只要嚴重，一次也算霸凌，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還是要個案去整理，因為……

黃委員國書：高雄市也有一個判定要件，不管他們的判斷要件符不符合各界期待，但是他們總有一個判斷基準，每個月 2 次到 3 次以上為判斷的原則。我也同意霸凌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你要用一個解釋或一個準則來定義當然不容易，可是如果沒有一個裁量基準的話，各縣市政府很難有清楚的依據，所以教育部應不應該建立一個裁量基準，除了持續性以外，什麼叫嚴重呢？嚴重一次也算霸凌，所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裡頭可能也要有一些清楚的定義，這點給教育部參考。

剛剛我們談的是生對生，接下來我們要面對師對生的問題，有很多案例，現在每隔幾天就有案例上新聞，脫學生內褲打屁股，老師遭投訴，這個算霸凌、體罰還是不當管教？新北也有一個老師要學生自賞巴掌 100 下，請問這是體罰、不當管教還是霸凌？老師霸凌學生近 3 年，通報大概有 649 件，可是確認的案件只有 35 件，為什麼會這麼少？我想應該不至於是不實通報或不當認知，而是同一個事件重複檢舉，學校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怎麼處理呢？霸凌有霸凌防制準則，可是體罰、不當管教就如同剛剛部長說的，樣態要如何區分？家長要如何區分呢？適用的法規都不一樣，霸凌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可是體罰跟不當管教適用的法規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調查處理的機制也不一樣，霸凌的部分是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可是體罰、不當管教是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對學生和家長而言要如果區分什麼是霸凌、什麼是體罰、什麼是不當管教？這樣態太複雜了，常常會面臨多軌的現象，學校可能用霸凌去處理，結果不符合持續性的定義，所以不成立，怎麼辦呢？這個事情就沒了；如果用體罰、不當管教來申訴的話或許會成立，所以變成很多家長可能透過霸凌的申訴，有的可能會透過體罰、不當管教的申訴，或者有的家長就乾脆全部途徑都申訴，可是學校會疲於奔命，學校要怎麼處理呢？要成立一個霸凌因應小組來處理還是要成立一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來處理？現在非常混亂，所以我建議教育部跟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共同研擬一個調查的預判機制，讓學校在處理這些案件的時候有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措施，這樣對家長也好、對學童也好，給你們一個建議。

另外我再問一下，在高雄發生了隔宿露營值星官的問題，大家都有看到這樣的問題。其實小學生去參加露營活動已行之有年，可是這些所謂管教我們學童的值星官有沒有什麼資格限制？他們有沒有經過什麼樣的訓練？完全都沒有！就是看包商邀請什麼樣的工作人員來，然後對他們也沒有什麼規範，因此常常會有這樣子的問題產生。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應該將戶外教學的管理機制也納入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是不是也應該把這些戶外

教學活動的廠商跟人員也納入這個管理規範？這個部分總是要進一步來處理嘛，如果有發生過隔宿露營然後造成問題的這些廠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黑名單的機制？這樣對於這些管教不當的廠商才可以有一個嚇阻的作用，對於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參考。部長，你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剛才前段所提到的這幾個部分，因為都是有法制做基礎，而且委員剛才也一直在提醒，確實這幾年我們應該整理，再來做一個綜整，不管是對家長端或是對學校端，也應該要走出一個方向，並且來做處理。這二、三年來，我真的很感謝大院的全力支持，讓我們把幾個最難的法制作了修正，往下就是執行面部分怎麼樣可以更到位，我今天一再表達這個立場，而且也開始在著手了，這是要跟委員報告的。

至於戶外教育部分，這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重點，有關高雄市所出現的這個個案，我想高雄市的態度非常清楚，而且也很明快地去處理了，因為它不像某校的那種情況還需要比較詳細的調查，對於這個事件，我也跟國教署彭署長做過討論，我們推動戶外教育本來就有很多規定，因為戶外教育是屬於正式教育教學的一部分，怎麼有可能把所有教育該做的事情統統委外，這個部分先不要說要不要再去把關，我認為學校應該承擔起教學的任務、教學的部分，如果以這個個案為例，交通車、住宿部分委外，這個是必然的，因為學校可能……

黃委員國書：對。

潘部長文忠：但是最核心的教學不可能假手外人，這個是我們目前的態度，未來也會以這個方式，對於推動戶外教育、隔宿露營等相關方面再去做比較明確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2 分）部長早！首先請教部長，之前有傳出分科測驗要加考數乙，結果數乙的考試範圍竟然是以數 A 的基礎來命題，很明顯的這樣將會導致選修數 B 的學生比較沉重的負擔，因為根據國教署的資料顯示，學生必須要額外花 40 到 60 個小時來補足數 A 的學習部分才能夠應付數乙的考試。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時是經過大家集思廣益之後，再加上來自基層的瞭解，確定大學校院或高中都認為增加數乙分科測驗是必要的，而且是在 114 學年……

陳委員秀寶：但是課綱要求選修數 B 的學生的學習範圍本來就是這樣子，你就不應該在考試的時候再去訂定選修數 B 的學生要額外花那麼多的時間來學習數 A 的部分，不然一開始就不要分科就好了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這個部分都還在討論，除了大考中心之外，我也請國教院、國教署一併蒐集各方的意見，因為這個確實如委員所說，我自己也非常重視……

陳委員秀寶：好，本席在這邊要求教育部儘快跟大考中心去做修正與討論，釐清到底……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都還在蒐集過程，還沒有……

陳委員秀寶：來釐清到底這個方向在哪裡，不要造成學生跟家長的恐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一定要這樣來考量。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將檢討報告提供給教文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的問題是有關今天的專題報告，其實這個議題在本席上個會期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排過，當時討論要求教育部所做的檢討及所擬的方案，到現在我們又再來討論這個議題，可見對於當初我們所說的，教育部所做的效果是真的不大。

這個專題報告是因為最近很多層出不窮的霸凌事件漸漸都浮上檯面，教育部這邊也不能視而不見，應該共同來研擬如何確實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一再發生，我想部長應該也是認同的，我們只要上網查詢其實很容易就可以找到很多關於霸凌的新聞報導，什麼樣的霸凌樣態都有，包括老師叫學生自己打自己嘴巴、在班級上公審學生、叫學生在大家面前公開承認自己做了什麼壞事，不然不讓學生考試，還有上課上到一半被趕出教室等等的樣態都有。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顯示，其實校園霸凌的通報案件這幾年是逐漸上升，不管是生對生或是師對生，霸凌的通報案件跟確認的件數都是逐年上升。教育部的說法是因為老師跟學生對於霸凌的防制意識高漲，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通報案件。但是必須先有霸凌的行為才有霸凌的案件啊！所以案件數一直成長是不合理的，如果這樣一直下去，教育部真的要去研擬，看看如何落實防止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

再來，教育部一直覺得你們有在做校園霸凌防制的相關宣導，例如我們不要做霸凌的行為，或者是有發現霸凌的時候應該要通報，但是在相關的防制宣導之下，霸凌通報事件的案件確認數一直在增加，是不是表示我們宣導這樣的意識是有成效的，但是防止霸凌發生的成效卻是零。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再做怎樣的措施來加強，以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這個表格裡面的反擊霸凌這一項，這一項的師對生的通報案件數是零，根據教育部所訂定霸凌樣態的區分，所謂的反擊霸凌是指受霸凌者因為受不了被霸凌者的霸凌，所以他會去反擊或者是再去霸凌比自己弱小的人，很明顯的就是，在校園中師生不對等權力關係的情況之下，師對生的霸凌就比較不會有這樣的樣態，表示說這個樣態的區分其實是沒有辦法一體適用在師對生及生對生的霸凌上，在師生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之下，其實很多師對生的霸凌是沒有辦法用這五個樣態來區分。在剛開始本席所提到這些案例裡面，譬如老師命學生自己打自己，或者是老師公審學生，或者是學生被老師趕出教室，我自己的助理也經歷過，他早上進教室的時候忘記跟老師說早安，結果他就被排在講臺旁邊的 VIP 座位一整天，受盡同學異樣的眼光一整天。部長，這樣的行為要如何定義？這樣算不算霸凌？其實有一種情況是老師不自覺的對孩子做出霸凌行為，但他不覺得這是霸凌的行為，我們有些老師並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是霸凌，可是其實對學生跟學生之間的關係也是造成傷害。還有，在班級上，如果老師處罰了某個學生，其他的學生會因為老師處罰了這個學生之後就不敢跟這個學生講話，甚至不再跟他互動，這對學生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如何訂定霸凌的類型，尤其是老師對學生的霸凌樣態，讓老師自己自覺到這樣的行為對學生就是一種霸凌，這樣的意識本席也覺得非常重要，對

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去研擬如何來區分霸凌的類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關切及提供很多相關的資訊。我跟委員報告幾個重點，第一個，從剛才委員提供的數據也看得出來，通報的數字其實是增加的，但確認的部分則沒有那麼明顯的增加，這裡面會不會有我們需要再努力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視，但是鼓勵通報一定是防制霸凌的第一關，不然很多孩子害怕、家長不願意……

陳委員秀實：所以這個對意識的提升是有成效的。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應該知道，這幾年我們一直往友善校園發展，像性騷擾、性侵等，我們都通報，那個如果不通報還要直接課責，甚至有罰則，之後……

陳委員秀實：對，但是對於防制、防止……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也看得出來，在防制方面，我想不管是準則的修正或是去年我們所修的，對於更小的小孩啦，因為最近也有一些小小孩、幼兒園等等的，我想這一些都是讓我們可以在這上面去把過去發生的幾個案例再做整理，包含今天委員有提到一個關鍵，師對生跟生對生的方面，其實誠如委員剛才所講，這是不一樣的，它是不對等的，這個部分早上幾位委員也都在關心，我會持續的請國教署、學特司去整理這些樣態，因為這些都是在現場發生過的，從這個樣態來看，不管準則也好或是管教辦法也好，希望能夠再做一點整理，這樣就會更把這三年委員們大家努力的事情，我們再落實。

陳委員秀實：本席這邊也發現一種狀況，就是在生對生的校園霸凌事件中，其實有時候老師及校方會漠視這樣的狀況發生。本席也從新聞上看到，老師會覺得沒有介入的理由，可能就覺得那只是學生跟學生之間的玩笑打鬧，也許不嚴重，或者是看起來覺得它不像是霸凌案件，有的是因為他不願意配合後續的調查程序，有的甚至是冷眼旁觀，為了班級的和諧而不願意介入，甚至還會要求被霸凌的學生要忍耐。這其實也都顯示出老師可能沒有受到足夠的校園霸凌防制培訓，以及沒有發現霸凌行為的這個意識，所以導致老師沒有辦法立即的、妥善的處理這些校園的霸凌案件。

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原則的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該要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的意願、知能以及處理能力。但是本席這邊有去了解了一下，教育部有沒有去確認專科以上學校自主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的培訓課程，教育部的回答是相信學校都會自動辦理，所以沒有向學校確認，這樣我們怎麼會知道相關的課程、進修有沒有落實？我們怎麼會知道我們的教師們有沒有這樣的知能，有沒有這樣的能力，有沒有這樣的意識去協助理處理，儘早防止更嚴重的事件發生？本席覺得我們如果沒有足夠的行政量能去確定校園霸凌防制進修是否有做全面管理，但我們至少應該要對學校進行抽查，看看學校是不是有定期辦理這樣的課程、進修，讓老師們有這樣的能力，立刻去感知到我們的孩子是不是受到霸凌，然後進一步的能夠在第一時間予以防制，對於這個部分，部長的態度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提升相關教育人員在霸凌防制或正向管教的輔導知能，我想這是一定要持續的，因為預防這個事情，他有一個正確的知能，我覺得是重點……

陳委員秀寶：對，本席希望能夠落實我們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的進修，這個部分一定要落實。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處理，今天在我的書面報告也特別有提到這一段，在落實面，我想教育部會來加強的。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你有答應會加強。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校園霸凌案件調查確定之後，我們會依照案件的實際狀況來判定相關教職人員的後續聘任，教師法也有規定，如果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並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樣的，對於專科學校跟高級中等學校的軍訓教官也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面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對於這個部分，本席知道教育部已經有將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本席自己也針對相關的教育人員終身不得聘用規定有提案修正，這個部分也期待召委能夠排案進行審議，希望後續教育部自己也要大力來推動相關法案的修正，讓校園霸凌的案件可以減少，進而不再發生，讓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是快樂的，而不是感覺到去學校是有壓力的，甚至是夢魘，這個部分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我們一定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因為這幾年從 109 年到 111 年，包含準則、教師法到雙教保條例的修正，都是針對這個目標，至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我們希望能夠更完整化，所以一定會全力支持，也請召委及委員來支持。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鈞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54 分）部長好。部長，有關今天的專報，大家都是在垂詢霸凌這件事，最近的輿論及很多的新聞報導都不只是生對生，更主要的就是師對生，剛才其實好幾位委員在前面的詢答也已經垂詢了，包括到底這個制度要怎麼樣能更明確一點，比如持續性等等這些，尤其還有老師因為權力不對等關係下的結果，我想這個大概大家都瞭解。當然，我們也知道教育部現在已經把這個準則弄出來了，我也必須承認，這個準則不可能一次就到位，我們也是在做中學習，坦白說，其實今天已經有談出很多問題，我覺得我們到時候真的再看看這個準則怎麼修，比如怎麼樣去定義持續性才比較精準，這些前面發言的委員都有談過了，我再來談一個比較制度性的部分。現在的處理小組，目前在實務上還是會被外界詬病，因為成員多數好像還是該校的教職員，雖然這個辦法、準則是規定都要有，比如要有學務人員、輔導、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可是在實務上我們去看，不管是中學、小學，多數的成員都還是學校的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以後在準則上是不是要律定得更清楚？要不要乾脆就限制學校人員到哪個比例？這個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謝謝召委，因為確實當時在律定的時候，本來也認為最了解學校的一定是學校……

張委員其祿：對啦，我們立意良善，但是現在看起來外界可能還是會質疑裡面有太多老師、太多教

職員。

潘部長文忠：所以當時針對法規我們也有提出一個說明，它是一部分，甚至可以全部由外聘的方式，是給了一個彈性。對於這個部分，召委剛才提出這樣的提醒，因為教育部真的在檢視這些法規規定案後的執行效果，像這樣的議題，我們也會一併來做一個整理。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現在確實看到一些相關的數字，通報的件數很多，但是能被認定的卻有限，這個是不是還是跟到底由誰來認定有關，因為大家會去檢視這件事，所以說實話，可能原來我們的立意很不錯，我們希望有更多外界的人進來，但是目前走到今天，雖然也沒有很久，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說，是不是真的要看一下這個制度？

另外一個是事後的覈實，教育部有沒有這個能力？當然我也同意教育部並沒有那麼大的人力，但這個問題的情況就是，現在的分母是通報件數 649，分子是確認件數 35，我們要問的是真的都沒有問題嗎？還是真的只有這麼少少的件數？多數案件不能被認定的原因又是什麼？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在背後好好查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一些數據我們會再去做瞭解，包含我在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很多通報案是必須做列管的，並不是通報了這個事情就完成程序了，之前我也特別請學特司一定要善用校安中心的通報，也在討論那個通報裡面的成數的內容，因為誠如剛剛召委所說……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想想看，要是每一年出來的數據都是這樣，就是通報的很多，但是能夠成立的卻很少，大家就會懷疑會不會是因為學校有師師相護或者是什麼概念，還是我們現在這個流程沒有辦法很有效的把這件事情處理好，這就是問題喔！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 109 年教師法的修法，大院委員會的委員提了非常多很細的程序，我想召委一定可以看到那個程序，這當中包含像校事會議，以前也沒有這個校事會議，原因就是怕案子到了學校，學校可能就沒有下文了，而且那個校事會議的組成，說真話都是要有一些代表去確立這個案件，那個過程當時就是有這一層考量，避免學生向學校通報了，好像這個事情就由學校來單獨決定。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我再往下還是談同樣的問題，當然，大家都還是問這個，因為社會或整體輿論看到的是結果，現在看起來好像結果不太好。我們去看另外一個相對的指標，比如是不是真的有老師因為這個原因就被解聘了等等，如果我們看這個的話，那就更困難了，因為到老師那一層還要經過教評會等等，這個結果是更少、更少。實際來看，現在我們希望 109 年修法之後有一個教師專業審查會來協助，它是有點第三方的……

潘部長文忠：這個機制要補強過去……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現在外界也來問我們，有了這樣的機制之後，能夠更好嗎？是不是能夠淘汰更多不適任的老師？比如以不適任的老師來看，它跟通報件數之間的落差就會更大了，因為一年其實也沒有幾位。所以總體如果是從結果論來看到底有多少霸凌案件、有多少不適任老師等等，這一大堆會不會好像感覺事實上就是雷聲大雨點小，或者是做的結果不彰？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還是請部長再仔細想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今天一直在強調 109 年修教師法、尤其是聚焦在不適任人員的處理機制，剛才召委

也很用心地整理出來，那個就是突破過去外界很擔心只有學校、只有教評會，是不是到這個層級就結束？包含教師審議就是一個補強的機制，也就是說，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處理的結果還可以有一層。我也跟召委報告，因為 109 年的修法從開始落實到現在一年多，為什麼我也一直在強調……

張委員其祿：部長，就麻煩您把現在這種補強的機制及既有機制的檢討給本委員會一個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其祿：就是現在加上了這些之後，是不是能夠有更好成效的檢討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做一個分析。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制度沒有走太久，但是外界很期待這些制度是真的有效的制度，請你們檢討一下，大概兩個月給我們委員會報告。

潘部長文忠：召委，為了讓我們完整地報告，剛才我答應陳委員三個月……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我的意思是一起。

潘部長文忠：我的意思是這個已經累積一段時間的整理……

張委員其祿：好，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我希望檢討後提出的能夠更落實。

張委員其祿：部長，後面還有其他的問題必須跟您討論一下。我們這次看到很多案例，坦白說，他們不是很體制內的人，比如被委外的，不過剛才部長講得很好，委外也不能說學校就沒責任……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我的態度。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教學的一部分委託給……

張委員其祿：不然變發包中心就好了，不是這樣子。其實可能還包括才藝班、運動教練、安親班，這些人統統沒有受過正規的教學班級經營等等訓練，所以我們還是有我們的責任，比如跟他們訂契約的時候講清楚，但是說實話，我們也不可以不教而殺，也要告訴他們這些事情，現在還有所謂學務創新人員這些新拉進來的，他們也不見得熟稔這一塊，所以我覺得對於這些人，我們應該有一套機制。請教育部把你們對於這種不是傳統概念中的老師等的輔助人員，要如何強化他們不要去霸凌或教學班級經營等等，給我們一套更完整機制的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我補充一下，剛剛提到的幾類當中，像學安人員不是體制外……

張委員其祿：對，是體制裡面。

潘部長文忠：他們是體制內的，對於他們在職與職前的部分，我一定會請學特司再加強。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只是他們比較新一點。

潘部長文忠：事實上，針對補習班、幼兒園各有法規，我們來做一個檢視。

張委員其祿：甚至你們可能要有一些查訪，我必須直說，很多安親班可能就是請隔壁的鄰居媽媽過來做一下，說實話，他們怎麼可能？但是他們會覺得自己也可以教育小孩，那個可能會出很大

的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再做一個研議。

張委員其祿：最後，事實上這次還有 5 個大學生，資料好像還不太清楚……

潘部長文忠：應該還有 3 個沒有……

張委員其祿：對，雖然他們已經夠大了，但是我們還是要讓他們瞭解，好不好？就是你們怎麼宣導大學這一段……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我們一定要持續宣導，其實之前也有宣導，但是目前這名女大生的想法、各方面，講真話……

張委員其祿：沒辦法。

潘部長文忠：我們都應該要再努力一點。

張委員其祿：還是要請貴部多費心。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5 分）部長好。自從上個月我們針對不幸的高中生疑似霸凌的自殺案件召開記者會，引起很多討論，剛好韓國也有一部「黑暗榮耀」的影集上映，所以對於校園霸凌其實大家都非常重視。我很感謝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不只是生對生的部分，也把師對生的部分特別列出來，所以我們看的統計數字從 109 年開始有通報件數。

我們看到最近這 5 年有關霸凌的通報，現在霸凌的規定非常清楚，就是只要有疑似霸凌就要通報，所以霸凌的通報件數確實在增加，可是也許是因為這樣的通報門檻、一直宣導要通報，所以件數越來越多。生對生的通報件數從 107 年的 562 件增加到 111 年的 1,601 件，短短 5 年通報數增加了 3 倍；可是確認率卻在下降，從 30% 變成 12%，確認件數差不多停留在 169 件到 201 件，沒什麼增加。

我們再看師對生的部分，從 109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增加師對生的部分開始，109 年有 58 件通報，確認件數是 0 件；110 年的通報件數是 250 件，確認件數是 14 件；去年的通報件數是 341 件，確認件數有 21 件。很顯然如果看生對生的通報數與確認數的比率，確認率大概 12% 多，但是師對生的確認率只有 6% 多。從 110 年看，生對生的確認率為 18% 多，師對生的部分只有 5% 多，大概差二、三倍，可見從校園霸凌準則來看，師對生很容易被歸類為不當管教或查無實據，所以師對生的部分確實不好做。

我們來看一下韓國。因為「黑暗榮耀」那部影集，韓國國內也對校園霸凌在做調查。韓國教育部在去年 9 月公布了 2021 年有 5.4 萬名的小三到高中生曾經遭霸凌，如果按照人口比率來算，大概跟臺灣差 100 倍，不過我們是通報數、主動有通報的，他們是調查。回頭看我們衛福部 2021 年的調查結果，國中生過去在 30 天內曾遭受霸凌的比率也高達 5.8%；科技部在 2017 年也調查，國小、國中、高中分別月四成、三成、一成五的學生曾遭霸凌。所以如果用不具名的方

式調查有無霸凌的經驗，比率好像滿高的，可是通報的件數每年就是 200 件，部長認為這個有沒有黑數？怎麼樣改善通報的制度，讓黑數減少？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除了剛才委員提供這些數據以外，其實教育部也還在做生活問卷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調查什麼時候做的？

潘部長文忠：已經持續幾年了。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公布這個數字？是不是也是差不多類似的？就是調查的結果顯示是有的，但是為什麼不通報？比率為什麼差那麼多？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直在鼓勵通報，也就是希望能夠做通報後的後續處理，同時也希望他是具名的，不然通報完以後根本沒辦法接著往下做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不管是小學、國中、高中，其實我們都曾經有那個經驗，要教他們主動去通報，尤其是對老師。其實生對生的霸凌有時候就難以啟齒，又怕通報無效後被加重霸凌，生對師的部分更是在尊師重道的文化影響下，即使跟家長講，家長也不太相信，豐年高中那個案例就是這樣子，家長相信學校。所以對於類似的案件，我覺得這個黑數是造成悲劇很重要的因素，假如我們的通報機制能夠更完善或者其他的管道，真的讓孩子在遭受不對等待遇時，他在認知上知道這是不對的，他會去通報，我想這才是有效的防制方式。我覺得滿遺憾的，你們也提到這三個月有很多委員提供建議，有一些要檢討，我也希望像這樣的通報機制或確認的機制以及我等一下要講的後續處置作為都應該一併檢討。我們當然知道教育部包括國教署有在努力，但這個黑數還是會讓我們擔心，如果這個黑數不去除，悲劇就會再發生，悲劇再發生，我們又要忍著去看到底問題發生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謝謝委員提醒，你看那個通報數真的是有在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有在增加，但確認數……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再來做一些檢視。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相信，以我知道的這件高中案件，其實在教育現場也有很多老師對學校的處置包括學務主任和主任教官不以為然，但他們在學校裡的溝通機制是什麼？後來校長被調職了，他們認為校長的處置可能也有不對、不是那麼正確。我們就來看，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我所知道這個個案的主任教官其實之前就被學生投訴過，可是投訴到哪裡去？投訴學校沒有用，因為學校不處理，後來到教育局，教育局處理的是誰？也是一個負責的教官。

潘部長文忠：軍訓室。

張廖委員萬堅：對，他們彼此過去在軍中都有軍階學長、學弟的關係，他們又如何去做調查？所以這個制度本身也有矛盾。我們再看這位主任教官，更扯的是其實他 104 年在軍中服役時曾經卡到一個違反性平的案件，是有關士官長性侵士兵，結果跟上面反映，沒有處理，後來政戰處長跟他反映，他也沒處理，他後來被監察院糾正，他被糾正時，當然只是被輕輕放下，弄了一個申誡，他沒有調查就掩蓋掉了。我講的這個東西當然不是說他到底夠不夠格去學校當教官，因

為他被糾正時已經是數年後、若干年後在高中校園當主任教官。對於這些校園裡的問題，我們也修了條文，有不適任老師的處理，但不適任教官的處理是怎樣？我們現在全國有 1,800 位教官，還有 900 位校安人員是由教官轉任的，我們整個處理和淘汰的機制是如何？我們看看過去十年，我們淘汰了 17 個，比率高或不高其實見仁見智，我們相信多數教官也願意到校園去發揮他的功能，讓學生能夠變好或讓校園整個情況變好，可是我們看到對於淘汰都只是一個或兩個，如同我剛才講的，如果他們的投訴機制是被學生投訴，學校不理，送到教育局，教育局又是軍訓室管，這個不適任教官或校安人員真的會被揪出來嗎？多數遵守職場上專業的教官和校安人員情何以堪？部長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官體系包含學安人員確實不適用教師法，但是如果現職的教官當然就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的規範，執行是由教育部相關的人評單位。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我問的問題很清楚，這個主任教官被學生投訴，在學校裡面，學校沒有處理，後來到教育局去，教育局是軍事處的教官處理，教官查無實據，後來又陸續投訴，所以就是不調查，請問這樣對嗎？這就是官官相護。我其實在 3 月 23 日那一次記者會就有提到，如果我們整個霸凌處理的後續機制有這樣狀況，請問要不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應該要一併處理，因為現在確實有幾類人員在處理的機制管道上，我們來整理。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是高中生，我疑似被教官霸凌，我去跟學校講，學校不理我，我又去跟教育局講，教育局又找一個教官處理，你覺得我的投訴會有用嗎？這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所以我真的希望教育部能夠一併檢討如何處理，包括這個案件發生之後，校長被調職，借調去教育局，對不對？我們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規定，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該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在新聞上看到這個校長是被教育局調去學校支援，外界質疑說是不是又請他去負責這件事或者他在旁邊可以指指點點？還有，第二點，為什麼這個審議小組還是由學校在處理？為什麼不是教育局在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分兩部分，對這個案子我跟彭署長很深入要求，第一、就原來的規範，如果校長是直接涉及被投訴的對象……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意思是行政責任。

潘部長文忠：如果他是被投訴的霸凌對象，這個案子的調查小組就是上一層主管機關。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上面。

潘部長文忠：當時在釐清的時候，校長是因為統籌行政應該要負相關責任，不是直接被投訴的對象，所以是改由教育局對這個校長來做行政責任調查。這個調查小組因為多數都是外聘，是來調查相關人員的疏失，所以為了要取信於社會，知道這是一個更公開、公正的調查，所以在這上面有這樣的釐清。我也請國教署要有專案小組專門在督導這個案子，所有的過程必須要據實釐清，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不要高高舉起，又輕輕放下，這是第一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時質詢時，我已經表達一定是確確實實查清楚，然後屬實一定重懲。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一點，我們知道不適任教師被淘汰之後，我們現在修教師法，它有分輕重緩急，教官或校安人員從軍職退休的，他的最終處分如果是不適任，而且違反嚴重、重大情節，他最多的處分是什麼？去職而已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安當然就是解約，因為那是依照勞基法聘任最重的處分，今天委員所關心的，如果經過我們查證調查後是已經不適任在校園服務，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不適任人員的人才庫，這部分我會請人事單位……

張廖委員萬堅：老師是會被剝奪退休的，校長也會，但是教官在校園裡面如果不適任而且情節重大，只是去職而已，這個會有嚇阻作用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指學安還是教官？

張廖委員萬堅：都一樣，有些人員，比如是教官轉校安人員，對不對？這個部分我想讓你們一併去思考，三個月後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會涉及到國防部三軍懲處法的相關規定，這可能要跨部會。

張廖委員萬堅：是，你們應該去好好檢討，我相信多數是好的，但不能因為少數的表現主導學校整個管理作為，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8 分）主席今天又再度排跟霸凌有關係的議題，顯見現在的霸凌事件在大家看來都是非常重要，我記得在上一次本席有就所謂霸凌黑數跟部長做過討論，當時您有一些誤解，我必須要講說，我們很擔心，現在整個校園現場裡面，有一些案件我們解釋為黑數，可能是因為案件沒有成立且背後還有一些隱情，或者他不知道如何去做申訴或說明，這一些可能都是存在的黑數，所以今天本席在開頭要先跟您提一下，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要再加強注意。部長，曾經有人說過，有人是用童年去療癒一生，但也有人是用一生去療癒童年。您知道這個話的意思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很有可能他在童年的遭遇對他來講會有正反的影響。

萬委員美玲：是的，如果他在童年的時期，是很健康、很正向、很快樂的，他可以用這些童年的記憶和經歷在未來的一生走的非常陽光，相反的，如果在童年時被霸凌了，他未來可能用一生的時間都未必能療癒童年的陰影，所以我們一定要去正視這個問題。今天我們有些委員提出來，但並沒有聽到部長有一個明確的回應，我們看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的部分有提到，霸凌是持續性的行為，今天大家也都一直討論，到底什麼叫做持續性的行為？我們常常把非持續的行為定義為是校園偏差，或者其他的狀況等等，可是我們必須知道，有一些行為可能一次，就會在孩子的心裡面烙下很深的陰影。

本席舉個例子，今天我們討論的除了生對生之外，也討論師對生，以下一個例子是我親身處

理過的一個案件，部長來評斷看看這算不算是一種霸凌。曾經在我們桃園一間國中裡有一個孩子領有手冊，算是身心障礙的孩子，自然比較躁動一點。老師經過一個學期，都沒有辦法把他處理得很好，大概也是身心俱疲，於是他不管是交由或是放任班級代表，他把那堂課讓給了班級代表，發了一張 A4 大小的紙給全班同學，並說你們一起寫下這個孩子對你們做過什麼騷擾的事件，這樣我們才有憑據可以跟民意代表說請他轉學。部長，這算不算是一種霸凌？

潘部長文忠：這絕對是不當的處置方式，至於算是霸凌或不當的管教，可能需要再更深入的瞭解，但如果如委員所敘述的，這方面我覺得這是不當的。其實在我們很多的輔導協助方面，當老師遭遇到已經沒有辦法處理時，應該是要求援的，而不是透過其他周邊的同儕去對待這個孩子，這是不當的。

萬委員美玲：請問部長，這個怎麼去判斷它是霸凌還不是霸凌？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辦法用這樣去判斷，這些都應該要有一個小組，詳細的去釐清再做判斷，這樣比較……

萬委員美玲：很好。部長，當時我們在處理時，各個階層處理的人也都說這個還要再看情況，我們才能來判斷，事實上，我們很多的案子都是這樣的。我們當然知道它有一定的難度與困難，也希望不要冤枉事情的真實性，但是我們也不要輕忽了被霸凌者的權益，可是往往就在這兩者的抉擇之中，我們其實忽略了這一個霸凌者所受到的傷害，所以我們才會看到常常有很多的憾事發生。

我們今天提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持續性」這個部分，本席真的覺得滿有意見的，或許我們不能為了某次一個小小的插曲或是意外把它界定為霸凌、把事件擴大，可是我們也不能輕忽。所以本席要求，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部裡面應該來討論一下，到底什麼界定叫「持續性」？而如果非持續性是偏差行為，要怎麼去界定？每一種界定的樣態跟樣貌，我給部長一點時間，希望會後能有一個更清楚的準則出來，讓第一線的大家可以有個依循，這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今天的報告我也特別提到，委員都很積極參與，因為委員對校務教育的現場也瞭解，當時我們在修教師法針對這個談得很細，談到幾乎快列出怎麼操作案子。當然從這次準則的修正，到去年兩個條例的修改都會面對執行面，所以今天講到……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個我理解，因為過程我們都知道啦……

潘部長文忠：我們持續在蒐集教育現場的霸凌個案或縣市處理的機制，綜整後會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好，我希望針對「持續性」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再多加思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們看到，霸凌事件其實不管成案與否，我覺得後續最重要就是在於輔導和追蹤，其實在 2019 年的時候，我想部長應該記憶猶新。當時也有一個國二的學生疑似遭到霸凌，然後就跳樓輕生了，我記得在當日還是次日，部長臉書上面發表一篇表示痛心的文章，我可以讓您再看一下，你說不要讓任何一個孩子，因為任何的原因受到歧視與霸凌，這是教育部與全體教育工作者最重要的責任。但是 2019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的時間了，還是不斷的發生，所以我們必須要回頭去檢討，到底應該要做什麼？除了看到冷冰冰的數字之外，我們有沒有去追蹤、輔

導？部長，我們有沒有定期調查所謂霸凌的加害人，他們有沒有再犯的情形？有沒有去追蹤我們所謂的偏差行為，後續有沒有升級成為霸凌？這些追蹤我們有沒有做？

潘部長文忠：當然教育部一定要跟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一起努力，因為才能把整個力量擴大，至於教育部為什麼會開始與督導縣市一起來做？其實我們有一個動作，把它列為中央對地方一個很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請教一下部長，部裡面或者就你瞭解督導的地方政府，都有做嗎？

潘部長文忠：重點我們一定會做。像這次彭署長親自督導的幾個近期的個案，不只是交代他們說什麼時候要做完，甚至指導整個處理的程序，但是對一般個案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

萬委員美玲：對於署長的督導，我們當然是很信任也很放心啦，但是呢……

潘部長文忠：他會天天打電話耶！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他非常認真，但是我認為針對幾個個案，或者大家關注的案子來做，其實是不夠的。本席真的要提醒你，針對校園裡面霸凌案件的追蹤跟輔導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能夠有系統的，不管是我們部裡面應該自己追蹤輔導，或是各縣市教育局應該做的，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加強。

至於講到追蹤跟輔導，我特別要提個一個數字，這是過去我們在教文委員會也討論過的議題，監察院其實在 110 年時有針對青少年自殺防治提出調查報告，當時指出在 107 到 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自殺身亡的個案當中，其實有近七成沒有接觸過校內輔導資源。那時我們在討論這個數字的時候覺得也很驚訝、也很痛心啦！到現在 112 年了，這樣的狀況這幾年有改善嗎？

潘部長文忠：就我們學生這些情緒和自傷、自殺的情況來說，從數據上我講真話，我自己是非常非常的擔心，所以對於這次不管增加輔導的人力，尤其是這次學生輔導法的修法，回應剛才委員的這個說法，包含對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的比例，原來是 1 比 1,200，我認為是還沒有辦法去做到我們要做的目標，所以我把它下修成 1 比 900，這是指在大學校院中。因為國中、小，即高中以下，原來就有學生輔導法要分幾年落實，而目前已經補了輔導教師大概將近五千位，然後專輔人員大概有六百多位，我想這方面……

萬委員美玲：不過，部長提到專輔人員六百多位，我們知道事實上本來計畫應聘就要到八百，對不對？但是應聘八百，這八百人其實也是不夠的，所以連應聘我們都沒辦法達標，現在只有 633 位。我覺得應該要趕快追上進度，什麼原因沒有辦法足額聘用專輔人員，我覺得這個要討論一下，至於我們有什麼辦法去協助各縣市教育局趕快把它做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經費都來自中央的協助，有幾個縣市我會再請國教署跟學特司一起來協助，我覺得那是一個基礎的、很重要的專業協助人力。

萬委員美玲：部長看一下這個數據，我們能夠趕快補齊應該全面把它補齊，否則你看像新北市、桃園市，其實落差是滿大的，在原本應聘上面其實就已經不太夠用了，何況還聘不足，全面看下來大家都是不夠的。我剛剛提到像新北落差也滿大、桃園落差也滿大，我們希望儘速補足，這要多久可以做到呢？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儘快跟縣市一起做，因為就是這些縣市過去有反映一些問題，我們現在是逐

個縣市跟局處來做盤點，因為經費已經不是問題，至於在聘用的部分，我會請國教署跟學特司協助縣市在這方面補足專輔的人員，因為輔導教師在整體上是比較到位的。

萬委員美玲：要循序漸進，但是要積極地來作為，我們不希望以後又看到令人痛心的發文，個案一個個的發生，希望下次再看到發文時，是一次、又一次有一些成績出來跟我們做報告跟說明，這樣是我們比較樂見的。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我一直都謝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這幾個修法都很困難，委員自己也知道，但是是教育部應該要面對的。能夠在短短幾年內完成，其實這是打下一個重要的基礎，如果這些人員沒有一定的法規來支持，後面我們其實不好處理。今天早上幾位委員都指教我們到位的事情，教育部會持續的把意見整理後，在措施方面我們再來精進。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0 分）部長好。大家對這個議題很關心，就是因為近來校園霸凌事件一直不斷地浮上新聞版面，引起大家高度的關注，而且現在校園霸凌的狀況，似乎越來越普遍也越來越嚴重。第一個，教育部所頒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關於霸凌的定義，剛剛萬委員也有提到，簡單來講，比如說，如果你只是被同學痛毆了一頓，還有你每天都被同學在網路上或是在你的面前羞辱你，這時只有每天被羞辱才能構成霸凌，如果你只是被打了一頓，不能構成霸凌，因為在我們霸凌的定義上，必須要「持續」，為什麼要持續呢？要持續多久呢？我們現在就逐一來看，也希望部長回去後能夠重新檢討其定義。

什麼叫做校園霸凌？比如說我剛剛講到的，就是必須要持續，可是就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的網頁來看，這裡面的內容都是教育部自己寫的，像網路霸凌這個部分很特別，上面提到因為網路種種的特性，所以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造成的傷害更大，對此，教育部表示，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能夠達成反覆、長期跟被害的結果，所以網路霸凌很特別也很嚴重。因此，教育部自己也知道，就以網路霸凌本身來看，只要一次的網路霸凌，很可能就會造成長期的受害、心理的陰影等等，所以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為什麼你們的準則裡頭必須要有「持續」二個字？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想這幾個相關法案，對於學校校園發生的事件，確實是讓其有個法律的基礎，當時在界定的時候也是有所區隔的，但是在實務上，教育部近期也是一直都在蒐集相關的意見，包含今天早上多位委員，還有鄭委員都有提到，實務上應該怎麼樣做才能夠更符合實際的狀況，大家的目標都一致，都希望能夠真實的、確實的去處理這樣的案例。

鄭委員麗文：所以希望能夠儘速修訂這些相關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做討論。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

在此也提供部長參考，比如說日本，他們在上個世紀、1994 年的時候，的確有把「持續」放進他們的定義裡頭，可是 2006 年的時候，日本的文科省就已經把「持續」拿掉了，所以希望你

們也能夠快速的與時俱進；至於美國在定義上，他們是完全沒有強調必須要持續，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夠快一點去做。

第二個，接下來要跟部長一起研究的是，因為我們現在校園霸凌是透過通報的方式，就過去這 5 年的通報數字來看，我們看到其增加的幅度還滿快的，可是在經過學校調查之後，確認的數字卻是非常的低，而且就比例上來講是越來越低。就數字上看來，從五百多件一直攀升到一千、一千五百甚至快要到兩千件，可是經過確認之後，都只有兩百多件而已，為什麼會這樣？學校在確認跟調查的過程中，會不會偏於過度嚴格？或是就像我們剛剛講的，我們的定義本身太過嚴格，使得通報的案件絕大多數都不能夠成立，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檢討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委員所提的數據就可以理解，而這幾年的確是有這樣的反映，包括學生有時候可能有多種的考量，甚至有的還會用隱忍的方式，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學生能夠把自己的遭遇呈現出來……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有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學生其實不太會去通報，就是部長現在講的，大部分可能不會去通報，理由有很多，有可能他覺得通報後情況會更嚴重，也有可能霸凌他的人更不爽，也有可能通報了以後，學校沒有辦法做有效的處理，這中間可能有很多的原因，可是我剛剛問的是，他已經通報了，可是校園的認定數字卻是如此嚴重的偏低，所以校方在認定這件事情上，可見得必須要重新做一個檢討跟修改，因為通報的數字已經偏低了，結果被學校認定是霸凌的數字又更低，就是我剛剛講的。

第二個，剛剛提到現在教育部採取的是校方、學校主動通報，而這個案件數已經完全沒有辦法反映真正的現況，部長應該也能夠理解，真正來通報的恐怕只是冰山的一角，所以我們看到美國、韓國等，他們採取的方式是主動進行普及的調查，而不只是被動的等待受害者來通報，然後再由校方去確認，因此，教育部是不是要重新檢討，就是對於校園霸凌的現況，恐怕要更積極主動去瞭解，包括反映現況跟介入。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幾年我們一直持續鼓勵要通報，也就是我們前面所討論的這個事項目前在進行中，其實教育部也有對學生做生活問卷的輔助調查，那個當然就是沒有具名，委員一定知道，通報為什麼要具名，就是希望接續要做處理，不會只是去了解狀況而已，剛才委員提到一點，我們也是會檢討的，就是在通報的作法上、處置上，還有法規方面我們已經有一些基礎了，所以在執行面如何能更落實、到位，我們會來做處理。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但問題是，現在教育部所提供的校園霸凌數字是透過通報，但是衛福部曾做過「過去 30 天內，有沒有被霸凌？」的調查，兩者的數字是天差地別，如果是教育部所提供的數字，我們臺灣校園的發生率只有萬分之八點八，其中國中是萬分之十、國小是萬分之七；可是就衛福部的調查來看，兩者差了 55 倍，過去 30 天內有被霸凌的是百分之五點八，這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在此跟您補充，為什麼教育部過去……

鄭委員麗文：當然是他要有通報，你們才能夠介入處理，這個我同意，但我的意思是說，對於校園霸凌狀況的普及，恐怕不是透過通報案件，因為很明顯的，這只是冰山的一角，但在現實當中

，這樣嚴重或是日趨嚴重的校園霸凌現象，跟他來通報然後校方去處理的比率是拉得越來越大、距離越來越大，所以這個東西怎麼去拉近、怎麼去改善、怎麼去強化，變成教育部還有學校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畢竟大家都知道，現在的霸凌會讓這些孩子一輩子留下陰影，在學習上出現重大的障礙，而且不是被霸凌的人，霸凌別人的孩子，非常有可能他的家庭跟學習都出現了問題，所以他才會把怒氣不當的發洩在別的同學身上，所以這個部分只是反映出教育部恐怕要用更大的資源、人力、經費來關注，重視日益嚴重的校園霸凌問題，因為如果只是通報的話，很明顯的，它完全不能夠反映出校園霸凌的嚴重狀況，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澈底的、一次的去進行檢討，包括怎麼樣能夠強化，像校方的部分，也有很多人擔心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因為有很多霸凌方就是校方、就是老師，這時該怎麼辦呢？所以如何引入外面第三方專業人士的介入，恐怕教育部就必須把霸凌當作是一個非常主要的任務去面對它，這已不像過去好像是零星的或是很少發生的、少數的例子，現在已經是越來越普遍，我覺得這跟全世界整個社會、經濟、生活型態的發展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更嚴肅的用更大的資源來面對這個問題，然後趕快改變這些已經過時的相關規定、規範，因為我看到有很多學生彼此霸凌的案件其實恐怕連校方跟老師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甚至於校方跟老師都缺乏一定的 EQ 或處理的能力，連自己已經淪為霸凌學生的那一方都不自知，所以這些都需要教育部投注更大的資源跟人力去改善，這樣才有辦法看到明顯的效果，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委員剛才所提的都是在這幾年，真的都是在很近的時間，我一再的感謝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教師法的修法、條例的修改都是在這兩、三年的事情，那些都是在建立法制。委員剛才提到一些推動實務的方面，我想教育部一定會列為非常重要的教育政策跟議題，像學生輔導法的人力補充是在這些年投入進來，但是在知能這方面，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這樣才能做好更多的防範，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麗文：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41 分）次長好，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及，就是從校安中心提供實際通報跟確認件數所統計出來的數據，臺灣校園霸凌事件平均的發生率是萬分之八點八，其實是遠低於 HBSC 調查跟英、美等先進國家的平均數據。剛剛鄭委員也有提到，衛福部也好、科技部也好，他們提出的數據其實都跟實際情形的落差極大，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恐怕沒有將臺灣校園霸凌的真實樣貌呈現出來。我想次長也知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全球校園暴力與霸凌」調查報告建議，反霸凌政策的優先行動之一就是要完整蒐集霸凌防制政策影響的數據，這樣才能有效地評估怎麼樣因應，所以如果我們只單純的統計實際通報跟確認的件數，我覺得這個參考價值其實是堪憂的。我們一直鼓勵受害者通報，可是校園霸凌的受害者未必能主動向學校舉報，即便他舉報了，也未必代表這就是實際受霸凌的次數。我們看到很多歐美國家在調查校園霸凌盛行率時對資訊的蒐集並不侷限於學生自陳的管道，其實還會擴大到學生、家長跟老師，透過不同來源的數據做對比分析，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對於數據部分應該要提出更符合現狀的改革方案。

另外，我想探討校園霸凌的防制跟不適任人員的汰除這兩個主題，實際上，這就跟我們在這

個會期要處理的兩個法案有密切的關係，第一個就是學生輔導法，第二個就是特殊教育法。根據兒福盟 2022 年的調查報告，有將近九成的兒少遭遇過班上同學的嘲笑跟排擠，這份報告也有指出，如果學校出現疑似霸凌的事件，有 24% 的兒少不知道學校會怎麼處理，有 10% 的兒少認為學校根本不會處理。針對這樣的狀況，兒福盟呼籲「尊重差異」是相當重要的價值，針對這項價值，我覺得教育部其實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至於學校的態度跟早期介入，我覺得就是處置疑似霸凌事件最重要的關鍵，在學校態度這個部分，如果老師可以以身作則，提供尊重多元、反對歧視的教學內容，又能夠做到早期介入，就可以在這些事件進一步惡化之前防止悲劇的發生。所以兒福盟的調查報告讓我們有一些反思，就是在面對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學校跟第一線教師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我身為立法者，我和教育部應該要攜手協力來幫忙第一線老師，讓他們能好好的在第一線做教導或把關，所以我想對第一線教師要汰除教育現場的不適任人員，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變得相當重要，對我們來講當然是責無旁貸。

我們的作為當然是要防範於未然，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才要痛定思痛、才要進行檢討，我覺得學生輔導法的意旨就在這裡。所以我們要在日常的生活就照顧好每一個孩子的心理健康，讓第一線的老師和學校的輔導老師可以好好地透過各縣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來攜手合作、層層把關。我們現在有所謂的三級輔導，第一級當然就是發展性的輔導，第二級是介入性的輔導，第三級是處遇性的輔導，次長，你是不是同意這三級的輔導各有各的功能跟價值，是不是要讓它的分工明確化？因為我們目前的狀態當然是尊重專業，可是某個程度我們都把一些社工工作交給輔導人員來做，並沒有把所謂的三級輔導落實化，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主席還有委員的指教，我在基層的學校服務 30 年，第一次有這個榮幸來這裡跟委員討論有關三級輔導工作的問題，我非常感佩委員對於教育輔導方面的投入，三級輔導的意義包含要全面性的，就是一級；也有早期介入的，就是二級；還有處遇性的輔導，就是三級，那是有更專業的力道進入。委員所提的要有更明確的分工，我們在下一次修學生輔導法時可以劃分得比較清楚，在法條裡面明訂讓各方可以執行。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你認同要把這個三級輔導分工明確化嘛！

林次長明裕：對，我了解。

林委員宜瑾：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有明訂心理評量人員的相關規範，但是欠缺對心理評量人員勞動樣態的評估，我們以歐美國家來看，他們對特教生的心理評量都是由專業的心理評量人員來執行，可是臺灣都是由特教老師來兼任。我們在部版的特殊教育法其實也沒有看到對這個部分有做任何的修正，所以我們對於三級輔導，特別是由心理評量人員來專責處理這件事情是不是相對重要？次長，你怎麼看？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對我們基層的特教老師兼任心評工作的身心負荷表示關切，我也非常的同意，特教老師之所以會兼任心理評量工作，在我當輔導主任的時候，我們當時的氛圍是認為說，孩子交給特教老師，在交給特教老師之前，由特教老師受過專業的心理評量工作的任務時，他們更能夠對得起來，但是現在每一個特教老師的負荷量非常重，他們覺得這份工作應該交由更

專業的心理師來做評量，我們對這方面會再來做研處。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同意讓專業的心理評量人員來做這份工作？

林次長明裕：我覺得在學術研究方面是值得這樣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表面上看起來是特教老師所謂勞動權的問題，可是我真的覺得這是攸關特教生的學習、成長，而且我們可以看見、聽見特教生和家長的心聲，所以這部分請教育部再好好研議。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主席，再 1 分鐘就好。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學校如果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有疑似體罰、霸凌的行為，或違反相關的法規，我們就可以召開所謂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或者是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來審議。在決議之後，他如果是不適任教師，他當然就離開校園現場，可是我現在問的是，不適任校長呢？因為曾經有新聞報導指出，像花蓮那個特殊學校的校長利用權勢壓榨學生，後來因為長期的情緒管理失當，又對教職員霸凌，所以他因為這個因素被拔除校長的職位，可是他後來又被安排到苗栗的特教學校擔任教師，引起家長很大的反彈。以這個例子來看，不適任校長回任教師的例子很多，我想這是其中之一，有的是酒駕累犯、有的是涉入性平案件，我就不一一列舉，我想請教的是，如果是因為霸凌或性侵案件被解聘的不適任校長可以回任當老師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教育人員，無論是校長、老師，我們都要用更高的道德規範、更高的標準去約束他，如果有不適任校長又回任到另外一個學校的校長，當時這樣的審議機制，我們再去做一下理解，如果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應該要早點介入，並且要讓他及早能夠離開這個職務。

林委員宜瑾：對。不是離開校長這個職務而已，他也應該不適任教師了，如果他是因為性平案件。

林次長明裕：那當然。

林委員宜瑾：或者是酒駕這種案件，我覺得他連教師都不適格。

林次長明裕：他如果恢復到一般老師的身分，又回到教師法相關的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準則和程序，所以他還是有一段路在走，但是最終我認為他如果不適任校長，再回到老師身分的時候，再經過不適任教師的相關研處，仍然不適任教師，我們就要把他拔除。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稍後在吳委員思瑤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3 分）次長，第一次質詢您，剛剛聽了您的一些答詢，您顯然也有相當的學生特殊狀況輔導的經驗，所以很期待跟您的對話。黑暗榮耀您應當沒看過，也知道吧！還是你有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我知道，在 Netflix。

吳委員思瑤：我自己看了這整部的第一季和第二季，我歸納出跟我今天的質詢相關，就是一個發生在校園的霸凌事件，老師漠視了，所以演變成老師也是霸凌的加害者，就是我今天要說的師對生的霸凌，我們有沒有重重提起輕輕放下？黑暗榮耀的第二個重點，我看到的是，一個主要的霸凌者會串接他身旁很多相對比較弱勢的人，他原本只是霸凌的旁觀者，可是基於同儕的壓力，他也慢慢地一起加入、不知不覺，從沒有惡意到形成惡意，然後成為霸凌的加害者，就是這一部全球在討論的黑暗榮耀告訴我們的校園霸凌的基本樣態，所以我今天要跟您討論我們的防和制有沒有失衡，尤其師對生的霸凌有沒有真正的處置？

當然我還是要肯定一下，我擔任立委七年多來，反霸凌一直是我主要的、很重要的主張，不管是多次的質詢，我也召開了公聽會，也完成教育基本法的修法，還有教師法，跟教文會的委員共同來投入。在預算案的審查當中，我們促成了教育部進行霸凌事件的跨國性比較研究，以及提升了校園霸凌防制法的修訂，我們成功促成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升級，但是本席一開始都希望能夠有專法，但現在我們還是先以防制準則的升級修訂來面對，真的是時候了，讓我們再想一想需不需要有專法來處置。

此外，我們也成功促成了新興的網路霸凌的形式納入我們管制的範圍，以及擴大融入師對生的霸凌樣態，這是這幾年來教文會跟教育部共同的努力，我們還是有成績單。但是為什麼解決不了呢？5 年成長 2.84 倍各類霸凌，根據教育部最新的統計，5 年合計有 5,267 件，成長 2.84 倍，其中肢體霸凌占 37%，言語霸凌占 34%，是前兩種最多的霸凌樣態。但是我也同意，我自己也嚴肅的認為，這都是失真的，這都有相當的黑數，這也只是校園霸凌的冰山一角，無論如何，我們的統計就是這樣，我們隨時都要提醒自己這是失真的，真的存在現實社會的校園霸凌遠遠高於這個數字。

本席非常感謝兒福聯盟去（2022）年做了校園霸凌調查報告，其實我們要先認知「微歧視」是什麼，次長您知道「微歧視」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總是盯緊我們用最新的教育觀念來看待學校校園的每一個事件，「微歧視」是最近這幾年對於校園霸凌有關於更細膩的心理層面的探討，也就是 Microaggression，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教育政策、師生倫理、學生跟學生之間的相處做更細膩的探討。

吳委員思瑤：次長有做功課，你有相當的專業。Microaggression 就是在說，也許來自於不具惡意的行為、不自知的行為，他會從漠視別人、輕視別人到敵視別人，然後對別人形成負面的評價，或是不自覺的有羞辱的行為，所以我謝謝兒福聯盟完整的報告，我從它的完整報告裡頭學到一件事情，認識霸凌就要先認識微歧視這件事情。兒福聯盟的數字告訴我們，八成七的兒少在班上都看過同學被嘲笑或排擠，也許是非常輕度的霸凌，所以霸凌的旁觀者的這種經驗是普遍的。

第二，兒福聯盟的報告也告訴我們有三成二的兒少本身就有微歧視的想法或傾向，也就是因為好玩、因為同伴在起鬨、因為同儕的壓力，我真的對這個朋友不具惡意，可是我要加入大家一起來笑笑鬧鬧，他就會從隱性的加害者，慢慢不自覺、不自知的成為具體的、顯性的霸凌加害者，所以微歧視我們都要去認識它，因為唯有防堵微歧視、防堵間接霸凌、防制這種霸凌的

旁觀者，才能夠真正去終結霸凌的加害者。但是我今天看了所有教育部的報告，我為什麼說你們是失衡的？你們都在講置、如何處置，預防提的非常、非常少。

微歧視無所不在，受害的樣態非常多元，您也可以詳看兒福聯盟完整的報告，這種微歧視，因為學生的外型、特質跟別人不一樣，也許太胖、也許太醜，這種因個人特質而遭受微歧視的受害者有 47% 會選擇改變自己，讓自己變得不是自己，也有 27% 的兒少會選擇去傷害自己，這些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所以微歧視絕對是霸凌的前奏或前端。你們全篇報告都在講，發生霸凌時要如何處置及如何因應，但我真的覺得要請你們好好地從防制微歧視下手。

對比霸凌和微歧視，學生的反應是什麼？六成的孩子看到真正的霸凌事件會告訴老師，但只有四成七的孩子看到微歧視發生時會告訴老師，兩者有百分之十幾的差距。同樣地，會行使其正義感勸說霸凌者停止霸凌的有五成，但卻只有四成會針對微歧視行使其正義感，更不要說實際干預或召集同學發揮善的力量去防制。學生對具體的霸凌和微歧視的反應都有百分之十幾的差距，所以只要我們能就微歧視防範得宜就能避免霸凌的不定時炸彈。

我要退回你們的這份報告並要求重寫，通篇都在講校園事件的處置，所謂「處置」就是發生霸凌後要怎麼辦、我們要怎麼幫助學生或是該怎麼懲罰不適任教師，可是你們都沒有就預防的部分好好思考。你們有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針對微歧視這一類的前端現象、尊重學生個人特質的差異事件、避免形成嚴重霸凌事件做出完整的報告，但你們今天交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這份書面資料以及口頭報告都只在處置後端，試問要如何把防制當作要務呢？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指教，我也認為書面報告不是那麼地周全，不過裡面也有提到防範的策略。

吳委員思瑤：你們只有講到教育宣導，讓大家知道霸凌的樣態而已啊！

林次長明裕：我承認，我們當老師的人，在學校的三級輔導裡，都不希望任何一位學生或孩子在班級上課時與校園生活中受到很大的委屈，所以對於委員指教的，以存在於校園的微歧視作為重視的起發點，這部分我們以後一定會再加強。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加強，因為這就是防制霸凌最佳的良藥。

林次長明裕：是，我瞭解。

吳委員思瑤：不要等發生之後再去修教師法，針對師對生……

林次長明裕：那些都是亡羊補牢。

吳委員思瑤：那些都是後端。我今天沒有時間講師對生的霸凌，下次再找時間跟你討論，但是我是真的非常嚴肅地認為，校園微歧視的新興現象才是我們要花更大篇幅和心力去著墨的部分。對於是不是要將霸凌防制準則升級以專法處置，我還是認為不要放棄努力。

林次長明裕：我們繼續努力。

吳委員思瑤：未來有機會再繼續討論，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9 分）政次好，這是第一次在立法院跟您質詢互動。坦白說，對於召委今天安排的這個主題，我其實是有一點難過的，因為我上個會期擔任召委的時候也曾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要求做專案報告，隔了幾個月之後竟又要再做一次專報，這就表示這個問題在校園中確實是很難處理，相信在教育現場的整個職場中，大家都很想解決這個問題，但這確實是有一點難。

今天教育部的整個報告幾乎是針對個案在處理，每個校園霸凌事件確實都有各自特殊的樣態，要從中找出一個通則也確實沒有那麼容易，因此先請教政次，在目前的校安通報體系中，是不是一定要得到校長的同意？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校長一定會知道，也要蓋章。

鄭委員正鈐：校長要蓋章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鄭委員正鈐：校長如果不蓋章是不是就通報不出去？

林次長明裕：基本上我也當過校長，通常會授權學務主任去通報，那是可以在網路上直接通報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被授權的學務主任就會通報了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通報後會列出一張單子，最後也會讓校長知道，代表已經通報了，但主任在通報前也會跟校長講，會通報這件案子，校長應該都會同意。

鄭委員正鈐：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看了整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裡面並沒有一位真正的責任人，都只要求學校通報，但學校很抽象，學校裡面有好多老師和主任以及一位校長，所以我才會問要進行校安通報的時候，校長知道後有沒有可能不同意通報？

林次長明裕：基本上不會，因為通報責任人或義務通報者是學務主任。

鄭委員正鈐：是學務主任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如果是性平通報的話，一般也是學務主任。

鄭委員正鈐：都以學務主任為通報責任人嗎？

林次長明裕：對。

鄭委員正鈐：我特別要問的是，你們今天花了所有的時間在報告，立法院也針對某個特定的個案在討論的時候，我一直在想我們到底能從這個過程中得到什麼樣的教訓？能夠學習到什麼才能對以後有所幫助？

我從新聞事件中看到了一件事，媒體說這個個案，學校的輔導主任有反映，但是校長沒理，所以就一直沒有通報。我想問更具體的問題是，針對你們花這麼多時間報告的這個個案，你們第一次接到通報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明裕：孩子自傷的時間是 2 月 18 日，我們在 2 月 20 日當天接獲校安通報並且諭知學校要趕快處理。

鄭委員正鈐：也是在人走了、死了之後才通報的嘛！對不對？人還沒死的時候，我們所要做的是防範未然。我們的少子化這麼嚴重，對方還曾經是資優生，然後就走掉了，其中的管教顯然有著很大的問題。你在報告中也具體地講到，是在人死掉之後學校才通報的，那麼學校之前做了什麼？

我之所以特別要問校園現場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對校園其實都很關切，也知道學校裡面很多老師、主任以及校長都有一定的責任感，可是我們也不能避免有些主任或校長不去盡這個責任，試問要如何防範這樣的事情產生？第二個狀態是，如果輔導老師反映了，校長沒有通報，請問我們該怎麼做？

林次長明裕：通報的管道裡有好幾個軌道，第一個是 1953，當事人、當事人家長、同學都能使用，每一年結算下來應該都有七百多通檢舉電話。

鄭委員正鈐：一年才七百多通檢舉電話？

林次長明裕：一天。

鄭委員正鈐：一天有七百多通檢舉電話？

林次長明裕：對，一天平均是 720 通。教育部也有一個霸凌防制專區的留言系統，這是第二軌；第三軌是校園生活普查；第四軌是部長及署長的信箱，對此我們都非常重視。

鄭委員正鈐：OK，我覺得你剛才講到的 1953 是一定要大量宣導的。可以直接看到簡報上有統計數字的表格，我看教育部提供給衛福部的資料中有個「校園霸凌確認個案統計」的數字，從 2013 年 1 年 788 件到 2021 年總共是 664 件，感覺上數字是減少了，可是你們在講 1953 就是 1 天有 700 多通電話進來……

林次長明裕：1 個月，平均。

鄭委員正鈐：1 個月，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對、對。

鄭委員正鈐：OK，次長，因為你剛剛講 1 天，現在是 1 個月 700 多通，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鄭委員正鈐：1 年可能就近萬通，對不對？那我們整個確認的案件其實只有幾百件，這裡面到底有多少是黑數，或者有多少是學生或家長覺得被霸凌了或者被不當管教了，可是到最後整個在評議委員會之後都覺得是沒事，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主題當中我也很想去瞭解，當我們在考量管教、不當管教和霸凌當中，它的界線要怎麼去分？因為今天你花這麼多的時間在做這個報告的時候，學校的主任、校長他們搞不好覺得這是一個管教事件，可是學生不覺得這是啊！他覺得這是被老師霸凌了，然後輔導主任去反映了，校長沒有反應，校長覺得沒事，學務主任也覺得沒事，結果人就這樣子走掉了。

我們到底從這個事件當中能夠反省到什麼？我們從制度上面要怎麼去做調整？怎麼去做修改？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看這個報告的時候，坦白說，我覺得看不到太多前瞻的部分。我再具體問這個個案，我看到了另外一個事情，比方現在他的學務主任應該是被停職當中，對不對？因為教師法當中……

林次長明裕：對，停職 3 個月。

鄭委員正鈐：被停職 3 個月當中，因為這裡面其實學務主任一直要他簽休學，要他轉學，他也不勝其擾，然後主任教官就罵他，就覺得他是偷竊的小偷，就是要栽贓他這個帽子，他也受不了。請問一下，因為教師法有規定，所以學務主任被停職，目前停職 3 個月，那麼所謂的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或者以前所謂教官這樣的角色他們會受到什麼樣子的對待？因為教師法裡面並沒有約束。

林次長明裕：對於教官，我們有人評會。

鄭委員正鈐：就人評會嘛！

林次長明裕：是，至於學務創新人員，因為他是依聘約來聘用的，有相關的專案會議，如果考丙，他就要離開。

鄭委員正鈐：所以考丙就離開嘛！

林次長明裕：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他基本上並沒有受到教師法相關的保障，所以在個案當中的主任教官已經被辭退了，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明裕：目前他們都調離現場，接受調查。

鄭委員正鈐：調離現職。

林次長明裕：是。

鄭委員正鈐：還沒有被辭退，你說如果考績是丙，就不再續用，所以……

林次長明裕：學務人員。

鄭委員正鈐：是明年才會發生的事情。

林次長明裕：對。

鄭委員正鈐：考績到明年才會發生，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考績是比較輕的處分，如果光其去留，透過專案會議是可以決定的。

鄭委員正鈐：就可以馬上決定嘛！

林次長明裕：是。

鄭委員正鈐：OK。我想講的一個點，坦白說，因為我們碰到很多很多的陳情案，像我剛剛本來想問之前媒體報導的跆拳道館的問題，還有幼兒園裡面的問題，還有國中裡面的問題，這個照片就是被菜瓜布還是什麼之類的去摩擦他的臉，家長也受不了，另外就是在跆拳道館被打。我在想，像這麼多不同的案子，我們回到教育部統計的數字，它只有國小、國中、高職，我上個會期的時候是針對大專院校裡面發生的數位霸凌事件，因為現在霸凌的樣態非常的多，然後我剛剛舉例裡面有很多是在幼兒園裡面發生的，我們教育部對於幼兒園及大學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所以這些數字都是不含大專、不含幼兒園的數字嗎？

林次長明裕：大學有另外的統計，幼兒園目前還沒有做詳細的調查。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我們現在收到很多的陳情案件，很多都是在幼兒園的階段，因為小朋友更小，他們可能也不太知道，尤其是對於保育員或者是老師的相關霸凌事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

也能夠特別的加以去……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根據兒少法，任何人不得對兒童施以身體上的虐待，這個是犯罪的行為。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對這個部分也能夠特別去加以管理……

林次長明裕：是。

鄭委員正鈐：另外，針對跆拳道館的部分，其實本席在 3 月……

林次長明裕：那個發生在新竹的樣子。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我們一知道這個訊息的時候，馬上就行文到教育部，我想問的狀態是，新竹市政府他們反應相對快，他們社工 3 月 10 日收到報案之後就開始介入了，我們教育部感覺是比較慢的，當然因為家長當時有希望到 3 月 22 日才開始做社工的探視及報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感覺在這個時間點當中是掌握得很好的，它其實不是發生在校園現場，它是發生在外頭的，等於是課後運動的一個場域，非校園當中的一個場域，我希望這個部分教育部也能夠多加去管理，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還有訂定一個運動場館教練的管理輔導要點。

鄭委員正鈐：是，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很清楚的去做一個詳細的資料，再給本席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1 分）今天我們召委又排了這一個議程探討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怎麼樣落實防範及處置，至於您的說明是有三項，一個是校園事件處置說明，還有強化防範校園霸凌及建立案件公正處理機制，還有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其中的第二項強化防範校園霸凌及建立案件公正處理機制，你們第一項講的是要加強辦理教師的增能，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的專業知能。今天我就很想問了，為什麼？因為其實在上個會期，我們在同樣的地點也討論過同樣的案子，就在去年 10 月 20 日的校園霸凌專案報告，當時我提了四個提醒。

第一個就是原住民學生在求學階段常常遭遇到因為歧視或者是微歧視而遭到同儕的排擠，甚至是語言的霸凌，還有肢體的霸凌，所以我請教育部在反霸凌的宣導上面要納入認知什麼是微歧視還有歧視；第二個就是校園霸凌的防範及處置，教育部你們不可以只停留在完善通報機制，你們應該是要更精進，因為只是通報機制，這是屬於消極的作為；第三個提醒就是校園霸凌不是只有出現在學生之間，其中老師的態度還有老師的漠視也屬於霸凌的範疇，甚至是共犯。上次原住民的孩子跳樓就是因為老師處置不當，而且他不認為同學之間有什麼樣歧視的問題。以上三個問題，我就希望教育現場的老師們除了要強化反霸凌的意識，清楚瞭解反霸凌通報及處置機制之外，必須要強化教師的增能，也就是你今天強調的，但是我看到你還沒有什麼樣的增能以及要怎麼做？

我們可以看到，霸凌的部分，新住民和原住民其實是最多的，因為文化上的差異，還有歧視的問題，其實是相對的多，所以不管是我上個會期做的主決議也好或者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這個規定是各級政府應該要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的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請問你們做了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謝謝委員，對原住民身分的孩子在校園遭受到微歧視，甚至到霸凌，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委員你長期所提倡的全民原教這樣的概念，我覺得還要再落實、還要再推廣……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老師的增能，除了我的主決議之外，在原教法裡面也有講到，所以請問你們做了哪些事情，今天能不能大概說明一下？

林次長明裕：在每個學期開學的第一週，我們都會透過友善校園這樣的宣導週……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我知道友善校園，友善校園你們還有提 4 點，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高金委員素梅：但你能不能把你們做了哪些講得更清楚？對原住民的部分，你們做了哪些？你們有跟原民會合作嗎？請問一下，你知道什麼叫做原住民的微歧視嗎？

林次長明裕：任何漠視、輕視，甚至敵視這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什麼叫漠視？什麼叫做輕視？

林次長明裕：等同不認同、不關心……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如果你是原住民生，問你會不會喝酒，這算不算歧視？

林次長明裕：這是歧視。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現在問您的就是，在上個會期，我已經提出主決議，然後原教法也有規定，請問這麼長一段時間到今天，教育部在學校做了些什麼事情？你不要口頭上說做了友善校園，因為接下來我就要跟你談友善校園的部分，所以請問一下，我的第一個問題，你們做了些什麼？如果你現在沒辦法回答，署長，請你們回去，在兩個月之內把你們這段時間做了些什麼，法已經修訂了，到現在那麼長的時間，上個會期也針對這個部分提了主決議給你們，所以麻煩在兩個月之內告訴我們，你們做了哪些具體的措施，好不好？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請國教署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上個會期我也提了一個主決議，就是為了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該法講得很清楚，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全民原教，請問一下，全民原教在你所謂的友善校園計畫的四個面向裡，你要怎麼去落實？

林次長明裕：仍然是以每一學期目前有推動友善校園的重點來出發，當然對於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孩子，我們要有更多的保護跟關心。

高金委員素梅：友善校園的四個面向，第一個是「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第二個是「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第三個是「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第四個是「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等四個面向，很好，因為針對上個會期我提的主決議，你們給我的回應是只在友善校園裡增加全民原校、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的子計畫。第一個問題是，你要怎麼做？第二個問題是，原住民的問題不是只有在友善校園裡的「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應該在四個計畫裡都要有，所以次長您認為是不是應該不是只有在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原住民的問題是不是人權的問題、法治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也是，都有。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問題能不能夠在「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的面向裡？當然可以，因為你預防了，如果非常多的增能在這邊已經實現了，然後你會預防老師去處理事情、同學之間微歧視的狀況發生，另外還有第一個面向就是「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所以這四個面向裡面，你們告訴我，你只有在「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面向裡放原住民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為在這當中又是另外一個微歧視，所以在你們不知不覺中就有微歧視，你要怎麼讓老師們也能增能，孩子們之間也能夠共同互相學習，彼此尊重呢？你給我的公文很好，但是在這個公文裡面，我就發現它就是有微歧視啊！所以在四個面向裡是不是應該也放原住民的部分？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在策略上意有所指的認為相關族群要有特別的對待，我覺得這本身也是一種微歧視。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特別對待，其實特別對待就是微歧視。

林次長明裕：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你們在執行、落實這些部分的時候，就應該是全面性的，更不要講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都有入法，不管是在態度上面、在法的落實上面，你們都必須做啊！但是教育部今天回復給我的公文還是說在友善環境裡的第三項的部分……

林次長明裕：這顯然還不太夠。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你看連教育部都有這樣的微歧視了，老師如何增能？同學之間如何能彼此尊重瞭解？所以你們的問題不是在今天你們提出的這三大項去解決問題，而是你們自己本身都要反省，次長。

林次長明裕：是，有時候善意的提醒基層單位要更加體認，這樣反而還……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啊！

林次長明裕：是，反而落入另一個層面的歧視。

高金委員素梅：對，今天召委又排了這個問題，我就想到上個會期就已經排過了，為什麼事件還是層出不窮？到底問題在哪裡？真的只是通報機制嗎？我不認為，而是在這個通報機制的最源頭，大家怎麼看待這些事情，老師如何增能？全民如何增能？

林次長明裕：校園爭議的維持，老師是最終的一道防線。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現在談的是校園而已，但是全民的微歧視存不存在？也是存在啊！但是您今天

的報告，我覺得非常籠統，我覺得好像每次教育部來這邊談，就只是口頭上把書面報告提出來，然後委員在這邊把數據提出來，好像沒有什麼改善，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次長？

林次長明裕：我覺得應該要加強改進。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改進？

林次長明裕：有關比較制式的回應、文章、教條，我覺得這些都要改掉。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今天終於有了一個比較有人性的回復，而不是教條上面、文章上面、報告上面……

林次長明裕：是，我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回去之後，請教育部官員自己先反省一下，在你們當中有沒有這種微歧視出現？如果有的話，那麼請針對人性的問題著手，而不是在報告上說要做幾大項，這個幾大項，你今天報告完之後，問題還是存在、還是會發生，這是我的提醒。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會改進。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以上我提到的，因為我是原住民族立法委員，所以我應該也要負責任，以上我問的這兩個問題，請於二個月之內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去落實，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真的也不希望以後再排這種專題。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32 分）次長好。就像各位委員所提到的，今天會請教育部做專題報告是針對豐原高中同學發生的個案，學校、教育部如何因應再提出來做檢討，從 109 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以後，其實每個學校大概都有制定這樣的防範處置流程，從一開始的啟動，怎麼樣啟動，知悉了這件事情，到後面的開始受理、調查、處理等，大概每個學校都已經有這樣的處理流程出來，只是這樣的流程針對霸凌人是校長、老師，還是同學，應該都有個別 specific 的流程處置方式。今天會再請教育部來報告，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這個流程是不是妥適？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處置結果是不是符合社會的期待？我覺得這反而是今天我們請教育部再來說明的一個很大的疑問，譬如說，剛剛提到這樣的處置情況，很重要的第一個步驟是要啟動讓學校知道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我看到該準則第九條規定，其實很可愛，前二項都是提到老師關心學生，但是對於豐原高中這件事，亦即校長跟老師對學生霸凌這件事，該規定第三項好像提到的就是，校長跟老師知不知道他做這件事情是不對的；在您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在 92 年頒布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裡，對體罰、處罰跟管教有一定的說明，這個說明其實針對很明確的違法，包括在這個學生案例上面的誹謗，說他吸毒、說他偷竊，公然地搜身污辱，這些都是很明確的違法處罰的事證。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現在啟動已經來不及了，且調查也是在學生身故後才開始，在調查過程中，我們看到 3 月 27 日教評會審議結果，只針對學務主任停聘 3 個月，其實這就是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最主要的用意，對於其他 6 位同仁，次長覺得在這樣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情況下，可以如何來解決？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指教，對於這個案子，我的切入點是從校長及主任教官等相關人員，就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因為他們自己在處理這樣的管教行為，卻落入霸凌的事項，這是最危險的。

陳委員靜敏：沒錯。

林次長明裕：我們在基層學校服務這麼多年，這樣的事情不可能沒有，還是會時常出現，所以我們用這樣的個案來省思，建立更縝密的霸凌防制，尤其是師對生的霸凌事件，這是我們感到最痛心，也最需要改革的。

陳委員靜敏：沒錯。

但我想請教次長的是，我們現在看到教評會只對於學務主任有停聘的懲處，其他的人員呢？如剛才所提到的教官。

林次長明裕：教育部有教官的人評會。

陳委員靜敏：目前我們還沒看到，我們現在看到的就只有……

林次長明裕：因為地方政府目前正著手調查，調查結果一送上來，我們就會立即啟動人評機制。

陳委員靜敏：所以現在是先調離原職而已？

林次長明裕：對，方便做客觀的調查。

陳委員靜敏：不過如果只是針對教評會的結果作懲處，其實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比如去年發生的事件，對學生打 100 下的巴掌，且社會局都已經認定這是不當對待，結果最後的結局，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次長明裕：我有耳聞，這應該是新北市對於專審會的介入時機點其實還要更早、更快。

陳委員靜敏：對，就是專審會的結果現在大家都看到了，事實上專審會也要透過教評會結果送到專審會，現在要談論的是教評會的機制是否合宜？

林次長明裕：教評會違法或不當處理，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成立的專審會可以直接介入。

陳委員靜敏：沒錯，但還是要有教評會的評斷結果送到專審會嘛。

林次長明裕：專審會有一套評斷的客觀機制。

陳委員靜敏：教評會呢？

林次長明裕：教評會是屬於學校。

陳委員靜敏：對，學校自己要先有教評會，由教評會判斷是否教學不利或是違反聘約，才能夠做處理。次長，以現在教評會的成員，你認為審查結果合理嗎？

林次長明裕：如果是委員剛才所指的案例，這是屬於不當管教，校事會一通過之後，就可以直接申請……

陳委員靜敏：就直接到教審會。

林次長明裕：對，教審會就可以直接介入。

陳委員靜敏：沒錯。但有很多的情況，比如前陣子發生的性騷等問題，其實在教評會都很為人詬病，主要問題是教評會就是讓教師來做審查，教師的專業不足、人力不足、正當性不足、完成性不足，其實都會影響到教評會審查結果。目前對於學務主任的處分，是教評會的結果送出來，告訴我們要停聘，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靜敏：所以教評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林次長明裕：這不是終局裁判，是因為必須要接受客觀調查，所以暫時停聘 3 個月。

陳委員靜敏：沒錯，暫時而已。但如果從剛才提到的新北市的案例，看到從過去 105 年之前的案例，108 年新的修法，在教審會有一個新的法案出來，但對於教評會，目前都還沒有處理的方式。

我們看到 105 年之前，教師總數 24.8 萬，就像剛才次長提到的，類似事件好像還是沒辦法完全消失，多少都還是可以聽到這些問題存在校園裡。而現在教師法的問題是，教師審查審議會的人數其實是有限制的、專業是有限制的，更重要的是教審會就是在教育局下面，可以來進行裁判的結果，但我們目前看到，即使 33 件是確認有霸凌的情況下，被終身解聘的只有 1 名，1 年到 4 年不得聘任的只有 6 名；更大的問題是第十六條，學校不能夠聘任的，該學校還要拜託其他學校收這位不適任的教師，怎麼會是這樣的定義？學校都覺得這個人有問題了，還要去拜託其他學校收他，並且還要去隱藏他非常不適任的原因，所以其他學校才願意收他，這是很大的問題耶！

所以我請教育部承諾，要再去通盤檢討教師是不是有不適任的退場機制；更大的問題就是教評會，我真的很擔心教評會，現在的教評會都是同儕老師，讓老師自己去調查同事，我真的很覺得這樣的客觀性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是否可以再討論一下，要再看一下教師法的教評會部分，至少在啟動上，能夠讓社會覺得真的有反映現在所看到的沉痾，以上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是，在您的報告中第二項就提到校園事件的處理，有校安的通報，學校也開始有很多的輔導介入，但在您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其實有提到很大一部分是要透過校內輔導；剛才委員也提到，在校園輔導的部分，要啟動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要的是要有人去通報才能夠啟動，其實這是學校老師、校長，更重要的是同學要知道他被不當的管教，因此這是很大的一部分，必須仰賴學校的輔導機制，所以要去做這樣的教育宣導，才能夠有後面的啟動機制。但前一陣子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有來拜會，拜會過程中他們有反映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所有的校內導師要負責發展性輔導的問題，而學校的專輔教師是 24 班才有一位，所以專輔教師的人力也不夠，因此在合作上是有困難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要進行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又要到衛生局的學輔中心，所以這些學輔中心的人員就要在各個學校間流動處理這個部分，造成很大的問題。且這些處遇性輔導人員是約聘僱，學輔中心的主任竟然可以不是專業背景出身，而教育局的學輔中心也不是一個正式編制，這就造成現在最大的困難。我們就以這個個案來說，就是因為沒有啟動，所以完全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憾事，所以學校的輔導機制是需要被檢討的，學輔法是 103 年公布的，要不要考慮重新啟動修法？更重要的是人力配置的部分可不可以有所檢討？

林次長明裕：好。

陳委員靜敏：3 個月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有關剛才委員指教的兩件事，第一個是教評會的制度；第二個是學生輔導的相關專業人力提升，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靜敏：好，什麼時候會回復我？

林次長明裕：學生輔導法的部分，已經在行政院討論中。

陳委員靜敏：放很久了，從 107 年到現在。

林次長明裕：我們的目標是看能否今年上半會期就……

陳委員靜敏：我提醒你，已經從 107 年到現在了。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靜敏：主要負責的單位還是要積極主動一點，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陳委員靜敏：好像還沒有回答報告什麼時候要給我。

主席：檢討報告在兩個月內給陳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努力兩個月給委員一個報告。

陳委員靜敏：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4 分）次長，我想這件事情剛才很多委員都問過了，剛才陳委員也問次長，修法之後，他從資料看到所有的不適任教師中只有一位被終身解聘，全國這麼多的老師中只有一位終身解聘。我本身是大學教師出身，我非常關心教師權益，我們關心教師權益是因為教師權益受到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才有保障，可是不能因為過度保障之而傷害學生的受教權。大學教師有這麼多人因為學術不合格而被解聘，次長都知道，全國這麼多的老師，跟大學教師比，難道高中以下的教師都沒有不合格的嗎？最近有這麼多的霸凌事件，有這麼多不合格的教師，顯然也有不合格的教官，這點剛才都沒有問到，請問過去一整年有沒有任何一位教官因為不適任而離開校園？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我馬上清查一下。

范委員雲：沒關係，我繼續問。你們今天交出來的這個報告，我認為它本身就非常不合格，因為你們只提到一些強化卻沒有看到你們主動要修法或重新修正程序，包含不適任教師的部分，我認為這其實就是問題之所在。

目前我們對於不適任教師的問題聚焦在校園霸凌，師對生的霸凌或放任生對生的霸凌，目前的處理機制都有很多問題，所以待會兒我會主動提出要求你們在制度上往三個方向修改。剛才很多委員要求你們檢討，但你們檢討了半天就給我們這個報告，在豐原高中這麼大的事件發生後只有這樣的一個報告，我認為教育部不夠瞭解目前霸凌和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我們先看豐原高中案發後大家做了什麼事：學生都已經反映了有一位不適任的教育人員只會打電話跟家長亂講話，亂搜人家的書包，都不用想人家的感受，一直想讓人家退學，讓人家不出現在校園裡比較好管理。這是學生的反映。當然學生講的是不是百分之百對，我們不確定，要調查。但是這件事發生後，2 月 18 日甲生自縊，2 月 19 日臉書上有這麼多學生發文暗示有教

育人員不適任，霸凌學生，2月20日聯合報都報導了，結果這個學校到3月25日才召開疑似學校霸凌事件的會議，學校並不是沒做事，只想到輔導學生，可是事情過了一個多月才調查霸凌事件，如果有任何證據，我也可以懷疑說早就湮滅證據了。雖然你說它在3月10日有開疑似不當管教事件，可是也事隔將近一個月了，我不知道臺中為什麼可以忍受這種反應？人本在3月22日召開者會，所以我懷疑是不是因為人本召開了記者會，媒體給予更大的壓力所以學校才處理，臺中教育局才動起來？國教署是3月24日函送督導報告給臺中市政府，如果人本沒有開記者會的話，國教署會不會也沒有注意到，若臺中教育局沒有收到國教署的公文，會不會就不處理了？這麼大的事情，學生都在臉書反映了，聯合報已經率先報導了，為什麼學校反應得這麼糟糕？教育部有督導會議報告，我的辦公室要來了，報告要求檢討。那麼學校有沒有疏失？臺中市政府有沒有善盡督導之責？教育部調查到現在進度如何？可不可以請次長簡短回應一下？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個案件，孩子在2月18日自殺，我們在2月20日從多重管道得知，我們四度下公文給臺中市政府要求務必必要毋枉毋縱調查清楚。

范委員雲：你們的公文是哪天給臺中市政府？

林次長明裕：2月20日。

范委員雲：3月23日是加派公文嗎？

林次長明裕：3月23日是我們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到地方政府去。

范委員雲：3月24日你們再給一次公文嗎？

林次長明裕：那已經是開完督導小組之後，在之前我們有發過四次公文。

范委員雲：為什麼學校到3月25日才召開防制霸凌小組？不當管教會議也是3月10日才召開？為什麼學校處理得這麼慢？

林次長明裕：學校處理得比較延誤。

范委員雲：學校是處理得這麼延誤而不是比較延誤，如果是隔了三、五天可以說比較延誤，實際上是快一個月了，學校鬧出這麼大的事情，學生自殺這種悲劇，而且是高中生，是整個學校的行政主管都失靈了嗎？這件事情是很嚴重的，臺中市政府有沒有善盡督導之責？請次長回應，有還是沒有？

林次長明裕：這個案件，目前臺中市政府本身也在做相關的調查，我們要視其調查整個通盤結果再做相關的判定。

范委員雲：教育部都動起來了，臺中市政府比你們還慢，這是發生在臺中的，如果沒有人本開記者會，沒有臺中立委站出來，臺中市政府是不是就不處理了？

林次長明裕：2月20日我們就要求地方政府要負起這個責任。

范委員雲：臺中市政府不理你們嗎？

林次長明裕：沒有不理我們，但他們的動作太慢。

范委員雲：動作太慢，所以臺中市政府沒有善盡督導之責嗎？

林次長明裕：盧市長也這樣發表過。

范委員雲：她也認為太慢。

林次長明裕：是。

范委員雲：盧市長發表過的事情，這個媽媽市長放任孩子繼續受傷不是第一次了，關於教育的事情，我在這裡不用再列出，因為時間不夠。臺中房思琪的事情，我都開了記者會了，臺中立委都先開了，然後再有一、二、三、四、五、六、七，這些是不同的事件而且這些事件不是只有悲劇而已，都有學校延誤、臺中市教育局延誤處理的部分，臺中市政府對於這麼多重大校園事件，就算運勢不好、是學校出事，可是他們自己也都延誤處理，今天這件事情又再度延誤處理。我要求教育部專案通盤追查及輔導臺中市政府，看看他們是否有疏失，然後如何改善，次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我們？

林次長明裕：有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是否有違失，我相信監察院有一套相關的調查，至於行政指導或行政輔導我們也會盡全力協助。

范委員雲：你可以在兩個月內給我一份關於臺中市教育局出了什麼問題的報告嗎？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努力完成。

范委員雲：我再回到不適任教師的制度問題。我今天早上看了你們的報告，我感到非常不滿意，我認為你們沒有提出制度的改善，只是在繼續強化原有失靈的制度，我認為問題有三個：第一、什麼叫做不當管教、什麼叫體罰、什麼叫霸凌？最後都是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四方各說各話，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陳情，互控恐龍老師、恐龍家長，可見我們沒有教師不適任行為的具體判準，所以教師、學生和家長無所適從，請教育部協助看是否由教師團體研議出來一個共識，也就是主管機關和教師之間有共識的不適任行為的具體判準。

第二、對於受害者，目前連國際兒童專家、審查專家都認為我們的標準依照教師法是要學生遭受嚴重的身心侵害，學生如果無法證明受到嚴重的身心侵害，難道就應該被那個老師霸凌嗎？依照國際標準、民主國家的標準，應該是以老師的行為面做為審議的基準而不是學生必須證明受到嚴重的身心侵害才叫做不當管教、體罰或霸凌。

第三、關於學校的體制，我們今天早上的記者會已經證明，學校在調查時確實有調查學生，調查結果是霸凌，但到了考核會或教評會居然可以翻案變成沒有霸凌，為什麼？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受害的學生不是教師，他在考核會和教評會沒有發言地位，就是沒有法律上當事人的地位。不可否認的，考核會和教評會是以教師為主，學校中師師相護，我們可以理解，這是人的弱點，但制度不能讓這個人的弱點最後傷害學生的權益，所以你們就是應該修法，考核會、教評會裡面要保障受害學生的當事人地位。這部分如果不改善，只是強化教師知能，教師很忙、行政人員很忙，你們一紙公文他們不會自動強化，你們給予獎勵，他們也不一定會強化，所以這完全要從制度改革。

次長是否可以針對我們提出的這三個解方：第一個要建立教師不適任行為判準；第二個要以教師行為做為是否不適任之審議基準；第三個要從制度修正，賦予不適任教師案件中受害學生的當事人地位。教育部是否可以立即研議，提出制度和法律的改革？如果沒這樣的話，我們又是再次檢討、再排專案報告，不要等到下一個社會新聞又有學生跳樓，我們才又感到這是悲劇，我們很關心，然後並沒有真正的改變。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提出三個可能的解方，對於老師不適任行為的判準，我們會通盤檢討。

范委員雲：我們可以參考民主國家和臺灣的狀況提出一個具體的判準，你們可以針對教師不適任行為的判準找教師辦公聽會，至於生產的過程你們自己決定。你們一定要有這種東西，好嗎？

林次長明裕：藉由這個判準的公聽會也許也可以讓老師自省，避免違法，避免錯誤。有關受害學生當事人主義的建立，我也覺得是對於學生的人格權、學習權等各方面的保障，確實是很進步的觀念，我們會持續的研議。

范委員雲：次長剛才沒有回應第二點，是不是以教師行為做為審議基準而不是有沒有嚴重傷害學生身心的結果論，只要行為出現了，不管學生受了多少程度的傷害，不需要證明嚴重傷害身心，不當行為不能因為學生心理比較健全就要忍受。

林次長明裕：是，有關於老師行為的準則、老師的倫理、老師的專業素養、學術涵養及教師養成的過程都非常重要，但他們的外顯行為……

主席：次長能不能直接回復？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研議。

范委員雲：多少時間內可以研議出來？

林次長明裕：我們盡可能的通盤研議，大概兩個月。

范委員雲：在兩個月內給我一個初步研議結果。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努力。

主席：請交給教文委員會和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們會繼續監督，謝謝召委。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7 分）剛剛有很多委員關心校園霸凌問題，我看到各級學校學生墜樓事件層出不窮，這有很多原因，去年有一段時間，從 10 月 20 日開始，8 天內有 6 起校園墜樓事件，從小學、中學到大學都有，所以我們對於校園中的諮商輔導老師和心理師的人力配置非常關心。我知道 4 月 23 日行政院要討論學生輔導法，該法第十一條規定諮輔人員師生比的部分，請教育部一定要從善如流，學生好不容易有個求助的管道，我們一定要足夠的諮商輔導老師來協助學生，我強烈的要求你們要固守 900：1 的比例。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交通安全教育的問題。彭署長有到本辦來跟我做了一些報告，他提到你們會補助公視製作 10 部交通安全的影片，這部分當然很好，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推動的辦法，對於這方面的師資是要繼續因陋就簡，隨便找一些人來，還是要培育專業的師資？在專業師資這部分，我希望國教署給我一個規劃的方案，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諮輔人員的問題一樣，絕對不是只是找個人來湊數。

另外，吳澤成政委在 3 月 8 日行政院主持的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中指示教育部可以利用評比公布各縣市成效的方式，促進地方政府更加重視交通安全教育。請問國教署目前執行的情形如何？有沒有規劃具體的評比指標？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部分在政委交待以後，部裡終身司會跟地方政府就剛才提的幾個面向討論，包含宣導的面向、執行的面向以及我們有幾個調查事項有沒有一起落實，上次我們也就調查事項向委員做報告。這幾個面向會納入評比，這樣才能整體解決。

游委員毓蘭：你們後續再給我一個報告。上次我在這裡請教過部長是否有通令各級中小學盤點諸如危險路口、路段，以及特別容易有交通意外的狀況，我也說過希望學校主動洽請地方交通主管機關改善。教育部給我的書面報告是，109 年 9 月、10 月教育部有通函大、中、小學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網站製作熱點圖，或者利用同是交通部網站中「路口改善通報專區」提報危險路口。請問從 109 年到現在總共有多少學校利用道安資訊網站做熱點圖與宣導？利用這個專區提報危險路口的件數總共有多少？你們有統計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關心孩童的交通安全，我們有幾個策略：第一個是在交通教育宣導方面，剛才委員有提示將各縣市相關的交通安全方面的訪視予以納入；第二個是有關於學校周邊交通安全路網的建立，包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學生的通學步道……

游委員毓蘭：我在星期五就去基隆找了三個國小……

林次長明裕：我們今年提報了 400 所學校，要以 50 億元做改善。

游委員毓蘭：希望你們能真正的重視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時數應該要入法，在交通安全基本法中要能夠真正的負起責任，畢竟我們的孩子不應該死在來往學校的路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 分）次長好。今天我還是要討論一下豐原高中的問題，豐原高中發生疑似師生霸凌導致學生輕生的案件，目前有校長、主任教官、2 位教官及 3 位學務創新人員涉案，這被形容為臺版的黑暗榮耀。依照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學校裡這幾位教官與學創人員會對這名已故學生做出經常性的搜身和搜書包，還有在活動中心門口、校門口、上下學途中，只要看到該生，沒有任何理由便強制搜身，甚至在放學時看到該生外套口袋鼓鼓的就攔下該生帶往教官室進行搜身。在無正當理由搜書包的情況下，該生曾經因為遲到被學務主任帶進學務處，被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和校安人員團團圍住，要求他將隨身的內含物品全部倒出做檢查。我們從這起案件可以看到的是，學校裡從校長到教官甚至學創人員，對於教育輔導的職責和目標欠缺極度正確的認知。我們看到在法規上本來就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點，希望在進行這些情事的時候，應該要有合理的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才可以搜查；同時搜查的過程必須全程錄影；第三，學生也應該要參與搜查的過程。但是在本案當中，我們看到的是學校並沒有掌握一些明確的證據，又或者是合理的懷疑，包括剛才提到的，他只是遲到，就被要求搜身、搜書包，顯然就已經違反了注意事項。想請教次長，在調查過程當中，教育部是否也認為學校已經過當而且有不適合的情況？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在我看來，就是起因於老師違背了專業的判斷，跟孩子們形成了……

王委員婉諭：那應該不只老師吧，包括教官、學創人員都這樣進行搜書包、搜身。

林次長明裕：以教育人員來稱呼的話，教育人員跟孩子們沒有辦法建立一個互信的關係。即便孩子以前有犯過錯誤，但是他被貼上這樣的標籤，以至於無法翻身，我覺得錯誤的第一步就從這裡開始。既然臺中市政府已經啟動調查，這 7 位人員全部都調離現職，最近這幾天也會有最新的報告會出現，我們來密切的觀察並給予必要的行政協助。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確有看到部長回應，4 月中會有調查的結果。

林次長明裕：對。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這些調查的事項裡涵蓋是否有合理的搜身、搜書包等等，也應該要做個判準。同時，如果已經有違背注意事項的情況之下，也應該給予相對應的懲處和處理的措施。

另外，我們看到的是，涉案人員其實不只是剛才提到的教育人員，又或者是教官，甚至還有 3 名學務創新人員。我們知道學務創新人員屬於校園內的新興角色，當時預計設定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協助處理學務工作，但是具體的職務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包含可以對學生搜身、搜書包的權限？是不是適合讓學創人員來搜身、搜書包，這些其實都沒有相關的規範。

所以我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學創人員具體的職務內容不明確，未有具體職務規範內容，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補足？

林次長明裕：在輔導管制辦法裡面，並沒有授權學創人員進行相關的搜書包的職務。

王委員婉諭：所以學創人員能不能搜書包、搜身？

林次長明裕：不在授權範圍內。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應該、不行？

林次長明裕：我認為是不行。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現在的態度是不行。

林次長明裕：是。

王委員婉諭：好，第二個問題，到底學創人員的具體職務內容是什麼？所謂進行學務工作的協助，其實非常的廣泛，但是我們目前沒有看到有任何相關的規範來定義學創人員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對。相關的職務範疇規定，我們有必要再加以明定，以便於執行。

王委員婉諭：這應該會是教育部的工作，就跟調查內容無關了嘛。因為看到的確有這樣的疏漏，學創人員到底應該做什麼事情，以及他的職權是什麼？如果教育部要繼續往前推進，也應該定義出來，預計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具體的方向？

林次長明裕：我們請相關部門儘速來研擬。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在一個月內先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能夠有具體的方向？因為我們看到這的確是一個比較新的角色，但是只有進用辦法而已，對於職務內容是什麼，其實並沒有清楚的說明。

林次長明裕：這是應該的。因為目前全國的教官有一千八百多位，學創人員也有將近一千八百多位，這樣的比例和人數，影響了全國高中、大學院校以下學生的權利，我覺得有必要再更清楚的

明定。

王委員婉諭：好。請次長和教育部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回應。

第二部分是剛才提到的，非常肯定次長能夠直接回應學創人員並不適合適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這是目前的方向。但是同樣的，我們看到衍生出來的問題是，當學創人員如果涉及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的時候，根據進用要點，開啟專案審核，決定是否解僱，但是這個要點並不像教師的解聘辦法，有規範受害學生如何提起申訴，如何參與調查程序。也就是說，當學創人員涉及到霸凌、體罰的時候，缺乏調查啟動機制以及處理程序的規範，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納入檢討，並且具體來做處理？

林次長明裕：學創人員的進用及管理要點裡，是有專案考核會議，如果考列為丙等，他必須離開。

王委員婉諭：如何開啟這個專案考核，以及調查的程序是如何？誰應該在裡面？相較來說，我們看到教師又或者是軍訓人員就比較有清楚適用的法規和程序，包括教師應該送教評會來處理，適用教師法，適用資遣或停聘的辦法。軍訓人員也有陸海空軍懲罰法以及評議人員的處理程序。但是學創人員只有提到要開啟專案，但是由誰來開啟這個專案、開啟這個程序，目前是看不到的。

林次長明裕：基本來講，學校內的行政權，最高的領導校長必須要主動來做相關的行政調查跟處分。

王委員婉諭：所以由校長自己決定這個程序為何、組成人員為何？其他什麼辦法都沒有？

林次長明裕：相關的行政調查和處分，校長首當其衝，他必須負起這樣的責任。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認不認為應該要有相關的啟動程序以及流程？還是只要有……

林次長明裕：如果需要更細膩的管理要點，我們也願意再作一些補充。

王委員婉諭：所以教育部認為也應該要？

林次長明裕：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一起來做討論，包括剛剛提到他的職務內容，以及假設有違法或不當情事發生的時候，我們如何進行調查和處理。

林次長明裕：是，是有必要。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次長。我們也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有個具體的回復。二個月內？一個月提出具體的方向啦！

林次長明裕：法制的建立需要……

王委員婉諭：可是學創人員並不是今天才有的啊！

林次長明裕：對。但是如果要做更細膩的補充，我們需要更周全。

王委員婉諭：先以一個月為目標啦，我們具體來看可以做到那些，然後再來推進。

主席：請在一個月內提供給王婉諭委員辦公室還有本委員會。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1 分）今天教育文化委員會特別安排教育部來報告霸凌的處置，事實上作為一個全國的原住民區域立委，我們也經常面臨全國各縣市送來的陳情案

件，特別是很多原住民的孩子，其實他的霸凌還有很多是來自於言語的霸凌、歧視。我想特別請教的是，我看到這麼多的霸凌事件，學校也有處置，像去年那個是比較嚴重，因為孩子被人家取笑而還手，但是因為怕被學校記大過，他就輕生。但是我也看到很多是屬於家長來學校對他霸凌，但是學校會告訴他，學校不處理這個，要他自己去報警，用司法來處理。另外，我也會看到假設是國三、高三學生之間的霸凌，學校會說因為要大考了，我們先不要干擾，延後處理。或者是也有聽到學生跟學生之間的霸凌，或者老師對孩子的霸凌，在學校處理的期間，其實很多家長不了解學校是怎麼處理的。我也看到很多孩子乾脆不上學，甚至有的高達兩個月，到最後其實大部分都是轉學，因為學校都會說要輔導，但是您可以知道孩子的心情、家長的心情。我想要請教次長，您怎麼看？我們應該怎麼做？我們的法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委員長期在教育界服務，可以提供我們很多的省思。有關於校園裡產生的校園事件非常多元，情況不一而足。孩子的家長進來欺負同班同學，家長就介入了校園的生活。關於這點，很顯然學校有沒有把它納為管理的範疇，顯有失當，叫他們到外面報案，我覺得校長、學校應該提供必要的協助。

有關原住民的孩子在校園裡普遍受到微歧視這樣的概念，我們也覺得有關於全民原教的民族教育的擴展，是有其必要。也就是說，我們不限於任何種族，在社會、在校園一律要受到平等的對待，這是一個核心的價值。所以身為教育人員，第一線的老師跟校長一定要有這方面的充分認知，才有辦法處理校園裡面層出不窮、不一而足、無日無一的現象。教育的現場的確需要改革、改進的還很多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麻煩次長，有沒有辦法一個月內給我一些缺失改進的策略方向？

林次長明裕：我們繼續來努力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的確缺失很多，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想請教，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剛辦完，次長我跟你說，我曾經在擔任地方政府處長的時候就有發現這個情形，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沒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致詞，反映了之後，到現在……

林次長明裕：這次臺北市也沒有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所以我要講的是，從民國 88 年開始辦理以來，我不太理解是什麼原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不可以請原民會主委致詞，這是傷透了我們的心哪！次長您怎麼看？

林次長明裕：原住民運動會如果在舉辦的過程裡，我們會再建立一些 SOP，有必要讓原住民族的大家長代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已經反映過四屆了！

林次長明裕：是、是！我們列入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可思議嘛！多一個人致詞會怎麼樣嗎？

林次長明裕：是，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象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在每一次的檢討聲浪當中，我當然知道越來越多的改進，當然我們也知道因為錢是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主辦的嘛！但是我覺得原民會也可以出錢啊！不至於原住民運動會竟然沒有原民會主委，下一次還會發生這種情形嗎？

林次長明裕：體育署來幫忙回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來，體育署背書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跟委員報告，一般全國性的賽會，在典禮的儀程上，首長致詞大概是由地方首長和大會會長，再來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是補助單位嘛！又出了很多錢嘛！我們作這樣的要求，很過分嗎？

洪副署長志昌：我們再做通盤檢討，因為所有六大全國性賽會，大概都是這樣，比照國際的模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下一次高雄市主辦吧。

洪副署長志昌：大概就會有地方的首長和這一個大會的會長，再來就是總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每次聽到的答案就是這樣，不可思議啦！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啦！沒有那麼複雜嘛，如果真的要那麼難的話，就請原民會也出錢啊！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再交付體育署研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想拜託體育署副署長，因為這一些運動團隊，尤其是在學校，很辛苦，都眼巴巴地在等運動專業教練，但名額是遠遠不足啊！我們現在一直說重視運動，可不可以把運動專業教練的名額再多增加，可以嗎？要不然學校自己透過家長會去籌錢，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副署長，這樣可以嗎？

洪副署長志昌：我們會跟各地方政府討論，因為大概都有一些人數的限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個月？一個月給我一個檢討改進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在一個月內給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想請教國教署，有很多原住民實驗小學希望能夠到清大成立一個原住民的高中、附中，我想您有參與，我 10 月也有邀請到行政院政委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我只是想要提醒，這件事情的確看起來有點辛苦，沒有援例可循，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進度報告？總是可以編一個經費嘛！然後在清大成立推動原住民附中計畫的專案小姐。

主席：請一併在一個月之內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一併提報告來。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9 分）根據兒福聯盟公布 2022 臺灣兒少微歧視現象與校園霸凌調查報告，有將近九成兒少曾遇過班上同學被嘲笑或排擠，這是滿高的數字。我們看微歧視，

發現有 32.1%的兒少具有微歧視的想法，所以早期介入很重要！霸凌事件往往開始在微歧視，逐步變成排擠、霸凌，要阻止霸凌的發生，可在提早於事件早期「微歧視」開始，所以早期的介入跟防止，在教育宣導各方面都是需要積極建立的。由這個報告顯示出，確實是需要特別重視的課題。

我們看「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件數統計」，從 2016 年到 2020 年通報和確認的件數，2016 年只有 607 件通報，167 件確認，到 2020 年通報數有 1,022 件，增加一倍！確認件數也增加一倍，有 234 件。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數據。

再看「校園霸凌確認個案統計」，從 2013 年統計到 2021 年的資料來看，確實並沒有有效的防止或減少。如果從原住民的學生來看，這個數字比例算是高的。我們看 2019 年，原住民 78 件，全臺灣是 891 件，原住民的比例很高。2020 年，原住民 62 件，比例是 8.9%，我們原住民學生比例也不過是百分之二點多，但是霸凌確認個案比例高達 8.9%，這個比例很高。雖然在 2021 年有微下降，但是還是有 51 件，占總件數的比例是 7.6%，降了 1% 左右。但是 7.6% 的比例，對原住民學生而言，這個比例還是很高。所以這部分要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學校加強辦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關注原住民的孩子在校園接受到霸凌的事實，原住民身分的學生才 2%，但是被霸凌的人數比例大概有百分之七、八，顯見原住民在校園已呈現弱勢、被欺凌者的地位，所以我們以後在相關的友善校園的建立，或者是相關的專業輔導的防範，一定要特別關注我們原住民身分的孩子在校園中居於弱勢這個方面來著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善基金會的一個調查，顯示原住民學生百分之百都曾遭遇微歧視或歧視。剛剛講過，微歧視後來就演變成排擠，看看沒什麼事就會變成霸凌，這是很重要的起點。本席也曾經在 109 年質詢過，希望你們再繼續努力，要積極減少原住民兒童的歧視，尤其是霸凌的部分。

另外一個議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所以在簽約的時候，一簽就是主聘學校跟三個合聘的學校，就是四個學校，一開始就是這樣簽約。重點是，原民會根據你們的資料說教育部評估族語老師師資不足尚需 346 人，這個部分我們需要繼續努力，本席也跟原民會說族語老師師資不足的問題要加強辦理，要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在還沒有解決之前，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的，就是要請教育部儘快、馬上通函給各學校，因為你們的規定是要 20 堂課，但有時候會不足，當某個學校說我們的族語老師不夠，你可不可以來，儘管老師有心，卻礙於只能有三校的規定，所以地方的教育處就說不行；會有這樣的狀況是因為他簽約就是簽三所嘛！所以請你們用通函的方式，在族語老師還不足的情況之下，在他願意的情況之下能夠容許他多跑幾個學校。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們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願意多跑幾個學校就讓他去。

林次長明裕：就是不以三校為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很清楚……

林次長明裕：讓他到第四校去兼課，如果是在他的能力、體力範圍內，應該是 OK 的。

主席：請教育部將此研議結果在一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儘快發文，因為這個部分不需要修法，可以馬上發文給各地方政府。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研議一下，針對雙方有利的條件，我們來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不需要修法。

主席：請於一個月之內給我們相關的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8 分）針對霸凌的議題，誠如主席剛剛所說的，不希望再排定這個議程，因為真的讓人家心很痛！但就是發生這樣的現象，我們該當怎麼辦？所以我們要實際來討論。最近有一部討論度很高的韓劇——黑暗榮耀，次長有沒有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我沒有看完，我知道它的情節。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知道內容，它是在講述一位高中女學生長期受到五位同學的集體霸凌，也因為這部戲劇讓學校的霸凌事件成為一個熱門話題；我當然相信沒有人願意、希望要如此，但就是很難過，因為它是存在的，而且顯現在我們的社會上，所以我們就實質來討論，當發生一件事情時，我們怕二度傷害，同時也一定要積極去關心每一個方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的處理方式是發現、介入瞭解、介入調查及結果；可是我們目前僅公布校園霸凌事件全年度的通報數據，就各地方政府所屬的學校跟校園霸凌事件的統計來看，包括它的發生率跟處理結果都是沒有的，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加強。根據教育部 2017 年到 2021 年所公布的數據，國中確認霸凌事件的有 855 件、國小有 321 件、高中的部分有 244 件，但我們認為通報事件跟確認事件的差異很大，大概只有兩成左右會成為確認的案件，可以看出這個數據並未顯現校園霸凌的真實樣貌，仍舊有黑數的情形。次長認為黑數是存在的嗎？

林次長明裕：委員關心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數跟成案率可能偏低的問題，我們分析其主要原因，就是通報數裡面的疑似案件也要通報——一日內要通報，三日內要啟動調查……

楊委員瓊瓔：本席當然了解，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於受理申請之後，必須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走這個程序；因為怕二度傷害，所以你們規定兩個月內必須要處理完畢。但本席要跟你實質討論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黑數是存在的，你願意承認嗎？

林次長明裕：我們不能否認。

楊委員瓊瓔：不能否認，也就是承認，所以我們就繼續來討論。既然知道還是有黑數，我們就不要只以受害者來陳情為準，有的受害者因為怕得要死，不敢出面，所以我說黑數還是很多；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資源不足的部分，行政部門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我們看到這個小組都是由老師兼任，對中小型的學校來說，他們要怎麼調查？他們負荷不了！所以教育部更有責任要去

協助他們能夠去執行，不要再有這些黑數。針對校園霸凌賦予學校專責人員這個部分，你們設置了這個準則，但是霸凌的數字卻往上升，問題在哪裡？在於人員不足、專業不足、政策運作錯誤，才會導致我們覺得難過的數字——霸凌案件的數字往上升，請問這要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通報量的增加，是因為我們去年做了革新，設置了全國專線電話 1953；從開始通話以後，我們發現通報數量不以學生為限，家長、知悉之人……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但並不是因為政策調整而讓數字上升，數字上升就是社會有這個現象，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決，這才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

林次長明裕：對，沒有錯。所以對於霸凌……

楊委員瓊瓊：人家願意把事情翻開，搬到檯面上來，這是對的，我們要怎麼樣充實人員，現在都是由老師兼任，第一個，有沒有經過訓練？他的專業夠不夠？

林次長明裕：學校的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裡面可以有外聘專家進入，提供專業意見；相對來講，霸凌因應小組的成員是很客觀的，對教育現場還是知悉的。至於豐原高中這件事情，就是反應太慢……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辦？如果大家只是難過，也沒有用，我要的是怎麼去改善！

林次長明裕：臺中市政府已在亡羊補牢，開始介入調查，我相信很快就有結果。

楊委員瓊瓊：我想政府是一體的。

林次長明裕：是的。

楊委員瓊瓊：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還有反擊霸凌，對不對？但是霸凌事件的導火線，不一定是他的同學，也有可能是大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次長，你們在 109 年 7 月份將老師納入這個準則規範，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對於你的統計數字，本席要跟你說這三年來通報的件數是增加的，這也正是本席說的，我們把事件抬到檯面上來，這是一個正面的方向，我們要有政策、有決策、有能力、有資源去解決。本席這裡有一個統計數字，109 年到 111 年通報的件數高達 649 件，確認件數只有 35 件；我當然希望它不是，但也不希望有黑數存在，這是我今天跟你討論最重要的一點。針對老師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預防霸凌，也就是我剛剛說的都是由老師兼任，他的專業夠不夠，你們是不是要去加強相關的課程？

林次長明裕：有關於老師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防範，我們本來在三級輔導過程是有專案專業輔導人力……

主席：次長，這整個問題都應該有一個報告，前面很多委員也都提過。

楊委員瓊瓊：就讓他答復這個部分就好了。

林次長明裕：有關三級預防的專業輔導人力，我們會在學生輔導法裡面來充實，就如同委員所建議的……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就對了！不是你丟工作給他，然後又不去訓練他，他不知道這個專業的訣竅在哪裡，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具體建議你們去把這些課程好好盤點出來，然後去訓練，協助

老師好好照顧我們的孩子，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針對這些問題，到時候整個報告也可以提供給楊委員。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36 分）今天大家問的都差不多圍繞在這一整塊，我就簡短的先請教次長，近年來在我們臺中市的校園裡面，包含過去的權勢性侵案件、性騷擾案件、校園霸凌案件，甚至出現孩子自殘等問題，請問教育部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近的監督進度跟發文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關心。這次霸凌事件引發我們教育人員的深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 3 月 25 日左右，將所有涉案的教育人員，包含教官、學創人員、學務人員全部都調離現職，學務主任停職 3 個月……

林委員靜儀：調離現職，他在原來學校是做什麼工作？

林次長明裕：沒有在學校，全部都調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林委員靜儀：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林次長明裕：靜待調查。

林委員靜儀：其實學生發生事情是今年 2 月之前的事……

林次長明裕：是 2 月 18 日。

林委員靜儀：那麼在今年 2 月 18 日之前，學生的這些霸凌事件，臺中市政府這邊有沒有做處理？

林次長明裕：他們沒有做相關的校安通報，是在孩子死掉了，才開始通報。

林委員靜儀：孩子過世之後才通報，之前都沒有做，其實這個孩子的狀況已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林次長明裕：我們有掌握，2 月 18 日孩子輕生之後，我們在 2 月 20 日、21 日、23 日、25 日，四度去函要求他們要積極調查。

林委員靜儀：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大概是上上禮拜發生的，就是繼去年的權勢性侵案件之後，還有一個案子，也是老師的性騷擾案，至少已經有三位受害者完成性平調查，但是民間團體希望可以進行普查，因為對去年的權勢性侵案件，教育部也要求臺中市政府普查，請問你們普查了沒有？就我所知是沒有，他們說學校這邊就已經查完了。

林次長明裕：我看媒體的報導，他們無意以普查的方式瞭解更多的受害者。

林委員靜儀：對啊……

林次長明裕：所以在這個態度上面，我覺得可以再斟酌。

林委員靜儀：去年你們對權勢性侵案就要求普查，現在這個案子，你們依之前去年的發文，還是要求普查，如果他們遲遲不做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明裕：在行政督導作為方面，我們可能會視其處理狀況……

林委員靜儀：不用視其處理狀況，這是再犯了嘛！去年就是被你們要求，媒體搞了很大之後，他們才開始處理的，可不可以更積極一點的來進行調查跟要求？

林次長明裕：如果是對性平事件的普查，像這種嚴重的事件，我覺得是有意義，有價值，桃園市政府就是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對啊！

林次長明裕：有疑案發生，他們就徹查、普查。

林委員靜儀：臺南市政府也是普查；你們之前發文給臺南市政府要求普查，如果他們就是不願意普查，兩手一攤地跟你說沒事，你們就這樣算了嗎？

林次長明裕：在相關的研議處理的 SOP 裡面，對相關的普查機制，我們是有必要再做一些……

林委員靜儀：我就簡單講，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多，對於這件事情、這幾個案子，本席直接要求你們對臺南市政府這邊要要求的更積極、更直接。

另外在豐原高中學生的案子裡面，有一個很重要角色——學務創新人力，也是在這個案子之後，我們才知道原來他就是之前的教官轉任；在你們的學務創新人力業務裡面，所謂的學務創新人力也就是以前的教官，他要對學生做的事情，包含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現在的正向管教就是管教到學生被霸凌？他們要做的事情包含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但是這一位學務創新人力自己本身的情緒管理，看起來也沒有很好！

林次長明裕：看起來他沒有發揮功能。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你們可以接受由這樣的教官來轉任所謂的學務創新人力業務呢？

林次長明裕：對於教官退休後轉任學務人員這方面，各校一定要再做更精進……

林委員靜儀：據我瞭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內部擔任學校業務的這些相關人員，很多都是教官轉任。

林次長明裕：其實很多教官也都很優秀，退休之後還願意轉任；但是很顯然地，他在正向管教部分，還有待加強。

林委員靜儀：如果單純以該個案來說，你們有沒有再去調查其他類似的案件？像這位教官後續要怎麼重新去輔導或者是改變他的業務？

林次長明裕：原本我們在學務創新人員輔導管理要點裡面是有對這方面課責，如果他工作執行不力、專案考核丙等，即必須去職。

林委員靜儀：可是市政府不給他丙等，就讓他一直留在這邊繼續看著學生……

林次長明裕：對於這個累積的積弊，其實是需要大掃除……

林委員靜儀：這個要積極處理，因為大家都不能接受啦！同時我必須說不是對教官有成見，而是他過去所受的訓練跟專業所謂正向輔導的訓練幾乎完全相反。

林次長明裕：所以目前我們在學生輔導法裡面，對於充實提升學校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的人數跟品質都會不斷地提升。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現在這些身分就讓所謂的學務創新人力在處理，就這個案子來講，學校對學生輔導有介入嗎？還是全部交給這位所謂的退役教官？

林次長明裕：學務人員必須要做定期的、分批的調訓，充實他在這方面的職能，這個是有必要的。

林委員靜儀：麻煩你們調查一下，在這個過程中，除了這一位學務創新人力在進行學生輔導的過程

，有沒有其他學生輔導的人一起處理，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靜儀：這樣才能避免學生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是長期受到傷害，卻沒有辦法被幫助。

最後一件事情要請你們先思考，就是剛剛也有委員問到的，你們規定國中技藝教育必須要 15 人至 35 人以上，但如果是偏遠或離島地區可以酌減人數。我們希望你們評估看看，在少子化之後，有些學校規模比較小，因為規模比較小，也就希望能夠多元化發展，可是在這過程中限制要 15 人以上才能開班，如果他們有 11 人、12 人能不能也讓他們有機會開班？請你們就這個部分進行規劃、思考跟評估，除了 15 人到 35 人的條件外，還有別的可能性。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因為我們發覺很多學校背景……

主席：請教育部研議，並提出報告……

林次長明裕：好，對於成班人數，我們再來研議。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現在推技職教育，假設學生有興趣，我們希望他可以從國中開始往這個方向，不要因為學校比較小、人數比較少的關係，而沒有機會得到這個資源。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研議之後，一個月將資料送給林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4 分）次長，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根據科技部的調查指出，從 2017 年開始有四成以上的國小學生、三成以上的國中生、一成五的高中生都表示自己曾被霸凌的經驗，這個比例非常高，甚至旁觀霸凌的經驗有五成六的國小生、四成五的國中生有看過同學被霸凌，所以剛剛所提到的跟所謂的通報黑數比起來，這個數據顯然比我們通報的件數多太多。其實從國小到國中，在我們的課程上面有沒有教導這些小朋友瞭解什麼是霸凌、遇到霸凌的時候該如何處理？在這個部分的訓練上，小朋友是否都知道，能夠正確地去判別該怎麼去求助，該怎麼去判定？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是，謝謝委員關心校園霸凌事件跟其他部會的調研略有不同，教育部有四個軌道在做霸凌事件相關的預警：第一個就是孩子家長知悉霸凌事件，他可以打專線電話 1953，這個部分每個月約莫有 700 通進來，我們會登記做專案的輔導；第二個是部長跟署長的信箱，我們每天也都收到孩子們的來信，我們也會介入了解，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予以協處；第三個在教育部有一個霸凌防制的留言專區，他可以對一些細節做描述；還有我們也會做學校校園生活的調查……

高委員嘉瑜：如果如你所說管道這麼多，為什麼還有這麼多黑數？還有學生求助無門？尤其連學校老師都有這樣的問題時，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對於這些通報，最後還是由老師及學校的這些人員在處理；如果這些人就是直接的霸凌者，而出現官官相護，甚至學校學生裡面，因為家庭背景等各方面的因素，就像剛剛講的黑暗榮耀等等，這些都是現實生活中可能發生的事情。而這

些比較弱勢的學生，他要如何自保？教育部接到這些霸凌案件時，第一時間就發回地方教育局，教育局再請學校去了解，而學校又因為官官相護，沒有辦法客觀、公平的去評斷時，學生也只能在這個體制下，面對這樣子的霸凌，持續在地獄中，所以剛剛講的外部機制在哪裡？這是第一點。第二，學生知不知道遇到霸凌時如何去求助？

林次長明裕：剛才我說過的四個軌道是求助的管道，委員所關心的是相關的霸凌事件出現後，又回到學校體制裡面，尤其是師對生這種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要調查個水落石出，有時候會有困難，所以在學校相關的霸凌因應小組的會議內，我們有請外部專家介入調查，是一個客觀的第三者。

高委員嘉瑜：但是要進入所謂的霸凌因應小組，其實還是有一定的程序，並不是立刻就可以進入的，所以在這整個體制過程裡面，就會有很多讓這個事情沒辦法浮出水面的地方，所以豐原高中才會出現類似這樣子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其實它最終問題的是主事者不積極，如果是一個客觀的主事者，在發生這樣的事件時，有外界、外部專家進入，就不至於釀成這麼重大的事端。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如你所說的，在這種情況下，沒有辦法引入外部力量來主導這件事情的時候，這樣的事情就會持續地被隱匿，沒辦法讓大家知道，沒辦法讓真相浮出來，也沒有辦法真正去幫助被霸凌的這些學生。也就是說，如何讓他們能夠有一個更公開透明的機制，能夠讓他們真的敢去提報，而不是認為這個提報最後會石沉大海，甚至這個提報會加倍奉還到自己身上，更害怕的是學校老師等等把他視為麻煩製造者，說你為什麼去提霸凌讓學校有這樣的困擾等等。這些都是提出霸凌的人要先去考慮，而且他要有勇氣，當他願意站出來，我們給他什麼樣的保護？其實教育部要做的就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要先站在被霸凌者的處境去思考，當他們要提出被霸凌的申訴時，他們會面對什麼樣問題？他們會擔心什麼樣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幫他排除這些障礙，如果沒有，他怎麼敢踏出去呢？你就算有這些管道，他也不敢去做啊！

林次長明裕：是。有關於當事人主義的建立確實是有必要的，當孩子要提出這樣的申訴，如果學校不理，地方政府不睬時，中央政府可以做哪些補足，就這方面我們以後應該要建立。

高委員嘉瑜：這些小朋友尤其是國小生，如果有這麼高的比率都覺得有霸凌的現象，第一個，他們到底知不知道什麼是霸凌？如果依科技部的調查是這麼高的比率，有五成多的話，對他們來講什麼樣的程度算是霸凌？他們可能認為言語上或是網路上，現在小朋友也都會使用網路，這些對他們來講就是霸凌，因為小朋友的心靈或是他們所想的跟我們對霸凌的定義可能又有落差，這些都有可能對他們造成傷害，尤其老師的言行在不知不覺中就會對小朋友的心理造成傷害。像我個人在小學的時候，也曾被老師說過很多讓我到現在還印象深刻的話，可是在小的時候，我們可能不知道那是霸凌，現在長大了，我們才理解這樣的言語可能就會對小朋友造成心靈上永久的傷害。我們如何讓小朋友知道這些，老師其實是不對的？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教育他們，我們有沒有教育他們？第二個，我們要怎麼保護他們，讓他們能夠勇敢站出來？所以，我覺得在整個教育體制上，我們應該從這方面去想，而不是告訴大家我們有很多管道，你可以來申訴，問題是申訴了又如何？現在問題就在這裡！

林次長明裕：根本正源就是從教育者那一端，從師培、師訓建立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這些當然都有，我相信都有，問題是實際上在面對小朋友的時候，老師個人的情緒等等各方面，或是學校的整個環境，都可能對小朋友造成一些壓迫。

林次長明裕：為人師表的責任可以說是任重道遠……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不能把所有責任都加在老師身上，而是要怎麼讓整個體制更健全，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好好思考，不是有管道就好，而是要站在被霸凌者的處境，讓他瞭解遇到這些問題時，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積極的去協助，還有什麼是霸凌，後續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將你所擔心的事情列出來，讓小朋友知道這些事情教育部都幫你想好，你不用擔心，你只要勇敢地把你受到霸凌的過程告訴學校，告訴教育部，我們都會儘量在這個體制上來協助你，這部分非常重要，希望教育部能夠更細膩的去思考。

林次長明裕：建立完善的霸凌防制體系，我覺得有必要。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52 分）次長好。首先要謝謝召委安排這樣的一個專報，從早上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多的委員垂詢過，不管是部長或政次都已經做了非常多的回應。次長剛剛在回應高委員的時候，說我們有四個軌道，我想請教政次，從早上到現在聽了這麼多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有一些現有的管道，但是從去年到現在，除了豐原高中的事件之外，本席也要分享我們宜蘭的一個案件，也是一樁憾事。次長覺得在今天的專報之後，立刻會做的三件事情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我們希望有一個更積極的革新。我當老師 30 年，也覺得這個在校園裡面是一個無日無之的現象；老師本來是校園正義的維護者、守護者，但是他如果淪落到一個加害者，那是最可悲不過的，也是我們家長最痛心的事情。所以對於老師的基本觀念，如何實施正確、友善的措施對待每一個孩子，公平的讓校園正義彰顯，這是最重要的第一步。所以，透過這些個案所反射出來的省思，對全國老師來講，也是一種教育。

陳委員琬惠：所以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會積極做些什麼？

林次長明裕：以我來講，我覺得在校園裡面建立相關的專責專業輔導人力，以便以公平的第三者身分介入校園的霸凌事件，是有這個必要的，我們最近會開始研修院版的學生輔導法，而且會有具體的條款出現，在充實校園輔導專案人力部分是有必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建構全面性的清查、普查，理解校園相關不平等待遇的防範措施，這個也有必要。雖然委員知道我們目前有四個軌道在進行，但是在所產生的事件當中，每個月成案的還不如我們所預期的，也就是說，通報數大，但是成案數少，這方面是不是因為霸凌事件準則的定義不夠明確？部長早上也承諾要做一些研修。

第三是社會上所有的事件都會影響校園和孩子，所以我也希望社會建立一個友善的、公平對

待的環境。老師既是教育者，相對的，他也必須是一個受教育者，所以不論是國會殿堂或社會上任何一個事件，藉由國會和部門之間的討論，我相信都可以建立很好的典範，我們也希望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琬惠：謝謝次長，所以聽起來應該就是會修法，然後會進行盤點，希望除了校園之外的相關場所也能提升這樣的概念？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琬惠：那麼我接下來就要來看，除了豐原高中的事件是本委員會安排這次專題報告的起因，以及去年其實也有排過一樣的專題報告，我現在還要提出一個羅東國中的事件。2020 年 11 月，羅東國中有一名女學生在遭到班導霸凌後選擇輕生，而且校方當時隱瞞真相。據我們所知，這名女學生有憂鬱症的狀況，但是當時都沒有相關的處理，包含老師懷疑他的性向，還有剛剛高委員也提到的，覺得他是麻煩製造者，導致他自殘，最後輕生。當年這名女學生的家人也有去做一些申訴，但是校方不僅沒有啟動相關的通報機制，更稱當時的機制是必須有兩個孩子同時發生狀況才會啟動。我要講的是，這個案子在 2021 年 4 月送交調查，並排定教師法的調查審議，但結果是這名老師現在仍在學校中任教！

所以在剛剛政次提到的幾個立即要做的事情裡面，我想提的是這樣：因為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孩子在發生事情的時候，他可能不知道要寫信到部長信箱，但是像家暴案件在這麼多年的宣導之後，現在很多孩子都知道要打 113 專線，也就是當他們遇到問題的時候，知道怎麼樣去求助，所以有沒有可能有一個第三方的機制可以來介入校園霸凌的相關事件？這件事情不知道政次怎麼看？

林次長明裕：我們目前是有建立 1953 專線，一個月大概可以接到 720 通的相關陳述或陳控，這麼大的案量分布在各縣市、各學校，如果是國立學校，我們知悉後就啟動署、部方面的專案小組去調查，如果是縣立的學校，就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介入調查。這方面或許還是有很大的不足，有關委員所提的這個案件，我們再釐清一下真相。

陳委員琬惠：對，再麻煩政次。但我要講的主要是，如果 1953 是你所謂的第三方、可以自己求助的管道，我認為它還有很大的空間要加強宣導。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陳委員琬惠：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12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2 分）次長，今天大家就學校霸凌事件的處理討論是不是能在制度面上更加强，讓校園不至於淪為孩子們不敢去上學的地方，或老師們在師生之間產生一些不愉快，請次長簡短地用白話文向大家說明何謂校園霸凌，以及在法律定義上要如何理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霸凌的定義從更早以前在美國及日本就形成的共識是「持續性的」，也就是不只有一次，並對身心造成傷害相關的歧視或言語、網路上的言詞或者透過關係的圍剿都是霸凌的一種。

賴委員香伶：所以霸凌可能存在於同學們之間或師長對孩子們之間。

林次長明裕：非常多。

賴委員香伶：老師有時候也深受霸凌，在校園內受到不愉快、不友善的環境，所以我相信校園霸凌不特定指孩子、師生之間，對象很多是老師。

林次長明裕：也有可能是老師。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於防制校園的霸凌，本來就是要全方面來看。今天大家就豐原高中的個案衍生出校園霸凌的處理流程是不是有值得改變的地方，就總體上來看，這個是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出來的流程圖，有一項是當校長跟教職員當知道有霸凌狀況，要在 24 小時內向權責機關通報，之後便展開流程。針對上述的 24 小時，按照剛剛次長說的，有一些霸凌過程是長期累積性、反覆性，在人際之間造成疏離或是壓迫性的，因此知悉其實還是有時間斷點上難以明確的地方。所以在整個流程中，你們有沒有考慮怎麼由第三人檢舉或家人向學校檢舉，這部分有沒有特定的做法可以再精進？

林次長明裕：有的，有關於 1 日內通報，3 日內啟動調查，20 日內要有調查結論，委員所關注的是，除了當事人之外，其他人還有沒有管道可以反映，我們目前有四個管道。

賴委員香伶：哪四個管道？

林次長明裕：比如，家暴專線或 1953，我們希望……

賴委員香伶：通報者可以是家人或是其他人，像是同學，也能打 1953。

林次長明裕：也可以，同學也可以反映，這是第一條軌道。第二條是教育部有一個霸凌防制專區的留言板，他可以把詳細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他可以在網站上留言。

林次長明裕：對，我們的專網。第三個是部署長信箱，我們也常常接獲這類反映。

賴委員香伶：所以寫信到部署長信箱作為送案。

林次長明裕：對。第四個是我們有校園不記名的生活調查，像是班上有沒有人被欺負，學校……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通報到哪裡？集中管理是在校方？

林次長明裕：在縣市政府。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不記名的，匿名也可以去投訴？

林次長明裕：對，投訴之後縣市政府要處置跟管控，我們會列為教育補助款的參考。

賴委員香伶：補助款參考是一回事，你們收到之後會對學校的校譽跟管理加強精進，所以會有所謂的二軌調查單位或人員去做側面了解嗎？因為你們有時候會在一開始就把匿名剔除掉。

林次長明裕：關於第三方公正人士的調查，在部屬機關裡面，我們對國立學校、大學有一套機制，有專案人員；如果是高中以下歸屬在地方政府的，它的督學系統就由地方教育局啟動。

賴委員香伶：這次事件是發生在高中，次長以前也在地方教育局單位服務過，你認為這一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做的怎麼樣？

林次長明裕：孩子過世當天是 2 月 18 日，我們於 2 月 20、21、23 及 25 日有四度去函。

賴委員香伶：是督導要求嗎？

林次長明裕：對，要求地方政府要負起責任。

賴委員香伶：他們為什麼啟動這麼慢？沒有進行直接的介入了解？

林次長明裕：他們太慢了，所以他們的市長也非常憤怒，所以 7 個涉案人員全部都調離現職。

賴委員香伶：這次大家難免會聽到師師相護或官官相護，這個概念進到這件事情裡面，我們很擔憂，會不會是調查霸凌制度走錯方向，比如召集人可能是校長或是副校長，可能是未來教育局單位的人主責，所謂的第三方公正調查有沒有可能用其它的方式來進行？

林次長明裕：因為校園內的主事者還是要校長來負全責。

賴委員香伶：這次事件不管是校長也好、行政的生活輔導長也好、老師也好，有 7 個人被當作不適任的遷調名單，這件事情要怎樣改正？

林次長明裕：如果有第三方的公正小組介入調查，像臺中市政府這次就做對了，它把所有涉案的人全部都調離現職。

賴委員香伶：但聽說校長不是調回教育局擔任一個職務。

林次長明裕：應該是支援其它的工作，因為在確認調查屬實之前，他還是具有相關的身分。

賴委員香伶：這是關於一個孩子的生命，他還只有 16、17 歲，全國都很憤慨，報導雖然不多，但我相信在教育界已經被視為一件大事，所以對於防制性來講，如果這次還是重重提起、輕輕放下，這 7 位老師沒有一個用不適任的理由被淘汰，也沒有一個因此被懲處，或沒有一個因此被當作不適任老師，國人是不會接受的。

林次長明裕：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個調查到最後的懲處、裁罰，教育部是不是已經接手進行實質了解跟處理？教育部的權責在哪裡？

林次長明裕：地方政府教育局已經啟動調查。

賴委員香伶：多久內要完成？

林次長明裕：據我所知，在 4 月中旬前會將報告提出來，我們再審視它的報告是不是周全。

賴委員香伶：所以報告要提交教育部備查，還是審核？

林次長明裕：依據調查他們可以做完全的決定，我們再適法監督。

賴委員香伶：國人在看，家長們還有團體們都在看，我們不要讓憾事一再發生，既然宣示處理校園霸凌跟校園暴力有既定流程，也有第三方人士介入，剛剛也有提到四個管道，我希望四個管道暢通，能夠解決未來看不到的一些問題，如何宣導以及改變，友善環境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也是老師、家長們及同學們都要認識的一個新課題，請教育部多多努力。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9 分）次長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如果知道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按學校霸凌相關防制規定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但如果包括校長、主任、教官都涉案，防制準則便明顯不適用，我先問一下，這個防制準則有罰則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明裕：防制準則到最後會決定這位教育人員是不是違法、違反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再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處罰，所以本身沒有罰則，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會做出一個報告，報告可以提交學校教評會決定這個老師的去留。

陳委員椒華：現在校長、主任都涉案，所以這個防制準則也不適用。

林次長明裕：還是有效，現在地方政府已經派督學代理校長重新組織相關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未來教育部是不是要考慮修法？因為現在的機制沒有什麼威嚇效果。

林次長明裕：有必要，我們有必要再充實。

陳委員椒華：霸凌的標準或者認定，包括要如何認定，是要很嚴重或是多嚴重，程度要訂定清楚，讓相關的教育人員或相關的老師、學生都能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我覺得校園的辨識能力，老師要充實這樣的專業知能，本身是一個教育者，千萬不能再落入成為校園的霸凌者。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有沒有看過最近的一部韓劇？

林次長明裕：有，「黑暗榮耀」，他本身是一個受害者……

陳委員椒華：你會不會覺得劇情很像我們現在發生的案件。

林次長明裕：某種程度非常的關聯。

陳委員椒華：重點是我們到底要怎麼樣保護學生或是預防相關的事件發生，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應該要好好的省視這樣的事件，避免再發生，所以從法規面、制度面、宣導面都要趕快來進行，請問預計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林次長明裕：跟委員報告，這幾個層面……

陳委員椒華：修法的部分呢？

林次長明裕：有關修法的部分，充實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力、輔導教師，這方面我們在學生輔導法，透過專業人力的介入……

陳委員椒華：剛剛提到的相關罰則、霸凌的程度、種類及樣態是不是趕快訂定清楚，如果修法沒有那麼快，先用行政命令及函釋到各級學校，讓各級學校有所遵循，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可以。

陳委員椒華：這真的事不宜遲，否則大家好像都跟著目前的電視在效法相關不適當的行為。

再來，我要請教的是各級學校軍訓教官退出，改聘學務創新人力，從 106 年到 112 年 3 月底有 948 名退役教官轉任學務創新人力，而針對軍訓教官不適任的違失行為應受懲罰，在陸海空軍懲

罰法第十五條規定，只有性侵、性騷擾、性霸凌，其它的並沒有在規範裡面。請問次長，現在學務創新人力涉及教官時，要如何規範，是不是要趕快訂出規定？

林次長明裕：有關教官的人評組織，目前就有，教育部有一個教官的人評會，另外學務創新人員是透過學校的專案考核會議，如果考列丙等是可以去職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比照這次臺中高中發生的事情，剛剛提到未來有違反相關的霸凌事件，也可以一併適用在現任的學校教官，是嗎？

林次長明裕：教官最後的懲處要報到教育部，教育部可以核定。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提到的各種樣態可能涉及霸凌的，除了學校的老師適用，未來教官也可以適用，教育部現在可不可以用函釋的方式儘快規範？

林次長明裕：委員提示的非常好，有關於教官或相關的校內人員，涉及到校園霸凌事件被確認，適不適合相關的處置，我們會再積極研議。

陳委員椒華：是，也請一併研議，未來有可能會涉及到的部分，趁這次大家都很重視，趕快把它明定得更周全。

最後，我有接到一個陳情，現在大專院校相關的交通科系所教的內容缺乏道路幾何設計，以致無相關人才，因此請教育部先調查各大專院校交通科系是不是有教授幾何設計的科目，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給本席，如果沒有教授的話，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於未來提醒或是列入相關的考核，可以嗎？我舉個例子，如簡報上看到的，就是所謂的幾何設計，最左邊這個的圖片是在南投草屯，本來是四線道，現在劃成五線道，所以左轉的車子就可以在一段距離先左轉，不會擋到後面的車子。中間的圖是在臺南市民生路，因為沒有左轉設計，所以很多車子就會被堵在後面，也容易造成車禍。這些都是屬於幾何設計，如果幾何設計在交通科系都不教，學生都不會，那就跟我們目前的交通問題有相關，所以請教育部先做調查，並給本席書面報告，後續教育部再看看怎麼讓相關的大專交通科系重視幾何設計的課程。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請高教司做了解，相關各科系的交通道路安全設計課程是不是足夠。

陳委員椒華：多久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

林次長明裕：我們儘速。

陳委員椒華：兩個禮拜可以嗎？還是一個月？

林次長明裕：一個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天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質詢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今天各委員有提到幾個大重點，我簡單整理出四點，再請教育部帶回去，並於 2 個月內提供本委員會書面檢討報告。

一、校園霸凌通報人數逐年增加，但是成案卻非常有限，教育部應檢討未成案的原因，並對

教師法修法，針對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進行檢討跟精進規劃，請提出具體的研議報告。

二、關於霸凌的要件不夠明確，例如持續性的定義，還有應明確可被各縣市所依循的定義都應該要更精準，同時霸凌事件可能源自於長時間的微歧視，這些相關的預防也應該提出精進措施。

三、在霸凌案件中，關於學生、教師對是否被霸凌的認知不一，造成通報延誤，甚至掩蓋的情況，教育部應針對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教評會等，研擬對師生的處理機制，並擴大外部人士的參與，避免師師相護的疑慮等此類事件，請提出報告。

四、最後，關於本日出席委員提示現行法規很多部分跟不上新興霸凌的行為，也有一些不彰的狀況，應該對相關法令進行通盤檢討，特別像是學務創新人員現在管理法制的不足，甚至本身要點中的授權有違法之虞，這些應該要重新做通盤檢討。

以上四點，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統整後提送本委員會總體的檢討報告。最後一點，對於委員個別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也請教育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楊瓊瓔 謝衣鳳 湯蕙禎 賴香伶 吳怡玓 鄭運鵬 孔文吉
邱志偉 林思銘 陳亭妃 林淑芬 蘇治芬 江永昌 賴瑞隆 陳超明
王鴻薇 吳琪銘 劉建國 蘇震清 蔡易餘 林岱樺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邱顯智 廖婉汝 劉世芳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何欣純

委員列席 8 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陳明文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務副人事長 懷 敘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吳黎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副處長 薛勝吉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陳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副署長 陳衍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施乃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林秀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 沈麗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 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謝衣鳳、吳怡玗、楊瓊瓔、賴香伶、游毓蘭、陳亭妃、鄭運鵬、邱志偉、林淑芬、江永昌、蘇治芬、賴瑞隆、劉建國、邱顯智、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湯蕙禎、吳琪銘、王鴻薇、林思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三)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五)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十三)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十五)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

- 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本聯席會前於 3 月 15 日排審相關議案，經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今天議程之討論事項中，因有加入一些新增提案，現在進行新增提案之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提案委員均未到場，接續進行討論事項。

進行討論事項前，先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60 分鐘；現場如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壹、提案條文

一、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p>
<p>名稱：農業部組織法</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 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組織法</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林業、畜牧業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畜產業行</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之行政及建設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p>

	<p>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林產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林業、畜牧業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畜產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及動物保護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之行政及建設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p>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二、農業資源永續</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農地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

二、漁業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漁會與農漁民人力發展、福利與服務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農產品行銷、農產品安全與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森林及自然保育、經濟造林、農地營林、林業發展、城鄉綠美化、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樹木健康保護管理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畜牧業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動物保護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農、漁、林與

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二、農業精進升級及農業資源與生態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權益、福利與輔導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樹林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

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畜牧業科技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九、國際與兩岸農業、漁、林及畜牧業貿易與合作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十、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科技園區、農業金融與保險政策、法規及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十一、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政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與農民人力發展、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森林保育、經濟造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樹木健康管理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畜產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

九、漁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阿里山森林鐵道營運維護與相關歷史文化資產管理。

十一、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發展、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十二、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漁業、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三、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列事項：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推動農產業調適及整

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農地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與農業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法規之規範、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樹木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農產品安全、農業行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國際與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民服務

合跨部會協調相關事務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農地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農業氣候變遷調適、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

、農業金融與保險、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產品安全、農業行銷、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畜牧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服務、福利與輔導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樹林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

五、農、漁、林及畜牧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漁、林及畜牧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民服務、農業金融與保險、林業及自然保育、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農地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

、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 | | |
|--|--|
|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研擬、管理及監督。 |
| 二、農會與農民人力發展、福利與服務政策、法規及計畫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四、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 三、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五、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 四、公私有林經營輔導、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城鄉綠美化、樹木保護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六、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 五、農產品安全、農業行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七、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 六、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八、農業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法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 七、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

	<p>八、國際與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p> <p>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民服務、農業金融與保險、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p> <p>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p>。</p> <p>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p> <p>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p>

	<p>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p>

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業服務與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服務、農業金融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林業及森林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保育、經濟造林、林業發展政策與管理事項。

七、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規劃與執行農業科技政策及管理事項。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動植物防疫檢

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

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

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民服務與農業金融局：規劃與執行農民服務、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森林保育發展暨阿里山森林鐵道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森林保育、經濟造林、林產業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營運管理。

六、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

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休閒農業、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

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休閒農業、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民服務及農業金融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保育、經濟造林、林業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

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

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六、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

及管理事項。

二、農田水利署：
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森林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保育、經濟造林、林業發展政策與管理事項。

五、農業金融署：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規劃與執行農業科技政策及管理事項。

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

		<p>六、農田水利署： 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七、農業金融署： 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p>

	<p>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p>	<p>。</p> <p>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p>	<p>。</p> <p>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

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p>行 政 院 提 案</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名稱：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p>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p>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監督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p>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p> <p>六、農糧產品之品質管理、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p> <p>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p> <p>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p> <p>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推動、監督及輔導。</p> <p>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三、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p>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p> <p>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p>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p>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p> <p>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p> <p>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p> <p>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p> <p>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p> <p>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p> <p>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審議、研擬、協調輔導、推動及監督。</p> <p>二、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監督與協調輔導，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p> <p>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輔導、推動及監督。</p> <p>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推動及監督。</p> <p>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p> <p>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p> <p>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管理及督導。</p> <p>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審議、研擬、協調輔導、推動及監督。</p> <p>二、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生態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監督與協調輔導，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p> <p>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輔導、推動及監督。</p> <p>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推動及監督。</p> <p>六、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p> <p>七、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p> <p>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九、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謝 衣 鳳 等 22 人 提 案
名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名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名稱：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經濟與非經濟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經濟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經濟與非經濟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

<p>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p> <p>七、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p> <p>八、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與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p>	<p>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p> <p>七、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p> <p>八、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與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p>	<p>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五、動植物防疫、檢疫、經濟與非經濟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經濟與非經濟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p> <p>七、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p> <p>八、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與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

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

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護區及自然保育區等之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整合與協調。

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

育事項。

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育區等之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整合與協調。

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

	<p>。</p> <p>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p> <p>。</p> <p>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森林碳匯與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應具原住民身分，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五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p>	<p>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六、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6 人 提 案
名稱：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業務，特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業務，特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水土保持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之規劃、協調、輔導及督導。 三、農村再生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評鑑、執行及督導。 四、農村產業發展、農村文化、生態與景觀之調查、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五、農村整體環境、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生活機能改善與休閒農業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六、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水土保持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之規劃、協調、輔導及督導。 三、農村再生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評鑑、執行及督導。 四、農村產業發展、農村文化、生態與景觀之調查、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五、農村整體環境、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生活機能改善與休閒農業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六、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

八、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防災之策劃、調查、推動、協調及督導。 九、水土保持管理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之策劃、推動、執行、督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事項。	八、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防災之策劃、調查、推動、協調及督導。 九、水土保持管理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之策劃、推動、執行、督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及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休閒農業與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與宣導、農村人力培育與產業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協調、執行及推動。 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p>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p> <p>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p>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p> <p>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p> <p>五、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休閒農業與農村整體環境等工程之規劃、輔導、執行、監督及推動。</p> <p>六、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資源開發、水質管理及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休閒農業及農田水利事項。</p>	<p>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p> <p>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p>	

	<p>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p>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署定之。</p>	
	<p>第七條 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主管機關應繼續進用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且其所任職務，應與原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之職務等級相當。</p> <p>前條灌溉管理組織內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由主管機關辦理。</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甄試、進用、薪給、就職離職、考績獎懲、退休、資遣、撫卹、保險與其他權益保障及人事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八條 由農田水利會僱用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 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名稱：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名稱：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業務，特設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業務，特設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聯繫、協調與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五、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研擬、執行、聯繫及協調。 六、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與計畫之規劃、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聯繫、協調與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五、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研擬、執行、聯繫及協調。 六、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與計畫之規劃、

訂定、執行及監督。 七、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 協調及監督。 八、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事項。	訂定、執行及監督。 七、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 協調及監督。 八、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 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九、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業務，特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
- 二、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
- 三、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
- 四、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
- 五、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護。
- 六、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管考及列管。
- 七、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
- 八、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 九、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與食（藥）用菌類生理、遺傳、育種、栽培、營養管理、採收後處理之試驗研究及農場經營管理。

二、遺傳資源管理與運用、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農產品加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偵查、監測、生理生態與整合性管理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

四、農業環境資源調查、監測、管理、有機農業與農業生態、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農業設施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業經營人才培育、農企業育成輔導、技術服務與國際合作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地營林、混農林業、林木改良、經濟造林技術、林業生物技術、森林主、副產物培育、森林土壤及養分循環之研究。

二、公私有林經營、林產業發展、植林減碳量化之試驗研究。

三、都市林業與生態、城鄉綠美化、農村生態環境及林園療癒之試驗研究。

四、樹木保護、樹木健康管理與有害生物防治等技術研發及推廣。

五、國家植物園、標本館、國家林木種原庫、林木種原保存園及相關設施之經營管理。

六、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木竹材料性質之改良、產品研發及相關試驗研究。

七、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製漿造紙、生質材料、生質能源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開發利用研究。

八、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環境影響與森林採運、林道維護及其他相關研究事項。

九、林業研究成果之教育宣導、示範推廣、資料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林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及試驗林之經營管理。

十、其他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產生物、生態之調查與復育、漁場環境、漁業資源、技術及經營之研究。

二、水產生物之遺傳、育種、生理、繁養殖技術、生物技術、基因資源、生物資訊及疾病防治之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營養需求、飼料與添加物、餌料生物及微生物應用之研究。

四、水產生物之加工、保鮮、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

五、水產技術研發成果保護、管理及跨域整合之應用。

六、水產技術之教育推廣、人才培育、企業育成與國內、外技術交流及合作。

七、漁業試驗船、水產基因改造隔離試驗設施、水產生物種原庫、水產品檢驗中心與附設水族館之營運規劃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三、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畜禽生理及人工生殖之試驗研究。</p> <p>二、畜禽營養代謝、飼料資源開發、調製、品質檢驗及飼料添加物產製之試驗研究。</p> <p>三、飼料作物開發與選育、生產技術與調製利用、飼料作物生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生態平衡之試驗研究。</p> <p>四、畜禽繁殖生長效益、飼養管理與動物福利之增進、污染防治及產業創新經營管理之試驗研究。</p> <p>五、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p> <p>六、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輔導、資訊應用、農民教育訓練、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畜禽生理及人工生殖之試驗研究。</p> <p>二、畜禽營養代謝、飼料資源開發、調製、品質檢驗及飼料添加物產製之試驗研究。</p> <p>三、飼料作物開發與選育、生產技術與調製利用、飼料作物生產與生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生態平衡之試驗研究。</p> <p>四、畜禽繁殖生長效益、飼養管理與動物福利之增進、污染防治及產業創新經營管理之試驗研究。</p> <p>五、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p> <p>六、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輔導、資訊應用、農民教育訓練、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p>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四、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 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
 -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
 -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五、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 二、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 三、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 四、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 六、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

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十六、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 三、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
- 四、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 五、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
- 六、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 七、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貳、修正動議

一、委員陳亭妃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u>水庫集水區(流域)</u>、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與<u>國家公園</u>業務。</p> <p>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五、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六、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七、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p>	<p>增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關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事項。</p> <p>國家公園</p>

政策及管理事 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 管理中心：執行 農業科技園區管 理事項。	八、農業科技園區 管理中心：執行 農業科技園區管 理事項。	
--	--	--

提案人：陳淑華 鄭永如

連署人：王淑芬 賴香伶

二、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p> <p>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p> <p>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p> <p>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p> <p>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p> <p>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p> <p>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p> <p>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p> <p>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p> <p>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p> <p>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p> <p>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p> <p>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p> <p>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p> <p>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江永昌

三、委員陳亭妃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3**案修正動議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1、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2、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3、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分署：執行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業務。</p> <p>4、國家公園分署</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1、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2、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增訂次級機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分署，執行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業務。</p> <p>現有國家公園有96%土地與國有林班地重疊，為整合保育、研究、遊憩業務，成立國家公園分署。</p>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王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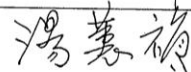
王淑芬 預告信


四、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參閱附錄）

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用水之配合調撥支援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主席：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因本委員會人數還是不足，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 15 案。為求效率，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一案，從名稱開始，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等 8 條，有行政院及眾多委員提案，我就不再重複，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一樣有行政院、各位委員還有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

主席：好，第一條等一下。

陳委員椒華：沒意見。

主席：謝謝，第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這裡談到農業部未來的業務掌理事項，農地政策跟法令屬於農業部的重要職掌事項，所以不應該捨棄這二個字，農地政策很重要！所以希望把農地政策放進去為「農業、農地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第二個部分是增訂第八款，加上「農業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法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雖然我們知道 110 年 9 月成立的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已經放在未來的資源永續利用司，但是因為這個業務在未來非常重要，而且要因應國際趨勢，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把它明示、明列出來，這是本席的看法，針對第二條的部分做局部修正。

主席：現在是討論，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湯委員，關於剛剛所提到的農地政策，我們農業部的掌理事項第一款就是農業政策，其實農業政策就涵蓋所有農地生產還有相關的福利、產業政策等，全部涵蓋在這裡面，如果再單獨把農地寫出來，我擔心如果有其他人更在乎其他政策也一一表達的話，可能會讓我們的農業政策這個部分更不容易具體表達，所以我們的農業政策等同於涵蓋所有未來農業部的主要政策，特別跟委員說明。

第二個，更重要的淨零跟氣候變遷調適，我們是放在第二款的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

部分，因為現在的運作就是在我們企劃處底下有一個淨零辦公室，企劃處將來會分成綜合規劃跟資源永續利用司，這個是農業部非常重大的亮點。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氣候變遷、淨零，還有所有的農業永續包括土地等，這些全部都會在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裡面，因此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就可以呈現？

我們的意思是，因為這是組織章程，所以是不是寫一個比較能涵蓋所有都在裡面的字眼來表達，比起某一個很明確的政策，可能會讓未來施政上更廣泛，等同是農業資源永續利用都涵蓋了這些部分，以上說明。

湯委員蕙禎：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好。

湯委員蕙禎：第一個，對於農地，因為所有關於農地的部分都要農業部門來規劃管理，過去工業的部分有碰到利用農地也是在於農地管理，我想統稱農業的話，有時候我們想到的是糧食或者其他水利管理部分，而農地還是很重要，我覺得農地就二個字，你可以標示出來，顯示農業部對於農地管理還是非常重視。如果農地沒有管理好、農耕面積管理上沒有慎重的話，將來會有比較大的問題，這是農地的部分，其實多二個字就很明確地顯示，我們對於農地管理是非常重視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氣候變遷是農業當中很重要的部分，未來我們對於這樣的逆境調適要達到國家淨零目標，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時代任務。如果你不標出來，在永續裡面可能看不出它的重要性，我覺得有時候在每個部門的業務職掌中，比如一個司可以標示兩個重要業務在裡頭，這是沒有關係的。有時候你都用涵蓋的方式，我覺得永續利用跟我們講的氣候變遷、逆境調適部分其實是不同的內容，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把它標示出來，以示我們重視氣候變遷的調適問題。

我是建議啦！這部分你們不放進來，我們要尋找；但是你放進來的話，讓人知道你們的責任很重、任務在這裡，寫出來！一個司可以負責二項很重要的業務，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的是，在本部掌理事項裡面，我們看到研究發展的項目其實並不明確，也有人質疑農委會目前編列研發經費的比例非常、非常低，而農委會好像變成農業福利部了！對於研發，你們也提到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等等，那是不是可以在本部業務裡面加入研發的字眼？因為我看每一條、每一項幾乎都是寫「研擬」，研擬跟研發還是差很多，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在研發方面會需要做哪些很重要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將研發這樣的文字放進來？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回應兩位委員。剛才陳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這裡是寫研究，其實有時候中文跟英文，當然你要看怎麼去區分，委員說的研發，一般來講是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而你認為這裡寫的研究可能只有 **research**，其實在整個所有的試驗單位裡面，我們的重點就是強調研究以及最後的應用與推廣，所以這個應該都有涵蓋在這個範圍。

第二個要特別說明的是預算的部分，20 年前農委會的研發經費大概二十幾億元，現在是五十

幾億元，所以我們的研究經費應該是有大幅度的成長。最後，其實每個國家在支援農業部門所花的錢，絕對遠超過臺灣的農業部門，所以不是說我們是以福利為主，我們如果把老農津貼每年的六百多億預算扣掉，其實我們在做產業政策或基礎環境的維護，比如說農地的保護這些資源的投入是遠超過農民福利的經費，我想特別回應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部分。

至於剛剛湯委員所提，我非常認同氣候變遷和淨零絕對是未來重中之重，沒有農地當然也會沒有農業，可是因為現在是在講整個農業部掌理的事項，農地很重要，萬一有委員跟我說農民也很重要，那我要不要把農民輔導也放進來？我擔心這樣可能會無法全部涵蓋，所以才會說農地的政策我們還是希望在農業政策的一環；第二個，未來我們有一個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司，就是把氣候變遷和淨零都放在這個部分，而氣候變遷的調適，其實各場試所都已經在做了，目前三、四十種抗乾旱等氣候變遷的品種已經出來了，包括水資源的氣候變遷的調適，以及農業保險、智慧工具的調適也全部都在做，但是因為這是屬於比較到科層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考量一下，還是用比較廣泛的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的角度來看，你看我們同時是在講永續、講利用，以農地來講，就是有在講農地的保護和農地的管理這兩個層次，所以可不可以建議用行政院版本？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將會是一個更完整的涵蓋。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建議在第九款「所屬機構辦理……」最後一行「特用作物試驗研究」在「研究」之前加一個「等」字好不好？即「等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這樣就涵蓋前面所有我們都會重視的研究和督導，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椒華：就是加一個「等」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關於剛剛湯委員蕙禎講的部分，我比較簡單、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變成「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簡單來說，就是資源永續利用與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不一定要出現「淨零」這兩個字，整體來說，不管是減緩或調適是在因應氣候變遷裡面，這部分就請主委這邊來做一點考慮。

陳主任委員吉仲：能不能請法規會執秘來說明？

主席：請說明。

吳執行秘書芙蓉：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的結構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二條的結構是關於農業部的職掌，前面那幾款是針對每個司，一個司對應一個款，每個司的業務，然後第八款是所屬機關、第九款是試驗研究機構，完整地說明整個農業部的業務。剛剛我們主委有報告過，第一款的部分是綜合規劃司，綜合規劃司的業務就是第一款，剛剛委員最多意見是在第二款—資源永續司，資源永續司的業務是在第二款，所以剛剛講的農地、氣候變遷、環境政策，以後我們的資源永續司有 3 個科，他們負責剛剛講的氣候變遷，這是其中一科，農地的管理是一科，

另外，環境政策的規劃是其中一科。如果我們把氣候變遷或者是因應氣候環境變化、農地寫進來的時候，就已經寫到第二個層次、寫到科的層級了，剛剛講我們有 3 個科，寫了 2 個科，那又少了 1 個科，所以剛剛我們主委才會說明，以後科的細節會在我們的處務規程裡面去做規範，這裡都是寫比較上位階、司的層級的業務部分，如果寫到科的話，你要把每個科的業務都寫到，不然就會有遺漏，這個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再補充一下，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審的是農業部的組織法，在我們各個司的處務規程裡面，跟湯委員、洪委員特別報告，我們的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司就有一個叫做環境永續科，一個叫做農地規劃科，還有一個叫做資源利用科，我們把資源利用科裡面的氣候變遷、淨零以及碳匯全部寫在這個處務規程裡面，明確地把氣候變遷還有農地等，都在這個處務規程裡面來呈現，所以未來大家在看資源永續利用是做哪些事情的時候，其實看它的處務規程就有涵蓋剛剛兩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要特別說明一下，我們很樂意待會把這個處務規程提供給委員。另外，跟陳委員椒華建議，那個「等」字可不可以加在「特用作物」之後？因為那是試驗研究，不是試驗等研究，好不好？這樣會更完整，因為前面是有很多領域裡面的試驗研究，我們是不是把這個「等」字放在「試驗」之前？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第二條是不是就照剛才陳委員椒華建議的，主委所講的那個「等」字，就放在那個位置，做文字上的修正後通過？好，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文字作調整後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條各個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致。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四條各個委員的版本也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有行政院提案、幾位委員的提案以及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還有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椒華的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那我就先說明。關於第五條的次級機關業務，第四款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它的業務範圍加了水庫集水區（流域），後面還加了國家公園業務。我想許多環保團體，包括我們的大老陳玉峰老師，還有非常多學者專家、環團，多年以來，在第 8 屆立法院那時候功虧一簣的環境資源部，主要就是認為土水林要一家，國家公園其實也就是在未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範圍內，所以我們認為國家公園的業務應該納入林業。另外，關於水庫集水區的部分，95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流域的保育綱要，這個核定的保育綱要就是在 10 年內，在組改的時候希望能夠成立管理局，而水庫集水區，我們知道大部分也是未來農業部的職掌範圍、執行管理的

範圍，所以在這裡加了水庫集水區（流域），還有國家公園這幾個字，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五條，我要請教一下，這些是次級機關，有些像農糧署、漁業署本來就是，這些署之間員額有沒有進一步增減？比如說農業金融局就是改個名稱，我的意思是次級機關之間員額有沒有什麼多大的變化或變動？謝謝。

主席：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陳委員及曾委員的二個意見說明如下，第一個針對第五條第四款，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本來在林務局裡面，這次組改最大亮點之一就是讓林業和自然保育同步在林業及自然資源保育署裡面呈現，所以它未來的工作絕對不是只有林產業，還包括所有自然保育，這是在整個組織法裡面呈現；所以，待會審查到林業及自然資源保育署的時候，就有很多自然保育工作在這裡面。陳委員強調的應該是在整個水庫上面集水區的上游，包括林務局、水保局及水利局怎麼做好這些工作，依照委員剛剛的建議，因為裡面牽扯到很多職掌、人員的移撥、經費等，是不是讓我們和經濟部討論，我們都強調的重點就是怎麼在水庫上面所有集水區領域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以及資源保育的工作，這是第一個特別說明的。

第二個回復剛剛曾委員所提到的，這是所有農業部的三級機關，原則上人員變動幅度不大，關於我們整個員額設定，現在我們所屬員額有 4,770 個，未來院給我們的會有 5,375 個，增加 605 個，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比較重要的，舉例來講，當初的農糧署是由省農林廳和省糧食局在那時候很倉促組成的，所以有很多業務在這樣的過程裡面不甚協調，但我們在這次的農業部裡面，整個讓農糧署底下的相關單位做更完整的整併，未來會更有效率的執行，以上是針對剛剛曾委員所提到的人力部分作補充說明。

主席：主委這麼詳細的說明……

曾委員銘宗：這裡面有哪些署是增加員額？哪些署是減少員額？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人事室陳主任說明，如果需要我們可以把編制員額的部分提供給各位委員。

陳主任委員慧嬪：主席、在座委員，大家好。有關這次農業部暨所屬在整個組織改造的過程當中，目前行政院總共核給 5,375 個編制員額，當然我們現在的預算員額其實只有四千七百多個，現在得到 5,375 個員額事實上是經過一些討論，這些員額除了農業部之外也都有分配到所屬去，所以相關所屬多多少少都有增加員額，有關員額數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不用，現在馬上講，不要都在事後，當然要現在講啊！為什麼要事後呢？

陳主任委員慧嬪：有關編制的部分，委員是要每一個三級機關的數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提供，但是我要特別說明，編制跟預算員額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不要廢話，我當然知道啊！你把立委當小孩子喔？

陳主任委員慧嬪：農糧署在組改之後的編制員額是 592，漁業署的部分是 260，防檢的部分是 511，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是 1,340，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是 466，農水署是 128，農業金融署是 74，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是 50，農業試驗所是 266，林業試驗所是 158，水產試驗所是 140，畜產試驗所是 200，獸醫研究所是 77，農業藥物試驗所 79，最後一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是 80，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有關第五條和陳椒華委員一起提案的部分，我想重點是在於水庫集水區的部分在未來農業部成立之後，到底這個區塊要怎麼處理和規劃？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啦！當然，在目前行政院條文當中並沒有強化這一塊，可是我們必須面對現實的是水庫集水區在臺南山區是很重要的關鍵，所以這個區塊到底要怎麼認定、到底怎麼處理？還是現在全部限建，都不用動？都不用管？還是未來要歸於國土規劃，然後在未來國家公園的角度又怎麼去處理？像現在國家公園的部分大概都是屬於營建署，那這個區塊未來也是歸營建署，還是怎麼樣的區別？我覺得應該要講清楚。因為以前是農委會，沒辦法管山管海，但是現在既然是農業部了，如果我們今天把這樣一個所謂分署機關、次級機關挪到屬於比較切身明白的一個單位，是不是會對這些單位更有力的幫助？我覺得這個是大家所擔心的。不然我說真的，說到國家公園，臺南也有很多國家公園啊，國家公園到目前為止就是完全有這個名，但是沒有經費，經費都被排擠掉了，然後就委在哪一個單位裡面可憐憐的，每一次我們說國家公園就要有國家公園的角色，但就是沒有錢啊！沒有預算！所以我覺得這二個在臺南是面臨比較關鍵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有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說清楚、講明白，因為裡面並沒有談到，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針對國家公園和集水區上游的部分分別和內政部、經濟部再明確討論？因為今天我們送出來的農業部，還是就我們既有的，比如說水土保持局所有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大規模崩塌等這些治理，以及全國所有林班地的自然資源保育等，都明確放在農業部門，至於國家公園的部分，因為這個牽扯到內政部整個行政組織架構，以及剛剛陳委員講的集水區上游，是不是可以在院會討論之前讓我們跟二個部門有一個明確的討論結果？

賴委員香伶：謝謝。確實是像主委講的，我那天質詢內政部林右昌部長，也談到國家森林的管轄範圍是不是要從內政部移到環資部、環境部？他大概也是不予認同，他認為包括整個森林的空難、緊急救助等等的編制在他那邊，可是今天回到農委會這邊，在職掌上面，國家公園的部分如果要撥入的話，在職權上面，像剛剛林部長講到類似的，難道不能解決嗎？這是第一個，就是這三個單位好像都有關係，到底設定國家公園的概念是一個保護林區，然後是自然生態為主？還是涉及到他剛剛講的因為管轄、因為開發的限制等等，它的土地由它管，所以它是上位，這個問題也是想就教主委的部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現在問題是這樣，內政部等於是對國家公園的部分不放，堅持國家公園要在內政部下成立國家公園署，這是第一個狀況。可是針對集水區，第五案第二條有寫到國有林集水區的保育，只有寫國有林，對於更廣義的集水區的概念，在這幾個部會之間，包括水利署、未來的農業部、國家公園，針對水的部分，尤其是集水區的部分，工作要如何切分，請這幾個部會針對這個部分要有個比較完整的分工，至少讓大家比較清楚，不然各自都表述一點，其實湊起來並不是一個完整的集水區或綜合治理的概念。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因為內政部不放國家公園，硬要在這邊寫國家公園其實也沒有用，因為內政部就不放嘛！這不是陳主委要或不要的問題，現在是內政部要不要放的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有關第五條，我們在討論林業跟森林保育署未來到底要怎麼去用，陳明文委員也有提出事實上應該把阿里山森林鐵路併在林業署這個層級，因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是臺灣僅有的一個森林鐵路，把它的能量拉高是有必要的。第二個、我們一直在討論保護林業這件事情，但林業到底是什麼？我覺得定義上一直沒有講清楚，林業除了保育之外，我也想聽聽主委對於現在陸續到期的平地造林，你的想法是什麼？我舉東石台糖要伐樹造林、伐樹種電為例，這件事情一直沒有對外清楚說明，你們只說這些樹的林相不佳，如果林相不佳的話，代表平地造林的政策是失敗的，那你們要用什麼政策來取代林相不佳的這些平地造林？是不是以後的造林必須要種植具有經濟價值的樹木，而不是像以前的平地造林一樣有種就好、有種就給補助？到底農委會是怎麼看待林業？是只把它當作有種就好、有綠色就好，還是你們認為造林必須要創造有價值的林業？包括我們現在所說的到底林業是什麼，我很想知道主委到底是怎麼看待林業這件事情？

主席：陳委員講完後再請主委一次回應，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水庫集水區的保育綱要在 95 年 3 月核定，但是從 95 年到現在畢竟已經 18 年了，現在各部會的主管或承辦可能都不清楚，其實綱要裡面把各部會要做的事情都寫得很清楚，未來水庫集水區或國家公園業務到底要放在哪裡、要怎麼管，我們可以先保留，請你們趕快去談，也不只是內政部、農業部及經濟部，其實還有環保等其他部會都要加進來一起去談，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綜合回應，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針對集水區整合的部分，是不是依照陳椒華委員的建議，我們再跟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實際上水土保持局跟林務局本來就負責所有水庫上游的山坡地跟林班地的所有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本來就是我們，如果現在只是為了跟水庫上的水源做更有效的整合，我們可以跟水利署討論，這部分是不是就依照陳委員的建議保留？剛剛賴委員跟申翰委員所提到的國家公園的部分，其實是因為各單位的職責不一樣，比如內政部本來就負責救難，所以包括山難或平地的救難都是內政部的，它還負責國家公園裡面的所有建管，因為它本來就負責所有國

家公園。第三個、國家公園的範圍太大，比如東沙群島的部分也是屬於國家公園，應該是說有 3 個國家公園的土地面積剛好有 96% 都在我們的森林裡面，所以才有考慮國家公園要不要跟林務局整合。我們覺得目前的運作應該都還好，最主要還是針對所有水土資源的部分，我們怎麼分工合作做好自然永續的工作，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國家公園的部分就一樣留在內政部，因為它牽扯到的範圍，內政部又主管整個國土，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分工。

回到剛剛易餘委員的建議，第一個、林務局的章程會在待會第五案的第 12 頁，會把阿里山森鐵這個部分放在這裡面，所以沒問題。第二個、針對所有的平地造林，實際上包括台糖的 1 萬 1,000 公頃跟私有土地平地造林的二千多公頃，總共一萬三千多公頃，現在已經搭配森林永續的部分全部盤點過，如果有成相成林的，原則是希望它繼續保有平地造林的功能，因為它對生態環境有一定的功能，也會領取相關的給付，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如果它可以回復農地生產，我們還是希望它可以回到農地生產，因為當初的平地造林是為了因應 WTO，擔心過多平地的作物生產會造成產銷失衡，現在剛好顛倒，我們現在要種植很多玉米、大豆甚至雜糧都找不到土地，所以如果是適合農業生產的，我們希望它回歸到農業生產。第三個、我們有盤點過，如果我沒有記錯，全部大概是六百多公頃，那不是管理不好，而是它本身的條件，比如說在東石，因為本身的地理、土壤、氣候條件，造林出來的結果當然會跟其他有所差異，所以我們才會盤點說這六百多公頃是不是要做其他使用，當初有一些包括光電等等，我們的原則是不會影響農業生產跟生態環境才會允許。最後我要特別說明，我們現在也思考，包括像彰化、雲林或屏東的平地造林，如果可以成立畜牧專區，可能會對整個畜牧生產更好。我們今年有一個積極的造林獎勵，把原來 20 年的獎勵調整成前 6 年大幅度獎勵，會再搭配 ESG 讓未來的造林變成一個更重要的工作，以上。

主席：主委這麼詳細地跟各位回應說明，這一條是不是就先行保留？好，謝謝。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各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好，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個委員的版本也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八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版本也是一致。

主席：第八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一案所提的附帶決議共 4 案，請宣讀。

1、

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並依原農業部組織法規劃，隸屬於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惟因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正面臨公共建設需整體評估升級規劃，我國花卉產業同時遭遇國際競爭壓力，為落實花卉產業轉型升級，應將原於農業部組織法規劃成立之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與蘭花園區結合，成立「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發展中心」並於農業部成立後 3 個月內完成設立，成為我國唯一兼具研發功能之農業科技產業園區，可為花卉產業創新發展奠定堅實之基礎。

提案人：

劉建國 傅其凡
湯蕙禎

2、

本院審查行政院所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已將各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納入規範，亦即組織改造後各試驗研究機構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

由農委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掌理之核心業務以觀，屬研究機構無誤，而研究機構應以研究人員為核心人力，且研究工作具高度專業性，研究人員須具備獨立研究及規劃能力，其遴用標準、進用途徑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比率設置允宜放寬，以利研究人力之運用及提升研究能量，爰此，組織改造後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以合理適當之職務結構及陞遷網羅優秀人才，穩定中高階研究人力長期投入研究工作，實有必要。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慧娟

陳其

3、

鑑於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權責分散在畜牧處及林務局，為避免遇緊急情況還要先論述權責，農業部成立後應積極研議畜牧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及動物保護司權責，進行明確之整併及權責分工，避免動保業務多頭馬車之情形出現。

提案人：

劉建國
湯蕙禎 陳其四

4、

農民健康保險於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10 日開始實施，針對農民喪葬津貼業由 15 萬 3 千元調整為 30 萬 6 千元。然而過去對於投保農保年滿 25 年，但因為資格變更等問題，導致無法領取喪葬津貼者，農委會特別給予喪葬慰問金 10 萬 2 千元，爰此建議喪葬慰問金也應進行調整，由 10 萬 2 千元研議調整至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傅斌
湯蕙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第 1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第 2 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各位委員，針對第 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想說遵照辦理，可是這個錢是行政院要出。

主席：基本上就是請農委會遵照辦理，然後積極跟行政院爭取經費，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會一起共同支持。這個事情很單純，為什麼主委頓了一下？我覺得有點奇怪。

跟各位委員報告，農民保險在 1 月 10 日已經在立院三讀通過，喪葬津貼從原有的 15 萬 3,000 元提高為 30 萬 6,000 元，坦白講，這是陳主委率領農委會團隊為農民著想並在去年 3 月慢慢研擬出更具體的方案，從投保薪資的 1 萬 200 元變成 2 萬 400 元，才有今天的喪葬津貼從 15 萬 3,000 元變成 30 萬 6,000 元，包含職業災害的喪葬津貼也從 30 萬 6,000 元變成 61 萬 2,000 元，生育津貼也從原有的 1 個月變成 3 個月，變成是 6 倍，因為投保薪資的變動，10,200 元乘以 6 才會有 61,200 元，這是很大的變動、變革，對於農民及農民子女而言都是非常正向的權益提升跟保障。

針對過去加入農保滿 25 年，因為某些因素而被取消資格的人，由於農委會的德政，加上也有跟當時的蘇院長特別報告這個事情，所以納入繳納農保滿 25 年的人，不管是什麼因素被取消資格，雖然他們沒辦法請領喪葬津貼，但可以改為請領喪葬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當我們調整喪葬津貼從 15 萬 3,000 元變成 30 萬 6,000 元的時候，相對也應該針對喪葬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就是乘以一倍，比照這樣的比例做處理，所以請主委積極跟行政院爭取，我想在座各位委員也會跟主委共同完成這個事情，應該沒有意見嘛？還是要再補充？還是主委要再加碼？我們也樂觀其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這個附帶決議通過之後，我們是不是就回去行文給行政院，只要院同意，我們就立刻實施。

主席：是。好，謝謝。若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這個附帶決議通過，謝謝。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樣的話，這邊是不是就原始建議行政院？我不知道主委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是行政院出錢？預算編列到底應該是誰？把它寫清楚。看起來委員之間會有共識，但主體不只有農委會，對不對？所以我們先確認預算來源是哪裡。剛才召委也講得很清楚了，之前請示過院長

改為慰問金，也有一定的金額。既然慰問金已經有 10 萬 2,000 元，所以提高後應該不會有預算科目或是不能支出的問題，但是不是我們可以把主體、由誰出錢，大家講清楚，不要讓農委會抱著一個不是它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鄭運鵬委員的建議，這個業務當然是在農委會，我們本來就有編相關的喪葬補貼，但之前是用 10 萬 2,000 元來編，如果提高到一倍所需增加的預算，我們絕對是要報院通過才敢執行。因為這全部都是法定義務支出的農民福利津貼，所以我們本來每年就有六百多億元的法定預算，如果院同意，我們應該可以在這個裡面挪用，就可以滿足這個提案的需求，但還是要有一個報行政院的动作。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是你們編？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委員運鵬：這樣沒什麼問題。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個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事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做整理。

陳委員椒華：主席，針對第五條保留的部分，請農委會在協商前再跟提案委員做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就直接要求主委責成相關幕僚在近期內、協商前，趕快到陳椒華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做具體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這樣對嗎？好。

剛剛在底下我聽到人事室主任在講員額編制，我覺得有點奇怪，等一下如果方便就在討論過程中提供給我們，因為我聽到未來新的林保署還是林自署，也就是原本的林務局升格後，員額好像是一千三百多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慧嬪：對，那是指公務人員的部分。

主席：是，水保署跟農水署加起來可能不到 700 人？

陳主任委員慧嬪：目前是四百多位。

主席：我是說二個署加起來不到 700 位喔！

陳主任委員慧嬪：沒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上所屬是 1,340 人，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加上所屬是 466 人，這是從編制上看來。

主席：對，那個比例好像……沒關係！是不是再把員額明細表給我們作參考？謝謝。

陳主任委員慧嬪：好，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共 7 條。

處理名稱。

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劉建國、台灣民眾黨、委員謝衣鳳等提案。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好，也一樣，第一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湯蕙禎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還有劉建國委員、謝衣鳳委員、民眾黨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各委員的版本跟我們行政院的版本幾乎都很接近，只是把「規劃、研擬」對調成「研擬、規劃」，我們還是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就是「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主席：好，行政機關建議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第二條第六款的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是很重要的業務；另外，果菜、花卉等其實不用再加頓號，規定為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我想這樣會比較完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委員的建議，加個「農產品」批發市場。

主席：加個「農產品」批發市場，好，第二條是不是就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委員的版本跟我們一致。

主席：好，行政院的版本跟各位委員的提案版本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不好意思，第二條我可不可以建議？第二條第五款「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以下，是不是可以加一個「研究、」，改成「研究、規劃、執行及監督」？

主席：這個剛剛宣告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跟陳委員報告，這個研究都在我們的場試所裡面，農糧署是業務單位。如果是農地土壤研究是在我們的農業試驗研究所，因為他們是產業單位，所以負責土壤的業務還有肥料等，這個都是一體。如果在這裡把研究放進來的話，會讓產業單位跟研究機關擔心業務重複。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還是請委員讓我們放到場試所那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第二條已經宣告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同意了。

主席：好，謝謝。第三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版本都一致。

主席：好，一樣，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版本一致。

主席：好，一樣，也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版本一致。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一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謝謝。一樣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等共 8 條。

處理名稱。有行政院提案及各位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一致。

主席：好，版本都一致，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好。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條這個部分一致。

主席：好，跟行政院的提案都一致，那我們是不是就同意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掌理事項裡面，其實漁業本來就涵蓋遠洋、沿近海跟養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直接用「漁業」，這樣我們就不用重複寫沿近海、遠洋跟養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些委員用「審議」的字眼，我們建議不要用在這個部分，因為行政單位是不可能

去審議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依行政院版本？最後，有一些所謂的協調、輔導、監督，這些相關的字眼也都有涵蓋在行政院版本內，所以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因為提案跟行政院版本比較不同的委員統統不在現場，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因為主委要回應各位的就是有些委員提的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部分，不過你回應的部分，提案委員統統不在現場，所以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版本一致。

主席：既然第三條一致，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為求效率，我們一樣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名稱部分有行政院提案、民眾黨團提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名稱是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一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各位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來提案通

過，謝謝。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版本一致。

主席：好，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二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條大概只有幾個差異，其他都跟行政院版本接近，比如說，裡面有「規劃、研擬」、「研擬、規劃」的順序，我們還是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將「規劃」放在前面，然後再「研擬」。第二個，有關動物用藥的部分，我們是有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法規，這裡是有寫到動物用藥的福祉，其實動物用藥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管理，所以才會放在防檢局，但是整個動物福利的福祉是在前面農業部未來的動保司裡面，所以福祉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放在這邊，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對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一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第四條一樣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為求效率，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有委員提修正動議，我們先進行宣讀，宣讀完後再逐條討論。

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5 案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部分條文草案

修 2

修正條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說明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促進自然保育、生物多样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森林、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樹木保護、陸域野生動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七、森林遊樂區、自然步</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生物多样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動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自然保育於國內的政策規劃與執行，新增本條第二款。</p> <p>三、為發展我國生態棲地空間分布圖資建置與管理、發展物種與棲地保育空間策略規劃工具，以利促進全國棲地與自然環境狀況之空間規劃、監管及保護，修正本條第四款，新增棲地之調查監測。</p> <p>四、為協助與促進生態保育相關輔導與生態專業人員認證，新增本條第十一款。</p>

<p>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p> <p><u>八、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p> <p><u>九、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p> <p><u>十、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p> <p><u>十一、生態保育相關產業輔導，及推動生態專業人員認證。</u></p> <p><u>十二、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u></p>	<p>劃、執行及督導。</p> <p>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	--	--

提案人：楊慧禎 洪中禎 劉建國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訂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名稱部分有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各位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名稱一致。

主席：既然一致，我們一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條其實各個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非常接近，有委員是把國家公園的部分放到第二條，我們剛剛有特別講到，因為國家公園會牽扯到內政部，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還是先用行政院的版本。再來就是整合、協調，這個部分跟原來的執行、督導應該都很接近，以上。

主席：先請洪委員申翰來表達意見，接下來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謝謝。

洪委員申翰：我主要先針對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有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在修正動議裡面有加了一個「生態保育相關產業輔導，及推動生態專業人員認證」，原因是這幾年相關專業的生態顧問公司已經滿蓬勃發展，甚至也發展出很好的工作品質，這部分其實會很需要，假如接下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是作為整個政府在保育方面的最高主管機關的話，我們會很希望接下來可以由自然保育署來對這樣的產業進行相關的輔導跟專業人員的認證。

剛剛林局長有來跟我討論說，因為人事總處說只能十個款以內，所以希望能往前併。我同意往前併，但是剛才你們有講到，希望能夠改成「自然保育相關產業輔導」，我剛剛跟你們的組長討論，可不可以變成「自然生態保育相關產業輔導，及推動自然生態專業人員認證」，這樣可以嗎？這樣是可以的嘛！這是我想提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的提案第四款裡面有寫到「森林、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主要是因為在生態界裡會認為過去林務局比較著重在物種多樣性上，我們希望接下來能夠擴及到更大的範圍，能以棲地為核心概念作為工作。你們這次的版本有寫到「友善棲地營造」，這是有寫進去的，相比過去林務局的職掌，但是也希望能夠再做到比較完整的棲地調查，所以我在這一款裡面有再加入「棲地」這二個字，這是我做出來的修正。

最後，我有一個提問，這也是很多民間專業人員想提的問題，大家認為過去林務局大概最核心或是密度最高的工作是在國有林班地上面，包括相關的保育工作，但現在所謂的林業與自然保育署推動自然保育或生態保育相關工作的空間範圍，是否只涵蓋到國有林班地？還是擴大一點，到農委會轄下相關的農林漁牧土地？或是更大的範圍，譬如國產署土地，甚至是私有土地？這個新的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職掌的空間範圍到底到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剛剛洪委員的建議，我們完全同意，因為人事總處規劃的只可以有 10 款，

所以是不是把剛剛提到的有關自然保育及生態相關產業輔導的部分放在第二款？類似這樣的文字及相關規定，是不是可以納入第二條？

洪委員申翰：這個我 OK。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點，請各位委員看第二條第一款，「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因為海域是海委會，而陸域等同是從深山、淺山到平原等所有陸域的野生動植物都涵蓋在內。

洪委員申翰：主委，這就是我剛才說的，因為過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國產署，當然他們要配合我們的要求做這些自然……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但我現在要確認一件事情，過去當然大家覺得你們的工作比較著重在物種的部分，所以就像剛剛主委所引的這一句「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大家會覺得範圍不夠擴大到整個棲地部分，因為棲地的範疇其實比動植物或物種來得更大。如果按照主委這樣的講法，我也非常贊成改成「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我很贊成這樣修改。我的意思是，如果按照主委的說法，包括國產署相關領域也是你們工作的對象，可是法條上的文字只寫到「動植物保育」，好像並不是那麼明確地把棲地也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名詞上可能大家的定義不一樣，我舉例好了，林務局現在有針對瀕臨絕種的物種進行護育，至少 5 種以上，未來會更多，這些物種在任何的棲地上，只要有做這些護育工作的，一樣可以享有、領有這樣的生態環境給付；或者針對臺灣原生種，之前林試所有發表紅皮書，那些原生物種在任何的棲地上，只要有護育的，也符合我們的獎勵政策，所以我不知道把這個棲地……

洪委員申翰：主委，你剛剛講的沒有錯，但都是以物種為概念，你剛才所舉的例子，其實都是以物種為概念的工作目標，當然這跟棲地有關，可是現在大家希望過去聚焦在物種或以物種為核心的概念，假如接下來林務局升格的話，可以發展為以棲地為概念來進行相關的營造及保育工作。我們剛剛講的，已經凸顯了過去比較多處理物種部分的現況，所以針對主委剛剛的說明，我也表示同意，因此我贊成把第一款改為「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這樣就更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前面寫的是「陸域野生動植物」，這個是從……

洪委員申翰：動植物或物種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物種的角度，而沒有從整個……

洪委員申翰：對，棲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Ecosystem，這樣也同意啦！那是不是修正為「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

洪委員申翰：對，我覺得這樣就很清楚，接下來我們工作職掌的空間範圍……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瞭解。

洪委員申翰：也許也包括國產署的土地及其他土地，都必須提供協助，這部分這樣就很清楚，好不

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同意。跟主席報告，第二條第一款加「及棲地」等文字。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另外，我原本寫的第四款，如果現在你們要把那兩款合併，那就變成第三款「森林、棲地及自然資源調查監測」，這個應該也 OK 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第五款的部分，第五款「樹木保護、陸域野生動物研究」，「野生物」是指動植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椒華：好，那有哪些是要做研究的？是只有陸域的野生動植物，其他不用研究嗎？

林局長華慶：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在研擬植物紅皮書，針對紅皮書的部分，我們會優先進行研究或必要的棲地保育。

陳委員椒華：有關自然資源保育，包括特生部分，如果我們要做研究，目前條文上只看到這部分要做研究，其他部分難道沒有很需要、很重要要做研究的嗎？建議是不是可以在第五款最後面的「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加上「研究」兩字，修改為「之規劃、研究、執行及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工作都有相關分工，前面的是「樹木保護」，然後研究的部分是針對「陸域野生動物研究」，其他的還有林業試驗研究所及特生中心，所以我們不建議在「規劃、執行及督導」裡再把「研究」放進來，而是只針對陸域野生動物的研究而已。

陳委員椒華：我的疑問是，如果所有研究未來都會放在特生中心或林試所，是不是表示林業自然保育的研究比較少，即主要研究的業務變少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知道自然保育領域其實有很多方面是需要研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椒華：那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的研究是放在哪裡？我是覺得研究還是要加多一點，因為這很重要，如果林試所的業務已經有限制了，那這邊的研究還是會偏少。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的研究是放在陸域野生動物，就是包含野生動植物的研究，後面這邊之所以沒有放入研究，是因為這邊指的都是特定野生動物的危害，譬如人獸間的衝突、野生動物的輸出入與管理，或者是外來種、入侵種的移除等等，這些基本上是執行的工作，所以我們就沒有放上「研究」的字眼。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雖然沒有放「研究」兩字，但我們還是要重視，譬如現在因為氣候變遷，整個物種遷移的業務其實是滿多樣的，這些都需要研究經費支援，我們才能夠進行調查，好不好？謝謝。

林局長華慶：是，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做，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剛剛有講到員額的數目，以農業部看起來，相比其他單位，員額增加最多的就是林業與自然保育署，增加了一百多位，請教主委或局長，目前增加的這一百多位人員，主要會放在整體業務的什麼地方？因為現在我們看到的第五案第二條規定，跟過去林務局相關職掌比較起來確實增加不少工作，包括增加了不少生態保育上的工作，這在條文規範上都可以看出來，但實質上，這些人員主要會增加在什麼地方，我想再跟主委或局長確認一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個問題我特別說明，林務局之後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現在的預算員額是 1,218 人，這個都是公務體系的，未來的編制員額可以到 1,340 個，雖然增加 122 個，但不是一次到位，我們爭取到預算才会有這個員額，不是全部就一次增加 122 個。

第二個，其實它有兩個部分，第一、因為之前有「向山致敬」，所以現在有很多遊客前往步道或山林，舉例來講，林務局局本部現在有育樂、保育組，處則有各個林管處，他們都是合一的，可是育樂跟保育工作非常重，我們期待將來可以讓這兩個部分分開，就如同我所講，育樂要服務所有登山客，這個工作就非常吃緊。第二、保育的部分，現在我們已經名正言順變成林業跟自然保育署，所以要做的保育工作更多，不管是所有的基礎調查，甚至實際的山林保育，這些工作都是未來署的重點，其他的請局長補充說明。

林局長華慶：林務局目前還是暫行組織，現在的編制就是當時還在省政府農林廳的編制，當時林務局的業務比現今單純很多，執行的也是包含您剛剛講的只有在國有林的保育事項，但實務上我們早就已經擴及到國有林之外。另外就是剛剛主委所說的，整個森林的育樂也不限於森林遊樂區，現在除了森林遊樂區之外，大眾也有非常多進行步道或登山活動，所以這個部分都有必要；再加上一些新興業務，比如林產業，過去林務局是自己伐木，現在則是推動民間的林產業，所以都會有一些相對應的員額請增。

主席：再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只是最後想再提醒一下，當然我們非常支持新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員額增加，這當然是支持的，但我也要提醒，我收到滿多反映是過去林務局下的保育組整體可能受限於人力，其實量能是不足的，所以包括整體的工作範疇等等常有有力有未逮的狀況。假設現在我們已經把自然保育變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代表它不像過去只是附屬在林務局下或是執行比較輔助性的業務，而是主要業務，那麼假設現在整體分組中只是直接歸給保育組，這樣的量能足不足夠？因為算起來這個署是三級機關，組則是四級，原來的能量不夠撐起我們現在把自然保育放到署的名字，作為接下來一個大幅改革的目標？包括人員、量能。我想再提醒林務局跟農委會，是否可以在這部分讓其能量、整體增加的專業與人員在這次做到充足？當然我知道它會視未

來爭取到的預算逐步增加，這沒有問題，但是過去量能不足、人力不足的狀況非常明顯，雖然這個署相比於農委會其他單位的員額整體來說是多的，但在這樣的員額之下，過去保育組的力量是不足的，因此要請主委跟局長特別幫這個業務有多一點量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人事總處李副人事長也在這裡，我們也很希望我們的編制員額可以趕快到位，後面就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更多地投入在保育跟……，不只是署裡面，各個管理處也可以增加更多人力。

主席：所以這一條還是保留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

主席：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主席報告，它只是第二條第一款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這是第一個修正；第二個修正是第二款，我請局長唸完整版。

主席：好。

林局長華慶：我照原來院版的修正唸，第二款：促進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把修正文字送到主席臺？

主席：對，你們要送出來，因為局長唸的不太順。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再修正通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不一樣，它是副署長要……

主席：如果提案委員跟你們的不一樣，我們簡單就好，好不好？他不在現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建議用行政院版本，就是署長一位，副署長兩位。

主席：因為他不在現場，我們多說無益。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有鄭天財委員的稍微不一樣，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但是有兩位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的次級機關修正動議加了「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分署」及「國家公園分署」。針對國家公園分署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當然內政部很重視若發生空難的搜救或土地利

用，但不只是國家公園有發生空難搜救或土地利用，所以國家公園堅持一定要放在內政部其實沒有什麼道理。在農業部本部的修正動議中也一樣，農業部未來在水庫集水區的業務需要有管理分署、國家公園分署，剛剛也建議主委跟經濟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討論，我建議這一條保留，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的意見是保留，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剛剛農業部本部的第五條保留，現在這個是屬於林務局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是比較明確的，這一條是不是就不要保留？因為農業部本部第五條討論清楚，後面才會跟著修改。

陳委員椒華：就保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版本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五案所提的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宣讀。

委員湯蕙禎等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五案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一與第二條明訂農業部升格改組後，下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強化自然保育與棲地營造之行政量能，因此更需重視棲地生態保育之基礎工作建置。

爰提案要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本法通過後，應著手進行生態棲地空間分布圖資建置與管理、發展物種與棲地保育空間策略規劃工具，以利落實全國棲地與自然環境狀況之空間規劃、監管及保護。

提案人：湯蕙禎 洪申翰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洪委員申翰：好，其實這項附帶決議也是跟著剛剛的第 5 案，討論相同的概念，希望可以從過去比較著重物種工作的概念更大程度地往整體棲地的營造、相關資訊、圖資的建構走。我的提案內

容也參考農委會網站上關於英國自然保育署的作法，他們也對全國棲地地圖做了很完整的相關建置。這項棲地地圖未來的使用、應用價值也很高，尤其是現在，很多再生能源在各地布建時，透過這種棲地地圖，也可以讓這些再生能源布建不要踩到一些不該去的位置，而是在比較合理位置的狀態下，其實用途很高。所以提案主要是針對兩個部分，第一是希望做到生態棲地空間分布圖資的建置與管理，第二是應該建立相關空間策略的規劃工具，這些都是參考英國自然保育署的相關工作。我簡要報告如上，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要不要直接加上「一年內」？1 年內是指建立運作機制，但仍要長期做這項調查，我非常認同委員，大家也都有這個夢想。針對國土，我們之前就農地 80 萬公頃、所有山坡地與林地兩百多萬公頃都盤點了；如果將其上這些生態多樣性、棲地物種全部盤點，透過資訊系統整合與呈現，就可以達到委員提案要求的目的。局長表示這是長期工作，而我講的 1 年當然也不是指調查完，因為不可能，但是 1 年內要把這部分的制度建置起來，後續要再繼續補的，比如說要有更多研究經費去做所有棲地與生態調查以及生物多樣性調查，我們才能爭取更多資源以具體保護這樣的國土。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非常同意，如果可以加上 1 年內完成機制建立的話當然更好。

主席：附帶決議再修正通過，也就是加上「一年內」，對不對？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一年內」要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在第 2 段倒數部分，改為「應一年內著手進行……」。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你確定？好，照這樣修正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先處理開會時間。中午不休息，把所列事項都處理完畢。

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3 分）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討論事項第五案農業部林業局自然保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的修正內容已經改好了，請各位看看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意見。

主席：第五案列入紀錄。

修正動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第 2 條條文

洪申翰委員 所提修正動議	對照表之(政)院版條文；或 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促進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森林、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三、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四、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p> <p>五、樹木保護、陸域野生動物研究、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p>	

洪 申 翰 委 員 所 提 修 正 動 議	對照表之(政)院版條文；或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p>五、樹木保護、陸域野 生物研究、森林生 物與陸域特定野生 動物危害防治、野 生動物輸出入與管 理、特定外來入侵 種防除之規劃、執 行及督導。</p> <p>六、森林遊樂區、自然 步道、林業文化園 區、軌道設施、自 然教育與生態旅遊 之經營規劃、執行 及督導。</p> <p>七、森林保護、林地管 理與保安林經營之 規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 育、治山防災、林 道維護、森林育樂 工程計畫之規劃、 執行及督導。</p> <p>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 化資產機構之督 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 然保育事項。</p>	<p>種防除之規劃、執 行及督導。</p> <p>六、森林遊樂區、自然步 道、林業文化園 區、軌道設施、自 然教育與生態旅遊 之經營規劃、執行 及督導。</p> <p>七、森林保護、林地管理 與保安林經營之規 劃、執行及督導。</p> <p>八、國有林集水區保 育、治山防災、林 道維護、森林育樂 工程計畫之規劃、 執行及督導。</p> <p>九、所屬林業鐵路及文 化資產機構之督 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林業及自 然保育事項。</p>	

提案人：湯慧禎

劉建國

連署人：張中功

張中功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等兩案。為求效率，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是制定案，名稱有行政院提案與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提案。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提案名稱一致。

主席：一致？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好，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二條，我們知道現在水保局在各地都有分局，但是針對水保管理、審核、監督、策劃、推動執行，水保法的水保計畫到現在都還不公開，怎麼有效執行、督導？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關於水保署各分署的業務，如果未來也可以一併負責水庫集水區的管理，請問這部分編制要怎麼執行，比較可以做為推動的參考？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應陳委員的意見。第一，水土保持法已經修法、送行政院，我們會儘快送到大院。第二是集水區治理，就如同剛剛討論的，我們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完之後，如果將來權責一致，人員、業務的移撥也會一致，所以是否就併同前面的討論結果，也就是我們會盡快與經濟部水利署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二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通過。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嗎？

曾委員銘宗：要。

主席：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為求效率，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為制定案，先處理名稱，現有行政院提案與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希望維持行政院版本，名稱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至於是否加個「農村」？其實農田水利署本來就是針對所有農地上所需要的農田水利事項予以協助與執行，所以建議維持「農田水利署」。

主席：由於鍾佳濱委員沒有來，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與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民眾黨提案與行政院版本一致，鍾佳濱委員的提案則是把「農村發展」、「休閒農業」等納入本條。其實這兩項已經納入前面的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相關規範，而此處規範的是農田水利署，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方式辦理。

主席：鍾佳濱委員以及民眾黨委員沒有來，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有行政院等提案，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民眾黨團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一樣，鍾佳濱委員版本則是扣除我們剛才提到的農村發展與推廣教育文化等內容，這些都已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他農田水利相關業務的職掌其實大致一樣，所以建議還是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我提了一項修正動議，是針對第九款，因應以前農田水利會一項很重要的任務作一修正，也就是加入「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將第九款修正成「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也就是把「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的文字加在第九款。

主席：可以了？那就是按照湯委員蕙禎等所提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1 通過，這樣對吧？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二條，現在有很多灌溉水源等大大小小工程，但我聽到一些環團表示農水署好

像不太理會生態檢核。請說明第六款所提事項或其他工程是否也要遵循生態檢核？有無需要列入條文或者在說明欄寫一下？

蔡署長昇甫：事實上，現在所有工程—不管是水源工程或區內工程，我們都會進行生態檢核。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以後會遵照辦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湯委員蕙禎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各版本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也就是署長 1 人，並設 2 位副署長。職等為十二職等。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各版本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鍾委員佳濱等 16 人提案，請問主委意見如何？

蔡署長昇甫：目前各地已經有管理處了，所以大概沒有必要再設分署。

吳執行秘書芙蓉：向各位委員報告，與目前鍾佳濱委員提案第六條、第七條與第八條文字一模一樣的條文都在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也就是都已經規範在農田水利法裡了，所以毋須重複規定。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提案不予採納。

處理鍾佳濱委員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吳執行秘書芙蓉：第六條就是農田水利法第十八條，文字是一模一樣的，所以不用重複規範。

主席：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都一樣是嗎？

蔡署長昇甫：是。

吳執行秘書芙蓉：因為農田水利法已經明定了。

主席：好，都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條，有行政院等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委員針對第七案所提附帶決議，有 2 案。

1、

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成立後，擴大灌溉服務係重要推動政策目標之一，惟灌區外需服務的適作農地需考量水源取得、農地所處位置、農地規模、農作物等多方因素，所需灌溉服務樣態

甚多，爰興辦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需因地制宜，搭配其最適合、最具經濟效益之設施。為加速推動擴大灌溉服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爭取經費及員額，寬籌灌區外建設經費，並補足推動人力，以服務更多農地、照顧更多農民。

提案人：劉建國 鄭運鵬 江永昌

2、

農業灌溉水源工程等相關工程，亦應遵循生態檢核要項。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曾銘宗 湯蕙禎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

蔡署長昇甫：提案委員是劉委員，不過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

蔡署長昇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嗎？

曾委員銘宗：要。

主席：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另外，附帶決議兩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等兩案。為求效率，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是制定案，處理名稱與 6 條條文。

處理名稱。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

吳執行秘書芙蓉：第一款中「研擬規劃」或「規劃研擬」順序有點差別，其餘都一致，我們還是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請教一下，農業部底下的農業金融署員額有沒有變動？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本會人事室陳主任回應。

陳主任慧嬭：目前金融署的預算員額是 67 人，組改之後的編制員額分配到 74 人。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曾委員銘宗：不用。

主席：還是要一併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為制定案，處理名稱與條文。

處理名稱。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因為只有行政院版本。

主席：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一下，現在要作科技園區，而這些科技園區就是農地，那未來土地與污水處理等作法會與經濟部工業局一致嗎？相關處理標準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本來就在運作了，現在、組改前是一個籌備單位，但實際上

所有園區裡的污水、空污等處理都要符合環保署相關要求。至於執行部分，謝主任可以向委員說明。

謝主任勝信：農科園區污水等任何處理都符合環保署要求以及環評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農科園區可以儘快變成全國第一個淨零園區。

陳委員椒華：我要向主委提一下，現在經濟部很多產業園區位在農地，農地的污水處理須有污水下水道，但現在都沒有。雖然計畫書寫零排放，但所謂零排放可能就是在旁邊挖一處水池，把廢水「澆灌」或排放到滯洪池，所以這個問題是滿嚴重的，而經濟部對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沒處理，未來農業部如果遇到這個問題怎麼處理？這部分真的很重要，拜託主委與工業局研擬怎麼解決，因為現在問題滿嚴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與工業局研擬，我們本來就都有辦法解決。

謝主任勝信：由污水處理廠運作，排放標準也經過環保局檢查合格。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再約個時間向本席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謝主任到委員辦公室完整說明現在的運作情形。

陳委員椒華：對，謝謝。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農業科學園區籌備處已經成立很久，現在加以法制化，我贊成。請教主委，籌備處已經成立多少年？現在有多少家廠商進駐？產值多少？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曾委員。在整個農業科技園區設立之後，廠商進駐得愈來愈多，而且第一期進駐滿以後，第二期相關企業也至少超過百家。至於詳細數字，待會由謝主任說明，產值會超過 100 億元。甚至有很多大廠現在都開始進駐生科園區，比如說德國維克一製造動物疫苗的廠商，就直接在我們園區設廠，已經完工了，未來還要考慮把研發中心也設在這裡。還有很多食品大廠，包括東元集團的摩斯、最有名的桂冠等，都已經陸續在這裡設廠。為什麼？因為原料就在南部。

至於產值與家數，我請謝主任向各位委員報告。

謝主任勝信：今年來已有 115 家廠商，產值差不多是一年達 60 億元，投資金額差不多一百五十多億元。就業人口目前有 2,600 個，我們的目標是達到 4,000 人或 6,000 人的就業人口。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法制局說明。

廖研究員兼組長曼利：立法院法制局報告。關於討論事項第九案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條第七款後段提及「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其中「維護」二字中的「護」字與我們常用、有草字頭的「護」字並不相同，是否為別字？建請聯席會與主管機關確認。

主席：好，「維護」的「護」是否要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草字頭，謝謝。

主席：好，修正。

若沒有其他意見，第二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也就是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條文。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條文。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條文。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條文。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逐條討論。本案為制定案，處理名稱與七條條文。

處理名稱。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採用行政院版。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委，農試所在臺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臺中。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教，農業部未來所有研究都在農試所，是不是？我是說大部分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陳委員椒華：當然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待會審查時，委員會發現我們有農試所、林試所、水產所、家衛所，每個研究機關的重點都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這些預算未來大概編列多少？人數多少人？每一所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每個所，剛剛人事室陳主任唸過，我再把預算員額……

陳委員椒華：對。但我要求主委，未來的研發經費麻煩要有一定比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椒華：你剛才說從二十幾億元變成五十幾億元，雖然我知道有增加，但考量通膨，算起來比例上其實是減少的，雖然金額增加了，但比例減少。這部分麻煩主委，還是要編一定比例的研發經費，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我們後續會再注意。

陳委員椒華：好，再麻煩處理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歡迎委員參觀，例如臺中霧峰的農試所，幾乎所有國外貴賓如果要參觀我們最強項的農業研究時，都會到農試所。

陳委員椒華：畜試所在臺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試所在臺南，家衛所在淡水，水產研究所的總部在基隆，但是它有分所，每個試驗單位都有類似這樣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未來農林、畜牧等所有試驗所，如果研發的部分能夠加強，和科技園區的未來發展一定會相輔相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請主委注意經費的比例，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我們很樂意投入更多研發經費。

主席（劉委員建國）：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無）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五條條文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是說明欄的部分是不是請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慧嬪：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最近退撫條例有做一些修正，所以我們需要在說明欄的部分加註「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後面的「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劃掉。因為今年 7 月 1 日以後，關於教師的相關提撥等等，可以有自己的選擇，這個地方是因應法規修正，建議委員會同意把後面那一段文字刪除，謝謝。

主席：後面那段文字要刪除？

陳主任慧嬪：對，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說明欄的部分。

主席：說明欄的部分就照農委會的建議修正通過，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吧？謝謝。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條依照行政院版本，各位是否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討論事項第十案，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

處理名稱。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一樣是行政院的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一樣是行政院的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一樣是行政院的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行政院提案和湯蕙禎等委員的立法說明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五條說明欄的部分比照前面的林試所做調整。是不是再請人事室陳主任說明一次？

主席：好的，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慧嬪：謝謝湯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是把「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這幾個字刪除，其他都沒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立法說明的部分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只有行政院的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七條。也只有行政院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無）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

處理名稱。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說明的部分。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慧嬭：謝謝湯委員的提案。同樣的，我們建議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這幾個字，其他的都沒有修正，謝謝。

主席：好的。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立法說明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也是只有行政院提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等兩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先處理名稱，有行政院提案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邊的名稱是一樣的。

主席：好，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吧？謝謝。

處理第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的，謝謝。

處理第二條。

吳執行秘書芙蓉：第二條第三款的第二行「生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行政院的版本沒有「生物」，我們是「資源循環再利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這樣範圍比較廣。

主席：提案黨團人員不在。請問各位委員，是否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好的，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謝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五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說明的部分和前面的提案一樣要修正，請人事室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主席，也謝謝湯委員提案。有關條文說明的部分，同樣是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這幾個字，其他的部分沒有修正，謝謝。

主席：好的，就是立法說明的部分修正。請問各位委員，針對行政院的提案，以及部分立法說明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好的，各位委員，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七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致。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十三案所提的附帶決議共一案，請宣讀。

委員江永昌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3

農業部未來之研發經費請要有合理比例編列，以推動研發工作。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湯蕙禎 劉建國

主席：附帶決議是否先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說明完之後再請行政機關回應。

陳委員椒華：未來農業部的研發工作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升為部之後，包括山林、水土的政策推動、保育，都需要有非常紮實的研發工作，所以我們提出附帶決議，希望未來農業部要編列合理比例的預算推動相關研發工作，以上，謝謝。

主席：這是提案委員的意見，請行政機關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針對陳椒華委員的提案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先處理名稱，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行政院提案，也有湯委員的立法說明修正。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慧嬪：謝謝主席及委員。同樣在草案條文說明的部分，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這幾個字，其他的部分沒有修正，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立法說明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先處理名稱，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一樣是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一樣是行政院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一樣是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的部分有湯委員提出修正。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主任慧嬪：好的，謝謝主席。這個地方同樣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這幾個字，其他的部分沒有修正，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立法說明的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照剛才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吧！

處理第七條。也是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及七條條文。先處理名稱。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立法說明修正。

陳主任慧嬭：謝謝湯委員提案。同樣在條文說明欄的部分，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這幾個字，其他的部分沒有修正，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立法說明的文字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依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只有行政院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江委員永昌：第十六案也處理了？

主席：對，第十六案處理完畢，剛才就是處理第十六案。

江委員永昌：本席有問題可不可以請教一下？

主席：好的，本席已經加快速度處理，多餘的時間都給你，謝謝。

江委員永昌：快到本席都不知道處理到第幾案了。主委，本席要請教一下關於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六福村的狒狒案，其實一開始的時候，包括專家學者、教授，看圖片的時候就判斷錯誤，後來物種判斷的結果是東非狒狒，不是豚尾狒狒。地方圍捕不利當然有所缺失，不過中央對野生動物有造冊列管，表示六福村也有缺失，而且所言不實。六福村為什麼這麼大膽？這方面的鑑定，未來或現在是交給多樣性研究所？還是有什麼樣的機制？或是交給誰處理？這個鑑定只有到物種嗎？

坦白說，臺北市動物園也有東非狒狒，不是只有六福村才有，而且六福村還有草原狒狒，所以這不只是狒狒物種的鑑定問題，還要鑑定親源關係，才能確定這隻狒狒是從六福村脫逃的。假如親源鑑定是可以做的，一個動物園何以這麼大膽謊報，或是因為什麼樣的失誤，導致有動物脫逃卻佯裝沒有，甚至之後還做了這些正在調查中的事情。本席第一個問題要問的是，親源鑑定可以鑑定到什麼程度？這個工作將來由誰做？是由多樣性研究所承接嗎？還是其他單位？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江委員詢問這個議題，第一個，這不是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做，是林務局，也就是未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就是說，所有野生動物的權責機關，在中央，主管機

關是未來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就是現在的林務局，地方單位是執行機關。第二個，針對委員所說的，野生動物進口時都有請各單位申報，像動物園，除了六福村以外，臺北市或是高雄壽山，他們都有相關的清冊，現在就是要確認清冊和實際的飼養情形是否一致。

執行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負責，所以像這次，六福村承認以後，新竹縣政府就依照野保法直接對他們開罰。第三個是未來的精進管理，針對這個事件，我們有好幾個部分要做精進管理，第一個，我們會把這個事件的始末，在一個月內全部對外交代清楚，尤其是執行的時候，例如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有沒有到位？

我也坦白說，因為剛才就是在審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的組織法，我要替地方政府的第一線同仁特別說明，在六都和非六都，他們執行動保、野保業務的人力，甚至是經濟事業，其實都非常吃緊，我說的經濟事業就是例如豬、雞、鴨等等的防疫或生產，有時候同時也要執行動保和野保的業務，地方在這個部分的執行量能也有不足，但是我們會先就既有的量能加強。

第二個，林務局會邀請大家開會，再次強調野保的基本 SOP 或概念。第三個，我們有請農科院、動科所未來特別提升影像的應用，因為有時候野生動物會躲在棲地，用人工盤點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會引用動物影像的技術精進這項工作，這部分也同步在做。至於鑑定的部分，我們也有相關的試驗機關可以協助，其實重點還是在管理落實。

最後，我要再次特別針對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說明，其實這幾年我們把九千多種品項全部放在黑名單，也就是不准進口，至於其他要進出口的，我們都有一定的規範，原則進口、開放例外，例外的部分就是要專案審查。之前六福村申請進口長頸鹿，我們的專案審查就沒有通過，所以不得進口。

我也知道，今天早上媒體有詢問臺北市動物園，關於中國是否再增補一隻熊貓給臺灣的問題，這個部分林務局有一定的專案審查機制。我覺得站在動物福利的角度，野生動物進出口買賣和國際的潮流趨勢是不一致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會更精進，以上回應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主委，本席肯定你們要精進管理措施，不過本席剛才問的重點是，據新聞報導，親源鑑定需要半年的時間，但你剛才說一個月就能破案，假如親源鑑定需要這麼久，為什麼一個月案情就能水落石出呢？這是我們不理解的地方。現在到底是由林務局保育組做親源鑑定？還是委託臺灣的學術機構？或是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處理？因為他們也有做相關的物種鑑定，你們要先鑑定才有辦法釐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

江委員永昌：大家都知道，這些野生動物經過允許進口臺灣，不管是公私立的動物園，動物一定會有生老病死，也會有逃逸或繁殖的問題，在晶片付之闕如的狀況之下，雖然要造冊，但是在有相關疑慮的時候，最後能佐證的是什麼？他們也可以否認，因為臺北市動物園也有東非狒狒啊！對不對？所以最後只能靠親源鑑定解決。

這兩個部分如何和你們的精進管理銜接？這個物種的繁殖是要列管的，不是只有逃逸的問題嚴重。對於野保法的相關規定，你們比本席還熟啦！所以這個鑑定就相當重要，因為它才是最

後的真正答案，以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請局長回應有關鑑定的部分？

林局長華慶：原本要做親源鑑定，是為了確認這隻狒狒的來源，後來六福村承認了，所以就不需要再進行鑑定。如果要做，就要抓住六福村的每一隻狒狒，採取牠們的組織樣本進行 DNA 序列的分析，然後再比對，這確實是一件大費周章的事情，所以需要一些時間。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認為六福村第一次是騙你們，的確有狒狒逃逸，或者他們根本不知道園區內有東非狒狒繁殖或者逃逸，如果他們第一次是騙你們的，會不會再騙第二次？

林局長華慶：對，所以我們的精進措施就是……

江委員永昌：對啊！因為他們自己承認了，所以你們就說不用做了，但你們怎麼知道他們不是又在騙你們？

林局長華慶：委員，我們已經要求半年內……

江委員永昌：抱歉，本席要打斷你的話，因為誰曉得還有沒有其他和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的犯罪行為？本席說的不是你們。地方政府一開始就相信他們，結果呢？現在換中央政府相信他們，真的不鑑定嗎？雖然這項鑑定需要半年的時間，而且費時、費力、費工，也不是一個月就可以完成，但是這件事不能只靠他們承認，不能只是自首、自白。

林局長華慶：委員，所以我們現在要求每一個個體都要植入晶片啦！

江委員永昌：本席知道，關於加強精進管理等等，本席肯定你們，但本席現在是指這個案子，是交由包青天破案？還是靠他們自白？

林局長華慶：沒有，植入晶片之後，未來如果……

江委員永昌：就是因為親源鑑定曠日廢時，所以一開始他們就先敷衍，假如每一次都是鑑定到最後呢？坦白說，沒有登記入冊列管的確是很嚴重的問題，至少有被列管、有造冊、有被允許的，就讓他們知道不能隨便亂來，因為我們一定會堅持鑑定到底，那誰敢隨便騙人？這樣就不敢隨便騙人了啦！本席是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質疑，這麼做對你們是有利的。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研議。

江委員永昌：你們再考慮看看，不要再被騙了。

林局長華慶：好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同意。

主席：江永昌委員、陳椒華委員、吳琪銘委員、蔡易餘委員和湯蕙禎委員，在散會之前，本席先宣告，因為今天各位在這邊共同創造一個歷史，主委應該心有戚戚焉，也應該滿感動的。今天特別感謝陳主委，還有所有的農委會官員，各位有可能是農委會最後一任各署、各司的主管，但也有可能成為農業部第一任的部長，或各署、各司、各處的主管，但責任也會加重，因為農委會要正式升格為農業部。

向各位報告一個歷史背景，為什麼本席要特別向各位這樣的說明？1988 年到現在已經 35 年，當時有一個農權運動，發起人是來自雲林的前副主委，也是前立法委員林國華，由他擔任總指揮為農民爭取權利。當時有七大訴求，其中一個訴求就是希望政府對農民、對農權一定要非常

重視，而且一定要有農業部，這樣才能對臺灣的農業、農民有所交代。

今天大家共同完成這個階段性任務，農委會正式組織改造升格為農業部，各位都是非常重要的推動者，本席在這邊特別感謝各位今天出席，也特別再度感謝陳主委。讓農委會變成農業部，不只是農民的權益往上提升，農業也即將有更大的發展。我們的組織不一定可以一次到位啦！因為還有幾條條文保留，但是誠如江永昌委員特別提到的，因為氣候變遷及世界經濟變動之快，組改要一次到位確實有某種程度的困難。

今天我們總算要把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的法案送出委員會，對臺灣的農民、對臺灣的農業，對國家整體而言，絕對是一個正向的發展，再次感謝陳主委的用心，委員們會持續和您一起努力不懈的達成這個目標。謝謝各位，謝謝主委，謝謝農委會所有的官員，謝謝大家，也謝謝議事組人員，我們共同創造歷史，35年了，真的很不容易，大家一起打拚做到這件事，謝謝。

主委要不要說幾句話？因為我們要散會了。我們再為主委鼓掌，走到這一步真的很不容易，在他的任內，從副主委到主委，做了非常多關於臺灣農民、臺灣農業發展的重要決定，真的是一步一腳印，排除萬難堅持到現在，這要有非常專業和非常堅定的意志。臺灣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在這個歷史性的階段，陳主委絕對是一個非常關鍵、重要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謝謝召委劉建國安排審查農業部的組織法，也感謝在座的委員，包括琪銘委員、易餘、湯蕙禎委員、永昌委員和陳椒華委員留守到最後。我本來沒有要說話，是剛才建國召委提到 35 年前的事，那時候我剛好就讀大三。520 當天是最激烈的一次抗爭，在 520 之前，那時候臺灣剛好要加入 GATT，所以當時農民北上的抗議活動，我都有參加。

當時我只是一個學生，印象最深刻的是那時候自由廣場剛蓋好，有音樂廳和藝術廳，到現在我的印象都很深刻，換算起來，每一張座椅要 100 萬元，因為當時我們都會走過自由廣場。當然，農民的訴求絕對有其正當性，因為當初國內的農業是受保護的，幾乎沒有開放任何市場，尤其是剛剛主席提到的 520 抗爭，如果那次農民沒有站起來提出七大訴求，不會有隔年 1989 年的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並不是健康保險，它只有生育、喪葬和死亡給付，這是多少農民前輩被關以後才爭取到的。事隔三十幾年，坦白說，如果不是蔡英文總統執政，歷任院長幫我們把福利制度建立好，怎麼可能會有退休儲金？各位委員協助在立法院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把職業災害保險的制度建立起來，農業保險也建立了。

三保一金完成之後，我們回顧七大訴求，除了農業部以外，還有一個訴求需要努力，當初的訴求是要提高保證收購價格，可是現在我們把這個訴求轉化成提高稻農收入。因為在保證價格的部分，35 年前的計畫收購價格是 48 元，現在是 26 元，經過 35 年，結果稻米的價格還是長期偏低，所以就這樣的運動來說，我們還沒有成功。

我們還要提升稻農的收益，因為這部分的農民和生產面積最多，稻穀收入絕對要再大幅度增加，所以我們把原來的訴求轉化成提高價格，用收入保險予以保障，這個部分也在積極進行當中。坦白說，這一路走來有很多人的努力，包括在座的許多委員，尤其是小英總統，是她支持讓農業部門在這幾年大幅度建立福利制度。

更重要的是，今天不是只有農業部組織法通過就好，如果沒有經費的支持，很多農業的重大建設都無法做到，包括冷鏈、自動化，這樣就無法提升競爭力。現在農民的所得都大幅度提高，農產品的價格也因為冷鏈、自動化，更是往前走。

就農業部門的經費來說，我 2016 年到農委會就任時，執行的預算大概是 1,200 億元，現在大概是 1,800 億元到 1,900 億元，所以在照顧農民的部分，絕對不是只有象徵性的成立農業部而已，而是怎麼更具體的讓農民所得增加，讓農村環境更適合居住，讓國土保護更永續。

就這個部分，我坦白說，面對氣候變遷，面對經濟發展長期對農業的不公，這幾年我們都逐漸改過來了。我們當然希望農業部可以回應廣大的農漁民，在這一步跨過去以後，未來怎麼幫助農漁民和國土的永續發展，是農委會更重要的工作。

抱歉，因為被建國委員要求發表感言，我內心的激動和各位一樣，這 35 年走來，幸好有各位的堅持，再次代表全國的農漁民感謝大家。我們後續不只是照顧農漁民，也會確保糧食安全，這個歷史時刻有各位的參與，真的感到非常光榮，謝謝。

主席：謝謝，本席沒有要求你掉眼淚，你要為臺灣的農業努力，要做一個男子漢，之後還要繼續打拚，各位也要和主委一起打拚。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大家的責任更重、更大，臺灣的農業真的要靠大家。是不是請主委和委員到前面做一個歷史見證？雖然沒有一步到位，但是我們跨了一大步，謝謝。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附錄：

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1 (修正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p>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p> <p>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p> <p>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p> <p>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p> <p>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灌溉}農業用水之^度配合調撥支援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p>第二條</p>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p> <p>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p> <p>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p> <p>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p> <p>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p> <p>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p> <p>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劉建國

江永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炒作票券歪風之法制及行政作為精進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今天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公聽會，現在開始。先就背景跟各位簡單報告一下。

隨著國境開放，疫情趨緩，相關體育競賽及藝文表演活動逐漸恢復疫前水準。而從近期屢屢發生球賽門票至演唱會門票多有發生黃牛以投機手法取得票券，並將販售金額提高數十倍，不當謀取暴利之情形，更傷害了民眾公平參與相關活動之權益，造成相關產業發展受損，實有嚴格查辦及處罰之必要。然而，現行處罰黃牛行為僅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違反該規定罰鍰上限僅新臺幣 18,000 元，對黃牛來說根本不痛不癢；再者，實務上更有查辦不易的現象。根據消基會指出，「轉售圖利」，必須是黃牛已經出售運輸、遊樂票券，有了「轉售圖利」既遂的行為才能處罰。因此，在「轉售圖利」尚未既遂前的未遂階段，現行條文根本罰不到黃牛。因此，為了保障相關產業穩健發展及民眾購票之權益，及解決實務上查緝黃牛行為之困境，透過召開此次公聽會，聽取各界寶貴建議及互相交流討論，務實杜絕黃牛行為猖獗之問題。

討論提綱：

一、辦理「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炒作票券歪風之法制及行政作為精進方向」公聽會「黃牛的定義」長期多有討論，更是研擬修法上的一大爭點，從外掛程式大量掃票、代排代購賺取服務費，更有人認為只要以超出票面金額轉售者即是黃牛等等意見，政府是否應就黃牛做出明確定義促進未來修正法律、制度及實務執行能更加完備？

二、有鑑於黃牛行為充斥各個產業，舉凡藝文活動、體育乃至醫療資源多有亂象產生，是否應以專法針對相關行為進行規範？而以刑罰作為懲處黃牛運用不當方式取得票券，能夠有效遏止相關行為發生？在實務上，未來相關查緝作業如何精進？是否應建立實名制或是檢舉獎勵機制？

三、有鑑於民眾在購買相關活動的票券後，可能會有發生臨時無法前往的可能，仍然有票券轉讓或交易之需求，而現行市面上有許多民間票券二手交換平台，未來如何輔導業者配合打擊黃牛行為之政策？是否應由公部門或產業界建立單一票券交換平台，以利民眾利用及管理？

以上是今天公聽會召開的主旨跟建議討論提綱方向。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發言，我們作如下處理：一、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長聲的結束鈴聲，請大家把握於 7 分鐘以內發言。二、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本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三、在場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要發表，

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發言，如果有委員要發言，就請到主席台進行相關登記。

現在先請主管機關包括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部會口頭報告時間如下：文化部王時思次長 8 分鐘、教育部體育署鄭世忠署長 4 分鐘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明君副局長 5 分鐘。

首先請文化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時思：大家早。文化部就法案背景先做整體說明。這次因為剛剛召委特別提到的黃牛票問題，所以在這個背景下，文化部提了文創發展法修法法案，增訂文創發展法第十條之一，該條背景是從解封以來，因為黃牛票票價哄抬的情況而有很多歌迷的抗議，所以我們就來訂定。在這個過程裡面，文化部已經主動邀集業界及消保團體召開諮詢會議，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將防制黃牛相關條文納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用法令來禁止黃牛不法加價轉售，及掃票機器人等不正當方式影響購票市場公平性的行為，以維護公平合理的藝文票券交易市場機制。

行政院從 108 年開始就針對黃牛票問題邀集各部會召開過 4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文化部也召開 3 次實名制諮詢會議，以蒐集各界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草案在 112 年 3 月 17 日於文化部官網公告了，在官網公告以後，我們收到各界很多的反映及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在公告之後，又展開一個新的法案內容調整。主要的意見大概都是對 10% 以內，所謂手續費合理利潤的部分有不同的看法，還有對於處罰程度不足以阻斷黃牛獲利的一些相關意見，所以在回應民意之後，我們行政院版又提出了修正，刪除了 10% 利潤合理範圍之規定，也加重罰則。行政院在今年 4 月 6 日通過文化創意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時函送大院審議。

所以現在我們討論的是送院版之後的新版本，這個版本的內容大概分成三個方面來做說明：

第一個，定義黃牛：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或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都需要處罰，也就是不管是加價轉售，或是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者，都被認定為黃牛，即取消加價 10% 以上才叫做黃牛的定義規範。

第二個，罰則：同時有行政罰及刑罰，行政罰的部分一樣是訂有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來販售者，處以 10 倍到 50 倍罰鍰，這個部分是仿大眾捷運法，該法如果有違反契約行為也是懲罰 50 倍票券金額，所以在這裡有一個 10 到 50 倍的罰鍰。這個罰鍰級距為什麼比較大？原因是因為在販售票券的部分，第一個要依據它的獲利，因為它的獲利有可能只賣 1 張或賣 10 張，或者是他手上票券的量有多少，還有就是在這個罰則裡面，有可能只要主張販售就觸法，而不一定要形成交易，就是不以完成交易為前提，所以我們還是規範了一個比較大的級距，讓法院可以有裁量空間。另外以外掛程式、掃票機器人、蒐集他人身分證號或用隨機身分產生器等這一類不正行為，我們用刑事來處罰，所以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鐵路法是 5 年，我們認為鐵路法畢竟在交通上是民生必需品，在藝文票券上應該不算是民生必需品，所以我們的罰則是略輕，即從 5 年降為 3 年，或科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當然罰則的部分是希望從源頭阻斷黃牛票源，並希望不要動用罰則，就是大家知道有這個罰則之後，就不要再從事黃牛行為，才是這條

立法的主要目標。

第三個，執行方式：我們把管轄權政府及執行機關納入，所以包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都是管轄機關，所以當它要調查或取締違規事實的時候，可以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因為在蒐證及執行的部分，或者是現場有發生黃牛的情形，大概都需要警察人員的協助。以上這三方面來做修法的主要調整。

第四個，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上大概有兩個，一個主要就是實名制。在實名制這一點上，其實文化部一直是非常支持實名制，但是實名制在現場的施行上會遇到一些技術性的困難，這個困難主要是要靠活動現場、主辦現場，就是 promoter 來解決。就這個事情，我們跟業界有過多次諮商，因為現在已經發生的實名制案例裡面，有二、三小時排隊排不進去，或者因為大家忘了帶身分證導致現場沒有辦法做身分證跟購票資訊的對接確認等情事發生，所以變成不管是在現場延長時間，或者後來引發的消費訴訟爭議，對業者都造成比較大的困擾。所以在這一點上，文化部希望繼續用輔導的方式，希望更多業者協助大家克服這個困難來做實名制，或者是特別針對比較容易有黃牛票的場次來進行輔導，不再用立法方式來強制，以避免強制立法一旦發生之後，反而會形成在活動出現場的各種其他紛爭狀況。

另外，二手票票券平台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持續輔導主辦單位來實施辦理。為什麼這樣說？曾經也有這些意見希望由政府來辦，但是無論如何，二手票券平台仍然是一個營利的平台，對政府來說，其實是比較沒有道理來介入產業的自由市場，所以在這一點，我們還是希望輔導業者來進行二手票券平台，針對真的臨時無法進場卻超過退票期限的票源，可以憑票面價格甚至低於原先票面價格的方式，來進行健康的流通及販售，因此在配套措施大概有這兩項是針對修訂法案公告後的回應。

最後，對於文化部來說，重點還是在期待產業健康發展，這也是為什麼這一條被納入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條文中，我們希望透過遏止不正當行為的方式，讓大家有平均親近、近用文化活動的機會，享受藝文活動帶來的生活。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鄭署長報告。

鄭署長世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正與支持。

我國現有職業籃球、棒球之例行賽、總冠軍系列賽等，僅有少部分熱門賽事比賽滿場，目前仍以鼓勵民眾購票觀賽，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為優先，且運動賽事多數提供賽事直播，並以多方平台分階段方式售票，因此在體育的部分極少黃牛票爭議情況發生。

黃牛票議題已引起關注，民眾及社會各界均期待政府能夠妥適處理及改善此現象，關於運動賽事黃牛票爭議，雖不及藝文演唱表演活動黃牛票爭議嚴重與急迫，但本部仍予以正視，配合行政院政策，研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研訂「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進行黃牛票防制之相關規範及法制研修，以回應各界之期待。

本部對於委員會所提公聽會討論提綱說明如下，針對提綱一之說明，為保障消費者公平合理獲取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本部進行以下修法研議，並訂定相關罰則。第一個，研修「運動產

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並參考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研擬適用運動賽事票券管理規範，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草案，規劃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得者為管理標的，訂定相關罰則，擬由地方政府執行調查或取締違規事實，並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個，研訂「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企業經營者銷售票券應對票價等銷售資訊公開透明，對於廣告內容負真實義務並履行，對於退票機制應詳細規範，購買票券非供自用而轉售圖利者不予退票，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草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行政院消保處初審完竣，續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

針對提綱二，本部說明如下，有關懲處之規劃，考量以高價轉售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以及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觀賞賽事之權益，並擾亂購票市場秩序，擬將處以罰鍰，並以刑罰處罰之。第二個，查處作業之規劃，擬由直轄市政府執行調查或取締違規事實，並請警察派員協助。另外，有關實名制之可行性，應該會大量增加人力成本及進場驗票時間，因此尚無實名制需求。

針對提綱三的部分，我們會健全退票機制，也會輔導職業運動主辦單位的管理，減少黃牛票的情況，提供賽事直播及各種平台售票。後續黃牛票的爭議事件，未來將繼續配合相關機關查處。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報告。

陳副局長明君：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防制黃牛炒作各類票券議題之重視與關心，接下來進行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現行查緝黃牛票之困境與問題

一、黃牛票現無法律定義，其有別於二手票券，二者難以區分，須依個案具體事實及情節認定，以致各政府機關與消費民眾間存有認知落差。

二、現行法律未依黃牛票態樣，確立行政罰或刑事罰之處罰必要性及具體範圍。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64 條第 2 款只處罰非供自用，先購入再售出，並實際取得暴利之「既遂」行為，常見「網路平台或社群售票」、「僅喊價標（兜）售尚未成交得利」等情形，依法院普遍一致見解，非社維法處罰範圍，屬憲法保障之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

四、對於利用「外掛程式掃票」或「駭侵售票系統」而取得票券或其他相關憑證，警察機關視其侵害法益，依刑法第 339 條之 3、第 358 條及第 360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惟過往實務上，檢察官因以「外掛程式僅係增加購票之速度，同時他人亦可購票」及「外掛程式購得之票券數量不至造成購票系統負擔，難認被告有『癱瘓』告訴人電腦之意」等理由為不起訴處分。

貳、行政院對於黃牛票問題之決策：

一、各類票券之管理與處罰，本屬中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例如交通部主管運輸票券，文化部主管娛樂藝文展演票券，教育部主管體育票券，票券交易所生消費者保護事項及公平交易面向，則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警察機關尚非各類票券主管機關。

二、為解決黃牛票爭議，並建構黃牛票治理（含源頭管理及後端處罰）機制，行政院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最終決議採「分散立法」方式，回歸各主管機關處理，文化部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教育部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參、警察機關持續依法查緝黃牛票：

一、專法或特別規定修訂前：

(一)對於以不正當或不合法（外掛搶票程式、駭侵售票系統）方式取得娛樂票券後，再藉機哄抬票價兜售：可依刑法偽造文書罪（第 210、216、220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第 358、360、362 條）、詐欺罪【第 339 條之 3】加以查辦及偵審，以刑事司法手段（如扣押、沒收），澈底剝奪黃牛利得。

(二)以合法方式（人海戰術、排隊部隊或其他付出大量勞力、時間之方式）取得娛樂票券後，再藉機哄抬票價售出，從中牟取暴利者，因符合社維法第 64 條第 2 款構成要件，警察機關可於行政調查後移送法院裁罰；惟依法院普遍一致見解，「網路平台售票」、「僅喊價標售尚未成交得利」等極大多數情形屬民眾之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不在本條款之處罰範圍內。

二、專法或特別規定修訂後：

除主管機關（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之行政罰（行政調查部分可依行政程序法請求警察機關為必要協助）外；關於刑事罰部分，警察機關身為司法警察之一，若接獲主辦、售票業者或民眾報案，將依法確實偵辦。

肆、本部對於文創法修法之意見及立場：

一、行政院已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明確決策推動修正文創法（行政院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通過），以遏止壟斷暴利型黃牛票，對此本部樂觀其成。

二、行政裁罰前之行政調查（一般依據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本為主管票券行政機關之權責，如有調查上之困難，應參據稅捐稽徵法、公平交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類規定，增訂強化行政調查之特別規定。

三、比照現行實務普遍情形，票券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時，如確有困難，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請求警察機關為必要協助，毋需於文創法中另行規定，以免不當壓縮警察維護社會重要治安之有限量能。

伍、結語

「壟斷暴利型黃牛票」已妨害消費民眾公平購票機會，導致主辦售票單位損失，更影響藝文、體育產業整體發展，亟需主管機關修法因應解決之，惟黃牛票除「後端查辦處罰」外，更需並重「前端源頭管理」，以雙管齊下方法始能徹底有效解決黃牛票問題。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發言，按照簽到順序，請專家學者逐一發言，每兩位專家發言後，如有在場委員就會穿插發言，也就是兩位專家後會有立法委員發言。

請開麗娛樂經紀有限公司秦聰杰總經理發言。

秦聰杰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開麗娛樂的秦聰杰。黃牛票的事情，對

於業界來講，其實已經很長一段時間，各個機關及立法院大致上已經研究過黃牛票，對於是不是應該制定專法遏止黃牛行為，都已經研究得滿清楚了。

我先從一般人的心理方面提起，因為售票本身就是一個很公平的事情，誰都可以買票，但買完票就會發生很多事情，有些人買票不一定是自己想看，另外，有些買了票之後可能因為某些事情而不能來看，大致上分為這兩個行為。但這其中就可能觸及到黃牛的行為，不管是在網路上買票或是現場，如小巨蛋演出常看到現場門口有很多黃牛在售票，但必須要抓到他是現場加價售票並賣票出去，才能定義為黃牛。因此在定義黃牛這件事情上，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但定義之後，要如何控制黃牛或讓黃牛不會再產生，或不要讓一般人誤觸這樣的行為，我想法的重罰及高程度的罰則可能是需要考量的。

我舉個例子，現在很多知名的演出，比如最近的 BLACKPINK，我們發現有很多學生買到票，因為他在網路上搶到票，可是他沒有想要自己看，且知道非常搶手所以就拿出去賣為了要賺學費，這是一般人的心理問題，很難避免他做這樣的事情，他可能知道這樣做也許是觸法，或變成黃牛，但在他可能沒有那麼在乎。這件事情可能是我們大家要稍微想一下的，因為現在一般人也可能不小心把自己變成黃牛，這件事是我要提醒大家的，畢竟這是人性問題。但對於主辦方來講，我們最關心的是不希望在演出前被黃牛退回很多票，這是對於我們主辦單位最嚴重的損失，所以我們當時有定型化契約的各種售票方式，也是因為這樣的由來而制定的。以上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

主席：請屠牛小分隊賀仲薇消費者代表發言。

賀仲薇消費者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代表以及各位與會者們好。很感謝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屠牛小分隊作為消費者代表出席，也很期待能夠透過這次機會讓各位瞭解現在消費者們的想法。這是我們今天報告的目錄，我們將會針對三階段實名制、票券定義、修法建議及關於二手平台的看法分別闡述，最後則是我們在這段時間整理的一些資料，可以給各位與會者參考。

第一部分，我們先針對三階段實名制進行報告，在此為各位簡單闡述一下脈絡，去年 10 月臺灣的疫情陸續解封，我們的藝文表演活動也逐漸復甦，當然身為觀眾的我們是非常開心，但很快我們就發現黃牛的情形比起疫情前來得更加嚴重。於是我們在 11 月 29 日發起了藝文演出票券三階段實名制的連署、提案，在上線當日就突破 5,000 人的成案門檻，截至截止時達到 10,253 人附議，相信這某程度也反映了民眾認為實名制的確是一個可嘗試的解決方案。

再來是對於實名制的優點進行說明，在實名制的情況下，購票者姓名就會是入場者的姓名，票券轉讓就相對不易，可以降低黃牛掃票的意願。其次是避免認定困難，依照我們最近的觀察，一張票券可能經過多次轉賣，最後難以指認到底哪幾手有被加價，所以很難抓到黃牛，如果這次修法，文化部是真的想要解決黃牛猖獗的情形，實名制是一個可以從源頭解決黃牛搶票後加價轉售的辦法。同時，臺灣國內已經有豐富的實名制經驗，像 2023 年大港開唱，還有國內知名的樂團蘇打綠從 2016 年起就實施實名制，特別像今年的大港開唱，部長也有去，相信他有感受到歌迷有實名制之後解決黃牛困擾的開心。

大家在這段時間對於實名制有提出疑慮，我們也嘗試提出回應，首先在退票方案的部分，目前我們國內的售票系統大部分都是選擇定型化契約中的退票方案 2A，退票方案 2A 是購票後 3 日內需要進行退票，但是事實上，我們的定型化契約規範裡面是有 4 個退票方案，其中退票方案 4A 是可以依照時間按比例退費，我們做的調查裡面，多數民眾也認為實名制搭配退票方案 4A 是一個可行的路徑。

關於資安疑慮的部分，目前國內售票系統大部分網站在註冊會員的階段就要提供你的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或是通過電話號碼的方式進行實名驗證，所以個人資料的交付其實是在註冊網站會員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跟實名制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在成本考量方面，我們認為文化部還是可以先針對消費者進行調查，瞭解消費者可否接受成本反映在票價上面，我相信身為藝文表演活動的消費者，多數人寧可將費用支付給實質為演出付出的工作人員身上，而不是付給黃牛。

最後就是文化部多次提及的資訊辨識問題，我想可以先參考疫情期間實聯制的作法，如果需要相關技術提升，先前文化部受訪時也多次說過，文化部願意針對業者進行補助，協助業者、鼓勵業者進行發展。根據週一我們與文化部召開的諮議會議，文化部談及科技辨識問題可能包括不肖人士會透過身分證字號生產器的方式，以假身分進行購票，但我們希望文化部不應該因為部分人士的不法行為而放棄阻斷黃牛的可行政策。在諮詢會議中，文化部也提到針對實名制會持續滾動檢討，既然現在不只社會大眾，文化部和立委們都有意願，覺得可以推動實名制，有這樣的共識，希望可以堅持完善一個真正有效也讓民眾有感的方法案。

接下來談票券定義，我們可以看到演唱會的票券分為三個類型：一般票、員購票及公關票。一般票就是市面上對社會大眾販售的票券，票面價格跟主辦方公告的定價相同；員購票是活動方給予自家員工的福利，票面長得跟一般的票券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標示，通常它的票價是官方定價加上手續費，你比較難透過票券的票面來確定他取得的費用是多少；公關票則是我們一些商業行為需要的互惠方式，既然是公關使用，我想你應該不會跟對方收取票錢，所以取得費用應該是視為 0 元。如果修法的罰鍰是以票券原價倍數為基礎，當票券取得費用為 0 元時，倍數再高還是 0 元。在沒有釐清票券的取得方式與取得所需費用之下，難以計算出真正正確的罰鍰金額。

接下來我們有六點針對修法的建議，希望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第一點，如同前面所強調的，希望可以立法鼓勵業者實施實名制。

第二點，希望能夠以加價販售的價格為罰鍰基礎，像剛剛提到的票券有不同種類，難以確認取得的金額，但是加價販售的金額卻可以透過交易的過程中確認，並且以加價販售的價格為倍數基礎也符合比例原則，高價販售的販賣者會承受較重的刑罰。

第三點，希望可以處罰假借賣票換取不正利益者，現在黃牛的樣態非常多，不乏所謂的綁物出售，可能是綁機車、名牌包，甚至有出現要求領養寵物，或者是拍攝特定的特殊影片，為了避免有心人士透過特定條件來規避加價販售，建議條文裡面也應該明定。

第四點，明確定義合法購票成本。目前行政院修正草案有提及「其於任何管道」，這個「任

何管道」的定義不明確，是否有包含二手票券平台？另外也希望此次修法能夠把合法購票成本以條列式呈現明確定義，以免黃牛後續有說詞開脫。

第五點，懲罰上架、陳列或兜售者，目前是透過社維法來規範黃牛，只有處罰既遂者，所以實務上如同剛剛警政署所說的成案非常困難，雖然行政院版本有加重處罰透過程式掃票的黃牛，但是我們也觀察到有很多使用人海戰術的黃牛，他是沒有辦法從後台查證的，成案也相當困難。我們建議檢舉上架、陳列或兜售者，建議處罰他們，一方面可以增加消費者自行蒐證檢舉的意願，另一方面也不會像現在的社維法一樣有法難用。

第六點是處罰販賣、製作程式者，以電腦程式購票的確已經侵害一般民眾取得票券的機會，我們也觀察到近期有黃牛開始兜售搶票程式，可能會造成越來越多人透過程式搶票。此外，有一些搶票的輔助程式，像按鍵精靈，它是沒有辦法在後台被偵測到的，來購買程式的人也不會檢舉自己，長久下來，也是對藝文環境有不好的影響。我們建議將販賣與製作程式者也納入處罰對象。

我直接跳到最後，這是我們所整理簡單的臺灣黃牛事件發生年表，是近 8 年的簡單版本，現在臺灣的黃牛問題絕對不是疫情前才發生，我們已經等了 8 年，我們希望臺灣的藝文表演觀眾不用再等 8 年，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賀小姐。如果有要補充的話，等一下整個發言完了之後還可以有第二次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召委、在場委員、次長以及所有學者專家，大家好。謝謝召委今天辦了這場有關杜絕黃牛票的公聽會，我的發言很簡短，首先要謝謝文化部，在我質詢的時候，李前部長就承諾要推動票券實名制，後來我們跟張廖萬堅委員開了記者會繼續的追，也非常高興新任的史部長和在座的王次長迅速、積極回應處理相關打擊黃牛票的部分，同時我也要謝謝屠牛小分隊等消費者團結起來，就這次黃牛票的風波，希望我們很快就可以審議到相關法案。關於處理的部分，我肯定刪除 10% 合理利潤規定，加重罰則，也有兩個提醒，原本文化部的草案中有 10% 的合理手續費，這部分引起民眾強烈反彈，剛剛幾位發言者也有提到它可能會造成的問題，我肯定文化部聽見民間的聲音，行政院版刪除了 10% 合理利潤規定，這部分也跟我的看法一致。再來是行政院版文創法草案也大幅提升加價售票及外掛程式大量掃票的罰則，我覺得這部分展現了文化部嚴懲黃牛的決心，對於這一點我也相當肯定。另外我的兩大提醒，一個是要推動實名制，一個是官方二手票券平台。剛剛次長有提到實名制在現實中遇到的問題，據我的辦公室研究，日本就做得相當不錯，當然在臺灣這個部分的確有一些困難，但我相信文化部未來會輔導鼓勵大型展演活動，逐步採實名制，以及建立有效的官方合法二手票券平台，我覺得腳步不能停，針對這部分的兩個提醒，未來我也會用實質作法持續監督文化部繼續推動。

最後，加強查緝鼓勵檢舉，落實嚇阻作用，才是最後這個法律能不能落實的關鍵，希望能夠真的對不肖黃牛起到警惕作用。文化部這次提出對抗黃牛的罰則，希望我們能夠一起監督，不要讓它形同具文，文化部也必須跨部會合作，加強查緝，才能夠真正落實對黃牛的制裁，保障所有朋友，尤其是經濟上各方面，或是青年朋友的文化近用權。

最後，我再次肯定文化部迅速提出修正草案，做為教文委員，今天也有非常多委員來到現場，一定會協助讓文創法能夠儘早出立法院，保障消費者的文化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褚瑞婷博士候選人發言。

褚瑞婷博士候選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部會首長，還有專家來賓，大家早安。關於公聽會，我想要把我的想法分兩個部分發言。第一個是消費者實際使用體驗的部分，第二個要跟各位報告關於草案細節的部分。

首先，今年的演唱會也好，或者是粉絲見面會的狀況也好，因為疫情結束，所以是非常大量的，光是整個 3 月、4 月，高雄就好像快要燃燒起來一樣。所以在這邊我們討論黃牛票，我想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希望保護真正的消費者，至於怎麼樣保護消費者？就是希望他們能夠順利買到票，但是如果真的有什麼狀況的話，也能夠成功的退票，所以買得到、也能退得成，是我們在杜絕黃牛問題之外也要很關心消費者保護的部分。很多搶過票的人都會知道要排 **ibon** 排很久，或是看誰家離電信公司的光纖箱最近，這個都是消費者在搶票的時候實際面對的一個挑戰。可是我們在討論壞的黃牛票的時候，其實也有真正的好人，有的人真的很會搶票，譬如我們觀察一些社群媒體的社團，或是 **BBS**，的確是有非常多人願意原價讓票，所以也是有這樣一個狀況。因此我們在定義黃牛票轉讓，或者是加價等等問題的時候，我覺得這種現實的良善狀況也是要被討論進去。

我認為在實名制這部分，可能退票機制需要再好好考慮，譬如剛剛也有發言代表提到，現在可能是買到票 3 天之內，實名制就需要退票，可是有很多狀況是在 3 天之後才會發生的，所以對於實名制的設置要怎麼樣能夠完善退票，尤其是對實體真正的消費者而言，是不是能夠把退票機制稍微寬鬆化？另外是在黃牛認定、定義這個部分，譬如前幾天剛剛賣完陳奕迅演唱會門票，據媒體報導，現場一張票最高價是 5,840，現在黃牛票已經炒到 5 萬 5 了，這個就是 10 倍的價格。如果在網路上賣掉一張 10 倍價格的票，他可能買了很多 800 或 1,200 的現場便宜票賣不出去，到時候就拿去演唱會現場，在小巨蛋外面賣，一樣賣 1,200，雖然是原價轉售，但他還是黃牛啊！這個部分因為沒有加價這個問題，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去認定他是黃牛？但事實上他就是做了黃牛的行為。所以，在黃牛的定義，我想實際執行和操作也都是一個功課。

第二個我想要提的是關於法規草案的部分，根據今天會議資料，有很多委員都提供了很專業的法案意見，其實主要差別就是在罰款部分，分別是 3 倍到 300 倍，比較低一點的話可能是 30 倍到 50 倍，如果我們按照剛才陳奕迅演唱會票轉賣的狀況來看，如果現場票是 5,800，但已經賣到 5 萬 5 了，所以就有了 10 倍獲利，如果只罰他 5 倍，是不是他就算賣了一張都賺？所以，這個 5 倍處罰，如果按照實際目前發生的狀況來看，可能是有點低的。在刑責的部分就牽涉到認定的問題，包括剛才說的他可能只賣一張高價的票，但卻賣了 10 張原價的票，看起來好像就沒有大量，或者是加價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要處理的。

最後，現在網路上有非常多以票換票的狀況，它並不是大量收取某一張或是某一場演唱會的門票，而是用某幾個韓團換某幾個臺灣團體，或是比較多張臺灣團體的票換取少數韓團，其實，以票換票這個問題現在也是非常多。對於黃牛的定義，或是一些實際的法律構成要件，我們

要怎麼看執行和查緝的問題，希望未來委員會這邊及各位委員在草案修訂時，可以為消費者保護有更多努力與著墨，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徐則鈺副董事長發言。

徐則鈺副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長官代表、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徐則鈺律師。消基會在 3 月 14 日有針對黃牛這個議題開了一個記者會，就是我本人主持的，我也參加過很多次消保處、文化部及體育署的黃牛相關議題的會議，對這個議題大概有些瞭解。說句老實話，目前的修法版本是不是可以達到遏止黃牛這個目的，可能還要在條文上做一些精進、改善。剛剛主席在會議開始的時候也有報告過，因為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為黃牛行為只要沒有賣出去，尚未既遂時，這個行為是不加以處罰的。我個人其實也滿同情警政署的處境，我有蒐集了一些法院的實務判決，今天的與會資料各位應該也有看到了，很多送到法院去處罰的黃牛，法院都是不罰，就是因為警察抓到黃牛的時候票還沒有賣出去，警察是看到網站、社群平台上黃牛其實只在兜售的階段，只要還沒有賣出去就不算是出售，法院就不罰！法院不罰的話，等於警察機關就白作工，久而久之自然會讓警察機關對於取締黃牛的工作心灰意冷。

消基會在 3 月 14 日的記者會其實是有提出一個建議的版本，消基會建議只要是有加價出售的意圖，而且把票券上網陳列販售，這樣子就加以處罰的話，或許對於黃牛的行為比較能夠做適度的規範，消基會認為至少會比現行的修法版本要稍微的好一些。各位看到我提供的會議資料裡面的法院判決，目前社維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必須要一個購買及一個出售，兩個要件都必須要符合，才會加以處罰。很多黃牛在被警察取締到的時候，他會說這個是人家送的、無償轉讓，我沒有購買行為，而且要還在手上，也還沒有出售去做筆錄的時候，還拿給警察看，你看票還在我這裡。他票還沒有賣出去，雖然警察機關還是會移送到法院，但是法院就不罰，很多這樣子的案例，我今天提供的會議資料裡面其實只是部分的法院判決，並不是全部，這樣的案例很多，只是給各位與會的先進參考一下。

我們看到目前文化部的文創法草案版本其實仍然有一個要件，就是要販售，雖然罰則提高，要處罰票面金額的 10 倍到 50 倍，或者是有委員建議要到上百倍，金額再高也沒有用啊！因為要件不符合，送到法院去，法院仍然是不罰，主要就是因為目前社維法的認定是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必須要有很嚴格的證據，才能夠認定。

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目前政府的想法是把取締黃牛行為的條文放到其他比方文創法或者是教育部主管的法案裡面，我比較好奇的就是文化部和教育部的承辦人員有沒有那個能力可以去稽查黃牛？如果連警察在取締黃牛的作為上都有困難，我們試想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文化局的承辦同仁有這個能力去取締黃牛嗎？我知道法案裡面也是要有警察機關配合協同一起去進行取締，才能夠抓得到黃牛，所以消基會認為如果散見於各主管機關的法案裡面去做黃牛的取締行為，是不是可以參考消基會建議在社維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做適當的修正，甚至可以把票券的範圍不僅限於遊樂及運輸票券，因為現在的黃牛賣蛋黃酥、代購，甚至於醫院代掛號行為都非常的氾濫，嚴重得不得了！如果在社維法的相關條文裡面做一些適度的修正，只要有這種意圖

營利，而且上架的行為，就加以取締處罰的話，我們認為或許對於黃牛的取締行為能夠有比較大實質性的進展以及幫助。以上，我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謝謝今天出席所有關心黃牛犯罪行為的朋友。我把握時間，就我已經提出的版本內容及主張，也融合各個團體大家一些更精進的作為，提出我的報告及說明。

剛剛心有戚戚焉，我們屠牛小分隊的朋友說 8 年的宣戰。其實我擔任立委剛好 8 年，我在 2016 年 11 月和賴瑞隆委員開始向黃牛宣戰，這 7 年多，到今天是 2,333 天，我們召開三次記者會、一次公聽會，然後我對文化部門 N 次的質詢，在上一個屆期我也率先提出了文創法的修正草案，但是很遺憾並沒有被審議，而且屆期不連續。這個會期我們終於有機會，而且我肯定文化部，文化部終於硬起來，率先從自己掌管的文創法來下手，也就是文化部願意在自己的法規裡頭對於藝文類的黃牛來直球對決，這是一個對的方向、必須做的方向。本席也強烈的要求速審，行政院已經送出來了，我們希望能夠加速，無論如何，在這個會期來完成二、三讀，我在立場上非常清楚的宣示，我想文化部也做好了準備，加速審議，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

為什麼我們要從社維法之外的文創法來下手？因為社維法罰不怕、罰不痛，所以黃牛越養越大尾、黃牛越養越肥。1991 年制定的社維法已經三十多年沒有修正了，所以我也同意剛剛我們消基會的同仁所說的，如果社維法也可以在其他警政機關執行的部分去讓執行的條文更 update、更 upgrade，我非常同意，而且社維法罰則太低，這個我也不再贅述。我看到的一個問題是難以執法的現象，即便現在修了文創法，未來如何讓警政和司法部門真的能夠罰得到，這也是我們要在立法過程再強化去思考的，我向警政署拿到的數字，5 年來有 36 案的黃牛販售行為被移送，但只有 18 案開罰，也就是罰一半而已，而妨礙電腦使用的部分 5 年來移送了 2 案，只有 1 案開罰。換言之，在執法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賦予更高的行政要求或者是更強力的跨部會執法，甚至有的要跨國去查緝，真的我們可能只是立了法，而沒有辦法有效的運作。我要謝謝消基會，我也看到社維法就如同上次消基會倡議的，我也納入我的版本裡頭，因為現行的社維法僅規範已轉售的行為，沒有規範預備犯的行為，所以文創法就是我們眼前的一個修法機會。以我本人的版本，針對黃牛不當得利的售票行為，我的刑責是訂 10 到 50 倍的罰鍰，但是我也容納了消基會的建議，黃牛有謀利的意圖就要罰，我處理的條文是在我們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裡頭，我加了第三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之罰鍰」，我有入法的部分，也希望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可以獲得文化部及多數委員的支持。我們屠牛不能用雞刀，加重罰則在剛剛講的意圖犯、預備犯，我把它容納了。至於罰則太低的部分，在現在的 12 個版本裡頭，大家可以看到思瑤的版本大概是罰得最重，因為實際用不當的行為去掃票的部分，各個委員的版本或行政院的版本是處以 1 年或 3 年的徒刑，各個版本大概是這樣，我個人的版本就是比照鐵路法，5 年的刑責加 300 萬的罰金，這個是我的條文部分跟大家做補充的說明。

但是我要說徒法不足以自行，四大配套都缺一不可，第一個就是強化查緝的作為，剛剛我已經報告過了，這 5 年來都只罰一半，為什麼？因為我們查緝不夠積極，也沒有給警政機關相當的武器，然而這一次在文創法裡頭，我們確實有困難，因為文創法不是管警政機關執行的主要

法源，所以如果能夠在社維法裡頭，針對如何賦予警政機關一個更強的能夠拿來運用的查察政策工具，我個人是支持的，否則你一樣查不到。所以強化查緝的行為，在現在的文創法裡文化部沒有辦法，它只能夠在第十條之一加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真的在文創法就只能寫得這麼軟。所以如何在加強查緝的部分更有一些強化的行政工具、政策工具，我同意可以在社維法來處理。

第二個，我個人主張一個很重要的配套，即要有檢舉制度，檢舉制度分兩部分，第一個，給與民間吹哨者的鼓勵；第二個，也要對於執法者給予獎勵。針對執法者的獎勵，現在在道路安全的部分我們有給警察同仁相當的執法者的獎勵，事實上在黃牛的部分也可以，這樣才會讓警政機關有更正向的誘因，讓它願意把黃牛當作一個重要的犯罪行為來偵辦。而民間的吹哨者，就如同剛剛屠牛小分隊朋友的分享，只有民間常常在欣賞藝文活動的人，他更知道黃牛在哪裡，所以讓民力來幫忙國家。民間吹哨者的檢舉制度跟執法者獎勵金我認為要建立，而它也可以入法，我自己的條文有在第十條之二裡增訂可設檢舉制度，並訂定檢舉獎勵的辦法。

另外，在第十條之三裡我甚至進一步的把下面講的兩個配套，一個是實名制，一個是換票平台，我也試圖在我的版本裡入法。我處理的方式是，剛剛說我們找到黃牛，他的不當得利，有了罰鍰，進了統一的國庫，而我的條文是，既然這是藝文類的黃牛，我讓它指定納入我們已經成立的文化發展基金裡，讓這樣的不當獲利入國庫是入到文化部掌管的文化發展基金，就可以讓文化部拿來做檢舉制度的建立、檢舉獎勵金跟工作獎勵金。第二個，實名制的相關配套也需要花費，比如說補助業者，文化部自己要做一些調研、一些科技執法，實名制的部分也需要經費，民間的換票平台或官方的換票平台透明、公開、合理，也需要花費，所以我的第十條之二跟第十條之三條文，都想方設法把這四大配套在這一次的文創法裡入法，讓它能夠有行政的支持、有預算的投入，讓文化部真的有武器能夠去對抗黃牛。總之，現在 12 個版本，我們即將在召委安排之下快速的審議，今天的公聽會大家的共識都是非常強，就是如何把法案修得更好，所以也把我的一些意見分享給大家。

最後，我個人也主張，現在文化部是自己硬起來，因為藝文的黃牛讓大家忍無可忍，未來國家真的是可以思考我們需要一部完整的黃牛專法，因應各類的黃牛，交通票證的黃牛、藝文的黃牛、體育賽會的黃牛，或是剛剛有說到販售所有的物品可能都有去幫忙排隊的行為，這種新興的犯罪行為實在太多了。如果有一個專法，我們就不會讓黃牛的執法機關是多頭馬車，也不會讓罰則高高低低不一，更重要的是，如果有一套專法，我們就可以把剛剛我說的，在社維法裡強化警察機關跟後面司法機關認定的強度跟積極度，也許才能夠讓國家跨部門的針對黃牛一起來做，所以這是長遠的思考，也拋出來讓大家後續可以再討論。但現行我覺得文創法的修法是我們眼前必須進行的事情，教文會的委員一定會全力跟著大家來加油通過，謝謝。

主席：請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李心榆行銷業務發言。

李心榆行銷業務：主席、各位與會的嘉賓，大家好，我是安源資訊的業務李心榆。針對黃牛的議題，相信各方代表都很瞭解，一般消費者對於售票的行為都是很清楚知道，有一部分是因為自己真的需要用到票券，他們才做購買，另外一部分可能就是像大家認知的黃牛，他就只是為了搶

票去做額外的兜售。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可能要分兩塊來看，真正的黃牛額外兜售可能就會有加價的行為，加價的行為在我們的認知來說，我覺得可能必須要針對警方稽查的部分做一些加強。目前的案件像大家都知道的就是沒有再加價的行為，甚至沒有兜售的行為，大家就不認定他是黃牛，變成是取締一半的作為。像這樣的狀況，就會變成配套就是做一半，對於相關的罰則如果有做上修什麼的，其實都沒有辦法實際罰到真正的黃牛，所以希望在黃牛定義上可能政府必須要再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詳細地去做稽查跟查核。

第二個部分是非黃牛的部分，就是一般消費者可能是自己有真正的一些狀況，比如說身體的因素或是一些其他的因素，他沒有辦法去參與這個藝文活動，對於二手票券平台，在業者的立場上，其實我們是滿樂見這樣的平台可以建置，希望是真正需要進行額外兜售行為的人，他可能因為受限藝文條款的限制，他在後續如果沒有辦法去體驗這個活動的時候，可以透過一個比較合法的平台去做票券的交換，甚至是轉賣，這個前提是他可能必須是用原價，甚至是低於原價的價格去購買。

再來實名制的部分，我們考慮到，雖然很多消費者都認定實名制對於整個入場跟消費者的行為是比較有幫助的，但是可能也要考慮到主辦一些實際上的執行面，因為這部分可能會影響到整個活動的入場順序，跟一些現場可能會遇到的糾紛，可能會造成滿多的困擾。希望針對實名制的部分可以去考量彈性運用，就是可能主辦有需求，我們再去做相關的配套研究，看要怎麼執行會是比較好的。

再來是專法的部分，我們也是認可可能要需要獨立做一個專法的認定，短期的部分可能就是做一個比較基礎的條款，去做一個簡單的罰則，後續可能就是必須要再去做比較詳細延伸，看是要怎麼樣去打擊黃牛的犯罪行為，這些是我們這邊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林怡君總經理發言。

林怡君總經理：大家好，我是華娛網路 KKTIX 的林怡君。很簡短分享一下，實務上其實我們自己做了數十場的實名制跟實聯制的機制，真的在實務上面會產生滿多的問題點，這就是為什麼售票系統跟主辦單位都不太願意去做實名制的一些原因，我們也希望可以幫一些主辦單位一起發聲。通常會遇到的問題是，一場小巨蛋的活動大概是萬人等級，一般進場的入場時間大概會是 1 小時，只要遇到實名制或實聯制，大概會是 2 小時到 3 小時之間的時間點，假設說今天前面是搖滾區的話，所有的消費者都是先入先進的，先入先進的意思就是他必須要提早 3 小時到現場，更別提像高雄世運是 5 萬人的場地，可能消費者就要提早 5 小時到現場去排隊，排隊進去之後可能就不能出來了，就要一直待在那邊等 5 小時才能看到一場演唱會。其實這個不只是主辦單位的困擾，對消費者的權益也是影響滿多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有聽到實名制在填完這些資料之後假設距離演唱會大概 2、3 個月，在這 2、3 個月期間可能又有狀況，消費者沒有辦法出席的情況下，過了退票期限，就只能夠碰運氣，看看是不是可以賣得掉。大家可能會想，不是有退票辦法的第四條嗎？可以用第四條的規定在演出前兩天再把它退票就好，重點是這個退票辦法為演出前兩天都還可以退票，等到售票系統收到票券之後，已經是演出結束後的兩、三天，整個主辦單位可能要在活動過後，才有辦法確定

自己收入的狀況。曾經有發生過在演出結束之後，還發生一大堆退票，導致上百萬的收入票房虧損，本來是獲利的演唱會，變成是虧損的演唱會，這種狀態長期來說，對藝文活動的舉辦其實會有很大的影響。這是退票辦法第四條的困難點，從之前到現在，老實說沒有一個主辦單位選擇退票辦法第四條，這是唯一的原因。

再來，實務上我們為什麼會覺得實名制不太可行？可能大家都知道，一些場館要求有公益席這件事情，一百多張的公益席是要發給社福團體的，我們有辦法去要求這些小朋友們，或者是身障朋友提供這些資料嗎？我們可以在起售前有辦法確定及拿到這些個資嗎？售票系統願意承擔拿到這些個資的風險嗎？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另外，老實說做了這麼多場實名制跟實聯制之後，還會不會有黃牛？當然還是會有啊！網路上面一大堆黃牛，他們還多賺一筆，代填資料再幫你多賺 1,000 元、多賺 2,000 元，為什麼？本來轉售可以多賣個一倍以上，但這次是實名制，要多收取 2,000 元、3,000 元，這就是幫黃牛再多一件事情，讓它再多一個獲利的空間。

總結而言，我們只是想要分享一下，為什麼實名制對主辦單位或售票系統來說，真的是很不可行的一件事情，所以真正杜絕黃牛這件事情，我們仍覺得應該要重罰，才會是解決之道。簡單分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今天舉辦的這場公聽會，對我來說真的很重要，過去不曉得你們的奮鬥史，今天聽到各方的學者專家提供了很多的建議，還有對於現在修法的意見，我覺得都來得及讓我在教文委員會汲取大家的建議，之後來做一些修正。我想文化部特別會提出這個專法，當然也是由於文化部的使命，即厚植文化的素養，增加國民文化的軟實力，當然隨著社會的變遷，從過去的打奢，一直到現在的鼓勵藝文活動，陸續看到政府從文化基本法、發放藝 FUN 券，甚至到今年開始推動的文化禮金，這些都看到了文化部的使命希望推動文化藝文活動，讓它成為生活化裡很重要的積極作為。沉寂 3 年的藝文活動，隨著疫後大爆發，我覺得現在是提修法的最好時機，因為大家看到黃牛的猖獗，開始同仇敵愾、開始要來做這件事。當然從網路上看到黃牛這麼猖獗的情況之下，公開兜售，他要拿多少票，可以取得多少錢，剛剛學者專家也提到會不會誘發一些學子真的不小心就觸法了，像這一些我覺得都是需要去打擊的重要策略，特別是如何透過法律，也去教育年輕學子不要以身試法，這也是這一部法需要去解決的很重要事項。剛才大家提到很多用掃票機器人、外掛程式，這些在刑法、在警察的取締上會不會有困難的這件事，我覺得都是在修法過程中可以提及的。像剛剛各位先進提到，社維法目前有罰則太輕的問題，跟各位報告，雖然我過去來不及參與 8 年的奮戰，我這一次在修法上針對黃牛票，已經提出社維法的修正，在此修正內容中就提到剛剛說的罰責太輕，還有就是「預備犯」，都已經納入我的條文中。我們的條文裡面，就是比照日本參議院已經正式通過的社維法，這一塊就是加重刑罰，像剛剛提到的以獲利為目的而轉售的，在我們社維法中加重的處罰，除了刑責以外，還要科以罰金，更重要的是我們規定未來如果要轉售，必須要以「原價」賣回，所以就刪除 10% 的利潤，這是跟各位在討論之前，我們辦公室就已經提出社維法的修正。除此之外，在行政院版本的文創法中，我也覺得既然要提出這部法，應該要足以嚇阻，不論是以票面金額，或者是

相關的罰鍰，或者是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的罰金，我們都提出要相對地提高罰則。我參考的是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讓罰則變成五年以下，或者是併科三百萬以下的罰金，而且建議將預備犯都納入規範，這是目前我們辦公室提出來的修法方向。另外，各位專家學者剛剛提到換票平台的這一塊，我也覺得很重要，所以我也在跟文化部溝通，是不是應該要加入配套措施，譬如說要推動官方二手票券的交換平台，透過此交換平台，讓換票機制更透明化、公開化、合理化，三方如何能夠讓承辦換票平台的廠商在合理的利潤下，使這樣的機制實際上可以運行，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今天很多學者專家參與這樣的公聽會，其中我聽到很重要的幾個點是可以回去再持續討論的，當然就是剛剛大家提到的以票換票機制，好像在目前的修法範圍裡面，我們並沒有把它納入考量。其次是實名制的部分，剛剛聽到前一位業者華娛的林總經理提到實際上是有些困難的，我在想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出來，怎麼樣 case by case，讓部分想要採用實名制的廠商可以採行，我覺得這也是可行的方向。另外，如何透過加強查緝、鼓勵檢舉，這些大概都是日後我們在修法上會再把它納入考量的部分，既然文化部非常有擔當的要來推動專法，如何能夠讓法律防止黃牛票現象傷害娛樂及運動產業的發展，我覺得這都是日後文化部可以再繼續推動的地方，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嚇阻的效果，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詠能教授發言。

林詠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對不起喔！因為這幾天有點感冒，我想作為一位文創產業學者，非常肯定文化部跟各位委員推動這一次的修法，事實上文化創意產業，尤其是國內的影視產業，我們認為它應該是一個戰略性的產業，值得政府投注更多的資源跟關注。但是在整個黃牛票的議題上，我們認為應該切割成幾個層次。

首先，我們認為黃牛票本身跟所謂的大量掃票這件事情要切割開來，我們去看世界各國對於黃牛票的立法，事實上任何一個國家，包含美國都非常晚，甚至英國也到 2018 年才有相關的罰則，這樣的行為早就存在歐美的表演跟體育賽事當中，所以訂定法律的時候，我有一些可能需要思考的建議。從經濟的角度來看，黃牛票的買跟賣當中其實沒有人受害，唯一受害的是業者，在這個情況下要確保兩件事情，第一個，觀眾可以買得到票；第二個，業者不要因為黃牛票的大量售票受到損失。所以我們的立法應該朝這樣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目前的相關罰則非常好，對於未遂犯的處理也有考慮到，但是還有一些值得考量的。第一個，我覺得實名制可能就是要考慮的，坦白說我國的個資保護法，我們大家都知道非常難以執行，非常多人的個資都在不同地方出現，可是這是商業性的行為，為什麼我要將我的個資交到商人手上，這是我們作為學者一個非常大的疑慮。舉歐盟為例，它在 GDPR 的罰則當中，如果侵害到消費者的個資，公司罰則最高 2,000 萬歐元或年度所得的十分之一，從這兩個罰則可以看得出來是罰非常重的。如果要在活動當中採取實名制，我們認為未來這些商業組織如果侵害民眾個資，罰則一樣要有非常嚴謹的規範。第二個，剛剛其實也有一些業者朋友提到實名制對業者不見得會有利，我們都知道如果進場時所有人都要檢查是一個惡夢，最大的問題是每個第一線服務人員的解讀都不一樣，在這樣子的場合，其實大家要進去就不容易。我們可以參考歐盟的歐聯足球賽事，他們也是

採實名制，但是只有購票是實名制，入場的時候並不檢查，所以我覺得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做所謂的協調，但是任何措施都應該讓觀眾跟業者獲利，只要從這種角度出發就能夠把握住立法重點。

其次，剛剛很多代表都有提到，我們不希望針對單一的個人處罰，譬如我今天買了票，可是我要去交換，一旦我們對於所有的加成行為都加以處罰，會產生一個問題，未來可能會抓非常多學生，坦白說這些流行的演唱會是以年輕人為最大宗，他們通常都非常熱情也最容易發生觸法的情形。其實我們的目標非常清楚，我們要處理的是大量使用網路機器人手法大量掃票的這些黃牛業者，所以在罰則的處理上或未來的執法重點，應該著重在這些大量掃票的問題。並且可能要處理的是業者所談到的大量掃票的退票機制，應該嘗試設立某些更嚴格的條件，讓這些人購票以後很難處理大量退票，不然業者會遭受到損失，在這種情況底下，我認為就比較能夠保障觀眾買得到票，雖然這不會杜絕黃牛，但是基本上會稍微好一點點。

當然我們對業界也有一些建議，很多歐美國家有所謂的廉價票，例如它保留一部分非常熱門的票券在當天開賣，有些人願意以時間換取這張門票時，也許可以這樣考量，當然必須視各業者的情況。最後，我認為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比例原則，事實上商業性的交易，願買、願賣就完成交易，彼此並沒有受害者，不像大眾捷運法或鐵路法，鐵路法的罰則是 5 倍到 30 倍，刑法比較重是 5 年。如果我們今天定的文創法就是 10 倍到 50 倍，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設立專法，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在專法中處理不同層次的黃牛，我認為商業性的黃牛罰則不應該高於具有非常強公共利益性質的公共運輸。當然我們很清楚地瞭解，公共運輸大家比較不會去關注，原因是它沒有像演唱會一樣這麼容易受到媒體的關注，但是在所謂的比例原則上，我們認為還是一樣需要加以考慮。以上，謝謝。

主席：請拓元股份有限公司邱光宗執行長發言。

邱光宗執行長：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拓元從成立以來其實不斷地跟黃牛在技術上、在規則上、在各種地方纏鬥多年，所以在這裡先謝謝當年吳委員、賴委員跟我們一起做定型化契約的修改，讓黃牛不太能夠大量買票，並且在最後的時間把票倒回給主辦單位，避免造成業者很大的損失。在黃牛上有非常多細節，票券的市場經營有非常多麻煩的地方，但是在這裡拓元先就提綱內容發表意見。第一個，拓元認為政府應該就黃牛作出明確定義，原因是就拓元的經驗，我們過往應該檢舉跟提告了不少黃牛，但是這些人頂多因為用的帳號資訊不實而成立一些偽造文書罪。我們今天講了很多非常無法忍受或者是非常囂張的黃牛，但是目前為止在法律上沒有真正對黃牛有任何定義，所以我們強力支持政府對黃牛有明確定義，畢竟沒有法律就沒有犯罪、沒有法律就沒有刑罰。黃牛的行為定義出來之後，不管他是加價多少，加價 0%、10% 或 100% 都不管，定義出來之後，人民才能夠對黃牛的解讀有一致的共識，要不然這是黃牛、這不是黃牛、他是代購、他是換券，這些東西會非常紛亂而無法規範。

至於提綱二的部分，第一點，我們支持以專法針對相關行為進行規範，原因是票券黃牛需要被解決不只是因為現在社會的共識是這樣，賺取利益的行為逾越了通常的商業行為，有剝削某些消費者的嫌疑，更討厭的是他所使用的手法很可能嚴重排擠他人公平訂票的機會。也不只是

加價轉售圖利這樣子的行為造成問題而已，更因為不管這個事情到底是賣體育票券、演唱會票券，甚至是蛋黃酥，我們已經聽到前面有長官們提出來了，都應該有一些不同的對待。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成立專法針對票券類的東西做一些規範，當然我們知道這個部分的難度有點高。第二點、我們認為以刑罰作為懲處，短期內應該可以遏止相關行為的發生，畢竟目前是無法可罰的狀況，當我們有法律上的依據，我相信短期內應該會降低不少黃牛猖狂的行為。尤其是目前數量最大的，我們稱之為粉絲黃牛，我要跟我朋友去看，需要 2 張票卻買了 4 張，並且把其中 2 張轉售，這樣的行為其實還滿常見的，他並不是職業的黃牛，但是這樣的情形其實非常多，在這個狀況底下，其實也應該遏止這樣的人從事這種類似投機的行為。

第三點，查緝作業我們認為應該是關於政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的命題，站在業者的立場，我們也只能在合乎法規的原則下繼續協助跟主動提供一些相關查緝作業的資料。

第四點，實名制我們可能是做最多的，但是這對我們來說就是業者的要求，我們去做到，但是在實際執行上，也的確如業者提到的，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應該沒有硬性規定的必要，但是主辦單位應該有辦法、有能力去評斷，他們是不是需要做到這樣的事情。至於檢舉的獎勵機制，我想應該是查緝作業的輔助手段，對這個法案的推動、理解或者是宣導，應該有它正面的意義在。

提綱三的部分，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先明確對黃牛的定義以及相關罰則，才能以犯罪行為為由，讓司法機關明令，要求二手票券交換平台業者配合打擊黃牛跟提供相關資料。現行的二手交換平台大部分是國外的公司在經營的，這個部分如果沒有適當的立法，其實我們目前根本沒有相關的規範，我認為就以前的經驗，我們的執法部門也沒有辦法去跟國外的二手平台要求取得任何的資料，不管這個法怎麼訂，最後要能夠執行才有意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專法，讓我們的執法單位有武器去做這件事情。

最後，以政府的立場來做單一票券交換平台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是不需要，畢竟商業的競爭是好的，二手票券交換平台的競爭越激烈，它提供的服務應該會越好，如果政府跳出來做了一個單一平台，當然它的概念可能是保護消費者，可是它的風險很可能就變成這個服務永遠不會進步，然後我們的消費者很可能就變成了巨嬰，這個對我們的未來不一定是非常好的，以上報告。

主席：接著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首先非常感謝召委的安排，讓今天的教文委員會可以針對黃牛票的議題舉辦公聽會，並且進一步來討論大家的想法。去年因為疫情趨緩，各種運動賽事和藝文活動都再次蓬勃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也意識到黃牛猖獗的情況是非常嚴峻的，也是必須要正視的，這不僅打亂了市場的秩序，更嚴重地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連我跟著我國中的孩子在電腦前搶 BLACKPINK 的票，也都會遇到這樣的困擾，甚至他的同儕只是國中的學生而已，也遭到黃牛的詐騙，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非常重視黃牛票的議題，也深刻地感受到黃牛的問題不只是藝文產業發展的阻礙，同時也讓民眾的文化近用權受到傷害。

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請蘇院長必須要共同來解決、面對黃牛的問題，並且

也在去年 11 月 30 日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希望能夠凝聚共識，讓政府從制度下手，進一步杜絕這樣子的亂象，但是我們針對現狀來說，黃牛這樣不當轉售的情況，以社維法的規範不僅嚇阻的力量有限，而且實際稽查的狀況更是非常慘澹。所以最初我們在這場協調會當中，是希望能夠朝制定專法的部分來努力，很可惜的是目前府院並不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但至少我們看到文化部很積極地提出了文創法的修法，希望能夠針對實務的情況提出因應，所以我們今天也聚焦在文創法的修法來做討論。

時代力量針對文創法的修法有提出版本和草案，裡面有幾個部分可能會跟院版和各委員的版本有所不同。首先是針對黃牛不法轉售的部分，時代力量草案的裁罰金額是用轉售後的金額作為倍數的基礎，而不是以原票面的價格，如此一來，我們認為才更有辦法嚇阻黃牛高額轉售的情況及不法獲利。第二個部分，相對來說比較有歧異的是實名制，我們的確也考量到齊頭式的實名制可能會影響到產業的發展以及實際上落實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由政府透過協助獎勵或補助的方式，讓票券的代售事業以及文創產業能夠建立並且提供實名制的服務，希望能夠鼓勵他們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而這是透過第十條之一增訂以及第十二條修正，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主辦方能夠在必要的時候採取這樣的作為，並且政府是站在積極鼓勵的態度。

這次文創法的修法其實是希望大家共同討論具體能夠改善的部分，但是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是來自業界的夥伴們，我相信會有各自不同的擔憂，實際上我認為黃牛票是在一個非常有市場的情況下，才導致它蓬勃興盛的狀態。其實有很多人願意花錢買好的商品、好的服務，希望能夠一起來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但是因為市場機制的混亂，導致現在大家的錢可能被引導到某種程度的地下經濟去，這不只是粉絲們的文化近用權受到了影響，其實也是整體業者和產業的損失。

一個好的修法必須試圖在大家的需求以及期待當中取得平衡，就如同剛剛提到的實名制，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用強行或是齊頭式的方式去執行，但是或許可以從獎勵或鼓勵或協助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盡可能地瞭解消費者、藝文工作者、藝文產業的需求，並且涵蓋大家考慮的面向一起來努力。同時不論各個版本的差異何在，重點仍然是在於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修法更進一步地保障大家的權益，並且在實務上的執行和取締的方式是能夠被落實的。像剛剛提到的，社維法的裁罰效果或是嚇阻效果很低，同時也很難去執行，執行狀況也非常不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今天的公聽會、透過各界的討論，讓我們在這個規範上能夠更加理解各種現狀以及各種群體，包括業者、消費者、產業藝文工作者等，希望能夠凝聚共識一起來推動。當然重點還是希望能夠落實並且打擊黃牛猖獗的情況，也希望能夠透過這場公聽會廣泛地跟大家交換意見，謝謝。

主席：接著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度嵐代理執行長發言。

丁度嵐代理執行長：主席以及在座的各位，大家早安。今天非常地開心，也非常地高興，文化部跟立法院的各位委員能夠重視黃牛票的問題，像我本人就被黃牛困擾了很久，黃牛真的非常非常地猖狂，不管是在買票上面，甚至之前在執法的過程當中，可能是因為無法可管、無法可罰，他們甚至去售票系統的公司示威，造成售票系統業者的員工身心靈上的一些問題。

今天非常開心立法院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剛剛很多先進、業者也講到了，黃牛必須要罰、必須要抓，大家基本上都有共識，但是從以前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沒有對黃牛加以定義，也就是因為它沒有被定義化，它就比較沒有辦法定罪。剛剛大家對於黃牛的定義有共識了，再來如果專法成立之後，我比較關心的是後續執行的問題，也就是檢察機關跟警方如何去抓黃牛？剛剛提出的意見，有可能是預備犯就要罰，但是現在很多的黃牛在交易的時候如果非透過面交，基本上是抓不到的，他們所有的票券都是透過轉帳、郵寄，所以沒有辦法當面查獲，之前所有的案例基本上都是當面查獲的案例居多，所以之後比如說他預備好了，放了 4 張在網路上賣，這樣算不算呢？如果他是黃牛的話，則我們如何去抓他？坦白說，是有可能抓不到他的，因為他只是放在網路上賣，所以希望之後的執行、執法上，可能需要大家再斟酌。

再來，如果它開始定罪化了，我提醒文化部可能要加強宣導，因為之後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粉絲黃牛，就像剛剛邱執行長說的，他只需要 2 張但總共買到 4 張，所以賣一賣就可以把高鐵票錢、住宿錢都賺回來。如此一來，以後有很多的媽媽甚至是學生，很有可能就會觸法或是誤觸，所以在之後整個的宣導上，希望文化部能夠多費心。

此外，剛剛提到很多實名制的問題，在此就我實際的經驗來做分享，目前的實名制應該是從我之前做 5 月天世運主場館時開始實施的，那個時候本來是想要全場實名制，但是基於入場時間的考量，因為大概有 4 萬 5,000 人的入場，可能下午兩、三點就要開始入場了，所以就慢慢的把它鎖成只有一區要實名制而已。而現在的實名制，可能是在買票的時候，就把他的個資輸入進去了，但是現在實際的業界行為，買票的系統跟門口驗票的系統是兩家不同的公司。也就是說，今天可能在拓元輸入我的個資，也買到票了，但是門口驗票的是另外一家公司，它是一人的公司，至於拓元拿到的個資，因為個資保護法的關係，它沒有辦法提供給一人公司，所以個資目前都還是留在售票單位、售票系統上，反而門口驗票的那些人沒有辦法擁有一個資。

再來就是實際會有很多的認定，而這些認定在於各票口，但各票口基本上有很多、很多不同的工讀生，這時就會有認定上的問題，比如說沒有帶身分證但有健保卡，那可不可以？沒有帶身分證但有學生證，那可不可以？這時就會有各種不同認定的產生，比如說分散出去有 20 個票口、閘門，大概有四、五十個工讀生，如何有統一的認定標準，這可能是未來主辦單位所必須面臨的問題。

還有，剛剛提到了二手票券的問題，像國外很多所謂最後的票券才丟上來販賣，我們的俗語是稱之為防漲票、防止漲價票，通常會有 20% 的票是握在主辦方手上，但是在國外它是屬於定目劇，就像百老匯歌劇，是一直一直在演，此時才會在當天，比如說 4 點的時候，把它的未售票券丟出來，所以這是目前國外的一些實際情況。

剛剛還有提到協助業者做實名認證的部分，因為實名入場制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歌迷最後罵的是唱片公司，而唱片公司通常也不願意去做這件事，因為最後罵的不會是售票系統，反而是罵唱片公司。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劉新圓副研究員發言。

劉新圓副研究員：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有關黃牛的定義，我個人認為簡單地說，是指在合法銷售途徑之外，壟斷或銷售商品來圖利的行為，特別是針對需求量大的商品，所以囤積限量商品趁機哄抬物價，也屬於廣義的黃牛行為，如果黃牛針對的是民生必需品，政府就有介入的必要。像 107 年發生了衛生紙之亂，法務部就修正了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妨害農工商罪，針對意圖囤積、抬高交易價格的物品增加了「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如同新冠肺炎肆虐期間，口罩就是這個公告的項目之一，而且口罩又跟性命攸關，所以還得外加實名制。

回過頭來看藝文欣賞的黃牛票，政府是不是應該介入？至少能肯定的是它的迫切性比不上衛生紙、口罩等民生必需品，所以長久以來對於轉售藝文票圖利，只有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針對運輸和遊樂票券轉售圖利處以罰責，這個罰責很輕也很難舉證。但是在運輸方面，也就是黃牛車票，卻在 103 年就透過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每張車票價格 1 到 10 倍的罰鍰，到了 105 年，更是加重到每張車票價格的 5 倍到 30 倍，而且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購得車票或取票憑證者，還要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相形之下黃牛遊樂票券的處罰卻還停留在歷史悠久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最主要的原因是藝文票券不像運輸票券屬於剛性需求，還有就是黃牛藝文票發生的頻率，不像鐵路每逢假日就會出現搶票潮，所以從目前的資料來看，真正針對黃牛票祭出專法的國家就只有日本，而且必須在未經主辦方同意的加價轉售行為才處罰。

所以有的人認為政府不宜過度介入，就讓市場機制去主導，而杜絕黃牛票的根本之道，就是民眾自發性的拒買黃牛票，既然藝文票券的迫切性不如重要的民生必需品，則加重黃牛票的處罰應該要有充分的理由，以我們的國情來看，還是應從文化政策來切入。

第一個，我國已經把文化創意產業視為文化政策的重點，所以政府應該鼓勵創作，強化文創業的競爭力，黃牛票可能傷害創作者，削弱文創競爭力。一部優質的作品必須耗費創作者以及表演團隊多年的心血，可是黃牛票只要在網路搞鬼，就可以在短時間輕鬆收割他人辛苦耕耘的果實，而且賺得更多。

第二個，從文化基本法來看，文化基本法是強調保障文化平權，黃牛票會使文化的弱勢族群更難親近文化，所以我個人支持比照鐵路法，加重處罰黃牛藝文票券。然而立專法比較曠日費時，所以文化部和幾位立委都有提案從修正文創法來著手，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比較容易也最有效的切入辦法，至少比另外立一個專法要快得多。另外在法案的細節上，我有兩點建議，第一，關於條次的問題，我建議新增條文應該放在文創法第十四條之一比較合理，因為它跟藝文消費的關係最為密切，而文創法是鼓勵性質的法案，本身並沒有罰則，所以只能新增在最相關的條文當中，而這些草案當中，有的是放在總則，就是第十條之一；有的則放在獎助的最後，就是第二十五條之一，這個還好一點，但我個人認為還不如新增在第十四條之一合理。

第二，關於處罰輕重的問題，就我的觀察，大部分的草案都比鐵路法的處罰還要重，是否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應該要好好的考慮。有的草案則是以國際知名表演者門票曾經被炒出高於原價的 209 倍為由，而把罰鍰的上限提高到每張票券的 300 倍，這似乎已經超出了文創法的範圍

，因為政府要鼓勵的是本國的文創業，而不是外國的文創業。所以剛才王委員提到時代力量提出以轉售的金額為基礎，我認為這個是可以考慮的。

再來就是關於鼓勵實名制，我個人認為政府不必介入，因為有的業者已經自行實施，也收到了不錯的效果。至於不便的部分，剛才業者及學者也提過了，我再補充一點，就是我們認為有必要考慮大多數相對弱勢的藝文表演，就算他們可以因為政府實行實名制而得到額外的補助或獎賞，他們可能也不願意實行實名制，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更多的不便，甚至會降低民眾的觀賞意願。以上是個人一些淺見，供各位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也謝謝主席把自己的發言時間讓給我。我想今天這樣的公聽會除了就教學者專家之外，很多實務界的經驗在修法裡面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黃牛票這件事情由來已久，在我們年輕時候看個電影，外面賣黃牛票兼賣小吃的場景歷歷在目，感覺上還是那個年代有趣的藝文生活，因為當年在我們年輕時候，藝文還算是高消費的生活娛樂。現在的消費型態及消費藝文活動的量、次都非常地蓬勃，作為一個產業，我相信它就有必要在管理面上精益求精、杜絕非法性質的作為，同時在行政上讓地方的治理機關有辦法讓國人相信這個修法是到位的，而且是必要的，所以在國會辦理這個公聽會，我相信是很有意義的。

所謂的水到渠成，就在於現在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修法，有了一個上位母法的概念來匡列相關藝文創意產業的內容，同時對其衍生出來的問題能夠在法制面上加以評估。我們知道對於黃牛的定義及相關的罰則現行是規範在社維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裡面，大家認為這個罰則過輕，甚至相關的金額也很低，因此這次是反其道要讓這個罰則及相關的金額都能夠提升，期能有效性地遏阻。

我相信為了治理上面的有效性，對於到底要定多少的罰金，大家是可以討論的。我看到目前文化部在文化創意產業條例第十條之一有三項到四項的新增條文，第一個是處理所謂黃牛的議題，再來就是會以每張票面金額的 10 倍到 50 倍作為罰鍰。我剛剛聽到很多先進談到，有一些集團可能每一次掃票都掃了幾百張、幾千張，這個罰起來是相當地驚人，但是重點在於是不是能夠找出以集團的方式介入票券收購及轉賣的集團？我想溯源、找到才是關鍵，而不是我們在這裡罰個十倍、五十倍就可以嚇阻的。最近在處理詐騙與網路犯罪案件時已經發現，很多犯行如出一轍，均在網路上進行，且無法找到源頭，所以只能要求下架或阻斷當次廣告，凡此均彰顯出國家在治理上的窘境。

在今天的公聽會上，我們希望能看到文化部就法制面所提出的修法是嚇阻性高的，而文化部也提出票面價值這個概念。特別是第三項，「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我想這是這次的重點。剛剛劉研究員提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以下是否符合罪刑法定比例原則？這點是可以討論的，但我相信文化部係基於重懲、嚴懲的概念所擬出的，就刑事裁罰之刑期而言，是可以比照性處理，不過也不是以文化部所擬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定案，這是我想分享給大家的。

最後是地方治理機關，特別是縣市政府這部分，當民眾檢舉或舉發，並提供、蒐羅相關犯行資料給地方政府文化局裁處時，所能達到的實質裁罰量有多少？過去社維法以警政機關為權責機關，未來調查部分雖仍歸警察機關，但裁罰上卻是文化部門，這就是考驗了！從成案、調查到最後的裁罰，究竟能有多少案件能達到懲戒這類不法行為之效，以嚇阻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傷害？否則即便有犯罪事證，也無法達到我們想用修法來嚇阻對文化創意這個美好產業的傷害，更無法收到效益，這是我比較擔心的部分。因此，本席要就教的是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機關對新增第十條之一的看法？以及如何在執行面上讓國人有信心？讓以不法手段介入藝文產業票券流通者，即所謂黃牛業者的個人或集團能知所進退，退出這樣不法的行為，還給藝文界一個正向健康的環境！

在防疫期間，我們用了非常多的預算挹注、協助文創產業發展，使其走往正向的復甦，所以希望不要因為幾件憾事讓一些優質的藝文團體或相關團體退出，我認為這種結果非常不好！本席正面看待修法，也期待執法的有效性，至於民眾舉證部分的簡便性，以及如何讓執行單位能有效裁罰才是修法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歡迎所有藝文界的好朋友來到立法院。非常感謝主席排定今天的公聽會，也要特別感謝所有的專家、教授、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今天到現場來參與共同討論。我經常說藝文是國家的靈魂，如果這個國家的藝術文化沒有精進，等於是個空殼子。臺中是個文化之都，因此，我們非常希望能尊重藝文創作者或藝文執行者、演出者。

近來疫情緩和，但兩、三年來的這段時間，藝文朋友真的好辛苦，我經常告訴部長，他們能夠撐過來很不容易，所以一定要全力支持他們。除了在經費方面的支持外，我想更重要的是黃牛票問題！最近藝人、歌手等表演節目重新站上舞台，由於熱門演唱會門票一票難求，以致黃牛更加猖獗！政府必須從修法及執行著手解決，也需要全體民眾一起來舉證，這點非常重要。

黃牛票定義簡單來說，就是消費者購買票券並非自用，而是為了轉售牟利，當市場上票券需求大於供給時，黃牛票業者便會大量購票，再以高於原價的方式售出，從中賺取價差利潤。3 月底時，本席曾在委員會中與史部長討論文化部應如何圍堵黃牛，像韓國女團到高雄舉辦演唱會，媒體上竟有黃牛票喊到 40 萬元，是最貴區 8,800 元的 45 倍，實在離譜至極，令人咋舌！黃牛行為不只在演唱會發生，舉凡藝文活動、體育、交通，甚至醫療保險均有相同狀況，因此，政府更應該以積極態度，完備法制及執行面。本席希望今天能透過大家的討論來凝聚共識，並研議是否以專法針對相關行為進行規範，以及相關查緝作業要如何更精進。

放諸全球均有此狀況，因此，本席舉其他國家的例子與大家分享。為遏止黃牛，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因應作法，像南韓購票時採實名制，訂票者需要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本人電話號碼」認證，確保入場者和訂票者是同一人，防止黃牛轉售票券或喊價交易。日本演唱會則多採「會員制」、「抽票券」，欲購票者可以透過加入粉絲俱樂部、購買專輯等行動證明自己是真正粉絲，藉此獲得演唱會門票購買資格。另外有些國家則是以提高罰則的方式，減少黃牛以身

試法的可能性。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十條規定，供應商不能使用任何不當之販售技巧引誘消費者購買黃牛票，違者最高可處罰 100 萬澳幣，等於台幣 2,045 萬，所以我們可以借鏡國外作法！

臺灣屬海島型國家，世界各國人士都可以很方便來到這裡，因此，我們應如何發揮軟實力？我認為必須從保障業者與消費者權益著手。本席看到文化部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條例，明定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 10% 對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面金額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此外，我們亦可有另外的思維，即建立檢舉獎勵制度，大家一起來，聯手打擊黃牛，真正的遏止。以上是我將世界各國的做法拿出來跟大家分享，以及特別建議的檢舉獎勵制度，是否可行？也請大家一起來共同討論。我們總是希望讓我們的藝文界能夠真正有尊嚴地、優質地展現出來，成為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產業。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楊委員。

各位學者專家，因為我是主席，我就直接在主席台上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能夠和這麼多學者專家互相交換意見，之前已經有幾位資深委員講到，這件事情在教文委員會其實已經歷經八年，奮戰時間很長，今天確實是一個非常棒的機會，因為在今天的公聽會之後，我們就會把各個版本拿來排審，預期在這個會期就可以看到真正的成果。說實話，在我們一般的公聽會當中，前來參與的跨黨派委員並沒有這麼多，但是今天各位專家學者可以看到，不管是執政的民進黨、敝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或國民黨，都有委員非常、非常關切這個課題，這就代表它真的是社會大眾非常關注，而且它本身也非常重要的課題。

雖然本席也有準備簡報資料，不過我就不大使用簡報，直接說明了。大家都瞭解，這次真正的問題就在藝文票券的黃牛炒作實在非常猖獗，不管文化平權或文化可及性等等都受到衝擊，而且不只衝擊到產業，還衝擊到所有的消費者。所以這確實是問題。

黃牛炒作票券的價差倍數、利潤之大真的非常嚴重，這也是我們認為按照社維法罰個一萬、八千都是杯水車薪的原因，認真講，這樣都不能制止，因為它的利差太大了。因此我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

不過我們也要承認一件事情，就是定義上當然有很多態樣，這次談的主要是和藝文類及運動類相關的，但其實有很多、很多不同的態樣，而且只有票的問題嗎？代排的部分呢？這些其實都很多。

我們也肯定院版。先前有聽到一些我們的意見後已經從善如流，比如說文化部原先預告的版本還考慮到他們的購票成本等等，現在這些就不用了，我們也不需要造成「黃牛利潤合法化」這種事情，這也是不宜的，所以直接把這些文字拿掉是最好的辦法；我們也肯定院版已經比較精進了。

不過院版還是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比如說它僅限於表演的形式，但是樣態真的很多，是不是只有表演這種？到了修法的時候，我們當然還可以仔細地想一想。

另外是轉售的實際問題到底要怎麼樣？是不是要有交換平台呢？搞不好也有實務上的需要。

還有今天很多專家、先進談到的實名制等問題，這些都是需要思考的。

現在我重新做個整理，坦白講，今天我們從各位專家學者這邊得到的收穫很多，包括定義、樣態，而且票券的概念剛剛也有幾位講得很好，比如說我們比較注意的是運動、娛樂方面，和整個民生必需的項目比起來，處罰的刑度是不是要擺得很接近？比如說鐵路，我們也知道運輸票券算是民生必需，更不用說更上位到囤積重要的防疫物資等等，是不是要跟這些很接近？所以，相關的定義、樣態當然會牽涉到罰責，比如不同黨派有提出可能不僅根據票面價格，甚至要用轉售的額度、得到多少倍的金錢來考量，所以罰責上當然還有一些思考的空間。

另外，實名制的部分剛才也有不少與會專家提到可行性或者是能不能做到的問題，當然這也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因為認真講，是不是真的能夠達成？尤其它背後還涉及很多個資保護的問題，不管是業者，或者是剛剛有人講到搞不好賣票的和實際的又不太一樣等等，諸多方面大家都期待制度能夠健全，但實際上能否做到？這當然也必須審慎思考。

另外是更多人都有提到，因為我們現在是採一種比較分散型的立法，就是在不同的領域各自解決，但是包括我們的委員先進也有在談是不是要直接制定專法。當然，這也是一個開放性的，也許那比較是一個更中長期性的思考，但是就短期而言，我們也必須誠實地說，從立法精神來講，文創法本身比較是協助、獎勵、補助或者是租稅優惠，要直接塞一個條文進去，而且還涉及刑度、罰責，看起來其實也有一點點比較不是那麼好塞，不過這也不是沒有前例，因為鐵路法就是這樣弄出來的。

今天我們還是非常感謝大家，因為認真講，大方向上我認為我們先求取一個短期的遏制黃牛這件事，尤其是在整個藝文、體育等相關產業，我相信本會期應該至少會跨出修法的第一步，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期待盡善盡美，但是能往前進一步就是一個進步。所以先跟各位報告大概能達成這樣的目標，當然，在中長期方面，因為這也涉及周邊配套制度如何更精進，比方說要弄實名制的话，要怎麼樣配套、怎麼樣保護好個資，把這些做得更完善？另外，如果我們真的能好好地思考、想像，針對這整個事情的總體的、大的專法的設計也不是不可思考，但是它可能又更中長期。

總之，我們還是非常感謝，尤其今天的公聽會得到那麼多跨黨派委員的支持，我相信應該是非常樂觀的，希望這個會期一定能給國內藝文產業界一個很好的、進步的立法，也讓我們藝文產業的發展可以得到一個更好的基礎。再次感謝今天不同黨派推薦的所有與會代表和專家學者寶貴的建議，我相信文化部也會把這些意見收整起來，等一下再請次長做一個總結性的回應。在這次公聽會之後，接續的就是我們的立法，希望我們把這件事做好。謝謝大家。

現在宣布一下：第一輪所有專家學者和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高金素梅委員提出書面意見，我們也把它收起來。

現在先請相關主管機關來代表回應一下。因為今天非常集中，我們就直接請文化部代表回應，體育署署長這邊應該就不用了。

現在請文化部王次長回應。

王次長時思：今天非常謝謝主席召開這一場公聽會，尤其看到這麼多業界、學者專家跟消費者代表都共同來為臺灣的藝文活動努力，我們文化部非常的感謝，就今天大家所提出的問題，我代表文化部做一個總體回應，也表達文化部接下來會處理的方式。第一，在黃牛的定義上，我想今天大家應該算是有共識，就是只要價格超出票面金額，基本上就符合黃牛的定義。關於文化部對 10% 或手續費部分的立場，之前我們的 10% 就是希望做為手續費的空間，但是後來我們決定把它分開，因為不管我們定出的數字是多少，其實那個都會被誤解成是一個合理的黃牛利潤範圍，所以我們希望把代購或正式手續費的部分視為委託人跟當事人之間的協議內容，而不把它放在法文的定義裡面。在這裡也要請大家想一下，其實對於黃牛這種事情，我們真正要面對的其實是在科技大發生之後有人巨量的掃票而侵害消費者購票公平權的這個問題，像個體排隊或代購的售票行為，或是其實根本就沒有加價而只是釋出手上門票，像這種行為可能並不一定要放在法律的處罰範圍裡面，以上是我們對於定義方面的回應。

第二，關於罰則有特別提到票面金額這件事情，其實大家有看到我們是用票面金額或定價，那為什麼多出「定價」這兩個字？其實就是因為我們考慮到公關票、貴賓票的票面上可能是寫零元，但是它仍然有區域，所以我們可以透過票價的區域性來做定價，之所以不直接用獲利的倍數而是用票面金額的倍數，就是因為我們擔心獲利這件事難以證明，到時候在進入法院之後，他說他並沒有獲利，就變成在沒有辦法證明基數的情況下，就很難去乘以倍數算出來，所以我們還是回到票面金額或是定價的部分，就是這樣來讓真正的行政裁罰可以發生。

另外，在刑度的部分，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也有人說要比照鐵路法等等，那我們還是比較傾向，剛剛業界也有人提到，現在這些觸法者其實有很多是年輕的學生或他們本身就是粉絲，如果我們用很高度、重額處罰的罰則，跟鐵路、民生必需品相關法規的罰則相同，可能在法益的權衡上面還是有需要考量的地方。還有剛剛有幾位都有提到預備犯的部分，如果能夠有完備的立法，處罰預備犯並不是不行，但是預備犯的部分會牽涉到舉證的問題，很容易進入所謂思想犯的領域裡面，大家也知道，臺灣自從民主化以後，對於思想犯有相當的禁忌，問題就是我們如何證明他是有意圖要這麼做，對於意圖犯、思想犯的部分，在刑法上的裁量其實都是非常 minimum 的，就是儘可能不要跨入所謂思想犯的領域裡面。

至於有人擔心過去司法在認定上是不是沒有辦法認定他有罪，我們是直接的法條裡面規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它其實比社維法的規定清楚非常多，所以它的裁罰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它的目標比較具體。那罰金這件事情基本上是有金流就可以證明它已經發生了，所以在刑責的部分可以從這個來證明。

至於在行政裁罰上，在法條的文字裡面，我們就是認為只要定價已經超過票面金額，這個販售者就觸法了，也就是說，他只要想販售，一旦有上架這個行為就構成，並不是有交易才構成，所以我們並沒有規定要交易成立，其實只要他有上架，只要他宣稱這裡有票而且那個價格是超過票面金額，他就符合在這裡的觸法條件，所以這樣可能也可以解決一些大家所擔心的問題

。至於在執法的問題上面，地方政府當然會仰賴司法機關，在這裡面也會牽涉到法院心證的問題，那在法院心證上怎麼樣才成立犯罪，我想對這個部分我們要透過更多的倡議跟說明來讓司法機關瞭解，在現行的社會型態下，黃牛票這個問題造成對市場秩序的干擾，以及影響這些希望參加藝文團體者近用的公平權。從社維法到文創法的立法，我想已經相當程度的改善司法機關在過去無法律依據的問題，在過去其實是沒有將他定罪的裁罰工具，如果在文創法的這一條訂定之後，我想它的裁罰依據會嚴實很多，也比較有可能構成所謂有罪的認定。

另外，在實名制這件事上，剛剛很多人從業界觀點表示意見，我想大概也說得滿清楚的，我現在就作一個簡單回應。在實名制這點上，無論作法是什麼，勢必有增加成本的問題，不管是人力成本、時間成本，最後都會回應在金錢成本上，而這個成本最後還是有可能轉嫁到消費者，但在自由市場的這個前提之下，退票機制這件事目前的登載事項是可選擇的，所以比較不宜由立法來變成強制性，因為一旦強制，就必須再修另外一個法，因為你收縮了他的選擇權範圍，變成只能以這個配套方法來做實名制搭配，所以在實名制這個問題的傾向上，文化部立場是我們願意以任何方式來協助、鼓勵業界這樣做，不管是輔導或獎助方式，但是我們認為現階段把它納入立法，還是會有相當干擾自由市場的問題，所以還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們這樣的作法。

在立社維法專法或者文創法部分，如果能有專法，文化部當然非常支持，因為有專法，就可以把所有與票券相關的黃牛行為整理在一起，可是如果就時效性考量，我們還是懇請大家，不管是消費者團體或是大院委員，可以支持修改文創法，並在這個會期修法通過，這樣等於我們立刻有法律依據可以拘束藝文黃牛票的票券，如果可以這樣做，當然在時效性上可能會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

最後，文化部有幾件事情要做總體的承諾，第一個，非常謝謝委員長期以來的關心，其實這 8 年來，從吳思瑤委員領銜開始，到包括各個委員的加入，大家可以看到有非常多委員提出自己的修法版本，我們綜整今天的經驗之後，決定針對檢舉獎勵制度進行研擬，就是在這一次的修法，把檢舉獎金也納入，等於有點是回應大家在執行面上擔心無法落實的問題，更鼓勵大家從各個管道，不管是業界從購票平台的後台可以看到的資訊也好，或者消費者自己在購票過程之中可以抓到黃牛也好，透過這些對檢舉的鼓勵，在執行面上更落實對黃牛的遏止，也協助警方可以比較快速、容易的獲得這些舉證的內容資料。

第二個，針對宣導部分，如果這個法一旦確立，的確剛剛也有教授指出，很多年輕學子可能會覺得只是順便而已，並沒有意識到這是一項觸法行為，因為一旦立法通過，只要高於票面價值，就是觸法行為，所以他如果想要藉著自己順便多買的票，把自己的高鐵票錢、住宿錢賺回來，那麼就會變成是觸犯刑法，這當然是有點嚴重的事情，所以這個法一旦通過，接下來文化部將會有一連串的宣導，讓大家注意加價販售票券的這個行為，已經實質上觸法，希望所有人都不要在所謂的藝文活動票券上有投機的想法，或加價轉售的想法。

在此，還是要非常感謝大家的關心，以及為臺灣的藝文產業環境共同努力，也懇請大院可以支持這一次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的修法。最後文化部也承諾會盡全力蒐整大的意見，也盡全力推動這次修法的完成，期待在這個會期能夠看到這樣的成績，再次感謝。

主席：謝謝王次長。今天真的非常謝謝各位與會專家學者的參與，今天總共有 10 位與會專家學者發表意見，大家的意見也都陳述得非常清楚，同時，也很難得，今天這個公聽會總共有 7 位跨黨派立法委員參與，因為在一般的公聽會，有時候可能來參與的立委不會這麼多，這就代表大家真的對這件事是高度重視。

在此要跟各位報告，第一點，下週三這個法就要進入排審，其實這真的是一個非常棒的修法契機，歷經 2 屆國會，因為今天看起來跨黨派的共識是極高的，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希望以漸進方式，逐步讓我們在各方面可以更進步，也許有人有更長遠的目標，也許不是在一次修法中就可以完成，但我們也有所期待。今天各位專家學者的建議，我們會把它蒐整起來，如果各位還有其他相關意見，在下週三修法排審之前，都可以有機會就教各位先進專家，也可以另外利用其他方式跟我們或行政單位溝通。今天因為時間有限，再次感謝各位蒞臨參與。

第二點，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結束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另外，我們也會按照第五十九條規定，把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的重要參考。這個我們一定會把它列入，尤其是各位今天的寶貴意見是最重要的。

第三點，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我們會綜合歸納、彙編成冊，並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最後一點，我們還是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教文委員會公聽會，所有人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審慎考量，做為本次修法的重要依據。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資料：

本席支持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杜絕黃牛亂象。

但是，就今日公聽會的討論題綱其實已確切提到「有鑑於黃牛行為充斥各個產業……」，爰此，本席認為我們應全面檢討並從公平交易角度、消費者保護立場去集思廣益討論。

黃牛票充斥各個產業，像是演唱會票券、各運動競賽票券、餐飲食宿票券等，所以除了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外，本席期盼政府能正視黃牛亂象並針對交易秩序加以規範，來修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是擬訂專法，以示政府全力掃黃牛的決心。另有關討論代購者、代購單位是否屬於黃牛的議題，本席認為只要有「高價轉售牟取暴利」的行為出現即同為黃牛，政府應納入規範或專法。

最後，有諸多立委建議票券實名制，本席認為涉及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嚴謹且審慎評估，因票券多為電商平台做販售，而目前現行實務面之民間單位或私人企業是無任何公權力落實實名制；另未來是否由政府部門建立單一票券平台，本席認為政府應先全面檢討資安防護機制，不可再出現政府機構外洩 2,300 萬戶役政資料的憾事發生。

因此，有關票券之實名制的推動，本席給予支持但是在支持的前提下是：不論政府部門還是產業界，皆必須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網機制，以保護消費者的個人隱私。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報告：

壹、前言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炒作票券歪風之法制及行政作為精進方向公聽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謹就本院近期所處理之黃牛票相關議題提出報告，供貴委員會參考。

貳、本院對黃牛票議題之政策立場與作為

一、公私協力強化技術層面防杜機制：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針對黃牛票相關議題已多次召開會議，並於本（112）年 2 月 7 日之會議結論指示：請相關票券主管機關文化部及教育部（體育署）與其各自所主管之產業及相關團體，就現行規範黃牛票之作法或措施，持續溝通及協調，分別從藝文、演唱、表演等產業活動或運動體育賽事票券之管理，精進、改善及健全整體售票機制，例如從售票機制增加黃牛獲取票券之門檻，抑或提高黃牛加價轉售之風險與成本，抑或督促、輔導產業業者提升與改善售票系統，或部分仍為必要之實名制等措施，由技術層面，保障消費者公平、合理取得票券，遏止黃牛哄抬票價。

二、黃牛票議題宜採分散式管理：

上開會議並作成如下決定：關於目前各界所關切黃牛票議題之立法政策，衡酌各該產業之發展特性，以及保障消費者公平合理獲取產業活動票券之目的，避免遭不正方式壟斷，或惡意哄抬高額票價牟取暴利，宜採分散式管理，優先回到各主管機關所主政之相關作用法規中，建構各該管制性規範。

三、本院已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就黃牛票爭議較多之演唱會門票部分，本院已於本年 4 月 6 日院會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增訂藝文表演票券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之處罰，以遏止轉售黃牛票而獲取暴利之行為，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

四、定型化契約納入防杜防黃牛票之規範：

本院已核定文化部於「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退、換票機制」中新增「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換票」之規定，以保障真正消費者與藝文產業不受黃牛侵害。此外，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審查完成教育部（體育署）所研擬之「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本草案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亦併同納入購買票券轉售圖利不予退、換票之規定，以防杜體育賽事黃牛票。

參、結語

建立公平與合理之消費環境，為政府所致力之目標。本處依「消費者保護法」所定職權，將持續關注並積極協調處理黃牛票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

屠牛小分队賀仲薇消費者代表書面資料：

一、三階段實名制

1. 民意基礎：

2022 年 11 月底，消費者自組倡議團體「屠牛小分队」，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推動「藝文表演票券『購票、取票、入場三階段票券實名制』」提議案。

上線當日即達 5000 人附議成案門檻，截止時附議數則高達 10253 人。



2. 優點：

- A. 購票者等於入場者，可避免轉賣情形。
- B. 避免因票券多手轉賣，導致難以指認黃牛。
- C. 國內已有豐富經驗且防堵黃牛效果顯著，如：大港開唱、魚丁系演唱會。

3. 窒礙難行？

- A. 退票方案：多數民眾接受實名制可配合目前定型化契約之退票方案 4A（隨時間按比例退票）。
- B. 資安疑慮：註冊網站會員或購票時就已存在，政府可經費補助升級相關軟硬體設備。
- C. 成本考量：若需提高票價，應先廣泛調查消費者接受度，加上政府經費補助鼓勵實施。
- D. 科技辨識問題：政府應協助輔導，可參考實聯制經驗。

二、票券原價定義方式

1. 一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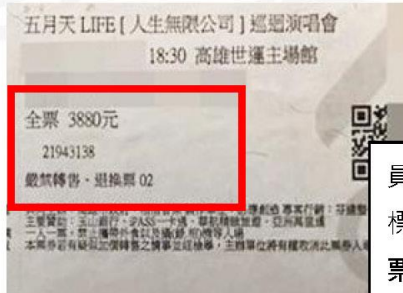
- A. 對大眾公開販售的票券。
- B. 活動總票數 - 員購票 - 公關票 = 一般票。
- C. 票券原價：主辦方公告之官方定價。



一般票：對大眾公開販售的票券

2. 員購票：

- A. 活動方給予自家員工之福利。
- B. 可在公開販售前訂購。
- C. 票面外觀與一般票不同。
- D. 票券原價：官方定價+訂票手續費。可能無法從票面外觀確認票券取得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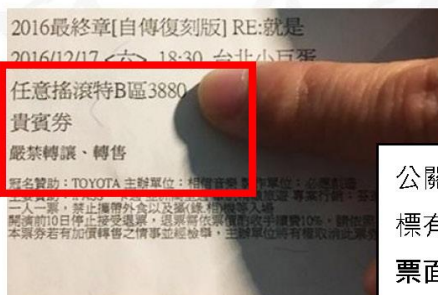


員購票：

標有票面價及嚴禁轉售字樣。
票面價格≠票券原價

3. 公關票：

- A. 受贈於主辦方。
- B. 票面外觀與一般票不同。
- C. 票券原價：作為公關使用，應視為0 元。可能無法從票面外觀確認票券取得費用。



公關票：

標有票面價、貴賓券及嚴禁轉讓、轉售字樣。
票面價格≠票券原價

若罰鍰以票券原價倍數基礎，當票券取得費用為 0 元（如：公關票）時，再高的倍數算出來還是 0 元；若無釐清內部票的取得方式與取得所需費用，將導致罰鍰金額計算錯誤。

三、修法建議

1. 立法鼓勵業者實施實名制。

2. 罰鍰倍數基礎：

若依「票面定價」，可能無法從票面外觀（一般、員購、公關票）確認票券取得費用。票券加價販售的價格則可透過交易過程中確認。

依據「售後票價」作為罰鍰倍數基礎，合乎比例原則，可使越高價販售者遭受越重的罰責，因此建議採「售後票價」為罰鍰倍數之基礎。

3. 處罰假借賣票換取不正利益者：

網路上有「原價售票」但綁物出售門票（如綁售機車、名牌包、偶像周邊，甚至要求領養寵物、拍攝唱歌跳舞影片）之情形，為避免有心人士以條件轉售規避加價定義、換取不正利益，建議於條文明定之。

4. 明確定義「合法購票成本」：

行政院修正草案說明中「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其中「任何管道」定義不明，是否包含透過二手票券交易平台轉售黃牛票？建議以條列項目明確定義合法購票成本，避免黃牛以各種說詞加價。

5. 處罰上架、陳列或兜售者：

目前我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黃牛，但規定必須轉售圖利既遂才能處罰，實務上（若無交易關係）成案困難。行政院草案重罰透過程式搶票之黃牛，但透過人海戰術、土法煉鋼的黃牛仍無法自後台查證，甚至難以成案。

若僅以「販售」一詞規範，恐會如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法源依據但卻成案困難，為徹底杜絕黃牛歪風，提高消費者自行蒐證檢舉之意願，建議將「上架、陳列或兜售者」納入處罰對象，否則嚴法亦無用。

6. 處罰販賣、製作程式者：

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外力增加購票速度，規避售票者維持線上購票規則之健全措施，確已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建議將販賣、製作程式者一同納入處罰對象。

四、二手票券平台

1. 若沒有堅持原價轉讓原則，二手平台對防堵黃牛也毫無幫助；於二手平台上原價轉賣沒問題，問題是「加價轉賣」，而非「二手平台本身」。
2. 上架二手平台之相關費用應由有「解決無法使用票券需求的售票方」來負擔，若平台手續費或服務費要由購票者承擔，又會變形為黃牛加價轉售的藉口。
3. 實施實名制與建立二手票券平台所需成本，孰高孰低？

五、其他相關資料



【屠牛小分隊】黃牛票議題修法草案應注意事項與綜合建議



【屠牛小分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化部長備詢精華影片

徐則鈺副董事長書面資料：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2/04/10 04:11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重秩抗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

裁判案由：社會秩序維護法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重秩抗字第2號

抗告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被移送人 鄭智遠

上列抗告人因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06年2月8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06年度重秩字第15號），提起抗告，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被移送人鄭智遠為警查獲時否認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犯行，辯稱：購票後時間無法配合才會想轉售等語。顯見鄭智遠係基於時間無法觀看進而轉售，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移送人鄭智遠自始係非供自用而購買上開票券，從而，被移送人鄭智遠違法行為即屬不能證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自用」之要件，以客觀構成要件而言，被移送人轉賣五月天演唱會門票而非本人使用即該當「非供自用」之行為；又依扣得之前開演唱會門票數量觀之，倘被移送人不具有「非供自用」之意圖，又為何購買2張相同時間地點之門票？依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1人參與演唱會活動卻購買2張座位之門票顯不合理，原裁定之理由實有疑義。又縱認其中1張門票原為被移送人欲自行參加演唱會而購買，然被移送人卻同時於網路上公開販售2張演唱會門票，以每張門票原價新台幣（下同）3,880元，2張共計7,760元，竟以總價20,000元之價格轉售圖利，則另1張門票即可認為具有「非供自用」之意圖，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規定等語。
- 三、經查：
 - (一)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8,000元以下罰鍰。」依該條規定，行為人必須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非供自用而購買，嗣並有轉售圖利之行為，始能該當上開條款之構成要件，並予以處罰。
 - (二)被移送人鄭智遠為警查獲時即否認有何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犯行，辯稱：購票後時間無法配合才會轉售，會販賣20,000元，係想提高價錢讓買家殺價的，伊在網

路上買的，買進價格2張就1萬多等語（見本院106年度重秩字第15號卷第8頁）。惟查，本件遭查扣之演唱會門票數量僅2張，且座位分別為20排61號、62號之相鄰座位，有扣案門票之翻拍照片（見本院106年度重秩字第15號卷第14頁）在卷可稽。衡情，一般人與親友一同前往演唱會，事屬平常，而由1人購入2張相鄰門票，亦所在多有，是被移送人鄭智遠前開所辯實難謂有何顯然悖於常情之處。

(三)至抗告人以：轉賣門票即屬「非供自用」，1人參與演唱會活動購買2張座位之門票顯不合理云云，惟查，社會上常有人原欲邀他人前往而購入2張門票，嗣後因故無法前往，而將門票賣出，其購買之初仍係供自用而購買，而本件被移送人並未購入顯不合理之門票張數，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移送人購買之時即有非供自用之意，是抗告意旨憑此認原裁定理由顯屬有疑云云，並不足採。

(四)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事證，得據以認定被移送人鄭智遠自始即基於非供自用之意圖而購買上開票券，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被移送人不罰，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尚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法官 曹惠玲
法官 廣于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彭麗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0度板秩字第127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歐力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4月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476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力瑋不罰。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移送旨略以：被移送人以暱稱「歐小龍」在臉書以顯不相當之價格，兜售高於實際網站販售之「五月天-好好好不想見到你」演唱會門票，以牟取不法獲利，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之行為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準用。而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另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固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所規定，然該條款規定並無明文處罰未遂或未得利之規定，故僅限於行為人已然轉售相關票券並得利者，方受處罰。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臉書販售票券之截圖、檢舉民眾與被移送人之對話截圖等為其論據，而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自認有於上揭時地在臉書意圖販賣「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演唱會門票，惟辯稱：上開門票最終並無售出，而係送給高雄的親戚使用等語，且依卷內相關事證，無法證明被移送人有因售出任何票券並獲利之情事，是縱被移送人有在臉書向他人兜售票券，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業已與他人完成交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以上開條款所定之罰責相繩，

四、從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行為云云，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 光 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 芷 寧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板秩字第1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被移送人 蘇鈺婷

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1年12月22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147171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鈺婷不罰。

理 由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8日12時許，於KKTIX網路上購買門票6張後，再於同日15時使用手機於臉書帳號蘇鈺婷發布貼文「售3/25（六）1400獵鷹VS桃園雲豹B2區6排連號x2，3/18（六）1630全家海神VS桃園雲豹B3區1排連號x2，4/4（二）1630中信特攻VS桃園雲豹A12區4排連號x2，錢可以再談」等語。案經民眾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檢舉函請移送機關調查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依該條款之規定，行為人必須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非供自用而購買，嗣並有轉售圖利之行為，始能該當上開條款之構成要件，而予以處罰。經查，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上述6張門票你是否已賣出？）沒有賣出。4張（2張980元、2張1500元）票卷在我手上，另外2張

980元的票卷尚未領取，今天有將領取的票卷帶來。」各等語。則縱認被移送人確實有欲轉售本件票券的意圖，也明顯與上述條文，被移送人需有先「購買」，後有「轉售」完成的明文規定不合。此外，依卷內現存之資料，無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自難以該法相繩，應為不罰之諭知。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邱光宗執行長書面資料：

提綱一、

政府應就黃牛做出明確定義。

拓元多年來試圖在已經被證明不符合現今社會運作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項以外，找尋各種可以對抗「黃牛」囂張行徑的道路，但隨網路預售、訂票系統普及，黃牛取得票券的手法已從霸佔票口、插隊買票的方式，轉為利用大量人頭帳號輔以外掛程式、以人力操作無法比擬的速度重複提交購票請求的方式，達成取得大量票券的結果，嚴重排擠他人公平訂票機會，影響交易秩序甚鉅，而該種行為態樣未能為現行刑法規範所涵攝，故即便我們提出再多的操作記錄跟交易資料，這些人頂多會因為使用的帳號資料不實而成立偽造文書罪，從來不是因渠實際所為的「黃牛」行為受到處罰，而當他們使用的是真實存在的人頭帳戶購票時，甚至罰無可罰！！

法諺「無法律即無犯罪，無法律即無刑罰」，對於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就其成立及其處罰，均須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法律如未明文規定處罰者，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又，要使刑罰對人民產生威嚇而形成心理強制作用，除了刑罰本身的存在以外，更必須要使人民對於行為人被刑罰的原因有所理解，如果「黃牛」行為類型的概念無法用文字具象化，人民對於「黃牛」的解讀不一，無法清楚理解行為人的行為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作為)被人於罪，從而也無法形成行為準則，就無法達到遏止犯罪行為產生、達成犯罪預防的目的。

提綱二、

1. 支持以專法針對相關行為進行規範

「票券黃牛」必須要解決，現今多數社會共識應是這樣賺取利益的行為已逾越通常的商業行為、投資行為，有剝削消費者之嫌，嚴重排擠他人公平訂票機會，影響交易秩序甚鉅，而並非侷限在其「加價轉售圖利」行為，或會因為渠等是因為轉賣藝文票券或是體育票券而受到不同對待。

「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平交易法」都是因為現有法律範圍跟不上實際社會發展狀況，基於特定目的新制定的「專法」，但同樣處理跨產業之亂象，若現有法律內就前述嚴重排擠他人公平取得資源機會，影響交易秩序甚鉅的「黃牛」行為找不到容身之地，且有針對「黃牛現象」的共通性、原則性問題通盤檢討，同時解決分散於各種產業的相似黃牛行為之必要時，當然應比照「消費者保護法」或「公平交易法」基於特定目的另外制定「專法」，而不是拘泥於各產業主管機管不同，將不同產業內相似的犯罪行為分散立法、修法於不同法規內，平白拖延解決共通亂象之時間，多陷應受保護的法益對象為痛苦之中。

2. 以刑罰做為懲處「短期內」應可遏止相關行為發生

這世界上並無絕對有效遏止犯罪行為的刑罰，但相較於「無法可罰」，當人民對能清楚理解什麼行為會被入於罪，才會形成共同的行為準則，才有遏止相關行為發生的可能。更重要的是，刑法不應以所有之違法行為做為對象，而應僅以有刑罰之必要者始有其適用之原則，如犯罪所生之惡害遠較使用刑罰所生之惡害為大時，無論最終是否得遏止相關行為發生，仍應堅持需以刑罰相繩，這才是採用刑罰作為

懲處黃牛運用不當取得票券之理由。

3. **查緝作業如何精進應為政府機關間橫向聯繫、合作之命題**

現行查緝黃牛作業難以推進主因仍為黃牛定義不明、處罰力度不足之根本問題，司法單位即使有心查緝也沒有武器可用，拓元一向積極配合各單位提出之調查、詢問，也樂於在不涉及營業機密的前提下，跟所有機關一一說明解釋票務實務運作的過程，未來當然也會繼續在合乎法規的原則下繼續協助相關查緝作業。

4. **實名制沒有硬性規定必要、檢舉獎勵機制僅是查緝作業的輔助手段**

現行售票系統幾乎都要求要註冊會員並通過一定認證機制後才可以進行購票，是而在購票上已經是「實名制」了，至於是否需要如同機票一樣，做到購買者=入場者並要求遵守嚴格的身分查驗手續，並大幅拉長入場時間的程度，應該是由主辦單位視其活動性質及各種利弊影響綜合判斷自行決定是否要採取，而不應由政府要求所有活動皆應一概而論必須採用實名制，畢竟在同樣經常一票難求、甚至更直接影響民生需求、政府可以自己決定的花東鐵路票券上，政府都沒有採取嚴格實名制了。至於檢舉獎勵機制在不亂花全體人民所納稅金的前提下，對於查緝作業的效率精進有幫助的話，拓元當然樂見其成。

提綱三、

1. **這就是為什麼支持以專法針對相關行為進行規範的原因**

政府應先明確黃牛定義及相關罰則，才能以「犯罪行為」為由讓司法機關明令要求二手票券交換平台業者配合打擊黃牛、提供相關資料，單憑文化部針對藝文票券交易的黃牛行為、體育署針對體育票券交易的黃牛行為（目前並無相關規範，甚至定型化契約）等等，各自為分散、片面式的行政管理，文化部、體育署在沒有實質從屬、管轄關係下是使喚不動二手票券交換平台業者的；再加上現行市面上的民間票券二手交換平台多為外國公司所經營，若未針對黃牛行為樣態應保護的、應處罰的為通盤檢討立法，同時找到能夠迫使國外的二手交易平台提供使用者資料的方式，與其對其不配合的行為訂定罰則，還是會回到查緝作業無法順利推動的惡性循環，黃牛問題永遠是人們深惡痛絕但又無法解決的一根刺。

2. **沒有建立單一票券交換平台的必要**

二手票券交換平台為了向買方、賣方或買賣雙方收取服務費用來支持平台營運，勢必要提出符合其收費品質的服務，故二手票券交換平台間的競爭越激烈，使用平台的買賣雙方越有機會獲得好的服務，正常且健全的市場應是鼓勵競爭來達到驅逐劣幣的目的，不適當的業者被淘汰後產業才能長久發展。若僅有單一票券交換平台，平台本身沒有進步的動力，使用者也沒有選擇的餘地，長久下來二手票券市場容易變成一灘死水，而不會衍生票券交換以外的其他產值。政府更不適合以「保護消費者」之美意出面建立單一票券交易平台，當人民習慣了單一、無選擇的機制，漸漸的就會失去判斷能力，在執政者的保護傘下變成盲從的巨嬰，巨嬰越多對任何一個國家的國力都是傷害，是國之不幸、民之不幸。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參加，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 - 3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江永昌、楊瓊瓔、陳亭妃、蘇治芬、翁重鈞、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李德維、陳椒華、蔡易餘、林楚茵、蘇震清、林岱樺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33 - 10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王定宇、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洪申翰、王婉諭、莊競程、吳玉琴、張育美、徐志榮、林為洲、陳亭妃、黃秀芳、楊瓊瓔、陳淑華、陳 瑩、楊 曜、陳以信、吳欣盈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頁次：103 - 284)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林靜儀、江啟臣、吳斯懷、邱臣遠、劉世芳、馬文君、賴香伶、江永昌、何志偉、羅致政、趙天麟、謝衣鳳、王定宇、王鴻薇、楊瓊瓔、邱顯智、劉建國、林淑芬、張其祿、吳琪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5 - 32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謝衣鳳、李貴敏、高嘉瑜、陳亭妃、楊瓊瓔、廖國棟、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翁重鈞、曾銘宗、陳椒華、蔡易餘、邱議瑩、蘇震清、陳超明、陳明文、游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3案；三、繼續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108年9月9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四、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5 - 37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曾銘宗、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蔡易餘、江永昌、費鴻泰、余 天
-------	---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應如何落實防範及處置，並建立公正機制及淘汰不適任人員之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9 - 438)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陳培瑜、黃國書、陳秀寶、張廖萬堅、萬美玲、鄭麗文、林宜瑾、吳思瑤、鄭正鈐、高金素梅、陳靜敏、范 雲、游毓蘭、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林靜儀、高嘉瑜、陳琬惠、賴香伶、陳椒華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20人、(三)委員陳明文等16人、(四)委員鍾佳濱等18人、(五)委員賴惠員等20人、(六)委員賴瑞隆等17人、(七)委員林宜瑾等25人、(八)委員劉建國等16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22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17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22人、(十三)委員賴品妤等19人、(十四)委員莊瑞雄等16人及(十五)委員蔡培慧等17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23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四)委員賴瑞隆等21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22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439 - 54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椒華、湯蕙禎、洪申翰、曾銘宗、陳亭妃、賴香伶、蔡易餘、鄭運鵬、江永昌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炒作票券歪風之法制及行政作為精進方向」公聽會會議紀錄

「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炒作票券歪風之法制及行政作為精進方向」公聽會

(頁次：541 - 580)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范 雲、吳思瑤、陳靜敏、王婉諭、賴香伶、楊瓊瓔、高金素梅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